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85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吳宏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 ～ 182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183 ～ 236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7 年 10 月 8 日、107 年 10 月 11 日為一次會）……（ 237 ～ 320 ）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7 年 10 月 8 日、107 年 10 月 11 日為一次會）……（ 321 ～ 4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9 ～ 47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19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顏寬恒　葉宜津　李昆澤　蕭美琴　陳明文　陳素月　李鴻鈞
劉櫂豪　陳歐珀　林俊憲　陳雪生　徐榛蔚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趙正宇　劉世芳　施義芳　江啟臣　林德福　鄭天財 SraKacaw　黃昭順
黃國書　孔文吉　吳志揚　陳怡潔　陳亭妃　張宏陸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賴士葆　呂玉玲　鄭運鵬　蘇震清
邱志偉　蔡易餘　蔣乃辛　馬文君　羅明才　高金素梅　何欣純　吳焜裕
周春米　黃偉哲　鍾佳濱　江啟臣　鍾孔炤　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10 月 1 日（星期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主 任 秘 書	蘇明通
企劃處	處　　長	陳尤佳
技術處	處　　長	林　傑
工程管理處	處　　長	何育興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陳韻石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蕭家興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連振賢
法規會	執行秘書	張明珠
秘書處	代理處長	張文富
人事室	主任	李靜宜
主計室	主任	林佳欣

10 月 4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詹婷怡
綜合規劃處	處長	王德威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長	陳國龍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長	黃金益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長	羅金賢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長	陳崇樹
法律事務處	處長	謝煥乾
北區監理處	處長	溫俊瑜
中區監理處	處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長	劉豐章
秘書室	主任	石博仁
人事室	主任	林文益
政風室	主任	林衛民
主計室	主任	陳勁欣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10 月 1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報告後，計有委員顏寬恒、葉宜津、蕭美琴、陳素月、李昆澤、施義芳、陳明文、李鴻鈞、吳志揚及黃國書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劉櫂豪、林俊憲、鄭寶清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10 月 4 日（星期四）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李昆澤、葉宜津、蕭美琴、林俊憲、陳明文、陳素月、徐榛蔚、李鴻鈞、黃國書、鄭天財、蔡易餘及鍾佳濱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劉櫂豪、顏寬恒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吳宏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交通部主管各項業務提出報告，本次報告內容以簡報方式呈現，因為裡面有很多是系統式的、有很多圖片，這樣子能夠讓委員更加地了解，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所有交通業務之核心價值中，安全是首要的目標，包括交通事故方面，必須確保未來死傷人數逐年下降，所有的工地也要確保工安。此外，遇颱風、豪雨或地震之後的必要檢查，也要確保所有交通系統的安全。交通部主管的很多工程，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鐵公路系統，桃園、臺中、高雄各機場的提升計畫，以及 9 個商港、配合離岸風電等，以及要提升核心業務的相關工程，我們都在積極進行當中，針對這些工程確實檢討以如期如質完成，現在部分工程的確

有落後，希望能很快速地趕上來。

再者，我們希望未來要提升品質，不單是公共運輸的品質，包括工程品質，以及臺灣發展觀光遊憩業的旅遊品質也都要提升。希望未來能夠結合數位科技，目標是推動智慧科技交通及產業發展。最後，就減污低碳綠色運輸以及相關產業，包括未來的整個交通環境都必須讓它永續發展，也就是說，未來整個交通的施政主軸還是離不開生活、生產和生態。

從 103 年到今年，汽機車車禍的死傷人數逐年在下降，但汽機車數量還是高居不下，未來要讓公共運輸更有競爭力，同時針對造成交通事故最主要的機車安全管理也要特別加強。由於年輕人的「事故率」最為嚴重，65 歲以上高齡者死亡人數的比例都超過 3 成 5，未來在交通安全管理上這兩個區塊都非常重要。現在我們有一個目標，希望 108 年整年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能夠降至 2,500 人，並逐年下降，不過這還是要有一些策略，剛剛有特別報告，汽機車的數量居高不下，而機車就是造成車禍傷亡最大的因素，所以未來就機車方面，包括設計、製造以至交通管理這幾個面向，我們都要嚴格做一些控管。現在就違規駕駛人的記點制度，視其違規情節，我們希望能夠按比例原則，亦即罰款愈多，記點數應該要愈高，記點到了一個程度當然就要吊銷駕照等等，還要接受道安講習。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加強考照制度改革，尤其考前的訓練非常重要，因為一般而言考上駕照以後他們對這些就會比較不在意，所以特別加強在考駕照之前的教育。

落實交通安全跟速度管理有絕對的關係，所以未來針對易超速肇事地點，我們挑幾個重要路段實施區間速率執法，新北市萬里隧道已經試辦區間測速，效果還不錯，未來在住宅區、學校周邊巷道要實施限速。當然有一些都會區的人行道，包括老幼婦孺的通行權還不夠，我們會鼓勵他們增設。未來針對 75 歲高齡駕駛人的管理，我們會強化他們認知功能的測驗，目前我們也宣導很多年紀比較高的駕駛人，現在有三萬多人完成換照，也有很多人說他不開車了，那這是一個很好的事情。

再來是落實交通安全管理，在 1 個月內我們會把台灣現在所有的一萬六千多輛遊覽車透過 GPS 定位，未來這些載著遊客的遊覽車，如果超時或行使危險路段等等，馬上就會接受警告，而且馬上會開出罰單，我們的系統已經建置完成。剛剛有特別報告過，現在有一個叫做電動自行車，大家都知道，電動自行車不用考照，也沒有牌照，事實上它已經跟所謂的輕型機車非常接近，這個模糊地帶我們要把它處理掉，我們希望未來機車就是機車，腳踏車就是腳踏車，而不是還有所謂的電動自行車這種模糊空間，未來我們一定會加強這個部分，並嚴格管理。現在所有分布在全國的橋樑、隧道，還有道路的安全，我們都有定期的檢測，尤其是在颱風過後，或者是洪水、地震過後，我們通常也都會做檢查，也會透過新的科技工具讓我們所有的檢測，包括未來的這些邊坡或者是比較高風險的路段，能夠很快的把我們必須要改善的部分呈現出來，所以我們會透過像無人載具或者是感測器等等，運用這些科技來讓所有未來的檢測能夠更落實。

整個交通安全的災防預警機制，我想最主要是提醒用路人隨時能夠掌握到危險的資訊，提醒他們用路的安全。剛剛有特別報告，像橋隧、易坍方的防災機制等等，這個在緊急應變、設備啟動跟交通管理等部分，我們都是 24 小時監控。未來針對高齡的飛機，現在已經修改了航空運

輸管理規則，超過 26 年的飛機不准再飛，這部分會在 109 年開始實施。無人機的管理，包括優化空域的管理，尤其是南端這部分，我們現在也跟軍方有合作，解決我們航路的瓶頸。在國際商港的部分，現在也有加強高齡船舶的檢查，還有抽查客船安全。在彰化、台中這個區域有很多離岸風電，包括離岸風場有一些航道、緩衝區等必要的航標設置，這有助於我們未來的航行安全。未來我們希望透過船舶定位還有衛星搜救資訊系統，能夠讓所有要進出台灣港口的船舶都能清楚的定位，而且如果有偏離航道，都能接收到我們的預警通報。

這張表是代表我們第一期交通部主管的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是 224 億元，第二期現在要經過立法院審核的是 567 億元，加起來大概是 800 億元，裡面涵蓋軌道建設、城鄉、綠能及數位建設，所以這部分的執行率非常重要，因為工程的執行率不但能夠提早提升效益，同時也可以讓所有的工程經費能夠滾動式的活絡我們台灣的經濟。這是我們在北部的前瞻軌道建設的系統圖，黑色是代表施工中，像淡海輕軌已經接近完工階段；桃園都會鐵路地下化已經是綜合規劃的最後一個階段，即將可以開始進行相關的發包施工。另外藍色的部分是可行性的研究，而北宜鐵路是在進行相關的計畫規劃。至於中部的部分，臺鐵成功追分雙軌化現在是在施工中，另外像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還有高鐵臺鐵的轉乘接駁，包括台中的捷運藍線，都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其他的則是在進行相關的規劃。然後是南部的部分，嘉義市的鐵路高架化現在正在進行施工，另外我們有成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這部分我們已經送到立法院來做審查。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現在也是在進行施工中，其他藍色的部分，包括高雄捷運黃線、台南的藍線、綠線、紅線等先進運輸系統，這些都在進行可行性的研究，還有幾條觀光鐵路現在也在積極推動當中。最後是花東的部分，現在我們正在積極進行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同時臺鐵的南迴台東潮州電氣化也在積極進行當中。台灣的路網就是缺南邊沒有電氣化，所以現在大家熟悉的普悠瑪號等等不能環島的原因就是這個，我們會在 109 年完成。

在未來的城鄉建設中，有很多停車空間的改建計畫，我們也輔導各縣市，將來的停車場一定要跟公共運輸相輔相成去配合，不能讓它變成蚊子設施，這部分我們會非常留意。至於道路的品質改善，我們希望不是只有路面，我們希望未來的道路環境都要一併改善。再來可以看到這張圖是公路路網的改善瓶頸，透過大數據、以往的經驗或系統模擬，我們瞭解哪邊是重要的瓶頸，我們都有計畫跟當地縣市政府合作，一起來做改善。然後是健全路網改善的一些完工或施工中的工程，請參閱，有相當多。

我們可以看到在整個西部省道的公路建設，尤其是西濱快速道路，已經做了非常久，裡面有一些瓶頸，包括鳳鼻隧道至香山路段、芳苑至大城路段等幾個瓶頸如果能夠完成，整個西濱快速道路就能夠全線暢通，這部分我們也積極在進行相關的推動計畫。這個就是我們在東部省道公路建設，包括大家非常熟悉的台 9 線蘇花改工程，其中蘇澳至東澳段已經通車，另外，花蓮和中到清水段都會在 109 年春節前完工，花東縱谷有一條大概 70 公里的景觀大道，我們希望這一條景觀大道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公路，未來我們希望南迴公路拓寬也同步在 109 年農曆春節前全部完工。

在整個臺鐵優化方面，包括台中鐵路高架、高雄鐵路地下都已經進入完工階段，高雄鐵路地下化 10 月 14 日就通車了。另外，台中鐵路高架第一階段有五個站通車，第二階段也新增 5 個

通行車站通車。在花東線服務效能提升部分，我們會在明年 9 月完工，其中包括 28 個車站的優化，還有很多瓶頸路段的雙軌化等等，都是列入整個花東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台灣的都會區分為北北基桃、中彰、台南、高雄，所以這三個都會區的捷運路網非常重要，也跟各位報告，其實台灣一定要發展軌道運輸，因為全世界的先進國家、文明城市一定要發展公共運輸及綠色交通，而軌道運輸就是綠色交通的動脈，因為軌道運輸安全、穩定、運量高。如果台灣所有的高鐵、臺鐵、觀光資訊及三個都會區的捷運路網循序建置完成，將來我們推動整個公共運輸就會水到渠成，同時對台灣的觀光發展也有非常正面的幫助。

接下是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幾個機場提升管理效率計畫，桃園機場第二航站大廈的擴建工程會在今年底完成，能提升 500 萬人次運量，因為現在桃園機場的運量已經飽和，我們未來希望加速第三航站大廈的新建工程。另外，現在松山機場、高雄機場、台中機場或者幾個離島機場都有相關的改善計畫，我們會陸續完工，包括松山機場的跑道整建於明年底完工，高雄機場整體規劃中的跑道整建工程會提早於明年 3 月完工。很多港口也在積極建設，其中包括港口原來核心業務所需要的，亦包括配合離岸風電所必需調整的或是發展觀光遊憩、郵輪、遊艇等設施，我們都在積極做一些改善。

在台灣有很多偏鄉地區需要我們來照顧，所以我們發展的就是所謂的需求式的反應系統（DRTS），現在偏鄉的公共運輸在載客的過程當中，他們也不方便，所以我們現在用預約的方式，這樣可以增加載客率，這些當地的偏鄉地區居民也非常高興，我們也跟很多縣市搭配，在幾個路線末端服務跟小黃公車來做一些合作。另外，在整個公共運輸轉乘需要完成公車動態系統，這個很重要，因為現在公共運輸的準點非常重要，所以一定要把這個部分的動態系統建置起來。我們也推動有很多轉乘優惠，希望我們的民眾能夠養成接駁的習慣，為了要讓他養成接駁的習慣，所以我們發展所謂的電子票證或行動付費等等，這個部分會逐步建置完成。

目前台灣觀光遊憩的部分，去年來台的遊客有 1,074 萬人，總數還是微幅增加大概 30 萬人，陸客是由原來的四成減到兩成五，但是其他地區的遊客普遍都大幅增加，包括港澳、日韓、歐美以及新南向國家，事實上都是成長的。我們未來的觀光人口，包括客源結構會改變，所以我們希望未來的觀光遊憩，尤其未來的旅遊趨勢是自由行占八成以上。同時因為來源地區不一樣，需求也會不一樣，所以我們的供應鏈非常重要，在供需部分也要與時俱進調整，同時為了讓自由行的遊客能夠暢遊台灣，我們把所有的環節檢視過一遍，我們希望未來發展非常方便的行動導覽，類似團客的導遊，讓他們能夠預購車票，讓他們在台灣的每個環節都能夠非常方便。我們為了要讓這些不同區域的客人能夠暢遊台灣、喜歡台灣、愛上台灣，所有的供應端都會針對他們的需求做一些檢討，譬如高緯度國家的遊客每年都會來台灣尋找暖冬，台灣這邊的海灣是他們所需要的，但是不夠，所以我們積極挑了離島及本島的 8 到 10 個海灣，把他們建置成國際級的海灣旅遊景點。

另外，可以看到我們在未來的包機、郵輪市場，擴大降落費的優惠措施，同時推動 Fly Cruise，比如我們搭飛機去地中海、加勒比海坐郵輪，相對的我們也鼓勵外國人搭飛機來台灣，到東北亞、東南亞或在台灣四周玩，這就是我們在推動的 Fly Cruise，我們的國際郵輪在這幾年都是

成長的。由數據可知，我國飛航新南向國家的平均航班及載客總人數，與 106 年同期比較成長了 11.3%及 13.5%，無論在航班數或載客總人數都是成長的。

再者，要活絡國際觀光客、國民旅遊，國民旅遊在這幾年來有稍微下降，最主要大家都認為是受到廉價航空的影響，但是我們檢討後覺得廉價航空也會把東南亞遊客帶到台灣，當然會把台灣遊客帶到日本、韓國去，其實這個影響是有限的，不過我們希望增加一些國旅誘因，包括親子、銀髮族、青年、自由行旅客，我們透過很多的交通系統優惠，讓他很方便。同時因為銀髮族在時間上比較彈性，所以我們鼓勵銀髮族在週一到週四出遊，讓住宿業的住房率能夠提升。剛剛特別提到這些旅遊路線及無障礙的旅遊環境，包括行動導覽、遊程規劃，我們可以主動做遊程規劃，包括結合很多重要的住宿地點，我們進行很多條旅遊規劃，同時進行置入性行銷，把這些旅遊規劃在很多客源國家進行旅遊行銷。

我們現在所發展的智慧創新運輸系統，最主要的策略是要整合運輸服務，同時對偏鄉進行交通服務提升。另外，智慧交通安全方面，包括運輸走廊的管理，還有自駕車車聯網的應用等等。我們希望 2020 年的目標是能夠降低交通壅塞 25%、降低汽機車肇事率 20%，同時能夠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 10%，相關產業當然就會被帶動發展。

我們現在正在開發很多 app，並且挑了北臺灣和南臺灣幾個地點做試辦，最主要是結合觀光遊憩的所有遊程，不是只有交通電子票證接駁而已，對於當地的租車、飯店等等很多面向都可以同步使用這些 app 系統。

未來偏鄉交通服務的部分，目前是讓偏鄉居民能夠感受政府在公共運輸上其實做了很大的改善。同時，我們希望透過大數據資料隨時更新時刻表，並建置設備提醒駕駛準點。很多偏鄉需要彈性公車預約平台，我們都有建置了，但是仍有很多地區還需加強。

我們應用所謂的新科技並希望在校園地區做試辦，我們挑了東華、佛光還有蘭陽等等位於東部的大學，這些年輕的學生很喜歡騎機車，但是四周的交通環境有一些危險因子，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及時被告知並且及時反應。這部分經過試辦後肇事率降低了 12%，所以未來會推送到全國更多校園，因為數據告訴我們，18 歲到 24 歲的年輕族群騎乘機車的肇事率和傷亡率是最高的。

現在正在推動的運輸走廊管理，我們也挑了最容易塞車的國道 5 號，使用藍牙推播系統讓駕駛人隨時能接收到交通事件、旅行時間等訊息，同時也能及早因應。我們善用一些數位科技進行智慧車輛的應用，不論是自駕系統的示範，或是智慧車輛法規的修訂等等，現在都在積極推動中。

關於機場的智慧化，我們也在積極辦理，包括預辦登機、自動通關系統、行李暫存等等，另外也有藍牙微定位裝置的應用，遊客在機場時，這個系統是很重要的。

我們希望未來透過防災智慧化，無論是氣象局或是現在所有防災系統，能夠把這些智慧化的成果導入到現在的災害預防中，其中包括一些公務系統、機場和港口，我們現在都運用這個系統進行客製化服務。

現在推動的軌道產業裡有一項是非常重要的，就是臺灣以前在推動軌道運輸時，它的零件系

統驗證等等都要送到國外，我們希望臺灣自有這一套系統，尤其現在臺灣自己在推動軌道運輸，將來是百年大計，所以未來臺灣軌道運輸產業的相關發展和競爭力，一定要有源頭部分的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將來規劃將這個中心設置在高雄燕巢。

另外，自由港區貨轉郵出口模式及拓展跨境電商物流商機，這一部分也在推動當中。根據現在的統計，107 年上半年的貿易值較去年同期成長 5%，所以未來包括推動自轉郵模式以提高配送效率，滿足跨境電商「整進零出」物流需求，我們都會同步推動。

在新南向國家投資部分，臺灣港務公司現在成立了海外投資控股公司，類似為樞紐指揮中心，同時配合新南向諸多國家皆有不同需求，也有不同的投資環境，該海外投資控股中心可以充分發揮資訊整合及就近指揮的功能。我們的郵政現在也在推動智慧物流，包括設置 i 郵箱、打造數位郵局。

在未來，我們會追求環境永續，希望公共運輸的競爭力能提升，同時減緩汽機車的成長。未來在公共運輸部分，除了把數位科技導入智慧運輸之外，同時為鼓勵比較有污染的二行程汽機車汰換，我們也提供電子票證儲值的補助。另外，在汽機車的成長部分，未來針對電動機車可能要給予差別費率，以鼓勵民眾使用電動機車，當然也要優先檢討柴油大貨車等通行費率的優惠。在整體污染車輛的使用管制部分，包括降低車輛的污染排放，我們會同相關部會如環保署循序漸進來推動，亦包括既定政策的推動。

行政院在 106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主要宣示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及 2040 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這就是我們的政策決心。當然，包括法令修正等很多配套都要配合進行。

商港部分包括船舶減速、使用岸電及低硫燃油等等，現在都在落實進行中。在使用岸電的部分，目前於臺中港、臺北港及高雄港，我們都鼓勵積極推動，相關基礎設施事實上還需要有計劃的進行一些規劃。另外，船舶減速在高雄港優先推動，提供相關補助以讓船舶業者能夠接受。

我們希望未來能有更多低碳生態環境，包括租賃電動機車、水域電動船等等，我們也都有提供相關補助和優惠。我們也希望臺灣的國道、省道和所有道路系統，未來能夠加強自然生態及綠化植栽，因此我們進行相關規劃。這與觀光遊憩也具有正面關係，我們針對一些比較可能營造的道路優先辦理，包括觀光旅遊必經之路。未來省道亦將與國道同步推動這些綠能計畫。

交通主管業務裡，我們有幾個主要目標，就是「完備安全交通環境」、「增進建設執行效能」、「優化交通服務品質」、「推動智慧科技創新」及「協助環境永續發展」，環境永續發展當然也包括相關交通產業的永續發展，以上簡報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部長。交通部另外提的書面報告請列入公報紀錄附件。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 12 時休息。

現在請登記發言第一位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吳部長是有備而來，我很詳細看了你的簡報，在這個委員會我歷經了毛治國部長、葉匡時部長、陳建宇部長、賀陳旦部長，到現在你當部長，總共 5 任部長。老實講，我感受很深，部長的交通政策、交通作為和民眾最息息相關。在部長還沒來立法院備詢時，今年的中秋連續假期實施擴大夜間免收費措施，雖然國道 5 號還是一樣壅塞，但是民眾的感受卻是有改變，從我個人的服務處和我個人的手機，我所接受到的民怨明顯下降很多，要不然每次遇到連續假期，我的手機和服務處的訊息都被塞爆了，原因就是國道 5 號確實是全國塞車最嚴重的路線。過去宜蘭縣被笑做是一日遊，就是早上 8 點從台北出發到蘇澳，然後立刻折返回來，剛好是 12 個小時。但是這次中秋連續假期平均大概是 3 個多小時，所以狀況是有改善，我認為政府的很多措施如果能夠站在使用車輛者的立場，以民眾同理心出發，相信事情會更有效率，也不會引起很多民怨。

說起來我和部長相見不晚，在我和部長接觸的這段期間，並且和部長認真討論過幾個重大交通建設，我知道很多重大交通建設需歷時三、四十年，比如過去我們一直說的東部鐵路提速計畫，民國 91 年交通部就著手評估規劃，92 年行政院核定，95 年開始做環評，只是當時環評沒有通過。東部鐵路提速計畫是從 2001 年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時開始，那時我也有參選，當時所有候選人都同意、也都在爭取北宜直鐵，一直到現在。我在第八屆時進入立法院，第八屆當然沒有什麼成效，那 3 位部長實在讓我感到心冷，好不容易蔡總統上任了，因為他對宜蘭很關心，我們也期待賀陳旦部長能夠多多關注這個工作的推動，所以編列相關經費，從之前綜合規劃和環評的 1.17 億元，到這次前瞻又增加 1,200 萬元，總共是 1 億 2,900 萬元經費進行規劃及環評，現在只是考慮到我們的決心。我也不需要部長回答什麼，其中的理由你大概也都很清楚。宜蘭鄉親告訴我，我當了 2 屆立委，歷時 7 年卻是建設空空，鐵路高架空、直線鐵路空，但其實我們是有進度的，我每每都在這裡、在院會提到直線鐵路的重要性，你們在前瞻計畫裡也承諾要做，為什麼現在民眾的感覺還是空？我要問部長一句話就好，到底東部快鐵北宜段要不要做？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現況就可以發現有供需的問題，而且是需求大於供應，尤其是從北部都會區到東部路廊相對簡單，但是不夠，國道 5 號就常常塞車，鐵路又繞得比較遠一點，我們希望未來鐵路能夠提速，所以未來北宜直鐵或者到宜蘭比較快速的道路，現在已由鐵道局進行規劃當中。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確定要做，對不對？

吳部長宏謀：未來不論是對宜蘭或花東的通勤、觀光都非常重要。

陳委員歐珀：部長已經講了，局長要不要做？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相關規劃就像陳委員所了解的，過去我們一直在辦理中，最新的進一步評估報告應該會在最近提出來。

陳委員歐珀：身為立法委員，我們只能爭取建設，我們沒辦法建設，但是民眾會把有沒有建設都算在我們頭上，身為宜蘭縣唯一一席區域立委，我要對縣民有所交代，因此我在這裡極力爭取，

今天我很高興你們承諾這條鐵路要做，今年 10 月底環評報告就要出來了，馬上要送到環保署進行最後環評，速度能不能再快一點？

吳部長宏謀：必要程序還是要走，包括委員剛剛提到的環評，以及一些地方需要整合。

陳委員歐珀：有決心要做就一定會做得成，這是政府重大交通建設，而且是行政院核定的計畫，一定要做，拜託你，趕快做。

再來是鐵路高架的問題，各縣市都在爭取這個建設，我也知道各縣市必須提出可行性評估，宜蘭縣一直沒辦法提出詳細或者大家都能夠同意的可行性評估，針對這個問題，局長能不能說明一下，到底現在是什麼樣的情況？我們鐵路高架有沒有希望？

胡局長湘麟：基本上還是要看縣政府提出來的研究報告，委員大概也了解，這個報告在去年 10 月就審查過了，因為有一些意見，還要再請縣政府檢討，但是目前我們還沒有看到相關報告送來。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要參選縣長，說一句公道話，我們知道鐵路高架或立體化，縣市政府是主要提案驅動者，各縣市政府都在爭取，宜蘭縣政府也有爭取，但是從過去到現在遇到鐵路要不要東移的問題，最後定案不東移，就是鐵路原地高架化，但是時間已經延宕 5 年，如果我有機會當選縣長，我會加緊將可行性評估送出來，如果送出來了，你要不要協助宜蘭縣政府進行鐵路高架？一句話就好！

吳部長宏謀：如果宜蘭縣政府送過來，我們一定會加速審查。

陳委員歐珀：謝謝。另外我想請教部長，現在高鐵是從南港到高雄，我看報紙報導花蓮的立委要爭取延伸到花蓮，最近我們宜蘭縣某位縣長候選人竟然也說他要爭取高鐵到我們宜蘭，到底有沒有可能？你們有沒有評估？

吳部長宏謀：現在花東鐵路雙軌化、電氣化是優先的，花東的臺鐵還有 70%沒有雙軌化，另外南迴鐵路也還沒有電氣化，所以現在全國路網我們必須把臺鐵先優化，未來才能夠去談更進一步的做法。

陳委員歐珀：因為交通建設跟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也跟整個經濟發展有很大的關係，我們長期以來重西輕東、重北輕南，我身為東部的立委，真的是感受非常深刻，宜蘭人的苦悶、痛苦都是浪費很多生命在道路上面，所以我希望部長上任之後能夠重視我們東部交通建設，承諾宜蘭縣要做的事情趕快做，我也期待未來我主政宜蘭縣政府之後，我會全力投入交通建設，在於不實的選舉語言方面，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站在專業立場上，不要變成候選人在那邊呼天搶地的呼口號，我認為對一些專業立委問政有很大的影響，否則他現在就罵我他要爭取高鐵，我一句話都沒有講，事實上我也知道那個困難度。

最後一點，山腳觀光道路講了好久，現在交通部已經劃定好台 2 庚線，經費是 147 億元，你們要分段執行我也沒有意見，但是能不能有個期程？交通部已經都核定好了，是不是可以跟行政院溝通一下，儘快在今年底給我們一個好消息好不好？

吳部長宏謀：謝謝陳委員，關於台 2 庚延伸線，我們會擬一個循序漸進的計畫，同時跟我們未來的宜蘭縣政府也要充分做一些合作。

陳委員歐珀：請教局長，現在這個案子在 11 月底或 12 月底之前能不能宣布？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整個計畫現在部裡頭最後還要行政院核定，但是有關台 2 庚線有一段在礁溪外環的先期工程，我們會把它納在明年度省改裡頭來推動。

陳委員歐珀：事實上員山那一段已經開始在做、在銜接了，我想這個案子已經超過 30 年，謝謝部長。

最後，部長剛剛的報告我很詳細聽過，就誠如你自己所言積極去推動，我們對你有信心，謝謝。

吳部長宏謀：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最近國慶相關操演，造成航班的延誤，你知道有多少班航機被延誤嗎？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據我請民航局說明。

主席：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從 10 月 2 日、3 日到 10 月 6 日、7 日，大約 300 個航班延誤 15 分鐘以上。

鄭委員寶清：有多少旅客受到影響？

蕭總經理登科：大概有幾萬人。

鄭委員寶清：應該有 5、6 萬人吧！

蕭總經理登科：是。

鄭委員寶清：為什麼會造成這種現象呢？是因為國防部通知太慢，還是國防部沒有通知？

蕭總經理登科：這一部分我們會再會同民航局跟軍方協商，因為這次演訓時間剛好在早上 8 點左右開始，是我們桃機尖峰時段，之前這一部分並沒有要求桃機公司會同及討論，這一部分我們會再跟軍方加強聯繫。

鄭委員寶清：我想要加強聯繫，因為要特別保障我們人民的權益，像在評估機場好不好就很重視航班準點率，所以造成這麼嚴重的延宕，希望相關單位能夠進行進一步更好的協調。

另外請教，我看到侯友宜跟丁守中都強調要擴大軌道建設，你們贊不贊成？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耀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贊成。

鄭委員寶清：台北市贊成嗎？

主席：請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如妙：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台北市就是加強東環線的沿線。

鄭委員寶清：就是要擴大前瞻軌道建設嘛！

黃專門委員如妙：對。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

部長，前瞻建設第二期送到立法院來，結果現在被擋到還沒有付委，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吳部長宏謀：這個我有瞭解。

鄭委員寶清：國民黨是堅決反對前瞻軌道建設，從上次開始灑麵粉、丟水球、請鏗鏗鏘鏘的來，部長知道嗎？

他們是堅決反對前瞻軌道建設，並說軌道建設是落後的建設，但是剛剛你講軌道是一個進步、綠色的建設，運量很大，對於台灣未來發展很重要，你的講法跟他們不一樣耶！

吳部長宏謀：當然我認為軌道運輸對台灣未來發展非常重要，所有先進國家、文明城市一定要發展公共運輸，綠色交通、軌道建設就是所謂的動脈，因為它安全穩定運量高，同時對我們觀光遊憩發展也非常重要。

鄭委員寶清：問題是國民黨堅決反對前瞻軌道建設，他們說軌道是一個落伍的東西，而且更重要的是，前瞻就是在綁樁，但很奇怪的是，台北市跟新北市的候選人都要求擴大前瞻軌道建設，我們的副局長、專門委員兩個單位都贊成要做軌道建設。

不是只有這樣，請部長看一個統計表，所有候選人包括丁守中、侯友宜都要擴大前瞻軌道建設；台中市盧秀燕反對前瞻建設是因為中央補助太少；彰化縣王惠美要求前瞻建設列入鐵路高架化，而且要蓋捷運；花蓮縣徐榛蔚反對最厲害，也要求納入花蓮到吉安的鐵路高架。

所以我們看到一方面反對前瞻，一方面又要求前瞻建設要補助，部長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宏謀：我個人認為前瞻基礎建設軌道運輸應該不分政黨，要一起來支持，因為這個對未來國家發展非常重要，像北北基桃為什麼現在觀光客能夠留住在都會區……

鄭委員寶清：我們桃園市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統統反對桃園的綠色捷運跟鐵路地下化，但是現在要選舉了，大家都回過頭說你要補助我，部長認為這個情況要怎麼處理？

吳部長宏謀：這個不能夠自己有兩套標準，應該要全力支持，因為這個對整個未來國家發展非常重要。

鄭委員寶清：所以我們也呼籲在野黨，做為反對黨，他們什麼都反對是對的，但是像這種民生建設、軌道建設應該大力支持才對，這是不分政黨都需要的建設，如果他們來要求補助，你會補助嗎？

吳部長宏謀：這個補助都有一定的標準，各縣市要一視同仁，還有因為有財力的級距，還有很多離島、偏鄉，那個都不一樣。

鄭委員寶清：在這裡呼籲在野黨支持二期的前瞻基礎建設，因為你們所有的候選人都要前瞻計畫的補助。

請教部長，最近發生很多酒駕事件，根據統計資料，台灣有 10 萬人酒駕，有些人屢勸不聽，為了減少酒駕，交通部是不是應該盤點所有罰則，提出專章，以減少酒駕？

吳部長宏謀：我們已經請路政司著手處理。

鄭委員寶清：大概什麼時候提出？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酒駕相關罰則之提升與擴及其他處分的部分，立法院已經有一讀通過的版本，行政院方面在 10 月 4 日也已通過酒駕處罰中講習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現在就是立法院通過以後你們又提出來，造成處罰方式淩亂，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專章？

吳部長宏謀：我們現在就是針對立法委員的意見，把我們已有的處罰……

鄭委員寶清：把這些統籌在一起，我希望你們趕快做，好不好？

吳部長宏謀：好。

鄭委員寶清：再請問部長，現在是民國幾年？

吳部長宏謀：今年是民國 107 年。

鄭委員寶清：有一件事情很奇怪，關於 Uber，交通部路政司在接受訪問時表示，根據民國 48 年制定的公路法，大小客車屬於特種汽車營運業，沒有排除所謂的租賃，所以 Uber 可以經營，你們怎麼會離譜到用民國 48 年制定的公路法？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吳部長宏謀：對，現在的 Uber 適用法規裡面的租賃及代客駕駛的法令。

鄭委員寶清：可以嗎？合法嗎？

吳部長宏謀：以目前的法令，如果是用這樣的方式，是適合……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不要被騙了，相關法令在民國 71 年已經修過了，因為交通部認為未盡符合現狀，常生疑義，所以提出修法，把這部分從原本的分類中分出來了，不是你講的民國 48 年的公路法，交通部離譜到用民國 48 年的公路法來解釋 Uber 是合法的，部長，這表示你的路政司沒有認真在做事，路政司隨便糊弄部長。

在代駕的部分也規定得很清楚，在半小時之內可以代駕，而且代駕者必須持有職業小客車駕駛的執照才能駕駛，為什麼你們現在會回過頭來說 Uber 是合法的？部長，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不只是台灣發生這方面的問題，全世界都有發生同樣的問題，人家都有辦法去處理，只有我們到現在都沒有辦法處理，這是違反法律的規定，部長回去要檢討一下，好不好？

吳部長宏謀：好，謝謝鄭委員，現在計程車和 Uber 同步在服務消費者，不過適用的法令是不是能夠更明確……

鄭委員寶清：但是我們的官員沒有權利去隨便解釋法律，不可以用過時且已經被修掉的法律來說 Uber 是合法的，這是很離譜的事情，部長要注意。路政司陳司長，回去研究好了再對外講話。

我們再看看其他國家，各國都有發生一個問題，德國、歐盟、丹麥都有要求 Uber 不可以提供這種服務，部長知道嗎？回去好好檢討。

吳部長宏謀：好。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和交通部針對極端型氣候來做好對交通系統的安全維護，進行詳細討論，來確實保障國人交通安全。這幾年來極端型氣候問題越來越嚴重，颱風、地震、豪雨常常對交通系統造成重大傷害，也造成交通延誤，更嚴重的是造成重大傷亡，交通部應該要保障國人安全，負起基本責任。我們先從省道談起，關於省道的維護，從

平日的維護、事中的監控、事後的修護，到最後的長遠規劃，交通部必須階段性地落實相關工作。運研所針對鐵公路系統做了一個研究報告，報告中指出全國的公路（尤其是省道）有 139 處是中高等級的淹水熱點。雖然省道可以實施預警性的封閉，也可以直接封閉，但是我們還是應該針對這些淹水熱點，長遠規劃和整理。關於這一點，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省道上的易淹水路段，可以分幾個面向來看，第一，我們會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就易淹水路段水患防治計畫、綜合流域治理計畫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水環境計畫，就省道易淹水處進行改建或整建。第二，為了因應氣候變遷，公路總局也有提出相關的調適計畫。

李委員昆澤：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計畫期程是多久？3 個月還是 1 年？

陳局長彥伯：原則上是分年實施的長期計畫，我們亦配合經濟部的相關計畫，擬出 2 年到 3 年的計畫。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我要請教高公局趙局長，國道車速非常快，如果大雨造成路面積水，輪胎表面和積水接觸後，形成水膜，就會打滑，相當危險，針對這一點，國道平時排水設施的維護必須加以落實，很多國人誤以為高速公路排水設施是由地方政府管理，其實是高公局在管理高速公路兩旁的排水設施，過去高速公路高雄路段兩旁容易淹水，我們特別請高公局在汛期來臨之前加強疏浚，清理維護排水設施，初步階段已有很大的進展，淹水的威脅大幅降低。我們現在來討論邊坡的問題，國道的邊坡總共有 2,565 處，我們過去一直要求設置監測儀器，現在設置了 1,571 組，只有 245 處有設置，未來會不會再增加？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針對邊坡的穩定性來評估是否要設置監測儀器，目前我們將國道邊坡區分為 A、B、C、D 等 4 個等級，A、B 級是比較不穩定的部分，目前都已經改善完成，C 級有五百多處，我們有針對比較不穩定的……

李委員昆澤：根據運研所的報告，我們國道的邊坡風險有 44 個路段、4 個交流道，這些地方都要加強檢測。

趙局長興華：是。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我要請教臺鐵局鹿局長。臺鐵是國內最重要的交通工具，106 年度搭乘臺鐵的人次高達 2 億 3 千萬，每日平均載客量高達 63 萬人次，我也曾在汛期多次聯繫鹿局長，要求針對易淹水路段及易坍方地區的軌道加強檢測及安全維護，平時就要注重養護、巡查、清理軌道泥沙、疏通排水系統。

關於邊坡管理，過去我一直要求將災害預警系統納入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尤其是邊坡偵測系統，應該優先辦理，針對落石或滑坡進行偵測。臺鐵這方面因為接電的問題而不像高鐵那麼完善，這個技術問題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李委員長期以來關心我們鐵路的邊坡安全，臺鐵的環島路線中

，邊坡的部分就長達近 350 公里，這幾年極端氣候因素影響越來越嚴重，我們面對這個問題，原則上會優先運用工程手段來做根本的改善。有些路段因為地形的關係而無法施作工程，我們就會安裝監視系統，因為主要的風險路段大部分在南迴線，所以我們優先在南迴線的 11 處安裝監視系統。

李委員昆澤：大雨來臨時水淹軌道會造成列車延誤，而土石流、坍方則會造成對旅客生命的危害，過去邊坡偵測器的設置還沒有很完善，全臺鐵路長達 1,085 公里，目前只有 11 處有設監測點，裝了 72 個邊坡偵測器。平時軌道巡視的監視系統也要加強，我在過去也有跟局長提出要求。

鹿局長潔身：我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在每年汛期來臨前會先做一些路線清淤等防範措施，我們在 106 年推出六年安全改善計畫，針對全線的邊坡進行調查、分級，這些工作目前都已經完成了，我們現在正準備辦理預警系統的建置工作，馬上會公告，目前正針對 A、B 級的邊坡進行穩定度分析，再加上南迴線的部分，全線有 26 處會裝設預警系統，這個案子會在今年底發包，預計在 109 年完成。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局長，臺鐵長達 1,085 公里，只有 11 處有裝監測系統，高鐵長度只有 350 公里，卻有 72 處有裝監測系統，兩者比例相差懸殊。邊坡的監測分為 AI 和 BI，AI 是明顯嚴重，BI 是可能影響行車安全，以被劃為這兩種狀況的邊坡來看，有 150 個地方都是有風險的，都需要加強檢測。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我們後來又做了一次穩定度分析，AI 和 BI 差不多有 21 處，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裝設預警系統。

李委員昆澤：雖然主線有做監測，但是支線的檢測目前進度只有 54%左右。

鹿局長潔身：在本月月底會全部完成，主線已經全部完成了，支線也快要完成，所以我們現在也在籌備預警系統的發包工作，今年年底應該可以發包出去，109 年就可以把全線的邊坡預警系統全部建置完成。

李委員昆澤：雖然高鐵在氣候、地震、雨量等災害相關預警系統都比較完整，但是在邊坡方面的災害預防還是要注意，在運研所的報告裡，新竹縣市和苗栗縣總共有 29 處邊坡還是有災害風險，這個部分請江董事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鐵全長 350 公里，李委員剛才特別提到高鐵有 72 處裝了偵測器，以落實偵測工作，尤其是隧道口，有 95 處有裝設，來維護路基安全。面對極端氣候、地震、強風、豪雨、邊坡滑動、坍方、落石、洪水等災害，我們也有各類的偵測器。

李委員昆澤：部長，最後我要提醒你，過去我們對高鐵和臺鐵都同樣要求保持行車安全，尤其須建置災害預警系統，高鐵公司的設備比較完整，包含地震、氣象和邊坡的偵測，都比較完整，至於臺鐵的部分，在六年安全改善計畫中，災害預警系統一定要完整納入，尤其是邊坡預警系統一定要優先辦理，請部長來督促。為因應極端型氣候或維護平日交通安全，預防淹水、土石流、地震造成重大阻礙或災害，要做好相關的工作。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的提醒很重要，尤其是對交通安全，現在的臺鐵和高鐵來比明顯不足，我們也提醒他們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檢測，雖然現在有盤點，但是要一步到位當然有困難，而邊坡的穩定和土石流的出口或坡向有關，我們在近期內會在媒體之前再確認一次，我們在明年開始會有一些經費，我們會針對李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優先建置預警設備。

李委員昆澤：我給部長 3 個月的時間，請部長針對鐵公路系統安全設施重新檢討，給國人安全的交通系統，好不好？

吳部長宏謀：好。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要先肯定你今天這份報告，我覺得你有進入狀況，雖然你剛上任，但是你把整個交通部會盤整了一次，這裡面所有的問題都非常重要，你盤整得非常好，這表示交通部還有很多問題，你要多來幾次，因為這些問題都非常重要，不過我今天要問的剛好都不在你的報告裡，這表示除了你這報告提到的以外，還有很多問題。

部長曾在 9 月底參加一個科技論壇，公開表示所有產業應該要有新的服務模式，來帶領產業的發展，還說到管理法規須與時俱進，說得非常好，而跟交通部會最相關的新的科技的管理法規不就是 Uber 和 Airbnb 這種東西嗎？部長，說實在的，我現在家族旅行幾乎都交給小孩去辦了，因為現在絕大部分的人規劃旅行都會上網去找，我的小孩還會去抓 coupon，現在各國的飯店、旅館、旅遊景點、路線都會提供各種不同的優惠，差不多都已數位化。我曾經站在這個位置上很用力地修理 Uber，我要再三強調，我們不是反對新科技、新的經濟模式，而是要兼顧傳統產業，讓他們立足點平等，這是最基本的，Uber 已經掌握新型經濟的優勢，無所不在，無遠弗屆，傳統產業已經非常辛苦了，如果站在不同的立足點，那更不行，我們要求的很簡單，只有兩點，第一，為了消費者的安全，Uber 必須保險，第二，站在國家公平的立場，它必須要繳稅，這兩個是我一直堅持的原則，到現在還是一樣，只要它能夠做到這兩點，只要它能保險，保障消費者的安全，並和所有傳統產業一樣公平繳稅，我會非常支持它，甚至大力支持。部長，你在 9 月底說了那番話，那我要問你的立場是什麼，你準備怎麼做？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葉委員，現在的計程車業是傳統產業，但是……

葉委員宜津：部長，時間很寶貴，我只提出兩個議題，我已經很清楚地告訴你，我的立場就是支持，但是 Uber 要保險，要繳稅，你的立場是什麼？

吳部長宏謀：葉委員這個方向是對的，關於未來多元化的計程車，我們認為應該提升傳統計程車的競爭力，包括叫車平台，包括利用數位科技……

葉委員宜津：部長，時間寶貴，簡單說，這三樣你要用哪一樣？

吳部長宏謀：包括完全開放，都是要有條件、有配套的。

葉委員宜津：我也想你會挑這一點，什麼條件，準備怎麼做，其實是你的責任，我已經很清楚地告訴你我的原則，我百分之百支持，可是前提是先做到保險和繳稅這兩點，所以你必須在管理上讓 Uber 業者有規範可循，有法律可循，你真的不能再用民國 48 年定的、已經廢除的法律來處理

這件事了，你們的法律什麼時候要定出來？有關新型經濟的法規什麼時候要定出來？或是請公路總局來回答，你們的相關法規什麼時候要定出來？快告訴我。你們研議了沒有？我相信你們會告訴我已經研議了，應該也研議很久了，什麼時候法規要定出來？快點，我給你們 30 秒，告訴我什麼時候定出來。

吳部長宏謀：當然公平正義很重要，所以針對 Uber，包括駕駛者的資格和繳稅等等，都跟國家的財政、公平或消費者的安全都息息相關。

葉委員宜津：是，部長，你說的都對，所以我才問，你們都研議這麼久了，到底什麼時候法律要定出來？

吳部長宏謀：我們現在已經研議草案了，還在討論中。

葉委員宜津：有草案了？那什麼時候要定出來？公路總局有了，觀光局也有了，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 Uber 和現在的小客車租賃業者合作的部分，在相關公路法運輸業管理規則都有，有些部分我們要落實執行。

葉委員宜津：好，既然都有，就給我草案，好不好？什麼時候要定出來？可不可以現在告訴我？既然都有了，就趕快拿出來。

陳司長文瑞：有一些相關行政措施的方案。

葉委員宜津：好，提供給我。

部長，不是只有行政命令，要讓人家有法可循，部長，你告訴我還要多久才定出來，快點，時間寶貴。1 個月夠不夠？

吳部長宏謀：我們要跟一些相關業者共同討論，整合意見。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們等了不只一屆，你能不能承諾多久會定出來？半年好不好？再給你半年好不好？

吳部長宏謀：好，半年我會把完整的配套做法……

葉委員宜津：不是，半年我要有法規定出來，不是只有配套做法，無論你要怎麼樣跨部會，我等一下要作決議要求你們半年內一定要定出來，我們都快跟不上時代了。

接下來我要講第二個議題，部長，你在連續假期採取了一個政策，就是高速公路在假期前一天和後一天才暫停收費，這是新概念、新做法，結果卻讓大家無感，前一天車流量是 40.9%，只有多出 0.4%，後一天只有多出 0.2%，所以看起是無效的，部長覺得如何？

吳部長宏謀：這是有效的，但是因為是第一次辦……

葉委員宜津：有效？好啦，有效啦！效果不彰，對不對？

吳部長宏謀：其實這個效果也是剛好就好，因為前後兩天……

葉委員宜津：部長，馬上要春節連假了，不能剛好就好啦！

吳部長宏謀：因為前後兩天是上班日，所以這部分我們現在……

葉委員宜津：部長，時間寶貴，我告訴你，數據會說話，這只是中秋節的數據，中秋節的車流量並不像春節那麼大，而且這個中秋節的連假夠長，所以你的新政策有一點點成效，剛好而已，但

是這樣是不夠的，我們好好來檢討一下，交通部對於疏解假期運輸其實是有辦法的，就是提高行車速率、實施高乘載、差額費率、匝道儀控、開放路肩，手段很多，可是這樣還不夠，這些還可以結合起來，做複合式的管理，實施複合式的費率，部長，你認真思考一下，比如說，車輛必須符合高乘載規定，滿 3 人才能上高速公路，可以在搭乘 4 人時把費率再降低一點，搭乘 5 人時再降一點，現在收費都電腦化了，可以處理這類情形。現在很多家庭流行開 CRV 車或 van，一輛車可以載 4 人到 9 人，大家喜歡開這樣車出去走走，我們也鼓勵大家出去旅行，所以在連續假期可不可以開放讓載 5 人以上的車走路肩？不是所有的車都能走路肩，必須是高乘載人數達到一定程度才可以，這種複合式的組合、複合式的管理拉大費率差價，會比你的前後兩天免收費有效，因為大部分人還是要上班。

吳部長宏謀：跟葉委員報告，其實都是整體的配套……

葉委員宜津：沒有，之前你們沒有，你們要不是實施高乘載，就是實施差別費率、匝道管控或開放路肩，都只有一種做法，我認為應該要做複合式的組合。

吳部長宏謀：連續假期的輸運都是所有系統模擬的，所有配套都用上去，剛剛葉委員提到的高乘載、共乘，或是我們這次特別鼓勵民眾利用公共運輸，高鐵和臺鐵都有提供……

葉委員宜津：這些你們都有做，我知道，我是說，部長，是不是應該要考慮一下複合式的組合？之前你們沒有這樣做，現在來考慮一下，比如說，共乘越多人費率越低，也可以走路肩，在匝道儀控的時候也可以先行上路，你自己去想，去組合，我覺得會有利於疏導交通，這個是半公共化，這是好事，要不要考慮一下？

吳部長宏謀：好，謝謝葉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再來檢討。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準備的資料非常豐富，今天是開議第一天，我們累積了非常多的問題要問，這些問題涉及東部的陸海空各個面向的交通，我想一個一個來提出。

第一個是鐵路的部分，花蓮車站在 10 月 3 日啟用，車站外觀非常美麗，我們也期待未來有更多便利性，但是啟用至今有些民眾有意見，因為第二期工程才正要開始，所以現在有很多圍籬，動線標誌也都不是很清楚，我希望在這個過渡期間可以加強標示。在原來的後車站，也就是花蓮站的西站，有很多住在那附近的民眾習慣在那裡買票，他們在這段期間沒有辦法在那裡買票，部長，是不是可以在後站增設自動售票機？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花蓮新站現在的效果還不錯，兩邊還要再陸續施工，將來施工的圍籬和乘客的進出動線，我們會做一些調整和改善。關於售票的位置，我們會請鹿局長確實檢討，總之就是讓當地遊客和乘客可以享有最方便、最順暢的交通。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要談的是我們長期以來最關心的買票問題，東部地區一票難求，這麼多年來，交通部也推出短、中、長期的計畫來改善這個問題，在短期方面，我們最期待的是訂票系統的

升級，升級的期限一再延後，很多民眾也相當納悶，台灣做為一個科技大國，這個訂票系統至今仍無法完成升級，無法改善訂票問題。現在民眾訂票時，系統顯示沒有空位，但是實際上有些空位還是有在販售座位票的。或者是有駭客入侵系統，把票秒殺。這些訂票問題，我希望能夠透過新一代的訂票系統快速改善。訂票系統已經十幾年沒有升級，升級當然是一項很大的工程，我希望這項工程能夠如期完成，部長，期限是什麼時候？

吳部長宏謀：關於訂票系統的升級和精進，已經接近完成階段，過年時就會開始測試，在過程中有些舊設備的界面和新設備的界面融合有一些問題，不過大致上都已經克服了，我請鹿局長再補充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一直關心這件事情，特別要向委員報告，我們這次並不是舊系統的升級，而是重新開發一套全部的系統。

蕭委員美琴：對，它是新一代的購票系統。

鹿局長潔身：對，是由中華電信來承製，而中華電信是第一次承包這麼大的票務系統，在開發過程中確實有出現一些瓶頸，目前已經慢慢克服了。我們現階段正在辦理員工的教育訓練和最後的驗測，大約在年底整個系統就可以就定位，在明年元旦過後我們會分階段讓它逐步上線。首先是訂票防駭的改善，那部分已經完成了，最近幾個連續假期我們賣站票的比例一直在下降，這表示我們已經可以成功阻擋一些假性需求。到了元旦過後到春節期間，我們就會開始讓系統逐步上線。

蕭委員美琴：所以預期在元旦過後民眾就可以開始用新的訂票系統來購票？

鹿局長潔身：是。

蕭委員美琴：剛剛局長提到站票，在暑假期間臺鐵開放傾斜式列車限量站票，過去不開放的原因之一是擔心會有安全上的問題，在暑假期間卻又開放，開放後有沒有嚴重的安全問題？

鹿局長潔身：當初不開放的原因有一個是基於車輛特性，對於有些會暈車的旅客而言，確實會有安全上的顧慮，還有一個是我們希望維持車輛的乘坐品質，所以實施不發售站票的措施。但是這幾年民眾對於普悠瑪號、太魯閣號等傾斜式列車的需求非常大，所以我們在尖峰時間就會限量開放站票，從今年春節到現在的幾個連續假期實施至今，有收到幾個旅客投訴，這樣確實有影響到一些有座位旅客的乘坐品質，所以我們只有在連續假期、暑假期間的週六、週日及每天的末班車，才實施限量發售站票的措施。

蕭委員美琴：從試辦以來，有很多人因為買不到坐票，不得不買站票，只能用站的，我們也知道他們這樣搭車不舒服，非常辛苦，但是一般來講，不得不買站票的人都是需要回家的人，他們沒有別的選擇，這條路線現在沒有客運，蘇花改又有它的侷限性，有很多在外地唸書的學生沒有汽車，不能自己開車回家，只有鐵路這個選項。現在平日的車票已經比較容易買得到，一票難求的情況多發生在週末，是不是也可以在週末的一些時段也開放限量站票？有很多花蓮人出國旅遊回到桃園機場，萬一班機延誤，造成他們原本訂好的臺鐵車票無法使用，他們只好買站票，站著搭乘傾斜式列車，他們這樣搭車不但很痛苦，還要被加倍罰錢，原來的車票還不能辦理

退票，他們付的錢不只是原來的四百多元，還要再加上站票的錢，形同被罰款六百多元，他們站了這一趟，要花一千多元，這樣公平嗎？有的民眾要回家，不得不買站票，有時候是不可抗力的因素，有的是錯過一班車，有的是自己不小心搭錯車，因為這些原因而受到這麼重的處罰，我覺得對花東居民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如果是在尖峰時段，尤其在一票難求的周末期間，若今天錯過了一班，再去換票，後面已經沒有班次可以再換了，對於這些不得不、一定要回家的旅客，其實還是要給他們這樣的選項。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內部有做過統計，從今年春節開始實施限量發售站票以來這幾個連續假期，從年初春節假期發售利用率大約 76%，到最近的中秋節假期已經降到 41%，一方面是我們一直在提升東線的運能，另一方面就是剛剛所報告票務系統的改善後，已經減少很多假性的訂票，所以目前來講……。

蕭委員美琴：不過我覺得局長所說的數據剛好印證了我講的需求，第一、之前限量 120 個站票，其實並沒有造成爆滿或嚴重造成其他旅客乘坐的舒適度；第二、即便它已經降到 40%，確實還是有這個需求，對於要一路提著行李很辛苦站到花蓮的這些旅客，其實很多都是要回家的花蓮人，然而做這些懲罰性的措施，對這些民眾來說都是很不公平的。

鹿局長潔身：就如剛剛有提到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狀況，我們可能會再去檢討，另外是否要常態性的於周六、日都實施這種限量措施，我們會進一步的做檢討。

蕭委員美琴：目前臺鐵有新車輛的採購案，有關區間的通行車部分已經完成決標，對東部最關鍵的還是那 600 輛的城際列車，而其時程到底是如何？我覺得已經等到天荒地老了，這案子大約在 3、4 年前就應該要開始成案來進行的！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這計畫確實在 104 年行政院就已經核定，這中間過程因為有些爭議，我們從去年開始正式公開閱覽到現在，因為這是國際標，世界大廠及國內一些製造公司都有意願想要參與，所以有在備註條款及招標條例上做了修正，目前預定在 10 月 15 日就會開標，而且是透過最有利標的評選，若順利的決標，應該會於 109 年底到 110 年初就可以交車了。

蕭委員美琴：我們希望整個過程能夠順利，也趕快投入迫切需要的城際列車。另外，有關花蓮的空運，其實對外的國際航線一直非常的有限，一個漂亮的國際機場在那裏，幾乎成為蚊子館，真的非常的可惜，事實上，現在每天有香港快捷的廉價航空在飛而且搭乘率非常的高，但在 10 月 27 日後他們就要停飛，為何一個搭乘率有 9 成的航線它要停飛？這當然有成本的考量，也就是說過去的一些補助方案可能還不足以構成誘因，讓它選擇飛花蓮而不是其他地方，所以這部分能不能再做些檢討？先前花東基金和觀光局所提出花東自立門戶計畫中，也有國際航線相關的補貼，但顯然是沒有辦法派上用場，因為門檻也是非常的高，條件限制非常的嚴苛，以至於我們現在唯一一條的國際航線馬上就要停飛了，這是我們花蓮人沒有辦法接受的。

吳部長宏謀：謝謝蕭委員，到花蓮的航線其實是很重要，當地也有很大的需求，未來我們會朝著用比較鼓勵或優惠的方式，也請民航局和觀光局通力合作，希望未來跟航空業者在討論航點、航線時應該用包裹式的來談，這樣他們才能永續來經營這個航線，不然現在有些航空公司將本求利，覺得沒有什麼利潤就不飛了，事實上這對花蓮未來的航空運輸是有影響的。

蕭委員美琴：既然有東部的一些特殊補貼方案，這些方案的規劃設計就是讓有意願飛的人能夠用的到，但現在有在飛的人卻用不到這個方案，方案放在那裏其他人沒有意願來申請，其實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希望能有滾動式的檢討機制來看待這個問題；另有很多國籍航線、航空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所以願意飛到像日本的二線城市去，即日本一些比較偏遠的城市，我們國籍的航空會飛過去，但同樣的要這些航空公司賠本飛台灣的二線城市他們就不願意，飛日本賠錢就願意，飛國內自己的機場就不願意，到底是怎樣的理由和社會責任？其實我們的用意不是只有把台灣人帶到國外去消費，很多人說現在不景氣，怎麼都沒有人要來國內消費？我們的觀光產業好像停滯不前，可是每天到桃園機場去看，一大堆國人要出國去玩和旅遊，因為現在讓大家出國到國外的二線、三線城市變得很方便，可是要把外國人帶到台灣的二線、三線城市卻是非常的不便，我覺得這就是在鼓勵大家出國玩，不要在國內旅遊，你不把人帶進來，而是儘量讓民眾出國，這些因為不經濟而造成旅遊意願低或交通運輸載具去承包這些航線意願低落的誘因，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機制去創造出來，才能夠落實進出達到所謂的平衡？我們不是說台灣人不要出國，而是希望台灣人出國的人數和國際朋友進到台灣各二線城市的人數能等同比例。

吳部長宏謀：跟蕭委員報告，這我們會檢討，包括現在台灣航空公司班次早出晚歸，相對於對方國的旅客而言，剛好要浪費兩個晚上且沒有遊到台灣，所以這在時間上要再做檢討。

蕭委員美琴：這有沒有檢討的時程？是否能積極一點來處理？

吳部長宏謀：有，我們最近就在檢討。

蕭委員美琴：香港航線馬上要停飛，這讓很多花蓮人是無法接受也覺得非常遺憾的，若國籍航空公司可以接手或是開拓新的航線，像日本、韓國，很多的遊客其實也很喜歡到東部來，可是為什麼一定要經過桃園機場再很辛苦的坐火車到東部地區來？為什麼沒有辦法直接從東部來進出？這需要很多的配套跟誘因，當然有些是地方政府因素，然而在中央可以來協助的部分，其實應該更積極！

吳部長宏謀：是，謝謝蕭委員。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林委員俊憲發言，林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上星期五又看到發生一件非常不幸的酒駕事件，有位喝酒的駕駛撞死一位台大碩士的高材生，又造成一個家庭的破碎，請問部長有注意到幾天前發生的這則新聞嗎？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有，我有看到這個新聞，這很可惜。

林委員俊憲：這樣的新聞讓我們感到很難過也很憤怒，很多民眾心裡要一起問，為什麼酒駕在台灣這樣層出不窮的悲劇會一再的發生？問題出在什麼地方？就國會的立場，在法律上有什麼需要可以補救以保障大多數無辜的人民？我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每年因酒駕參加道安講習的有多少人？

吳部長宏謀：有 8 萬多人。

林委員俊憲：答案是 8 至 10 萬人，去年大約有 10 萬人，各位可以想像一下，台灣已經發生那麼多

的悲劇，法律也不斷從嚴來修正，全台灣一年還有 10 萬人因酒駕必須參加道安講習，你看這些酒駕的人，為什麼屢勸不聽？到底是什麼原因？是心存僥倖嗎？我想這是非常重大的原因，喝酒的人認為不一定會出事，或者出事也可能不會怎樣，或自以為清醒，不管是怎樣的原因他開車出去，對沿路無辜之人車都可能造成重大的威脅，部長，很多民眾也罵為什麼立委不修法呢？為什麼不從嚴來嚇阻酒駕這樣的事件呢？但實際上我們一直要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從去年第 3 會期很多立委都有提案，這些法案從去年的 4 月一直躺到現在，我想卡在幾個地方，除了朝野還沒有協商完成之外，交通部和法務部對修法的內容還是有不太一樣的看法，亦即法務部認為交通部的道交條例應用來處理罰金、罰款處罰之類的，就刑責部分法務部認為應該要去修刑法的不安全駕駛，但不管如何，我希望你們跟法務部應該要就酒駕之事件，兩部會應該要儘速取得共識，同時還有很多委員也有一些新的提案，本席在這個會期擔任召委，我會跟另外一位召委來協商，讓新進立委的提案也能夠一起進入協商，我們在本會期一定要完成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的修法，同時要請教部長對於酒駕的看法，部長，你認不認為其實酒駕就是有殺人之故意？法律上的故意有兩種，一種是直接故意，另一種是不確定故意，確定的故意就是直接故意，譬如謀殺，我謀殺你然後也真的發生，這叫直接故意，那不確定故意就是我知道這個事情可能會發生，那後來也真的發生了，這就是不確定故意，意思大致上是這樣子，每個喝酒的人開車知不知道可能會造成危險？

吳部長宏謀：現在一般開車者知道酒駕是會造成行車的危險，一般都知道。

林委員俊憲：他一定知道嘛！那麼多的媒體報導及不幸事件，他當然知道！然後他繼續開車，他知道酒駕如果肇事可能會造成別人的傷亡，後來如果真的發生了，過去就是罰錢、和解，但是我認為沒有辦法嚇阻，現在司法界已經開了第一槍，有法官已經以不確定故意殺人來辦酒駕的案子，最近有位法官認定酒駕開車有不確定故意殺人所以將其收押，未來若法院以不確定故意判刑，就會變成法官在實務上之審理比法律的修正跑得還要快，連法官覺得這種事情不可能再發生，所以在未來的修法上，本席也會提出關於刑責追訴的提案，的確酒駕致人於死就是不確定故意殺人，就是殺人，當你開車上路幾乎等於是開始殺人，請問部長的看法呢？

吳部長宏謀：是，現在有些酒駕的確產生很大的交通事故，當然都有受到刑責，就是刑法的處分，而未來整個法制體系將此概念導入到整體包括交通安全相關法令規定的部分，我會跟法務部來研究。

林委員俊憲：現在已經有檢察官、法官用這樣不確定故意殺人來收押肇事者，像上星期酒駕撞死人的，你知道後來怎麼處理？檢察官讓其 10 萬元交保，所以法界現在在認知上也有落差，但也有司法官認為不容許酒駕的危險駕駛繼續危害社會，所以已經有用不確定故意殺人提高層次來做處理，本席未來就是用這樣子來修法，屆時你酒駕再開車看看！

吳部長宏謀：未來的修法應該讓駕駛人不能夠再心存僥倖，這有嚇阻的作用……。

林委員俊憲：以目前的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來說已經算很嚴格了，但完全沒有效果，現在連司法官在實務審判上也認為法律的規範不足以彰顯法治的精神，所以特別引用不確定故意殺人來判決，我們未來修法就往這個方向，希望交通部和法務部就法律之修正，以嚇阻酒駕一事儘快達成

共識，本會期一定要完成。

吳部長宏謀：謝謝林委員重視酒駕相關法令的修法，這非常重要，我們會全力跟相關部會來協調，加速修法通過。

林委員俊憲：另外今天有幾位同仁都很關心 Uber 的事情，我直接請教部長，Uber 之營業行為跟計程車是否一樣？

吳部長宏謀：對於消費者載乘之行為是很接近的，幾乎是一樣。

林委員俊憲：就是一樣嘛！載不特定人，司機跟乘客是不認識的，載不特定人到一定的地方然後收錢，這就是營業行為，Uber 跟計程車做的事情幾乎是一模一樣，那為何會有兩套的管理標準？這樣合理、合法嗎？計程車司機要受到政府層層的管理，他要到警察局去申請辦理職業登記證、職業講習，每年要去驗照，每三年還要再發一次營業執照，道交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對計程車駕駛限制的罰責也不一樣，Uber 完全沒有，若是一樣的營業行為，為何會有兩套管理標準呢？的確，不容許有兩套管理標準，就這麼簡單！Uber 公司我們之前曾經對其裁罰，罰金有多少？請問局長，罰了幾億元？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有幾十億元。

林委員俊憲：罰了十幾億元，Uber 公司繳了多少錢？

陳局長彥伯：Uber 後來的大概都沒有繳，修法以前……

林委員俊憲：完全沒有繳啦！他現在把我們當成什麼？罰他錢，他一毛也不繳，罰十幾億元也不理你，Uber 現在在台灣有沒有繼續營業？

陳局長彥伯：他現在是採用租賃的方式在營業。

林委員俊憲：實際上就是在營業嘛！他跟以前有點不一樣，以前會罰錢是因為在台灣落地有設立公司，現在還有落地設公司嗎？

陳局長彥伯：沒有，他現在是以……。

林委員俊憲：跑掉啦！這樣怎麼對？他設公司我們罰他錢，他一毛不繳跑掉繼續營業，那我們國家的法律管理在哪裡？之前賀陳部長一直想處理 Uber 的事情，但交通部是想禁不敢禁、要放不敢放，後來就變成擺爛，今天很多委員都有質詢部長這個問題，也有委員針對未來 Uber 將如何管理，要求你們提出專案報告，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吳部長宏謀：計程車的部分，我們現正想辦法提升其競爭力，同時也會去優化整個叫車系統，的確，目前 Uber 是以租賃代駕方式在進行類似計程車的行為，未來這一部分在法令上……

林委員俊憲：因為路政司一位王姓科長做了這樣的解釋，他是引用民國 48 年的公路法，但這是代表這位科長的個人意見，或者這是交通部的意見？Uber 到底有沒有合法？若已經是合法，則你們還要動他們嗎？若是違法的話，你們就要進行處理。

吳部長宏謀：現在是分成兩部分，一個是法令……

林委員俊憲：你們不應該擺爛。

吳部長宏謀：法令部分我們會詳細檢討，再來就是供需總量管制問題，這部分我們也會積極進行。

林委員俊憲：但是交通部官員的意見總是要一致吧！怎會突然有官員跑出來說 Uber 是合法營業，引用的是民國 48 年的公路法，然後你們現在卻在這裡說這可能是違法的，會再予以檢討，本席認為，如果部內沒有共識，就不能讓官員隨便放話。

吳部長宏謀：現在 Uber 是有適用相關法律規範，但是誠如林委員所言，如何符合公平正義，包括提供消費者服務、駕駛者資格、限制等等，其實都要進行檢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俊憲）：現在繼續開會。現在場的委員有 3 人，所以俟顏委員寬恒發言完畢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選區中的二水、田中、永靖，住有很多退休的臺鐵員工，這次休會時有一些退休員工向我陳情，即他們 5 月底收到銓敘部公文，表示他們的退撫金年改之後要重新計算，可是仍照原金額支領，當 7 月 1 日他們去刷存款簿時，卻發現少了 2,000 多元，這與上述公文的內容是不一致的，所以他們感到很疑惑，然後有了很多的怨言、不滿，對此，本席馬上透過辦公室向相關單位反映，而得到的答案是，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的退撫金，不是適用一般退休公務人員的標準，而是適用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的舊制退休標準，所以這次先以一般公務人員標準換算過來，就是先扣 2,000 多元，俟交通部公布所屬國營事業退休人員退休金處理辦法後才會正式定案，大家都知道交通部除了臺鐵之外，還有很多國營事業，請問這些國營事業退休人員的退休金處理辦法到底定案了沒？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國營事業有國營事業的計算方式，至於臺鐵退休人員退撫金計算標準及金額之所以減少等問題，本人請鹿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的確，交通部所屬的幾個機構是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的，在 7 月 1 日實施新制後確實會因為計算基礎不同而有不同，對此，交通部已報給行政院，後來行政院也核定下來了，所以臺鐵在 10 月份會按照新的標準核發給這些退休人員，至於 7、8、9 等 3 個月的差額，則是在 11 月時補發。

陳委員素月：所以是 10 月份會補發？

鹿局長潔身：10 月份會按照新規定，就是回到原來的標準，這部分行政院已經核定了。

陳委員素月：所以 10 月份會按照新的標準發給？

鹿局長潔身：對。然後前 3 個月的差額下個月就會補發。

陳委員素月：我也希望這部分能夠透過委員會說清楚，畢竟本席在跑基層時，聽到很多這方面批評的聲音，如此對政府誠信是有影響的，既然他們的退休金沒有受到年改的影響，就不應讓他們有這方面的擔憂或誤解，所以這些程序為何 7 月 1 日前無法完成呢？為何要讓他們發現金額少

給了，然後在地方上議論紛紛，甚至對政府誠信有所打擊呢？

吳部長宏謀：關於補救的部分，我們會請人事單位馬上通知那些將會補發的退休人員，畢竟讓他們一直誤解是不好的。詳細的部分，本人請蔡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人事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英良：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採行未實施用人費率數額標準有公總、高公局、港務公司、台航、台汽等等，這部分委員服務處有來公文進行了解，的確，影響的人數將近 7,000 多人，其實在新的退撫法尚未實施之前，即 6 月 3 日我們就發現了這個問題，後來就報院處理了，因為原來是依未實施用人費率數額標準表發放退休金的，這與銓敘部退撫金發放是以本俸為基礎是不同的，所以 6 月份我們一發現後就立刻報院，院裡也在 8 月份的時候核定了，的確，有很多同仁有這方面的反映，我們也當場跟他們做說明，且院裡核定之後，我們也在第一時間做了一個補發的動作，就是併到 10 月 1 日全部一次發給，所以以後每個月都不會短少了。

陳委員素月：若 10 月份確實更正過來，則為時未晚，不過既然造成這樣的紛擾，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夠以一個正式的新聞稿來做一個說明，雖然這是針對臺鐵員工的部分，但還是應讓大家知道政府已經把這個事情處理好了。

吳部長宏謀：好，我們會來處理，避免讓臺鐵同仁有所誤解。

陳委員素月：除了臺鐵之外，其他國營事業也是一樣嗎？

蔡處長英良：都一樣，這個案子是通案性的處理，比方說港務局、公路總局、高公局，甚至台航、台汽民營化之前的退休同仁，我們一定會予以補發，同時也會跟他們加以說明。

陳委員素月：另外，關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彰化縣政府已獲行政院核定的前瞻基礎建設經費中的軌道建設經費有 181 億 5,000 萬元，此外，還有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及食品安全建設等，都已獲得行政院核定的經費，在此請教部長，關於軌道建設的部分，彰化縣獲得核定的有高鐵彰化站跟臺鐵轉乘接駁計畫、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等 3 項，請問目前這方面的軌道建設進度如何？

吳部長宏謀：目前臺鐵轉高鐵、高鐵轉臺鐵是在田中這個地方，這部分我們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但國發會對此還有一點意見，所以目前正在溝通當中。再來，台中綠線捷運延伸到彰化的部分，台中市政府也在進行可行性研究，俟他們將案子送過來後，我們會加速進行相關的審查。

陳委員素月：有關軌道建設經費，有彰化縣國民黨立委一再要求將彰化鐵路高架預算納入前瞻經費中，對此，部長的看法為何？

吳部長宏謀：關於軌道運輸立體化或是相關延伸、接駁，大致在前瞻基礎建設中都有相關的項目予以納入，所以我們希望未來的二期前瞻基礎建設，大家能夠不分政黨，能夠支持這項預算，因為這對地方將來的發展是十分重要的。

陳委員素月：目前彰化市鐵路高架案的進度是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報到行政院了。

陳委員素月：何時會核定？

胡局長湘麟：要視行政院審議的期程而定。

陳委員素月：據說 18 日下午要開會，是不是？

吳部長宏謀：這部分我們會善盡溝通與說明。

陳委員素月：目前這個案子已經送行政院核定了，經費確定是由公務預算支出，所以不會影響到前瞻的預算，是不是？

吳部長宏謀：用公務經費支出或是用前瞻經費支出，其實都是一樣的。

陳委員素月：所以彰化市鐵路高架化一案的經費確定是由公務預算支出，並不會影響到前瞻的預算，是不是？

吳部長宏謀：是，彰化縣基本的交通建設、重大建設，我們都十分關心，也會將所有的進度及里程碑來做一些控管。

陳委員素月：在前瞻基礎建設的城鄉建設中，包括了提升道路品質的項目，這對地方政府的經費挹注很大，的確有很多道路品質是需要提升的，據了解，彰化縣政府提了很多計畫來改善各鄉鎮市區的道路，可是省道台 1 線從北彰到南彰，道路真的是破破爛爛的，經了解後他們是說因為年度預算有限，沒有辦法一次就可以進行整體的改善，進一步了解後才知道台 1 線道路改善計畫並沒有列入前瞻計畫當中，請問部長，可否用前瞻特別預算來處理台 1 線道路品質的改善工程呢？

吳部長宏謀：彰化縣有很多的國道、交流道、銜接道路或是歸地方管理的道路接駁，這些除了用整體生活圈計畫來考量外，有的則是納入前瞻計畫城鄉建設當中來進行改善，像陳委員方才提到田中往北到國道 1 號、3 號的那條道路，縣長十分關心也有爭取相關的經費來進行相關的建設。

陳委員素月：這部分我知道，但生活圈道路是一回事，我現在談的是原有的道路，即台 1 線道路年久失修，路面都是坑坑洞洞的，若要求公路總局一次整體進行改善，他們又說路段太長，而且沒有那麼多的預算，可是各鄉鎮市的道路可以爭取到前瞻預算來進行改善，為何台 1 線道路品質改善工程為何不能爭取前瞻經費來做呢？

吳部長宏謀：可以啦！如果道路真的不安全、亟需改善，則我們就會優先改善，這部分我會請公路總局再去檢視一下，畢竟道路安全品質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素月：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部長第一次來立法院進行業務報告，而目前交通部的政策方向、內容，看起來好像跟前任賀陳部長的政策是有一致性的、是很相似的，請問有無其他不一樣的地方嗎？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很多政策都是延續性的。

陳委員明文：就算如此，還是應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

吳部長宏謀：有的。

陳委員明文：你上台後有一再宣示，比方說你對臺鐵改制公司化一事是不贊成的，沒錯吧？

吳部長宏謀：我們有一些資源分配、優先順序會做調整。

陳委員明文：雖然報告看起來好像很多跟前任賀陳部長的政策是有一致性的，但事實上你還是有很多的政策、主張跟賀陳部長是不一樣的，除了方才提的臺鐵公司化，你也主張高鐵要環島，沒錯吧？

吳部長宏謀：我並沒有主張高鐵要環島。

陳委員明文：不然你的主張是什麼？應該是要延伸到屏東，是吧？

吳部長宏謀：這要搭配整個環島的路網，包括臺鐵、高鐵等，如何搭配到最好，這些是可以進行討論的。

陳委員明文：賀陳部長並沒有主張高鐵延伸到屏東，甚至是反對的，但是看起來你對此是有主張的，甚至若能延伸到花東也是很好的，所以你們兩人在這部分的主張是不一樣的。

此外，賀陳部長認為中華郵政要民營化，但你對此是還沒有主張的，沒錯吧？

吳部長宏謀：方才就有向陳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很多重點工作還是有優先順序上的不同。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新任部長有新的主張、方向，與過去部長是有些不一樣，但是我在書面業務報告中卻看不出來，本席認為，新部長要有新作風，賀陳部長不是不好，他是一位認真、很有理想的部長，但似乎是做什麼事情都要事必躬親，他把部長做到像局長、司長，甚至是科員的角色了，換言之，他都管到非常細微的部分，有次我邀請他來我的辦公室，與多位委員來開會，我們發現他對很多法律條文都很熟悉，那時我說慘了，因為他會把科長的工作給做完了，這是不好的，本席認為，部長應對交通政策要有決斷力、魄力，像之前賀陳部長曾提過夜間收費，但這頂多屬於公路局長層級的事情，不是嗎？結果他卻堅持和社會是對立的，明明不需要收費，他卻非收費不可，然後把一個很簡單的行政問題變成了社會問題、政治問題，甚至快要動搖到整個執政的根基，這樣就不好了，所以在此跟部長勉勵一下，像連續假日高速公路、鐵路關於車輛、旅客的疏散，已經是一個常態問題了，你們應該要界定清楚，而不是每到連續假日，這個問題就會被炒作，甚至還炒作到部長要下台，這樣就不好了，事實上，這根本還沒有到部長的位階，頂多到公路總局局長，所以當一個部長，不需要任何事情都攬到身上，民進黨執政到現在，我想也沒有那麼多的部長可以換，所以你應該要相信專業文官的判斷，而不是什麼事情都攬到自己身上，可以嗎？

吳部長宏謀：謝謝陳委員的勉勵，我是非常認同的，像連續假期的疏運，是要經過科學系統的模擬、是要經過專業判斷的，並不是憑一、兩人主觀就可以認定的。

陳委員明文：不要太過理想性。

吳部長宏謀：是。這部分將來會由高公局來做處理。

陳委員明文：當政務官也不要跟社會是站在對立面的，畢竟社會對民進黨的執政是有期待的，所以希望未來部長對於一些重大的政策要負責，類似一些小事就不要盡是攬到部長身上，吳部長今天是第一次備詢，所以在此特別期許部長。

接下來就是關於嘉義民雄鐵路高架化一事，那天我特別邀請部長到嘉義民雄來進行簡報，然後也希望你們可以對人民有個承諾，包括整個高架化的時程，也在那天敲定了，原則上最近的

就是在 2018 年 10 月，希望交通部可以審議可行性研究，而部長看過也承諾過了，請問交通部 10 月 1 日審議的情況、結果是如何？有通過嗎？

吳部長宏謀：這部分委員還有很多的意見，所以必須就這些部分來補充說明，然後我們會召開第 2 次會議。

陳委員明文：當時胡局長有到我的辦公室討論民雄鐵路高架化一案，這個案子從鐵工局到現在的鐵道局，總共有 8 年的時間了，即民國 99 年交通部就有撥經費給嘉義縣政府進行可行性研究、評估，到了 103 年 10 月第一份可行性研究報告送到了交通部，結果 104 年 2 月遭到退件；105 年 5 月第 2 次送審，然 105 年 12 月又被退件；後來第 3 次送審後也是被退件，局長可知到今天為止總共被退件幾次？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數字我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明文：總共被退件 6 次，這是因為嘉義縣政府不夠認真、怠惰，還是交通部刁難呢？老實說我並不知道，但是當時我們一再請求胡局長，讓嘉義縣政府在 2016 年 7 月時重新委託台灣世曦公司辦理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的可行性評估，就是從 2016 年開始交給世曦的時候，我就拜託過胡局長，是否案子在送到交通部之前能先有一些討論，俟討論後再送到交通部審議，但這個動作好像都沒有做，對此，本席希望鐵道局能夠輔導嘉義縣政府，在送件前若有什麼需要修正的，希望都能夠修正完畢，之後再一次送來、一次審查，然後讓其一次通過，但直到現在又被退件 3 次了，頭尾加起來總共 6 次了，而 10 月 1 日這次，好像專家學者有很多的主張，其主要有 4 項建議，首先，鐵路高架化會造成臺鐵虧損擴大，請縣政府再與臺鐵研議如何對臺鐵進行補償。這是誰主持的會議？怎會做出這種決議呢？部長應該聽得懂我在說什麼，也應知道今天你要來此報告、備詢我會再次對此提出質詢，所以這樣的決議說得通嗎？

吳部長宏謀：專家學者的意見有道理，我們接受，若沒有道理，我們就說明，不一定就是……

陳委員明文：臺鐵是行政機關，而非國營事業，甚至它也還沒有民營化，大家都知道前瞻建設中的軌道建設是政府優先要做的，現在怎會變成縣政府要補償臺鐵呢？你可否把這中間的道理說給我聽一下？為何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會造成臺鐵虧損擴大？

吳部長宏謀：可能他們有一些意見並不是很有道理，所以我們會加以說明，現在只是先把專家學者的意見整理出來而已。

陳委員明文：為何嘉義縣政府還要編列預算補償臺鐵呢？這到底是在講什麼啊！

還有，嘉義市政府必須額外分擔 1 億多元，而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工程總經費 200 多億元，縣市若對此有問題，中央就將其處理掉，明明這就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卻也將其放在會議紀錄中，然後放任縣市政府在那裡爭論不休，本席認為，這是沒有道理的事情，這個會議到底是要讓其通過還是為反對而反對呢？

另外，專家學者的第 4 項建議，就是可行性報告有部分工程技術性問題，請嘉義縣政府再修正，這到底是在說什麼，請胡局長說明一下。

胡局長湘麟：基本上，是因為有一段要進到水上基地，涉及了一個工程側線，而這個側線要從哪裡

銜接，專家學者有一些意見。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上次已經在縣政府開會討論過了，而且也有具體結論了，為何審查會時還在討論這個問題呢？是故意的嗎？

胡局長湘麟：並不是故意的，而是上次在討論的時候仍有部分尚未形成共識，所以這次就繼續討論。

陳委員明文：部長，從民國 99 年到現在 107 年總共有 8 年的時間了，光是交通部的審議階段，就已經退件 6 次了，難道要繼續退件嗎？你到底支不支持這個案子？

吳部長宏謀：記得四、五十年前民雄曾發生過一個大車禍，我甚至還記憶猶新……

陳委員明文：從民雄到水上，總共 15 公里，鐵路高架以後，將會解決 9 個平交道的問題，如此也才符合部長報告第 1 頁所談的交通安全，而且這也是前瞻基礎建設中很重要的軌道建設，但光是交通部的審查會議就退件 6 次，每次遇到胡局長，他也是對我笑瞇瞇的，但卻沒有做成任何一件事，難道是把我們「裝肖維」嗎？你們到底支不支持呢？若是要支持，就不要找這些不正當的理由來反對，因為專家學者的這 4 項建議根本就是為反對而反對，像臺鐵是行政機關，鐵路高架化後會造成臺鐵虧損，所以縣政府要補償，這怎麼說得通呢？

吳部長宏謀：我們大家一起來關心這個案子，現在這個……

陳委員明文：最後，我們有告訴嘉義民雄的鄉親，10 月會完成可行性評估，今天是 10 月 8 日，所以 10 月底以前可否再次召開審查會議？

吳部長宏謀：我們會督促縣政府趕快把相關意見送過來。

陳委員明文：希望 10 月底以前交通部可以把可行性評估審查完畢。

吳部長宏謀：我們會輔導縣政府加快相關的速度。

主席：部長，請再向陳委員報告清楚。

陳委員明文：不要讓我在這邊一而再再而三的質詢，而你們也只是當成是馬耳東風。拜託部長及胡局長了。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幾天本席接到很多鄉親投訴，因為他們去桃園機場搭機，碰到有史以來最大的班機延誤狀況，時間是從 10 月 2 日到 10 月 7 日，平均等候時間從 49 分到 72 分不等，其原因為何？請吳部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桃機公司蕭總經理對此有做過說明，的確，桃園機場原來的運量就非常飽和了，所以遇到這個事情當然就會有一些延誤的狀況。

顏委員寬恒：是因為機場飽和嗎？跟國慶軍機演練沒有關係嗎？

吳部長宏謀：這部分將來是可以增加一些橫向的連繫。

顏委員寬恒：是否跟國慶軍機演練有直接的關係，因為要空域管制？

吳部長宏謀：本人請蕭總經理代為說明。

主席：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從 10 月 2 日開始，還有 3 日、6 日及 7 日，都有所謂的國慶操演，所以影響到我們相關的起降。

顏委員寬恒：就是因為國慶操演、預演，所以影響民航機的起降，難道國防部事先沒有跟交通部做過溝通或是協調嗎？

蕭總經理登科：這部分都有發布飛航公告。

顏委員寬恒：但你們沒有事先宣導或是採取一些因應措施，據了解，影響的班次約有 300 班，影響人數有五、六萬人，現在我們正在想辦法吸引讓更多國外旅客來台，但這樣的大規模延誤，不會影響桃機在世界百大機場的評比和國外旅客來台的意願嗎？

蕭總經理登科：這部分我們會會同民航局及軍方再來協商，看看可否未來演練時選擇較為離峰的時段。

顏委員寬恒：好的。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包括國防部事前是否確實有跟民航局、桃機公司進行商討以及你們要採取相關的宣導及因應措施。

另外，部長先前接受媒體採訪時一直強調，不會與人民斤斤計較，你這樣的想法是有別於賀陳部長的，而我也是認同的，但是對於剛過的中秋節 3 天連假，之前賀陳部長曾說過，如果連續假期較長、油價下跌，塞車是必然的，而這次連續假期短，只有 3 天，且油價又屢創新高，百姓不願意開車出門，所以才讓這次中秋節連假實施的相關措施，似乎進展得平順一點，對此，部長有何看法呢？

吳部長宏謀：這次我們有鼓勵民眾多多使用公共運輸，而且這部分確實有達到一定的運量，當然我們希望未來這會變成常態，就是在連續假期時大家能多使用公共運輸、少使用個人運具，這是很重要的。

顏委員寬恒：我們當然希望看到部長的施政有成績，但這次假期短、油價高，不曉得是不是部長的官運比較好還是有其他的原因，加上年底前已經沒有較長的連續假期，所以部長應該可以稍微鬆一口氣，但還是不能完全放鬆，好不好？畢竟仍有許多政策要推動。

再來，關於賀陳部長推動的臺鐵公司化，在經過討論後，吳部長已經宣布兩年內暫緩這項議題，對不對？

吳部長宏謀：臺鐵局及相關同仁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而我也鼓勵他們，因為公司化是一個趨勢，但是否現在就要做或是有沒有成熟的配套……

顏委員寬恒：所以公司化一事是暫緩？

吳部長宏謀：我有鼓勵他們要先以企業的精神來經營臺鐵。

顏委員寬恒：我覺得你這樣做是對的，至少不是像蔡總統是發誓給別人死，因為我不只擔心臺鐵員工公司化後會遭遇的問題，更擔心公司化後非專業的執政黨黨工或是助理，可能會大舉入侵公司化後的臺鐵，並擔任一些機要的職務，如此一來，又是外行領導內行，所以你現在暫緩執行是對的，因為臺鐵要好好運作，並不是公司化 3 個字就可以解決的，所以我贊同部長對此做出的決定。

另外，台中到大肚有一條跨河大橋，部長未上任前，本席曾在 5 月時就此提出質詢，那時是

次長及陳局長予以答復的，事實上，這個案子是 102 年提案的，而共同提案人之一就是現在的台中市長林佳龍，他當時是立法委員，所以就共同提案，到了 103 年的時候進行考察還有完成可行性評估，到了 104 年 3 月份，逐步完成各項的相關作業。然後重點來了，104 年 12 月 7 日完成所謂評估報告的定稿，當時因為六都升格，台中市升格了，所以交通部補助台中市的部分就直接從汽燃費來支應，省轄縣即彰化縣的這一端，就直接從交通部生活圈道路補助款來支應，兩邊的金額約各 12 億元，這樣的方式決定後，從 104 年 12 月到現在 107 年 10 月，已經過了 3 年 7 個月，上次本席提出質詢，而陳局長表示，只要彰化端提出生活圈道路補助的申請，交通部就會進行相關的程序，所以現在針對和美大橋的興建，台中和彰化地方政府有沒有提出相關的申請呢？他們的作業期程又是如何？

吳部長宏謀：就我所知和美大橋一案，彰化縣政府也非常關心，台中的部分也是，至於細節部分，本人請陳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部長方才有提到兩方都很關心，但是目前行政程序上他們並未提出，即我們尚未收到他們的申請。

顏委員寬恒：從 104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定稿之後到現在已有 3 年 7 個月的時間，可是彰化端沒有提出申請，而台中市當然不用提出，因為可以從汽燃費直接來支應，所以等於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完全沒有提出申請，對不對？

陳局長彥伯：我們工程處尚未收到他們的申請。

顏委員寬恒：即你們工程處並未接到彰化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的申請，也就是和美大橋一案從民國 104 年 3 月至今，你們都沒有接到台中市政府或是彰化縣政府的申請？

陳局長彥伯：是的。

顏委員寬恒：這個案子關係到台中、彰化兩個縣市民眾往返的便利性及安全性，因為和美大橋興建之後，不僅是方便彰化、台中民眾的聯通，也可以疏解向上路的交通問題，現在國道 3 號龍井交流道一帶，尤其向上路是車禍頻傳，而且只要一發生車禍，70%以上都會造成人命的損傷，本席之所以會提和美大橋，是因為該案只要一啟動，就可以有效的疏散職業大貨車從台中港要南下的車流，還有從南部要北上到台中港的車流，但是我們看到執政的台中市長林佳龍跟彰化縣長魏縣長，對於關係到居民生命安全還有道路運輸非常重要的一個橋梁，建設經費不過才 24 億元，而台中市是一個預算規模 1,900 億元的大城市，市長卻視而不見，為何我要強調這個議題呢？因為 5 月 14 日我已在這邊質詢過一次了，我也在等台中市長及彰化魏縣長會不會注意到這項關乎人命及交通動線的公共建設，進而進行改善，但是我們最後並沒有看到他們有任何的動作，請教部長，若交通部知道這樣的情況，可不可以主動出擊呢？即你們若知道沒有和美大橋，就沒有辦法疏散整個台中港職業大貨車往南的車流，還有南部職業大客車往北的車流，即那裡有量體這麼大的職業大貨車車流，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現今國道三號龍井交流道的情況，當地一發生車禍往往會造成 70%的人命損傷，所以就短、中、長期計畫而言，這是唯一的方法。既然交通部確知有此情況，那麼我們可不可以主動出擊？

吳部長宏謀：謝謝顏委員的指教。據我的理解，雖然這兩個縣市政府都關心龍井交流道的問題，再加上這對當地聯外交通實屬重要，有關作業局處的處理速度，我們會加以輔導，並積極整合。

顏委員寬恒：方才部長提及處理速度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等了 3 年 6 個月之久，這樣的處理速度未免也太慢了！全台灣省道路面積才多少，我們等待台中市府與彰化縣府的回應就等了 3 年 6 個月，迄今尚未有明確的進度，正因如此，我才會請教部長，我們可不可以主動出擊？如果這件事情肇因這兩個縣市政府怠惰、疏忽職守，那麼我們應該怎麼做？

吳部長宏謀：其實這也不是怠惰，我們會針對本案進行輔導，讓他們能夠加速……

顏委員寬恒：你要如何輔導？請部長思考此一問題，並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席。

吳部長宏謀：好，倘若當地有些問題，我們會反映給他們。

顏委員寬恒：這攸關民眾的生命安全，請交通部儘速處理。

吳部長宏謀：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鑑於臺灣近年酒駕罰則不斷修法提高，全台各地卻仍酒駕事故頻傳，甚又帶走許多無辜生命，導致許多破碎的家庭。爰此，提案建請交通部會同法務部、警政署以及相關單位，盤點目前酒駕相關罰則，整體檢視相關法規後，於兩個月內提出酒駕罰則專章，以宣示政府打擊酒駕之決心。

提案人：鄭寶清　陳雪生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我們已經向鄭寶清委員辦公室做過溝通，因為法案部分需要與法務部共同研議，所以我建請在 2 個月內提出酒駕罰則專章，最後加上可行性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公路法第三十四條明定營業汽車應規定分類營運，其中大別為客運業、租賃業及貨運業三大類別，唯 Uber 目前與小客車租賃業合作，卻實際從事以載客為主之客運業，致使租賃業跨業經營客運業，卻規避客運業法規及責任，衍生管理漏洞及乘客安全疑慮，爰交通部應確實檢討，並落實依法分業營運，以保障合法業者暨乘客安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取締計畫，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寶清　陳雪生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臨時提案第 2 案，我們也已經向鄭寶清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

建請修正為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獨角獸新創企業是指成立 10 年內、尚未上市及市值約 10 億美元以上的科技新創事業。今年 2 月份「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記者會，行政院宣布 2 年內至少孕育出 1 家具代表性的獨角獸新創事業，6 年內促成至少 3 家具發展潛力的新創事業成為獨角獸。科技新創事業主要利用數位網際網路等方式從事各種經濟型態來服務社會大眾，因此有可能違背原有的法律規範與影響原有的各種行業，包括公共運輸、旅宿等。政府應當儘速修訂相關法律，輔導這些新創事業成長，同時新創事業應當負起繳交稅負與社會責任等，本席建請交通部盡速盤點相關法規，提出修訂方案，以利台灣走向數位經濟國家，成功孵育獨角獸新創事業。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連署人：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李鴻鈞

主席：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提案第一行有個錯字，將原本的「及」改為「即」字，提案文字修正為：「……尚未上市即市值約 10 億美元以上……」，「即」是已經立即達到的意思。

主席：好，我們更正上述文字。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交通部為解決國道塞車問題，方法有提高限速、實施高乘載、差額費率、匝道儀控、開放路肩等，交通部透過每次連假測試新的方式，本席建議交通部應當利用大數據研究，施行複合式組合（例如提高高乘載人數搭配開放路肩路段）來改善國道塞車問題。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李鴻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由於網路科技發達，社會上出現各種新型態經濟模式，例如共享經濟、網路訂位平台等，原有的法律規範無法有效管理這些新型態，因此衍生出問題，眾所皆知的 UBer 或 airbnb，面臨法律規範與科技議題之結合時，政府相對應於科技變遷，而進行法律變遷的方式去因應，本席建請交通部盡速研議相關法規的修訂，以利未來台灣數位網路新創產業的發展。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有需要在半年內提出的規定，但這在第 11 案已有規定，所

以我們稍後再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台灣地形多為山地，公共道路建設常需挖設隧道讓車輛通行，台灣隧道普遍來說長度較長，舉例來說雪山隧道長度高達 12.9 公里，蘇花改觀音隧道長度為 7.9 公里，因此保障隧道安全便是最重要的工作。

隧道發生火災是極嚴重的災害，因隧道乃密閉式，只有前後兩大出入口，尤其隧道長度若是過長，假使發生火災，首要工作為降低溫度，其次利用分區供水來撲滅火勢，因此隧道防火設備應當有完整合格認證與原廠的設備保證，建請交通部針對國內隧道安全進行消防體檢，隧道防火安全設備應當用嚴格的條件去審視，要求各個隧道應當有足夠安全性的隧道防火安全設備，以保障我國用路人在隧道中的行車安全。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臨時提案第六案要做個小修正，針對消防設備因為有國內與國際廠商之分，國內廠商已經具備許多的能力，因此，我們建議刪除「國際」兩字，應是無論有國內或國際的合格認證均可。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原則上我同意局長的意見，但是，我心裡還是希望能夠達到國際認證標準。雖然臺灣是一個島國，而且四面環海，再加上我國地形有諸多山脈，但臺灣隧道普遍來說長度比其他國家還要長，所以你們說隧道防火安全設備符合國內標準即可，這點我沒有意見。事實上，我要告訴部長與局長，在我心中期待採以較高的防火安全設備標準，畢竟我國人口稠密，行駛隧道的車輛也非常稠密，雖然我可以接受你們的建議，但我認為自我要求應該高一點。

主席：謝謝葉委員。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7 案。

7、

耗資 8.55 億元打造的臺鐵花蓮新站，於 10/3 日正式啟用，其空間為改建前的 6.5 倍大，售票窗口也將從 8 個增加為 13 個，預計可以滿足每天 2 萬 7 千人次的的流量需求。雖然整體上受到許多民眾肯定，但內部設計上卻有不少不足的地方需要改善，尤其是導引標誌不清和不足部分。為改善此問題以及作為友善國際觀光旅客之城市，要求臺鐵局改善導引標誌並且加註英、日、韓文。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本案沒有什麼意見，不過，因為花蓮新站工程是由鐵道局負責施工，刻正進行第二階段工程，所以我們建議最後一句修正為：「要求臺鐵局及鐵道局改善導引標誌……」。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目前，臺鐵東部幹線每逢假日及連續假日期間，往往都是一票難求，致使欲返鄉的花、東民眾抱怨連連。鐵路為花東民眾最仰賴的交通選項，在臺鐵運能尚未有效提升前，要求臺鐵於週末旅客搭乘尖峰時段（週五下午五點至週一上午十點）開放普悠瑪及太魯閣列車站票，以滿足欲返鄉的花、東民眾之需求。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我們已經向蕭委員報告過，所以我們建議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要求臺鐵研議……」，即是增加「研議」兩個字。

主席：你加上「研議」兩個字，這是有不一定的意思嗎？

鹿局長潔身：因為這其中牽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建議增加「研議」兩字。

主席：你有向蕭委員做過說明嗎？

鹿局長潔身：我們已經向蕭委員做過報告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目前，依臺鐵【車站旅運服務規約】規定：不及乘車者，得憑乘車票准予簽證改乘當日同等級以下最近開行的列車，當日已無列車者得改乘翌日第一列同等級以下車次。爰此，要求臺鐵開放，已購買太魯閣或普悠瑪列車車票但不及乘車之旅客，得適用上述規定，搭乘開放購買站票之太魯閣及普悠瑪列車，以維護民眾之乘車權益，請臺鐵於 1 周內將相關規定及改乘機制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我們已經向蕭委員報告，我們建議做幾個文字上的修正，包括第三行文字修正為：「……爰此，要求臺鐵研議……」我們也是建議增加「研議」兩個字。另外，最後一行有關期限的部分，委員也同意由 1 周修正為 1 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大貨車靠行現象有其歷史源緣由，今日時空變遷後，常有貨運車行將貨車抵押貸款以致糾紛頻傳。為有效解決此產權疑慮，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參考土地交易之「預告登記」精神，要求大貨車靠行契約及相關貸款行為應送至監理機關核備，以保障車主權益。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趙委員有稍作討論，我們與各地貨運公會大致已建立相關機制，因此，我們建議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應送至監理機關或各地區貨運公會核備……」，即是增加「或各地區貨運公會」，我們已經向委員做過說明。

葉委員宜津：事實上，大貨車靠行已經是很弱勢才會迫不得已這麼做。可否請局長簡單說明，你們所建立的機制為何？

陳局長彥伯：因為貨運公會擁有相關資料，在我們取得資料之後，即通知一些靠行的車主，讓他們了解自己的車輛要做怎樣的處理，他們對此有何意見，我們也能夠了解，所以這是即時的溝通。

葉委員宜津：好，即時性很重要。

陳局長彥伯：是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由於數位網路科技發達，各種新型態經濟模式出現，例如共享經濟、網路訂位平台等，原有的法律規範無法有效管理這些新型態，因此衍生出問題，眾所皆知的 UBer 或 airbnb，面臨法律規範與科技議題之結合時，政府相對應於科技變遷，而進行法律變遷的方式去因應，本席要求交通部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規的增修訂案，並送至交通委員會，以利國會達到監督之目的。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鄭寶清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有鑑於目前推動在案重大交通建設：台 9 線安全景觀大道、前瞻計畫鐵路雙軌電氣化，在交通建設觀點，是建設改善，但從原民觀點，是部落的割裂、破碎化。

考慮重大交通建設對當地部落而言，對部落文化的整體性、傳統領域、原住民保留地，都將造成不可逆的重大影響。

爰此，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應就相關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影響評估，並就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相關規範，設立評估機制與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鄭寶清　顏寬恒　陳明文　陳素月　李鴻鈞

陳雪生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向提案委員做過報告，建議最後一行文字修正為：「……設立評估機制與書面報告。」換言之，我們建請將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3 案。

13、

有鑑於交通部業務報告，指出發展在地特色遊程、部落觀光、營造國際觀光據點，均是目前交通部重要觀光政策。

惟近期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設置的「裝置藝術」多與當地原民文化毫無連結。

引發當地族人不滿表示：「不懂設立在地方的裝置藝術，與地方的連結性。」本席亦認為設置在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的裝置藝術，未接地氣，未突顯原民傳統文化。

爰此，請交通部就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相關軟硬體建設設置，應與地方藝術創作者以及地方部落溝通、協調，融入在地原民文化特色的機制，於 2 週內向本席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鄭寶清　顏寬恒　陳明文　陳素月　李鴻鈞

陳雪生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提案的高潞・以用委員，我們建議本案可否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因為我們一直與地方原住民有充分合作，事實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均為本局所轄兩座風景區，因此，我們建議在交通部後面增列「觀光局」三個字，特別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OK。

主席：謝謝高潞・以用委員。本案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求發言。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這個問題不僅發生在東部，事實上，每個國家風景區都有相同的問題，也都引起很大的爭議，或許這些國家風景區具有吸引力，譬如嘉義縣高跟鞋教堂就頗具爭議，迄今兩派人馬仍然論戰不休，這表示在地人士分為兩派，所以你們也應該多多尊重在地人士的意見，最好要具有在地特色，比只有裝置藝術的概念要來得好，所以你們應該注入在地的元素。雖然委員僅針對東部提案，但我期待全台灣的國家風景區均適用。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主席，對不起！現有提案委員在場，因為前面有文字提到東部，本席建議文字修正為「爰此，交通部就國家風景區……」，換言之，我建議刪除「東部海岸」等文字。可不可以？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這樣與在地能夠加以連結。

葉委員宜津：因為後面還有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也就是……

周局長永暉：原住民轄區的管理處……

葉委員宜津：沒關係……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這有兩座風景管理區，一個是東管處，另一個縱管處……

周局長永暉：因為我們在原住民地區設有 6 個風景管理處。

葉委員宜津：算了，下次我們自己提案好了。

主席：好。進行第 14 案。

14、

有鑑於交通部業務報告指出，永續發展為重要施政方針，並於 2030-2040 間推動公車、汽機車的電動化。

目前綠島已有公車、汽機車電動化規劃，然而除綠島，原民地區以及離島蘭嶼，按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DG）：「原鄉地區優先試辦。」亦應優先推動公車、汽機車電動化示範區。

爰此，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原民地區以及離島蘭嶼優先推動電動公車、汽機車電動化示範區，提出專案規劃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鄭寶清　顏寬恒　陳明文　陳素月　李鴻鈞

陳雪生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業已向提案的高潞・以用委員報告，將最後一段改成「爰此，請交通部優先就原民地區以及離島蘭嶼推動電動公車，並優予補助」。原則上，電動公車的部分，我們會優先補助相關的提案地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不可以再加一句「並提出規劃方案」？

主席：好，我們修正通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

主席：所有的臨時提案都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我們也列入紀錄。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前一陣子屏東的立委每次談到高鐵延伸到屏東的議題時，講到沒有口水，講到大家一直想辦法。其實我不止跟賴院長講，我跟林全前院長也講，還跟過去的張善政前院長講過，高鐵如果沒有到屏東的話，永遠不會到花東，你們也說過，高鐵不是只考量到屏東，花東也要一併考慮，這句話你們應該不會收回來吧，到花東是合

理的，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我當時的原意是，所有的交通重大建設考慮的範疇一定要有整體性，要看鄰近的區域。

莊委員瑞雄：對，這叫做什麼意思，你知道嗎？就是政府的責任，因此不能蓋一條公路，蓋到臺東就好；還好以前有蓋到高雄，當初蓋到高雄，屏東也在批評。我的意思是，政府有那樣的責任。基於整體的國土均衡發展、台灣的競爭力，這些已經講到沒有口水了，不想再講這個「臭酸」的。我記得當年葉匡時幹部長的時候，整個高鐵要賣給財團，後來這件事情有很多人反對。高鐵當初興建的時候，基礎建設跟廠站成本全部是 2,500 億元，車輛是 2,000 億元。本來政府核准的期限是 35 年，如果扣掉整個建設期間那 9 年，實際營運期間是 26 年，從 2015 年延長營業期間 35 年，用財務的觀點看，現在幾乎是暴利。我這樣講有什麼不對嗎？從 2015 年延長營業期間為 35 年，目前幾乎是暴利，多賺的部分應該提列平準基金，不是嗎？請問目前要提列的金額到底有多大，提列了多少？

吳部長宏謀：我請江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平穩機制是根據稅後盈餘，然後有一個百分比—50%、70%、100%等三個門檻，並依此訂定。去年提列超過 30 億元左右。

莊委員瑞雄：沒有錯，高鐵當年假如被人殺死，你們光是提撥就提撥不出來了。2015 年 3 月高鐵的股票上市，回饋金本來是 48 億元，到 2016 年 6 月給付了 31 億元。讓本席最不滿的是，每次做高鐵是不是要南延的重大決定時，一些妖魔鬼怪就開始放消息，說這樣會虧損，錢會增加多少。請教部長，這樣對嗎？站在執政者的立場，這樣的心態對嗎？你們不能算現在到屏東、花蓮這一段會虧多少，高鐵要整體營運，賺錢也是整條線，虧損也是整體來看，這樣才對，因為是採取總體運量。我這樣講對嗎？

吳部長宏謀：對，我認同莊委員的講法。

莊委員瑞雄：認同的話就拜託你們不要再爭執了，沒有南延已經很久了。高鐵不是為了到屏東，是因為高鐵沒有到屏東的話，永遠不會到臺東。爭取高鐵南延的原因及需要跟你們講了很多，屏東的交通網長期以來都很不便利，可是你們出來講的時候，都說高鐵南延最低要 619 億元，工期要 10 年，而且以後恐虧損 30 年，經費大增 256 億元。你們很可惡，講得好像我們爭取高鐵南延是一大罪惡。作為一個政府這樣子是不通的，好像爭取到高鐵南延的話，高鐵不賺錢都是屏東人的錯，這是荒唐的放消息的作法。為政者不該如此，應該制止。既然你認同，也認為站在整個國土規劃、地方均衡發展的立場，應該考慮到花東，那這個政策要趕快進行，不要再受到奇奇怪怪的干擾，好不好？可以嗎？

吳部長宏謀：所有的國家重大建設都要有前瞻的眼光，所以這個很重要，時間流很重要，不是用現況看。

莊委員瑞雄：這樣對啦，你有支持吧。

吳部長宏謀：我很關心。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你支持嗎？大家都很關心。

吳部長宏謀：當然啦，這個我會支持，可是……

莊委員瑞雄：很好。

吳部長宏謀：程序還是要走。

莊委員瑞雄：支持就好，後面不用講了。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一句玩笑話把高鐵延伸到馬祖。您剛開始被任命做部長的時候，其實你所講出來的話，就像現在在委員會裡面，大家就開始討論，然後再一陣子，大家就問到究竟高鐵是要到屏東、台東，還是花蓮。每個委員有每個委員他地方的立場，可是站在剛接交通部部長的立場，進行這種發言必須做過整體性、通盤性的考量，不是任意一句話就可以。你前一陣子也談到現在臺鐵的票一律凍漲，這是一樣的道理，你是依據什麼講出這樣的話？你有沒有經過交通部內部通盤的會議，然後做出整體的規劃，甚至在行政院院會報告裡面做出一定程度的決策？這樣才能夠對外發言，而不是今天想到哪裡做到哪裡。部長真的要謹言慎行。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非常謹慎的。譬如剛剛莊委員提到的，就我對高雄、屏東發展的瞭解，當然我支持，但是這個要透過程序正義，所有的程序……

李委員鴻鈞：好啊，那我問你，剛剛你講支持，錢從那邊來？

吳部長宏謀：有些建設是循序漸進的，不一定現在有規劃馬上就做，要透過整體的財務分析才能夠進行。

李委員鴻鈞：財務分析出來了沒有？

吳部長宏謀：我們現在……

李委員鴻鈞：還在這個階段就不能夠講你支持。你身為一個部長，要通盤檢討到最後定案的時候才能夠說你支持，而不是哪個委員來這樣講就附和。當然委員有地方的壓力，但是你身為一個交通部長，應該做過通盤的檢討。我簡單講，當初高鐵有兩個方向，交通部提出來的內容，有從燕巢出來的跟左營出來的，包括 10 年的工期，還有一個是 11 年的工期，總經費從 537 億元，光最近延伸出來就變成 756 億元，增加了 20%。

吳部長宏謀：原來這兩條路線不一定是最好的路線。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就講嘛，你們都還沒有定案、結論的時候，不要任意……

吳部長宏謀：對，所以……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這麼重大的政策不要任意對外輕率的發言，這個才是重點。高鐵不是國營企業，他本來是一家民營企業，本席曾在這裡堅持，如果國家不接手，還是讓民間的話，是濫用國家資源做事，後來好不容易導正過來。導正過來之後我再問你，20 年以後的高

鐵還叫高鐵嗎？30 年以後的高鐵還叫高鐵嗎？

吳部長宏謀：當然還是高鐵。

李委員鴻鈞：當然還叫高鐵？

吳部長宏謀：對啊。

李委員鴻鈞：可是他跟得上速度、時代嗎？高鐵現在的速度、均速是多少？20、30 年以後，世界的高鐵是什麼樣的高鐵？現在人家的高鐵是什麼樣的高鐵？我們如何跟世界的高鐵對比？你這個都搞不清楚。我再請問一下，未來高鐵的升等、upgrade 要如何延續，讓他繼續往上走？這些要花多少錢？我們改變一次要花多少錢？是幾千億的。高鐵 20 年、30 年都不變，照這樣子跑的話，20 年、30 年以後還能夠叫高鐵嗎？

吳部長宏謀：路網是可以規劃的，也可以去想像，但是哪時候要去推動、當地的區域發展到什麼程度，這個都會……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跟你講的核心重點你也聽不懂，我講的核心重點是，高鐵的營運從當初的規劃到現在，好不容易達到一天 17 萬人。現在各方面的要求都符合，本來交通就是要服務百姓，為此高鐵增加三個站出來，這個也 OK，然後來變換車輛等，目前要延伸到屏東、臺東或花蓮，這也都 OK，可是問題是財務規劃、整體規劃要如何通盤考量都還沒有出現雛形，你身為交通部長不能夠隨隨便便這樣講。我要提醒的只是這個問題。高鐵現在的營運要提撥多少？這些錢提撥出來要做什麼？高鐵還是要維修、升等，高鐵還是要隨著趨勢往上走。日本的高鐵最早，他們第一代的高鐵跟現在的高鐵不同，現在是第幾代的高鐵你知道嗎？你搞不清楚嘛。我們現在的高鐵過了 20、30 年還是現在的高鐵，變換一次要花多少錢，你知道嗎？你也不知道。我只是要提醒你，不是做了部長就以為講什麼就可以算什麼。

吳部長宏謀：沒有，李委員這樣指責太嚴厲了……

李委員鴻鈞：因為你讓我有這個感受。

吳部長宏謀：你個人的傾向跟程序正義很重要。

李委員鴻鈞：什麼叫我個人的傾向？你在講什麼？

吳部長宏謀：對啊，我在做所有的……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跟你分析的是高鐵的財務、未來，你跟我講什麼個人的政治傾向，你在講什麼？

吳部長宏謀：我在講……

李委員鴻鈞：我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這麼多次，第一次被這樣指責。你在講什麼？

吳部長宏謀：我在講……

李委員鴻鈞：馬上道歉！講什麼！

吳部長宏謀：我也沒有聽懂剛剛李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鴻鈞：我在講什麼，下面的人聽不懂嗎？我在跟你講高鐵的財務分析、高鐵財務的未來，你在跟我講政治，是講什麼？

吳部長宏謀：我並沒有講政治啊。

李委員鴻鈞：你說什麼我個人的政治傾向，我傾向什麼？

吳部長宏謀：我沒有講「政治」這兩個字吧？我沒有講這兩個字。

李委員鴻鈞：我跟你講，做一個部長不是那麼樣的了不起，我看過十幾個部長，不要以為自己很偉大，講什麼就可以做什麼，我先警告你。

吳部長宏謀：不會啦，這個都是專業判斷的。

李委員鴻鈞：我問到現在，你沒有答過一個專業的回答。

吳部長宏謀：那你可以讓我答復，沒關係。

李委員鴻鈞：你講啊。

吳部長宏謀：李委員不用這樣生氣啦，畢竟……

李委員鴻鈞：我跟你講，我在交通委員會將近 20 年，我第一次碰到部長這樣跟我回答。國民黨或民進黨執政歷任的所有部長，我都是用專業的角度跟他們談，從來不扯政治。

吳部長宏謀：對啊，尊重專業很重要，我也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在跟你講，高鐵不是你想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部長的傾向怎麼樣就決定怎麼樣。交通部要針對高鐵進行任何細項的評估，包括財務評估、未來走向的評估，要等這些評估全部出來。未來高鐵的財務、未來 20 年的高鐵如何延續，維持比現在還要進步的高鐵，錢從哪裡來？財務怎麼來？光現在延伸，2 年就增加將近 20%到 30%的財務了，更何況還要 10 年以後？

吳部長宏謀：事實上，剛剛沒有說明清楚，您講的尊重專業，我同意，另外，國土政策、交通建設將來的想像，我們當然會討論，我只是講這部分我們要符合程序，如果將來委員會討論以後覺得不適合蓋，那當然我們尊重。

李委員鴻鈞：我不是反對蓋或不蓋，你還聽不懂我的意思。今天高鐵要不要延伸不是單純的是或不是的問題。

吳部長宏謀：沒有錯。

李委員鴻鈞：我講半天你還聽不懂我的意思。你要經過所有的財務評估、綜合評估，並考量高鐵未來 20、30 年必須花多少錢，以及維持高鐵該有的基本的安全性、速度，還有未來 20、30 年符合世界潮流，這些要花多少錢，你知道嗎？

吳部長宏謀：對啦，這個我跟……

李委員鴻鈞：這些都要納入評估，才有財務評估出來嘛。

吳部長宏謀：沒有錯，剛剛李委員的意見我都認同。未來……

李委員鴻鈞：我從頭到尾都在講這些。

吳部長宏謀：對啦，你在講高鐵現在的經營跟未來的發展。另外，國家的路網有臺鐵、高鐵……

李委員鴻鈞：國家的路網，那就對啦，現在花東最急迫的是鐵路電氣化、雙軌化嘛。

吳部長宏謀：沒有錯。

李委員鴻鈞：這個急迫所以要先來嘛。

吳部長宏謀：已經在做了。

李委員鴻鈞：我也知道在做啊。

吳部長宏謀：包括南迴鐵路現在……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才跟你講，有些事情是既定的、該走的政策，而不是今天你想講什麼就講什麼，你現在是交通部長，我提醒你的是這個嘛。

吳部長宏謀：其實也沒有這樣子，我從來沒有講高鐵一定要做到屏東，不是嘛，我現在是講，就我個人的觀念，我認為這個是可以想像、討論的，而且我認為將來南部的發展，這部分日後的確有地方的需求。

李委員鴻鈞：我們碰到這種部長，我看完蛋了。

主席：謝謝李鴻鈞委員。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哪一國的人？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中華民國的人。

陳委員雪生：對啦。剛才李鴻鈞委員講的話你聽不懂嗎？

吳部長宏謀：沒有啦！他其實是好意，只是剛開始……

陳委員雪生：這裡面一定有一位是外國人，不過沒事啦！剛才李鴻鈞委員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不小心扯到政治傾向，讓他有點不舒服。因為他也滿有專業的，你就專業的問題回答他就好了，沒事啦！

吳部長宏謀：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剛上任，我先請教部長，目前馬祖南北竿大橋的進度如何？

吳部長宏謀：現在南北竿大橋已經完成可行性評估，現在這部分……

陳委員雪生：關於可行性評估，先前部長上任後，曾要求連江縣政府重新修正，連江縣政府已經把案子送來了嘛，目前那個案子在哪裡？

吳部長宏謀：這部分的進度是到禮拜五，我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上個禮拜五交通部的公文已經報到行政院，行政院那邊是由國發會做審議。

陳委員雪生：所以你們報出去了？

陳司長文瑞：報出去了。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要知道你們報到哪裡。我在此跟部長說明，剛才李鴻鈞委員所講的那些，聽說你高鐵要做到馬祖去？真的假的？

吳部長宏謀：當然，玩笑不能亂開。

陳委員雪生：現在中華民國只有金門、馬祖、澎湖沒有高鐵，鐵路局鹿局長在門口跟我說，鐵路會做到馬祖耶！你不要笑，就像我上次跟你說的，你弄個一、兩台阿里山小火車去做觀光也不錯啊！我這次去花蓮，那邊的觀光真的做得不錯，用腳踏車在那邊玩也可以玩得很愉快，不一定要小火車，不過如果有小火車的話，像阿里山那種小火車，我不一定是講馬祖，像金門的海岸

線也很長。

再談回南北竿大橋，南北竿大橋的預算從原來的 80 億元到 120 億元，連江縣政府送來修正計畫是 115 億元，部長上任後，你覺得以你的專業性，可能因為深潮區是負 80 米，還不止 60 米……

吳部長宏謀：對，它的深潮區大概是 60 到 70 米深。

陳委員雪生：最近馬祖地區的老百姓都在評論跨海大橋，他們說用那種隧道式的方式，據部長的專業，因為橋的長度只有 3 公里長，是要從南竿哪個地方進去、北竿哪個地方出來，我聽說至少需要 20 公里長。

吳部長宏謀：因為還要引道。

陳委員雪生：還要引道、出口，如果深潮區深度是負 80 米，表示出口至少要十幾、二十公里以上，不可能它的出口從北竿冒出來嘛？

吳部長宏謀：對。

陳委員雪生：請問你們有沒有將可行性評估放到網站上？

吳部長宏謀：應該還沒有。

陳委員雪生：你們要讓民眾可以去看，不要讓他們亂寫、亂猜，還有一些說什麼「選舉浮橋」的。部長上任後，有到我辦公室跟我聊了一下，請問你的想法是什麼？既然政策已經決定了，動作就要快！

吳部長宏謀：南北竿有兩個機場，如果跨海大橋做好後，可以節省一個機場。另外，剛剛講的隧道或是跨海大橋，以目前的評估，當然在工程上，現在是以跨海大橋比較可行，不過因為還尚未定案，我們還會再……

陳委員雪生：之前張景森政委也曾說可以用吊橋的方式過去，我說，吊橋不是在盪鞦韆嗎？我想這應該是開玩笑的，這種是選舉語言，但我今天是很正式、很嚴肅的在談這件事情，請你以部長的專業回答。

吳部長宏謀：現在像這種條件，其實世界很多地區都有這種橋樑，鄰近的日本當然也有，所以工程技術不是問題。

陳委員雪生：我要告訴部長，跨海大橋澎湖也做了，金門也做了，然後有些外國的候選人跑去馬祖說，將來跨海大橋做起來後，另一個鄉的戶政事務所就會沒了，消防隊也會沒了，衛生所也會沒了。如果照這種說法，澎湖的跨海大橋從馬公通到西嶼，橋做起來後，是不是西嶼的消防隊也要撤銷，衛生所也要沒有了；金門大橋從大金門通到小金門，橋做起來後，是不是小金門的鎮公所、護理站和衛生所全部都沒有了？沒有這回事嘛！像八里跟淡水也有通，難道通了後，八里鄉公所就要取消了？這個才叫選舉語言。

過去馬祖因為基礎建設還沒做好，在基礎建設尚未完備的情況下，因為民眾提出建跨海大橋的看法，所以我們在選舉的政見上也從善如流，也說我們會去爭取，我們沒有說要做，只是說要去爭取。現在因為觀光已經到達一個瓶頸，在檯面上的政治人物當然覺得馬祖發展到這個地步，而且金門也做了，這時候提出來有它的必要，所以我們也非常感謝蔡總統、賴清德院長、

國發會主委和交通部，這個演變過程是這樣一路來的，而不是我們提出來就有。而且政策的東西也不是部長說好就好，還要經過跨部會協商、專業性評估以及財政上問題的考量，這是不容易的。所以，能否請部長在此宣示會給予南北竿跨海大橋肯定和支持？

吳部長宏謀：我對南北竿大橋當然是支持的，因為這個橋的確對當地未來的觀光、居民的交通都非常重要，現在已經進入到可行性的研究，大致上也完成了，這一部分將來如果行政院核准，綜合規劃等部分還要持續進行。

陳委員雪生：如果可以的話，綜合規劃能否請公路總局幫我們來處理，不要步入金門的後塵，因為很多行政程序都要經過金門縣政府，然後金門縣政府再回來，這樣不如公路總局裡有專業人員，一次就處理完畢了，好不好？

吳部長宏謀：好。

陳委員雪生：行政院一旦核定，請部長全力支持，並責成公路總局，他那邊也有一些經費，五千、一億他都有，我們也不用再跟中央要。

吳部長宏謀：這部分未來有很多程序，包括環評等等，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環評已經沒問題了，環評已經過了。第二個問題是，南竿機場側風很強，先前我請民航局裝個測風儀，但我聽說要 3 億多元，跟部長說明一下，即使南北竿跨海大橋做好，跨海大橋一做要 8 到 10 年，兩座機場存廢擇一，我們先不講擇哪一座，但起碼 10 年才能做好，假設是不要南竿機場，北竿機場還要再做 8 到 10 年，這樣總共就需要 18 到 20 年，所以測風儀花 3 億多元先做下去，我認為非常實際，因為也要考慮到飛安的問題。

早上部長講到交通安全，我看你的業務報告第一項就是交通安全，交通安全不僅只道路安全，空中安全也含括在內，所以飛安的部分也應該列入考慮。早上飛行委員會主委來拜訪我，我也跟他提到這一方面，這方面請部長責成民航局研究一下。

吳部長宏謀：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雪生：另外，有關 Uber 的事情，我們早上有做提案，也有很多委員關切。營業汽車現在有分業營運，分成客運、租賃和貨運，關於 Uber，你們現在把租賃業者變成客運，這樣以後只要弄一家貨運牌照就統統可以了，還有什麼分業的問題？部長剛上任，能否請路政司去研究，我們既然罰不到這些錢，它的公司躲在美國，我也問過行政執行署，也罰不到它的錢，難道我們政府的公權力對他們就束手無策嗎？不可能的！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後續我再做這方面的質詢。

吳部長宏謀：好，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雪生：最後，有關馬祖的風景管理區，其中莒光的部分，尤其是西莒還需要加強，相信周局長已經了然於胸，拜託周局長這方面繼續加油，因為觀光已經起來了，在景點的立牌及標語上再拜託一下，可以嗎？

吳部長宏謀：好，我們會請周局長儘速加強，包括整個馬祖營區的一些必要設施。

陳委員雪生：還有一些老舊的坦克車等等，軍方可以換一換，前天國防部長已經答應我要釋出一些廢棄的營區，我們也請縣政府清查一些廢棄的營區、土地和道路等，我們可以跟澎湖一樣做閒

置空間再利用，可以做旅館、公園等等，土地都是大家的，能夠充分利用國土是件好事，所以請風景區管理處和縣政府規劃後再協助馬祖。謝謝部長，辛苦了。

吳部長宏謀：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時間只有 5 分鐘，實在不曉得要怎麼問，所以我就直接請教部長，第一，有關后彰路段國道 1 號的高架，這個我之前提過好幾次，這個案子你們今年總算答應先做先期評估，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評估到一個階段，我請趙局長來說明。

江委員啟臣：是到哪一個階段？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年底顧問公司會提出初稿。

江委員啟臣：是從后里到彰化這一段嗎？

趙局長興華：對，會提出評估的初稿。

江委員啟臣：就是類似五揚高架這樣的……

趙局長興華：只是先做先期評估而已。

江委員啟臣：你們主要是評估什麼內容？

趙局長興華：整個需求面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結果何時會出來？

趙局長興華：我們預計年底提出初稿，明年……

江委員啟臣：年底就只剩兩個月而已？

趙局長興華：對，今年年底會提出初稿，明年初應該會把整份報告提出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明年會有結論報告？

趙局長興華：是。

江委員啟臣：我再次表達地方對這條高架的需求，雖然現在你們在做 74 線和國道 1 號的銜接，以及國道 4 號豐潭段的打通，但是我必須要說，那些都不足以解決南來北往經過台中的車潮，我希望你們評估時不要只評估地方車流的來去而已，因為南來北往都要經過台中，然後現在我很少在那邊遇到不塞車的，幾乎都塞，而且塞的情況非常嚴重，在國道一號，特別是豐原一直到台中，甚至到彰化，這個路段不定時都會塞，所以我一直期待這個評估能夠趕快出來。

第二件事情，中橫是不是決定開放中巴通行了？

吳部長宏謀：中橫就是臨 37 線道路……

江委員啟臣：對，你們現在講便道。

吳部長宏謀：對，現在它在進行一些安全評估……

江委員啟臣：我看報紙刊那麼大說，10 月要通車，到底有沒有？如果你們沒有答應，報紙怎麼會登頭條，還放在頭版？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臨 37 乙類大客車通行的評估，後續還要再經行政院核定，所以現在……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沒核定？

陳局長彥伯：現在正在程序中。

江委員啟臣：還沒核定，但地方政府就已經強行宣布 10 月份要通車。

陳局長彥伯：因為去年交通委員會通過有一個決議，希望交通部和台中市政府共同組一個小組去做評估，所以評估的結果……

江委員啟臣：好啦，其實整個中橫的復建，包括中巴等，我參與最多，從我當立委以來，102 年我就在這邊開公聽會了，103 年實地會勘，103 年我還帶葉匡時去上線看，吳部長大概都沒有去過吧？上線現在幾乎就是九二一地震後到現在的原貌，那時候我帶葉匡時上去看，所以他答應編列 10 億元進行便道的強化，錢是這樣來的。所以現在總算做到最近再一段時間，整個三年 10 億的錢全部用光、全部做好，但是 8 月份我跟他們開會時有提到，未來兩年還要再編 4 億元，部長、局長，你們這樣 OK 吧？這個也是地方的需要。

吳部長宏謀：這部分未來還有一些安全的防護……

江委員啟臣：對啊，也就是現在我講的，因為 3 年 9.2 億元已經用完了，但是還有一些工程沒有做完，不要為德不卒，要就把它做完善一點，而且你們現在已經說要通中巴，如果這件事情不把它做好的話，我擔心安全上會有疑慮。所以未來 2 年 4 億這筆繼續強化的經費要請你們編好，好嗎？

吳部長宏謀：好。

江委員啟臣：然後中橫上線復建的可行性評估，你們是不是要開始做了？

吳部長宏謀：是，我們現在要開始進行。

江委員啟臣：已經發包、委外了嗎？

陳局長彥伯：原則上我們會來做，年底時我們會來啟動這樣一個……

江委員啟臣：預計要做多久？

陳局長彥伯：大概要做 2 年。

江委員啟臣：8 月份我在你們工務段的簡報討論中有要求這件事情，而且大梨山地區、台中地區的民眾對於上線的重建評估，還有台 8 線恢復省道這件事，請你們一定要納入評估，因為你們現在一直用臨時便道來稱呼它，用臨時便道的方式來處理它的經費，變成我們常常都要幫 37 號便道爭取經費，我覺得這並不公平，中橫本來就是一條省道，九二一之後你們臨時把它改成便道，那就算了，經過了快 20 年，九二一到現在快 20 年了，你們是不是應該恢復它省道的名份跟地位？否則這些錢花下去，你們目的是什麼？目的當然就是希望它安全、可行嘛！所以既然安全、可行，就讓它恢復省道的地位。

吳部長宏謀：謝謝江委員，我們來評估一下，它畢竟是往梨山，原來是非常重要的道路。

江委員啟臣：它本來就很重要，現在更重要，所以恢復省道這件事你們一定要好好納入現在的評估

內。

吳部長宏謀：謝謝江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高雄待了非常久，對高雄非常了解。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黃委員。

黃委員昭順：馬上在這個星期日（10 月 14 日），我們多年來努力的高雄鐵路地下化就要通車，本席在此有幾件事要請部長處理。首先，102 年我們在高雄市議會陸陸續續開了多場公聽會，當時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醒部長有關中博地下道跟高雄車站的問題，當時你好像是副市長還是局長，我忘記了，我們一直希望我們爭取的 1,000 億元的預算能夠往下挖，只要再挖一層，中博地下道就可以通車，但是，我們沒有料到交通部和高雄市政府就堅持不挖下去，現在問題來了，第一個問題是，我們現在所做的，就是往空中發展的到底要不要拆？我再提醒一次，部長是老高雄人，中博地下道當年就是大高雄地區最重要的交通動脈，我再提醒部長一次，它是交通動脈！

第二，在今年 7 月 14 日，高雄市政府開了一場「輕軌建設不會停：五大放心方案向市民報告記者會」，然後就把美術館周邊全部弄得零零落落的！所以當地居民一而再再而三的陳情，我想部長應該知道這一段過程。從鼓山一直到左營的大順路再到三民，我在這裡提醒部長，承包的公司是中鋼，對不對？中鋼的工程師特別偷偷打電話給我，他說被高雄市政府逼著去包那個工程，但是他提醒我們，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會把輕軌蓋在主幹道，大家都知道大順路有多寬，現在幾乎每天上下班都擠在一堆，所有的民眾都在陳請，陳請之後，環保署那天已經開會做了一個結論。現在高雄市的市長不管是綠軍，不管是藍軍，即你們的陳其邁委員或是我們的韓國瑜市長，都呼籲輕軌要暫停，留給新的市長來做決定，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環保署針對環狀輕軌開會的資料，你對於兩位市長要求暫緩輕軌建設，以及上面的中博地下道，你們準備怎麼做？請你在這裡回答。

吳部長宏謀：高雄火車站因為鐵路地下化，所以原來有一條中山及博愛的高架會被拆掉，未來……

黃委員昭順：現在上面連結的要拆掉？

吳部長宏謀：現在要完成下面的環抱，下面有一個所謂的小環抱系統。

黃委員昭順：如果你真的這麼做，我想高雄市民是非常期待，全世界無論哪一個國家在做這麼大的建設，1,000 億元的預算，你告訴我要在這邊環抱，跟台北一樣。我再次告訴部長，因為這條道路是高雄市的交通主幹道，我們沒有理由把它用這種方式，而且我們當時幾乎開了將近 20 次的公聽會，你當時在高雄市主政，完全沒有回應啊！而現在要把它整個拆掉，所以我再度跟部長強調，我希望部長到現場去看，我希望你要拆上面高架之前，再做一次整個交通流量的評估，如果你拆了，我告訴你，你就是罪人！我們用了 1,000 億元的預算，結果搞這種飛機出來！第二個，請問環狀輕軌要不要先停下來？高雄市兩位藍綠市長……

吳部長宏謀：我知道環狀輕軌因為中間有一段居民有一點意見，他們曾經有……

黃委員昭順：不是只有意見，包括現在環保署整個的會議紀錄，你有沒有看過？

吳部長宏謀：我沒有看過這個紀錄。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這個會議記錄會要求再做環評？很清楚，包括中鋼的工程師都告訴我們，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會把輕軌蓋在主幹道，我要求部長找一個時間到現場，我們再看一次，我們做了 1,000 億元的鐵路地下化，努力了 8 年，沒有理由之後我們要從鼓山、左營、三民重新再來一次，全國人民的納稅錢絕對不是這樣用的！你們用這種方式，也可以說是圖利廠商，用這種方式把我們整個交通建設弄得匪夷所思的狀況。因為離選舉只剩四十幾天，這個環狀輕軌的案子能不能先停止？

吳部長宏謀：現在環狀輕軌是高雄市政府在施工。

黃委員昭順：你當時在高雄市也很清楚大家都反對嘛！所以我正式在這裡要求部長，你找一個不是總質詢的時間，我們到現場再去看一次。你從高雄市出生，我希望你不要變成高雄交通建設的罪人，因為這以後是你必須要承擔的，11 月 24 日就要投票，本席正式要求你能不能把這個建設先停下來？現在陳其邁也要求暫停，韓國瑜也要求暫停，讓新的市長來決定。

吳部長宏謀：現在施工單位是高雄市政府。

黃委員昭順：對，你能不能要求？因為包括鐵路地下化、輕軌等，有很多的經費都是我們中央去補助的。

吳部長宏謀：我現在要去了解……

黃委員昭順：部長，都是我們中央的錢啊！都是全民的錢啊！你還要等什麼事？

吳部長宏謀：我現在要先了解……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要求你，能否下個禮拜找時間一起去現場看？其他還包括台 17 線，很感謝主席安排星期四要去高雄，部長會去嗎？但是還沒有排到輕軌的部分，主席可以幫我加上去嗎？

吳部長宏謀：新台 17 線，其實當地幾位委員都很關心。

黃委員昭順：你們整個的狀況讓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因為新台 17 線是當時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為了紓解交通所做的承諾，當時還要求國防部提供，讓大家可以通車，結果我們弄到今年。我在這裡是否可以請主席幫忙，我還特別跟你謝謝了，禮拜四要不要把輕軌的部分也加上去？

主席：好，我來看那天的行程。

黃委員昭順：部長能不能到？

吳部長宏謀：禮拜四我會到高雄。

黃委員昭順：好，你會到。另外，能不能請主席把輕軌的部分再加上去？

主席：好，我再查一下當天的行程。

黃委員昭順：如果可以的話，既然部長過去在高雄服務這麼久，因為這些重大的交通建設其實是不分藍綠的，我們從以前爭取了 1,000 億元，一直到今天，我們通車了以後又把整個交通動脈全部都打散，天底下哪裡會有這樣的交通建設？

吳部長宏謀：謝謝黃委員。這一定會有完善的交通疏導計畫。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部長當天去的時候，我們再看現場。連中鋼公司都偷偷打電話給我，告訴我們

不可以！

謝謝主席，給我最後 1 分鐘講完。我要求部長，你是最了解高雄的，沒有理由我們投資了幾千億元的預算，用這樣的交通建設再破壞當地的整個交通。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上任之後，我看到新聞報導，蘇澳到東澳已經通了，而你說蘇花改公路從東澳到南澳這一段有建設的必要，是這樣嗎？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當地很殷切的期盼，當然我們也會做專業的評估。

孔委員文吉：之前我就有建議，整個蘇花改為什麼只從蘇澳到秀林、崇德，東澳到南澳段卻不做，很奇怪！我當時建議賀陳旦部長，他說回去參考，我認為賀陳旦部長比較適合當環保署的署長，因為他要建設或開發都要經過環保，所以我比較欣賞部長，你有建設東澳到南澳這段的遠見。我之前就提過好幾次，蘇澳到東澳或南澳到和平都可以，就是獨漏東澳到南澳這一段，我是反映當地的民意，當地鄉親希望這一條也要做，好不好？

吳部長宏謀：原來蘇花改那一段剛好是……

孔委員文吉：就那一段沒有做啊！

吳部長宏謀：是沒有做，但是我們現在要把舊有的 9 號道路跟蘇花改分開，因為 9 號道路將來是觀光遊憩的道路，是有定位的，所以這一部分我們要審慎評估，能夠接起來是最好，現在我們也在做一些專業的整理，包括未來蘇花改整個所需要的經費及時間，我們會來做後續推動。

孔委員文吉：謝謝部長。你上任之後，能夠有這樣的遠見，我是非常的欽佩。第二個，我們針對交通建設的經費，不管是前瞻的，還有交通部的，剛才江啟臣委員說他是最關心中橫的，可能漏了我，在他還沒有當立委之前，整個立法院大概只有我在講中部橫貫公路，我想公路總局都知道，因為我是梨山長大的小孩。我們國家花了多少錢在中橫及南橫？像剛才講到高雄市鐵路地下化 1,000 億元，在我們的偏鄉地區，中橫公路也不通，南橫公路還要等幾年之後才通，你身為交通部長，我希望你要重視整個全國都會區及原鄉的均衡，好不好？預算也要反應到這個地方？

吳部長宏謀：是，我們也非常重視偏鄉的交通。

孔委員文吉：中橫及南橫到現在已經講幾年了，我每次到交通委員會都在講中橫及南橫，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中橫公路還在評估，等了 18 年，還要再評估十多年；南橫公路原先前年要通車，卻說還要再等幾年才通車，所以我那次就帶了公路總局的人一起到海端鄉利稻上面的摩天嶺。因此，我希望部長要心懷整個台灣，不是只有高雄、新北、桃園，你想想看中部橫貫公路及南部橫貫公路等交通建設，好不好？

吳部長宏謀：好，謝謝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特別在這邊要肯定局長最近通過原鄉地區的道路解編，像高雄市的 132 線，我要特別謝謝公路總局編了 1 億 9,400 萬元，針對原鄉地區解編的公路，公路總局用易致災的經費來完成，希望陳局長能再看看原鄉還有哪些這樣的公路，我們再多關心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 132 線，那也是在委員的極力爭取下，在我們的生活圈裡大概有匡列一部分的經費來做這件事情，所以委員剛才提到是不是還有一些原鄉的道路有改善的必要，我們很樂意配合辦理。

孔委員文吉：屏東瑪家鄉的排灣的解編道路也是，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是，這個部分我們有在前瞻裡予以考慮。

孔委員文吉：關於這個部分，我非常謝謝公路總局陳局長。

吳部長宏謀：謝謝孔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還沒有用餐，我趕快把我的問題提出來。最近我們看到國發會在上週公布 2030 年的人口目標，希望在 2030 年台灣至少要維持未來總人口 2,000 萬以上，總生育率要達 1.4 人，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假如你是行政院長，你看到這樣的人口規劃，你可能就會問你的國防部長，這樣的人口規劃的想定之下，我們要怎樣才足以保家衛國？台灣目前的軍力對抗世界第三的中國，我們的最適兵力規模大概是 21.5 萬人，如果統統用募兵制的話，100 個男生當中，19 到 36 歲的人要有 7 個去當兵，你覺得有沒有可能？好，你不曉得，因為你不是國防部長，但是你的國防部長要知道。假如你要問你的經濟部長，目前台灣的人均 GDP 是 2 萬 4,000 多美金，總 GDP 是 5,727 億美金，但是我們的 GDP 當中，ICT 產值占了 46%，如果到了 2030 年，台灣要維持一個夠強大的經濟體，應該怎麼去調整我們的產業結構，你有什麼看法？因為你不是經濟部長，所以我也不問你了。

再者，假如你是行政院長，你的財政部長告訴你到 2030 年之前，我國的稅收要從 2 兆 2,326 億元成長到多少才能維持政府的基本運作，當中的稅賦結構要怎麼調整。再繼續看下去，如果你是衛福部長，或者你是院長，你的衛福部長告訴你目前的健保支出在 2016 年已經是 6,000 億元，未來 2,000 萬的人口當中，老人的比例會持續增加，所以健保支出會持續增加，造成我們的健保負擔，我們的衛福部長要想這個問題。再下一個，如果你是教育部長，你當然要問我們的幼兒、新生兒能夠送入幼兒園的覆蓋率是多少。當然你今天不用回答，因為你都不是這些部長，當然你也不是行政院長，你是交通部長，但是你有必要對你的行政院長說明交通建設要怎麼引導人口及產業配置，當你看到台灣未來在 2030 年人口是 2,000 萬的時候，你要把你的想法告訴你的行政院長。

那我要告訴你我的想法是什麼，現在台灣有九成的人口住在台灣 17.5%的土地上，整個花東地區的人口不到 55 萬人，占 2%，我們來看一下這些西部的居住地區發生了什麼事。在西部地方是交通便利的都會地區，人口會往都會移動，都會區擁擠、寸土寸金，所以我們開始投資舊鐵路地下化、做捷運延伸，但還是沒辦法，很多人會擴散至不適合居住的地方，即我們原住民朋

友說的「壞脾氣的土地」，這就是我們後來治水預算投入的來源。我們來看治水投入多少的預算，從陳水扁總統到馬英九總統時期，先從北部開始基隆河治水花了 438 億元，到石門水庫、集水區整治，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花了 1,160 億元，發生了莫拉克風災之後，我們投入 1,200 億元，到現在整個中南部，我們花了 6 年 660 億元去做這件事情。我再告訴你，因為現在發生我們要保護這些過度集中的地區，單單是治水總共投入 3,700 億元，你的責任是什麼？如果我們將其它交通不便利但適合人住的地方，把交通弄便利了，你大概也不用花這麼多錢。

其實我要問部長的就是今天前面的莊委員也提到，包括其他的委員也都關心到高鐵的問題，我認為交通部不應該只是從單一交通建設投入的經費來看它的問題，而是要看它政策的替代性，今天如果交通部有做好適當的交通建設，台灣的人口能做適當的均衡疏散，我們投入交通建設的錢會少於我們必須要投入在這些保護人口過度集中地區所要花的硬體工程的錢。部長過去在高雄市除了當過副市長之外，當過秘書長，也擔任過相關公務單位的首長，請問你對此的看法呢？

吳部長宏謀：我非常認同鍾委員剛才的意見。首先，人口即使沒有成長，但是它會流動，它會都市化；第二，將來會有很多的觀光客會持續成長；第三，全世界的先進國家一定先發展交通動脈，再發展所謂的社區整體發展。台灣交替在做一些發展，造成今天的結果，我認為有好的軌道運輸發展公共運輸，有好的交通系統讓我們的民眾有紋理，知道未來的發展方向，人口的流動才有邏輯，不然的話，現在因為像大家買房子事先也沒有辦法選擇，也不曉得哪裡將來交通最方便，所以未來交通的運量或是由運量來推估交通，這是蛋生雞、雞生蛋的問題，其實是可以討論的，我們認為未來在南部有很大的發展腹地，有發展空間……

鍾委員佳濱：還有東部。

吳部長宏謀：是，另外產業的部分如果能夠適當發展，事實上對台灣整個均衡發展是正面的。

鍾委員佳濱：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做個結論。當我每次看到有關高鐵的議題，所有的意見都是以眼前的能力來設定未來的建設，都是以未來假想的償債能力來決定現在要投資多少，但是我希望部長要跳脫這樣狹隘的工程思維，從整體性國家建設思考，試換你交通部的角色，要先設定未來的需求，而後去創造價值，以未來的需求來做現在的規劃，部長願不願意這樣來做？

吳部長宏謀：好，謝謝鍾委員，這個部分很有道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上一任院長、部長，我一直在關心的事情就是汐止交通問題的改善，剛剛部長說的非常好，在都市發展時，要先把交通幹線建立起來，人口再遷入。在此我要特別感謝前行政院長游錫　，因為員山子分洪道解決汐止的水荒問題後，有大規模的人口移居汐止，但是馬上面對到的問題是聯外交通要怎麼處理。

在過去幾個會期，我不斷地跟前任部長在處理兩個方案，第一、捷運。第二、有關於高速公路南下匝道。首先，在捷運的部分，所有居住在汐止的人，大家的心情都非常不平衡，民生汐止線到現在已經規劃了十幾年了，有一些比較慢提出來的捷運路線可能都通車了，而民生汐止

線一直處於規劃階段。正因如此，我找過朱立倫、也找過柯文哲，要求他們支持民生汐止線，現在走到台北市環評的階段，我前陣子也特別拜託台北捷運公司和台北捷運局的朋友到黨團來，我希望能夠在環評時趕快處理這件事，我知道在台北市民生東路那一段的幾個車站裡面，絕大多數的住戶都是贊成的，只有兩個車站的住戶意見比較分歧，所以他們要辦所謂的問卷去了解當地民眾的意見，我也尊重，這是必須鑑行的民主程序。但是我今天只是需要部長一個清楚的承諾，因為前交通部長賀陳旦對我承諾過，只要在台北市那端的環評通過了以後，交通部的立場一定是大力支持，我不希望相同的承諾換了部長以後就沒有了，請問部長，可不可以公開地向所有關心民生汐止線的民眾承諾，只要台北市那邊的環評做完以後，是 OK 的，交通部一定全力推動，不會再拖延？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賀陳部長承諾環評通過以後就推動，我覺得這很合理。

黃委員國昌：這很合理嘛！好。我希望能夠加速推動，將心比心，所有的汐止人等這條線等了十幾年了，等到大家對於政府的公信力都快沒信心了。

第二個部分，有關於能夠疏解國道一號往台北市的車流，在社后人口密集的地區增設一個南下匝道，我要特別跟部長報告的是，我非常感謝過去兩年多的時間當中，高公局及運研所同仁的幫忙，因為新北市政府在這件事情的怠惰，老實講，我非常不滿，所以我後來拜託賀陳部長，直接由運研所同仁跳下來幫我們設計了所謂的 B 案，就是高公局提出來的方案，交給新北市政府趕快依程序提出可行性計畫，本來應該在 2017 年年底就要提出來，結果遲遲沒有提出來，一直拖到今年，好不容易 10 月 3 日新北市政府交出可行性計畫，他們在可行性計畫裡推薦的就是當初高公局同仁幫他們建議設計的 B 案，我希望部長公開承諾，跟之前賀陳部長所承諾的一樣，在地方政府終於把可行性計畫推出來以後，在中央政府這邊大力支持，在地方建設上，不要分黨派？

吳部長宏謀：是，可行性所提出來的方案與原來高公局協助的方案是一致的。

黃委員國昌：一模一樣，就是高公局幫忙設計出來，所以不要掠人之美，我特別感謝高公局及運研所的同仁，我跟你們開了非常多次會，終於說服新北市政府，不斷地 push 他們把可行性報告提出來，送到中央，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拜託要加速辦理，因為前面的流程真的拖太久了，大家等到都快冒煙了。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儘快審議。

黃委員國昌：之前兩任部長都承諾我一定大力推動，部長可不可以再公開宣示一次，就中央的部分不會因為市長是不同黨派，在這個部分就故意卡著，讓建設沒有辦法儘速推動？

吳部長宏謀：因為這個方案已經經過整合，將來在加速上比較沒問題，我們會積極推動。

黃委員國昌：部長新上任，我對你有很高的期待，我希望在推動交通建設上，交通部向國人所做的承諾，一定都要確實履行，不要再讓汐止人飽受交通之苦，可以嗎？

吳部長宏謀：好，謝謝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之後，上個月你特別提到：建構東部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當然不能斷裂，這個是我們花蓮、台東的人非常希望的事，你也特別提到如果需要改善精進，交通部當然會進行。在台九線，尤其是蘇花公路從 105 到 106 年總共有 20 起坍方，其中有 14 起重大坍方發生在蘇花公路。再來是蘇花改的部分，蘇花改已經進行了很多年，蘇澳到東澳的部分已經通車，你最近特別提到東澳到南澳要做可行性評估，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非常支持，但是不能只是一小段，當然有人質疑你是只為了選舉，如果只是一小段，沒有全盤的去看整個蘇花改，你就會被質疑是為了選舉。如果是為了選舉，就花蓮、台東人來說也都希望，但是我特別請部長再次思考，除了東澳到南澳列入可行性評估之外，還有兩段，和平到和中這段，另外，蘇花改到了大清水之後就沒有了，大清水之後的崇德也需要，而且根據過去的經驗，根據過去相關的坍方事故來看，其實都是需要的。而且蘇花改通車之後，改善的部分都走隧道，速度會很快，到了沒有改的地方速度就會變慢，車子會塞在那邊，如同塞在蘇澳之前是一樣的道理。所以不僅僅為了安全，也為了解決蘇花改通車之後的瓶頸路段，三段都應該要做可行性評估，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

吳部長宏謀：好，東澳到南澳段進行可行性評估，其他整個路段也會做一些檢視，因為有些路段在新舊道路的銜接，或者未來是否有持續坍方落石的狀況，都會列入整體考量，事實上，整個交通建設也需要循序漸進，畢竟國家的交通經費資源是有限的，我們會積極檢討優先方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剛才也聽了鍾佳濱委員的質詢，交通建設關係人口流動，花蓮、台東是這麼好的地方，交通不僅僅是安全，尤其瓶頸路段一定要做，我希望一併進行可行性評估。

接下來，花蓮跟台東一樣都有海岸及花東縱谷，花東縱谷和太平洋之間有海岸山脈，穿過海岸山脈有三條路段，最北的是光豐公路（光復到豐濱），光豐公路是台 11 甲線，是省道。東富公路（富里到東河成功）也是跨越海岸山脈，屬於台 23 線，也是省道。唯獨中間路段，且是交通部所轄區域，從瑞穗到豐濱的大港口靜浦，也就是長虹橋。靠海的是觀光局東海岸管理處，靠山邊的是花東縱谷管理處，但唯獨被編列為花 64 線，同樣是穿越海岸山脈，而造成的情況是這樣，因為它是一個鄉道的層級，但是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光路線，在那邊還有我們原住民族的部落，但是你看這個圖片，遇雨就坍方，一下雨就坍方，所以新的部長要有新的作為，不要拘泥於公路法，我剛講的那兩條，公路法都不符合啊！所以不要拘泥於公路法，把它提升省道，部長回去評估一下，好不好？

吳部長宏謀：好，謝謝鄭委員，我們再來評估。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高潞・以用委員質詢完，休息 10 分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在這次交通委員會的質詢，我其實很想提一件事情，從賀陳部長上任開始，我提到東部地區的交通要用綜合運輸管理的思維，把台灣整個綜合運輸納進去，而不是以區域做為區分，剛剛鍾佳濱委員也提及交通可以引導人口配置，現在交通還沒引導到花蓮，讓人口移居，就已經造成我們原鄉地區原住民族的生活不便。方才在臨時提案時都提到非常多，不管是台 9 線或是鐵路電氣雙軌化都沒有考量原住民的觀點，讓原住民的老人家因為道路拓寬沒有辦法到對面部落，即使這是同一個部落，卻因為道路切割了部落，讓部落破碎化、分割化，所以我們在思考交通議題時，如何用原住民的觀點去思考，營造原鄉地區的交通環境建設，才是花東地區很重要的根本，部長認為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認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107 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其中提及補助區域性運輸發展中心，要做公共研發、交通管理，可是東部公共運輸計畫的部分，東部運輸中心去年有一個公告提及東部缺少基礎的軟性工程，特別是民眾日常最容易使用也是成本最低的公路客運部分，急需公路客運營運和起迄資料，做為後續路網規劃和營運規劃之參考依據，我看到這句話特別感到心寒，去年公告的 105 年東部運輸發展中心的期末成果摘要，還在講要公路客運營運和起迄資料！我們怎麼做好綜合運輸管理，對不對？

吳部長宏謀：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都多少年了！我們看一個最小的案例，我前陣子處理了玉水橋公車站的問題，部長可能不知道在哪裡，玉水橋在成功鎮的一個部落，這個部落的人口數並不多，但是它要到前一個部落或後一個部落都距離非常遠，可是花蓮客運成立 60 年，鼎東客運成立 40 年，都沒有一個客運站，只有鼎東屏東客運，鼎東客運的運量是一天只有 1 個班次來回，花蓮客運是 10 個班次來回，結果玉水橋只有一個鼎東客運的招呼站，沒有花蓮客運，這些客運成立了多少年，結果對於花東地區原鄉部落的交通是這麼忽略，還要我親自過去請交通部、請地方協調才有公車站牌。我們的南迴在做拓寬，結果一拓寬之後，造成沒有辦法設站，老人要蹲在路邊等公車，而且公車 1、2 個小時都不來，也沒有公車亭，你們說腹地不夠大，所以沒有公車亭。

我們在規劃花東原鄉地區交通的時候，有沒有思考在地原住民部落的老人家、族人的觀點？反而是道路變得很寬、很大，車速變快了，老人家卻沒有辦法走到對面去。我曾經處理過一個陳情案，在短短的 200 公尺需要兩個紅綠燈，因為道路拓寬了，老人家沒辦法走過去。在偏鄉以及交通設施不足的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夠考量花東地區、思考在原鄉地區是否缺乏候車站相關的軟硬體設施，不管是質或量都應該提升，請部長在 2 個禮拜內給本席一份報告。

吳部長宏謀：好。將來我們對於原民地區的交通環境，包括偏鄉巴士有所不足之處，我們會做檢討，再把相關的檢討改善方式向委員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部長。我針對以上報告與中午的臨時提案做以下 4 點結論，第一、東部運輸做不好，請改善。第二、在花東地區，觀光局不管是縱管處或東管處，形同 2 把刀插在原鄉部落上，本席不希望這 2 個部會是傷害部落的 2 把刀。再來，低碳運輸的部分，本席希望能思考原住民地區、離島、蘭嶼有汽、機車電動化政策推動的需求。最後，鐵路電氣化和雙軌化及原鄉台 9 線安全景觀大道，它不安全，也沒有景觀，雖然它是大道，但是它對於部落來講是非常不方便的，我希望在這個部分都要重新思考，也希望能夠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的同意，請針對以上 4 點提出檢討報告，謝謝。

吳部長宏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部長。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代表地方先向部長哭嚎一下，最近我們的整體產業，尤其是觀光產業真的是唉聲連連、哀鴻遍野，花東地區首當其衝，不曉得現在針對整體觀光產業，尤其是花東地區，你們有沒有比較清楚的作為可以讓所有業者，尤其是旅館業者和交通業者，在這一段艱困的時候還能活得下去？你們有沒有一些比較實際的作為能讓花東地區人民聽起來覺得你們真的還是很關心他們？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花東的交通條件當然沒有像西部那麼方便，但是觀光客大概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國際遊客、一部分是國民旅遊。花東地區的觀光人口占臺灣所有觀光人口約 5%而已，所以在這部分，將來不管是針對遊程的規劃或是交通的必要配套做法，我們其實還有很多可以再進步的地方。花東是非常美麗的地方，有很多觀光資源，關於未來我們如何善用這些資源，像是觀光局正在推動的郵輪，或是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的花蓮機場如何高度使用等等，我們都還有很多課題需要去面對。

廖委員國棟：可能部長管轄的範圍非常廣闊，無法專門針對觀光業提出看法，請問局長要不要給我們一點安慰？

主席：請交通部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在花東的部分，這一年來，我們對於地方上的大型活動，以及運用花東自主門戶 2.1 億元，給予旅行業與包機獎助，現在住宿的部分，臺東地區大概稍微差一點，不過因為這個暑假有幾個大型活動，我們也給予相當多協助。在 Q4 的部分，我們希望旅行業的遊程與住宿部分還能做一些配套，就在前幾天，臺東的業者也提出一些比較特殊的合作，他們希望能有 30 天的策略聯盟，我們也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

廖委員國棟：部長，其實最上頭的是客源，你把路修得再好、鐵路班次增加得再密集、再加上直航，但是沒有客源有什麼用？問題在於客源。我們都知道過去的主要客源是陸客，當陸客不來時

，基礎建設做得再好還是沒有人要來，當然大家會哀鴻遍野。所以，你們應該直接告訴最高當局，客源是最大的問題，不然花東就要喝西北風了，不應該這樣的，你們要從客源處理，不要一直講基礎建設。

吳部長宏謀：廖委員講的是對的，客源的部分，我們現在於全世界開發新客源，總人數當然會增加，但是關鍵是如何把遊程引導到花東，而且現在所有遊客裡，80%以上都是自由行，花東有很大的條件發展深度旅遊，就是讓自由行的遊客將來到這個地方，很適合在當地做幾天的遊程，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們就不要再繞圈子了，我就是要求讓陸客來多一點，就會改善這個狀況，現在就是因為限制陸客才造成今天的慘狀。

吳部長宏謀：沒有限制陸客，現在的陸客數與去年同期相比還是有微量的成長。

廖委員國棟：真的嗎？

吳部長宏謀：有。

廖委員國棟：請問比例上成長多少？

周局長永暉：自由行的部分累積到 9 月確實是比……

廖委員國棟：整體的人數呢？

周局長永暉：大概持平，差異不大。

廖委員國棟：真的有這麼多嗎？

周局長永暉：團客比較少一點，自由行的遊客比較多一點。

廖委員國棟：不然我們的觀光業為什麼這麼慘？在臺東很多旅館才剛剛蓋好，都還沒有開始營業就要賣掉了，局長應該也有實際去了解。真的很慘，請問部長要怎麼救臺東和花蓮呢？

吳部長宏謀：我們歡迎全世界的遊客，當然也包括陸客，我們歡迎陸客也來觀光，所以，現在有很多住宿業或旅行業遭受到一些衝擊，他們可能正在調適中，我們也在做一些輔導。沒有錯，剛剛廖委員提到的這一部分其實是……

廖委員國棟：屋漏偏逢連夜雨，不但把陸客擋住，現在連公教人員和退休軍公教也不想去旅遊，因為沒有錢，被你們砍成這樣，誰要去旅遊、誰有能力去消費，所以這是多重的問題，讓國家整個觀光業的經濟發展受到相當大的限制，只因一個政策而已。政策不解開，我告訴你，永遠無法找到一個更好的發展方向。

主席：謝謝廖委員……

廖委員國棟：我還沒有問完。

主席：接下來要發言的委員都坐很久了。

廖委員國棟：請部長給我一些書面報告，有關如何促進花東觀光產業的報告，好不好？

吳部長宏謀：好，謝謝廖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雙十國慶的國定假日，高速公路 20 公里的免

費里程優惠是不是要取消了？確定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國定假日的時候，大部分的國人是休假的，休假期間的長程或中長程旅次會比較多一點……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我們都懂得這個道理。

趙局長興華：我們改採一般費率 75 折的單一費率。

黃委員國書：我看到這個標題寫說要取消 20 公里免費里程的優惠，請問這是評估嗎？

趙局長興華：是，選擇對大眾最有利的長程優惠。

黃委員國書：請問是不是以後國定假日就使用這個模式呢？是不是定案了？

趙局長興華：就是針對屬於國定的假期。

黃委員國書：週三才 1 天的假期，未來週休二日會不會也比照這樣？

趙局長興華：不會。

黃委員國書：週休二日是 2 天，那是更加壅塞。

趙局長興華：我們做了一些分析，因為國定假日是包括中秋節或是比較特定的節日。

黃委員國書：好，你們有專業的評估，但是我想跟你們做些建議，因為最近油價上揚，國道客運都喊著要漲價，你們去收取通行費，該收入本來就是放到國道基金裡，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因為國道基金目前還負債 1,965 億元，所以它必須償債。

黃委員國書：請問未來可不可能專款專用來協助這些國道客運業者？因為我們收取了用路人的通行費，我們應該鼓勵他們多多使用國道客運，這是大眾運輸系統，是不是可以補助呢？

趙局長興華：如果基金沒有負債是可以的，但是目前是負債的。

黃委員國書：請問何時才可以不負債？

趙局長興華：還有非常長的一段時間，因為是 1,965 億元。

黃委員國書：這個意見給您參考。

另外，我給部長看一個數字，最近韓國來臺灣的旅客人數大幅攀升，請看這個表，102 年是 35 萬人，到了 106 年已經超過 100 萬人了，這是一件好事情。為什麼會有 5 倍的成長呢？在 5 年內足足增加了一倍，有這麼大的成長，是因為我們增加了定期航班。韓國來臺灣的旅客一年超過 100 萬人，我們的定期航班從 102 年起架次也是一直增加，也就是韓國人來臺灣，與我們定期航線的航班增加絕對有直接關係。

請部長再看一個數字，國外來臺旅客中，新南向國家的客源也一直在增加，從 103 年的 140 幾萬人，到去年已經有 200 多萬人。我們再來看看幾個機場的航班架次，臺中國際機場還沒有飽和，臺中的國際機場與桃園和高雄比較起來，事實上還相差非常多，光是 1 月至 8 月，桃園國際機場有 15 萬架次、高雄國際機場也有 2 萬架次，但是臺中國際機場只有 7,000 多架次，所以臺中清泉崗機場作為一個國際機場其實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因此，我在這裡做一些建議，我們現在有包機直航的獎勵，它其實只是暫時的，但是可以增

加來臺灣的旅客數，我們應該思考還有沒有其他策略和方式，因為越來越多新南向國家，特別是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等，都有非常多來臺自由行的旅客。他們喜歡到中部地區，我遇到過非常多這些國家的年輕遊客，他們也都建議可不可以有直航的定期航班到臺中清泉崗國際機場，解決他們的交通的問題。

目前我們與新南向國家有簽署雙邊通航協定者有 18 個，除了緬甸以外都簽了。臺中也有 11 個國際航線，可是新南向國家目前只有越南 1 條航線，非常可惜。所以部長可不可能在臺中國際機場還沒有飽和、還可以增加航線的情況之下，在清泉崗國際機場增加新南向的航線呢？

吳部長宏謀：現在桃園機場相對是飽和的，所以新南向的一些航班、航線，我們都鼓勵往臺中、臺南及高雄發展。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針對臺中機場也在加速做一些改善，包括容量的擴充，從每年 290 萬人次擴充到 400 萬人次，所以將來可先透過包機的形式，如果航線發展穩定了就可以做定期航班，我覺得這個方向是非常好的。

黃委員國書：很好，我建議你們儘速規劃，因為定期航班對於中部地區的觀光產業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在這裡具體建議你們，利用這一次臺中辦理世界花卉博覽會的機會，還有獎勵包機政策的契機，提升臺中的觀光產業。最重要的是關於定期航班，我希望在年底前你們能有一些規劃出來，可以早日增加新南向的定期航班，特別是曼谷、吉隆坡、新加坡、雅加達等國家，好不好？

吳部長宏謀：好。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吳部長，今天環保署副署長請辭，追根究柢是什麼原因，請問您是否知道？是為了空氣污染，所以環保署的詹副署長請辭了，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空氣污染。臺灣的空氣污染最主要來源之一其實就是移動污染源，請問部長清楚嗎？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有。

吳委員焜裕：空氣污染最重要的主要來源之一就是移動污染源，在座的主管若有不知道移動污染源的人請舉手，大家都瞭解就是車輛和機車，所以稍後請每位主管分別說明，你們如何減少移動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量，請部長先說明。這是你們主管的業務，但是過去都向環保署抗議，這是不對的，移動污染源是交通部主管的業務，怎麼都向環保署抗議呢？今天請每位主管都要說明如何減少排放量，明年我們再來檢驗成果。

吳部長宏謀：其實現在行政院已經有一個政策，2030 年……

吳委員焜裕：你不要跟我說那麼遠的事情，民眾等不及了，你跟我說 2030 年，那會等到長虱子的、等到牛都生出牛子和牛孫了，所以不要說這個，請直接說出明年要讓我們檢驗的成果是什麼。

吳部長宏謀：我們最近有一些包括……

吳委員焜裕：部長，這樣的說明不明確，我的時間有限，每個人都要說出目標，請民航局和公路總

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航空公司都很重視這個議題，因為油價占了航空公司營運的實質……

吳委員焜裕：不用說那些，現在的時間有限，只要說你要如何減量就好。

林局長國顯：航空公司會先引進新的航機，像華航的 A350……

吳委員焜裕：不要說那些浪費時間，請說明年要減少什麼？我們明年再來檢驗，你說明一個指標，身為主管可以把要檢驗的指標說出來，看是要減量多少，我們明年來做檢驗。

林局長國顯：飛機的部分是國際性使用的，我們是配合……

吳委員焜裕：但是降落在臺灣時，在航行上也有使用柴油。

林局長國顯：對，但是飛機的使用和引擎是國際性的，這個大概很難由我們國家……

吳委員焜裕：對，但是你們要要求，其實現在船舶也有技術了。

林局長國顯：是，目前……

吳委員焜裕：好，你說不出來，請航港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臺灣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強制使用低硫油，再者，在岸邊儘量使用岸電。

吳委員焜裕：請「強制」用岸邊的電源，好嗎？

謝局長謂君：第三則是船舶減速。

吳委員焜裕：這樣很清楚，接下來請公路總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會去要求……

吳委員焜裕：請問國光客運何時、多少車輛改成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呢？不要說得那麼複雜，這樣說明比較快，請問車輛改用的比例要達到多少呢？

陳局長彥伯：國家在 2030 年以前，市區的公車會……

吳委員焜裕：不要說到 2030 年，那時候牛都生出牛子和牛孫了，哪裡等得到那時候，你現在說 2030 年，剛剛說 2050 年……

陳局長彥伯：國光客運現在已經是私人企業了。

吳委員焜裕：但是還有公股，對嗎？

陳局長彥伯：它現在是私人企業。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是你們是股東，所以可以管理。

陳局長彥伯：沒有公股了。

吳委員焜裕：大家都要一起面對，這些都是攸關你們的業務。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部長整體說明如何要求所屬機關，第一，把公務車全部改用電動車，請問幾年內可以做到？請簡單回答。

吳部長宏謀：譬如委員剛剛說的把大客車改為電動車，我們也有與業者討論明年、後年、大後年要做什麼事……

吳委員焜裕：我是問交通部的公務車何時要改為電動車。

吳部長宏謀：吳委員這個建議當然是很好的……

吳委員焜裕：你們要去實際執行，你要告訴我何時要落實，跟我說「很好」有什麼意義？

吳部長宏謀：我們現在……

吳委員焜裕：你們的「很好」已經說了好幾十年了。

吳部長宏謀：您需要有 KPI 和里程碑，這個我們……

吳委員焜裕：不僅是 KPI，民眾的要求和期待很高，你們真的要儘快，請你告訴我明年交通部所屬的公務車有多少比例要改成電動車就好，請你告訴我比例。

吳部長宏謀：包括剛剛所講的鐵路電氣化，這都是未來……

吳委員焜裕：公務車很簡單，否則就要求放入決議內，交通部從現在開始所買的公務車都用電動車，好不好？這樣好不好？

吳部長宏謀：跟吳委員報告，這還要跟業界再做一些討論，當然我們的方向已經訂出來了。

吳委員焜裕：不然你跟我說要幾趴嘛！如果沒辦法這樣做，你就說幾趴要改用電動車，這樣比較快。現在中南部空氣很糟耶，對否？部長。

吳部長宏謀：是。這部分請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們再來……

吳委員焜裕：你什麼時候給我報告，請你做一份報告給我。

吳部長宏謀：好，我給你一份書面報告。

吳委員焜裕：什麼時候？一個月內，好否？

吳部長宏謀：好。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中秋節我曾經跑了一趟墾丁去看陸蟹過馬路，因為許多車輛速度很快，陸蟹在過馬路時就被路殺，此事也讓我們了解到陸蟹所面臨物種危機；另外，因為陸蟹的卵也富含蛋白質，陸蟹產卵落入海中之後就變成魚類的營養劑、營養品。因為跑了這一趟，讓我對此事增加許多了解，回來後我也找公路總局溝通，也很感謝今年就得到公路總局非常善意的回應，表示未來在設計道路時會把陸蟹的元素納入道路的規劃中，這部分我要公開感謝公路總局，這也是交通部在生態保護這部分一個非常棒的成績。

現代社會資訊非常發達，廉價航空又很興盛，台灣人要出國很方便，外國人要到台灣也很方便，但是我們看到墾丁那個地區的瓶頸，因為遊客減少而導致當地蕭條，所以我們也一直在想如何讓台灣具有世界級的競爭力？台灣的風景很棒，台灣的人情很溫暖，請問部長，針對這部分，你有何策略能夠讓我們具有世界級的競爭力？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陳委員提到台灣有很多生態的特色，這部分我們當然要善加保

護，墾丁地區擁有許多觀光資源，墾丁的觀光資源對國際遊客很有吸引力，不過我還是覺得當地能夠吸引國際遊客來訪的原因是因為它具有自然生態，並不是因為具有很多人工構造物或是過度的開發所致，所以未來如同剛才陳委員所提到的，無論是就觀光的產業或是生態的保護這部分，我們都會兼顧整個環境的基本要求，同時……

陳委員曼麗：對，所以我們也在想比如沖繩當地也積極保護生態，每家飯店都會放一些中文、英文、日文的宣導品，告訴大家當地有陸蟹、石虎、山雞等等之類的物種。他們認真的看待環境，除了生態之外也注重環境的整潔，所以日本的觀光系統幾乎是各部會通通都動起來。包括農業也可投入，比如早餐吃的東西上面就會註明這是當地所生產的哪種菜、哪種水果，遊客早餐吃過之後可能就想去買，因為還滿好吃的，進而引發遊客採取相應的消費行動。甚至我們也看到文化保存在觀光領域也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譬如國外有許多世界遺產，台灣可能因為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好像不太能申請世界遺產，但是台灣也有國定古蹟或是歷史建物之類的文物，這些東西都要讓大家能夠去發展。

最後，我要說觀光不是只有硬體，我想這兩天可能在很多人的群組裡面都會看到這三張照片。這些照片是台灣女孩江孟芝在紐約當地幫紐約地鐵所設計的、非常漂亮的彩繪車廂，他採用客家花布的圖案。如果台灣沒有創意，沒有把文化的軟性實力帶進來，只看得到硬梆梆的東西，其實大家不會感動的。

吳部長宏謀：對，我認同陳委員的意見。台灣要發展觀光，必須讓國際觀光客看到他們到別的地方看不到的東西，要具有在地的特色，包括我們有多元的文化、豐富的生態、非常好的美食，這些都可以綜合起來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陳委員曼麗：是。我還想如果這樣的車輛彩繪出現在台灣，台灣的民眾應該也會非常開心，外國民眾到台灣來也會覺得非常有賣點，所以希望大家都能夠多一點創意、巧思，在這部分多多加油。

吳部長宏謀：謝謝陳委員的勉勵，我們會加油。

陳委員曼麗：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本席要跟你談談有關 T3 航廈的相關問題。機場是國家的大門，部長知道 T2 跟 T1 航廈過去規劃的旅運量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啟動點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 T2 在年底要完成，預計提升 500 萬旅客人次。

施委員義芳：我詢問的是旅運量。

總經理，你跟他報告一下。

主席：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剛剛上來，沒有聽到委員的問題。T2 的空間……

施委員義芳：T1、T2 的旅運量是多少？總容量是多少？

蕭總經理登科：1,700 萬，擴建 500 萬，總共 2,200 萬旅次。

施委員義芳：請問到去年為止的旅運量是多少？

蕭總經理登科：去年 T1、T2 總共是 4,488 萬旅次。

施委員義芳：請問部長，你認為 1,700 對 4,000，這樣的容量可以放得下嗎？

吳部長宏謀：對，所以導致機場非常擁擠，我們也因此加速在做 T3 的建設。

施委員義芳：因此 T3 航廈的興建可說是刻不容緩，對吧？

吳部長宏謀：是。

施委員義芳：但是我從報紙上看到，T3 發包了兩次都發包不出去，可否說明一下原因？

吳部長宏謀：謝謝施委員垂詢。T3 流標兩次，我們會去了解、檢討，不能再繼續這樣發包，因為它會繼續流標，所以我請原來的規劃……

施委員義芳：我問的是原因啦！請簡短說明。

吳部長宏謀：原因就是整個預算超出很多。

施委員義芳：要怎麼辦？

吳部長宏謀：我希望他們在原定的功能跟品質，當然國家門戶有國家門戶的意象，這個都要確保，然後瘦身，能夠對現在的 T3 做一些減量設計。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提醒你一點，此案發包不出去只有三個原因，請你好好去思考一下：第一個就是設計的原因；第二個是經費的問題；第三個是工期的問題，逃不出這三個原因，因為本席時間有限，我只能簡短地提醒你。

你認為 T3 合理的完工時間應該多久？因為前任部長的承諾已經跳票了。

吳部長宏謀：對，T3 原本核定的工期是 52 個月，但是我認為現在連工期都要一併納入檢討的範圍，包括屋頂、天花板這部分，事實上可以做一些簡化。

施委員義芳：你還是沒有告訴我，多久時間可以完成？

吳部長宏謀：我請他們三個月內完成，現在已經一個多月，快……

施委員義芳：請問是二零二幾年？

吳部長宏謀：原來是計畫到 111 年要完成，111 年完成，速度就算……

施委員義芳：請總經理報告一下，你可能比他清楚。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原來是預定 2022 年年底完工。

施委員義芳：現在有沒有辦法？

蕭總經理登科：如果按原先預定的 52 個月工期，我們現在正在趕，還可以來得及。

施委員義芳：還可以？

所以部長你也認同 2022 年，是嗎？

吳部長宏謀：這要等整個檢討完成後才能確認，包括工期這部分，我們會覈實來做一些評估。

施委員義芳：如果發包出去之後，我會再追問你時限。據本席了解，目前有 13 個標，其中有 9 個標已經開標，有 4 個標尚未發包。整個 T3 的工程介面相當複雜，不過我從報紙看到前部長要接桃機的董事長，這是報紙報導的，不用緊張，在這麼複雜的情況下，因為他本來在之前的紀錄是不太會溝通協調，如果這樣是否適合？請部長談一下。會不會再跳票？

吳部長宏謀：桃機公司所主管的 T3，目前我們正在加速……

施委員義芳：我問的問題，你都沒有回答我耶！

吳部長宏謀：你是講說……

施委員義芳：你就跟剛剛吳焜裕委員說的一樣都沒有回答，你也沒有回答我重點，本席說的是要有一個善於溝通協調的人，他適不適合？

吳部長宏謀：是。未來桃機公司的董事長我們也會慎選，不過現在人選還沒有……

施委員義芳：你是說他不適合嗎？

吳部長宏謀：不是，我沒有這樣講。

施委員義芳：我是替你講。我要提醒的一點是，T3 的完成是要提供國內外的旅客快速、便捷的服務，本席希望你好好的把它完成。

請主席暫停時間，我要請教陽明海運謝董事長，也請部長回座。我只剩下 18 秒的時間，請謝董事長快速地把陽明海運這 3 年營運的損益進度報告一下。

主席：請陽明海運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志堅：主席、各位委員。在 2016 年是虧損 150 億元，去年賺了 3 億元，今年至上半年為止大概虧損五十幾億元。

施委員義芳：我記得國家上次大概彌補了 600 億元左右，你們未來的營運會賺錢嗎？

謝董事長志堅：這要視整個海運的環境供給跟需求的關係，明年整個海運 capacity 的供給是 3.8，貨量需求是 4.3，所以是供給小於需求，明年的情況應該會好一點。

施委員義芳：整個陽明海運的營運狀況，從以前到現在就不是很好。

謝董事長志堅：是的。謝謝。

施委員義芳：所以我想你要好好的去經營它，要不然下次我還是會問你，時間有限，就此打住。謝謝。

謝董事長志堅：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羅委員明才、林委員德福、管委員碧玲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是發展觀光或者是為了南部的博物館文化，目前故宮南院是嘉義地區很重要的一個指標。我現在舉嘉義最南端的一個村莊為例，這個村莊人口差不多在 1,500 人左右，它是義竹鄉的新店村，請問部長是否知道，從這個村莊到故宮南院，如果搭乘公共運輸工具需要多久時間？這個問題大概比較難，因為部長不是嘉義人。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有去過那邊，不過公共運輸時間應該……就看它的服務，有時候還有等車以及班次密度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對。假設等車很順利，沒有等不到車的狀況，初估從新店村到故宮南院的交通時間大概是 30 分鐘，一般的車程是 30 分鐘，但是如果改搭公共交通運輸工具的話，可能要超過兩個小時的時間。故宮南院就在朴子市跟太保市的交界，所以你可以想像從義竹鄉要到故宮南院，故宮南院的周邊基本上就是縣政府、長庚醫院，這也凸顯出一個問題，如果義竹鄉一個 65 歲的老人要到長庚醫院就醫可能得花上兩個小時的時間，如果他要搭乘大眾公共運輸系統。現在我們一直在講要發展地方創生，要讓地方有能量，可是交通就是一個大問題，因為當地的人除了開車、騎摩托車之外，他沒有辦法、沒有任何能力到外地，不然就是必須花費很長的時間。部長，這樣的情況你知道嗎？

吳部長宏謀：對，剛才委員提到的狀況我了解，其實很多鄉村的公共運輸是不方便的。

蔡委員易餘：如何解決鄉村地區的公共運輸問題，你們有什麼想法？

吳部長宏謀：現在除了當地縣市政府規劃的公共運輸路線之外，針對一些比較偏鄉或者比較不方便的地區，我們現在也提供 DRTS，也就是所謂的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不要讓公車服務系統跑固定的路線而是採預約的方式，這個政策目前正在推動當中，效果很好，我們希望未來在像嘉義義竹或其他比較偏遠而不方便的地區，能夠把當地居民的交通需求整合起來，提供一些比較方便的路線。

蔡委員易餘：謝謝部長。我大概一開始就知道你會提及 DRTS 反應式公共運輸，但是很遺憾地，去年我就跟故宮南院以及交通部協調，如何從高鐵或者是從縣政府到故宮南院？當時你們就告訴我 DRTS，我也是那時候才知道這個名詞，當時我還想這是什麼東西？原來是預約式的運輸服務。到現在從高鐵到故宮或者是從縣府到故宮的 DRTS 落實了嗎？沒有耶！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原則上 DRTS 計畫要由縣市政府提出，所以目前故宮南院或者是嘉義縣政府大概都還沒有提出相關的計畫。

蔡委員易餘：對啊，他們沒有跟你提出來啊！

陳局長彥伯：是。

蔡委員易餘：你的意思是說因為縣政府不提，所以你們就沒辦法？

陳局長彥伯：沒有，我們在各地也有所謂的公共運輸中心，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請運輸中心協調地方政府或是故宮南院儘速來提出，其實不一定是要……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你們可以凸顯這個問題，我剛才講的是一個比較偏遠的村莊，現在是連從高鐵到故宮都沒有 DRTS，雖然你們有這個計畫，問題是沒有辦法落實，我召開協調會之後，結果故宮南院跟嘉義縣政府沒有提出需求，也就這樣繼續擺著了！

陳局長彥伯：這部分我們會再透過各地公共運輸中心來協助如何提出相關計畫，委員剛才特別提到

所有的公設路線也不一定要用 DRTS，有時透過繞駛的方式也是能夠提供，如果委員最近有看報紙報導，透過繞駛的方式，嘉義洲子村當地的民眾也……

蔡委員易餘：你說的洲子村我知道，那是客運的部分吧？

陳局長彥伯：客運繞駛的部分。DRTS 也是一樣可以提出，我們現在在幾個地方也都有成功的案例，春日大概是最成功的一個案例。

蔡委員易餘：好，希望交通部這邊再加油。謝謝。

主席：接著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李委員彥秀、周陳委員秀霞、呂委員玉玲、周委員春米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過去針對高鐵沿線地層下陷的問題，大家一直都很擔心，特別是彰雲這一段，最近有一則報導特別提到鐵道局表示地層下陷現象已經趨於減緩，所以基本上是安全無虞的。其實這十多年來，國外媒體也很關注這個議題，本席也持續在關心整個地層下陷是否會造成影響的問題，不光是影響高鐵的部分而已，甚至包括橋梁的部分，以及南北跨越濁水溪的交通主要幹線，這些都會因為大面積的下陷，甚至下陷的高度足以讓整個國家必須去面對這件事情，並加以處理及因應。

今天本席提供幾項資料給部長參考，請部長看一下，這張圖是 102 年中山高速公路、雲林車站，以及跨越 158 縣道的下陷情形，102 年中山高速公路、雲林車站分別是下陷 3.5 公分、4.5 公分。一直累積到現在，106 年中山高速公路、雲林車站分別是下陷 2.6 公分、4.0 公分。本席要提醒部長及鐵道局胡局長認真看待這件事情，因為這些高度是逐年累積的下陷公分數，一直持續在增加當中，我們看的是整體面積，難道鐵道局可以這樣去看待嗎？如果單純看高鐵沿線的下陷問題，或許可以採取這樣的思維，但是如果要看整體面向的話，站在道路主管機關的立場，你們可以用這個角度去看待，說高鐵沿線的下陷問題已經減緩了，但對於持續在擴大下陷面積及深度的其他地方來說，至今為止，沒有一年是減緩或零的，都是以每年 3 公分、4 公分、5 公分、6 公分的數字在跳，請問部長如何因應這件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高鐵因為高速行駛，所以這部分的問題大家會比較關心、在意，但其他的交通動線事實上也要持續去做監測。關於高鐵的部分，因為當時雲林地區長期大量使用地下水，不過現在湖山水庫已經建設完成，對於地下水的抽取量，將來可能會慢慢減緩，我們現在在整個監測過程中，是針對不均勻呈現的部分去特別凸顯出來，整體的量當然看起來是下……

劉委員建國：我先提醒部長一項數據，100 年防制地層下陷行動專案是由中央政府主導的，102 年縮小為雲彰防制地層下陷行動專案，也就是說，在這幾年當中，已經針對深水井去做相關的封井措施，確實出現一點點顯著的效果。可是現在你們一直跟我們講，鐵道局對於相關數據的監測是覺得已經延緩了，發現有趨緩的現象。根據水利署提供的資料顯示，106 年雲林縣顯著下陷

面積是 366 平方公里，下陷深度是 6.7 公分，105 年的下陷面積是 104 平方公里，下陷深度是 5.6 公分，這兩個加起來就將近 12 公分，未達水利署所謂的減緩標準哦，你懂我的意思嗎？

吳部長宏謀：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水利署在看待整個地層下陷現象時是覺得有問題的，但鐵道局反而覺得沒有問題，二者的差異是在什麼地方？如果時間允許的話，請胡局長簡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在鐵道局是個線型的部分，所以前面那個資料我們在意的是在這段線型之內會不會產生不均勻的呈現，我們只是在談如果發生不均勻呈現，對於高鐵列車的行車會造成安全上的疑慮，但是如果均勻呈現是大面積的部分，對於行車安全比較沒有影響，但不代表說對其他考慮的事情是沒有顧慮的。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們的報告是針對高鐵行駛與地層下陷因素的關係，認為它有緩和的趨勢嘛，對不對？

胡局長湘麟：是。

劉委員建國：都在你們掌控安全的數值裡面？

胡局長湘麟：是。

劉委員建國：可是現在整體面積卻是高達幾百平方公里的大面積，我覺得這和水利署所做出來的相關數據，你們要不要去做一次盤點，並進行差異分析？因為現在牽涉的部分不只是高鐵沿線的安全因素考量而已，還包含我剛才提出的這四項，如道路、橋梁等。

胡局長湘麟：剛剛那四點的監測是我們每年都在做的，做出的結果也會去跟水利署的資料做比對，不過委員剛才提到的那四點確實是……

劉委員建國：我的時間到了，是不是請你們在一個星期內將差異分析報告提供給我們做參考？部長，因為這個問題不是只牽涉到高鐵沿線的安全問題，它是整體的。

吳部長宏謀：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

主席：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做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劉櫂豪、周春米、陳明文及吳志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櫂豪書面意見：

國道高速公路包含國 1、國 3 及國 5 等 3 線共計 15 個服務區，除了國 5 的蘇澳服務區外，其餘不是在北部就是在西半部地區，而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每年高達 59 億餘輛次，依 1 成比例進入服務區休息，約有 5,900 萬輛次的車進入服務區，若每輛車平均 2 名乘客，則有 1 億 1,800 萬人次進入服務區休息或消費，而根據觀光局統計，106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約 1 億 8 千萬旅次，顯見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消費潛力不容忽視，高速公路局服務區不含加油站收入，每年僅 3 億餘元，應有提昇空間。建議高速公路服務區可依季節的不同選擇當季盛產的農特產品作為重點

推廣項目，或辦理例如芒果、鳳梨甚至是東部的釋迦、臍橙等當季的水果特賣等活動，由高速公路服務區配合地方推廣在地農特產品，配合產季固定辦理相關活動，不僅能提昇服務區收入，同時能幫助在地農民，實為一舉多得，各方雙贏的推廣方案，高速公路局應協調服務區經營業者，儘速推動實施。

交通部補助辦理「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計畫期程 105 年至 109 年，總經費 7 億 1,703 萬元，107 年度可支用數 3 億 8,743 萬 7 千元，而 107 年 8 月底前支用數仍為 0，整體工程預定進度 43%，實際進度僅 27.83%，顯見該工程計畫已嚴重落後。富岡交通船碼頭為台東蘭嶼、綠島重要的對外航線港口，台東地區民眾殷殷期盼政府儘速改善碼頭，以提昇服務品質，促進觀光發展。現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進度落後，恐影響台東蘭嶼、綠島之整體發展，交通部應專案加強督導，儘速要求執行單位確保工程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花東鐵路全面雙軌化計畫從 104 年 3 月 3 日開始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105 年 5 月 3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陳報交通部，106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後，開始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綜合規劃 107.8.1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環境影響評估現正依 107 年 7 月 26 日環保署第二次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會議結論，辦理環境調查及報告書撰寫。由於環境影響評估需包含整年度四個季節的評估作業，因此最快作業期程，依鐵道局評估需要至少 9 個月的作業辦理環評調查，再撰寫報告書送環保署審議。由於花東鐵路全面雙軌化計畫，攸關東部重要對外聯絡交通，鄉親莫不期待政府儘速動工，以期能提高東部鐵路運能，解決鄉親一票難求之苦，因此交通部應督促鐵道局以最快期程完成環評報告，並與環保署協調能儘速通過，以加速東部交通建設。

交通部日前對外公布臺鐵票價 2 年內凍漲，惟對於東部居民而言，由於對外交通方式主要全賴鐵路運輸，在東部對外交通聯絡替代方案不便的前提下，東部的鐵路票價實無漲價空間。每當連續假期或是中秋、清明以及過年等春節假期，就是台東鄉親熬夜訂票返鄉車票一票難求的痛苦焦慮之時，台東交通運輸在航空票價節節高昇，公路崎嶇難行，且唯一大眾運輸系統就是鐵路的前提下，搭乘火車成為鄉親返鄉唯一的選擇，在這個沒有其他替代大眾運輸的前提下，東部火車票價實無漲價空間。這不僅是 2 年內不應漲，在東部的重大基礎交通建設未完成前，都不應調漲才對。

委員周春米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周春米，有鑑於 2019 台灣燈會將於屏東舉行，交通部應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就屏東縣辦理燈會所面臨的交通運輸問題，責成公路總局等所屬單位提出協助方案。其次，交通部臺鐵局將進行列車時刻表年度大改點，為便利高屏臺鐵與高鐵之兩鐵雙向轉乘，應就臺鐵局縮短新左營—屏東間行車時間，以及如何促進兩鐵雙向轉乘列車時刻無縫接軌，提出更便利旅客之列車時刻表。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並於三日內向本席國會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台灣燈會從 1990 年開始舉辦，到 2019 台灣燈會已經邁入第 30 年，是台灣元宵節重要燈

藝節慶活動。2019 台灣燈會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到 3 月 3 日，不但首度在屏東縣舉辦，在東港大鵬灣水域進行燈會也是國內首見的創舉。但是屏東縣境內並沒有高鐵，而東港當地沒有鐵路，燈會期間的交通運輸在缺乏軌道運輸之下，將仰賴公路接駁。為使 2019 年台灣燈會順利成功，交通部應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就屏東縣辦理燈會所面臨的交通運輸問題，責成公路總局等所屬單位提出協助方案。

二、交通部所屬臺鐵局配合高雄鐵路地方化工程，進行列車時刻表年度大改點，其中每日將增開新左營—屏東間上下行共 16 班區間快車。為便利高屏臺鐵與高鐵之兩鐵雙向轉乘，應就臺鐵局縮短新左營—屏東間行車時間，以及如何促進兩鐵雙向轉乘列車時刻無縫接軌，提出更便利旅客之列車時刻表。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議程：邀請交通部部長吳宏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一、交通部拍板：26 歲老飛機 2020 年退場

部長，交通部部務會報 10 月 4 日通過「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強制 26 年以上高齡機退場。

部長，原本交通部是強制 26 年以上高齡機在 2019 年元旦強制退場，為什麼現在又要延後 1 年？乘客的性命不重要嗎？如果這一年有高齡飛機失事造成傷亡，誰能夠負責？

部長，人命關天，飛航安全更是不能開玩笑，根據國際民航組織訂定，機齡達到 14 年以上皆為高齡機，高齡機在機齡滿 14 年未滿 19 年以前，除了一般定檢之外，還要進行高齡機檢查，包含該飛機自出廠以後維修記錄、重大結構項目等內容，為什麼會定 19 年，一定是國際民航組織認定超過 20 年的飛機一旦起飛，風險值必定會大幅攀升。

部長，在這種飛安優先的風險概念下，本席認為，飛機汰除的機齡應該定在 20 年才對，只要滿 20 年就應該汰除。

結果交通部和民航局為了讓某些不願花錢買新飛機的航空公司保住航線，竟然將飛機汰除機齡設定在 26 年，簡直就是把乘客的性命置之不理，部長，你認為這樣妥適嗎？

部長，根據民航局 8 月 31 日最新統計，全台現有 273 架民航客機，平均機齡 7.48 年。但是遠東航空 10 架飛機中竟然有 8 架飛機超過 20 年，其中 2 架超過 26 年，預計到了 2020 年，遠東航空會有 4 架飛機機齡超過 26 年，這根本就是拿人命來開玩笑，交通部竟然還配合這種航空公司在惡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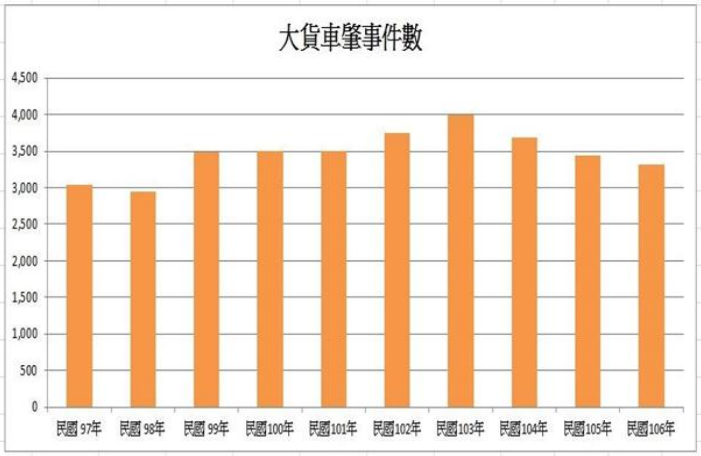
部長，本席無法接受飛機要撐到 26 年機齡才汰除，本席建議交通部重新檢討一下這個「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因為這個攸關人命，如果交通部不願意改，未來送進立法院之後，本席一定會要求黨團把它抽出來，在交通委員會好好地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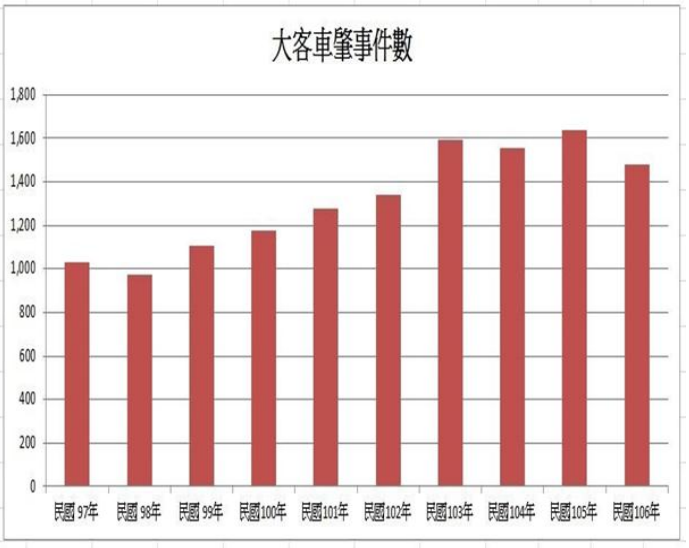
二、如何減少大型車的肇事數量？

部長，請你看這兩張最近 10 年的肇事數量統計圖表，一張是大客車，一張是大貨車，請問部長看了有甚麼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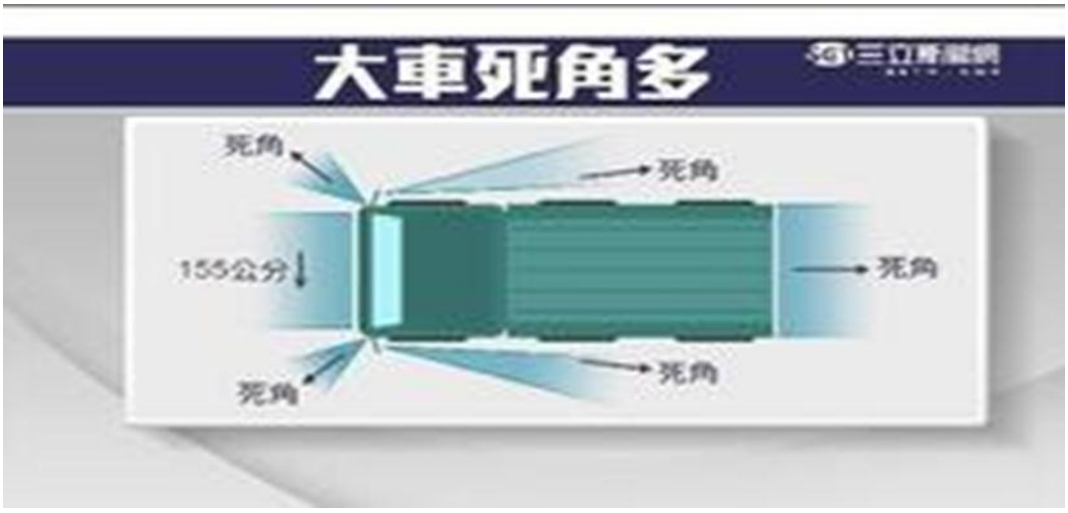
Year	大貨車肇事件數
民國 97年	3,039
民國 98年	2,949
民國 99年	3,487
民國100年	3,498
民國101年	3,509
民國102年	3,749
民國103年	3,990
民國104年	3,683
民國105年	3,441
民國106年	**3,319**



Year	大客車肇事件數
民國 97年	1,029
民國 98年	976
民國 99年	1,108
民國100年	1,177
民國101年	1,277
民國102年	1,337
民國103年	1,593
民國104年	1,552
民國105年	1,640
民國106年	**1,478**



部長，大型車只要肇事，大概都會有嚴重的死傷，所以本席非常關心這件事情，請你看一下最近 5 年的數字，大貨車的肇事數量每年都在 3,300 件以上，大客車每年都在 1,300 件以上，幾乎都是年年徘徊在這個區間，無法有效減少，這到底出了甚麼問題？



部長，大型車的開車死角非常多，不論是前進、後退或是轉彎，對於司機來講，會出現很多看不見的死角。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公路總局除了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出場的大型車必須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對於已經上路的舊車，公路總局也修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要求所有已經上路的大型車，自中華民國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部長，本席認為這種攸關性命的事情，為什麼不能提早半年，提早到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部長，如果可以提早半年施行，說不定可以讓每年將近 5,000 件的大型車肇事數量，減少到 3,000 件，何樂而不為，請部長審慎評估一下。

三、30 億元的「樂齡逍遙遊」？

請觀光局局長一起上台

部長，根據媒體報導，觀光局預計在 10 月推出「樂齡逍遙遊」平日旅遊補助措施，預計最高投入 30.3 億元經費，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部長，「樂齡逍遙遊」平日旅遊補助措施，瞄準 60 歲以上族群，預訂自由行國內住宿每人每晚擬補助 1,000 元，團體旅遊每人每天補助 500 元、每團最高補助 3 萬元，總金額將投入 30 億元，本席就非常好奇，這 30 億元要從哪裡來？

部長，之前觀光局力推的南灣旅遊，用 4,000 萬補助 5 縣市，每個縣市平均才給 800 萬，結果執行率不到七成，4,000 萬的南灣旅遊補助都執行不完，現在觀光局突然又說要執行一個 30 億元的補助計畫，你覺得有辦法執行嗎？

陸客不來，的確對國內觀光造成嚴重衝擊，但更嚴重的問題是，我們國人自己都不願意留在

國內旅遊，這才是最糟糕的問題，這也是觀光局長期忽略的一個區塊。

部長，請你看這一張圖表，這是 2012 年至 2017 年本國人民出國的人數統計，國人最喜歡去的國家就是日本，從 2012 年的 156 萬人次，一路成長到 2017 年的 461 萬人次，成長 2.95 倍，這表示我們國人是非常熱愛旅遊的，而這也是問題所在，為什麼我們國人沒有熱中在國內旅遊？

101年至106年中華民國國民出國按目的地分
Outbound Departures of National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y Destination, 2012-2017

單位:人次
Unit: Persons

	首站抵達地 First Destination	101年 2012	102年 2013	103年 2014	104年 2015	105年 2016	106年 2017
亞洲地區	香港 Hong Kong	2,021,212	2,038,732	2,018,129	2,008,153	1,902,647	1,773,252
	澳門 Macao	527,050	514,701	493,188	527,144	598,850	589,147
	大陸 Mainland China	3,139,055	3,072,327	3,267,238	3,403,920	3,685,477	3,928,352
	日本 Japan	1,560,300	2,346,007	2,971,846	3,797,879	4,295,240	4,615,873
	韓國 Korea,Republic of	532,729	518,528	626,694	500,100	808,420	888,526
	新加坡 Singapore	241,893	297,588	283,925	318,516	319,915	326,634
	馬來西亞 Malaysia	193,170	226,919	198,902	201,631	245,298	296,370
	泰國 Thailand	306,746	507,616	419,133	599,523	532,787	553,804
	菲律賓 Philippines	211,385	129,361	133,583	180,091	231,801	236,597
	印尼 Indonesia	198,893	166,378	170,301	176,478	175,738	177,960
	汶萊 Brunei	1,100	2,411	298	285	540	801
	越南 Vietnam	341,511	361,957	339,107	409,013	465,944	564,002
	緬甸 Myanmar	18,380	23,864	22,817	19,999	25,196	26,200
	柬埔寨 Cambodia	65,599	61,338	69,195	66,593	67,281	82,888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	5	14	61,274	76,360	79,066	68,210
	土耳其 Turkey	0	0	0	47,083	69,564	63,795

部長，馬政府時代觀光局推觀光都只看重中國市場，每年什麼都不用作，中國就會送幾百萬次人的陸客來台灣旅遊，也因如此，讓觀光局長期忽略國內旅遊環境的充實，沒有創造新的景點、也沒有開發新的旅遊主題，結果現在自食惡果了，國人寧願出國旅遊，也不願意留在國內旅遊。

部長，拼觀光是一個長期的工作，絕對不是丟錢下去補助住宿費用就可以解決，這是一種偷懶炒短線的做法。

我們必須從加強國內旅遊環境去著手，各縣市都有自己的特色，我們應該先區隔各縣市的旅遊特色，塑造出新的旅遊主題，有的可以拼風景、有的可以拼休閒度假、有的可以拼各種主題季，只有多元的主題，才有辦法吸引國人留在國人旅遊，這樣才有可能補上陸客的缺口，部長，如果現在的觀光局不行，就趕緊換一批新人上來拼觀光，不要讓台灣的觀光繼續擺爛。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有鑑於教育部逕自廢止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嗣後，交通部竟配合在 9 月 13 日對救國團發函，指出青年活動中心不符合現行法規，必須辦理旅館業登記，在完成登記前不得營業，導致救國團權利受損乙事，特向交通部等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秘書長在 6 月 7 號直接發函教育部函釋，說救國團與原先適用的發展觀光條例 70-2 的立法意旨相違背，應交由交通部管理。接著，教育部為了配合行政院的命令，竟然逕自在今年的 6 月 20 日廢止救國團提出的《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嗣後，交通部竟也配合在 9 月 13 日對救國團發函，指出青年活動中心不符合現行法規，必須辦理旅館業登記，在完成登記前不得營業，過程顯有疑慮。

二、然而，104 年 2 月 4 日增訂之發展觀光條例七十條之二說明：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其立法理由指出：配合刪除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該項修正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給予其十年之過渡緩衝期限，爰增訂本條規定。教育部逕自廢除管理辦法，交通部直接發函做出行政處分，顯然有違反信賴保護及法律位階之虞。

三、本席建議，因應教育部逕自廢除「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所造成之適法性問題，教育部應另立新的救國團管理辦法以適用「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或由救國團自行提出相關管理辦法備查。且交通部在本案釐清之前，不得發函要求各地方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進行任何行政處分。請教育部與交通部儘速思考解決方案，保障救國團之權益。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6 分）

附錄：

交 通 部 業 務 概 況 報 告

本部掌理之業務，概分運輸、觀光、郵電及氣象四大部門，「安全」、「效率」、「品質」、「創新」及「永續」為本部五大施政主軸，茲將未來施政重點及重要施政措施辦理情形分述於后：

壹、運輸部門

一、路政

（一）未來施政重點

路政業務廣泛多元，為扎下良好的業務推展根基，全面展現施政效能及維護施政成果，將首重完備交通安全工作，並以「人本為主」、「便捷運輸」、「環保節能」、「協助產業」、「有效管理」為核心價值，未來持續朝「改善交通安全，引導改變駕駛行為」、「強化公共運輸效能，提升交通服務品質」及「發揮建設管理綜效，積極協助產業發展」等方向努力，各項辦理成果及 107 年度重要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強化公共運輸發展及推動無縫運輸服務

自 99 年起執行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迄 106 年止，已達公共運輸使用人次由 98 年之 24.23 億人次增加為 30.11 億人次之成效，並於 102 年榮獲公共交通國際聯會(UITP)頒發亞太區政府政策承諾獎項肯定。刻正推動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透過公共運輸政策引導及穩定之資源投入，持續朝建立無縫公共運輸系統方向努力。工作重點包括維持偏遠及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鼓勵汰換老舊公車、推廣無障礙公共運輸環境、新闢公車路線、改善候車設施並提高公共運輸對於交通部門節能減碳之貢獻，其辦理重點如下：

（1）維護基本民行路線一條不減：為避免偏遠或服務性路線因過去補貼不足，致使路線停駛，影響基本民行，進行補助，除確實無經營價值及需求之路線透過整併結束服務外，公路客運業已無路線因經費問題而停駛情形。另考量偏鄉運輸需求不同於都會區特性，爰發展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系統，自 105 年起專案辦理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目前各示範點已陸續通車，107 年度賡續就公共運輸涵蓋

率較低之鄉鎮，鼓勵地方政府優先推動幸福巴士(原稱 DRTS)，本(107)年度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目標為 78%。另考量都會區外圍部分公車路線末端需求較少，本部公路總局亦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都會區外圍「小黃公車」，目前已 4 縣市（高雄市、臺中市、基隆市、屏東縣）推動營運中。

（2）強化公共運輸轉乘接駁：為利民眾方便搭乘公共運輸，強化轉乘接駁為「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重要執行方向，除持續改善公共運輸場站、時刻表重整、路線調整、建置動態查詢系統外，並鼓勵電子票證使用及提供公共運輸轉乘優惠，如本(107)年推動「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補助計畫」，針對 105 年以後地方政府新建完工營運之軌道建設實施軌道與公車間轉乘優惠、3 天以上連續假期國道客運或鐵路實施轉乘在地公車優惠及補助地方政府實施公車與公車間之轉乘優惠，以擴大公共運輸轉乘服務路網及優惠範圍。

（3）改善公共運輸車輛品質：為提升行車安全及民眾搭乘意願，以補助購置全新車輛方式，本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協助公車業者汰舊換新，累計至 107 年 7 月止，已核定補助逾 5,300 輛老舊公車汰舊換新。

（4）大數據資料分析應用：目前市區客運、一般公路客運、具通勤性質國道客運、臺鐵、臺北捷運、高雄捷運、旗津渡輪等各交通運具皆已設置多卡通驗票設備，後續將研議藉由設備收集並分析電子票證資料，進行旅運分析、了解民眾需求、稽核路線經營品質、檢討營運虧損之補貼制度，訂定更合理之補貼方式，及研議轉乘優惠制度，以利更有效落實補貼人的概念，並可推動交通票務與異業合作，多元發展應用。

（5）強化區域性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提高推動公共運輸能量，104 年度本部已結合在地學界力量成立區域性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將可協助地方政府培養專業人才與技術輔導、亮點措施推動及跨域合作等。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賡續補助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提

升研發與專業能力，並強化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與地方政府之合作關係，落實公共運輸理論與實務發展之在地化。

（6）東部地區公共運輸：規劃以「軌道為主、公路為輔」之運輸模式，推動鐵公路運輸轉乘接駁改善計畫，強化鐵路與在地公共運輸系統之整合，發展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系統，考量偏鄉運輸需求不同於都會區特性，將以更具彈性運輸系統（例 DRTS）服務民眾，並提供相關觀光旅遊及公共運輸乘車資訊，打造更便捷之公共運輸環境。

2、構建完善便捷交通網及提升交通設施安全

（1）健全完善公路網絡，提升道路及用路安全，建構西濱快速公路為第 3 條縱貫南北快速幹道。貫通東西向快速公路，辦理省道改善計畫，推動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高速公路計畫及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改善道路瓶頸及危險路段，推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台 9 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及生活圈計畫，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高運輸系統流暢性。

（2）強化軌道運輸服務功能，逐步建立臺灣地區軌道運輸整體路網，推動軌道工程建設及臺鐵購車計畫，辦理臺鐵捷運化、都會區鐵路立體化、東部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花東線鐵路服務效能提升、南迴線電氣化、臺北機廠遷建、高雄機廠遷建等案設計及施工，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計畫與鐵路立體化規劃，提供完善城際軌道運輸環境。

（3）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興建臺北都會區環狀線第一階段、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三鶯線、淡海輕軌及安坑輕軌等路網，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及延伸中壢火車站、桃園捷運綠線、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環狀輕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等各項建設，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路網。

（4）加強鐵路行車保安及風險管理，降低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數：設定 107 年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數以較 106 年下降 10%為關鍵績效指標。後續將賡續辦理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11 年)」(計畫期程自 109 年展延至 111 年)、「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與加強車輛設備生命週期維護及管理。另強化行車運轉考核及測評，落實設備設施保養及人員教育訓練工作，並加強平交道安全維護各項工作。

3、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計畫內容:

行政院已核定 4 年期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聚焦三項交通問題：運輸走廊壅塞、降低交通事故、偏鄉交通不便問題；二項交通機會：資通訊科技帶動創新交通服務、車聯網技術發展。本計畫預計 4 年投入 30 億元推動五項策略計畫，包括：智慧交通安全計畫、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運輸資源及服務整合計畫、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

（2）執行情形：

107 年度為本計畫執行的第二年期，本部執行計畫多為連續年度，共 8 項子計畫，主要為建置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MaaS)、應用車聯網技術於機車安全提升及推動偏鄉在地共享運輸。主要成果包含建置交通行動服務 App，8 月已完成 ios 及 andorid 版本上架，公共運輸使用者可以透過手機 App 獲取即時互動資訊、運輸資源整合功能及電子付費的服務，對於自行開車的民眾，提供預測旅行時間、出發時間建議及行駛路徑建議，協助避開擁擠時段或路段；推動車聯網技術於機車安全計畫，與花東地區大專院校合作改善機車安全，已於 8 月底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建置作業，另辦理智慧車輛法規研究，已擬訂「自動輔助駕駛車輛申請道路測試作業要點(草案)」；擬於花蓮縣萬榮鄉、臺東縣延平鄉及臺東縣達仁鄉推動在地共享運輸服務，與在地組織合作(如在地文化健康站、教會或 NPO 組織)建立在地媒合中心，整合多元在地車輛來源(如鄉民免費小巴、醫療專車、教會福音車等)，加入偏鄉多元車輛共享平

臺，結合在地各式的運輸服務車隊，改善現行偏鄉交通服務的不足。

補助本部部屬機關執行共 5 項子計畫，主要為補助使用中大型車輛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提升大型車輛的安全性，各項計畫均執行中。

補助地方政府 18 縣市執行共 40 項子計畫，主要提升車輛與路口交通安全，進行交通控制系統之功能升級與區域交通整合管理、偏鄉 DRTS 平臺建置、偏鄉節能式智慧站牌建置及無人車道路測試等，107 年度各項補助計畫各縣市已完成招標採購作業且刻正執行中。

4、推動移動污染源防制行動計畫

（1）導引使用公共運輸

A、透過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持續請地方政府配合優化公車路線並滾動檢討。

B、與地方政府合作鼓勵計程車智慧化 APP 叫車，並設置計程車招呼站，減少空車里程。

C、鼓勵民眾就二行程機車只汰不換，並改搭公共運輸，結合環保署共同推動補助電子票證儲值金專案。

（2）控制機動車輛成長

A、協調地方政府於空污嚴重地區優先推動機車停車收費，或實施差別費率，以適度反映高污染車輛之社會環境成本。

B、為減少機動車輛排放，持續建議財政部檢討貨物稅、牌照稅調整減免徵範圍之可行性，並檢討汽燃費之徵收政策。

C、減少都會旅次污染源過度集中，優先取消一、二期柴油車國道 20 公里通行費優惠，再逐步擴大僅限電動車、油電車享有優惠。

（3）污染車輛使用管制

A、促請地方政府檢討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如機場、港區、風景區、公有室內停車場、醫院、學校等)，限制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貨車等高污染車輛進入，並藉由環保署提供高污染車輛之車號，進一步導入科技執法。

B、本部持續推動每月一日無車日，並建議行政院轉知各公務機關依公共運輸服務情形共同推動每月一日無車日活動。

C、國營事業及公共工程限制使用高污染車輛。

（4）降低車輛污染排放

A、配合行政院宣示公務車輛 2030 年全面電動化，將視公務車汰換時程，優先租賃或購買低污染車輛或電動車輛。

B、配合行政院宣示 2030 年市區公車零排放目標，研擬電動大客車專案計畫並檢討電動大客車之補助方式，以逐步汰換柴油公車。

C、配合行政院宣示 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各部會合力建構發展非燃油機車的生態系，方能鼓勵民眾換購電動機車。

（二）重要施政措施

1、公路運輸

（1）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計畫內容：

本計畫針對高速公路橋梁做全面性的詳細評估與補強，預計將目前尚未符合最新耐震要求之 1169 座橋梁進行補強工作，所需經費約 338 億元，預計 10 年(105-114 年)內完成。計畫完成後可維持國道系統於大地震後之暢通、城際運輸及重要商港之正常運轉，保障國家經濟發展及人民生命財產。

執行情形：

本計畫 104 年 11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止，計畫總經費約 337 億

元，截至 107 年 7 月底，預定進度為 6.69%，實際進度 9.15%，略為超前。

（2）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西濱快速公路係為紓解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壅塞車流，並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構臺灣西部地區整體之高、快速公路路網，達到全面且快速之公路運輸目標。計畫路線北自新北市八里起，南至臺南市喜樹，全長 315.4 公里。另增設關渡橋至八里地區、桃園機場、香山連絡道及二仁溪橋至高雄市連絡道 4 處，共長 36 公里，合計 351.4 公里。至 97 年 1 月，總計完成快速公路 242 公里及聯絡道路 36 公里。惟因政府財政困難，部分路段緩辦，造成路網中斷，減少用路人使用意願，爰持續推動「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貫通新竹、苗栗、彰化、雲林、臺南等主線未通路段，改善部分運轉不完善路段，如彰濱工業區及大甲大安等路段，以建構完善之交通路網，長度 90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 98 年 2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計畫經費 730 億元，期程 98 年至 108 年。截至 107 年 7 月底，總進度 84.23%。

（3）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分為蘇澳至東澳、南澳至和平及和中至大清水等三路段辦理改善，改善長度 38.8 公里，計有 8 座隧道（長 23.8 公里）、橋梁路段 8.5 公里及平面道路 6.5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72094 號函核定，計畫經費 492 億元，期程 99 年至 106 年，惟執行期間遭遇地質因素湧水抽坍、遺址發掘及隧道安全路廊修正與增設避難道等問題

，故使計畫經費調整為 528.84 億元，期程修正為 99 年至 109 年止，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6371 號函核定，蘇澳-東澳段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完工通車，南澳-和平段及和中-大清水段預計 108 年完工達通車標準；截至 107 年 7 月底，總進度 85.32%。

（4）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計畫內容：

台 9 線南迴公路香蘭至大武路段以三至四車道辦理拓寬改善、安朔至草埔路段以隧道方式截彎取直辦理拓寬四車道，計畫長度 40.616 公里，改善後路線全長 35.9 公里（改線路段約 15.7 公里，縮減為 11 公里，其中隧道長 4.6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38377 號函核定辦理。原核定計畫經費 190.39 億元，期程 100 年至 106 年；惟受隧道地質(湧水、抽坍等)及用地徵收民眾抗爭影響，計畫期程將展延至 109 年，經費則調整為 213.67 億元，修正計畫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奉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22 日核復，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09 年。至於經費調增部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調整為 204.25 億元。截至 107 年 7 月底，總進度 79.65%。

（5）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國 2 甲線)

計畫內容：

本新闢高速公路位於大園交流道西側，路線西起台 15 線往東銜接至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主線全長約 2 公里，經費 26.64 億元。

執行情形：

本工程依用地取得方式分為二工區辦理，第一工區路段長約 1.23 公里，業以協議價購及公地撥用方式取得用地，工程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第二工區路段長約 0.71 公里，用地係為航空城計畫土地，原規劃於 110 年完成區段徵收作業，惟為加速推動本工程，高公局與桃園市政府正積極與地主協調，希望其同意先以租用方式提供本工程使用，以利後續工程推動，工期為用地全部交付後 810 日曆天(約 2 年 3 個月)。

(6) 國道 1 號甲線計畫(桃園北側)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桃園航空城計畫聯外道路之一，路廊自桃園市竹圍港附近省道台 61 線起，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北側自由貿易港區，於龜山區大坑里附近銜接現有國道 1 號，續往東穿越中油桃園煉油廠區、桃園市公墓，再利用閒置之桃林鐵路銜接至省道台 1 線止，全長約 18.1 公里。除起終點外，沿線於桃 5、桃 3、國 1 及健行路設置交流道。

執行情形：

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奉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核復：「原則支持」，總經費為 455.7 億元，現正進行綜合規劃及二階環評作業中，行政院環保署 106 年 8 月 23 日召開二階環評之範疇界定會議後，至 107 年 9 月 4 日召開第 6 次延續會議，已確認範疇界定指引表全部內容並做成會議結論，續由高速公路局依指引表進行二階環評後續調查評估事項，完成後將報告書送環保署續審。

(7) 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計畫內容：

自台66線末端沿市道112甲闢建高架匝道銜接大溪交流道，併同改善大溪交流道南出匝道動線，總經費46.09億元，期程至111年。

執行情形：

本案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0 日核定，刻由高速公路局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預估 108 年完成用地取得後辦理施工，111 年底完工通車。

（8）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計畫內容：

自國道 4 號臺中環線終點台 3 線西側約 1.4 公里處起，利用臺中環線既有路廊高架通過豐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第六公墓後，往南以隧道穿過豐原東南側山區，出隧道後跨越烏牛欄溪續往南沿丘陵地轉西南，經過新田靶場北側再跨越中 89 鄉道、新田營區西北緣南行，終點於潭子聚興地區銜接台 74 線，全長約 10.9 公里，第 1 次修正建設計畫總建設經費修正為 311.15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奉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72291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1103 號函核定，都市計畫變更案經 105 年 6 月 2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7 次會議審議通過，第 1 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87974 號函核定修正經費 311.15 億元。本計畫共分 5 個土木標，已全數完成發包及開工工作，全計畫工期計 48 個月，預計 110 年完工。

（9）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建議路廊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小港、鳳山、大寮、鳥松區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約 23 公里。並於沿線地區之主要幹道設置交流道，以服務地方民眾使用，另於台 88 線及國 10 仁武交流道設置系統交流道，提供高、快速公路間快速車流轉換，建構完整高快速路網系統。

執行情形：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函復原則同意；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8 月 30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決議以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作業辦理，目前刻正進行二階環評

範疇界定會議相關作業事宜。

（10）省道改善計畫

計畫內容：

辦理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橋梁耐震補強及瓶頸路段改善，提高省道公路系統之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俾供用路人安全、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

執行情形：

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1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20657 號函核定，總建設經費約 241.633 億元。其中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部分，103 年底前已完成提升 244 處防避災設施，降低可能災害事件嚴重性；橋梁耐震補強部分，106 年已完成 105 座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瓶頸路段改善部分則以逐步發展理念，研擬改善方案辦理省道修建工程，以消除瓶頸構建完善省道路網。另第 2 期「省改計畫(106-113 年)」預定辦理「公路先期規劃」、「公路新建及改善」、「交通安全與管理品質提升」、「橋隧安全可靠度提升」、「路面服務品質提升」、「公路防避災改善」等 6 項子計畫，總經費 427.437 億元，目前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中。

（11）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計畫內容：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28383 號函核定，及 107 年 5 月 14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87992 號函同意修正建設計畫期程為 104-111 年，總經費 439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公路系統)之新建及改善，達到建構完整路網之目標。

執行情形：

本計畫經生活圈審議小組考量地方道路改善需求，目前已核定 147 項工程計畫，刻由各地方政府依預定進度積極辦理中；後續將持續辦理滾動檢討，以

協助地方提升公路行車安全。

（12）推動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北起新北市淡水區台 2 乙線中正路與沙崙路路口，南接八里區領港大道台 61 甲線，全長約 6 公里(含主橋 900 公尺及兩端聯絡道)，主橋於 104 年辦理國際競圖，並由專家學者組成橋型評選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評選出以單塔不對稱斜張橋型式，配合當地景觀，兼顧交通運輸及環境景觀。計畫經費 154.3 億元，建造經費不含配合淡水-八里輕軌捷運計畫路線共構所需經費部分，由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基金預算)、公務預算(本部)各負擔之 1/3(亦即各分擔約 47 億元)；另配合輕軌捷運計畫路線共構所需經費約 13.3 億元由新北市政府負擔。計畫期程 103 至 109 年。

執行情形：

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核定，優先標已於 105 年 11 月完工；第 2 標於 105 年 3 月開工；另第 3 標主橋段於 104 年 8 月完成國際競圖作業，辦理設計後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 7 度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致流標，公路總局 107 年 3 月 13 日開標後於 4 月 17 日保留決標，刻正辦理修正計畫調整經費及期程，俟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後即可決標施工。

（13）金門大橋工程

計畫內容：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90 年 7 月 27 日台九十交字第 044018 號函同意，建設計畫由金門縣政府 98 年 6 月 12 日函送本部循序報院，經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函復原則同意，後續並由當時國工局代辦。嗣因工程項目需求改變(最大計畫船型由 800 噸提升至 5,000 噸)、環境因素改變、提高工程品質等因素，陳奉行政院 100 年 5 月 3 日核定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總建設經費由 57.05 億元修正為 73.85 億元。本工程嗣經 4 次招標流標，原廠商華棋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遭撤銷決標終止契約重新招標，及海上交維計畫因應小三通船隻安全審議延宕等不可抗力因素，奉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12 日函復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07 年 6 月。目前建設計畫第二次修正經費粗估增至 91.67 億元，期程展延至 110 年 6 月，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函陳行政院，業奉行政院 107 年 2 月 6 日核定。本工程內容主要於大金門金寧鄉湖下與小金門烈嶼鄉后頭兩地間之金烈水道上興建之跨海大橋，全長約 5.4 公里，其中橋梁段長約 4.8 公里，橋面淨寬 15 公尺。

執行情形：

金門大橋工程前於101年12月撤銷華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決標資格(投標文件不符招標規定)及 105 年 6 月終止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採購工程契約(履約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經當時國工局採最有利標採購方式辦理接續標工程（第 CJ02-2C 標）重新發包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由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承攬，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開工，現由組改後之高公局接續執行代辦機關工作。

（14）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計畫內容：

台 9 線花蓮至臺東段為花東縱谷主要且為最大交通要道，也是東部區域內主要各鄉鎮之連絡交通幹道及人口聚集地區。台 9 線花東公路尚待改善路段長約 125 公里(改善後長度約 112 公里)，為加速提升台 9 線花東公路行車安全，且兼顧維護東部地區自然生態景觀，自 106 年起辦理「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94.7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 105 年 10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13 年止，計畫總經費 94.7 億元，目前刻正辦理景觀設計作業中。

（15）國道省道環境復育計畫

國道：配合國道綠廊道政策，辦理國道整體景觀型塑計畫，進行沿線之自然與人文環境調查及分析。並透過大尺度藍綠帶串聯改善、綠色內涵空間養護計畫，完成綠色生態路網之建置。

省道：省道景觀於 104 年起推動「景觀亮點計畫」，並持續參與本部年度金路獎景觀類比賽。另 106—108 年度之執行重點包括：辦理「台 9 線花東安全景觀大道」及「太平洋國家景觀道路-台 9 丁線-廊帶整體改善規劃」。

（16）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104-107 年)

本計畫除希望借鏡「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經驗，持續建置西部自行車休閒路網及西部自行車旅遊外，亦希望能將自行車風氣逐步擴散至生活面，將自行車融入生活，從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教育文化等面向，逐步構建完善之「自行車島」。

於 104 年協同教育部體育署及縣市政府完成「自行車環島 1 號線」，主線長約 968 公里，另建置環支線約 235 公里，該路線除設計專屬之指示標誌標線外，另於沿線規劃 122 處補給站(含 11 處兩鐵轉運站)，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啟用。

105~106 年已增加分段環島路網 940.2 公里，107 年預計再增加路網 308.4 公里。本計畫至 107 年底，除可提供逾 2,300 公里環島主幹路網(含環支線)外，另可完成 279 處補給站及 17 處轉運站，以提供民眾更友善的自行車騎乘環境。

（17）高速公路電子收費（ETC）計畫

統計至 106 年底，電子收費 eTag 用戶裝機量為 701.1 萬輛，較 105 年底(673.1 萬輛)增加 28 萬輛，成長 4.1%，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高速公路電子收費(ETC)利用率約達 92.8%。

（18）公路監理業務

至 107 年 6 月底止，汽機車輛登記數共計 2,180 萬

輛，汽車登記 799 萬輛，機車登記 1,380 萬輛，領有各類駕駛執照人數共 2,848 萬人。公路監理業務已有穩定管理運作制度，目前仍持續加強提升有關汽機車與駕駛人、汽車運輸業、交通安全、違規裁罰管理及簡政便民等各項措施，並以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提供更具便利性、擴充性、可攜性及安全性及以民為尊之便民服務。

（19）遊覽車安全管理

針對遊覽車的安全管理，已自「公司治理」、「駕駛人優化」、「車輛智慧化」等面向全面檢討執行各項策進作為，並藉由消費機制篩選達到汰劣之效果，逐步引導遊覽車產業朝自律及促進品牌化發展，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確保旅客權益與公共安全。

另為強化遊覽車安全及源頭管理，本部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增訂自同年 9 月 1 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透過遊覽車動態資訊全面介接納管，使業者與政府掌握行車異常情形警示及通報，平台彙集資料除用於稽核與掌控外，未來並將持續強化消費者端的資訊透明，配合研擬多元資訊揭露方式，使乘客能夠同步獲取業者及駕駛行車資訊，務使消費者安心搭乘，並協助政府達成遊覽車產業他律之功效。

（20）大型車輛安全設施升級

包括防制大客車駕駛疲勞發生追撞，公路總局自 105 年起已補助國道客運裝設車道偏移輔助警示系統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防撞)，截至 107 年 7 月共計 2,815 輛。另依行政院核復同意之「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本部已修訂相關交通法令規定，明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出廠大型車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預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等設備列為大型車輛定期檢驗項目，

且為鼓勵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該等設備，本部公路總局刻正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辦理補助作業中。後續將持續積極辦理行政院核定「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並賡續追縱協辦單位辦理情形。

（21）建立以教代罰之道路交通安全法令

民國 57 年制定施行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歷經多次修正，仍係以管理處罰為主要考量，並非以通行方法、使用道路的權利義務爲依歸，較無法律應有之行為義務及教育功能，爰有變革檢討之必要，本部刻正研擬新的「道路交通法」，期以教導用路人正確的通行方法，規範使用道路的權利義務，並建立積極管理駕駛人之制度，使民眾自動守法，促進交通安全。

（22）建立新車安全評價制度

本部已研擬「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草案)」，規劃期程自 107 年至 110 年，為期 4 年，所需經費 6.187 億元，分為建立 T-NCAP 新車安全評等制度及規章、建置完成 T-NCAP 主動及被動安全檢測能量，以及執行 T-NCAP 制度運作三部分推動，計畫內容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6 月 8 日函示修正後，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俟院核定後實施。

2、鐵路運輸

為打造有序無縫軌道運輸環境、健全城際軌道服務系統、穩固都會軌道基礎、邁向綠色運輸等軌道運輸政策，已持續辦理西部鐵路建設，致力於東部鐵路改善，俾使東西部均衡發展。相關建設計畫如下：

（1）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配合「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將基隆車站站體南移、月臺向北延伸，以騰空原車站區域內之土地，提供都更開發使用，計畫總經費 26.27 億元，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於 98 年 11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另因受都更開發尚未進行及周邊工程未完成等環境變遷因素之影響及因應基隆市政府建議進行綠美化及南站廣場設計變更納入本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27.27 億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06 年 6 月，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核准同意。

執行情形：

基隆新站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通車啟用，後續南站廣場施工及配合基隆市政府孝四路引道拆除工程已竣工，本計畫業於 106 年 9 月全部完工。

（2）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95 年 2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北起豐原車站北側，南至大慶車站南側。包含 5 座既有車站改建高架，另配合臺鐵捷運化計畫，新增 5 座高架通勤車站，全長 21.7 公里，另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工程經費修正為 308.09 億元，期程展延至 108 年 1 月。

執行情形：

已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第一階段切換通車，鐵道局刻正辦理第二階段工程中，預計 107 年 10 月底通車。

（3）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業於 106 年 9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北自牛稠溪北端，南至北回歸線站南端，包括設置高架車站 2 座、增設平面車站 1 座及遷建嘉義車輛基地至水上，全長約 10.9 公里，總經費 238.98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刻正辦理設計施工作業中。

（4）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計畫內容：

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9 日核定本計畫，總經費 293.6 億元，計畫北起中華陸橋以南 0.17 公里處，南至生產路以南 1.91 公里處，全長 8.23 公里。另 96 年 10 月 26 日核定經費分擔比例，地方 12.5%，中央 87.5%，惟實際負擔金額仍須設計完成確定總經費後再行核計。後續因部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遭地主抗爭，嚴重影響土地取得及發包施工進度，第一次修正計畫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9 日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 113 年 6 月，總經費仍維持 293.6 億元。

執行情形：

目前土建工程刻正設計及施工中，另一般機電系統刻正設計中。

（5）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修正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經整併高雄、左營及鳳山三計畫後，計畫總經費合計為 998.69 億元，計畫期程第一階段鐵路地下化通車以 107 年 10 月為目標，整體計畫(包含第二階段地面工程)期程為通車後 5 年(預定 112 年 8 月)。

執行情形：

目前辦理第一階段地下化通車前準備作業。

（6）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修正計畫於 106 年 6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將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潮州基地後續相關工程（新建推拉式客車維修廠）納入計畫內辦理，計畫總經費由原核定 129.699 億元修正為 134.818 億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10 年底完工。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機廠整地工程、機廠主體工程及維修設備工程施工作業、系統機電工程設計作業招標作業中。

（7）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102 年 6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為 278.94 億元，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全線電氣化通車。計畫路線總長約 123.4 公里，其中潮枋段(潮州站至枋寮站)約 25.2 公里，南迴線(枋寮站至臺東站)約 98.2 公里。本計畫預計達成鐵路快捷化、動力一元化及提升營運安全等目標。

執行情形：

本計畫先期工程之南迴線基地站場工程及潮枋段牛埔川橋工程已動工；潮枋段土建標主體工程已於 105 年 9 月開工；南迴線主體工程，目前持續施工中，系統機電統包工程目前辦理設計及施工中，南迴鐵路電氣化預計於 109 年底通車，另將持續檢討部分路段提前完工可行性。

（8）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北起花東鐵路花蓮站，南至臺東知本站間，長 166.1 公里，辦理花東鐵路全線電氣化，以及瓶頸路段曲線改善及雙軌化工程。第 2 次修正計畫已

奉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計畫期程由 104 年 3 月調整至 107 年 6 月，總經費仍為 254.29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已於 103 年 6 月 28 日全線電氣化通車啟用。另壽豐車站高架路段，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跨 26 日完成壽豐車站切換啟用，104 年 9 月 30 日跨 10 月 1 日完成啟用壽豐站至南平站間東正線(雙線)切換啟用。新自強隧道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完工啟用。

（9）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業於 99 年 3 月 11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計畫辦理改善新城至臺東站間 27 個車站及周邊附屬設施。本計畫總經費 60.81 億元，計畫期程調整已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奉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106 年 8 月，另因夜間斷電封鎖施工時間不足、配合臺鐵營運限制與旅運需求及連續假期疏運期間不得施工及風災影響等相關因素，已影響相關車站施工期程，刻正辦理修正計畫中。

執行情形：

目前已完工車站計 26 站，餘花蓮新站工程第一階段已於 107 年 7 月 29 日完工，第二階段車站裝修及景觀工程，預計 108 年 9 月完成。

（10）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

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第一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維持原核定 275.22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9 年展延至 111 年。本計畫係為改善臺鐵橋梁、車輛、軌道、電力等設施，以提升行車安全。

執行情形：

刻正積極執行危險路段加裝圍籬及隔音牆、橋梁改

建及補強、建立邊坡預警系統、月台提高、列車機電系統更新、車站無障礙設施改善、電車線更新等改善工程。

（11）臺鐵成功追分段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於臺鐵追分站至成功站間辦理雙軌化工程，全長約 2.2 公里，總經費 15.4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土建、軌道、機電工程施工作業。

（12）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辦理臺鐵號誌、電訊、電力及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更新，總經費 306.1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號誌、中央行車控制系統設計作業，以及電訊、電力工程施工作業。

（13）北宜新線鐵路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業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復同意辦理下一階段綜合規劃。可行性研究內容包含三個方案，方案一：南港至頭城直線鐵路、方案二：南港－雙溪－大溪直線鐵路及方案三：南港雙溪路線改善及雙溪大溪直線鐵路，均納入綜合規劃階段進行評估。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綜合規劃報告作業。

（14）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延續本部臺鐵局 90 年起執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5 年）」，業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97.3 億元，預定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支線環保節能客車(低噪音低污染油電混合)60 輛，以更新車隊、簡化車種及提高行車效率與服務品質，並改善花東線鐵路假日一票難求之困境。

執行情形：

目前區間客車 520 採購案業已決標，餘採購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全案預定 109 年起陸續交車。

（15）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

計畫內容：

為提升軌道運輸安全並促進產業發展，本部參考日、韓、英等國前例，規劃建置國家級軌道技術訓練暨研究中心，以公正專業第三方單位之角色協助參與軌道監理、檢測驗證以及技術整合等事務。本部前高鐵局(現鐵道局)業已完成「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設中心計畫」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報告書，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將興建研究中心硬體、建置檢查、量測及驗證設備、駕駛技術檢定設備等前置委託規劃業務，及籌設財團法人等法制作業，俟硬體建設竣工後，再依設置條例將硬體捐贈予該中心財團法人辦理營運。

執行情形：

行政院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將「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本部並同步展開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10 年進駐啟用。

（16）加速投資臺灣，推動軌道產業發展

計畫內容：

結合軌道系統全生命週期之概念，從規劃、興建、營運到重(增)置等階段，透過籌組跨機關「軌道產

業策略專案小組」，研擬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盤點國內零組件國產化能量，並推動建置「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由上而下系統性引導國內軌道產業提升自主技術；另藉由我國營運機構盤點維修備品在地生產需求，辦理商源說明會釋放商機，擴大國內廠商參與，刺激我國軌道工業向上發展。

執行情形：

本部已會同經濟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成立跨機關軌道產業推動會報，並業於 107 年 2 月 8 日函頒「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組成及作業要點」，藉由推動會報以研商確認軌道產業推動政策、提升國產化比例採購措施之審查及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通用規格)之審查等工作，並於其下成立工作小組追蹤決議事項及關鍵議題辦理進度，軌道產業推動會報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及 5 月 18 日召開 2 次會議，另工作小組於 3 月 1 日、5 月 9 日及 7 月 17 日召開 3 次會議。其中有關維修零組件國產化部分，台灣高鐵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辦理「台灣軌道工業本土化商機說明會」，並續於 107 年 5 月 18 日邀集臺北捷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桃園捷運公司及高鐵公司在臺鐵富岡基地辦理「107 年軌道系統維修採購商源說明會」，促進軌道產業及營運機構間之供需媒合。另本部鐵道局及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1 月 30、31 日辦理「軌道產業關鍵議題座談會」，共 33 家廠商、逾 200 位產官學研代表參與，並分車輛、號誌通訊、供電、軌道及機廠設備等 5 個分組，由國內軌道興建、營運機構與軌道產業關聯廠商及業界專家進行意見交流，將做為未來推動軌道產業發展之重要指導原則及各種資源投入的方向。

3、捷運系統工程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A、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路線長約 26.1 公里（計有 21 座車站及 2 座機廠），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676.9 億元，蘆洲線（蘆洲站至忠孝新生站）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通車、新莊線（大橋頭站至輔大站）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新莊線東門站已於 101 年 9 月 30 日通車，新莊線（輔大站至迴龍站）已於 102 年 6 月 29 日通車，臺北市政府持續辦理新莊機廠工程施工作業中。另因受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入口意象及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影響，臺北市政府擬調整計畫期程並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7 月 10 日函報第 5 次修正計畫，本部刻正審查中。

B、捷運環狀線計畫（第一階段）：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由新店大坪林至五股工業區，長約 15.4 公里，設 14 座車站，第二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2951 號函核定，總經費調整為 699.73 億元，第三次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核定。本計畫刻由臺北市政府會同新北市政府積極辦理土建施工及機電系統施工作業中。

C、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本路線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經中和、樹林銜接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全長約 22.1 公里。優先興建第一期為中正紀念堂至中和機廠段，長約 9.5 公里，第一期工程總經費修正為 741.78 億元，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中。至第二期工程財務計畫(中和至迴龍段)暨計畫期程調整案，本部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核轉行政院審議，國發會已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召會審議。

D、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段：其都市計畫變更案主要計畫業經 104 年 6 月 2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38 次會議審議通過 R04 不設站，僅設置 R03 車站

，爰臺北市政府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8 日核定。本路線係接續信義線象山站(R05)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止，長約 1.413 公里，工程總經費 93.698 億元。

E、淡海輕軌：綠山線及藍海線整合之整體路網，全長約 13.99 公里，共設 20 個車站、1 座機廠，總經費為 153 億元。本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第一期路線施工作業中。

F、捷運三鶯線：路線自土城頂埔至三峽鳳鳴，全長 14.29 公里，設 12 座車站、1 座機廠，採全線高架，總經費為 505.30 億元，奉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8623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施工作業中。

G、安坑輕軌：路線自二叭子植物園至新店十四張地區，全長 7.67 公里，設置 9 個車站，1 個機廠，總經費為 166.32 億元，奉行政院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30309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施工作業中。

（2）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含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及增設第三航廈 A14 站計畫）

計畫內容：

A、本機場捷運計畫橫跨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路線全長約 51.03 公里，其中地下段約 10.92 公里，高架段約 40.11 公里，沿途共設 22 座車站，包括 15 座高架車站、7 座地下車站，本計畫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138.5 億元。

B、另有關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之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行政院 99 年 4 月 15 日正式核定。規劃由機場捷運之環北站（A21 站）往南延伸至中壢火車站(A23 站)，路線長約 2.06 公里，計再增加 2 座地下車站，總經費為 138 億元，計畫期程至 108 年 6 月。

執行情形：

本部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核准機場捷運通車營運，桃園捷運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營運。至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及機場捷運增設第三航廈站(A14 站)計畫土建工程刻正施工中。

（3）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 105 年 4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路線自桃園市八德區至桃園市航空城特定區，總長度為 27.8 公里(含地下段 12.5 公里、高架段 15.3 公里)，設 21 座車站(含地下車站 10 座、高架車站 11 座)，總經費為 982.64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桃園市政府業於105年11月完成技術服務案招標，刻正辦理機電統包招標資格審查作業中。

（4）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由本部擔任「建設主管機關」，並將本計畫設計及施工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至「營運」及「土地開發」依法由臺中市政府擔任主管機關，三方協議書並於 97 年 11 月 15 日簽署完成。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採高架方式佈設，路線起自北屯區旱溪附近，連接松竹路、文心路、文心南路至高鐵臺中站，總長約 16.7 公里，因用地取得交付時程落後，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通車期程由 104 年 10 月延至 109 年 12 月全線通車營運，計畫期程由 105 年 10 月延至 111 年底。總經費因土徵條例改採市價徵收，調整為 593.3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正辦理各建物建築裝修、景觀工程、水電環控及機廠軌道鋪築作業，機電子系統正陸續配合各車站進場時程進行設備安裝及測試。

（5）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民間投資計畫

計畫內容：

高雄捷運路網建設計畫包括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置 37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計畫總經費為 1,813.79 億元，其中政府出資 1,508.89 億元，民間投入經費 304.9 億元，本計畫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第 1 次計畫修正業於 99 年 7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修正為 1,839.63 億元，計畫期程修正至 106 年底。

執行情形：

本計畫紅線部分，業於 97 年 4 月 7 日正式收費營運。另橘線部分，於 97 年 9 月 22 日正式收費營運。增設之南岡山站（R24），已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完工營運。至捷運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為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整體期程由 106 年 12 月展延至 112 年 8 月，高雄市政府刻辦理第 2 次計畫修正作業中。

（6）高雄環狀輕軌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原於 93 年 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以 BOT 方式推動，因高雄市政府大幅修正規劃路線，爰修正計畫重新報請行政院核定，97 年 3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推動。惟高雄市政府檢討改由政府自辦興建方式辦理，並配合高雄港區水岸發展，修正路線為 22.1 公里，設置 36 座車站，總經費修正為 165.37 億元，修正計畫業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奉行政院同意。

另修正計畫期程展延，業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2 日同意通車期程由 105 年 6 月底展延至 106 年 6 月底，108 年全線通車營運，109 年計畫完成。

執行情形：

本計畫第一階段 C1-C14 站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營運；第二階段刻正進行施工作業中。

（7）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路線自 R24（南岡山站）至 RK1（岡山火車站），總長度為 1.46 公里，設 1 座車站，總經費為 30.60 億元。

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刻辦理土建工程招標作業中。

4、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1）軌道建設

軌道建設分成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五大主軸，共計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其中 15 項已核定個案計畫，持續施工中，23 項新興計畫辦理規劃作業中。另本部前瞻軌道建設第一期共 35 項計畫法定預算 164 億 9,957 萬 8 千元(106 年度分配數 1 億 6,187 萬 7 千元、107 年度分配數 163 億 3,770 萬 1 千元）。

前瞻軌道計畫工作坊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捷運及鐵路兩項審查要點及第二階段北區、中區、南區座談會，向地方政府說明本部推動軌道建設策略及審查要點的修正重點，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前瞻軌道計畫審議機制之瞭解，凝聚共識，並完成第三階段人才培訓課程，強化地方專業能力。

（2）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主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道路品質提升及景觀改善作業，總經費 120 億元，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

本計畫 106 年 6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截至 107 年 8 月底已完成審議核定共 237 項分項計畫，總經費約 117.24 億元，中央款約 92 億元。

（3）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透過完善優質軌道建設，配合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除可帶動地方公共建設及環境品質、提高地方停車供給，且可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提升都會區交通運輸樞紐功能及服務品質，也將改善大眾運輸沿線之產業發展，進而擴大各地區運輸服務範圍。

A、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中央補助經費計 200 億元。辦理內容之主要推動工

作項目為「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及「工程興建」。

B、計畫目標為達到「提供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需求」、「紓解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停車問題」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停車改善」等目的，本計畫推動後預期效益可帶動地方公共運輸發展，紓緩觀光遊憩旅次量大之停車需求。

C、本計畫已核定各縣市「整體規劃」經費申請 20 件（合計 1 億 3,520 萬元）、可行性評估 30 件（合計 3,007 萬元）及工程案件核定 47 件(總經費約 173 億元，中央款約 68 億元)。公路總局並密集邀集已提送申請計畫之縣市政府召開審議會議。

5、鐵公路防救災機制

（1）近年來因極端氣候之變遷，時有發生鐵公路邊坡坍塌與落石情形，影響行車與旅運等安全。本部所屬單位業針對轄管國道、省道及代養縣道、鐵路及高速鐵路邊坡，加強辦理防災因應措施。

（2）公路部分

A、導入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概念，開發「國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透過建置之國道邊坡監測系統隨時監測邊坡狀況，有效蒐集環境變化，並依據監測結果實施邊坡分級與辦理邊坡整修補強，以預防性養護有效節省經費，並達到預防災變之功效。

B、針對山區公路邊坡，依據歷史災情紀錄評估致災之風險，採 A、B、C、D 等分級管理，並依其屬性訂定應變管制機制，據以實施不同強度之預警封路作業、保全駐點守視及朝巡制度。

C、依前開原則實施流域及風險管理，律定山區公路汛期重點監控路段計 84 處(一級及二級)，參照設定特徵雨量預警值、警戒值及行動值，執行防災預警，建立離災與防救災系統，執行預警性封路作業，並藉由汛期前強化演習、教育訓練及公路防救災設施，及運用簡訊(含 LBS)、媒體發布預告封路訊息。統計自 100 年起至 106 年止，預警性封路 1,063 次，其中 520 次封路後致災，顯見施行防災機制具成效。

D、近年來因極端氣候影響，公路災害發生機率不僅增高，規模亦逐次刷新歷史紀錄。為提升公路抗災能力，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除持續辦理邊坡保護、明隧道、隧道興建等傳統防避災工程，及建置監測設施辦理地滑監測及預警等防災管理工作外；為提升公路設施於氣候變遷下之調適能力，將應用新科技於公路養護作為，以提升抗災強度，包含光達測量、UAV 航拍監測、遇警攔石網等。

（3）鐵路部分

A、為維護高速鐵路營運安全，臺北至彰化沿線邊坡辦理定期人工量測及建置自動化監測，以達災害預警效能；全線並設置 71 處邊坡滑動偵測器、32 處防止闖入偵測器及 94 處落石偵測器，當有異常時即啟動災害告警系統。每年均定期赴邊坡現場進行檢查，於邊坡發生安全狀況或災害告警系統發生異常時，則視需要啟動臨時檢查機制，以確保高鐵營運安全。

B、透過高速鐵路邊坡例行檢查、定期專業檢查與安全評估、第三者施工活動監看等安全檢查作業，針對沿線邊坡進行安全檢查，並就相關設施實施定期維護清理，及視需要辦理修復或改善工程。另鐵道局每年定期前往台灣高鐵公司查察高鐵邊坡維護及監測情形，並會同前往高鐵沿線部分地質敏感路段，勘查邊坡保護及監測設施之設置及維護情形。

C、針對臺鐵南迴線路段短期較具風險之邊坡已完成監視監測系統之建置，後續納入「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11 年)」(計畫期程自 109 年展延至 111 年)辦理改善；另臺鐵全線高風險路段，臺鐵局已清查檢討全線各重點監控隧道出入口及路基邊坡、易淹水、崩滑及落石等路段，納入中央氣象局客製化網頁劇烈天氣監測控系統(QPESUMS)，隨時監控雨量監測，達到預警、警戒及慢行、停駛機制，確保行車安全。

6、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本部道安目標為(一)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0 日)從目前每年近 3,000 人，以 3 年減少 15%或減少 500 人，至 108 年降至 2,500 人以下，及新訂定 111 年努力目標為將死亡人數降至 2,300 人以下(每 10 萬人低於 10 人)。(二)18-24 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從目前每年 400 人，以 3 年減少 150 人，108 年降至 250 人以下。106 年施政作為與 107 年施政重點分別為：

（1）106~107 年上半年具體施政作為

A、酒駕零容忍

（A）為樹立不酒駕文化，鼓勵企業團體訂定自律公約、宣誓杜絕酒駕，於 107 年 7 月 28 日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不酒駕我行」宣示募集記者會，現場計有 17 家酒類經銷通路與 25 家民間企業加入，線上募集人數已達 78,009 人。

（B）不酒駕觀念深根，與民間企業合作，辦理「2018 酒駕零容忍 實現幸福大未來」創意桌遊比賽，已於 6 月分送全國國小 5 年級學童，並針對國小學生舉辦故事創作/著色創作比賽，藉由辦理親子互動影響家人。

（C）警政署加強執法強度，有效抑制酒駕違規肇事，107 年 1-7 月舉發計 5 萬 3 千餘件。

（D）持續推動酒精成癮治療。

B、科技協助執法：

(A)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合作推動區間速率執法，萬里隧道案例在實施前(4 月）違規超速(車速 70 公里以上)有 10.56%，執法後(8 月)，已降為 0.6%，成效顯著。

(B)執行試辦公車停靠區違停執法，強化大眾運輸優先，保護乘客安全。

C、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A）強化大學生騎乘機車安全：結合學校、家長與社會的力量，共同改善學生及年輕族群騎乘機車安全，相關措施包括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加強入學新生宣導交通安全、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與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

（B）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訪視：針對大專組之訪視指標配合「18至 24 歲機車事故防制」整體目標的達成予以修正，並督促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加強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C）結合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共有 35 校，開設 89 門交通安全議題相關課程。

D、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實際道路考照為現行世界各國通用之考驗方式，藉由更嚴謹及務實的駕照考訓方式，強化駕駛人道路實境的綜合判斷能力與養成注重安全駕駛的習慣。已於 106 年 5 月起由各監理所站正式實施。

E、高齡駕駛管理：公路總局召開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暨台灣精神醫學會研究分析建議，確立以高齡駕駛人管理制度「實施日期後屆滿 75 歲者」及「逾 75 歲實施日期後有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為適用對象，審查週期為每 3 年換照 1 次。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並培訓道路安全宣導志工下鄉針對高齡者進行宣講。

F、機車考訓精進作為：為提昇機車駕駛人風險意識及培養正確之路權觀念，規劃短中長期之機

車考訓精進作為，短期於今年優先推動 4 項，包括擴充筆試題庫情境題數量及出題比例、建置風險感知雲端學習區、強化考前講習內容增加時數為 120 分鐘及於學生事故率較高之學校擴大辦理考前訓練；另中長期則進一步推動駕照筆試增加風險感知測驗及建立考前線上學習機制等措施。

G、鼓勵企業投入交安宣導工作：主動出擊尋找具有公益熱忱的企業，製作 1 支喚醒民眾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整體概念性影片，影片及行銷費用全由企業支付，該影片自 107 年 5 月 17 日起於電視、廣播、網路、LCD 等通路宣導，截至 6 月 22 日 youtube 已有 188 萬人次瀏覽。

（2）107 年施政重點

A、逐步宣導及落實違規駕駛人記點制度：廣泛宣導駕駛人違規除罰款外，違規記點達一定點數即會扣照，以嚇阻再次違規，107 年 7 月 1 日起由營業大客車先行辦理逕行舉發違規記點制；研議加長違規記點計算之時間，使民眾重視違規行為的後續效應。

B、機車與考訓改革：另研擬機車考照加嚴措施(如增加情境模擬練習)，以減少年輕機車騎士之高傷亡比率。

C、高齡安全加強宣教：持續宣導 75 歲高齡者經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後即須換照以維護高齡駕駛安全；另持續培養志工下鄉宣導老人交通安全。

D、落實學童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全國學童「安全過路口計畫」，配合提供研習或課程使用之教案、影片，並補助臺北市、苗栗縣、臺南市、高雄市，設置簡易兒童交通公園，教導小朋友從演練活動中獲得交通安全知識，走出戶外實際體驗如何安全通過路口的基本技巧。

E、推廣科技輔助執法：利用科學儀器輔助，著重

速度管理、違規穿越、重大違停等行為，以科技輔助設備取代執法或管理人力，矯正及減少投機違規行為，進而減少肇事發生。

F、速度管理：對於因超速發生事故的易肇事地點，本部與警政單位推動區間速率執法，代替傳統定點速測執法方式，遏止駕駛人僥倖投機心態。車輛速度從每小時 30 公里提高到 50 公里，撞到行人的死亡機率從 10%增加至 80%，為讓民眾在社區、學校能安心行走，鼓勵各縣市政府推動住宅區、學校周邊巷道速限降為 30 公里。

G、交通安全跨域資料整合分析平台：整合道安相關資料來源如警政署事故資料、公路總局監理資料、衛福部死因資料等，提供各縣市及相關單位進一步分析地區事故及違規特性。

H、觀測指標診斷縣市道安水準：透過事故傷亡人數分析各縣市地區核心事故特性，並前往全國 22 縣市實地觀測汽機車違規情形、街頭調查道安認知，科學化進行各縣市之道安水準體檢。

I、縣市道安考評變革：有別以往僅以各縣市推展道安工作之努力情形進行質化與量化評比，未來納入較為客觀之道安觀測指標、各縣市關鍵事故數據及行為變化數據為主要評比依據，並以道安工作努力情形為輔，綜合考量各縣市執行成果。

7、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

（1）為提供更友善之交通環境，本部於 100 年 1 月 7 日成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並責成各部屬機關成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確實檢視並改善所轄無障礙設施，定期將改善情形提報「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2）目前高鐵、捷運、航空等場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建置，惟臺鐵因歷史悠久，建設時尚無相關規定，仍持續依上述規範辦理相關改善作業：

A、臺鐵客運車站共 228 站，目前已完成 131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2.15%。

B、臺鐵月臺提高部分，目前已完成第 1 階段月臺提高至 92-96 公分。第 2 階段將月臺提高至 115 公分，預計於車廂改善完成後接續進行。

（3）本部所屬運輸工具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其中，為配合臺鐵月臺提高至 92-96 公分，臺鐵車廂上下車門改成 1 階，已於 102 年全數完成；上下車門改成無階化納入臺鐵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11)」辦理，預計於 109 年前陸續完成。另外，客運部分，本部積極推廣低地板公車，造福老弱身障乘客，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由 98 年之 7.2%，大幅提高至目前逾 52%。

（4）推動無障礙計程車:為持續改善行動不便者行之權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部持續推動辦理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以提升通用設計之準大眾運輸服務，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已有 839 輛掛牌營運（包括臺北市 286 輛、新北市 175 輛、高雄市 167 輛、桃園市 63 輛、台南市 52 輛、臺中市 36 輛、台東縣 13 輛、花蓮縣 13 輛、新竹市 6 輛、嘉義市 5 輛、屏東縣 4 輛、彰化縣 4 輛、宜蘭縣 7 輛、嘉義縣 3 輛、

基隆市 3 輛及雲林縣 2 輛)。另本部業已請所屬機關，於主要大眾運輸場站檢討增設無障礙計程車臨時停車接送區，以策進無障礙之轉乘接駁環境。

(5) 海空運無障礙設施：在空運部分，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民航公約等規定，於各航空站及航空器提供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在海港及船舶部分，航港局已成立「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106 年 1 月 9 日公布修正「客船管理規則」，要求新建造或新購入之客船須依「客船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規範」辦理，並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公告「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作業要點」，以全面建構友善通用之無障礙海運環境。另彙整國內各離島客運固定航線船舶無障礙資訊，公告於航港局網站，以利民眾搭乘符合需求之航班。

二、航政

（一）未來施政重點

1、為因應未來海運發展趨勢，營造優質海運經營環境，強化海運競爭力，維護航運秩序安全，將持續優化各項航港行政業務，提供業者及民眾滿意服務，並推動檢討船舶法、船舶登記法、船員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之修正，積極參與 APEC、WTO、FIATA 等國際事務，並落實「強化船舶安全執行計畫」，以因應業界需要，與國際接軌，提升船舶航行安全及我國海運整體競爭力。另為拓展航運產業海外布局，積極推動新南向國家投資經營航港業務，並配合國家離岸風電政策，興建重件碼頭並培育風電專業人才，與落實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相關措施。

2、為提供桃園國際機場優質便捷空運服務，持續辦理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朝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開發建設等兩大軸向推動，並積極展開如第三航站區建設及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等；另為配合國土規劃及新南向政策，已展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之滾動檢討，將以整體功能定位分工概念調配整合運能，並積極提升飛航新南向國家航班密度，同時為深化飛航安全，訂定相關指標並落實飛安檢查，以建構安全飛航環境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3、107 年度應辦理事項：

（1）完成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並持續辦理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工程招標及相關檢討作業。

（2）辦理「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遙控無人機檢驗與人員測驗委託辦法」等法規之研訂及法制作業，並建置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健全遙控無人機之註冊、檢驗、操作及管理等事項。

（3）推動基隆港西岸西二三倉庫整建與東岸增設郵輪旅運空間工程，未來可供全世界最大綠洲級郵輪靠泊，滿足尖峰小時 1,500 人旅客通關服務需求。另臺中港配合離岸風電政策，辦理 2、5A、5B、36 及 106 號等 5 座碼頭興（改）建工程，以供離岸風機重件裝卸使用。

（4）為強化船舶安全管理，與因應離岸風場開發及日漸增加之海上人工構造物，提升航行安全之需，於 107 年 1 月提報「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一讀通過。

（5）為改善離島海運交通，已協助縣府整合地方民意，重新檢討辦理臺華輪汰舊換新案修正計畫，另針對澎湖島際交通船及馬祖東引交通船等汰舊換新計畫，已協助縣府完成可行性研究，刻由縣府辦理綜合規劃，後續俟提報行政院核定後，再由縣府辦理新船規劃及建設，預計自 109 年底起陸續交船營運。

（6）依循新南向政策系統化擴大投資規模與效益，規劃 107 年底前於新加坡設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會同航商及物流等公民營業者合作赴新南向國家投資經營航港業務，拓展我國航運產業於東南亞海外投資之布局。

（二）重要施政措施

1、海運

（1）訂定「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

106 年 5 月 8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並訂定發布「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以提升我國航運產業服務品質及國際品牌。本方案各項措施截至 106 年全年受理業者申請情形，包括獎勵措施 86 家約 3 億 7 千萬元；振興措施之港埠業務費及租金減免 5 家，約 8 千 9 百萬元、新增資金優惠貸款 2 家，貸款金額共 6 億元；促進產業升級措施 2 家，貸款金額共 9 億 6 千 9 百萬元。另以上市櫃 9 家航商 106 年營運績效觀之，已有 8 家營運累計盈餘，已有初步成效。

（2）修訂航港相關法規

A、商港法規

(A) 107 年 7 月 31 日公告我國提前於 108 年 1 月 1 日推 動國際航線船舶進入國際商港應採用硫含量 0.5%以下之低硫燃油，並於 107 年 8 月 16 日預告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落實執法作業，以降低船舶對商港之空氣污染。

(B) 107 年 8 月 16 日預告修正商港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港區域內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以維港區安全。

(C) 1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訂定「商港區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聯合稽查作業要點」，進行聯合稽查作業，與港務公司有效分工，落實港區工安管理。

(D) 107 年 5 月 21 日公告修正劃定「臺中港商港管制區」；107 年 7 月 5 日公告調整劃定「高雄港商港管制區」。

B、船員法規

(A) 107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船員法施行細則」，沿用勞動基準法 105 年 12 月 6 日修正前所定休假日規定，訂定船員應放假之國定假日

(B) 107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增訂服務於極區水域營運船舶船員之訓練規範及辦理專業機構評鑑事項等規定，以提升船員訓練品質及落實專業機構管理；另配合推廣郵輪人才就業，放寬指定系科學生得自費參加專業訓練。

(C) 107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船員服務規則」，增訂從事航行船舶工作人員及於符合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

章程船舶人員，應依國際公約規定完成相關之熟悉訓練。

(D) 107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全文 63 條，以符合 STCW 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與海事先進國家實務作法接軌。

(E) 107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刪除船員僱傭契約驗證審查收費標準，增訂申領電技員適任證書收費標準。

(F) 107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考量自動控制船舶實務上並無在機艙當值之需要， 修正輪機部門乙級船員配置規定。

(G)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正涉及身障者歧視性文字，行政院院會於 107 年 9 月 6 日通過「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H) 107 年 8 月 8 日預告「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特定航線船員週工時、休息日及加班費等分流管理、船員及小船駕駛酒精濃度、船員招募機構等規定，以保障船員勞動權益，確保航行安全、乘客權益與服務品質，預告期間為 60 日。

C、船舶法規

(A) 107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船舶防火構造規則」，參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及「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規定，以提升船舶防火構造安全。

(B) 107 年 7 月 13 日修正公布「遊艇管理

規則」，修正遊艇之檢查、設備及註冊或登記應備文件等規定，以因應實務需要及符合簡政便民政策。

(C) 107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船舶設備規則」，擴大船舶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範圍，降低船舶碰撞風險及強化海上事故搜救與調查效能。

D、航安法規

107 年 5 月 23 日「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初審通過，該草案係參照國際航標協會（IALA）建議，健全航路標識管理制度，充分掌握全國航標資訊，並依草案第四條授權訂定「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

(3) 執行港口國管制，增進海域航行安全

A、依據商港法第 58 條至第 60 條規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制定之港口國管制作業程序與規範，實施我國港口國管制檢查制度，對進出我國國際商港之外國籍船舶進行船員資格、船體維護保養及救生設備等船舶安全事項。另參照東京備忘錄於每年 9-11 月執行年度重點檢查（CIC），107 年度登輪執行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 VI 之「防止船舶造成大氣污染的規定」項目檢查。

B、107 年度港口國管制至 7 月底止共計檢查 510 艘次、留置數 72 艘次，以嚇阻「次標準船」進入我國海域，降低海難事件之發生。

C、為培育港口國管制檢查員及提升其專業素質，持續加強檢查員專業查核能力，以落實港口國管制檢查工作。

(4) 強化我國船員專業素質並賡續履行國際公約

A、截至 107 年 7 月止，我國籍船員在船服務人數為 6,508 人，甲級船員為 3,457 人（服務本國籍船舶為 2,333 人，外籍船舶為 1,124 人），

乙級船員為 3,051 人(服務本國籍船舶為 2,567 人，外籍船舶為 484 人）。

B、為落實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辦理船員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107 年度至 7 月底止已辦理 1 梯次(每年舉辦 3 梯次），結訓人數為 307 人，評估合格人數 74 人，合格率 24.1%。同時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各項船員專業訓練，並配合船員上下船時間開班施訓，107 年 7 月止訓練人數計 7,677 人次。

C、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由本部接辦一、二等船副及管輪航海人員考試，迄 107 年 7 月止，共完成 24 梯次航海人員測驗，合格人數 3,657 人（含加註 59 人），合格率約 26.4%；其中女性 471 人合格，合格率約 33%。

（5）加強載客船舶安全管理

A、成立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不定期赴國內各水域抽查載客船舶之安全設備及是否有超載等情事，以保障民眾搭船安全，107 年 7 月底止總計抽查 1,403 艘次。

B、推動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制度：參照「國際安全管理章程」，106 年 8 月 10 日訂定「推動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制度輔導計畫」，107 年 8 月止已完成 20 家航商，26 艘客船初次評鑑，並已核發符合證書及船舶安全管理證書。

（6）加強海難救助工作及降低國籍商船海事件數

A、強化海難防救作業：106 年國籍商船海事件數為 21 件，達成當年度 37 件以下之目標，107 年 1-7 月為 10 件，預期可達成本年度 28 件以下之目標，持續編列海難災害防救預算，以維護相關設備正常運作與落實海難災害防救工作，及協助海上搜救機關辦理相關演訓，有效降低國籍商船海事件數之發生。

B、增設自動識別系統（AIS）岸臺設施：106-107 年度利用現有燈塔及燈杆建置船舶導航用自動識別系統，俾提升引航功能及掌握船舶遇險資訊。

C、加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預警功能：提供船舶於我國海域所需海上遇險及安全之公共服務，以確保臺灣海峽附近海域船舶航行安全。

D、升級中軌道衛星系統：國際海事搜救衛星（COSPAS-SARSAT）正面臨系統轉換階段，未來各國應升級為中軌道衛星系統，依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規劃各任務管制中心應於 2020 年具備接收中軌道衛星訊號之能力；106 年已辦理「臺北任務管制中心中軌道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建置案」，預計於 108 年建置完成，以提升我國搜救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7）改善離島海運交通

A、輔導連江縣政府提報「購建東引交通船可行性研究」，以達成東引與南竿間每日均有海運航班交通服務，以及作為霧鎖馬祖機場時支援馬祖與臺灣間的交通運輸，並作為基隆-馬祖航線之備援船舶。

B、輔導澎湖縣政府提報「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可行性研究」，以汰換澎湖縣望安鄉及白沙鄉內二、三級離島之老舊交通船，並杜絕民眾附搭漁船引發之航安風險。另已於 106 年 9 月協助縣府向行政院爭取更新兩艘公有交通船共 4 部主機之維修經費，以維護島際間基本民行需求。

C、補助澎湖縣政府 18 億元辦理「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進行高雄-馬公航線之最適船舶規劃，期提升船舶設備舒適化、提升臺澎間海上運輸整體旅運服務品質之方向辦理。

（8）採納國際公約

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及修改之國際公約日新月異，持續關注國際公約最新的發展，107 年採納 IMO 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 MEPC.276（70）及 MEPC.278（70）決議案，增（修）訂「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中華民國防止油污染證書」及「符合聲明書-燃油消耗回報」。

（9）縮短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進出港系統線上申辦作業時間

進行 MTNet 系統更新，建立航港雲端資訊服務標準架構，確保系統資料之一致性及正確性，並將 MTNet 應用系統進行再造，採跨載具及跨平臺設計，整合單一簽入及授權機制，增加操作者便利性及使用意願，以達到減少線上作業時間，提高業者及民眾服務滿意度之積極目標。

（10）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作業

A、成立「離岸風電專案小組」，統籌離岸風電業務涉及航、港業務之政策擬定及執行事項追蹤辦理情形。106 年 11 月 23 日公告「臺灣彰化外海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海域預定航道」，目前積極研議離岸風場航道管理機制，並與能源局、漁業署共同研議漁船在風場航行作業及穿越航道之相關規範。另為促進產業本土化及技術轉移，離岸風電之人員運輸應由中華民國籍船舶提供服務，並研議離岸風電工作船應優先僱用本國籍船員。

B、離岸風電之法規檢討：

（A）「非本國籍工作船來臺作業要點」，強制離岸風電工作船應具備本國驗船機構之船級證書。

（B）擬具「商港區域離岸風電機組業者申請自主裝卸作業要點（草案）」，規範風電業者於商港區域內之裝卸搬運行為。

（C）研擬離岸風電總噸位 1 萬以上之特種

工作船之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確保作業安全。

2、港埠

面對國際海運市場變化快速、鄰近大陸沿岸港口激烈競爭與東南亞深水港口崛起等外在環境衝擊，以及面臨我國進出口貨量成長趨緩、港口與城市發展競合及民間業者對拓展港埠業務的疑慮等挑戰，我國港埠發展在核心本業或新創事業的業務拓展上都需要取得更多的突破，方能順利推動業務發展，爰此，將於「安全」、「效率」、「品質」、「創新」及「永續」等本部五大施政核心價值下，維繫港埠作業安全，提升港口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並透過各項軟硬體服務與設施的創新與興建，推行符合使用者需求之獎勵措施，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1）擴建國際商港基礎建設

A、基隆港

持續辦理基隆港西 2 至西 4 碼頭整建浚深工程，截至 107 年 7 月底實際進度 92.06%，預定 107 年完工；另基隆港西 27 號碼頭整建工程、西 7 及西 17 倉庫改建工程、軍方營區遷建工程及旅客橋整設備採購等，已陸續發包。

B、臺北港

臺北港北 1 及北 2 碼頭（含登船廊道）新建工程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臺北港南碼頭 A 填區新生地地質改良工程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進度 39.73%，預定 107 年底完工；南碼頭區 S09 碼頭興建及 B 填區圍堤造地已於 106 年 11 月發包，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計進度 16.10%，預定 108 年底完工；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已於 106 年底完成綜合規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定 107 年底完成工程經費審議。

C、臺中港

臺中港 2 號碼頭改建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7 年底完工；臺中港 5A 碼頭改建及 5B 碼頭新建工程暨淺水船渠整建工程於

106 年 6 月 11 日決標開工，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計進度 37.60%，預定 108 年底完工；臺中港 106 號碼頭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開工，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計進度 16.15%，預定 109 年完工；36 號貨櫃碼頭興建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9 年底完工。

D、高雄港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各工項已於 101 年起陸續發包，截至 107 年 7 月底累計進度 85.25%，其中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截至 107 年 7 月底累計進度 99.99%，預定 107 年底完工；碼頭岸線、浚填及港勤船渠工程截至 107 年 7 月累計進度 99.58%，預定 107 年底完工；S4、S5 碼頭護岸及新生地填築工程截至 107 年 7 月累計進度 82.62%，預定 108 年 1 月完工。

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截至 107 年 7 月累計進度 75.99%，預定 108 年底完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散雜貨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已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107 年發包。

E、安平港

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已於 107 年 1 月決標，截至 107 年 7 月累計進度 2.93%，預定 108 年 11 月完工。

F、花蓮港

107 年度東防波堤整建、道路維護等，均已陸續發包，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成各項工程。

G、蘇澳港

「蘇澳港外廓防波堤災損修復工程（含漁港外堤）」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決標，截至 107 年 7 月累計進度 67.48%，預定 107 年底完工。「

蘇澳港#12、#13 碼頭修復工程」於 106 年 11 月決標，截至 107 年 7 月累計進度 59.61%，預定 108 年 1 月完工。

（2）推動國際商港營運競爭措施

港務公司為提升港埠經營效能及臺灣「港群」整體競爭力，除在硬體上辦理各國際商港基礎設施及營運設施之建設與改善外，也在軟體上致力推動各項措施，如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藍色公路實櫃獎勵方案等；同時並強化轉投資事業如港勤公司、物流公司及土地開發公司的股權管理，提升轉投資績效；且透過人力資源處及海運發展學院規劃一系列之內外部培訓課程，培育海運專業人才，儲備港埠經營專才，全面提升臺灣港口營運、公司經營及航運專才競爭力，為成為全球港埠經營集團奠定根基。

（3）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導向之港務發展策略

目前營運中之六海港自由港區，截至 107 年 7 月共計有 82 家業者，包括基隆港 10 家、臺北港 8 家、臺中港 31 家、高雄港 31 家、安平港 1 家及蘇澳港 1 家，貿易量值分別為 387.42 萬噸、1718.17 億元。規劃推動措施如下：

A、在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服務效能、提昇營運自由度面向：研擬鬆綁自由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自由港區通關管理辦法…等，以符合全球運籌管理及國際供應鏈發展趨勢；另強化國際貿易、物流配銷、檢測維修、委外加工及轉口/轉運服務模式，以發揮港埠物流服務效益；積極培訓港區事業專責人員管理智能，提升港區自主管理機制，及提升所屬營運機構招商作為，加強招商服務。

B、在完善自由港區基礎建設面向：高雄港中島商港區約 1.45 公頃已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取得營運許可；臺北港東碼頭、南碼頭及物流倉儲區共 64.5 公頃，並於 107 年 8 月 21 日經國發會審查通過。

C、在擴展業務、積極招商面向部分，自由港區各項推動措施如下：

（A）優化自由港區營運環境：辦理相關招商活動，與國內外媒體合作增加曝光度外，並整合經濟部招商投資中心、經濟部台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工研院、各地縣市政府及各產業公協會等公、民資源，宣傳自由港區利基並發放自由港區懶人包。

（B）輔導業者從事自由港區業務：針對已鬆綁關、稅務管制（如委外加工措施再簡化、純轉口免申報營所稅、自由港區貨物透過郵遞中轉出口、建立外商來台從事貨物儲存及加值，稅賦課徵明確化及合理化、跨區運送使用專用貨箱…）積極向港區事業宣導利用外，另就發展跨境電商所需多元出口方式（如透過快遞），將再積極協調開放。

（4）推行綠色港埠計畫落實污染減量

A、持續推動歐洲生態港認證更新

以臺灣港群永續發展為目標，從「旅運」、「貨運」、「港口環境」及「城市/社區發展」四大構面推動綠色港口，落實港口環境管理系統，於 106 年完成轄下七大國際商港全面通過歐洲生態港認證，並持續維持七個國際商港之歐洲生態港認證資格。本（107）年度預完成臺北港「亞太區綠色港口獎勵計畫認證(GPAS)」及花蓮港「國際港口協會（IAPH）環境獎勵計畫」申請。

B、執行港群污染減量計畫

落實執行港群污染減量計畫，監測港區各項環境品質，辦理「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包含「岸電設施擴大使用」、「船舶進出港減

速」及「船舶使用低硫燃油」等措施，改善港區空氣品質；使用逕流廢水處理設施，進行回收水再利用；依廢棄物處理法處理港區內廢棄物；執行「港區環境監測計畫」，設置 24 小時自動環境監測站，各項環境品質均符合法規標準，並於 107 年 6 月出版「臺灣港群商港環境監測年報」。

（5）打造水岸新亮點搶占郵輪商機

與各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打造水岸新亮點，包含高雄港舊港區、基隆港內港區、臺中港中泊渠底端港埠服務區、花蓮港內港區及安平港遊艇碼頭區觀光休憩廊帶等，同時結合亞洲郵輪蓬勃發展之際，持續優化港埠作業條件及服務品質，積極進行國際行銷，107 年度國際客運量目標預計達 120 萬人次，另外今年共有 14 航次郵輪首航臺灣，顯見國際郵輪公司紛紛將臺灣港群納入亞洲的航點規劃，成為亞洲重點郵輪港口。

（6）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推展離岸風電關聯產業

配合國家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政策，港務公司以臺中港作為離岸風電發展基地，規劃辦理#5A 碼頭整建、#5B 及#106 碼頭興建工程，計畫經費計 28 億元，並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同時積極辦理相關後續土地招商，提供民間業者投資作為離岸風機設備組裝與作業基地。此外，為因應產業人才培訓需求，港務公司結合離岸風電相關業者，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合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公司」，經營符合全球風能組織（Global Wind Organisation, GWO）認證之產業人才訓練中心，提供未來風電市場所需之安全訓練與服務，擴大離岸風電整體經營績效。

（7）依循新南向政策推動海外投資布局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開拓港務公司海外市場業務版圖，同時達到與我國企業共同南進投資、提升臺灣經濟動能等目標，港務公司已著手進行海外投資評估，優先鎖定以新南向政策之東南亞國家為投

資首要評估標的，本部首件海外投資案 107 年 5 月 15 日於印尼泗水成立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另為擴大海外投資綜效，港務公司規劃與國內公民營業者合資成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成立，成立後除內部持續評估及探詢相關可能投資機會外，亦將由該合資公司推動海外投資業務，從事研議評估海外投資計畫、業務考察及拜會當地港埠及臺商業者等，掌握新興潛在之投資開發標的及機會，積極參與海外投資開發，拓展海外事業整體布局。

3、航空運輸

（1）打造機場優質設施及服務

A、為發展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並提供優質便捷空運服務，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其中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業已展開土方基礎、機坪滑行道設施等多項工程施工，並持續辦理主體航廈工程招標及相關檢討；至於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業於 106 年 9 月及 107 年 6 月分別開放啟用南、北擴建區 3 樓部分出境空間，有助於提升旅客出境報到效率及服務品質；另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開放啟用 W2 滑行道，提升空側運作效率；同時第三跑道建設已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朝 114 年完工目標努力推動。

B、為配合國土規劃及新南向政策，已於 107 年啟動「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在既有機場布局之策略基礎下，配合機場群、韌性、智慧綠色機場等趨勢，研擬全國機場發展策略；另「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與「臺中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已分別於 107 年 2 月及 8 月奉行政院核定，刻正依核定內容積極辦理各項建設計畫；此外，配合地方政府完成南、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評估計畫以及研議活化恆春機場之多元發展規劃構想方案，持續朝帶動所在地方之產業及觀光發展方向努力。至機場建設方面，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成，而松山機場跑道整建工程亦於 107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臺中機場過夜停機坪工程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底竣成。

C、過去空域運用與儀航程序設計因受限於傳統地面助航設施架設，致主要航路於部分區域(鞍部及恆春)形成瓶頸。為優化空域管理，已規劃以 3 階段進行本區之優化。第一階段，已完成增設 4 條航路(Q11 至 Q14)，及微調高雄終端空域馬公席範圍；目前刻執行第二階段高雄終端管

制空域 6 個標準儀器離場程序；後續將進行臺北終端管制空域相關離到場程序及增設 2 條航路(Q15、Q16)。

(2) 精進助導航設施服務

A、「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計畫，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成塔臺建築群樓施工，108 年辦理塔臺自動化系統測試、平行試運轉、人員訓練及新舊塔臺作業移轉等工作，塔臺整體園區 108 年底正式啟用。

B、增設與汰換助導航、燈光與氣象設施，持續提升航管服務效能：

(A) 改善助航燈光設施：107 年 7 月 17 日啟用花蓮機場 03 跑道新架設之進場燈。

(B) 汰換助導航設施：107 年 4 月 26 日啟用高雄機場 27 跑道新架設之 ILS/DME 設備；5 月 25 日啟用嘉義機場 18 跑道新汰換之 ILS/DME 設備。

(C) 完善雷達監視涵蓋:為強化金門終端空域低高度之監視涵蓋，金門終端雷達、太武山及金沙 ADS-B 接收設備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啟用。

(3) 深化飛航安全管理機制

A、強化飛安管理：為強化預防管理，防止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民航局已訂定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飛機重大意外事件十年移動平均發生率為 4.0 次/百萬飛時之關鍵績效指標，以建構安全民航運輸環境。

B、落實飛安檢查：依據民用航空相關法規建立航空安全檢查員制度，針對各國籍航空公司各項飛航與維修作業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工作，對於發現之缺點，均要求航空公司限期改正。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實施航務、機務、客艙安

全檢查共計 8,766 次，開立 208 項缺點，已請相關業者改善。

C、強化安全管理系統：持續強化安全管理系統，建立資訊交流，以與國際接軌，完善監理機制；同時改善軟硬體功能，持續加強人員訓練與宣導，以提升應變能力。繼 106 年完成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6 家維修廠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SMS）第四階段文件符合性評估審查，以及完成華航、長榮、華信、立榮與遠東等 5 家有經營國際航線之航空公司 SMS 有效性評估後，107 年將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各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 SMS 有效性評估。

D、建立與國際接軌之航空保安制度：核定國內各航空站及各航空公司保安計畫，並持續汲取國際航空保安最新規定，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召開國家航空保安會議。另為落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每年編製「年度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工作預劃表及任務派遣表」，並按預劃期程實施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作業，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針對各航空站及各航空公司實施之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共計 205 次，檢查發現之缺失與建議事項均已督導各受檢單位依限改善。另為持續強化航空保安措施，推動航空保安管理系統（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SeMS），106 年度國籍航空公司及我國入出境機場均已建置 SeMS，並納入執行航空保安品質管制範圍，強化全員保安意識，深植保安文化。

E、強化空運危險物品安全運送作業：為符合國際民航公約第 18 號附約之規定，並加強空運危險物品之管理與監督，仿效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建置危險物品檢查員制度，以加強落實空運危險物品管理制度。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實施國籍航空公司、外籍航空公司、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危險物品檢查共計 346 次，檢查發現之缺失與建議事

項均已督導各受檢單位依限改善。

F、執行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查核：為使航空站之空側設施及作業符合國際民航公約第 14 號附約之規定，依「民用航空法」及「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實施航空站查核，107 年已實施桃園國際機場與臺北、高雄、臺中、臺東、蘭嶼、綠島、金門、恆春航空站等 9 座機場之查核，相關缺失與建議事項，已請各相關單位改善。

G、完備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定：為健全遙控無人機發展，「民用航空法」已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相關條文，明確規範遙控無人機之作業或活動時應遵守事項及中央與地方分權管理之法理依據，經立法院審議三讀後，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由總統公布，預計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目前積極辦理「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遙控無人機檢驗與人員測驗委託辦法」等法規之研訂及法制作業，並建置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健全遙控無人機之註冊、檢驗、操作及管理等事項，維護飛航安全，並能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

H、透過三級監理機制加強對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之管理：

（A）第一級-督導地勤業及空廚業者落實自我督察機制：透過「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管理督導查核計畫」，對業者每半年自我督查結果進行文件、程序及紀錄審核，強化空側作業管理。

（B）第二級-加強航空站對業者機坪作業安全之管理：透過航空站空側作業自我督察、對航空站空側作業查核時之實地複查，及督導航空站強化 SMS 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等，落實航空站對空側作業安全之管理。

（C）第三級-對地勤業及空廚業持續進行

定期及不定期查核：透過現場查核機制，瞭解各業者落實自我風險管控機制、缺失改善追蹤機制、人員訓練落實、變動管理作業及裝備狀況定期檢討及汰換等之公司運作，提供有效之改善建議並納入民航局後續追蹤業者改善之重點項目。為加強對地勤作業之稽查，民航局於執行 107 年度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查核時，併同檢查該機場地勤業者與空廚業者之場面作業，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已實施 16 次查核，相關缺失已函請業者改善策進。

Ⅰ、高齡飛機之管理限制部分，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明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後，民用航空運輸業使用之客機，機齡不得超過 26 年，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俟法制程序完成後即可發布施行。

（4）空運服務實績

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總起降架次為 31 萬 5,286 架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6.2%；總旅客數為 4,017 萬 5,658 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4.8%；總貨運噸數為 140 萬 1,632 公噸，較上年同期增加 3.8%。

（5）提高擴增航班航點誘因，增進機場營運效能

A、場站使用費費率調整：

（A）為鼓勵航空公司飛航松山、桃園機場以外之機場，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高雄、臺中及其他飛航國際包機機場之國際航線降落費，較原短期調整方案收費再調降約 20%(視不同機型而異)，並延續新闢航線及增班之國際航線降落費優惠措施，給與航空公司 50%~100%不等之優惠。而桃園機場公司亦於 106 年 11 月推動「桃園國際機場新航點激勵方案」，提供

降落費 50%優惠，促使國籍及國際航空業者新闢定期直飛航線，提升機場營運競爭力。

（B）為配合新南向政策，除松山機場以外包括高雄、臺中及其他飛航國際包機機場，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再就飛航新南向國家之航線，推出為期 1 年的降落費再減收 20%措施，以提高航空公司載運觀光客直接進出各地區之誘因，開拓在地旅遊市場。

（C）另為因應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震災，振興花東地區觀光政策，自 107 年 2 月 7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免收花蓮及臺東機場國際航線降落費，以鼓勵航空公司增闢花蓮及臺東國際航線，引進國際旅客遊憩花東地區，刺激地方觀光產業。

B、改善旅客通關作業：為縮短機場旅客證照查驗時間，提供旅客便捷通關服務，桃園國際機場、松山機場、臺中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共建置 69 座自動通關查驗系統服務，目前國人使用率已超過 5 成。

（6）落實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

為因應國際航空客貨運量成長趨勢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持續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期帶動機場及周邊土地與產業發展，朝東亞空運樞紐目標邁進，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A、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919 次會議完成再審定，同年 6 月 19 日機場園區之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送請內政部審議，同時民航局已與桃園市政府展開各項區段徵收前置作業。

B、開發建設：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業已展開土方

基礎、機坪滑行道設施等多項工程施工，並持續辦理主體航廈工程招標及相關檢討；至於第三跑道建設已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朝 114 年完工目標努力推動。

（7）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情形

目前桃園航空自由港區（34.85 公頃）計有 33 家事業取得營運許可；107 年 1-7 月貨物量達 1.68 萬噸、貿易值達 2,398.94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4.13％（量）及 16.06％（值），後續將發展以空運為主、海運為輔之高價貨物國際運籌及科技產品逆物流中心，並積極發展跨境電子商務，冷鏈物流、貨轉郵及自轉郵等新營運模式，建構自由港區貨物透過郵遞多元中轉出口便捷措施，並從強化地區產業關聯鏈結（如桃園亞洲矽谷計畫）角度，推動委託加工通關效率再簡化，以尋求與東南亞各大機場及相關產業進一步合作機會。

（8）強化空運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A、為避免國籍航空公司無預警停飛暨解散對各界造成重大影響，於「民用航空法」增訂民用航空運輸業停業或結束營業前，應將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報請民航局核轉本部核准，並於本部核准 60 日後始得停業或結束營業；另同時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未經本部核准即停業或結束營業、或未依核准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執行，公司及其負責人（依公司法定義包括董監事及經理人）將予以處罰。該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由總統公布。

B、為增進我國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者之社會責任，達成維護飛航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公益目的，並依民用航空法 49 條之 1 規定，將民用航空運輸業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應設置具公益性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部已擬具「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草案並辦理預告作業，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

。

C、考量航空公司如暫停或終止航線，對於已訂票旅客之權益影響甚鉅，參考日本作法，於 107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 1，增訂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客運定期航線之申請期限及應提報消費者保護措施之規定。

（9）拓展國際航網

截至107年7月底我國已與57個國家或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另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提升飛航新南向國家航班密度，107 年 7 月底實際飛航新南向航班已達每週 600 班。依據現行我國簽署之雙邊通航協定，與東南亞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汶萊，大洋洲之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間之客貨運總容量班次不限；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國間亦有餘裕可增加航班，航空公司可依市場需求開闢或增加飛航上述各國航點之航班，有助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未來仍將持續策略性拓展東協國家及其他地區航權，鼓勵業者適時增加航線及航班，以提升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

（10）推動航空產業環境永續

A、推動航空產業綠色經營方面，除自 99 年起推動我國各主要民用航空運輸業每年線上登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外，並協助立榮航空公司完成國內自馬公機場對外五條航線之碳足跡計算及驗證；依循國際民航組織推動航空運輸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輔導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提出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作為聲明書，承諾支持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定之三階段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為促進綠色消費觀念與低碳旅遊環境，民航局與華航集團共同合作制訂「航空旅客運輸服務—產品碳足跡類別規則」，揭露航空旅客服務之碳足跡（每人每公里的碳排放量），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通過環保署審核與公告，作為航空運輸業者計算旅客運輸服務排碳

量之依據。106 年完成華信航空松山對飛金門之航空旅客碳足跡計算，為國內首件獲環保署頒發之航空旅客運輸碳標籤，並持續規劃航空業申辦碳標籤獎勵措施。

B、為落實綠色機場政策，刻正於桃園國際機場展開電動車汰換作業，預計於 108 年 2 月底前設置 43 座電動車充電座，並提供地勤業者汰換行李處理場作業所需之 97 輛電動拖車頭電費補助。

貳、觀光部門

一、未來施政重點

因應全球化、數位化、在地化之發展趨勢，以及來臺客源市場大幅變動、區域旅遊競爭激烈等挑戰，刻正積極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爰秉「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核心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方向下，研提八大策略，透過「靈活運用行銷策略，創造需求擴增客源」、「因應多元市場偏好，開發創新客製遊程」、「提升來臺旅遊意願，增進旅客消費意願」、「提供完善行動導覽，提升關鍵人力素質」、「建構智慧運輸服務，確保安全便捷旅遊」、「善用節慶魅力資源，強化旅遊深度體驗」、「持續精進旅遊環境，創造觀光最大效益」、「專家合作輔導產業，妥善媒合觀光資源」，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打造臺灣成為亞洲優質旅遊勝地為目標。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一）觀光市場實績

1、107 年 1-6 月來臺旅客人數計 531 萬 9,602 人次，較 106 年同期成長 3.82%，中國大陸 131.3 萬人次(占 24.69%，成長 3.85%)、日本 90.4 萬人次(占 17%，成長 1.59%)、港澳 76.0 萬人次(占 14.29%，負成長 6.11%)、韓國 50.8 萬人次(占 9.54%，負成長 4.15%)、歐美 50.9 萬人次(占 9.57%，正成長 3.03%)、新南向 18 國 128.9 萬人次(占 24.23%，正成長 16.77%)。整體而言，大陸市場於今年已漸趨穩定呈現正成長，非陸客國際市場目前正成長 3.81%，尤以新南向市場(16.77%)成長最為明顯，新南向市場中以菲律賓及越南成長較為顯著，各客源市場結構占比漸趨於均衡。

2、在國人出國方面，106 年 1-12 月份國人出國計 1,565 萬 4,579 人次，較 105 年同期比較，成長 7.30%。107 年 1-6 月份國人出國計 839 萬 3,375 人次，較 106 年同期比較，成長 8.31%。

3、國內旅遊部分，107 年 1-6 月份臺閩地區 313 處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計 1,418 萬人次，較 106 年同期減少 3.67

％（減少 540.9 萬人次）。以區域來看，各區域遊客人次均減少。以中部遊客減少 298.2 萬人次為最多，東部減少 128.9 萬人次次之，南部、北部、離島分別減少 66.6 萬人次、44.3 萬人次、3 萬人次。以縣市來看，新北市（增加 139.7 萬人次）、新竹市（增加 38.8 萬人次）、彰化縣（增加 31.7 萬人次）等 9 個縣市遊客人次為正成長；餘臺北市（減少 244 萬人次）、雲林縣（減少 132 萬人次）、臺中市（減少 129 萬人次）等 13 個縣市遊客分別減少 1.4 萬至 244 萬人次。

4、國際肯定部分，臺灣獲英國衛報(The Guardian)將臺灣列為 2018 年全球 40 個推薦旅遊地之一、新加坡新月評等【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GMTI）】評為 2018 年非伊斯蘭教國家中最佳旅遊目的地第 5 名、CNN.com 將鹽水蜂炮列為 2017 全球最驚奇的 10 大煙火活動。

（二）觀光施政方面

1、開拓多元市場

（1）主力市場：以東北亞、港澳及歐美等主力市場，深耕長線市場品牌知名度，開發具獨特性的在地旅遊行程，以提高重遊率，並將國際旅客導入地方。日本市場啟用日本代言人長澤雅美以《Meet Colors! 台湾》為主題，並邀請演歌天后水谷千重子，為臺灣觀光創作演唱「只屬於你的色彩-臺灣百色旅遊風情」歌曲，針對年輕女性大力宣傳臺灣觀光。韓國市場運用代言人呂珍九，結合辦理公關活動、電視、平面廣告、旅遊節目和旅行社合作等作為。港澳市場結合行動資訊、網路平台及 OTA 推播新訊，聚焦話題，提高臺灣旅遊知名度。歐美則於權威媒體 CNN、NGC、Google 網站強力曝光。

（2）成長市場：觀光新南向市場持續協調外交部推動簡化來臺簽證措施，目前已將泰國及汶萊旅客試辦免簽證措施延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106 年 6 月 1 日起東協 6 國及印度放寬有條件免簽，以及提升不丹與斯里蘭卡簽證待遇，得申請觀光簽證。並獎勵臺商返臺辦理企業獎勵旅遊，跨部會協調「簽證便捷及通關專櫃措施」及整合縣市優惠措施等機制；鎖

定各國首都圈及目標客群生活圈投放廣告，加強宣傳臺灣觀光，另配合區域特色資源，掌握網路行銷趨勢，邀請菲律賓網紅佳麗來臺拍攝購物、美食及浪漫主題短片，並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服務環境，輔導業者取得穆斯林餐飲認證，啟動穆斯林 MMT 計畫，邀請大馬明星及網紅首度來臺拍攝代言，積極爭取東南亞客源。

（3）開拓潛在市場：積極開拓歐俄等「高緯度」地區觀光新客源，並配合外交部宣布自 107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試辦俄羅斯國民來臺 14 天免簽證措施，首發俄羅斯踩線團於 9 月 28 日來臺，觀光局積極參加俄羅斯旅展、辦理 B2B 推廣會、辦理臺灣鐵道旅遊影片網路宣傳，並規劃委託公關公司深耕俄羅斯市場。此外，觀光局於 107 年 4 月接待瑞典業者首發團、8 月接待愛爾蘭部落客踩線，積極拓展多國客源。

（4）開拓高潛力客源主題市場：吸引 MICE（會展獎旅）、郵輪、穆斯林及包機、修學等主題客源，提供獎勵優惠措施及營造友善接待環境。獎勵旅遊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計 286 團(較 106 年同期成長 34%)、2 萬 6,326 人次(較 106 年同期成長 0.47%)。郵輪市場則訂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及「推動來臺空海聯營(Fly-Cruise)旅遊獎助要點」，吸引郵輪公司亞洲航線增加停靠臺灣，並鼓勵國際郵輪公司吸引外籍旅客搭乘飛機來臺停留後，再搭乘郵輪體驗，擴大產業潛在效益。臺灣友善穆斯林餐旅機構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達 181 家。另包機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計 87 架(較 106 年同期成長 3.6%)；修學旅行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計 1 萬 0,260 人次(較 106 年同期成長 20%)。

（5）穩固大陸客源：透過觀光局駐陸辦事處及民間組織進行兩岸觀光交流，穩固陸客市場，並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創新旅遊產品，運用臺商資源加強推廣來臺舉辦獎勵旅遊，並與國際學校、外國商會、社群等組織合作推廣，吸引派駐大陸高端市場來臺觀光。另針對陸客自由行市場優先推廣一線城市青年旅客

分眾行銷，二線城市辦理觀光推廣活動，邀請網紅並透過年輕族群喜愛的網路平台，創造話題與聲量。

（6）郵輪發展：為共同拓展亞洲郵輪市場商機，本部觀光局與香港、海南、菲律賓、南韓及廈門籌組亞洲郵輪聯盟（Asia Cruise Cooperation，ACC）進行聯合行銷。為解決國際郵輪來臺停靠各項問題，觀光局已在本部指導下，透過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推動臺灣郵輪產業發展專案小組」，另與港口所在地方政府協力創造國際郵輪友善環境，觀光局特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岸上行程優化及來臺動向調查研究，作為發展國際郵輪政策重要參考依據。107 年 1-8 月國際郵輪 459 艘次、91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艘次與人次成長約 3%及 14%。107 年目標國際郵輪 670 艘次、120 萬人次邁進。

2、活絡國民旅遊

（1）配合行政院核定續辦 106 年至 108 年「國民旅遊卡」制度，將休假補助費 1 萬 6,000 元區分為 8,000 元觀光旅遊額度及 8,000 元自行運用額度，並將觀光旅遊額度之 8,000 元限公務人員使用於本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之刷卡消費。查 107 年 1-7 月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於觀光旅遊額度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其消費金額分別為 4.08 億元、15.99 億元、0.43 億元及 4.46 億元，合計為 24.96 億元，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88 億元，顯示國民旅遊卡新制對挹注觀光相關產業已發揮實效。

（2）為促進南部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及提高旅客平日赴南部地區旅遊之誘因，推動「獎勵南部灣域平日旅遊補助」措施。其中旅行業獎勵措施自 107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止，共計有 296 家旅行社提出 591 團獎勵申請，參團人數達 2 萬 1,725 人；補助旅宿業住宿優惠措施：自 107 年 5 月 18 日至 7 月 15 日止，南部各縣市申請加入「南部灣域住宿優惠活動」之旅宿業者計有 455 家。另截至 107 年 8 月 17 日

止，申請補助房間共 2,699 間(住宿人數 6,720 人)。補助觀光遊樂業行動支付優惠，計有頑皮世界、尖山埤江南渡假村、義大世界與小墾丁渡假村等 4 家業者參與，自 107 年 5 月 21 日至 7 月 15 日止，計有約 2,600 名遊客獲得折扣門票 50 元優惠。

（3）推廣「臺灣觀光年曆」品牌，整合臺灣觀光優勢資源成為創造經濟效益動能，透過開發「亮點旅遊產品」、推動「大型活動(Event)產業化」及持續提升活動品質與內涵等作法，並藉由活動資訊整合建置、新興科技應用及創意行銷手法，結合食、住、行、購，帶動觀光及關聯產業發展。

（4）為提升旅客搭乘大眾運輸旅遊意願，針對目標族群提供旅運優惠措施之誘因，針對親子、銀髮族群提供 Train-Bus 觀巴+台鐵旅遊護照及高鐵假期優惠；另針對青年族群及自由行旅客，提供台灣好行電子票證優惠、高鐵及台鐵優惠，增加於國內旅遊意願。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止，「Train-Bus 台灣觀巴旅遊護照」銷售 4,052 本，台灣好行+高鐵聯票優惠銷售 916 套。

3、輔導產業轉型

（1）推動旅行業品牌化、國際化及電商化，依所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補助旅行業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因發展品牌計畫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利息補助、金質旅遊、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發展電子商務技術等，截至 107 年 9 月止，計補助新臺幣 841 萬 4,412 元。

（2）另為持續輔導旅行業轉型升級，提升接待新興市場能力及優化服務品質，規劃辦理 107 年「輔導旅行業轉型拓源計畫案」，期透過整合傳統及新創資源、締造多元產業交流管道，以協助旅行業者開發具創意且質優之體驗式旅遊商品、共同發展在地旅遊。

（3）提高旅宿業之競爭力，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與好客民宿遴選活動，並透過輔導獎勵措施獎優汰劣，形塑旅宿品牌。另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鼓勵一、二星級旅館加

入訂房系統，透過網路行銷策略增加旅館曝光度及知名度，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提升國際競爭力。

（4）強化旅遊安全管理

A、旅行業部分，委託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國內旅遊 1 日遊行程品蒐集、檢視及分析」案，檢視市場上旅行業辦理之 1 日遊旅遊產品，針對行程較有疑義之旅遊產品輔導改善。另除例行性稽查勤務外，本部觀光局於各連續假期(如農曆春節、清明及端午連假)、旅遊安全宣導週及特定專案期間(如武陵櫻花季)皆會同公路監理機關於各主要觀光景點、國道休息站及路檢點加強辦理遊覽車輛接待旅遊團體聯合稽查作業，強化旅遊安全管理。

B、旅宿業部分，訂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要點，透過補助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旅宿環境及安全。

C、觀光遊樂業部分，為強化旅遊安全，建置優質遊樂環境，並落實業者自主檢查、地方主管機關檢查及中央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競賽構成三級管理機制，本部業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5262 號令修正「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

（5）挹注東南亞語別導遊人力，辦理「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針對熟稔東南亞語之新住民、僑外生施以觀光旅遊相關專業知識與解說技巧之訓練，強化其協助外語導遊人員翻譯導覽工作，106 年度計培訓 248 人，107 年度截至 7 月底，計培訓 94 人。同時鼓勵其透過「稀少語導遊輔導考照培訓」，辦理「輔導考照班」及「衝刺班」，計輔導 200 人報考 107 年外語導遊人員考試。

4、發展智慧觀光

（1）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深入遊臺灣，推動觀光資訊服務平臺升級，包含「台灣觀光資訊網」提供友善操作介面之自適應(RWD)網站，「旅行台灣」行動應用服務推出建議行程及 AI 聊天機器人 24 小時客服不間斷服務等。同時，建立觀光大數據資料庫，並利用 AI 人工智慧，全面整合觀光產業資訊網絡，加強觀光資訊應用及旅客旅遊行為分析，引導產業開發加值應用服務，107 年推出智慧樂園 2.0 服務，新增「智慧尋車」與「線上點餐免現金」功能，發展新型態與客製化之商業模式，並運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建置觀光影音多媒體資料庫，完善自由行旅遊資訊服務。

（2）強化大數據分析及應用，完善觀光資訊及服務品質，精進「台灣好行」與「台灣觀巴」服務品質，並建置「借問站」及提供走動式旅遊諮詢服務，擴大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之密度及深度。

（3）推廣電子票證，便利自由行旅客遊臺灣，輔導縣市政府推廣「台灣好玩卡」，整合食、宿、遊、購、行等優惠措施，搭配推薦行程，導引旅客輕鬆走訪臺灣各城市亮點。已發行高屏澎、宜蘭、中臺灣、臺東、臺南、北北基等 6 張地區限定好玩卡，持續將藉由舊卡綁定、平臺整合、跨域整合等過程，逐步完善觀光票卡整合功能。

5、推廣體驗觀光

（1）發展在地特色遊程：推動「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與地方政府及各部會合作，結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觀光特色，推廣在地旅遊，107 年本部觀光局東海岸、北觀、參山、西拉雅、澎湖、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賡續辦理相關計畫，期望培養在地觀光經營人才，提升在地旅遊特色，推廣深度套裝遊程，提升在地產業之品質及產值。

（2）營造高齡、無障礙等族群友善環境：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落實 6S(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素養、安全)理念，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提升「核心景點

」的旅遊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並拓展周邊「副核心景點」，以引導遊客分流，帶動地方發展。針對熱門景點建立合宜的總量管制，並兼顧女性、銀髮族、無障礙等特色族群需求，建置國家風景區通用旅遊環境，至 107 年 8 月底已完成建置 145 處通用(無障礙)旅遊據點。

（3）積極推動部落觀光：協助原住民部落建立觀光品牌、發掘部落特色產品和建立行銷管道、培訓部落專業導覽人員、包裝行銷部落特色節慶及民俗活動為旅遊產品，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包裝為特色遊程，增加遊客停留部落時間，並舉辦部落觀光嘉年華活動，以帶動部落觀光產業發展，107 年度於 9 月 7 日至 9 月 9 日假日月潭向山行政中心辦理。另成立「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定期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教育部青年署等機關召開會議，自 101 年 11 月起已召開 10 次。

（4）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營造國際觀光魅力據點

A、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7 年度計辦理東北角管理處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展覽策劃暨佈置案、花東縱谷管理處鯉魚潭公廁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東部海岸管理處綠島遊客中心展示室互動多媒體服務設施整修工程、澎湖管理處吉貝嶼沙尾景觀改善統包工程、馬祖管理處南竿各景點修繕統包工程、北觀管理處基隆和平島公園遊客中心改善工程、參山管理處浪漫台三線入口意象營造工程、日月潭管理處水社碼頭多功能平台整建工程、阿里山管理處觀音瀑布遊憩設施改善工程、雲嘉南管理處雲林地區遊憩據點景觀及遊客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西拉雅管理處遊客服務中心及行政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茂林管理處霧臺鄉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整修工程、大鵬灣管理處濱灣碼頭平台遮體設施工程等重要建設，積極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優化觀光遊憩服務品質。

B、打造國際亮點：第 1 階段，於 108 年完成「跨

域亮點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具獨特性、唯一性、話題性且能突顯特色之國際觀光遊憩亮點，包括「桃園市-石門水庫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新竹市-新竹公園再生跨域亮點計畫」、「苗栗縣-魅力世遺・國際慢城舊山線亮點計畫」、「彰化縣-清水之森・幸福東南角」、「雲林縣-雲遊 3 林」、「嘉義縣-雲梯・茶道・梅山驛站」等 6 個計畫，持續協助 6 個地方政府透過軟硬體觀光環境整備，優化地方旅遊據點，並強調在地特色、塑造優質旅遊環境與設施，以整體提升國內觀光遊憩服務品質。第 2、3 階段，以打造「海灣國際亮點」為主要目標，將持續整頓及優化相關海灣遊憩環境及服務設施，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灣進行海灣旅遊度假，逐步完成白沙灣、福隆、高美濕地+梧棲、墾丁、金樽、吉貝等海灣國際亮點。

C、針對地方重要風景區、觀光地區及旅遊帶等，進行遊憩據點特色加值之重點投資、環境改造及整體旅遊服務品質提升工作，107 年度共計辦理新北市重現北臺灣淡蘭百年古道及觀光發展計畫、清水地熱環境改善第四期工程、大料崁環線步道暨水圳景觀園區整建工程、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文學林周邊環境景觀設施建置工程計畫、新竹市青青草原步道等景點優化計畫工程、苗栗縣獅潭鄉八角崠山風景區周邊觀光遊憩設施改善計畫、彰化縣彰化縣八卦山銀橋飛瀑附近防空洞再利用暨景觀改善計畫、南投縣鹿谷鄉小半天麒麟潭據點特色加值計畫、雲林縣台西海園遊學景觀營造計畫、嘉義縣日式洋風小鎮秘樂園周邊景觀設施工程、臺南市運河故事串聯安平小鎮旅遊環境營造工程、高雄市 107 年度旗津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屏東縣屏東映像館塑建加值計畫、花蓮縣七星潭風景區環境提升計畫、臺東縣東 66 金黃小米藝術文化園區計畫、澎湖縣山水遊憩區乞福逗浪環境改善工程、金門縣大膽島觀光系統整合與休憩設施修繕工程、連江縣基礎觀光設施改善計畫等 72 項計畫。

（5）推廣低碳旅遊：

A、補助租賃電動機車：為落實節能減碳、推動低碳觀光及協助綠能運輸產業政策，延長至 109 年，擴大補助區域範圍至離島暨花東，鼓勵赴離島或花東旅遊之遊客優先租賃電動機車，每位遊客每月申領補助金額以 5 輛次或 5 日為限。

B、日月潭電動船部分：自 101 年開始，預計於 116 年完成全數汰換。截至 107 年 8 月底總共 138 艘柴油船中計有 21 艘汰換為電動船，二氧化碳減量可達 49.3 公噸/月、412.2 公噸/年。

（三）振興花蓮災後觀光產業

1、短期措施：

本部觀光局「花蓮遊、花蓮加油」觀光產業振興實施計畫投入約 6,100 萬元，於 107 年底前辦理包括旅宿業紓困、觀光遊樂業重建、推動國人國內團體旅遊、鼓勵自由行「3355」旅宿活動、辦理觀光產業踩線宣傳活動、辦理旅宿優惠活動、Train-Bus 台灣觀巴旅遊護照、「台灣樂園節」海洋親水活動及國際擴大宣傳等措施。其中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旅遊措施截至 107 年 7 月底停止申請，計有 582 家旅行社提出 1,904 團旅遊補助申請，參團人數達 7 萬 7,216 人，申請補助總金額為 5,515 萬 9,653 元。另 3355 旅宿活動截至 107 年 8 月 20 日止，累計申請人數共計 16 萬 3,541 人、申請金額達 8,177 萬 500 元。

2、中長期措施：

本部刻正推動「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於 108 年底前投入新臺幣 2.17 億元，推動定期包機補助、藍色公路旅遊補助、創意旅遊活動、整合行銷參展及推廣、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等 5 項計畫，未來將適時滾動檢討。

參、郵電部門

一、郵政

（一）未來施政重點

1、適時推展新種郵遞服務，滿足顧客多元用郵需求

因應國際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為滿足跨境電商物流需求，將持續推動「貨轉郵」業務，以支援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吸引業者將臺灣作為進出大陸跨境物流中轉中心；並結合自由港區優勢及郵政資源，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業務，提供便捷、廉宜的跨境 B2C 郵遞服務，協助各自由港區洽攬國際電商或其他產業業者來臺設立發貨中心或轉運中心，創造更多國際物流商機。

另自 105 年 7 月起於全國各地陸續布建「i 郵箱」，有效延伸郵局服務時間及據點，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已布建 289 座，為擴大服務規模，將持續建置，預計 107 年底布建達 409 座，總布建目標為 3,000 座，以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自助取/寄郵件服務，滿足電子商務時代用郵客戶需求。

2、持續推動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發展郵政電商平臺，商談東南亞郵政跨境物流服務，改善經營體質，提升業務競爭力

基於業務轉型發展物流需要及配合政府施政目標，掌握電子商務全球化趨勢，於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郵政現代化智慧物流園區，包含物流中心、資訊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訓練中心及工商服務中心，藉由前瞻性園區整體規劃，推動跨部會協同作業機制，打造物流公用平台，建置跨境物流營運中心，期能提升郵政公司競爭力，優化服務品質，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商務業務，發展郵政電商平臺，結合郵政既有金、物流及實體通路資源，發展郵政商城業務，除舉辦關懷農產行銷活動，持續建置農產行銷行事曆，有計畫協助小農行銷產品，提升公益郵政形象外，並延續代售嚴選機制，提供民眾安心便利之網路購物環境，塑

造郵政商城價值品牌。

隨著全球供應鏈重整，東協及南亞等新興市場國家迅速崛起，臺灣經濟發展與區域內許多國家具有高度關聯性。面對區域經貿整合趨勢，跨境電商持續成長，中華郵政擁有跨境物流之能力，可協助臺灣供應商與電商業者，開拓東南亞市場商機。是以，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正積極規劃率團出訪印尼、馬來西亞及印度等郵政，考察當地跨境電商物流設施作業及各郵件中心並考察自由貿易區公用招商平台及物流轉運服務。

3、因應行動支付市場趨勢，建置數位支局，提供創新金融服務，打造便利、安全之數位化金融環境

鑒於網路資訊科技蓬勃發展，行動設備日益精進普及，未來數位化金融服務將大幅取代臨櫃金融服務。為賡續打造便利且安全之數位化金融環境，未來將陸續推出網路郵局非約定轉帳功能、「HCE 金融卡雲支付」及「網路投保」等服務。

4、逐步導入綠智能電動車隊，以達低噪音、零排放的綠能源物流運輸目標

響應政府推動綠能及減少碳排放量政策，逐步導入綠智能電動車隊，107 年 1 月 15 日在臺北郵局舉辦「中華郵政 1,627 輛電動機車成軍誓師大會」，成為國內率先建立綠能車隊的國營事業，宣示配合政府推動綠能環保決心。未來亦將配合電動車產業發展，持續導入二輪電動機車及四輪電動貨車，漸次擴大電動車運用規模，並期藉由綠智能電動車隊建立，帶動各界重視環保議題，提升民眾電動車使用意願。

5、積極推動公益活動、參與長照服務，善盡社會責任，塑造優質企業形象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已設置適合輪椅民眾使用之 ATM 2,005 台、供視障人士使用具語音功能之 ATM 66 台及銀髮友善服務區 37 處，並配合政府公益政策，除持續提供身心障礙人士跨行提款每月可享 3 次免收手續費及各項公益活動外，並研擬結合中華郵政資金、節餘房舍、推動郵政醫院轉型等，協助長照產業發展。

（二）重要施政措施

1、107 年度管制計畫執行情形

（1）購建郵政局所計畫(106-109 年)

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顧客寬敞舒適用郵空間，並活化資產管理與營運，107 年度計畫購置房地 2 處、興建局屋 16 處。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辦理購置房地 2 處；辦理興建局屋 16 處（含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作業中 2 處、辦理都更作業中 1 處、申請建造執照中 2 處、繪製招標圖說中 3 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2 處、開工準備作業中 2 處、施工中 3 處及竣工 1 處）；至 107 年 7 月底分配預算數 25 億 5,942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數 24 億 8,110 萬 6 千元，執行率 96.94%。

（2）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103-109 年)

為推動「智慧物流」及邁向「數位轉型」，在桃園市龜山區鄰近機場捷運 A7 站基地建置郵政物流園區及跨境物流營運中心，並於 107 年 6 月 5 日舉辦「郵政物流園區新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107 年度計畫購置房地 1 處(第 5 期款)、興建局屋 5 處、購置機器設備 2 處。截至 107 年 7 月止，預算分配數 16 億 3,762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數 14 億 7,434 萬 8 千元，執行率 90.03%，各項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A、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購置房地 1 處已給付第 4 期款，並辦理地下箱涵及共同管道、園區道路等公共設施施工，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約 20%。

B、興建局屋辦理情形如下：

（A）物流中心：相關工程採購案於 107 年 8 月 5 日正式開工。

（B）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郵政訓練所：委託技術服務案 107 年 6 月 28 日都

審修正後通過，並於 7 月 31 日掛件申請建照。

(C) 資訊中心：委託技術服務案 107 年 6 月 14 日都審修正後通過，並於 7 月 16 日掛件申請建照。

(D) 工商服務中心：辦理預招商作業中，俟招商完成，再依承租人需求辦理建物委外規劃設計。

C、購置機器設備辦理情形如下：

(A) 物流設備：委託技術服務案使用需求書擬定中。

(B) 郵件自動化設備：整體規劃案委外設計中。

(3) 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106-109 年)

為使金融內稽、風險分析、業務決策、發展數位郵局及顧客行銷等作業能有效利用各類交易資料，發揮資料價值，107 年度計劃完成大數據分析平臺 3 年資料量彙集與教育訓練。截至 107 年 7 月止，已完成大數據分析平臺應用方案之數據串連、清理與轉入，並彙集 1 年資料量，辦理平臺管理人員訓練中；本計畫預算編列於 106 及 108 年，107 年辦理之項目未涉及專案計畫預算之執行。

2、舉辦郵(特)展、郵票發行典禮及集郵講座，推廣集郵文化

(1) 發行「海洋生物郵票小全張-鯊魚、綠蠵龜」並舉辦郵票發行典禮

為推廣海洋生物保育，特與帛琉郵政合作以鯊魚、綠蠵龜為共同主題及相同圖案各自發行小全張 1 張，另為協助外交部推展邦誼並促進雙方郵政交流，特於 107 年 6 月 26 日郵票發行當日舉辦郵票發行典禮，本部、外交部及帛琉共和國歐克麗大使偕同帛琉郵政總長 Timothy R. Sinsak、司法部魚類及野生動物處處長 Temdik Ngireblekuu 及集郵主管 Ediwin Toichi 一同出席該典禮，以擴大活動參與

層面及能見度。

（2）辦理「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郵展」

於 107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假彰化女中活動中心辦理，由彰化縣八卦山郵學會、彰化郵局主辦，中華集郵團體聯合會所屬各郵會協辦，中華郵政公司、中華集郵團體聯合會擔任指導單位。展出各類郵集 250 框及文獻類 19 部外，另展出我國青少年在「萬隆 2017 世界郵展」及「巴西利亞 2017 世界郵展」的參賽作品，藉由舉辦本次郵展，縮短郵品與年輕學子之距離，使集郵年輕化，並促進集郵風氣。

（3）發行「寶島風情郵票-澎湖縣」並舉辦郵票發行典禮

為協助宣傳臺灣觀光軟實力，自 105 年起發行「寶島風情」系列郵票，繼臺東縣、臺南市、馬祖及臺中市後，107 年 8 月 2 日續以澎湖花火節、二崁聚落、奎壁山遊憩區、大菓葉柱狀玄武岩等著名活動及景點為主題，發行郵票 1 套 4 枚，並與本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跨域合作，舉辦郵票發行典禮，由澎湖縣縣長、澎湖縣議會議長、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指揮官、馬公市市長、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處長等各界貴賓共同為郵票典禮揭幕。會場特別安排弱勢團體視障按摩，展現人文關懷的一面。現場設置臨時郵局供集郵人士蓋印並舉辦父親節感恩明信片「爸爸我愛您」書寫活動，以及澎湖集郵教室成果展，打造一個熱鬧非凡的「嘉年華郵樂園」。本發行典禮藉由媒體報導，達加值宣傳臺灣觀光資源之綜效，提升企業形象。

（4）107 年發行多款特色郵票：

A、1 月 16 日發行常用郵票「臺灣野生蘭花郵票(續)」，其中面值 8 元及 28 元郵票各另規劃全張枚數 50 枚之自黏式郵票，方便公眾用郵。

B、3 月 2 日桃園機場捷運正式通車週年，機場捷運為國家門戶的延伸，更是先進國家重要的表徵，特發行「桃園機場捷運郵票小全張」1 張，外形採流線軋型，內含郵票票幅長達 10 公分

，以手繪風格設計。

（5）郵政博物館郵、特展活動

以多元化主題及精緻化展覽吸引民眾參觀，欣賞郵票藝文之美。107 年 7 月底止，共辦理「旺來福到~生肖郵票&狗狗的異想世界特展」、「純真印象-兒童畫郵票特展」、「郵藝俱樂部二十週年暨 2018 中華文化郵學研討會郵藝聯展」、「烏托邦的藝想家-柯鴻圖繪畫與設計創作展」、「世界各國狗年生肖郵票集錦」、「快樂 FUN 暑假—旅遊趣郵票特展」、「看見臺灣郵票特展」等 7 項展覽，共吸引近 6 萬人次參觀。

（6）辦理「譚郵講座」

為提升集郵風氣，郵政博物館於每月第 4 週之星期六，定期與中國郵票研究會及中華文物郵學會共同辦理「譚郵講座」，邀請集郵或郵學專家介紹郵品、郵識，分享集郵樂趣。107 年 7 月底止已辦理 7 場，每場均吸引眾多集郵愛好者到場聆聽。

3、提升服務品質

（1）營業窗口等候時間，各等郵局目標值均設定為 5 分鐘內，107 年除 2 月份適逢春節期間，平均等候時間較長外，截至 7 月底止，各局各月份窗口平均等候時間均於目標值內。

（2）實施表單電子化之優質服務，提供多項單據(如保險補收/退還保費、保險費收據、生存/高等教育保險金給付單等)由電腦自動套印相關資料供保戶簽章確認即可。

（3）型塑郵局新形象，美化營業廳環境

A、建置示範郵局：截至 107 年 7 月底已建置示範郵局 18 處，遍及北部、中部、南部及外島各區。107 年目標建置 9 處示範郵局（完成規劃設計：1 處、進行招標作業：2 處、已完工：4 處、現正施工中：2 處），目標為各等郵局轄區至少建置 1~2 處，提供民眾明亮、親切、舒適

及便民的用郵環境。

B、建置數位支局：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完成建置臺北金南郵局為數位郵局示範局，設置數位互動牆、數位金融體驗專區等。預計 107 年底增設板橋、台中及高雄 3 處數位郵局示範局。108 年 6 月前再增設台北、桃園及臺南 3 處。

C、原住民特色郵局：107 年度已完工 2 處(仁愛霧社郵局及新城北埔郵局)，預定 107 年底前再完成富里及延平等 2 郵局之建置工作。

(4) 自 103 年 3 月 12 日起，外匯匯款匯入幣別增為人民幣、美元、港幣及歐元，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受理國際匯入匯款 4,481 筆，金額新臺幣 4 億 6,663 萬餘元。

(5) 提供網路設定約定轉入帳戶之服務：

本項服務自 105 年 3 月 17 日起實施，儲戶臨櫃申請本項服務後，即得自行透過網路郵局設定轉入帳戶，俾於網路郵局及 e 動郵局進行轉帳交易。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申請人數共 6 萬 7,518 人。

(6) 提供郵政 VISA 金融卡自動續卡服務：

本項服務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提供本卡效期即將屆滿時，系統自動預製卡片郵寄持卡人，持卡人並可利用 ATM 完成開卡手續。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寄出張數共 13 萬 4,729 張。

(7) 自 106 年 12 月 14 日起於 24 個大型郵局提供晶片金融卡即時發卡業務且自 107 年 8 月 3 日起於該等郵局提供感應式 VISA 金融卡即時製卡服務；自 107 年 9 月 3 日起全臺各地郵局皆可受理辦卡，其中乙級以上及週六營業郵局(約 353 家)並提供即時製卡服務，大幅縮短客戶領卡時間。

(8) 為關懷 106 年 6 月 3 日超大豪雨及 106 年 7 月 29 日尼莎及海棠颱風、106 年 9 月 13 日泰利颱風及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大地震受災保戶，除主動派員慰唁及協助辦理理賠事宜外，並提供寬延繳納保險費、

保單借款免息、免費補發保險單及房貸 1 年寬限期只付利息免還本金等優惠措施。

（9）提供國人保險保障及保障弱勢族群：

A、自 103 年 10 月 23 日起銷售「郵政簡易人壽微型傷害保險附約」，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計有效契約件數 5,806 件，保額 17.40 億元。

B、自 106 年 11 月 28 日起銷售「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提供高齡者最基本的保險需求，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計有效契約件數 6,206 件。

C、自 107 年 4 月 23 日起銷售「郵政簡易人壽幸福 88 保險」，提供保戶多元之商品選擇，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計有效契約件數 7,614 件。

4、開辦新種業務及加強便民措施

（1）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延長營業時間郵局有 87 處，星期六營業郵局有 286 處，星期日營業郵局有 1 處，另有郵政代辦所 562 處，郵票代售處 413 處。

（2）與日本郵政、俄羅斯郵政、美國郵政實施測試傳送郵件抵達寄達國海關，預先取得郵包寄交內容物之通關資訊(ITMATT)進行風險評估，加速郵包通關流程。

隨著世界貿易發展迅速，貿易便捷化要求越來越高，通關速度與貨物安全儼然成為國際物流重視的議題。為配合政府推動通關自動化，簡化進出口貨物通關流程，近幾年密切與關務署研議郵包進出口電子化通關。欲利用電子文件訊息交換(EDI)預告郵件抵達之內容物、郵政名稱、收件人姓名地址、郵件重量以及品項之貨幣現值等資訊，有助於寄達國海關預先取得郵包寄交之內容物等資料進行風險評估，加速郵包通關流程。

（3）與各國郵政合作國際ｅ小包業務

「跨境電商」已成為新世代的產業火車頭，為因應網路消費世代需求及電子商務發展，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與日本郵政合作開辦國際 e 小包(ePacket)，開發經濟型郵資，並可於網路追蹤郵寄狀態之郵件種類，提供民眾交寄小型輕件物品之新選擇。又為讓更多臺灣優質商品能以低廉簡便方式行銷海外，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於 107 年開通與新加坡、越南、泰國、菲律賓、韓國及印尼郵政國際 e 小包服務，目前亦積極與馬來西亞、法國、德國與加拿大等郵政洽談合作，以提供臺灣企業拓展全球跨境電子商務市場物流新選擇。

（4）持續提供高效率、全方位之電子商務平臺，適時更新「郵政商城」網路購物平臺系統；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已有 2,105 家廠商申請加盟。

（5）為提供民眾便利、安全且多元化之線上繳費服務，民眾得透過電腦或行動裝置，利用 e-Bill 全國繳費網，直接以存簿帳戶及身分證號辦理本人即時繳費，自 106 年 7 月 26 日開辦。本業務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交易筆數共計約 74 萬餘筆，交易金額共計約 73 億 1,566 萬餘元。

（6）為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參加財金公司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與大陸支付寶合作提供兩岸民眾安全便利之跨境支付服務，自 106 年 8 月 14 日起正式營運。本業務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交易筆數共計 16 萬 9,448 筆；交易金額約 2 億 8,597 萬餘元。

（7）持續增加國際匯兌、外幣、人民幣及旅行支票買賣經辦郵局，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國際匯兌局新增 2 局，共計開辦 244 局；外幣、人民幣及旅行支票買賣經辦局新增 2 局，共計開辦 273 局。

（8）賡續推展郵政 VISA 金融卡業務，自 98 年 9 月 30 日開辦起至 107 年 7 月底止，流通卡數為 350 萬餘張。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刷卡及國外提款金額計新臺幣 188 億 6,709 萬餘元。

（9）開辦實體 ATM 無卡提款業務：

本項業務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起開辦「局內 ATM 無卡提款」，106 年 10 月 12 日起開辦「跨行 ATM 無卡提款」，民眾透過行動設備取得提款序號，並於 ATM 端輸入提款序號及無卡提款密碼即可於中華郵政公司或其他銀行之 ATM 提領現金。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申請戶數共計 2 萬 4 千多戶，交易金額達 4 億餘元。

（10）開辦線上預填表單服務

本服務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於網路郵局及手機 e 動郵局開辦，客戶可於線上預先填妥儲匯單據，列印或儲存預填單條碼，於臨櫃時交櫃員讀取並完成交易，免填寫紙本單據。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交易筆數共計 2,517 筆。

（11）開辦「郵政 HCE 手機 VISA 卡」發卡業務

本業務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開辦，透過「台灣 Pay 行動支付」APP，提供郵政 VISA 金融卡持卡人以智慧型手機下載完成註冊，即可將郵政 VISA 金融卡卡號轉換為「HCE 手機 VISA 卡」，於全台及世界各地設有感應式刷卡機的 VISA 實體商店購物消費。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開卡數約為 1.9 萬張、交易筆數約為 1.5 萬筆、交易金額約為 997 萬元。

（12）發行感應式 VISA 金融卡

107 年 9 月 3 日各地郵局全面受理儲戶申辦，提供儲戶可在實體商店以近端感應 POS 機方式刷卡付款，且有 3,000 元以下免簽名之便利性，提高持卡人刷卡意願，並提升 VISA 金融卡業務交易量。

5、加強兩岸郵政業務交流合作

（1）為滿足兩岸商貿物件、跨境網購及民生用品郵寄需求，101 年 9 月 17 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航空郵件服務；102 年 3 月 20 日更進一步開通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海運郵件服務，廣受民眾歡迎與使用，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共收寄 77 萬 9,577 件。

（2）為因應兩岸跨境網購寄件輕小化趨勢，102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兩岸「郵政ｅ小包」業務，針對 2 公斤以內輕小物品提供客製化跨境郵遞服務，讓民眾有更多元、更實惠的郵遞選擇，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共收寄 89 萬 3,627 件。

（3）為增進兩岸郵政更緊密及多元化交流，第二度由中華郵政公司相關業務單位與地方局各領域專業青年同仁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至 18 日展開為期 7 日之兩岸郵政青年交流參訪行程。本次出訪就郵務、金融、壽險、集郵、電商、物流等議題，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及廣州市、上海市及北京市郵政分公司進行業務會談，並參觀其郵政設施，建立各項業務之溝通管道，為兩岸民眾提供更優質便利之郵政服務，共同致力於郵政永續發展。

6、運用資訊科技，提供便民服務

（1）賡續推展「e 動郵局 APP」業務，結合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之便利性，陸續提供儲金結存、繳費、保單紅利、生存保險金、保費紀錄、保費墊繳欠繳及保單借款現況、契約基本資料等查詢及變更作業，及郵務投遞區域、週六日服務郵局查詢功能等。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下載 APP 人數達 240 萬人次。

（2）因應電子商務客戶需求，結合郵政物流、金流與資訊流，於 105 年 7 月起推出「i 郵箱」服務，提供民眾 24 小時自助收取郵件服務，不受郵局營業時間限制，全年無休。另於 106 年 5 月啟用「i 郵箱收寄功能」，106 年 9 月啟用「共用櫃體功能」，提供 DHL 等國際快遞業者投遞 i 郵箱服務，提升物流業務競爭力及增進客戶便利服務。

（3）持續於全國 1,286 個服務據點設置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使用人數已達 211 萬 6,656 人次。另配合行政院以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為基礎，擴大行政院所屬機關主管公共區域推動設置手機充電站，延伸為民服務政策，完成設置 1,307 個公共手機充電站。

（4）「窗口感應式金融卡支付」，因應數位金融整體趨勢，為提供用郵客戶更好體驗，規劃於各局郵務窗口

系統增加電子支付方式，提供客戶以郵局發行之感應/接觸式金融卡進行郵資、信箱租金、信箱更換鑰匙、購買信封便利箱袋郵票等各項付款功能。本案預計 108 年 1 月上線。

(5)「網路郵局身分證 ID 登入作業」，於網路郵局及 e 動郵局提供自然人客戶以身分證號登入之功能，登入後可於資產總覽頁面查看其所屬各類帳戶資料並執行相關交易，提供客戶良好體驗，並提升操作便利性，本作業已於 107 年 8 月完成建置。

(6)「建置行動郵局身分驗證作業（郵保鑰）」於 107 年 3 月完成系統建置，將 e 動郵局客戶使用「非約定轉帳」、「繳費（稅）」、「i 郵箱繳費」交易之安控機制，由「行動設備金融憑證」轉換為「行動身分驗證 APP」驗證，以增加客戶使用便利性，每年可節省龐大之憑證費用，並可提供其他業務系統進行客戶身分驗證。

(7)「建置行動投保服務作業」，隨著行動裝置更加普及便利，金融數位化、網路化、行動化將是未來趨勢，客戶所需之金融服務轉向追求更快速、更即時，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線上服務，爰規劃利用行動裝置招攬保險的「行動投保」服務項目，以提升電子商務市場競爭力。行動投保系統已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正式上線啟用。

(8)「建置民生郵局 O2O 專區」於 107 年 4 月完成系統建置，提供民生郵局「線上」（Online）商品「線下」（Offline）體驗購買專區，於郵購 e 指通系統（ecpost）建置線上訂購郵政商城、網購中心、集郵文創等商品並當場取貨功能，及台灣 Pay QR Code 行動支付功能，提供客戶更快速及便利之訂購、取貨及付款作業。

(9)「建置跨行 QR Code 服務作業」，配合財金公司推出跨行 QR Code 服務業務，為提供多元支付管道，規劃於 e 動郵局及郵保鑰 APP 建置個人轉帳、消費扣款、消費購物等行動支付功能，提供儲戶快速便利之 QR Code 掃碼支付作業。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建

置。

（10）為降低民眾窗口交寄郵件等候時間，並符合 UPU 萬國郵盟資訊交換及關務署電子化通關需求，建置「國際郵件網路託運收寄列印系統」，提供民眾預先於網站上輸入郵件託運單、內容物品資訊後，線上取得郵件號碼並列印託運單據功能，提升用郵服務。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建置。

（11）為貼近年輕族群，與時俱進，自 103 年 4 月 29 日加入 LINE 官方帳號，藉由 LINE 強連結（Strong Tie）社群功能，已設計 9 波貼圖供廣大用戶間相互傳遞、廣泛傳播，以利業務行銷。截至 107 年 7 月底，加入該公司好友數逾 994 萬人次，貼圖轉載數逾 4 億 170 萬次；並即時提供、發布各類郵務、儲匯、壽險與集郵等業務訊息共 1,036 則，及利用 75 次 on air 模式辦理贈獎活動。

7、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持續支援政府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1）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情勢變化，審慎規劃資產配置，加強避險策略及資產負債管理，以降低投資風險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2）賡續配合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融資，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提供郵政儲金支援國家中長期經建融資之未還款餘額為新臺幣 194 億元。

（3）支持政府推動新創重點產業政策，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已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 1,926 億餘元，未來將相機增加投資。

8、加強活化房地資產

（1）持續檢視各級郵局房地實際使用情形，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前提下，調整騰出具出租潛力空間辦理活化，增裕營收。

（2）營業使用節餘場地，經評估土地使用分區、建物用途、區位及面積等條件可供商辦大樓、商務飯店等(

如臺北東門郵局、高雄前金郵局、岡山郵局)使用者，已配合其需求辦理活化出租。

(3) 篩選合適房地或配合政府、毗鄰地主，辦理自辦(如臺北信維郵局)或參與公辦(如臺北北門郵局)、私辦(如永和郵局、士林芝山郵局)都市更新案，獲取容積獎勵增加開發效益，並帶動周邊經濟繁榮。

(4) 擇大面積及經濟繁盛地區之老舊局屋拆除改建為綜合使用之商業大樓，於建物規劃設計前先覓得承租人，在符合土地使用規定下參考承租人需求興建建物，除可避免二次施工外，且增進承租方建物利用效益及中華郵政公司租金收入，大幅增加整體開發效益及效率(如桃園中壢郵局、彰化光復路郵局)。

(5) 為配合立法院決議及達成臺灣郵政協會協助發展郵政業務之設立目的，已配合該會將出租予中華郵政公司之房地捐贈該公司之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俾達管用合一目標。

(6) 配合推展長照服務：已盤點全臺 23 處局屋節餘空間供衛生福利部評估設置長照設施可行性。

9、強化風險管理

(1) 訂定年度儲匯資金及壽險資金風險胃納、市場、信用風險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以及壽險資金外匯風險、外匯曝險比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比率控管機制。

(2) 訂定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各業務單位依風險項目分別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警示值進行追蹤控管，擬訂當關鍵風險指標達警示值時必須採取之因應措施，並按季檢討執行成效。

(3) 強化風險管理量化技術，建置「信用風險值評估系統」。

(4) 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發展及執行效能，定期完成整體風險控管情形報告。

(5) 定期監控公司整體投資部位曝險情形，確保於風險

可承受範圍內，達成年度經營目標。

10、維護金融秩序，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防制金融詐騙 459 件，總計減少民眾財產損失達新臺幣 6,164 萬餘元。

11、強化資訊管理系統

(1)建置資訊服務管理制度及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以 ITIL v3 及 ISO 20000:2011 國際標準，建立符合公司經營策略與業務需求且具持續改善能力之服務導向資訊服務管理制度，並建置工具系統平臺管理相關資訊服務流程，提升資訊營運綜效及創造企業價值。106 年完成服務臺、服務請求、事件、事故、資訊需求及問題等第 1 期管理流程規劃、建置及上線，預計 107 年 10 月底完成第 2 期管理流程規劃及建置。

(2) 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系統安全作業規範」規定，為強化 ATM 系統網路存取安全，並避免未經允許之程式於 ATM 惡意執行而引發資安異常事件，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 ATM 網段區隔作業，並全面導入 ATM 應用程式白名單控管機制，持續提升控管強度，以提升 ATM 系統整體資訊安全。

(3) 數位支局先導局設備資安控管方案規劃與建置，於 107 年 3 月完成，為因應網路及行動裝置愈來愈普及趨勢，並使用數位科技作為客戶服務之新媒介，除持續配合相關單位辦理數位支局資訊業務外，另規劃建置行動裝置安全控管系統以消弭新興科技伴隨之資安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資安要求。行動裝置安全控管系統可遠端統一控管置放於各局行動裝置，限制其軟硬體功能及強化資料保護，避免客戶不當使用或竊取造成資料外洩。

(4) 計畫未來建構雙主機平行處理架構(Sysplex)環境，有效利用主機平行處理特性，減少計畫性及非計畫性停機次數與時間，以持續邁進資訊服務零中斷目標，提高用郵滿意度；規劃於 107 年先行建置單主機平行處理架構，預計 108 年 9 月完成，並俟整體

運作及管理技術正常穩定後，再循序規劃建置雙主機平行處理架構環境。

12、持續關愛社區，善盡社會責任

（1）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府收寄及投遞掛號郵件服務」，收寄 893 件、投遞 5,318 件，共計 6,211 件。

（2）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辦理「郵政關懷獨居長者服務」，包括居家探視、緊急異常通報及年節慰問等，共計 4 萬 3,583 人次。

（3）利用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建置郵政公益平臺，免費提供公益勸募團體提出申請，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 78 家公益團體提出募款申請。

（4）依農產品產期制定年度「郵政協助各地特色農產運銷行事曆」，計劃性協助小農獲益，提供小農網路行銷、金流代收及物流遞送等一條龍式服務，以產地直送方式，讓消費者嚐鮮，農民並配合撥出小部分貨款，捐助當地弱勢團體，創造「農民」、「消費者」、「弱勢團體」三贏。107 年截至 7 月底，已辦理 8 檔關懷農產行銷活動，農產品銷售金額總計 1,508 萬元，公益捐款金額共計 43 萬餘元，捐助對象包含大樹區弱勢老人溫馨送餐服務專戶、台中育嬰院、財團法人天主教私立蘆葦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等 9 個公益團體。

（5）配合政策，調降代收學雜費之手續費，107 年截至 7 月底止，減收手續費計新臺幣 229 萬餘元。

（6）辦理郵政壽險保戶子女獎學金抽獎活動，107 年度申請人數共計 1 萬 8,912 人，實際得獎 2,851 人，發出獎學金總額 476 萬 7,000 元，已全數匯入得獎人指定帳戶。

（7）107 年 4 至 5 月除印製「媽媽我愛您」明信片置於各地郵局供民眾索取外，並舉辦「媽媽我愛您」母親節明信片書寫推廣活動，全國各地共辦理 44 場次，參加民眾計 8 萬 5,320 人。

（8）107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捐熱血 郵愛心」活動，全國各地郵局共募集 3 萬 4,267 袋熱血。

（9）107 年 7 月 28 日舉辦「郵政壽險盃全國身心障礙桌球賽」，共 21 組隊伍計 158 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

（10）10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舉辦「中華郵政不老運動」系列活動，共辦理 40 場次，保戶參與人數共計 3,317 人。

（11）推展長照服務：107 年第 3 季完成「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新商品開發作業，其給付內容為「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持續深化關懷獨居長者，預計 107 年為 65,000 人次。

（12）郵政博物館參與中華文化總會於 4 月 1 日至 8 日辦理之「2018 城南有意思」活動，除於活動期間開放免費參觀、提供 2 樓視聽室供辦理系列講座，並於 4 日及 5 日參與「春日晒書市集」，舉辦免費贈書、「漫遊。慢郵」寫信活動及「童郵戲」、「通關密語闖關」、「一起 fun 郵票」等多項趣味活動，2 天共吸引千餘位民眾參與，讓許多親子同樂度過愉快的兒童節，也讓年輕學子走進博物館、認識博物館。

（13）發展綠能，於局屋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107 年預計建置 29 處，建置容量 1,306KW；各局建置狀況如下：

A、已併聯供電 11 處(562KW)，明細如下：

苗栗 2 處(90KW)，臺中 4 處(190.2KW)，彰化 2 處(122.4KW)，嘉義 1 處(89.5KW) ，屏東 2 處(69.9KW)。

B、施工中 18 處(744 KW)，明細如下：

南投 3 處 (121.5KW)，雲林 3 處(112.8KW)，嘉義 2 處(114.6KW)，臺南 7 處(255.5KW)，高雄 3 處(140.4KW)。

13、營運實績

項　　目	107 年 7 月止實際數	107 年度預算案數	預算達成率
郵件收寄件數（千件）	1,294,164	1,906,118	67.90%
集郵收入（新臺幣千元）	435,470	589,830	73.83%
儲金日平均餘額（新臺幣千元）	6,137,971,162	6,435,000,000	55.40%
匯款承作量（新臺幣千元）	1,030,921,990	1,605,800,000	64.20%
保費收入（新臺幣千元）	80,842,174	142,800,000	56.61%
代理承作量（新臺幣千元）	8,966,395	15,251,000	58.79%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 7 月止實際數	107 年度預算案數	預算達成率
總　收　入	193,438,385	286,351,459	67.55%
總　支　出	183,279,058	276,012,501	66.40%
稅　前　淨　利	10,159,327	10,338,958	98.26%
所　得　稅　費　用	875,000	1,757,623	49.78%
本　期　淨　利	9,284,327	8,581,335	108.19%

二、電信資源規劃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一）未來施政重點

1、我國無線電頻譜資源規劃與應用

掌握國內整體資通訊產業頻譜需求及國際技術發展動向，盤點政府機關(專用頻譜)、業者(商用頻譜)、及一般民眾(免執照頻譜)需求，研析國家頻譜資源規劃之上位政策，並報請行政院審核施行。本部所公告之新版「頻率供應計畫」，首創納入「創新實驗頻譜」概念，針對各種頻率使用需求(如車聯網、5G、物聯網等)，除開放頻率供實驗測試使用外，並持續收集各界所提實驗場域需求，透過實驗場域事先公告與實驗頻譜事先協調機制，縮短頻譜實驗申請流程，以符合國際頻譜規劃趨勢。規劃高低頻段不同物理特性之頻譜，使所建構之通訊網路，創造多元應用服務發展。

2、掌握先進交通通訊技術智慧運輸系統再升級

研析國內外先進交通通訊技術，並規劃相關政策方案，引領我國車聯網、智慧運輸系統之頻譜使用，並積極與產官學界合作，以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結合資通訊與交通運輸科技，運用電信專業人力辦理本部資通訊科技跨領域新興業務，以協助資通訊及智慧運輸等業務發展。

3、推動我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IPv4 升級至 IPv6)

依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規劃，於 105 年開始推動各政府機關(構)內部使用網路升級 IPv6，107 年賡續促請各政府機關(構)依其規劃期程完成升級、並協調 ISP 業者升級 IPv6，以促進我國網際網路全面升級。

4、強化網際網路國際接軌與跨境合作

擴大參與網際網路相關國際組織(ICANN、IGF)，掌握網際網路最新國際公共政策發展及網路治理前瞻議題，促進跨境合作與資訊交流，以建構安全、穩定及可信賴之網際網路環境，並培養國際人才實質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政策制定，提升我國能見度。

5、推動高速寬頻網路建設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6 日核定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訂定 2020 年 1Gbps、2025 年 2Gbps 高速寬頻服務涵蓋率分別達到 90%之總體發展目標，賡續推動高速寬頻網路建設，達成各分年指標，完備下世代 ICT（資通訊科技）發展基礎。至 107 年 6 月底止，1Gbps 涵蓋率為 48.4%(不含偏鄉)。

6、為迎向未來新興通訊技術及創新應用服務，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告新版「頻率供應計畫」，對於短中長期相關技術應用可能使用之頻譜均有所規劃，並針對 5G、車聯網、物聯網等相關應用頻段，優先開放產學研等各界進行測試實驗。

（二）重要施政措施

1、我國電信整體資源規劃

依據國內頻譜需求及國際技術發展動向，定期檢討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頻率供應計畫」、「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積極帶動我國資通訊、電信產業向前邁進。

2、參與國際交流合作

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亞太區網際網路治理論壇（APrIGF）及「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等國際會議，並擔任 APEC TEL 主席，維護我國權益並討論消費者權益、資通訊發展議題、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之影響等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關切議題，以維持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為目標，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確保網際網路用戶權益，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3、建構寬頻網路優質環境

依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核定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辦理推動 Gbps 寬頻網路建設及完備網路交換中心(IX)互連環境等措施，以建構寬頻網路優質環境，提供人民更佳上網服務。

肆、氣象部門

一、未來施政重點

（一）為提供各界準確、即時及全面的預報服務，賡續強化天氣及地震監測能力，提升氣象測報能力達成提升氣象測報整體效能目標，將優先提升各項觀測之覆蔽率，強化氣象及地震之監測與預警能力，以及提升災害性天氣客製服務普及率，並積極擴展氣象跨域資訊應用服務、氣象地震災防資訊多元化服務、國際氣象合作及氣象國際交流。另持續推廣氣象災防教育宣導，俾利社會大眾對天然災害防救的認知及應變需求。

（二）107年度應辦理事項：

1、強化氣象監測：持續執行為期 6 年（104~109）的「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並獲取日本向日葵 8 號衛星高時空解析度數據，開發雲頂相態、飛機積冰警示、衛星資料之對流啟始偵測等衍生產品，以及整合海、氣象觀測系統，提升資料應用效能；建置海嘯預警浮標系統、海嘯預警浮標站，監視來自臺灣東南、西南方向海嘯，爭取防災作業關鍵時效。

2、加強預報技術發展，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發展新版海氣偶合氣候模式及第 2 至第 4 週之天氣預報技術，研發小區域災害性即時天氣、波浪及暴潮等預報技術。

3、強化地震測報效能：執行擴建海纜觀測系統、建置井下地震觀測站、整合海陸地震觀測網等計畫，加強地震海嘯監測，並拓展強震即時警報資訊於防災利用，以及結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推播地震速報訊息。

4、加強氣象服務與推廣氣象防災教育宣導：辦理氣象科普與氣候變遷環境教育推廣及到校宣導服務，並持續拓展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防災客製化服務，如擴增公路總局、民用航空局、臺灣港務公司等海、陸、空交通運輸方面的客製化系統功能；另，刻正於空勤總隊、海岸巡防署、海軍大氣海洋局等客製化系統雛形版本中，增加其作業所需之氣海象圖資，拓展於救災、救難作業及國防之應用範疇。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一）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1、107 年 1 至 7 月民眾使用 166、167 電話查詢資訊者計 111 萬 3,814 人次；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安裝生活氣象 APP 計 19 萬 5,389 人次，自上線以來共累積 187 萬 1,422 人次。

2、107 年 1 至 7 月透過全球資訊網查詢氣象資訊者為 4,334 萬 3,340 人次；電子報訂閱者至今共累計 8 萬 4,076 人；氣象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下載共計 6 億 1,034 萬 8,152 次。

3、107 年 1 至 7 月機關、學校、團體參觀中央氣象局作業者計 129 梯次 1 萬 6,860 人；參觀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附設展示場者計 113 梯次 1 萬 3,454 人。

4、107 年 1 至 7 月共舉辦 106 場次演講宣導活動；受理申請提供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資料案件共 6,948 件。

5、每日自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與 16 個廣播電台即時連線，由專人講解報導最新氣象消息。

6、每日定時發布各種天氣、海象預報供各界參考，並定期發布 1 週農業氣象預報及農業氣象旬報等農情資訊，提供農業相關作業單位及民眾參考。

7、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提供地震速報及報告、海嘯警報、大雷雨即時訊息及颱風強風告警（首次於 7 月瑪莉亞颱風侵襲期間發布），並由電視臺業者即時推播。

（二）地震測報方面

1、加強地震測報，107 年 1 至 7 月共發布顯著有感地震報告 111 次，發布小區域有感地震報告 720 次，處理地震定位資料逾 2 萬 4,589 筆。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5 期計畫－強震即時警報於防災之應用」，積極規劃建置新一代高品質井下地震儀觀測站，107 年完成 3 座井下地震觀測站儀器的裝設。

3、持續推動地震與地球物理資料庫整合與服務，提供各式地

震相關觀測資訊，107 年 1 至 7 月共提供會員 234 人次 23 萬 4,806 筆地震觀測資料服務（若加計非會員透由網路存取開放資料部分則約 77 萬筆）。

4、提供強震即時警報訊息至全國中小學、防救災、交通事業等 4,300 個用戶近 5,000 個使用端，平均在 1 秒內可傳送完成。另至 107 年 8 月止計與 13 家民間業者簽署合作協議書，拓展各項防震減災的開發應用。

（三）氣象、海象測報方面

1、107 年 1 至 7 月從事地面氣象、高空氣象、大氣物理化學等觀測計約 14 萬次；為確保觀測品質，校正各類氣象儀器 726 件。

2、107 年 1 至 7 月發布一般天氣預報：全國各鄉鎮市區天氣預報共 31 萬 2,064 報；臺灣附近各海域漁業氣象預報共 2 萬 7,136 報。發布各類災害性天氣特報：低溫特報 7 次，共 92 報；豪雨、大雨特報 138 次，共 319 報；濃霧特報 28 次，共 66 報；陸上強風特報 20 次，共 190 報；即時天氣訊息 45 報，長浪即時訊息 39 報，大雷雨即時天氣訊息 51 報；颱風警報 1 次，共 17 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 3 次，共 15 報。

3、107 年 1 至 7 月接收氣象衛星資料 6 萬 7,576 次，處理與儲存資料量 3 萬 3,242GB，產出應用產品 633 種，並持續以即時連線方式將資料提供相關新聞傳播媒體、機關及學校應用。

4、107 年 1 至 7 月完成東沙島、七美及富貴角等 6 處海上資料浮標年度更換；從事波浪觀測共 22 萬 0,105 次、海水溫觀測 82 萬 7,964 次、沿岸潮位觀測 139 萬 4,324 次，海流觀測 3 萬 5,742 次，除公布供各界查詢外，並即時傳輸海象監測資料供海岸巡防署、水利署、環境保護署、觀光局、海軍大氣海洋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及其他防災單位等機關應用。

5、107 年 1 至 7 月針對中央政府、各地方政府與所轄防災相關局處所、農漁會、新聞傳播機構及民間團體等，通報災害性天氣特報共 19 萬 4,053 家次。

6、107 年 6 月 27 日完成啟用新建中部防災降雨雷達站，以

提升臺中都會地區之降雨觀測與預報，供水災災害防救應用。

（四）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方面

1、執行「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105-108 年），建立完成影響臺灣環島海岸線外 300km 內颱風個數機率回歸統計模式，將預報結果提供長期預報決策參考；完成 2 公里逐時更新之雷達資料同化系統並上線作業，以改善區域模式定量降水預報；完成新版氣象資料接收與處理系統，大量增加觀測資料供應及提供較高解析度觀測資訊，以增進預報品質；發布「高溫資訊」預報服務，提供黃、橙、紅 3 種等級燈號，提醒各界注意可能造成的熱傷害；完成氣象資料隨選平台上線，結合電子地圖，搭配時事「隨點隨看」在地天氣資訊；完成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plus）公路總局客製化雛形系統各項功能發展及作業化測試，並強化該局封橋封路等防災預警行動決策之應用。

2、執行「極端海象預報技術研究」（105-108 年）計畫，建置完成特定局部海域高解析度網格（200 公尺）海流模式；新增中央氣象局資料開放平臺海流模式產品；提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新版海流數值產品；建置完成 3 層巢狀網格 24 成員的新版波浪系集系統；建置完成東北角龍洞瘋狗浪機率、外洋異常波浪機率等 2 項預警系統操作介面；邀請美國氣象實驗室 Dr. ARTHUR A. TAYLOR 介紹美國國家劇烈暴風中心暴潮預警產品，做為中央氣象局暴潮機率預報雛型產品參考。

3、執行「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104-109 年），107 上半年完成 34 座自動氣象、雨量或中繼站建站安裝工作；新增馬祖浮標之海流觀測項目；建置完成 2 維波潮偶合模式；完成提供衛星真實色、飛機積冰、霧區、空氣品質與沙塵暴偵測等產品，供本部民用航空局、高速公路局、臺灣港務公司，以及內政部空勤總隊、海軍大氣海洋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單位應用。

4、辦理 107 年度地震類委託研究計畫，包括「地震前兆監測體制強化之相關研究」、「中大型地震震源資訊之應用研究

」、「強震資料在強化地震測報作業之應用研究」、「海域地震與海嘯觀測之相關研究」、「地震資料之分析應用研究」及「臺灣孕震構造之探查」等 6 大類共 21 項研究計畫，逐步提升地震測報技術。

5、執行「新發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105-110 年)，運用向日葵 8 號衛星觀測所得異常高熱像素之經緯度及統計資訊，產製火災或生質燃燒（fire mask）產品，通報環境監測單位參考應用；完成 NOAA-20 繞極軌道衛星資料接收作業之第一階段升級工作。

6、與美國大氣科學大氣聯盟（UCAR）合作所發展建置之在地化氣象預報培訓平台（MetET）已正式上線，並舉辦「氣象 A2O（From Academia to Operation in Meteorology）－氣象預報培訓研討會」，推廣氣象預報培訓平台，強化國內外氣象作業單位之預報員培訓經驗交流，提升國內氣象預報專業訓練制度。

7、107 年派員協助邦交國索羅門群島完成半自動氣象觀測站與地震站建置，並拜會該國相關部會首長，討論早期預警計畫合作事宜，以提升其氣象作業與災害早期預警能力。另預計 10 月份在索國辦理預報、衛星及地震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該國氣象與地震測報技術。

8、執行「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天氣即時預報系統」(104-107 年）計畫。開發客製化氣象情資整合平台（MetWatch），可依客戶所需預報資訊產製專屬客製化網頁。因應高溫事件可能造成之危害，新增高溫資訊服務，提供民眾與政府相關單位做為應變參考。

9、執行「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計畫」(106-109 年)，配合綠能產業所需，新增中央氣象局區域模式 100 米高度風場資料產品（完成 103-105 年部分）、利用動力降尺度技術將綠能發電量預報產品解析度由 2 公里提升為 1 公里；運用日本向日葵 8 號衛星資料，產製解析度 1 公里之 104-105 年日射量反演產品；建置風場與短波輻射預報作業系統之統計預報（MOS）模組。

10、執行「農漁業健康環境形塑-運用客製化天氣與氣候資訊計畫」(107~110 年)，完成衛星資料即時反演臺灣周邊海域的海溫日平均資料；完成 5 種天然災害保險關注目標作

物（水稻、高接梨、芒果、番荔枝、蓮霧）的資料整理，初步歸納各作物於不同生育期面對臺灣氣候環境可能遭遇之 28 項惡劣氣象條件；舉辦「漁業氣象資訊服務與知識研習會」，透過研習交流，讓漁民更了解善用氣象資訊。

伍、運輸規劃與研究

一、未來施政重點

持續以維護環境保育之綠能運輸、實現社會公義之人本運輸及提升經濟競爭之交通環境等為重點，並且由國土、節能減碳與資源分配之觀點，分別由運輸計畫、海空運輸與軌道、運輸安全、運輸經營管理、運輸科技與資訊、運輸節能減碳與調適及減污、港灣技術及交通科技等多面向辦理相關政策研究，以支援本部重大運輸施政需要及協助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重大運輸政策，並檢討研擬運輸系統技術標準與資訊平臺及強化研究成果推廣應用成效。

二、重大運輸政策研議及相關重點研究

（一）重大運輸政策方向與施政研議

重大運輸施政支援，包括陳報行政院「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能源轉型白皮書之「運輸部門節能計畫」、研提「運輸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減量措施及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之移動污染源改善相關措施」、研訂新版「運輸政策白皮書」、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運輸工作分組永續發展目標」、「桃園航空城聯外運輸系統之推動」、「大數據在交通之創新應用」、「電動大客車推動規劃」、「第 12 期及第 13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大眾運輸鐵公路資訊整合分析」等專案，研提「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以及「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規劃（104－107 年）」等施政計畫。

（二）配合運輸施政之重點研究

1、重要議題之協調與審議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運輸工作分組」、環保署「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環保署「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經濟部「能源轉型白皮書工作小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審查、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審查評比會議、本部交通費率委員會、桃園航空

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開發建設分組、駕駛人醫學諮詢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永續公共工程推動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公路總局公路公共汽車客運審議會、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民用航空局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委員會、航空客貨運運價及補貼獎助審議會，以及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審查小組等重要議題之協調與審議。

2、協助地方政府交通規劃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共運輸發展，改善市區公車經營環境，持續進行路線檢討與調整，並賡續辦理服務性路線之虧損補貼作業。強化公共運輸廊帶服務效能，重要城際節點如在高鐵場站、臺鐵場站或觀光風景區等，亦以公車服務配合城際鐵公路幹線發展無縫接駁運輸，並藉由整併既有公車路線服務，建構更便捷之公共運輸網絡。推動「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將政府資源結合學研能量，進行區域人才培訓，以補足地方政府普遍欠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之人力及能力，並進行「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輔導強化地方政府及運輸產業界規劃能力」及「強化產學合作，開發應用性成果」等 3 項工作，以協助縣市政府及公路公共運輸產業之服務升級。

（2）協助高公局、地方政府及竹科管理局辦理國道楊梅至新竹科學園區交通壅塞問題改善方案。

（3）辦理各縣市交通建設計畫申請中央補助審查、持續辦理金門海域海氣象觀測及特性研究及辦理連江縣政府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等，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推動各港區建設。

（4）推動「智慧運輸創新應用服務」，提供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有關智慧交通協同控制與整合路廊管理、多元用路人資訊整合服務及公共運輸行動服務等應用之技術協助與督導。

3、專案計畫之研擬、推動與督導

辦理「108 年度交通及建設部門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年度中長程建設計畫協調審議評估」、「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與評估」、「年度縣市（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春節及長假期疏運計畫」、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院頒「砂石貨運業考核督導計畫」、交通事故重點防制策略、國道客運、一般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運與服務評鑑、「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研擬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籌備參與「APEC 運輸工作小組第 45 及 46 次會議」、臺越交通合作論壇、交通旅運資料開放業者介接加值等相關專案計畫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4、辦理相關重要運輸研究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與施政需要，賡續進行相關研究及政策研析，包括：

（1）辦理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國家運輸建設中長程計畫審議作業、編訂新版「運輸政策白皮書」。

（2）研議鐵公路系統發展策略、辦理鐵公路容量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

（3）掌握國際海空運發展趨勢，研議海空運政策與整體發展策略。

（4）加強運輸安全管理系統研究，開發事故偵測、預防及改善工具，並持續推展實務應用。

（5）促進公共運輸永續發展、健全國內貨物運輸發展環境。

（6）研議運輸科技發展及應用策略規劃，跨領域合作推動運輸資通訊科技之研發，強化運輸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與知識管理。

（7）辦理因應氣候變遷運輸部門減量與調適、交通空污防制、永續運輸發展及交通影響評估等相關研究。

（8）加強海岸及道路橋梁災害防救科技、大氣腐蝕環境、海氣象與港灣資訊、港灣及海岸環境監測調查、港灣構造物及航行安全、海岸保育、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及綠色港埠新技術等之研究。

三、107年度重要運輸研究成果與108年度研究主軸

（一）運輸計畫研究

1、在「運輸系統發展策略規劃」方面，107 年刻正辦理「北臺區域陸路運輸服務均衡發展策略研究」、「各層級運輸規劃模式資料格式之整合實作」、「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與評估(3/3)」及「自行車路網示範系統之圖資建置與行銷(3/3)」等研究。108 年開始啟動「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系列研究」，將透過旅次特性調查，瞭解南臺區域運輸供需情形，作為後續構建運輸需求模式之基礎。

2、在「評估工具開發」方面，107 年刻正辦理「運輸部門決策支援系統維運技術服務(107 年)」、「反映實際交通情境之車輛動態能耗與碳排放特性研究－以小貨車為例(2/2)」、「傳統暨區域鐵路系統容量分析軟體之升級改版與推廣作業(2/2)」、「公路交通模擬模式調校與新版容量手冊研訂(3/3)」及「106－108 年度臺灣公路容量分析軟體(THCS)功能擴充與推廣(107 年)」等研究。108 年將啟動輕軌運輸系統容量分析研究，逐步完備我國軌道容量基礎研究；並辦理「捷運路網規劃設計參考手冊之研究」，以為各縣市參考依據。

（二）海空運輸與軌道研究

1、在「海空運政策分析研究」方面，107 年刻正辦理國際相關海空運輸資料蒐集研究，建置海空運資料庫，進行課題式研究。108 年在空運部分將辦理「空域模擬模式功能擴充之研究」。在「國際發展趨勢蒐整分析」方面，持續進行國際相關海空運輸資料蒐集，更新海空運資料庫、研析國際發展趨勢、掌握市場發展方向，提供決策支援。

2、另 108 年在「軌道研究」方面將辦理「東部城際鐵路客運供需分析之研究」，藉由大數據分析軌道運輸之售票資訊以掌握旅客偏好，進而建立旅客需求模式，並研發可自動產生營運所需服務計畫之工具，據以分析東部城際鐵路特性現況，供後續營運改善之參考。

（三）運輸安全研究

1、在「提昇運輸系統安全」方面，延續過去對鐵路、公路、海運安全管理系統之研究成果，107 年刻正辦理各運具安

全管理系統之制度研擬與推動，以提升整體運輸系統安全，包含「鐵路運輸安全管理系統（SMS）制度化策略之研擬」、「公路駕駛人通過平交道行為模式研究」及「道路交通安全系統（ISO 39001）教育訓練及推廣」等案，108 年將辦理「我國籍客船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案。

2、在「完善道路安全技術應用」方面， 107 年完成「機車安全駕駛學習遊戲擴充與推廣應用」及「第 35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等研究計畫，並刻正辦理「第 36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混合車流路口道路與交通工程設計範例(2/4)」、「駕駛行為分析工具開發及行為特性探討」及「道路交通車流及事故風險偵測與分析工具之發展應用」，從工程面、營運面及教育面，推動各項工程設計範例、安全資料分析及安全教育推廣；108 年延續過去成果，規劃辦理「第 37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無人飛行載具於高事故風險地點之應用」、「混合車流路口道路與交通工程設計範例(3/4)」、「駕駛行為風險評估模式建置與應用」、「機車安全駕駛學習遊戲之進階改版與評估」等案，持續精進道路安全改善技術與推廣應用。

3、在「強化道路安全法規、政策及監理」方面，107 年刻正辦理「『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成效追蹤評估計畫」、「自行車法規增訂及安全管理之研究」等案，108 年將辦理「電動三輪機車使用者需求研究」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規則架構之初探」等案，持續支援本部進行各項法規、政策擬定。

（四）運輸經營管理研究

1、在「提升公共運輸發展」方面，107 年除協助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及推動第 2 期「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與規劃第 3 期「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外，刻正辦理「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研究(2/2)」、「我國臺、高鐵車站與公車轉乘接駁時間縫隙檢核及改善機制之研究」、「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執行成果之檢討」及「日本鐵路觀光推動經驗與策略之探討」等研究計畫；108 年將賡續協助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與規劃研提第 4 期公路公共運輸計

畫以及推動第 3 期「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並辦理「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研究」後續推廣應用。

2、在「增進經營管理技術與強化經營體質」方面，107 年刻正辦理「我國汽車貨運業特許制度檢討之研究」、「我國貨運產業電動小貨車應用績效運籌模式之探討」、「開發智慧節能車機應用於公共汽車客運業之初探」及「車載診斷系統（OBD）在運輸科技管理之應用初探」等研究；108 年將辦理「智慧節能車機應用於公共運輸產業發展之研究－以公車為例」及「車載診斷系統（OBD）在運輸科技管理之應用研究」等研究計畫。

3、在「運輸發展政策及國際連結」方面，107 年刻正辦理「『107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公路客貨運輸服務』之研擬」、「汽車燃料使用費隨里程徵收之可行性研究」及「APEC 供應鏈連結運輸相關議題初探」等相關議題研究；108 年則持續掌握前述重大政策發展方向與國際最近發展趨勢，辦理相關研究。

（五）運輸科技與資訊研究

1、在「科技發展創新應用」方面， 107 年刻正辦理車聯網（CV）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發展 ADAS 與 CV 整合交通安全應用情境，進行實驗數據分析與基礎參數資料庫建立；推動「高雄地區交通行動服務 MaaS 建置計畫」，建立交通行動服務標竿案例，讓公共運輸為主的跨運具服務更貼近民眾的需求。108 年將於中興新村實驗場域建置高精度圖資，並結合實驗場域所提供的車聯網服務，以提供後續於本場域的實驗與測試需求；另「高雄地區交通行動服務 MaaS 建置計畫」持續提供高雄民眾服務，並持續擴充運輸系統與服務範圍。

2、在「資訊整合跨域加值」方面，協助本部推動公共運輸資訊整合服務平臺建置及交通大數據匯流平臺，107 年針對事件資料蒐集發布、大數據之應用及交通訊息服務等議題持續進行精進規劃。108 年將進行計畫成果推廣，並擴大事件蒐集範圍。

3、在「科技研發服務升級」方面，107 年刻正辦理我國發展自動輔助駕駛電動公車推動策略規劃，蒐集國外自動駕駛

公車現況與關鍵技術，評估我國研發自動駕駛公車的能量與利基，並整合產官學研各界目前投入自動駕駛車輛的研發資源與成果，研訂我國發展自動輔助駕駛電動公車之推動策略與階段性目標。108 年將推動電動公車示範運行計畫，協助國內市區客運業者建立電動公車最適營運模式，並推廣電動公車使用。

（六）運輸節能減碳與調適及減污研究

1、在「節能減碳」方面，107 年刻正辦理陸路運輸業溫室氣體減量評估指標之研究，配合經濟部完成能源轉型白皮書—運輸部門節能計畫，並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完成研訂第一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另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已完成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截至 107 年 6 月之執行成果提送環保署，刻正配合「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之研訂，估算運輸部門能源消費基線、減碳貢獻等資料。108 年除辦理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決策系統功能擴充外，將賡續辦理溫管法中與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課題及策略之研議。

2、在「調適」方面，107 年刻正辦理運輸部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以及更新鐵公路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資訊。108 年除賡續更新鐵公路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資訊並辦理教育訓練推廣應用外，將依溫管法撰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運輸系統調適成果。

3、在「減污」方面，107 年刻正辦理交通微環境空污問題之探討，並研擬相關因應改善建議。108 年將辦理估算交通污染排放量，以及分析交通污染熱點，作為本部部屬機關與地方交通管理單位分析轄管場域空污議題，以及研擬交通減污作法之參據。

（七）港灣技術研究

1、在「提升道路橋梁防救災能力、提高港灣構造物生命週期維護管理效能及永續發展」方面，107 年刻正辦理 4 年期之「運輸環境災防技術發展研究」，進行公路早期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及鋼橋管理模組精進驗證、國道 3 號大甲溪橋橋墩保護工法試驗研究、臺灣沿岸地區金屬材料腐蝕環境調查、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相關條文修訂及公路土壤邊

坡滑動無線感測網路監測系統研發等相關研究。108 年將進行軌道扣件檢監測系統建置可行性分析，研提自動化檢測系統初步架構；持續橋墩基礎保護研究，研提最佳之橋墩保護工法；持續進行臺灣地區大氣與水下金屬材料腐蝕環境調查研究、港灣構造物耐震設計基準條文 7-9 篇章修訂、臺中港港灣構造物維護策略探討與管理系統擴建、公路土壤邊坡崩塌監測系統維護及模組功能提升，相關研究成果將提供相關部屬機關參採。

2、在「建置港灣環境資訊系統、提升航行安全與防救災能力及研發綠色港埠新技術之研究」方面， 107 年刻正辦理 4 年期之「港灣環境調查與綠色海洋航安發展計畫」及「港灣環境資訊整合及防災應用研究」，進行船舶監控預警系統優化、港區及沿岸空氣品質受船舶航行影響分析、風力作用下船舶受力及繫泊力預警評估、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訊號干擾研究與訊號全解碼資料庫建置、港灣環境大數據雲端資料庫與港灣環境資訊網優化、臺東海岸公路溢淹及沿岸地形變遷特性等相關研究。108 年將持續辦理國內主要商港海氣象即時監測及統計分析、研擬船舶斷纜預警系統建置及繫纜方式、建立即時氣象模組及船舶排放之三維空氣品質模擬系統、進行船舶航行安全大數據資料庫應用與分析、港灣海象模擬評估及長浪預報研究、港灣環境資訊網觀測資料檢核及臺東海岸公路沿岸地形變遷因應對策等研究。

3、在「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方面，107 年除延續 106 年辦理之離岸風電設置區域之海氣象觀測與特性分析、離岸風電區鄰近海岸漂沙機制探討及離岸風電水下技術研發、離岸風電建置與航安技術研發等之研究外，並新增離岸風電區之船舶監控及急難救助與離岸風電區鄰近海域波流及地形變遷數值分析等研究。108 年將以數值模式模擬與水工模型試驗探討離岸風電主要基地港臺中港鄰近海域漂沙運動及海岸侵淤變化；建置基樁金屬腐蝕資料庫系統；研提海上樁體基礎維管及穩定性檢監測作業方式，作為相關設計及維管工法選擇參考依據；利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與海洋雷達技術結合增加船舶辨識能力，提供港務單位及航港局船舶管理資訊。

（八）交通科技研究

1、本部（科技顧問室）106 年度研究計畫案

106 年度辦理 1 項科技綱要計畫「交通技術發展規劃研究第二期計畫（4/4）」，包括 2 項子計畫，其中「號誌控制技術研究計畫（4/4）」之工作重點係為總整前期計畫成果，並新增模擬模式有多叉路口、多個緊鄰路口及納入號誌連鎖功能，以符合實際上有兩處路口共同一組號誌情形等道路狀況，本計畫已完成研究報告。另一子計畫「交通科技管理與發展計畫（3/3）」以協助本部（科技顧問室）補助地方政府及各部屬機關計畫執行管考為主，研發並建置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掌握各計畫執行狀況及輔導執行單位如期如質完成各階段工作，以利各計畫目標能確實達成，本計畫已完成計畫工作項目及研究報告。

2、本部（科技顧問室）107 年度研究計畫案

107 年度辦理 1 項科技綱要計畫「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1/4)」，本計畫為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之計畫，除進行交通科技相關政策研擬，資源評估整合外，亦將強化科技計畫管考評估作業，促進交通科技之國際交流與合作，藉以提升本部科技行政作業效能，推動交通科技之發展。本計畫之重點內容如下：

（1）交通技術及科技發展方面：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台灣號誌控制軟體（PaSO）示範驗證與推廣計畫」，本研究延續前期計畫「號誌控制技術研究計畫」已開發軟體之成果，思考國內之交通特質並檢視現有號制控制軟體之適用性以及模式之完備性，針對已完成軟體部分進行總體檢改善，以軟體產品化之角度，針對軟體、模式以及演算法做強化、改良及調校，進而建立一套得以描述國內特有交通特質，且包含汽車與機車混合車流之號控模式，本計畫於完成軟體總體檢後，將於臺灣北中南各地舉行本軟體教育訓練講座，將本軟體進行推廣，期能朝產品化之方向，發展成一符合本土特色之號誌控制軟體。本計畫正依合約積極辦理中。

（2）專業協助輔導科技計畫方面：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智慧交通科技與管理計畫(1/4)」，透過長期、滾動型之專案執行，針對本部補助中央及地方計畫、本

部自辦之科技計畫進行績效追蹤督考，以交通科技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術，規劃前瞻性整體願景藍圖，並據以進行各計畫階段目標定義、輔導管考計畫執行與行銷策略統籌，使各計畫執行成果符合本部交通科技政策方向，提升本部科技行政作業效能；本計畫亦將辦理交通科技相關交流活動與智慧交通技術人才培訓研討會，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交通專業人員之交通科技水準。本計畫正依合約積極辦理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羅致政　江啟臣　林麗蟬　黃偉哲　林昶佐　呂玉玲　邱志偉　何欣純　李彥秀　呂孫綾　王定宇　馬文君（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孔文吉　吳志揚　鄭天財　黃昭順　羅明才　劉世芳　蔣乃辛　鍾孔炤　廖國棟　蔡易餘（列席委員 11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及所屬人員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司長葉非比

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上午 9 時 58 分後由投資業務處處長張銘斌代理）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率僑務委員會單位主管，針對「如何提高對六大洲台商的服務能量、增加對台商協助的資源、加強與六大洲台商的聯繫，強化全球台商與台灣的連結，使全球台商扮演民間大使的角色，協助台商在國際上及所在國，為台灣的國際地位、經貿實力、國際交流能夠有更多的豐碩成果」，併請外交部、經濟部列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及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報告，委員羅致政、蔡適應、江啟臣、

林麗蟬、黃偉哲、林昶佐、呂玉玲、邱志偉、何欣純、李彥秀、呂孫綾、王定宇及鍾佳濱等 13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綜合規劃處處長王映陽、僑商處處長汪樹華、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林寶惜、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及投資業務處處長張銘斌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報告。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在上個會期對本會各項施政工作支持與指教，謹致最高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因應募兵制與軍人退撫新制推動，本會積極強化青壯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配套輔導工作，並持續精進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核心業務。

為發揮資源最大效益，本會將有限預算分配至重點施政項目，與今（107）年相較，明（108）年增加預算投入於就業服務與長照相關業務，逐步強化輔導成效，提供不同世代退除役官兵全方位協助，建構完善照顧體系，俾穩定軍心士氣與社會安定。另併請審查「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凍結案 100 萬元書面報告 1 項（如附表），敬請惠允同意辦理。

現謹就今（107）年輔導工作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擇要報告如后。

貳、業務執行現況與策進

一、輔導就學就業，提升職場優勢

國軍官兵在營擔負捍衛國家安全重任，退役後運用軍中專長技能，投入民間職場參與地方經濟建設，有助促進國家整體發展。為增進退除役官兵競爭優勢，就學就業輔導作為，截至今（

107）年 8 月底，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做好退後輔導，促進穩定就業

1. 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安居樂業，訂定「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奉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 1 年，針對待業退除役官兵，提供訓後就業與推介就業穩定津貼。

2. 自 7 月 2 日起，已巡迴舉辦 25 場次說明會，計 1,735 人次參加，並製作懶人包、海報及光碟等宣導品，激勵穩定就業。

3. 方案推行後，藉由官兵忠誠勤奮、積極任事等敬業特質，一方面可改變對軍人欠缺專長印象，另一方面可協助企業穩定成長，預期可創造就業官兵與企業的雙贏局面，引起企業廣泛正面迴響。

(二)精進職訓品質，培育產業人才

1. 依據政府產業發展政策與就業市場用人需求，採自辦、委外、會外補助、行政委託等方式，開辦退除役官兵多面向職業訓練，培訓技能，創造就業機會。

2. 在自辦訓練方面，訓練 59 班，1,330 人次參訓，提供優質訓練課程與服務，開辦「機械修護、精密機械、物業管理、餐飲服務、資訊服務、創意設計及能源服務」等 7 大職類課程。

3. 在委外訓練方面，除目前採「技能專精」方式，已訓練 140 班，3,736 人次參訓外，9 月 25 日首次與資策會合作開辦「網路與資訊安全工程師養成班」（訓期至 12 月 14 日，400 小時），目前更與經濟部、國防部對接產業要求，培育企業所望人才。

(三)結合企業用人，擴大職訓補助

為提供企業人才及退除役官兵多元就業需求，對高階技術、高錄訓資格、高設備投資課程，鼓勵自行適性參訓，計補助 250 人次、經費 522 萬餘元；並採取配套作法如下：

1. 結合政府舉辦及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職訓班隊，例如農委會農民學院課程、資策會資訊課程等專業訓練，約 5 千餘個班隊納入補助範圍。

2. 依據民間職訓機構課程費用，將榮民訓練補助上限，由總額 8 萬元調整至 12 萬元，每年參訓次數由 1 次提高至 2 次，嫻熟職場技能。

3. 首次參訓者，得提供全額訓練費用補助，激勵接受高階專門職業技能訓練（如資策會網路系統整合工程師班 18 萬元），期能長期穩定工作。

(四)提升轉職能力，強化就學輔導

1. 為縮短退除役官兵職技落差，結合學校資源，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知能，辦理「推甄考選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就學生活津貼」等多項就學輔導措施。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計 4,335 人次（榮民 2,693 人次、二類官兵 1,642 人次）。

二、結合醫療長照，精進健康照護

配合國家長照 2.0 政策，整合醫療與長照服務，協助榮民（眷屬）在地樂活與居家安養。由 3 所榮總、12 所榮總分院及 16 所榮家保健組建構三級健康照護網絡，精進各級榮院教學研究與軟硬體設施裝備，提供優質、友善及安全醫療照護。截至今（107）年 8 月底，具體作為及執行成

效如下：

(一)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

1. 為管制長照進程，成立長照專案推動小組，建立 11 項作業準則，培訓長照人員 1 萬 2 千餘人，提供優質長照服務與品質。

2. 發展急性後期照護、出院準備轉銜長照及預防延緩失能等模式，衛福部引用推廣全國。提供 648 案急性後期照護，協助 1,380 位出院個案及時銜接長照服務，91 個社區據點提供 2,928 人次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協助居家安老。

3. 各級榮院均獲准設立日照中心，15 家已營運，收案 243 人。

4. 臺北榮總等 12 家榮院參與衛福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設置 4 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31 個社區失智症服務據點，延緩個案失智及減輕照顧者負擔。

5. 各榮總分院為改善榮民照護品質，將榮民養護公務床轉型為護理之家，預計 108 年底完成轉型 2,293 床，加上原有 1,055 床自費護理之家，共可提供 3,348 床，擴大長照服務資源。

6. 補助榮民助聽器、義眼、眼鏡及各項輔具計 22,084 人次，臺北榮總等 4 家榮院建置輔具中心，各級榮院全面提供輔具租借服務，並建立出院友善輔具服務。

7. 各級榮院建構安寧療護網絡，提供居家服務 8,817 人次、24 小時遠距諮詢服務 3,438 人次、往生者家屬悲傷篩檢及關懷 1,407 人次、共同照護服務 9,917 人次、安寧門診服務 4,254 人次。臺北榮總等 8 家榮院設置安寧病房，預計今（107）年底新增蘇澳及玉里分院提供安寧病房服務。

(二)精進三級醫療效能

1. 榮民醫療體系已建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制度，提供整合性、持續性及以病人為中心醫療照護，門（急）診計 578 萬餘人次、健保住院 212 萬餘人日。

2. 為協助民眾正確就醫及用藥，各級榮院開設整合門診，提供 1 次性整合照護。各級榮院、榮服處及榮家訪視輔導高就診次榮民逐年減少，由 103 年 5,528 人降至 106 年 4,167 人。

3. 為使各級榮院醫療資訊分享共用，規劃 108 年起，各分院陸續導入臺中榮總核心醫療資訊系統，已完成科別編碼、藥品碼及物料碼整合。高雄榮總刻正建置雲端共用平台，臺北榮總進行建置新系統平台營運環境，預計分別於 108 年及 109 年完成大型電腦主機系統轉換為開放平台。

4. 為提升醫療成效及品質，3 所榮總就精準醫學、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照等範疇，進行基礎及臨床試驗研究。醫學研究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計 1,507 件，發表於 SCI/SSCI 等國際期刊 966 件，研究成果申請專利 24 件、技術移轉 5 件。預計今（107）年底可發表 1,500 篇 SCI/SSCI 期刊論文。

5. 107 年培育在校公費生計醫學系 155 人、護理學系 17 人，分發分院及榮家服務公費醫師 48 人，補助科經營醫師獎勵計畫計 63 人，總院長期支援分院醫師計 80 人，提升偏鄉醫療照護服務。

(三)配合新南向政策，強化國際醫療服務

3 所榮總配合新南向政策，與陽明大學合作執行衛福部「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越南」提供國際醫療服務、技術及合作交流。已簽訂澳洲、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等國 31 項合作備忘錄及 1 項合作意向書，發展學術交流、醫事人員互訪與合作，並至印尼、越南義診。

(四)持續投資設施設備，提供友善醫療環境

1. 埔里分院長照大樓將於 108 年 3 月完工，興建臺北榮總醫療大樓及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預計於 110 年完工，提供優質就醫環境。

2. 為完善設施設備，已採購「重粒子放射治療系統」、「雷納生機械手臂系統」、「高劑量率導航弧形治療直線加速器」等 26 項單價 500 萬元以上醫療儀器，提供先進優質醫療服務。108 年度擬採購 26 項單價 500 萬以上醫療儀器。

3. 高雄榮總為改善屏東地區醫療資源，所屬屏東分院護理之家將於今（107）年底完工；另行政院已核定屏東大武分院新建案，預定 108 年 10 月開工，112 年完工啟用。

三、完善頤養環境，落實資源共享

因應高齡化趨勢，積極充實榮家長照服務量能，營造高齡友善頤養環境；並在床位有餘裕下，釋出供民眾分享，發揮資源最大效益。截至今（107）年 8 月底，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配合長照政策，提升榮家服務量能

1. 本會 16 所榮家均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提供長者溫馨祥和頤養環境。為敦睦社區，主動開放榮家設施、門診及復健資源供民眾運用。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送餐服務計 6 萬 4 千餘人次，有效接軌長照政策前端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高雄榮家於今（107）年 2 月首先設立社區式日照中心，收托失能、失智長者計 10 人。透過高雄榮家推動經驗，刻正結合地方政府需求，於板橋、桃園、彰化、雲林及花蓮等 5 所榮家，積極規劃籌設事宜。

2. 因應失智人口快速增加，研擬「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109~112 年）中程計畫」，預計今（107）年 12 月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執行。目前板橋等 7 所榮家失智床位計 553 床，已開放 30 床提供民眾入住；另彰化榮家今（107）年底前完成 36 床整建工程，提供中部地區失智專業照護。後續將針對衛福部盤點失智資源匱乏地區（雲林、臺東等），規劃建置失智床位 144 床，滿足地區需求。

3. 為增加委外照服員及護理人員招募與留任誘因，規劃於 108 年提高價金。分別由現行 3 萬 2,000 元及 4 萬 4,000 元，調整為 3 萬 5,000 元及 4 萬 8,000 元。

(二)擴大榮家資源共享，協助照顧社會弱勢

1. 16 所榮家設置 8,294 總床數，其中安養床 4,986 床、養護床 2,755 床、失智床 553 床，占床率 82.4%。另臺東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200 床）及屏東榮家仁愛堂（100 床）以委外經營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安置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民眾，平均每月收住 237 人次；另各榮家亦提供緊急安置床計 339 床，協助地方政府安置受風（震）災民眾。

2. 為充分運用資源，開放榮家床位提供有安養、養護及失智照護等需求一般民眾自費入住，

同時協助地方政府安置弱勢長者計 288 人，達到資源共享目的。

資料時間：107 年 8 月 31 日

機構名稱	入住人數	機構名稱	入住人數
板橋榮家	13	白河榮家	27
臺北榮家	6	佳里榮家	10
桃園榮家	5	臺南榮家	5
八德榮家	25	屏東榮家	23
新竹榮家	12	高雄榮家	20
彰化榮家	15	岡山榮家	30
中彰榮家	26	花蓮榮家	17
雲林榮家	29	馬蘭榮家	25
合計 288 人			

(三)改善榮家硬體設施，提升住民居住品質

1. 辦理「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其中雲林榮家新建符合長照標準養護 400 床，業於今（107）年 2 月 7 日開始收住，已收住 312 床（含一般民眾自費入住 29 床）。臺南榮家修正計畫預計 110 年完成 600 床（安養 150 床、養護 400 床、失智 50 床），有效提升榮家照護量能，擴大資源共享。

2. 配合年度預算編列，逐年改善老舊榮舍設施，預計年底完成整體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提供長者舒適頤養環境。

四、深化訪視關懷，周全弱勢服務

為建構綿密服務安全網絡，以 19 所榮民服務處作為地區資源整合平臺，連結會屬機構、地方政府、民間社福組織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警消、郵政等單位，提供榮民（眷屬）完善而適切服務照顧。截至今（107）年 8 月底止，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強化資源聯結，建立安全網絡

1. 運用社區服務組長、榮欣志工，實施到府關懷訪視及住院慰問等服務計 161 萬 9 千餘人次；另協助裝設遠距照顧系統計 1,509 具；防範詐騙保全榮民財物計 416 萬餘元。

統計期間：107 年 1~8 月

類別	服務人次
到府訪視	71 萬 7 千餘人次
志工服務	54 萬 7 千餘人次
電話問安	12 萬 3 千餘人次
生日賀卡	22 萬 6 千餘人次
住院慰問	6 千餘人次
合計	161 萬 9 千餘人次

2. 為妥善照顧榮民（眷屬）、遺眷及遺孤生活，辦理相關急難救助與慰問、遺孤認養、子女就學補助及清寒子女假日午餐補助計 9 萬 4 千餘人次；另因應物價波動，今（107）年 7 月起，將假日午餐補助金額由每日補助 50 元調高至 60 元，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107 年 1~8 月

類別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急難救助與慰問	8 萬 6 千餘人次	2 億 4,614 萬餘元
遺孤認養	5 千餘人次	1,782 萬餘元
就學補助	2 千餘人次	105 萬餘元
假日午餐	近 1 千人次	298 萬餘元
合計	9 萬 4 千餘人次	2 億 6,799 萬餘元

3. 落實榮民（眷屬）、遺眷及第二類榮民訪視工作，提升服務照顧品質。連結前述相關組織與社團，並結合鄰居友人等力量，建構多元服務照顧安全網絡。

區分	連結平台	訪視頻率
現行作法	連結警政、郵政、社政、村里長（幹事）等。	1.特需照顧：3 天 2.較需照顧：2 週~1 月 3.一般照顧：1 年
強化措施	增加後備輔導中心、民間社福組織、慈善團體等。	針對高危險群個案，增加訪視密度，提供綿密服務照顧。

(二)完善退舍服務，保障退員權益

1. 每季由各榮服處、榮家與退舍代表、自治會幹部及國軍輔支單位，定期召開「加強退舍退員輔導、服務照顧」聯繫會議，瞭解退員需求，持續關懷照顧。

2. 運用榮服處現有人力、物力，連結地區社福資源，勸導單身體弱榮民進住榮家（榮院）或協助安置相關機構，維護退員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生活品質。持續與國防部確認退舍後續交接協議事項，保障退員應有居住權益。訪視情形如下表：

年度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8 月
居住退舍 榮民眷人數	1,342 人	1,587 人
訪視人次	1 萬 3,855 人次	8,752 人次
服務照顧人次	2 萬 8,712 人次	1 萬 6,234 人次

(三)完善殯葬服務，精實遺產管理

1. 辦理大陸來臺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為已故榮民袍澤劃下人生圓滿句點，並辦理繼承審查及遺贈計 2 億 6 千萬餘元，解繳國庫計 5 億 9 千萬餘元，總計 8 億 5 千萬餘元，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107 年 1~8 月

類別		成果
善後服務		780 件
繼承、遺贈		2 億 6 千萬餘元
解繳國庫	遺款	5 億 9 千萬餘元
	動產、不動產	建物　30 筆 土地　65 筆 黃金　2,709 克 美金　15 萬餘元 港幣　1 萬餘元

2. 對大陸高額遺產繼承案件，除嚴加審查外，對有疑慮遺產繼承個案，持續派員實地訪視，有效防止遺產遭冒領，落實遺產管理，詳如下表：

年度 項目	95~106 年	107 年
案件數	156	8
審查不符案件數	33	1
防止冒領金額	1 億 1,155 萬餘元	200 萬元

(四)運用榮民榮眷基金，嘉惠弱勢榮民榮眷

1. 基金會歷年累積短絀 9,186 萬餘元，經由增加動產、不動產拍賣、大額捐贈及核准扣抵遺產核發，已消弭基金短絀，且增加 2 億餘元收入，詳如下表：

年度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8 月
累積短絀	-9,186 萬	0
捐款收入	1,018 萬	1 億 6,477 萬
不動產標售	4,985 萬	4,998 萬
動產品標售	74 萬	2,010 萬
小計	-3,109 萬	2 億 3,485 萬
增加	2 億 376 萬	

2. 基金會積極辦理三節關懷及重大事故救助活動，並將各界捐款善行義舉，製成微電影登載於官網，及印製文宣資料，傳頌榮民大愛無私精神，期獲各界認同。107 年迄今獲大額捐款計榮民郭正清等 7 人捐贈 1,757 萬餘元。

3. 運用基金收入，核發重大災害救助、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計 3,774 人次、2,172 萬餘元；另因退撫新制，致榮民收入減少，影響子女就學及生活，為減輕負擔，於 7 月 31 日調高相關補助金額，概估每年受益人數約近 4 千人，詳如下表：

統計期間：107 年 1~8 月

區　　分	類　　別	補助金額（每次）	補助人次	總金額
重大災害救助	原有作法	2 萬~5 萬元	82	170 萬元
	強化措施	3 萬~6 萬元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大學以上）	原有作法	2,500 元	3,407	1,703 萬 5 千元
	強化措施	6,000 元		
獎學金	大學生	1 萬元	285	327 萬 5 千元
	碩博生	1 萬 5,000 元		
合　　計			3,774	2,201 萬元

五、精實事業管理，優化農場觀光

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眷屬）就業，及提升投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運用安置基金轉投資 25 家民營公司及所屬 6 個農林機構，整體經營績效穩定，營運利潤及盈餘分配，均挹注安置基金，做為輔導退除役官兵（眷屬）就業及職業訓練所需經費。未來將持續精進事業管理，提升經營績效，達輔導安置任務。截至今（107）年 8 月底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提升管理專業知能，積極配合綠能政策

1. 7 月辦理「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提升公司治理相關知能；另每季辦理投資事業工作會報，召集各轉投資事業會薦高階經理人與會，對各事業經營狀況切實檢討，並請公司就營運狀況及展望等提出專題報告，透過經驗分享，精進公司經營管理效能。

2. 主要轉投資事業營業收入 296 億 3,432 萬餘元，稅後盈餘 22 億 9,210 萬餘元。依持股比率可認列投資收益約 7 億餘元。另安置退除役官兵（眷屬）1,101 人，安置率 37.97%，超過平均持股率 34.01%，安置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占安置人數比率 98.18%。

3. 配合政府綠能及改善空氣品質政策，請各天然氣公司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政策，積極推廣使用重油鍋爐業者改用天然氣，經統計，截至今（107）年 8 月底止，本會轉投資天然氣公司供氣管線到達範圍計 847 座，其中 523 座已改用天然氣，將請各公司列為重點項目賡續辦理。客運公司今（107）年首次引進 12 輛電動公車，預計將於年底上路，期降低污染，提升空氣品質。

4. 賡續宣導及督促各投資事業首重營運安全，要求公司檢視各項工程作業程序及落實執行，並檢討意外災害緊急應變計畫程序與流程，妥慎人員任務編組，加強平時演練，期降低工安意外災害事件。

(二)精進農場服務品質，拓展海外旅遊市場

1. 各農場配合獨特高山環境及天然資源，積極改善遊憩區軟硬體設施，提升旅遊品質，到訪旅客已達 148 萬人，實際賸餘達 1 億 7,300 餘萬元；將持續活化土地利用，引進民間專業辦理遊憩促參及農業委託經營等，俾增進收益及管理效能。

2. 拓展海外旅遊部分，除參加泰國、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廈門等國際旅展積極宣傳外，並與臺灣旅行業者合作，主動前往港、澳拜會當地旅行業者，洽談遊客接待方案，明

年將增加至日本、越南與菲律賓等國參展與推廣；另配合南向政策與接待國際觀光客，所屬農場以當地語言編纂印製相關文宣，建置多語網頁與拍攝高畫質宣傳影片，並與國際訂房平台合作，提供住宿及訂房資訊服務，拓展國際知名度與增加旅客人次。

3. 基於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簽定合作備忘錄原則，於今（107）年 5 月及 8 月派員赴泰國農業交流，穩固華泰友誼。

六、落實退撫新制，精確發放作業

遵照新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修正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各項退除給與發放，截至今（107）年 8 月底，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修正作業規定，提升服務效能

1. 配合 7 月 1 日服役條例全面施行，深入檢視退除給付發放相關作業規定，完成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退除給付發放業務作業手冊」等相關行政規則，並同步調修擴充退除給付發放管理系統，有效遂行各項發放任務。

2. 107 年起軍公教退俸按月發放與待遇調整，及 7 月 1 日起服役條例施行，依國防部核算金額順利完成 1 至 8 月份俸金發放，計發放 209 萬 6 千餘人次，金額 425 億 5,961 萬餘元。另迄 8 月份止，辦理新退官兵退伍（俸）金發放計發放 6,600 餘人、金額 22 億 2,769 萬餘元。

(二)精確審核作業，強化內部管控

1. 強化領俸人員資料查驗準確度，除持續與各查驗機關資料比對外，藉由資料加密傳輸系統（SFTP,Secure File Transfer Protocol），與衛福部查驗資料交換，從每月乙次提升為逐日比對，有效減少溢領追繳造成行政負擔。

2. 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退除給與發放作業前，依國防部核定資料進行複算及交叉比對，內部增列抽驗與複算機制，採多層級核校等作為，強化內部管控確保發放精確度。

七、強化友邦聯繫，凝聚海外向心

持續與美國、亞洲及歐洲等重要退伍軍人組織交流互訪，鞏固國際情誼，並以分布於全球五大洲 20 國，會員數近 7 千人之 43 個海外榮光聯誼會為服務平台，協助服務旅居海外榮民，凝聚對我政府向心，拓展國民外交。

延續 106 年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辦理第 22 屆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亞太地區常務理事會議成果，強化我國與國際退伍軍人組織鏈結，接待各國退伍軍人組織訪團，計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等 6 訪團，共 18 個國家、96 位訪賓。以我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退輔作為，與各國相互交流學習、促進友邦情誼。

本人及二位副主任委員分別於今（107）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出席美國退伍軍團協會、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以及退伍軍人協會等三大退伍軍人協會年會。與會致詞中，強調臺灣對於亞太區域安全貢獻，呼籲三大退協持續為我國際生存空間發聲，各大會均以「支持中華民國決議文」，送交美國國會參照，期對我國外交拓展，獲致實質效益。

參、結語

提供退除役官兵妥適服務與照顧，是本會職責，更是政府承諾。衡酌服務對象增加青壯退除

役官兵，及遵循政府長照推動等政策，本會將抱持創新前瞻及任事負責態度，賡續跨部會、跨領域資源整合思維，勇於面對挑戰與轉型變革，戮力推動各項服務工作，務期退除役官兵，都能獲得符合其需求輔導與服務，為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善盡行政部門責任與努力。

本會將依各位委員指導，持續努力精進，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與督策，並懇請支持 108 年度預算，維持施政一貫性與延續性。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附表　輔導會 107 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明細表

關係文書案號	凍結案書面報告主旨	發文日期及字號
討論事項		
第 16100 號之 243	大院審議本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7 年 3 月 1 日輔計字第 1070014844 號

主席：現在已達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要提出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定於 11 時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詳細聽了你們退輔會的業務報告，尤其你花了比較長的時間在講榮家的床位問題，所以我相信主委也一定有看到榮家安養、安置榮民、老人、低收入戶等整個制度面的一些問題，既然主委也這麼的關心，那本席今天就來跟你討論這個問題。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特別針對全國 16 所榮家安置殘障跟老無依靠的退除役官兵們有規定自費、公費的安置方式。但是我們看到，在 85 年的時候大概有 2 萬 1,358 個床位，106 年只剩下 8,278 個床位。從 88 年到 106 年陸陸續續辦理 4 期的中長期計畫，希望讓榮家的管理、安置空間都更加妥善，是不是？床位減少了，因為有些榮民也紛紛凋零了，所以希望整個空間可以配合老人福利中心的法規面，空間也要變大，不要再像以前這麼擁擠，我們也都很支持。你們有調整床位，對於該刪減的床位也有申報刪減，但是還是應該要完成妥善率，所以本席特別舉出幾家，像在八德、雲林和高雄有 3 家，安養跟失能養護的空床位大概分別有 95 個、102 跟 44 個，這些床位是空床，我要強調是空床，那這些空床會不會浪費我們設置的資源而沒有好好的來做安置？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所關切的也是我們退輔會非常關切的事項之一，我有到各榮家看過，也發現同樣的問題，就是老前輩逐漸凋零，在人員減少以後，床位還是保持，但是我們有做規劃，就是針對很多空置的空間做調整，原本是 4 個人一間，在調整以後變成 2 個人一間。剛才委員也特別提到，讓他們的居家生活在空間方面得到一個比較寬敞、舒適的環境，對他們的身體來講也是有所幫助的。另外，對這些目前已經空置的床位，其實有一些也不完全是空置，我們也發現有人占這些床位，可是他人不在……

呂委員玉玲：審計部對你們有意見，因為在 106 年 10 月底的時候你們預計刪除 283 床，這些床位被閒置而沒有充分的使用，到底怎麼會發生這種閒置的情形？現在進度到哪裡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因為每個地區不一樣，像新北市的板橋榮家是一床難求，現在還有排幾百個人在等，就是因為這個地區的交通很方便，環境各方面都很好，居家要回去很方便，親朋好友也都住在附近。剛才也有講到，在比較偏遠的地區，像雲林縣……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剛才提到的這幾個地點並不算偏遠，像八德、雲林跟佳里榮家都有做建物的建設跟管理，床位也有大床，在 2 樓也有養護中心、安養床也有大床跟小床，甚至在八德還有夫妻一起住的情形，都非常符合人性化的照顧，但是還是有被閒置的情形。我們特別在今年 5 月 29 日針對床位的運用原則，在法規面做了一些靈活的修正，就是希望能夠充分的使用。主委，我剛剛提到的這幾個榮家，譬如說八德、雲林跟高雄，今年這 3 個榮家床位的占用率是多少？

邱主任委員國正：應該有百分之八十幾。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養護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夏富：主席、各位委員。八德有百分之八十幾……

呂委員玉玲：你們平均是 81.81%，八德是 84%。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85.6%。

呂委員玉玲：高雄有 90%。空床位及候住人數也都還有，為什麼候住人數不符合你們的規定呢？你們不是要調整及靈活運用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還無法達到更高標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剛才有跟委員講過，這有地區的問題，比如有候住人員……

呂委員玉玲：八德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八德只要登記了，條件符合就可以入住，上次有一個案例……

呂委員玉玲：候住為什麼還這麼多？我已經將資料調給你看了，候住人數有 93 人，而空床位有 95 個，為什麼？誰可以回答我？

邱主任委員國正：安養及一般……

呂委員玉玲：今年 5 月底已經調整要讓你們靈活運用，也不一定只照顧榮民，還需要照顧中低收入戶，或 65 歲以上的老人都可以啊！為什麼？由於閒置可用的資源，審計部才會糾正你們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要有時間來調整，有些在一報名以後，我們要經過審查去看其條件是否符合。

呂委員玉玲：我住在桃園，為什麼候住的人等了好幾個月或半年都還沒有床位？他們請我去關心，我一查之後，你們還有空床位，所以我真的不解啊！由於法律制度面不夠，我們也在 5 月底修法了，讓你們能夠靈活運用，可是還發生這種事情，本席請主委好好關心榮民，這件事情要好好做調整，讓妥善率更加提高。

平日榮家有委外及其他方面都有好好去分配護理人員，在假日時的護理人員卻分配得非常不均，我已經調出資料，在台北、板橋、八德的養護型住民有達到 250 人，假日值班人員只有 2 至 3 人。其次，雲林、岡山及屏東的養護型住民已達到 250 人，而配置的護理人員也只有 5 至 9 人，可說是不成比例。由於假日的值班更應該注意安全，其中有很多人都是臥床、不良於行或無法自理者，他們都需要你們去加強照顧。我上面舉例的北部及南部，在平日的值班人員也不成比例，這都是你們要去關心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們要去調整及補強。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有去審視及查訪，為什麼這些問題都沒有發現呢？今年 9 月底，大家都可以看到一則新聞，有一位彰化老婦人被媳婦用尼龍繩綁住脖子，再綁在自家的陽台，經我們的調查，發現是我們的榮民遺眷，主委，你們有關心榮民遺眷嗎？何況她還有領慰問金，你們會按三節去送，所以應該看到或知道才對。你們卻回答，有請她要安置在南投埔里，她的家人及媳婦說不要也不忍心。你們知道這件事情，但卻沒有依相關辦法及制度去做。一般而言，一旦發現有被家暴及虐待的情形都會打 113，難道退輔會的同仁在查訪及發現的當下，你們都沒有任何作為，就放著她被虐待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作為，真的有作為。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事情曝光之後，我們才知道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每三節慰問跟……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機會去看到這些老人，為什麼沒有做緊急安置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有安排她住榮家，但她不願意，我們不能強迫或硬弄進來，也已經評估過其家人照護老人……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制度有問題，所以應該要修改，讓你們有法律的權力去強制安置。然而，誠如我剛才所講，就是可以打 113 的電話，找地方政府一起來做，不是你們沒有權力就放著不管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會。

呂委員玉玲：榮民遺眷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會改進，以前有很多作法被約束到，我們在各方面都會逐步去溝通。

呂委員玉玲：針對相關作業辦法，我們可以配合來修法，讓你們有權力做好安養所有榮民的工作。你們可以接受，而地方政府也可以配合，因為她是被虐待啊！你們有走進去看也知道了，並建議安置到埔里，結果卻是擱置及不理不睬。我不是要檢討主委，而是制度面有問題，針對相關作業辦法，我們可以配合來修法。

邱主任委員國正：給我一點時間，我向委員報告，我保證不會不理不睬……

呂委員玉玲：這事情已經發生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發生之前我們有請她要做些什麼，但不能強制……

呂委員玉玲：你們可以請地方政府一起配合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會持續努力。

呂委員玉玲：很多虐待的情形，地方政府都有強制的辦法及法律的權力。

最後，針對很多退撫制度的改革，上禮拜已質詢過國防部長，其中有提到退休新制在適用後發現很多問題，比如兩個人在同一天入伍及退伍，他們的階級、年資及俸給等都完全一樣，但在 10 年後，退休金卻有不一樣的狀況。其次，還有給與的差額也沒有討論到，就直接被刪掉，我們認為不應該刪掉退除給與差額，部長在第二天有請沈副部長來本席辦公室報告，他們也認為不應該被刪除。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然而在修法之後受到最大傷害的卻是我們的榮民，退輔會是榮民的主管機關，針對這部分的修法，你說過：如果榮民不滿意，你就不滿意。請教主委，您滿意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還是那句話，有任何榮民有意見的話，我都會很注重，這個問題我不能講推，我也不會推，如果法修過了，我們樂觀其成，但也一定會站在袍澤的立場……

呂委員玉玲：針對很多案例，我們都請各單位去協助，就是因為很多榮民不滿意，他們不滿意，主委就不滿意啊！你是滿意多或不滿意多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於這方面，我們有幫他們將權益提升……

呂委員玉玲：針對不滿意及沒有討論的地方來做二度修法，主委會支持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會全力配合及樂觀其成。

呂委員玉玲：就是全力支持，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年改推動之後有許多後續的問題可以討論，但是在討論之前，本席想先請教主委，最近中國大陸有老兵維權的事情，主委有關注到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有。

羅委員致政：這兩天又發生山東平度老兵維權被鎮壓毆打的事件，據主委所了解，中國大陸內部老兵維權的情況普不普遍？是不是此起彼落？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一直在關注這個問題，它沒有停過，只是規模大小不同而已。由於中國大陸是共產國家，對新聞工作有所箝制、壓抑，這點我們了解。它們所以成立退伍軍人部就是在每次問題產生之後深刻檢討，發現退伍軍人要回歸社會可能會遭遇一些困難，政府對他們的考慮不夠周延，以致產生……

羅委員致政：他們在今年 3 月成立退伍軍人部，可是 6 月在江蘇鎮江發生事情，最近在山東也發生事情，並沒有因此停下來啊！主要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退伍軍人太多，分布面太廣，很多小問題如果沒有處理好就會衍生成大問題。

羅委員致政：不久前當我們在處理軍人年改時，中國智庫竟然酸我們、調侃我們，說一年只要花 100 多億元就可以彌補軍公教的損失，幫我們解決軍公教的問題，你聽起來覺得怎麼樣？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們是旁觀者，隨他們怎麼講，但我並不認為問題有那麼簡單。如果是那麼簡單，多少年來不會一直累積，累積到今年才很用力地改革。

羅委員致政：你有沒有自信可以告訴我們，我們對軍人的照顧遠遠高於中國大陸？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可以這樣講。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錯。我覺得他們的退伍軍人部成立以後，體認到與民間結合的重要性，因為第一任部長以前是民政部副部長，代表說他們也認為退伍軍人要趕快回到社會、融入社會群體，這樣問題可以減輕大半，我想他們在這方面也得到滿多啟示的。

羅委員致政：有些可能是跟我們學來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也有可能。

羅委員致政：大陸在今年 3 月成立退伍軍人部之後，很積極地想要參與世界退伍軍人協會（WVF），進去之後有可能把我們排除在外。主委可否稍微說明一下這個組織以及我們參與的情況？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是在美國的世界退伍軍人協會，……

羅委員致政：它是國際的 NGO 吧？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主席、各位委員。世退會在 1946 年成立，目前由 121 個國家的 172 個退伍軍人組織組成，所以它的對象並不是國家，而是退伍軍人組織。

羅委員致政：它是一個國際的非政府組織？

楊處長長政：是非政府組織，也是非營利組織。

羅委員致政：我們有哪兩個單位參與？

楊處長長政：一個是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一個是退輔會。

羅委員致政：我們是用官方參與？

楊處長長政：是官方名稱，正式……

羅委員致政：名稱呢？

楊處長長政：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

羅委員致政：還有中華民國退輔會？

楊處長長政：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用正式國名參與。

楊處長長政：是。

羅委員致政：最近有沒有聽說中國想加入？

楊處長長政：最近他們成立退伍軍人事務部，有聽說他們想加入，但是世界退伍軍人協會創立的宗

旨是要維護世界和平，而中共對世界和平是有威脅性的，會不會產生很大的效應還需要觀察。

羅委員致政：我們有沒有和其他的會員組織磋商、討論，甚至採取必要的因應作為？

楊處長長政：到目前為止，中華退協前理事長高仲源將軍還是世退會亞常會常務理事會的會長以及世退會的副會長，任期直到明年 2 月份才會截止，我們跟世退會之間的聯繫非常地暢通。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你們有在努力，是否要排擠中國參與，你們可以去研究，但至少要確保我們的地位。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今年我參加總會年會時發現，他們用的旗幟還是中華民國的旗幟，他們也特別強調，他們的對象是二戰期間跟盟軍一起參與作戰的這幾個國家，所以他們一直保存著。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是一個反共的組織？

邱主任委員國正：最起碼來講，目前為止他們認知的是中華民國，對五星旗並沒有接納，因為那是後來才成立的。這方面我們也要注意，因為中共對我們的打壓不會停止，在各種組織、各個方面都會有動作。在這方面我們有兩個做法，第一個是確保我們擁有的成果，第二個是持續地注蒐，他們一有動作，我們就透過各種管道立刻採取因應措施。

羅委員致政：每年的年會都在美國舉行，有沒有到各國輪流召開？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在美國，總會年會是在世界各地輪流開，今年本來在波蘭，後來因為波蘭沒有經費支助，所以改成明年在巴黎召開。

羅委員致政：如果我們有機會應該爭取世界年會到臺灣來舉辦，雖然它是一個國際的非政府組織，但卻是少數我們能參與的大型組織，同時是以中華民國的名義參與。因此本席鼓勵退輔會或是退伍軍人協會，如果有機會就爭取世界年會在臺灣舉辦，可以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可以。去年亞洲常務理事會就是在臺灣舉辦。

羅委員致政：那畢竟是小型的，我指的是世界大型的，好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了解。

羅委員致政：最近你們有一些新的做法，包括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在今年 7 月 1 日已經實施，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行政院核定了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核定了。

羅委員致政：你們在下年度編了 2 億多元、將近 3 億元，希望有 4,000 多人次。目前推動狀況包括兩部分，一個是推薦就業，就是由你們推薦，也有補貼；另外一個是你們訓練之後再穩定就業。先談推薦就業的情況，7 月 1 日推動之後，有多少人申請？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促進穩定就業方案在 7 月 1 日開始施行，訓後就業部分是 4 個月以後開始給予津貼。

羅委員致政：所以明年才會開始領？

秦處長文臺：要 4 個月以後，也就是說 7 月 1 日施行，預定 11 月 1 日以後開始領。

羅委員致政：可是還要就業 3 個月嘛！

秦處長文臺：他可以申請。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可以追回前面 3 個月。

羅委員致政：我不太懂，訓練的那 4 個月給不給錢？

秦處長文臺：不給錢。

羅委員致政：訓練完之後，要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才開始給錢，沒錯吧？

秦處長文臺：是的。

羅委員致政：然後再補回 3 個月的錢，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補貼。

羅委員致政：原則上今年應該不會動到任何預算。

秦處長文臺：今年推薦就業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我要搞清楚，訓後就業部分是最快明年才會領到錢嘛？

秦處長文臺：要到 11 月以後。

羅委員致政：要補 11 月以後的錢，但是一定要到明年穩定就業 3 個月之後才有機會嘛！

秦處長文臺：是。

羅委員致政：推薦就業的部分呢？

秦處長文臺：推薦就業部分是經過我們推薦之後穩定就業 3 個月的次月開始領錢，也就是說 7 月 1 日公布施行，目前 7 月 1 日……

羅委員致政：他可以追溯之前的，可以嗎？

秦處長文臺：沒有，不能追溯，要從 7 月 1 日。

羅委員致政：那哪來的 4 月？

秦處長文臺：7 月 1 日開始公布施行，也就是 7 月 2 日就可以申請津貼，3 個月穩定就業之後的次月開始發放津貼。換言之，7 月 1 日的人最早是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但是當天公布並沒有人申請，7 月 2 日以後可能就會有人符合條件，我們預判是 11 月 1 日有最早可以領取津貼的人。

羅委員致政：有回頭補 7 月的錢嗎？

秦處長文臺：有。

羅委員致政：今年預算編在什麼地方？

秦處長文臺：這個法案是今年開始試行，因此今年並沒有編列預算。

羅委員致政：那錢從哪裡來？

秦處長文臺：我們預判大概有 7、800 人申請，這筆錢是編列在本會的安置基金裡面，到時是併決算來申請。

羅委員致政：但是 107 年的預算沒有這個項目。

秦處長文臺：是的。

羅委員致政：要怎樣併進來？

秦處長文臺：當初試行時並沒有預判到這個法案能不能通過，行政院是否會核定，因此在今年 7 月

核定之後，去年預算並沒有編列這筆錢。

羅委員致政：我基本上支持這個做法，只是你們在預算上要如何符合相關的規定？因為在 107 年的預算中沒有任何一筆這樣的預算，你們是在 4 月提出這個做法，希望行政院 7 月 1 日能夠核定，核定後最快可能今年 10 月就有人要開始領了，可是在今年的預算書上沒有任何這樣的預算項目，所以該怎麼辦？

秦處長文臺：報告委員，我們是準備開始要併今年的決算。

羅委員致政：併今年的決算，怎麼先上車後補票，實在很奇怪。

秦處長文臺：因為是編列在安置基金這個項目裡面。

羅委員致政：安置基金項目裡面沒有這個東西。

主席：請退輔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駕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整個預算的支用，假設是公務預算當然要經過大院的同意，但基金預算包括醫療基金或安置基金，因為運用上較具彈性，所以行政院核定同意之後，我們在年底把它併……

羅委員致政：明年初是用安置基金，還是用預算？

楊主任秘書駕人：我們會編列在安置基金裡面。

羅委員致政：那這個計畫就根本不用編列預算，反正就藏在裡面就好了。

楊主任秘書駕人：不行，今年是因為要等行政院核定才能編列預算，但因為來不及了，所以我們併入決算。只要試行一年行政院繼續同意之後，我們會每年常態性的編列在安置基金的預算下面。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我認為這個制度值得鼓勵，因為只要試辦一年，還沒有正式開始。

楊主任秘書駕人：是，先試辦一年。正式開始要看明年行政院是否核定要常態性的辦理。

羅委員致政：預算規模兩億多元，將近 3 億元？

楊主任秘書駕人：如果成效好會逐年再擴大，希望能服務到更多的退除役官兵。

羅委員致政：再請問到底榮工公司還要撐多久？這個洞真的很恐怖。

邱主任委員國正：關於榮工公司，我們現在已經在清算當中

羅委員致政：明年才開始正式清算，現在在做最後清理，還沒有開始清算，到底我們還要貼多少錢進去？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請事業管理處處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截至目前為止，淨值還是負的 48 億元，我們這兩年開始編列的經費是填補市價化 32.89 億元，今（107）年先編列 2.98 億元，明年會再編列 18 億元，所以等於還有十幾億元需要逐年來填，因為這是屬於榮民公司已經墊付的部分，是政策虧損，最後按照目前 48 億元的淨值虧損，應該這十幾億元填補完之後，幾乎也就打平了。

羅委員致政：關於市價化補貼那一塊到底準備編幾年，本來是將近 3 億元，明（108）年將爆增到 18 億元，後面十幾億元要分幾年把它攤還完？

張處長筱貞：目前還在跟主計總處做協調，因為我們每一年都是跟他要求做競爭性的需求，他必須看整個財政支出才能決定要讓我們編幾年。

羅委員致政：所以 108 年主計處認為比較寬裕，所以就把你們提高到 18 億元？

張處長筱貞：主要是配合 109 年已經要進入清算，他覺得有必要在進入清算之前先讓我們整個外債還掉，因為目前外債還有十億多元，他是希望一口氣能先把外債還掉，讓我們進入清算時狀況比較單純一點。

羅委員致政：所以到底要幾年才能夠把它補完，還不確定？

張處長筱貞：還不確定。

羅委員致政：那只是市價化的部分？

張處長筱貞：對，最後榮民公司的虧損應該一直在縮小。

羅委員致政：當然，越來越大還得了。

另外，關於累積虧損的部分現在還有多少？

張處長筱貞：目前累積虧損 147 億元，但是這部分還沒有算上資本填補的部分，我們的資本有 86 億元去填補，所以目前整個公司待填補的部分有 48 億元。

羅委員致政：因此明年清算之後，部分的資產可以再填補？

張處長筱貞：我們會優先考量先去抵償安置基金幫我們借的部分，那個部分也是可以填的？

羅委員致政：有無清算過大概還會剩多少？這筆數字好像兜不攏。

張處長筱貞：當初清理計畫預估整個國家還需要編列 9 億元左右，所有該補的、該填的以及市價化都拿來用，還差 9 億元。

羅委員致政：那應該很快啊！明年清算完之後，大概就差不多了？

張處長筱貞：因為牽涉到每年的公務預算只能填補 1.19 億元，所以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

羅委員致政：另外，你們還有一些未完成的訴訟，這樣會不會再多一些洞出來？

張處長筱貞：這部分，我們已經有納入預估，目前我們的爭訟案件，求償和被求償的金額數幾乎是差不多，大約有 7 億元，這部分我們已經先預提了一些相關費用，保留在……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認為勝訴和敗訴加起來應該差不多。

張處長筱貞：其實榮民公司的勝訴機率比較高，只是追回來的錢沒有想像中那麼多。

羅委員致政：好，本席希望這個洞能夠趕快補起來，不要越補越大洞就很麻煩了。

張處長筱貞：了解，不會的。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主委及兩位副主委上備詢台。本席之所以也請兩位副主委上備詢台是想要請問主委，你是否覺得你旁邊少了 1 個人？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要有 3 位副主委。

蔡委員適應：這樣要怎麼辦？退輔會擔負就學、就業、就醫、就養還有服務照顧等 5 大工作，過去係由 3 位副主委彼此分工，主委今年 2 月上任，但副主委從去年 11 月開始懸缺到現在，你覺得

運作起來有無問題？還是覺得還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只有兩位副主委真的比較辛苦，因為工作量加大，我也很依賴他們 2 位，他們辛苦我就覺得也還可以，但我希望能夠把人補足。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要補還是不補？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當然期望要補。

蔡委員適應：但是還沒有找到適合的人選？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還在策劃當中，彙集多方面的意見。

蔡委員適應：政務的推動還是很重要的，因為過去三個副主委就覺得很辛苦了，現在兩個副主委擔負全部工作，我想壓力應該更大才對，你看看呂副主委老是有睡不飽的感覺，看起來壓力很大，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有幾件事情還是需要我們幾位一起來處理。首先我先關心榮總醫護條件的問題，過去我們一直在談護病比，我上禮拜詢問呂副主委時，呂副主委表示會把這件事情列入重點，我有看到你們正式的回覆，我在這邊要肯定邱主委，將護病比納入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補助經費參考並明訂標準，我肯定的原因是因為目前全國各個有管到醫院的主管單位裡，退輔會是第一個正式列為評鑑的，就此應該要給退輔會很大的肯定，當衛福部、教育部等其他單位還在考慮護病比到底是否需要用正式規範作為評比標準時，在我的質詢下，退輔會率先做了這樣政策的決定，我覺得要給予肯定，但我還是希望未來護病比除了鼓勵他之外，甚至要成為領先公立單位的標準，有的說法是希望 10：1、8：1、7：1 等，我們可以訂出更好的標準，甚至超越衛福部的標準，只希望更好而不是只要比爛，就這樣來說，可以讓護理人員工作不會過勞。第二是關於勞資爭議的問題，上次副主委並沒有給我一個答案，所以在此請問主委，你認為除了護病比之外，醫院裡面還有發生過一些勞資爭議，最常看到的是休假該給的沒給，你認為這部分是否也應該納入退輔會本身對於所屬醫院的考核項目裡面？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個人覺得有這個必要，也是對員工的保護。

蔡委員適應：不論是勞或資，我們全部都是服務人民，政府單位事實上是沒有所謂的資方。不論是院長或是轄屬的醫生、護理人員，其實就是為所有的榮民做服務，在這個狀況之下，我認為我們自己本身就不應該出現勞資爭議這樣違反勞動契約、勞基法的規定，本席在此要求，未來也把發生過的勞資爭議的相關案件列為內部對於相關人士的考核、醫院補助考核項目。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一定要的。

蔡委員適應：感謝主委親口的承諾，到目前為止，衛福部下面所屬單位沒有人在做這件事情，只有退輔會率先做出來，我覺得是給全國醫療人員一個很好的表率，代表退輔會走在最前面！我希望今天在主委的口頭承諾後，退輔會能修改相關規定，並將修正後的規定給我一份，畢竟這對改善勞動條件及護病比會有很大幫助，也能更進一步提升醫療品質。我想這部分大家應該可以放心，因為就醫業務是有盈餘的，對不對？所以這樣做應該不會造成預算執行上的困難，再說把錢花在照顧工作人員上也是有必要的。

接著請教單身退舍問題。在我們就這個案子開會討論時，主委還沒上任，楊處長，當時你已經就任處長一職了嗎？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上會期本委員會審查預算時，本席曾提案要求單身退舍一案必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處理，並做主決議；但審查時你們認為時程上太趕了，故而改為 12 月 31 日前。這份決議應該還在退輔會，但你們知道退輔會給我的回文寫什麼嗎？你們要求改到明年 10 月完成，這實在很奇怪，立法院的決議是在今年 12 月提出解決方案，結果你們卻決定延至明年 10 月？主委，這樣是不是藐視國會？

邱主任委員國正：在此謹向委員致歉，在我接手後，對於該案並無推託之意，惟該案涉及諸多法令規章，非本會可單獨決定的。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即使開會時我在場，我也會這樣表達，因為單身退休人員一定要有人去照顧，其住舍也一定要有人管理，但退輔會現在沒有額外人力可以照顧……

蔡委員適應：當初之所以做這樣的決議，不就是希望退輔會能把這些缺口補起來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要補齊，要增加人力。

蔡委員適應：當初在審查預算時，退輔會說今年 12 月前可以完成相關配套，這還不是把人接回去，結果你們卻回文必須延到明年 10 月才能完成。就我來看，退輔會的回文完全不尊重國會，這也就算了，問題是，何以會是明年 10 月？明年度預算已經送達立法院審議了，對不對？

楊處長長政：對於單身退舍一事，我絕不會推卸責任……

蔡委員適應：我要肯定處長講這句話，因為以前一講到這議題，你們會說這是國防部的事。

楊處長長政：但我要向委員報告，現階段單身退舍的主政單位仍舊是國防部……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要與國防部協商啊！也協商一年多了！

楊處長長政：我們一直在配合國防部……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國防部不願意交給你們？你的意思是這樣？我想下一次可以開個聯席會議來討論。

處長，你們的公文上寫，希望能延至明年 10 月，而明年度預算已經送來了，請問明年 11、12 月有編這項業務的預算嗎？

楊處長長政：現在就開始編了。

蔡委員適應：有編了嗎？要不要確認一下？我已經看過預算書了，你們有編列與單身退舍相關的預算嗎？有嗎？要不要確定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榮信：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所編列的單身退舍預算為 1,170 多萬元。

蔡委員適應：和去年相比呢？

陳處長榮信：這是 107 年的預算。

蔡委員適應：106 年編多少？

陳處長榮信：106 年比 107 年多一點。

蔡委員適應：那就很奇怪了，我要求你們移接業務，結果預算還變少了？主委，你不覺得聽起來很怪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關人員轉出至退輔會一事，我們並沒有推卸責任，只是國防部的回覆指出，必須先統計好到底有多少人員？該員有無附帶其他眷屬或……

蔡委員適應：這件事已經給你們一年時間清查了，我現在舉一個很誇張的例子來讓你們知道一下狀況。國防部目前一年仍花 4,000 多萬元的電費、水費及生活設施費來支應這些單身退員所需，如果你們把這部分業務接過來，在條件不變的情況下，你們至少要編相同預算。我剛剛問，既然你們要求延至明年 10 月完成交接，那麼明年 10 月以後是不是應編定相關預算？這是第一個奇怪之處。

剛才主委表示有關人員方面仍不大清楚，但我卻可以告訴主委，電費就花了 3,367 萬元，請問目前退員有多少人？

邱主任委員國正：大概六百多人。

蔡委員適應：全部加起來接近兩千人，含不符合資格者。經計算，這些人平均用電一個月要 300 度，而國家對現役軍人的電費只有部分補助，非全部補助，至於一般國人，則必須全部自行買單，你不覺得很奇怪嗎？現職軍人的電費無法全額補助，但住在單身退員宿舍的人卻可以享有全額補助，且這些人一個月每人要用掉 300 度，比 7 月份國人最高平均用電 205 度還高出近 100 度，這正是我所想突顯出的荒謬之處！沒想到你們給的資料更好笑，你們在報告中提到，退員有 1,587 人，去年立法院做決議時曾希望你們儘速檢討改進。經你們與國防部協調後，106 年竟然從 1,342 人變成 1,587 人？讓我覺得實在很神奇，居然越協調人越多？難道有越來越多的榮民單身退員搬進宿舍了嗎？有人搬進去住嗎？我曾經向退輔會要過資料，你們給的資料上寫的是 1,836 人，這也讓我覺得奇怪，既然你們給的資料是 1,836 人，為何業務報告上寫的卻是 1,587 人？竟差了三百多人？連人數都兜不起來！對於這點你們要怎麼回答？

楊處長長政：去年回報 106 年的人數確實是 1,342 人，至於 107 年的數據資料，係清查至 8 月底為止是 1,587 人，為何會產生這種現況？因為國防部以五個階段來處理單身退舍，現階段為申請借住期間……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

楊處長長政：所以很多原本已經離開的又回來了，這就是原因所在。

蔡委員適應：之前給的資料為何是 1,836 人？竟然又多出三百個？

楊處長長政：待我查清楚後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這些都是你們給的資料，不會很扯嗎？還住了這麼多人？就算單身榮民很重要需要受到照顧，充其量不過六百多人而已吧？如果以電費來計算，那麼人數上得乘以三，也就是光一個人就可以用掉三百度電，實在不合理啊！我希望退輔會能嚴肅、認真地看待這件事，退輔會說就養是照護工作之一，那就必須與國防部協調好、協調完，這才是退輔會應該做的事。至於剛才本席所提的幾件事中，主委肯定並給予承諾的，希望主委能交代各單位繼續嚴加執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個問題請教主委。第一，主委被選入今年度美國陸軍戰爭學院名人堂，並到美國去，有這件事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黃委員偉哲：可否請主委與國人分享此份榮耀？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很感激，這畢竟是一份很難得的殊榮，但這是運氣……

黃委員偉哲：怎麼說是運氣呢？這樣美國陸軍戰爭學院會不高興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會，因為國家每年都會派一位人員去就讀，據我所瞭解有的學長……

黃委員偉哲：就讀？

邱主任委員國正：在讀了一年回來後，在軍中的發展，不管是人品、工作、才幹等各方面都比我來得好。只是他們有個條件，那就是回到國內以後必須擔任過某些職務，如陸軍司令或總長級官職，這兩個職位我剛好都當過。我是在前年即接獲通知已入選名人堂……

黃委員偉哲：就我來說，陸軍戰爭學院名人堂比棒球名人堂地位更高。棒球名人堂對體育來說固然非常好，但陸軍戰爭學院名人堂卻是對國家的重大貢獻！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也希望對整個政府、對我們國家有正面的……

黃委員偉哲：是，那後來就因為擔任過一些重要職務……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擔任陸軍司令時，他就通知我說我的資格符合，但因當時在兩年當中沒有出國的機會，所以我也不能講說就利用這個機會專程去一趟；後來總長任內也比較短……

黃委員偉哲：我想去那邊可以當一些掩護啦！譬如洽談重要軍事合作案，你可以說只是去領個獎，但事實上可以接觸到美方高層等等……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最起碼是一個很好的管道，所以我很感激啦！

黃委員偉哲：將來我們會建議國防部，遠朋班也要設一個名人堂，當然這是後話，與此事無關；但我覺得這是好事，而且那個國家的標示是中華民國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中華民國，英文是「Republic of China」，但特別在後面加上「from Taiwan」。

黃委員偉哲：那很好，我覺得在名稱上、榮譽上，你都獲得了，所以我要恭喜你，也肯定你！

另外，我要請教有關榮總跟陽明大學的問題。目前我們聽到陽明大學要跟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洽談整併一事，其實陽明大學過去是從榮總開始，包括土地、草創及人員，從無到有，都由榮總扮演相當重大的角色。不過，長久以來，一直有個話題，亦即陽明大學跟榮總雖然屬於不同部會，但畢竟都是中華民國政府的部會，所以我今天也不是主張兩者一定要合併，只是要提醒主委，過去有一個政策叫做部科合一，也就是說，榮總什麼部跟陽明大學什麼科交流合一。請問這個政策還推不推？

邱主任委員國正：現在還在談……

黃委員偉哲：還是請處長告訴我們？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葛處長說明。

葛處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有在推，他們彼此的教職跟他們合作的……

黃委員偉哲：推了那麼久，怎會只有一點點成效？如果合一，所謂部科主管、主任，需不需要同一人？

葛處長光中：依照目前的定義，並沒有需要是同一人。

黃委員偉哲：那怎麼叫合一？

葛處長光中：合一最主要是研究計畫……

黃委員偉哲：部科合作就好了啊！所謂合一，讓人有太多想像啦！就是一套人馬、兩個機關嘛！不是這樣嗎？

葛處長光中：不是。

黃委員偉哲：好，沒關係。其實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合作到什麼地步呢？至少要著眼於人才培育的合作，譬如榮總一些設施、儀器及病歷、圖書等重要資料，要拿出來共享，可不可以？

葛處長光中：可以，目前是共享的，像實驗室……

黃委員偉哲：現在沒有啊！包括圖書館、實驗室，很多地方都沒有啊！只是說陽明學生在大七時可以來榮總實習，擔任實習醫師，是不是大六就見習了？還是怎樣？

主席：請台北榮總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台北榮總是陽明大學主要的實習及見習醫院。

黃委員偉哲：對啦！我就是說現在只有這樣嘛！那是不是可以有更深化的合作？

張院長德明：其實我們跟陽明大學的關係非常密切，有很多醫師都兼任該校老師，而且我跟兩位前後任校長……

黃委員偉哲：榮總是屬於退輔會直接管理，如果將來和陽明大學合併，是不是會像台大醫院一樣？台大醫院是教育部底下台灣大學的附屬醫院，所以你們可能會想，屆時會不會因此矮了一級？

張院長德明：我們沒想那麼多，目前我們跟陽明大學合作……

黃委員偉哲：我是建議在資源整合方面，你們可能需要再盤點一下，好不好？

張院長德明：是。

黃委員偉哲：譬如哪些人力、軟體、硬體可以進一步深化合作之類的。我不說合併，但是希望整合資源能夠有效運用，好比蓋一個實驗室，你們出一半、他們出一半，將來這個實驗室的利用率也可以再提升一些，而且這樣在經費上，效益又提高了，不是嗎？

張院長德明：我們最近有一個合作案剛剛發生，就是正子跟核磁共振的部分，這是由陽明大學購買儀器，然後在榮總的位置建立起來，兩邊合作得非常好。

黃委員偉哲：類似這樣的合作，我是認同的。不過，我剛才說了，針對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再做盤點，盤點之後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效益運用方式。畢竟早上有多位委員提到，包括護病比、醫療資源人力等等，如果有一個比較好的方式，那麼你們在人力的調配上就可以更活嘛！是不是？最後，我要說的是，榮民醫院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並非以盈餘做為主要考量，所以去年虧損多少或下個年度預計賺多少，應該不是你們的考量，你們考量的是，同樣一筆費用，

它的使用效益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黃委員偉哲：既然盈餘不是主要考量，那麼該填補的醫護人力就要填補，不要讓人每次講到血汗就想到你們。如果講到血汗，就想到私立醫學中心，那可以理解；可是想到榮總，那就是恥辱！剛才我說了，既然你們不是以盈餘及獲利做為首要考量，那就不要變成一個血汗醫院！其實血不血汗，有時從數字不見得完全看得出來，因為就算每個編制都很滿，可是勞逸不均，也可能造成血汗；但現在如果連數字都無法交代，那就是另外一個問題了！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處長及院長。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稍後本席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軍人年改之後的相關措施從哪天開始正式實施？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6 月 23 日通過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 6 月 23 日以後，所有法規裡面通過的部分，是不是都開始落實？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正在逐步落實當中。

江委員啟臣：你在報告中提到「要落實退撫新制，精確發放作業」，那就是年改以後的措施，沒錯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當然，從依法行政的角度來看，你們應該要這麼做；但我必須在此舉個例子，那就是你們在 9 月 6 日發出一紙公文，要求退伍者若服務於政府轉投資公司，月領超過 3 萬 3,140 元的部分要予以停發。這是你們在 9 月 6 日發出的公文，可是依照法規，6 月 23 日通過的條文，是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榮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那個法律通過時有 3 個月的緩衝期……

江委員啟臣：到 9 月 23 日啦！

陳處長榮信：對，所以我們在 9 月 23 日之前，提前通知各個任職相關政府轉投資公司或是……

江委員啟臣：9 月 6 日發出公文，要求在 9 月 19 日回報，對不對？

陳處長榮信：是的，我們希望各公司提前……

江委員啟臣：然後 9 月 23 日正式實施。換句話說，當你收到時，其實只剩 4 天……

陳處長榮信：我們收到後，作業來得及。

江委員啟臣：你們來得及就對了？那你們跟國防部差不多，上禮拜四我們討論關於學校的部分，結果 8 月 1 日實施，國防部 9 月 10 日才發文，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法規早在 6 月底、7 月初就通

過了，明明給你們這麼多時間，為什麼要拖到這麼晚才發一紙公文？當然，你可以說你們是在 9 月 23 日以前，不像國防部那麼離譜，8 月 1 日要做的事情，等到 9 月 10 日才發公文，而且 9 月 10 日還把學年度搞錯，結果造成一國兩制。對於這個問題，你們不用解釋，我只是提醒各位，行政作業必須考量到被影響的人，因為事關感受問題。主委，你想想看，這個公文是通知停俸耶！停掉人家原本所領的錢，結果你們還這麼倉促，甚至國防部發文都過時了，搞不好發錢之後，還要去要回來，如果是你，感受會好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感受不好。

江委員啟臣：所以拜託你們要以同理心去看待，更何況這些都是你們過去的袍澤啊！連我們外人看了都覺得為什麼要這樣做呢？可見感受問題和同理心是年改過程裡面必須注意的，本席一再強調，我們是站在同理心來看這件事，希望行政作業也要同理來看待……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們一定朝此方向來做。

江委員啟臣：而不是認為這只是一紙形式上的公文，早發、晚發都一樣，我希望你們不要這樣來做事，畢竟很多事情，我們已經給了時間，你們不要壓到最後一刻才做處理。給你們時間是因為你們要處理到很多單位，所以給你們那樣的時間，尤其你們是上級單位，不能永遠以你們自己來做判斷，難道別人都不需要作業時間嗎？別人也需要啊！你們應該給人家嘛！給你們這個 grace period，就是希望讓別人也有作業時間，所以你們不能永遠存在自己是老大哥的心態，覺得其他單位都是配合你們的！我最討厭這種官方單位，永遠以自己為主，一紙公文發出去，就叫下面全部配合，然後 deadline 只剩 3 天、4 天、5 天，甚至過了 deadline，還叫人家追回，這是什麼單位啊？拜託，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們會努力。

江委員啟臣：另外，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發覺榮民數逐年在下降？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

江委員啟臣：但是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是在增加的，有沒有？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

江委員啟臣：這有沒有很明顯？實際上是滿明顯的，榮民數從 104 年 40 萬人、105 年 38 萬人，到 106 年剩下 37 萬人，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這點我們可以理解，主要是導因於整個兵役制度的改變；但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卻是每年成長，105 年時是 8,000 多人，106 年增加為 1 萬 8,000 多人，這個趨勢還在繼續成長……

邱主任委員國正：現在是兩萬多人了。

江委員啟臣：問題來了，請問你們退輔相關業務有沒有調整？

邱主任委員國正：第二類官兵……

江委員啟臣：主委知道第二類指的是什麼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就是服役不滿 10 年。

江委員啟臣：對，服役不滿 10 年，這部分只會愈來愈多啦！請問他們的需求跟榮民的需求一不一樣？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些地方是不一樣的，譬如對他的照顧，還有時間的限制……

江委員啟臣：應該是差很大。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大部分未滿 10 年退除役者都在 30 歲以下，人生才剛開始、事業才剛開始，但是他可能把最精華的時段貢獻給國家，從 18 歲到 28 歲，正是他學習精華的時間，他貢獻給了部隊，但他退伍之後進入社會面臨一個問題，那就是你說他可以去唸書，你給他就學補助，結果他說：「我馬上面臨生活問題耶！哪有時間去上課？」主委懂我的意思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了解。

江委員啟臣：就算你補助他學費，他也沒有空閒去求學啦！而且經我們統計，第二類裡面應該超過 3 成沒有大學畢業，所以他們除了在職進修之外，也需要一些學業上的再進修，這都需要時間和金錢，因為他要生活，他不是退休，而是退役耶！主委懂我的意思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了解。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給他的輔導跟輔助應該 to the point，就是給他他要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所以在就業方面，我們也有給他優惠，譬如他參加什麼訓練……

江委員啟臣：那就學呢？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二類官兵這部分，我來做個報告。首先，在編組上，因應二類官兵的需求，我們已經做了調整，例如我們就學就業處，原本編組是 3 個科，目前已調整為 4 個科，增加一個資源規劃科，就是滿足……

江委員啟臣：那規劃了什麼？

秦處長文臺：主要是學業訓的規劃……

江委員啟臣：你們到底提供什麼具體東西？處長，本席服務處接到不少陳情，他們認為自己是退輔裡面的二等公民，因為你們提供的東西，他們看得到、吃不到……

秦處長文臺：其實目前提供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提供的東西，他們覺得不實用，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反應嘛！而且這裡面超過一半都在 30 歲以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最多數；特別的是，就我了解，這裡面有不少剛好住在台中，比例滿高的，所以我接獲不少陳情。他們希望的是，你們提供給第二類的退輔補助、協助，能夠更具體、更實用，讓他們能夠一方面照顧生活，一方面在他們的職訓能力或學業上真正得到輔助。我們來看看其他國家的作法，像美國，就有異地住宿補助，就是他去其他地方唸書時可以解決住宿問題；還有就是課堂用書費用補助，這些都具有相當的實用性，可以針對他的需求提供具體的個別補助。當然，每個個案都不一樣，你們可能真的想要幫他們做一些事情，但是要有方法，而且要去調查一下他們實際上最需要幫忙的是什麼。我不希望你們把資源錯置在不對的地方……

邱主任委員國正：了解。

江委員啟臣：否則你們做了很多事情，好比你們是不是給他們 8 萬元的學費補助？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榮民的部分，你們是把 8 萬元調高到 12 萬元耶！請問到底誰的就學需求較高？這可以統計啊！我相信榮民跟第二類官兵所需的就學補助內容是不一樣的，因為服役 20 年者可能有大部分是大學畢業，而服役未滿 10 年者大部分是高中職畢業，請問兩者就學需求會一樣嗎？完全不一樣嘛！所以你們雖然叫做榮民服務，但必須以客服的概念來做，如果這樣，這些人自然會感受到你們是很認真的要幫助他們。

最後，我再舉一例，美國的募兵制會成功不是沒有理由的，相信主委很清楚，他們連就業都有一個計畫叫做「VOW 聘用英雄法」，為什麼叫聘用英雄？因為在美國當軍人是 hero，所以一家公司如果聘用 hero 就可以獲得減稅。也就是說，他們不是單方面由國家政府來給這些人補助薪水，而是你這家公司聘用了我的退伍軍人，他是 hero，所以我讓你免稅或是享有稅務上的優惠。其實我們也有一些相關條文，好比公司聘用身障者或弱勢者，就可以享有配套待遇。我想募兵制也一樣，你要解決他們退輔這一塊，還有退伍之後在職這一塊，所以你能不能有相關的配套法令？不見得一直要由政府編經費去補助他們錢啊！人家美國就可以這樣做，只要你聘用這個國家的英雄，我就給你稅務上的優惠，甚至有些傷殘軍人，如果企業聘用的話就可以抵稅。主委，這是你們可以去想的，人家可以做，你們為什麼不能想？拜託你們了，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了解。

江委員啟臣：不要只是紙上文章啦！我每次看你們的業務報告就會直搖頭，因為我隨便上網去查，就可以查到很多人家做得比我們還好的地方，所以拜託主委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我要關心的是長期以來關注的三大議題，對於這三大議題，如果我來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持續質詢不下兩次以上，那麼我認為你今天應該要給我一個更具體的答案。因為每個會期、每一次你有機會來到這裡備詢，帶回去的功課在經過半年或 3、4 個月之後，總是要有答案才對。

第一，我長期關注勞工董事的問題，相信主委對於這個問題非常清楚，因為我私下跟你溝通了好多次，今天並不是第一次跟你溝通。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營事業的官股董事至少五分之一要由工會代表擔任。雖然這部分只規範國營事業，但是對於政府轉投資超過 20%的民營事業，其實 92 年立法院第 5 屆委員就已做成非常明確的決議，要求一定要有所謂的勞工董事代表在董事會裡面。

接下來我要回到長期關注的服務案件，退輔會轉投資事業非常多，以欣欣客運為例，退輔會占有 49%的持股，所以在 11 席董事中，官股代表總共可以派任 8 席。現在我不管這個勞工董事是誰，因為你們自己會去做工會內部的處理，但我並不認為按照 92 年立法院第 5 屆委員的決議，派出 1 席勞工董事會影響欣欣客運的運作。整個欣欣客運就是 11 席董事，官股代表占 8 席，無論是按照過去國營事業的規範或者按照 92 年第 5 屆立委的清楚決議，都應派 1 席勞工董事，其實這也符合目前勞動部倡導的增加勞資協商平台，讓勞工代表有機會參與、了解並協助整個

公司營業體的業務運作。這件事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當中至少質詢兩次以上，請問到底有何困難？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不是只牽涉我們退輔會單獨一個部會，而是涉及很多部會，他們都有……

李委員彥秀：怎會涉及很多部會？如果有 8 席官股代表去參與欣欣客運董事會的運作，其中 1 席是勞工董事，這明明是退輔會就可以決定的事情，跟其他單位有何關係？立法院在 92 年已經做了這麼清楚的決議，總要有一個單位開始往前走吧？否則就是藐視國會嘛！我不認為在 8 席的官股代表中派 1 席勞工董事，會對欣欣客運長期運作造成影響；更何況根據勞動部的正面表示，他們也鼓勵、支持這樣的作法，甚至勞工董事代表也有很多案例的確阻止了企業做不當比例的投資。其實就企業來說，對於勞動部推動勞工董事一事，均持正面看法，特別是運輸業，如果有勞工代表參與董事會的運作，那我相信在整體公司營運上，乃至勞工權益上、勞資協調上，都能具有正面作用。主委，如果你再跟我說這件事牽涉到其他部會，那我覺得根本是推托之詞！

邱主任委員國正：事實上，要開董事會時，我們可以請勞工代表一起參加，這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要的是占有 1 席勞工董事，尤其我們立法院在 92 年已有這樣的清楚決議，如果不照這個決議做，你就是藐視國會！我不認為今天我提出這樣的要求有任何違法之處，更何況勞動部也曾多次表示啊！其實這件事，你們不是做不到，如果你們官股席次不多，未來可能無法跟民營董事抗衡，那我就不敢點名要你們直接來做，但是今天對於勞資協商平台，包括勞動部都認為這件事是正面的，所以退輔會當然有責任帶頭來做，我實在不知道這件事對你們來說有何困難？你現在的說法，我覺得全部都是推托之詞！

邱主任委員國正：其實這沒什麼好推托的，因為我覺得工會跟董事會平常的溝通並無窒礙。

李委員彥秀：如果沒有窒礙，為什麼 92 年立法院做成這樣的決議？為什麼國營事業也有這樣的要求？現在國營事業有勞工董事也運作得非常好啊！為什麼欣欣客運就不能做？主委，我對這件事非常堅持，因為我長期參與社環委員會，就我了解，勞工董事的派任，對於公司整體運作絕對是正面的，何況現在欣欣客運總共只有 11 席董事，光是官股代表就占 8 席，我並不認為派 1 席勞工董事會造成任何影響，如果你不能帶頭做，那我對於接下來退輔會的轉投資運作，都會表達很多不同意見，這是我對你的提醒。

第二，我要詢問一下有關榮民服務處服務組長的權益問題。現在各榮民服務處服務組長總共有多少名？

邱主任委員國正：394 名。

李委員彥秀：將近 400 名，你們要求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主席、各位委員。除了關懷訪視、急難救助的慰問、社福資源的轉介及殯葬善後的處理之外，包含緊急安置、勸住榮家、就學就業的輔導等等都是……

李委員彥秀：你們每個禮拜都有給他一定的工作量和工作要求，對不對？

楊處長長政：是。

李委員彥秀：很好，那現在支付給他的薪資如何？既然每個禮拜都會給予一定的工作量和工作要求，那有沒有說如果達不到目標，要做怎樣的處理或報告？

楊處長長政：106 年我們給的交通費是 500 元、誤餐費是 80 元。

李委員彥秀：給他一定的工作內容和一定的工作目標，卻是用交通費來補助？

楊處長長政：是，但 107 年增加了，我們把它調高了。

李委員彥秀：那你們有控管績效對不對？

楊處長長政：有。

李委員彥秀：你們用交通費來控管他的績效？主委，我不反對給他工作任務，畢竟你們人力編制有限，但如果他有特定的服務責任區、每週一定的訪視人數及時程，而且你們做了很多不同要求，包括剛才處長講的那些內容，那麼在我看來，你們給他交通費，好像是把他當成志工，因為一般給交通費的概念，就是你來開一次會，我給你多少交通費；但就剛才那些工作內容來看，在勞基法裡面，這叫僱傭關係耶！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他這個工作要長期往外跑……

李委員彥秀：主委，在勞動部的僱傭關係裡面，界定得非常清楚，其中一項是有沒有雇主的指揮監督。請問你們有沒有指揮？有，因為你們給了工作內容，也加以監督；那你們有沒有拘束的關係？也有，如果他達不到目標，可能遭到解除遴用。對於這 394 人，你們要做這樣的要求吧？如果按照勞動部的規範，這不叫志工關係，而叫做僱傭關係。在我認知是這樣，因為你們有一定的工作內容、有一定的要求、有一定的時程要去完成，所以我認為你們不應採交通費的補助形式，畢竟在勞基法裡面，你們做這些工作內容的要求，它就叫做僱傭關係。因此，應該是按照勞基法來做處理，他應該適用勞工退休新制的規定，包括勞保，你們必須提撥相關權益，甚至他在執行勤務的過程當中，也要有一定的意外保險等等，因為任何狀況都有可能發生。當然，我知道現階段銓敘部跟人事行政總處對於把這 394 人納入勞基法可能會有意見，但我覺得至少要在勞健保上有一定的津貼補助才屬合理，尤其是在執行勤務的過程當中，應該要提供意外保險。請問主委，是否同意我的說法？因為在我的認知裡面，這不叫做志工關係，你們給他交通費，其實是不對的。處長以為如何？

楊處長長政：我們現在社區組長的意外險是 140 萬元，在所有志工類裡面是最高的……

李委員彥秀：那包括勞健保、退休等等，是不是也應該有一定的津貼跟補助？因為這些人的勞健保可能只是掛在區公所底下，既然你們給他工作內容，就應該給他勞基法的保障嘛！依我對勞基法的理解，這不叫志工關係，不應採交通費補助形式來做處理，這 394 人該有的權益以及你們該給的照顧和保障，都應適用勞基法才對。主委，多久之內可以給我答復？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我們會持續努力……

李委員彥秀：處長，我對你們退輔會長期的說法以及給我的回應，實在無法接受。什麼叫做「持續努力」？

楊處長長政：如果我們給他相關的勞健保補助，他就是正式勞工；但事實上，囿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問題，我們剛剛跟人事行政總處……

李委員彥秀：好，那就分兩塊，一塊是現階段勞健保的經費補貼，另一塊是長期你們要跟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溝通的部分，所以請你們分成兩階段來做處理，而且我給你們兩個月的時間。

最後，我要提醒主委，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將在明年 9 月上路，因為我長期在社環委員會，所以非常關注這個議題。就我所知，在退輔會底下，就醫保健是相當龐大的一塊業務，而目前在退輔會底下的醫院，不管是榮總或三總，跟住院醫師之間都是屬於聘用關係，也就是屬於行政契約的關係，所以我擔心的是，明年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後，相關工時會不會有所變動？畢竟住院醫師的工時，關係著病患本身的權益，好比他工時過長，執行勤務或做手術時可能發生狀況；還有就是他本身如果過勞，也可能導致中風，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因此，你們好像跟衛福部溝通過了，未來要用醫院評鑑的方式去做處理來控制工時；但是主委，勞工權益並非只有工時問題，為什麼住院醫師要納入勞基法？因為他後續牽涉的退休制度保障、資遣費以及職業傷害等等，都會受到勞基法的保護。也就是說，工時的照顧僅是其中一環而已，其他部分並不能以醫院評鑑來照顧到。如果從長遠來看，一旦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接下來也把我們正在討論的主治醫師也納入勞基法，那麼我擔心的是，公立醫療院所和私立醫療院所的相關福利將會愈差愈大，所以我希望榮總、三總可以留得住人才，包括醫療法未來要從營利當中提撥固定的補助給員工，而在此情形下，如果我們無法提供好的福利以及勞基法的相關保障，那麼我很擔心在長遠發展上，你們兩個就醫的資源保障，也就是榮總、三總會愈差愈遠，繼而留不住人才。因此，我現在具體要求主委，希望你在 3 個月內跟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去思考，法規面如何在中、長期兩個階段予以鬆綁？否則榮總跟三總未來的醫療品質恐怕會下降。拜託主委了，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主委入選美國陸軍戰院名人堂百大名人，這很不容易，代表你在軍方的資歷以及在退輔會的服務，獲得你學習過的學校肯定。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現在我要請教主委一些問題，我把它定名為「退輔會不該做的事」；當然，有些不該做的事不見得在你任內，也不見得是近兩年，但它一直存在著，所以我希望身為退輔會的大家長，你能夠督促各處負責管理，不該做的事情，一旦知道就趕快撥亂反正，把它弄對。

目前全臺灣分區大概有 25 家天然氣供應公司，我們將之定義為獨占事業，因為別人要進入，基本上很困難；當然，它也是一個重要的公用事業，畢竟天然氣分成民生用及非民生用，後者又以工業用為主，所以對民生經濟影響很大，這也是早年退輔會投入這個事業的緣由，因為基礎建設、基礎的民生供應，以前是政府自己來做，這樣的時空背景十分合理。

現在我們來看投影片，目前名稱上為「欣」字頭，和退輔會有關係，也就是退輔會持有股份

者有 15 家天然氣供應公司，其中 6 家，包括欣湖、欣隆、欣桃、欣林、欣嘉及欣屏，退輔會的持股大概占 32%至 42%，董事長都是你們派任的，其實從名稱來看，大概就知道它在哪個縣市，像欣湖在台北市、欣桃在桃園市；另外，你們還有 9 家天然氣供應公司，包括欣欣、欣中、欣彰、欣高、欣南、欣雄、欣泰、大台南及欣雲，退輔會的持股也占 3 成到 4 成之間，可是很不幸的，董事長都變成別人。

請看下一張，退輔會總共就是這 15 家天然氣供應公司，前面 6 家，是由你們自己派任董事長，後面 9 家，退輔會的持股比例雖然有 3 成到 4 成之間，但這些公司的董事長分別是陳何家、林高德、朱坤塗、陳建東、朱坤塗、朱坤塗、林振英、高育仁及林劉玉真。其中我覺得很有意思的是，這些董事長自己的持股，像欣欣董事長是陳何家，他的背景是國民黨以前的國大代表、中央委員；欣中的林高德自己的持股相當低，只有 1.16%，他曾任馬吳醫事團體後援會中區召集人；欣彰的朱坤塗是加上他旁邊的企業集團交叉持股，所以他的持股比例較高，已經陸續收購 5 家天然氣公司，而且還被公平會罰款，認為這樣的事業被他壟斷了！朱坤塗曾任國民黨新竹市黨部顧問團團長、國民黨中央的中評委；欣高的陳建東是以前國民黨高雄市議會議長陳田錨的兒子，持股 3.57%；至於欣南、欣雄，都被朱坤塗集團拿走了；欣泰的林振英，背後的人叫做莊鴻文，莊鴻文後面就是陽明山瓦斯公司，相關背景，我稍後再說明；大台南區天然氣的高育仁，是朱立倫的丈人、高思博的爸爸，他持股 1.39%，本身曾任國民黨立法委員、國民黨中常委，以前還是省議會議長；欣雲的林劉玉真持股 3.33%，她是從廖福本系統下來的雲林國民黨地方派系。我覺得的有趣且奇怪的是，退輔會沒有派任董事長的，怎麼全部都變國民黨的？國民黨以前的高官、黨政要員就控制了其他 9 家的天然氣公司。請教主委，為什麼會這樣？

邱主任委員國正：首先我要表達的是，不是國民黨高官蠶食鯨吞，這是其來有自的。以前從一間小瓦斯公司開始經營好多年以後，以企業經營的理念一點一點增加持股，這是原因所在，並沒有黨派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主委，我尊重你的講法，但時空背景不是這樣的。以前，政府沒有允許做天然氣事業，請問哪個百姓有股權可以做？當時的背景就是三分之一退輔會，三分之一大概是黨營的，三分之一是地方人士經營天然氣。後來開始討論不當黨產時，就陸續釋出，釋出的部份就跑到國民黨地方派系手上。這裡面產生幾個問題。

今年 6 月 6 日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了朱坤塗集團，認為它用交叉持股去控制，間接壟斷了天然氣的供應。另外，在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三點規定，這裡面講得很清楚，有關牽涉到公共利益、公共運用的，官股的釋出要特別注意，至少要有具有一定影響比例的否決權，以免被私人壟斷。

所以，我們現在看到這 9 家「欣」字頭的天然氣公司，確確實實被國民黨的前高官或地方派系掌握，他取得的辦法，可以再研究，也許不是退輔會釋放給他的，是從另外一個三分之一拿過來的。但這變成股權的集中，退輔會在裡面的持股大概在 3 成上下，最多的在欣中有 4 成，在經營上的管理變成是前黨政要員私人控管，退輔會也不能派董事長。所以，我先請教，這 9 家退輔會有沒有能力進行管理？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些是有的，但有些持股以民股居多的話，我們只可以參加會議、參加表決……

王委員定宇：他們個人的持股沒有那麼高，大概還有其他民股加總進來。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部分由楊主秘向委員報告。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退輔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派任，一開始三分之一是輔導會成立，三分之一是當時中國國民黨的中央投資公司……

王委員定宇：央投。

楊主任秘書駕人：和光華投資公司，三分之一是原來地方的桶裝瓦斯業者，為了讓它轉型。所以，當初原始比例是各三分之一。從民國 85 年後，國民黨陸續退出了，如同您剛才說的，很多地方的要員就取得了……

王委員定宇：陳長文做過國民黨黨營事業處理的召委，他曾說過：「人謀不臧」，他講的話比我還重，也就是說那時候國民黨退出，左手讓出來，右手是國民黨的相關要員拿走了。一般的國民黨員還沒有那麼好康，這是獨占的事業，是國家過去特許的，不是一般人有錢就能做的事情。這還牽涉到地方管線、管溝挖掘等等。現在管溝挖掘常發生什麼情形？我坐計程車，你的車還要我買！要拉一條線進到我這個社區來，那一段管線的錢要叫社區出。所以，它有它的歷史背景，但是我著重的部分是，當這 9 家的實質控制權好像跑到別人的手上時，我建議退輔會努力看看，因為民股不全然都他們的。

楊主任秘書駕人：對。

王委員定宇：你們能不能整合民股，把管理權努力拿回來？這是第一個作法。第二個，回到退輔會手上時，不管哪個黨派的立委都可以監督、可以要求做出合理的管理和決策。所謂「合理」，就是「符合民生需求」，而不是單純的利益考量。歷史背景就讓黨產會去查，我不是要查那個事情。我是要告訴你，你看個人的持股其實不高，也許是整合以前地方桶裝瓦斯的股份，有的是賣給他了，有的是國民黨黨營事業的股份讓給了國民黨要員，不是一般的人員。這裡面還是有一些民股，退輔會已經有 3 成至 4 成了，所以要把管理權拿回來，可以努力看看，不見得都行，但至少可以努力看看。否則，你們只有背書的份。

每個人看到「欣」字頭都會說：怎麼這樣？社區挖一條管道要 100 萬元的管線費！罵誰？都會罵退輔會。其實這 9 家管理上根本不關你們的事情，可是它們卻是受到政府相當保障的獨占事業，這是不合理的。所以，我說這叫「不該做的事情」，就是以前歷史發生這個事情了，可是現在新的退輔會應該試著讓股權產生實質的影響力和管理力，也符合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所規定的，要有實質影響力，否則失控了！這失控的情況不是怪你們，因為民國 85 年開始就失控了，跑到個人手裡去了。如果將來還有人提案說退輔會不要再做瓦斯了，請你們釋出股權，那真的就把整個國家的天然氣事業丟到民間去了，因為根據公司法，同公司可以優先認股認走了。

楊主任秘書駕人：對。

王委員定宇：我們國家天然氣就沒有了，你知道嗎？

楊主任秘書駕人：沒錯。

王委員定宇：另外，我曾經詢問過前主委李翔宙，那是別家公司的問題。當時詢問的對象是謝政，因為他兼了兩家，而且那兩家是一人公司，也沒有什麼業務，一家是國華，準備要處分掉了。當時的退輔會主委李翔宙回答，以兼任但不支薪的方式比較能穩定公司的經營管理。也就是說，退輔會派一個董事長，他再兼另一家的董事長，就不要再領薪水了。可是，我現在發現欣欣客運和大南客運公司還不只是兼職，而是兩個董事長是同一個人，都是王興尉，而且都有領薪水，那就不符合當時所講董事長要專任，怎麼可能會有一個人專任兩家公司的董事長？只有 24 小時，如何專任？另一個應該是兼任。而根據李翔宙當時的答詢，是兼任不支薪會比較好。這件事情主委怎麼看？

邱主任委員國正：據我了解，他有兼，但名稱好像就變成……

王委員定宇：他兩個都寫專任。

邱主任委員國正：但他的薪水並沒有兩份，另一份大南客運的薪資是補貼。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儘量兼職就不支薪，他本來那份可以領高一點，但是這樣兼職再支薪，不符合你們之前答詢的內容。

最後一點跟張筱貞有關係，你現在的身分是處長，是屬於公務人員體系的一環。你現在兼職是什麼？榮工公司的董事長？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定宇：依法可不可以兼任？

張處長筱貞：這是跟行政院有專案陳報過的。

王委員定宇：行政院決定也不能違反法律。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有這一個規定。當然現在要處分榮工公司，所以你兼任董事長，準備把這個公司結束掉，但我建議退輔會研究一個比較妥適的辦法。例如，你還是管這個業務，但要掛別人的名字。否則你現在又是管這個處的處長，又是兼職的董事長，百分之百違反了行政院對於主管業務的公務人員不能兼職所監督的單位，而且還是這個單位的董事長，這是不該做的事情。

張處長筱貞：是。

王委員定宇：當然有很多節省成本的方法，請你們找一個合乎規定的辦法，便宜行事容易出問題，也容易失去對你的保護，所以本席提醒你這一點。你兼職該領的酬勞，我不跟你算這一塊。現在告訴你的是，不能兼榮工的董事長，謝謝主委。

主席：下一位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想請教退輔會邱主任委員。在退輔會的業務報告裡面，有關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從 50 元調高成 60 元的部分，這次有稍微調高，雖然聊勝於無，但對這些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還是覺得不夠，因為補助的對象必須要符合榮民、榮眷就讀國中、小的子女，而且要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或

經導師家庭訪視以後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的對象，才可以申請午餐的補助金。而且這不是每天、不是常態，大概就是在假日學校沒有提供營養午餐或在寒暑假時。所以，以主委的看法，60 元可以買到什麼樣的便當？你知道我們每次在開會時，委員會所準備的便當大概多少錢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100 元至 120 元吧！

馬委員文君：至少都 100 元左右，因為這次針對申請午餐補助金的小朋友，其實他們就是家庭無力負擔、無法支付，甚至有時候在家裡是三餐不繼的。尤其這些國中、小的學生正值發育的階段，食量也很大，更需要很多的營養，60 元似乎沒有辦法滿足。現在油電、物價都在漲，尤其在偏鄉，要買到 60 元的便當，有時候還比較不容易。有些便當店除非是佛心來著，可以給他比較大的量，或特別照顧這些孩子，不然其實不容易買到。而且就我們的資料顯示，其實補助對象也才近 1,000 人次，是「人次」，而不是「人」，所以補助金額也大概兩百多萬元而已。即使提高到 100 元，可能增加兩百多萬元，也不過增加一倍。

在貴會有很多的支出，一個資訊系統的轉換，就要花掉好幾千萬元。那對清寒榮民子女的照顧，是否可以就更貼近實際物價調整的現況，再做一番考量？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很具體、立即地呈現在我們照顧這些榮民、榮眷的方面，我們可以持續來研究。

馬委員文君：何時可以？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對這些清寒榮民的關心，退輔會對於清寒榮民子女的午餐費補助是搭配地方政府辦理，在寒暑假或地方政府沒有補助時，由退輔會來提供補助。原本是 50 元調整到 60 元，目前為止全國只有兩個縣市是高於我們的，一個是花蓮，另一個是宜蘭，是 70 元。

馬委員文君：你說的是營養午餐嗎？

楊處長長政：是營養午餐。

馬委員文君：營養午餐的算法和我們便當的差異非常大，你知道嗎？

楊處長長政：我知道，因為營養午餐是……

馬委員文君：它是用所有的學童數，是用招標的，因為量大，所以金額可以壓低。我們剛剛提到的，有提高金額，我們也認同，但覺得不夠。如果以營養午餐的算法，那就是不知人間疾苦了！

楊處長長政：我知道，我們會持續努力。

馬委員文君：既然要落實照顧這些清寒弱勢的學童，尤其是榮民榮眷等袍澤的子女，讓他們真的可以成長發育得更好，那基於現在的物價漲幅等，是否有必要再做一些考量和調整？我們要求的是這樣，不要拿這個跟營養午餐比，因為無法比較。實際一些的比較，就是我們吃的便當和他吃的便當差多少。主委，這個部分可以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可以。

馬委員文君：大概何時可以再有一個比較具體研議的結果？希望可以儘速，因為這樣的負擔並不大，又可以有立即實質的照顧，因為他們隨時每天三餐都要吃到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個還牽扯到整個預算，我們當然不能一口就答應，但會回去研究。如果委員同意的話，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馬委員文君：剛才也提到了，我們有很多的預算一編，都非常高的哦！如果像這些不會有排擠的狀況……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還可以調。

馬委員文君：希望還是可以持續調整，好不好？大概還要多久可以有一個研議的結果？什麼時候做，可能是另外一回事。但針對現況研議的結果，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邱主任委員國正：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讓我們做一個較妥善的研議？

馬委員文君：好，一個月後給我們一個未來的方向。另外，在退輔會的業務報告裡面，榮民榮眷基金會對於榮民袍澤子女助學金有所提高的部分。過去是 2,500 元，現行是 5,000 元，現在要提高到 6,000 元。前陣子其實媒體也報導這則消息，我們予以肯定，可是還是希望可以做更周延的考量，因為既然已經提高了，其實它金額並不高。此次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就是所謂的年改條例，其實讓很多退伍袍澤有相對剝奪感。跟中國大陸比較，他們也有老兵的圍城，其實那是不必要的。臺灣長期以來一直都希望對退伍袍澤可以做更多的照顧，因為他們過去都曾付出過，以及現役的軍人對國家及所有民眾的付出，我們都希望可以給予照顧。所以，本席還是覺得有不足的部分。

在年改條例審查過程當中，執政黨是沒有同意上校階以上的人員及其子女可以請領教育補助費，其實這個差異非常多。有些軍人沒有到上校階，但他領的錢甚至比上校還多，若只是用階級來區隔，就把高達 25,000 元至 36,000 元的補助拿掉，使得他們已經沒有這個權益了。所以，榮民榮眷基金會是否可以考量他們的請領條件？因為是規定未領終身俸或家戶年所得低於 114 萬元的榮民才得請領。本席不解的是，為什麼要特別限制是未領終身俸的榮民？因為年所得低於 114 萬元，平均每個月收入是不超過 95,000 元？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馬委員文君：如果依照新的軍人年金制度，未來的上校就算服役到最大年限 30 年，月退俸最多也只剩下 64,000 元左右。所以，他們在退休以後，其實已經沒有辦法拿到子女教育補助金。基金會這邊其實是沒有法律限制的，是否可以加以考量，至少給他們肯定和獎勵？因為他大概只有 6,000 元而已，是發生狀況後，有些才會需要。他如果服役 30 年，大概已經五十出頭歲了，跟社會也脫節了 30 年，此時要再找到 4 萬元以上的工作，都非常困難。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容易。

馬委員文君：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長今天也在這裡，我們既然可以考慮提高 1,000 元，甚至希望把這些當初被遺忘的上校階、曾經為國家付出的這些人，讓他們可以受到一些獎勵和肯定，甚至還有一些實質的補貼，因為有些人晚婚，子女的教育經費是非常高。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做一個考量？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點我們也有考量到，所以當初上校以上的也要爭取，但是於法會有困難。

馬委員文君：這個沒有法，因為年金改革的法已經把它拿掉了，現在說的是榮民榮眷基金會，是不受這個限制的，也只有我們做得到，也只有我們應該做。基金其實本來就是要照顧榮民榮眷的，如果可以多一些人受到照顧，我想這也是這個基金會成立的宗旨。更何況有很多單身的榮民，在身後也捐了很多的錢給基金會或繳交國庫，希望還能落實照顧。什麼時候可以研議完成？

邱主任委員國正：兩個案子併案，也在一個月以內完成。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馬委員文君）：現在繼續開會。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何欣純等人，鑒於我國目前公用事業多為獨占或寡占市場，如公用事業公司經營不善，對民生經濟衝擊巨大，故建請行政院退輔會針對政府投資或國營事業轉投資之公用事業持股占比為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時，明訂管理辦法，應極力爭取經營權，以利公司經營資訊公開，並保障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1. 公用事業是指負責維持公共基礎設施服務的體系或機構，包括電力、供水、廢物處理、污水處理、燃氣供應、交通、通訊等。其市場多為獨占或寡占市場，則公司經營不善或方針錯誤，對民眾生活衝擊巨大。

2. 以退輔會轉投資公用事業公司為例，有 20 家由退輔會為單一最大持股之公司，然而卻有 9 家未由退輔會派任董事長，即有 4 成未掌握經營權，對於公司經營權之運作顯不合理。

3. 承上，泛公股為最大股東，卻由民股掌握公司運作之狀況，易予外界圖利他人，或公股肥貓不做事之想像，況公用事業對於國家公共基礎設施及民生經濟息息相關，更應明文規定公股爭取經營權之要件，避免遭人詬病。

4. 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針對政府投資或國營事業轉投資之公用事業，當（泛）公股持股占比為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時，明訂管理辦法，應極力爭取經營權，以利公司經營資訊公開，以達監督之效，並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何欣純　　黃偉哲

連署人：王定宇　　羅致政　　邱志偉　　呂孫綾　　蔡適應

主席：現在先請退輔會說明。

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公共事業有水、電、天然氣，其實分別是由不同的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辦理。退輔會雖然投資這麼多的天然氣公司，但目前都是股東的身分，相關的管理辦法可能還是要回歸各主管機關來明訂，會比較妥適。我們建議把「明訂管理辦法」這幾個字刪

除，剛剛王定宇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基於公股的立場，會積極協調民股來爭取經營權，以確保各公司的經營資訊公開，是不是允許我們朝這個方面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明訂管理辦法……

張處長筱貞：因為這個牽涉到不同的主管機關的法令，像經濟部能源局本身就是針對天然氣公司有……，這大概不適合由退輔會來做這個事情。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邱委員志偉：修正後通過。

主席：剛剛是建議把「明訂管理辦法」這幾個字拿掉？那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彥秀：有。當然轉投資事業非常多，我也在質詢中關注欣欣客運的部分，「明訂管理辦法」當然也不是壞事，但後續如何訂定未來官股要派多少比例，有必要先做一個專題報告來處理，讓我們進一步了解。或者退輔會底下的轉投資事業，是不是要有一致的作法，再做進一步的討論？不要只說瓦斯公司的官股如何配置。包括未來官派有多少人？從哪裡派人？是從社會人士派？還是退輔會派？都有必要做更清楚的了解。所有退輔會底下的轉投資事業都要一併做更清楚的了解，才能做處理，每一個轉投資事業不宜有不同的規範。

邱委員志偉：這個臨時提案的提案及連署委員大概占了本委員會一半以上。最大的股東當然要極力爭取經營權，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最大股東有責任和義務把公司經營、管理好。所以，這部分我同意剛才董事長所說的，因為如果用一套的管理辦法來管理所有的公用事業，恐怕會有點窒礙難行。我建議是否就先把「明訂管理辦法」這幾個字拿掉，按照修正意見後通過？

主席：「明訂管理辦法」拿掉，改用「建請」嗎？因為轉投資公司還有很多的問題存在，大家可能也有提出來討論過。剛才提及很多可能是過去在國民黨執政時，在公司或經營權的部分受到某些人的掌握。可是也要提醒一下，榮工公司之前的總經理也是民進黨籍的，有黨職人員其實也掌握了很多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的機要職，所以希望就各個部會或各個特殊的部分可以再做深入的討論，那今天我們就按照這個修正……

邱委員志偉：主席，這不是單一政黨，你剛剛提到單一政黨……

主席：不是，剛剛是王定宇委員有針對這個主題……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覺得你應該收回單一政黨、某一政黨，這是為了全民的利益，因為是國家的經費，不是特定政黨的利益……

主席：我們希望是這樣，是就全民的利益，公司的經營也是大眾的利益，以此為考量，其實應該是可以更深入的來探討。

邱委員志偉：我是提醒召委，不要提到特定政黨，如果提到特定政黨，那之前貴黨不是更多？

主席：對啊！所以其實是希望朝向這樣來討論，因為剛剛有委員先提出來，所以現在針對這個臨時提案，就修正文字以後通過，好不好？有沒有意見？好，修正通過。

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想請教退輔會邱主任委員。剛剛黃偉哲委員有向您恭喜獲列美國戰爭學院名人堂，非常不簡單，是全國之光，也是國軍之光，全民、全軍都

為您感到高興。您是一個傑出的中華民國軍人，獲列為全球肯定的美國戰爭學院名人堂，這是光榮的事蹟。您對目前在軍校求學，未來報效國家的相關軍校學生，以您過人的從軍經驗，從軍校一直到服役，又到美國戰爭學校受訓，你有沒有什麼話要勉勵在軍校就讀的學生？如何發揮自己的專業？怎麼樣保家衛國？怎樣發揮自己的使命感和榮譽感？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的機會。事實上，有很多同仁，包括我後期學弟，在跟他們碰面時，都強調一個觀念，叫「專注本務」。你既然踏入了軍校，你的本務工作是什麼？不要太在乎周邊環境帶給你的衝擊。回想四十多年來在軍中，我從進軍校到退伍，將近 50 年，這當中我也看到很多變化，包含當初經濟起飛以後，很多訊息說外面就業都會很好，所以就離開軍中去另外求發展。其中包括好的或是不好的發展，有一些發展很順利，有一些發展差強人意的，也不用去論。但我的終極觀點是不要被眼前其他旁騖給左右了。既然選擇了踏入軍人這個工作，它的任務、使命是不同於別的，不要懷疑。假如心有旁騖的話，一被牽動，最後很多狀況自己都掌握不住，到那時候再來抱怨懊悔，那也無濟於事。

另外，我最大的體會是，成功一定靠他人幫助，失敗必定自己造成，這樣就不會去怨懟別人。我也常以一句話和後期學弟共勉：「種瓜雖然得瓜，但不見得得瓜；但你不種瓜的話，那就毫無瓜可得了」。其實軍旅生涯不也就如此嗎？我在從軍的過程，心中並沒有期待將來能夠做到什麼地步，但把眼前的本務工作一件一件地很用心掌握好，最後成果就只有感激地去面對、接受。所以，我大概是以這種觀念，以後持續有和我接觸的後期學弟，我還會這樣與他們共勉。

邱委員志偉：專注你的本務，勤勞苦學，比別人更努力，成功不僅屬於個人的，也可能屬於全國人民的。

接下來我想請教李副主任委員，很多業務您非常熟悉，您也曾是非常資深的國防委員會委員，對退輔會業務也是瞭若指掌。在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有關於榮民榮眷基金會的營運狀況，基金如果有短絀，當然表示經營績效不好；如果由短絀變成有盈餘，那就值得鼓勵了。為什麼基金會由短絀變為盈餘？一定有努力的作為，一定用對的方式。基金如果由負轉正，那當然基金可以去做的事情可能就更多了。

我看民國 106 年至今年的 1 月至 8 月的統計表，本來累積短絀將近 1 億元，到目前為止已經成長到 2 億 3 千萬元，在 8 個月之內增加了 2 億元。想請教李副主委，為什麼基金有辦法在一年內增加 2 億多元？是哪些積極的作為能夠促使基金的盈餘增加？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簡單來講，就是以前不辦事，現在辦事了。我去年 9 月接任後，績效是 98.2，過去從來沒有超過 70，行政院評為待加強。去年我們是優良，為什麼不是 100 分？跟委員報告，以後一定都是超過 100 分，因為我們的收入去年只有 82%，這已經是歷史新高。但今年從數字來看，以經管收入為例，去年是 1,018 萬元，截至今年 8 月為止，是 1 億 6,477 萬元，這就是有作為。舉例來說，以前土地、房舍的拍賣，在台中榮服處 1 年

辦理 1 次，是榮民榮眷基金會自己辦的。而我們現在一年辦 6 次，也在榮民榮眷基金會辦，這就是我們的積極作為。

要再跟委員報告的是，這是取之於榮民，用之於榮民，所以我們現在做了兩件事情。第一，把子女教育補助從 2,500 元提升為 5,000 元，兩個月前提升為 6,000 元，明年我們應該還會再增加。像剛剛馬召委講的，銜主委之命，我們會回去研究，一個月後會報告。第二，我們還拍了一些微電影，就是我們發展了一個新的業務，就是希望能夠介紹青壯榮民或老榮民，要讓這個社會看到榮民，他們有很多感人的故事，所以我們現在拍了一些微電影，有不錯的成績。

邱委員志偉：所以，誠如主委所說的，只要有了基金並專注本務，努力去宣傳，努力去做事，就會得到好的效果。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邱委員志偉：我想請教主委，退輔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民國 43 年。

邱委員志偉：那中國設立退軍部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邱主任委員國正：今年 3 月份同意後才正式掛牌。

邱委員志偉：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軍 70 年？

邱主任委員國正：從西元 1949 年 8 月 1 日建軍。

邱委員志偉：建軍那麼久，才在今年 3 月成立退軍部，不可能是天外飛來一筆，半夜夢醒之後，突然想要成立退軍部，一定有它背後決策的依據和動機。按照退輔會的專業判斷，中國在此時成立退軍部，是基於哪些理由？當然很多人說退軍是否有很多情緒不穩定？或者造成社會的對立？因為基本上，中國內部對他們的退軍是毫無照顧，所以造成彼此之間對其他行業形成對立。退輔會對於這個部分有無更多的說法？

邱主任委員國正：從二方面來看，中共成立退伍軍人部也是基於二個原因，一個是從外面所看到的世界情勢，各國都遇到同樣的問題。第二，更嚴重的是它自己內部對待退伍軍人，我們不能講沒有照顧，但是一定只照顧某一個層級以上的人，它現在也面臨退伍軍人到社會上之後，可能也被社會人排斥或取笑，或者覺得是浪費國家糧草，他們也是有感而發，就造成有些抗爭的問題，再加上近期我們年金改革的議題，也給他們帶來很大的挑動，所以它成立退伍軍人事務部，我發覺他們有個特別明顯的地方，第一任的部長不是軍人，而是文人，而且這個文人過去一直在地方政府民政部門工作，他是民政部的副部長，由他來擔任第一任的退伍軍人部部長。

邱委員志偉：不是由軍人擔任？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因為習近平對於解放軍的統御、領導能力已經有下降的趨勢？或者他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控制解放軍？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倒不這樣認為，因為他覺得退伍軍人將來的出路要融入社會的速度或比重要快。

邱委員志偉：習近平在過去幾年打貪、打腐的很多對象都來自解放軍，像徐才厚。

邱主任委員國正：都有。

邱委員志偉：連徐才厚都敢辦，徐才厚下面當然有很多他的嫡系，他打擊的當然是某些解放軍的高官或過去的既得利益者，或者傷害他們國情國力者，這也是一股龐大的勢力，會不會是這一股龐大的勢力試圖製造對立、製造不穩定，讓他必須用退軍部來安撫一些相關的退將？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覺得委員剛才講的都是考慮的事項之一，事實上人民解放軍在他們整個國家來講，是滿獨立的一個單位，像我們早期也是一樣，國軍方面的事情，一般民眾都不太好接觸，這兩年因為民風的轉變，民主的思想也感染到了，所以他勢必要把這個門打開，所以發現軍中弊端很多，最近還有一篇報導，講他們貪腐的人關在牢裡可以編成一個連，這固然是笑話，但一開頭這個力量是滿大的，但他一一在破解。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很多的原因造成他要成立退軍部，大勢所趨、內部的比較也好，甚至是領導人領導統御的退化也有可能。

邱主任委員國正：都有可能。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先跟主委討論委外照服員和護理人員招募的問題，我注意到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為了配合長照政策及提升榮家服務量能，有一些相關的規劃，最重要的當然是為了增加委外照服員及護理人員招募與留任的誘因，概念上就是幫他們加薪，從現行的 3 萬 2,000 元及 4 萬 4,000 元調整為 3 萬 5,000 元及 4 萬 8,000 元。我對此當然樂見，這些其實是高壓力，尤其是情緒型的勞動，應該要得到更多的支持。我之前在這裡也跟你討論過，就是關於榮總在臺東及鳳林等偏鄉分院離職率高的原因，從當時的分析來看，包括榮總的分析，以增加薪資的方式來降低人員流動率、增進醫療照護院所人員的穩定跟改善，幫助其實有限。我們覺得加薪很重要，但是加薪以外，如何讓人員比較穩定，當初退輔會給我的答復，除了調整薪資之外，還要針對受僱人員的職場環境機能改善，才會增加他們留任的誘因。既然退輔會在我剛才提到的榮總在偏鄉分院的人員要怎麼樣讓他願意留任，現在再針對照服員和護理人員的部分，提出的方案也只有加薪，我想知道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政策在規劃或者可能朝什麼方向規劃？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才委員所提示的，加薪只是方法之一，就我多年來在公部門工作的經驗，加薪真的是一個次要的方法，他考量願不願意長留久用，跟外在環境滿有關聯的，外在環境就包含家庭是不是在附近、老朋友是不是在周邊，或者交通是不是很便捷，這些都有關聯。當然，也要營造一個愉快的工作環境，我們期待每一個擔任榮總分院院長也好、榮家家主任也好，或者榮服處的處長，包含我自己，就一個主官對單位的要求，要給同仁感覺到一個愉悅的環境，雖然不容易，但一定要從這方面去處理。當然，這個方法很多，包括平常對他的指導、對他的肯定、對他的獎勵，我想這些都是有必要的，如果要訂出一個很明確的方法來的話，為什麼會讓人家有錯覺，好像加薪就是個方法，因為加薪是看得到的，其他的我對你好不好，每個人的界定不同，但我覺得加薪是方法之一，不是主要方法，我也滿堅持的。

林委員昶佐：其實之前榮總在處理偏鄉分院離職率高的問題時候，是有跟他們做過調查，調查的回應就是如果在大城市的話，因為在醫療院所裡面工作還是很希望可以參加一些大型的學術研討會，包括讓自己的能力可以增加，而不是說落後於城鄉的差距，都市有很多醫療相關的議題可以參與，他的能力也可以增加，偏鄉的就變少了，他就會顧慮到這個。我相信在照服員和醫護人員關心的可能是其他，尤其我剛才講的，他其實是大量的情緒勞動，照服員和護理人員願意繼續留用可能原因很多，也不完全是榮家自己面對，老實說，照服員在整個臺灣，甚至全世界，怎麼讓他們的勞動狀況改善，因為他們面對第一線的工作，其實情緒的反彈，他也在吸收別人的情緒，我希望可以進一步跟他們做訪調，我覺得這是最有用的方法。也就是說，幫他們加薪，我相信他們當然很高興，但是他們心裡如果有其他的需求要一一去回應，我覺得不如對他們做一次訪調，把他們認為需要的，例如需要更多的心理輔導、諮詢，乃至於休閒的配套和設備，我覺得他們的心理壓力應該是很大的，如何可以抒發他們工作上面及心理上面所需要的輔導等等，我覺得應該可以想像得到還有很多其他的需求，所以我認為直接對他們做訪調，然後來思考怎樣解決，我希望退輔會可以給我一份進一步的資料，就是如何加強勞動環境。

另外，有關於退輔會轉投資公司，尤其是天然氣的部分，因為中油在 10 月 1 日就已經公告，10 月 2 日起天然氣的牌價就要調漲了，這當然是全面的調漲，可是我們注意到南北價格還是有差異，這在過去質詢退輔會、經濟部都有一些回應，請相關同仁再說明一下，簡單講，為什麼南部的牌價比北部還高？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天然氣牌價基本上分工業用戶和民生用戶，這會牽涉到整個鋪設成本，當初的鋪設成本和每家公司的經營利潤會綜合考量。因為南部用戶比較少，為了要取得一定的規模經濟，鋪設的管線長度和維修成本是高的，所以設算成每度單價時，因為都會型比較集中，所以相對會比北部高一點。

林委員昶佐：我其實有查過之前的資料，大概有二個理由，一個是管線，就是處長所講的原因。另外一個是回溯到更早之前歷史的原因，從日本時代留到現在的，在北部、彰化以北，乃至於以南，使用的一些方式也不太一樣，乃至於後來是置產或向外面買，結果也都不太一樣。我在這邊提出來，是因為退輔會再怎麼說都是這些轉投資公司的大股東，政府在民生必需的能源上面應該要儘量減低城鄉的差距，儘量減低南北的差距，如果這是完全的自由市場，當然把全部成本回歸給民眾，也沒有人能說什麼。但是我們天然氣就是一個獨占的市場，政府又是大股東，所以怎麼讓城鄉、南北之間的差距慢慢拉近，而且慢慢就不要有這種問題，因為其他們民生必需品，你說因為管線的成本等等，有時候其實越是偏鄉反而要給他一些優惠，如果今天使用瓦斯，南部因為什麼原因，所以他們就是比較貴，剛才講的那些理由也沒有辦法跟民眾講，因為我有去檢視過，長期以來，針對這個議題，不管經濟部或退輔會，乃至於天然氣公司的說法，這個說法本質上就是把成本回歸給民眾，我希望退輔會可以重新思考一下，這種民生必需的能源應該是一體適用，不要變成一國多制，朝這個方向來檢討。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副主委說的「以前不做事，現在才做事」，我覺得非常不適當，表示我們退輔會的同仁以前都沒有認真工作嗎？對我們的同仁來講是非常侮辱的，這個部分我嚴正抗議。

針對主委的業務報告提到要架構一個緊密的服務網絡，所以針對 19 所榮民服務處做的資源整合平臺，退輔會要跟所屬機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這些我們待會一併討論。本席在此要向退輔會同仁致謝，感謝你們在退輔會照顧我們的榮民所做的工作付出和貢獻，所以只要有人說你們以前沒有貢獻，我絕對抗議到底。

其實我們都可以認同對於同仁的照顧，針對我們服務組的訪視頻率大概分為三類，第一個是特需照顧，就是 3 天；第二個是較需照顧，可能 2 週到 1 個月；第三個是一般照顧，可能就是 1 年。我們來談一個個案，上個月在彰化鹿港有一位 80 歲的老婦人，主委和同仁應該對這個案件很清楚，她的媳婦用紅色塑膠繩把她綁在陽臺，被鄰居錄影 po 上網，這樣的悲劇才讓很多人看見，這樣的悲劇也讓我們思考到底我們的訪視系統或訪視頻率該怎麼訂定，請問主委，退輔會有沒有訪視過這個個案？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委員也特別關注這一點，我不能推託責任，事實上這一位榮民榮眷都納為我們補助的對象，每一年的三節對她的慰問，還有她當前的狀況、家裡對她照顧不周延的狀況，我們榮服處也很清楚，所以也給她意見，也就是她可以住到我們榮家，但是家裡面可能有多方面考量，我們不能強迫。

林委員麗蟬：或許是媳婦或家裡的人也是孝順，依我們知道的，她是有苦衷的，這婦人有失智症和自殘的行為，我們能理解，但我們整個來檢討一下退輔會的家訪，這樣的個案有沒有很多？退輔會的資源介入、協助的方式有沒有要做整體的檢討和檢視？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覺得有必要做檢討，剛才也有委員指導，如果發覺這個案子，雖然不能強迫她搬到榮家，但我們一定要有個反應的機制，讓社會或地方政府的功能也能夠發揮，我想我們在這方面的確需要改進。

林委員麗蟬：我們知道其實很多個案或我們輔導的案家，他們不一定每個都能接受退輔會的安排，這我們能夠理解，不只是退輔會，在民間團體各種案例都是如此，所以我請退輔會也進行檢討，一個月內可以給我們檢討報告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可以。

林委員麗蟬：針對募兵制的部分，我們知道 107 年開始就沒有義務役，都是志願役，國軍常備部隊之後整個都志願化了，未來第二類的退除役軍官人數會越來越多，而且他們退除役之後都是青壯年，都很年輕，針對這個部分，其實他們在軍中訓練，不管是長期的團體生活，或者他們的毅力、耐心、領導管理、溝通協調，其實在裡面都有訓練，可是他們到了職場，我們在輔導他們就業的時候，我覺得他們應該是我們國家的競爭力，也是我們國家的人才，我們在輔導他們轉業之後是永續的，而且不是薪資很低的工作。近三年內退輔會所輔導就業的轉介人數將近

4,000 人，我們知道大概有四分之一從事保全，有四分之一從事傳統的製造業。換句話說，就是我們所輔導的一半都從事藍領階級的工作，你不覺得很可惜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的確滿可惜的，所以我們現在也有精進作法，包含對他的訓練，以往都是訓練中層以下的藍領階級的工作，現在也提升了，有些高科技的，例如電腦設計、操作，從這方面來強化，我們就業處處長也在場，他也有很多的作為，由他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指示的這一點，我們從今年開始已經對於整個職業訓練和職場做了重大的突破，我們在今年的 9 月跟資策會合作開辦網路和資通安全的工程師班，這個班就是未來要進入科技產業。另外，我們近期跟經濟部、國防部研討，我們準備銜接半導體產業，有關於技術、製造及封測的部分，我們目前正和經濟部討論，希望能將二類官兵未來退後，引導入做職業訓練和就業。

林委員麗蟬：沒錯，我們常說現在的時代不管是網路資通或資訊電腦等等，或者是 AI 時代的來臨，我們給予退伍同袍的訓練到底是不是他們所需要的，他們在軍中的專業到底是什麼，可否先以他的專業進行轉介，這部分再拜託主委及同仁一起來做，如果未來退役的同袍都是很年輕的話，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

接下來，和主委討論有關就業穩定的部分，我記得現在的輔導轉業，除了藍領工作及基本的保全以外，就我們現在所看到的資料，他們大概待一年左右就會離開工作崗位，大約有 50%都是這樣，這表示我們轉介過去的，不管是薪資很低，或者工作不適應等等，我發現我們 7 月 1 日有個「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上路，我們採取的是穩定就業補助，用就業補助來維持不讓他們離職，你覺得這樣的方案方式有效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一年我們也在檢驗，但是基本上我們考量的是幫助他穩定就業的方法之一，雖然不是很好的方式，例如我們輔導他或鼓勵他，也可能是 1 年、2 年或 3 年，但不是一個長期的，我們的目的也是希望他能夠穩定就業，這樣對於我們訓練他、發揮他的功能，也不會形成浪費，訓了半天，他又不從事這些工作。

林委員麗蟬：從 7 月 1 日上路到現在也 3 個多月了，你覺得成效如何？

秦處長文臺：促進穩定就業方案分為二個部分，第一個是推介就業，第二個是訓後就業。在推介就業部分，我們預定在今年的 11 月 1 日開始才會有人提出申請。在訓後就業部分，因為是 4 個月，我們預判在今年的 12 月開始會有人提出申請。目前我們預估符合資格的人數大概有 1,400 多人。

林委員麗蟬：相較於沒有推這個方案呢？

秦處長文臺：如果沒有推介就業的方案，所有的人都是我們服務的對象，提出這個方案之後，我們是針對提出申請而符合這兩個條件的人，大概有 1,400 多人。

林委員麗蟬：我必須要說我知道大家的努力，想盡辦法協助榮民轉業，但不要只是用錢來解決問題，就是不要用補貼來穩定他們就業，這件事請一併檢討，並請提供相關成果給本委員會參考。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大家都很關心退役軍人的就學、就養或就業的制度，還有預算和方案。剛剛林委員提到過去大家都說退役軍人如果是青壯年就退役的，好像都是從事保全、保險等等，從你們提供的數字也看到，從 105 年到 107 年轉業從事保全的人數節節上升，剛剛有提到好像有部分退役軍人在我們的輔導之下跑到製造業，例如電子、機械等等，包括你剛才講的，可是你給我們的數字，從 105 年到 107 年的比例卻是一直下降，這跟剛剛主委或處長回答其他委員質詢所說的不太相符，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我做以下答復，我們統計近三年退除役軍人從事的行業大概有製造業、支援服務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及住宿餐飲業，大概圍繞這前五個行業為優先。當然，製造業和支援服務業互有調整，去年的就業率是以製造業居多，今年統計到目前為止，似乎支援服務業又超前了，大概有幾個條件造成這個樣子……

何委員欣純：處長，你們在輔導轉業的過程中，對於這個大數據資訊的掌握是不是落實在你們就業輔導的專案？

秦處長文臺：我們是從他投保的資料來核對。

何委員欣純：只有就他投保的數字？

秦處長文臺：是。

何委員欣純：如果沒有投保的話，你們就沒有辦法掌握？

秦處長文臺：我們各榮民服務處有提供職訓和就業的服務，因此各服務站在訪談的時候，也會建立基本資料。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要求主委和處長要注意的，第一，數據的掌握，我們退役軍人轉職就業的狀況要能確實掌握，確實掌握才能制定符合需求的方案，不管是職涯的生涯規劃，或者第二專長的培訓課程，如何跟外界的資源結合，我覺得我們要與時俱進，我們職訓的課程或輔導轉職的課程、專長的訓練也不能停留在 2、30 年前。所以大數據和退役軍人在退伍之後的狀況要精準掌握。第二，我之前曾經跟主委講過，我們除了教育他、訓練他，讓他能夠轉業成功，我提醒還有一個，叫做支援體系，所謂的支援體系不是只有在教育訓練，看到他找到好的工作、穩定的工作，沒錯，這很好，但是因為退役軍人長期在軍旅生活可能會碰到家庭問題、子女的問題，在軍中，那是國防部的事情，但是當他退伍之後，當他 40 幾歲，可能他的孩子正在青春期，或者他的孩子還小，不管如何，有不同的家庭樣態，他可能面對到家庭的問題和子女教養的問題，我們退輔會可以做的是什麼？我們除了輔導他在職業上，不管是轉銜或就學等等，在他的生活裡面，我們除了關心他，我們還可以用更專業的一些方式來建立一個退伍軍人的生活支援體系，我覺得退輔會是做得到的。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可以的，那天委員給我們指導，從他整個家庭，不能只關注他一個人，還有家庭、第二代所產生的問題，我們都要想辦法幫他考量。

何委員欣純：因為軍人的特性，他們早年投身軍旅，可能疏於跟家庭接觸和感情上的聯繫，所以可

能造成一些疏離，或者一些問題，我認為這個問題不只是國防部在軍中會碰到、需要去輔導，建立一個支持系統，退伍之後，在幫他們找工作的時候、轉業的時候，我覺得這也是我們可以做的部分。第二，我們在就業輔導的職涯轉銜和專長訓練中，我發現退輔會有一個很重要的叫做長照，因為你們有榮家，你們有榮總醫療體系。我看到你們寫的很多報告，不管是榮家也有日托中心，榮總的體系也一直跟衛福部合作進行失智症或慢性病患的長期照顧計畫，可是當你們在就業和專長訓練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鼓勵一些退伍的袍澤，給他們對於長照有個正面、積極的印象、形象，讓他們願意來接受相關的訓練，訓練之後不是只有輔導他們考證照，考到一張證照沒有用，他必須要有經驗啦！我們的榮家日托中心、榮總體系配合衛福部所推的長照系統，這些都是退伍的袍澤們可以累積他的經驗之所在，這個最大的整合平台在哪裡？在退輔會對不對？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在我們這裡。

何委員欣純：這個做得到做不到？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可以朝這方面努力，誠如剛才委員講的，長照工作也需要人去做。

何委員欣純：是啊！我剛剛有聽到其他委員在質詢你們，你們榮家現在雖然有在收托一般民眾自費，但是空床數比率還是很高，要進去很難，這當然是一個問題，你們要怎麼去檢討行政流程和審查機制？

第二個，當你們擁有這麼多資源的時候，為什麼不讓一般有需要的，或者是很多醫療體系、政府體系轉介進來這些有需求的民眾，可以到榮家，可以進入榮家的日托也好，長照體系也好，當收托的個案多了之後，你就需要更多的人手，有這個工作機會，就學就業處是不是就可以開始去培訓他們？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這個應該要做的。

何委員欣純：這是環環相扣的，但是你們好像各做各的，從來沒有把你們手上可以用的資源整合在一起，來幫忙這些退伍的袍澤們，是不是？有些青壯就退伍的，他們事實上是很需要第二份工作，創造事業的第二春。我也必須坦白講，長照不是輔導他們去做居家服務員而已啊！長照體系裡面有很多叫做健康管理員，它是很專業的一個工作，所以要讓退伍軍人們知道，不是叫你去做居家服務員而已，如果他要做，我們可以輔導他，但是另外的，我們可以讓他成為更專業的健康事業相關的專家，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瞭解。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你們的輔導課程要改變啦！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我剛剛有看到王定宇委員講到天然氣瓦斯公司的一個問題，我不是要質疑人事的問題，但是跟人事問題也有相關。主委，我從一開始也跟副主委講過，現在政府在推動能源轉型，要改善我們的空氣污染問題，地方政府跟中央的經濟部一直在推動，所有不管是事業體系或者是民間企業，他們的鍋爐要從燃煤、燒重油改為燃氣，我一直在告訴你們，改為燃氣要怎麼樣？天然氣的管線要牽得到，你們今天給我的報告裡面是說，在你們天然氣管線的範圍之內，你們接了什麼 800 多家、500 多家。我要告訴你，全臺灣要鍋爐改善的家數遠遠超過這些，現

在重點該解決的是什麼？就是在天然管線沒有辦法到達的地方，我們要怎麼去解決、協助政府的政策？可是你從今年年初跟我講，我記得這個從去年跟今年年初我一直講，你說你要找所有天然氣瓦斯公司的什麼事業同業公會，要跟我召開協調會，你已經說超過半年以上，我看你也叫不動那些人，是不是？如果光是配合政府政策，要改善中部地區的空氣品質，這是符合公共利益，以人民的利益為主的，你叫他們都叫不動了，我不相信你還有其他能叫得動他們符合公共利益，難怪有委員在質疑你們。你們現在一直釋股份出去，被稀釋掉了，雖然董事長、總經理還是你們在任命，但是你們被民股大量地把持、壟斷、獨占嘛！原來我們特許的公共事業是被民股所壟斷，難怪人家有這樣的質疑。主委，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答案？

邱主任委員國正：的確，它有它的困難度，但是我們持續保持協調鍋爐是沒有再停過的，如同剛剛委員講的中部地區重油改成天然氣，雖然已經有長足地進步，他們的天然氣已經占了 6 成，這就是一個進步。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事業單位改成天然氣，我知道你們很努力啦！我現在在講的，民間企業需要天然管線的布建，才能夠達到政府所要求的，結果你們現在都把這些布建天然氣管線的事情統統丟給業者自己要來負擔，現在臺中市政府還自己加碼部分補助耶！你們完全基於公共利益，你們的天然氣瓦斯公司完全都不想盡一份心力，連努力都沒辦法努力，因為你叫他們都叫不動，難怪人家質疑嘛！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我希望這兩件事給我一個完整的書面資料，我期待你的答案，如果這個答案還是不符合公共利益跟我們的要求的話，我會繼續講、繼續質疑。以上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主委辛苦了！根據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報告，我們來看一個圖，退輔會農場經管原住民族地區的土地，也就是說，在原住民族地區的土地你經管的農場，根據我這裡的資料，分布在 21 個原鄉，1 萬 7,140 筆，面積 5,091 公頃，你大概有這個概念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有。

廖委員國棟：其他的地方我就不講了，因為這個範圍很多，有福壽山、清境、彰化、武陵，但是光在臺東與花蓮就有 3,600 多公頃，都跟原住民有衝突，你知道嗎？或許現在還不是衝突，但是都在原住民地區，很多原住民向你們承租，並沒有受到比較好的待遇跟對待，所以他們一直 complain 說，退輔會對他們不夠禮貌、禮遇。原住民要的不是什麼，本來跟你們要傳統土地的返還，但是你們都說現在沒有法律依據，OK！但是最起碼你們在經營管理的時候，應該善待一下原住民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的確，很多承租的優惠或優先，我們都給原住民，並沒有故意刁難，有些條件開的就是要原住民，當然給他們優先。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沒有跟你講過，上次跟李文忠副主委，臺東有很多農民去跟你們承作，但是後來不敵很多碾米廠，碾米廠老闆用高額租金去承租下來，最後還是轉給原住民在耕作，你知道嗎？這個狀況很糟糕耶！原住民跟我哭訴，本來是他們幫你們經過土地改良之後，現在因為臺東的米價不錯，碾米廠搶著去標，用高價標，結果還是給土地改良之後的原住民農民在耕作。你們要有一些比較善良的、和善的政策針對原住民，不要用公平或其他的方法，要有一個特殊的政策出來，不然要取得農地現在非常不容易，好在你手上還有一些土地讓原住民可以參與農業耕作……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朝這方面努力。

廖委員國棟：希望你們有比較善意的一些政策出來，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的。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我要跟你談的是，剛剛何委員跟你提到，你們「欣」字輩的天然氣公司，可以說遍布全國，在資料裡面我記得多位委員曾經一直跟你們問，養肥貓、光領薪水沒有工作做啦！我不認為沒有工作做，我現在要問你的是，這 16 家公司可以說遍布全國各縣市，只有宜、花、東沒有，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國正：宜花東只有水泥公司。

廖委員國棟：你們供應水泥公司的需求？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廖委員國棟：一般民眾到底有沒有？這些全國的管線，在高雄氣爆之後，大家都非常擔心你們的管線問題，就跟我們在經濟委員會關心自來水漏水率一樣，你們有沒有查過漏氣率？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這是天然氣公司重要的工作之一，每天、每週都有一個表，查驗多少次、壓力有沒有變更，都會有一個數據出來。

廖委員國棟：有這樣的數據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

廖委員國棟：可以提供給我？我現在跟你提的是，聽說很多管線是日據時期裝的，有沒有嗎？你們所經管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今年要更換，或許路線是日據時期的，但是後來更換管子的內容，一定會更換，不可能用那麼久。

廖委員國棟：不可能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沒有一個材質可以耐那麼久。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告訴你，自來水就是很多日據時期裝的管線，我看你們的恐怕也有這樣的狀況，沒有嗎？都是「欣」字輩公司成立以後才裝的管線嗎？確定？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 60 年代以後才開始成立瓦斯公司。

廖委員國棟：我剛才問的是漏氣率的狀況如何？他們在偵測的時候有沒有跟你報告漏氣的狀況？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

廖委員國棟：一旦漏氣很可怕耶！高雄氣爆就是這樣來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每次到這些天然氣公司拜會的時候，都特別強調這一點，安全第一，有關安全人員的檢查、管線維保、每天監控氣壓有沒有變化，完全在我們每天要掌控的工作之一。

廖委員國棟：尤其現在天然氣的供應，除了中油有供應公司和產業的部分，你們主要是以民間的需求為主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們還可以在第一線跟民間……

廖委員國棟：線的管路非常複雜，而且分支從大管到中管、小管、家庭用，所以你們的偵測非常重要。我剛剛聽何委員在講，你們到底有沒有真的很認真或者很清楚管線的安全性？這是民眾每天都在擔心的，所以你們自己作為管理者……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一定把它當作重要工作來做。

廖委員國棟：相關的數據，剛剛你說都有數據，你再提供給我，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趙委員正宇、鄭委員天財及陳委員亭妃等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主委，我今天要特別跟你討論一下，你們所主管的這些農場土地經營的模式，早期這些退輔會農林機構設置的原因，都是為了要安置一些退伍軍人，讓他們在離開軍旅生涯之後有一個日後生活的方案喔！但是這個時空環境已經經歷了很大的改變，現在你們大部分的農地都不是由原來的這些退伍軍人在開墾跟經營，都是用委託經營的方式，由其他的民間人士來承租。但是你們這樣的模式其實跟國有財產署所主管管理的國有地、公有地的模式是非常不一樣，你們用一個委託經營的方式，也造成了在你們人力有限的情形之下，每一個個案的狀況又不一樣，又要不斷地在那裡撰寫委託經營的案子，每一個計畫都要另外再設計、再做規劃，甚至在處分一些完全不需要的用地上，也是要消耗許多時間跟精神，我相信其實對退輔會來講，也是一個人力上面相當大的負擔，到底有沒有一個改革的空間啊？我個人是建議你們來思考，就目前已經沒有安置退伍軍人來做經營、開墾之用的這些，原來退輔會土地取得的事由已經不存在的這些土地，還是能夠做一些整體的盤點，交給國有財產署，依照國有財產法來做統一的管理。

主委，我最近有一個案例，就是有一筆你們現在在花蓮縣的土地，總共是有 1 萬多筆，相較於其他地方，有些個位數，當然有一些有上千的，但是唯獨花蓮縣是 1 萬多筆，我不知道你們有幾個人可以來管理這 1 萬多筆土地，你們全部都不是用出租的喔！都不是用國有財產署的一般國有地在出租的，都是用委託經營的，所以你們每一土地的處理都要寫一個委託經營的標案，然後大家再來投標，而且每一個狀況都不一樣，有在上面有房舍；有的沒有；有的是水溝；有的是灌溉水渠；有的是農地，各式各樣的都有，造成你們這麼大的負擔，使用的人也很不方便。譬如最近我協調一個案子，兩邊都是他的地，你們退輔會一條水溝從他的私有地裡面經過，而且那已經不是水溝了，不知道幾十年前早就是平地了，他光要取得走過這個水溝的使用權就搞了半年、一年的時間。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知道這個事。

蕭委員美琴：這雖然是一個小小的個案，可是我覺得它呈現的是一個更大結構性的問題，是不是退輔會可以做整體土地資源的盤點？如果已經不符合原來退輔會來做農林經營的，以及安置榮民需求的這些空間，可以全部再交給國有財產署來做通盤的管理，能夠用一致的標準，不要再讓這些基層農民每天為了這些不同的委託經營方案，還要再提不同的模式，每天在寫公文，每天在處理，這 1 萬多筆耶！只有花蓮喔，如果加臺東，光臺東農場每天在管理 1 萬 5,000 多筆土地，管理的成本也是非常龐大。主委，有沒有什麼改革的看法？

邱主任委員國正：土地問題其來有自，當然我們也希望我們管得愈少愈好，麻煩愈少，我也希望這樣，但是有些已經掛在我們名下了，我們有責任，這不是權力，無法當成權力，這些地我也不能隨便亂用，但是我有保護、維護之責。剛剛委員講的這個，我們也時常講，只要於法有據，跟大家討論以後，我們都很樂於見到土地的資源讓大家所共用，而且以原住民為優先來共用，我們的概念有的。剛剛委員講的那幾個例子，即使我通盤檢討，主動釋放出去，但是不管在土地或財產署各方面不會這樣輕易同意的，所以我們只能針對個案，一定要有耐心，有人有問題，我就針對問題，我們經過一定程序完成以後來討論，但是絕對朝向對原住民有利的方面去努力，我不會想抓到……

蕭委員美琴：主委，你剛剛提到說，國有財產署不同意接收你們的土地，這是怎樣的意思？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的土地一筆交給它以後，它也沒有這個能力去維護，一樣要交給我們自己來做維管。

蕭委員美琴：例如國有財產署出租農地，有一定的標準啊！有它的法源、依據，有一套全國所有公有地、非公用使用這些國有地的一套管理標準，我不知道你在講他們沒有辦法去管理，這是什麼樣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國正：譬如我把這土地交給國有財產署，感覺起來以後我們不用管這一塊，但是事實上不是這樣，我怎麼繳回，這個土地在發交、運用之前，維管的責任還是在我，我們遇到問題一樣還是要處理。所以我們現在是任何問題都能面對，不會想去閃躲……

蕭委員美琴：可是剛剛主委提到，用個案來解決的模式，到現在真的窒礙難行，窒礙難行的原因之一就是，你們真的沒有能力來管理這麼多屬性不同的土地，然後你們每一筆土地都要重新弄一個委託經營的專案，有一些其實本來經營得不錯，時間到了，你們要重新再啟動另外一個新的委託經營方式。另外，在主委還沒上任以前，我曾經訴求說我們為了配合現在國家的農業政策，如果是做有機的，因為退輔會難得有這麼大面積的國有地可以做整個有機園區的規劃，那是不是可以再把租期拉長一點，從 5 年拉到 8 年，再做一個租約？

邱主任委員國正：報告委員，這都可以討論。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這個你們也同意了，之前好幾年前就同意了，可是實際在執行上還是 5 年。你知道民眾要養一塊有機農地，至少要 3 年的時間，它的土壤及水質要不斷地一驗再驗，而且還有各式各樣天然的風險，搞不好鄰近的農地有噴農藥，飄過來也會污染到它，或者是有其他

的蟲害、鳥害等各式各樣的風險，所以要承擔更大的風險，但是好不容易養完 3 年的地，只剩下 2 年的時間，然後你們又委外再標租一次，而且你們土地的委外經營價格都比國有地還要高好幾倍，甚至數十倍都有，大家怎麼承擔得起這樣子……

邱主任委員國正：報告委員，這個我們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我們國家整體的農業政策，我們到底要怎麼讓這個配套能夠更順利的來執行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報告委員，還是一樣，我們只要知道狀況以後，我會專案派人去……

蕭委員美琴：你每個都說專案要派人，但是你們就是人力不夠嘛！我們的問題又那麼多，花蓮縣就有一萬多筆耶！

邱主任委員國正：一萬多筆並不是每一個都有這種問題，我們現在只能針對這個問題來處理，這是唯一的方法，到目前為止……

蕭委員美琴：當然不是每一筆都有問題嘛！可是光是我碰到的問題，每一件就都要花好多年才能來解決嘛！甚至我講的有機農業問題，也是好幾年前就在講了，但是講到現在還是解決不了啊！而且這還是你們承諾的事情……

主席：不好意思，時間到了，是不是請退輔會的相關人員……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會專案跟委員……

蕭委員美琴：我是希望你們能有一些檢討的機制……

主席：做充分的說明。

蕭委員美琴：不是照原來怎麼樣就怎麼樣，都沒有檢討跟改善的空間，還是希望能做一些調整。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羅委員明才、蔣委員乃辛、蔡委員易餘、周陳委員秀霞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有聽到幾位委員在詢問天然氣瓦斯管線的安全問題，這就讓我想到今天早上我有看到一篇報導，1995 年曾經在台中有發生一場餐廳大火事件，導致六十幾名人員死亡，其中有一個原因是瓦斯管線腐蝕導致氣爆，因此我想提醒主委的是，天然氣瓦斯管線的安全性是不容折扣的，我們也看到過去有很多氣爆事件的發生，我希望主委在這方面一定要緊盯好，讓安全性沒有折扣，好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我們應該要注意的，是我們要做到的本分工作。

呂委員孫綾：謝謝主委。接下來我想就轄下農場的推廣狀況來跟主委就教，在前幾個會期當中，我其實都非常關心退輔會推動的農場經營及推廣狀況，這幾個農場其實是我們臺灣最重要的特色景點，也是退輔會非常重要的業務之一，何況現在政府正在推動新南向政策，因此我們這些農場是不是能夠創造一個友善的觀光環境，讓這些來臺灣旅遊的旅客能夠有一個很好的旅遊環境，就變得很重要。我非常高興也非常感謝在今天的業務報告當中，退輔會有特別提到官網增加了新南向語言的建置，並且要跟訂房網站及旅遊業者積極合作，讓退輔會轄下的這些農場觀光

資源能夠讓更多的國外旅客和國內旅客能夠觸及到，在此非常感謝主委的用心，也非常肯定主委有這樣突破性的作為。

我其實也有查到退輔會現在轄下的官方網站上面，目前清境農場有新增印尼語和泰語，福壽山也有新增泰語和越南語的網頁，這部分其實是我上會期一直督促退輔會要做的業務，既然今天有做了改善，我在此也要給退輔會及主委一個肯定。但是我想請問主委的是，目前這 2 個農場會不會再繼續增加其他新南向語言的網頁呢？目前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除了委員查到的這些，我們陸續有新增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現在我們三高山農場已有日語版，我們還會增加韓語，目標都是像剛剛委員所提示的，都是希望擴大我們的能見度，讓更多國外旅客能夠直接 touch 到我們的這些網站，然後就可以進入國內從事相關的旅遊服務。

呂委員孫綾：好，所以我們目前除了新南向語言的網頁增設部分，我們還會再增設韓語的部分？

張處長筱貞：對。

呂委員孫綾：我還有看到武陵農場目前只有英文的網頁，那其他語言的網頁建置，有沒有開始在做規劃了呢？

張處長筱貞：有關武陵農場的官網改版，配合多語系的建置，目前是預定在今年年底之前會做整個的改版。目前三高山農場的時程是稍微晚一點點，但是也已經管制在今年底之前會做好整個官網的改版。

呂委員孫綾：網站的改版在年底之前會完成，那在語言方面的部分，我們有新增哪些？有規劃哪些語言？

張處長筱貞：目前優先納入的還是新南向的部分，是以泰語跟印尼這兩個部分為主。

呂委員孫綾：所以我們目前還是以泰語跟印尼語為主？

張處長筱貞：對。

呂委員孫綾：好，所以未來武陵農場在年底的時候，網頁可以做改版，還有增加泰語及印尼語的網頁建置？

張處長筱貞：對。

呂委員孫綾：謝謝主委，有關這部分，我也希望可以再繼續做加強。至於在業務報告中，你們也有提到會跟國際訂房平台合作，提供住宿及訂房的資訊，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已經完成了嗎？

張處長筱貞：目前三高山農場都已經跟 Booking.com 有簽約，但主要是針對淡季，因為目前我們的房間數稍微有限，所以旺季的時候我們大概是自己來處理，但是在 3 到 6 月三高山農場比較淡季的時候，我們就有跟 Booking.com 做合作，會釋出房間在它的平台銷售，這個是目前已經都簽約的，三高山農場已經都簽約了。

呂委員孫綾：所以目前是只有針對淡季的部分來做試營，對吧？

張處長筱貞：算是……已經算是正式簽約了，不算試營運，但是目前沒有辦法平均到每月，因為我們的整個房間數還是有限。

呂委員孫綾：旺季供不應求？

張處長筱貞：對，會有這個問題。

呂委員孫綾：我希望我們可以有效的來推廣我們的觀光農場，但也要根據基本的數據才可以來做一個評估，例如每年來的遊客人次，還有遊客的國家結構及對我們農場的滿意度調查，我是不是可以請主委提供一份這樣的資料給我做參考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的，我們平常都有做調查，從每一年進出的人數，到來源地在哪裡，譬如東南亞或韓國，我們都有數據，我們準備好後會提供給委員。

呂委員孫綾：好，那這部分就麻煩主委準備好資料再給我參考。今天的業務報告除了有提到你們在訂房平台上面做努力，還有在網頁上面做努力，其實這個都是屬於被動式的，現在主委在推廣農場觀光的部分，也可以看得出來有做主動出擊。在報告當中主委有提到你們會去拜會旅遊業者，包含了港澳，還有明年會去越南、日本、菲律賓等地，那也會希望在國際旅展去做積極宣傳，目前參與的狀況如何呢？

張處長筱貞：今年 8 月底由我本人親自率三高山農場至香港及澳門，並與當地旅行業者接觸，目前的成效及回響都還不錯，並獲得香港及澳門的踩線團將分別於 10 月份及 12 月份來訪，行程為四天三夜的三高山農場，讓他們走一遭後能知道各農場的環境、路線及餐飲等的詳細規劃，在他們回去後就可以正式推薦給當地的民眾，我們已持續在處理這部分。

呂委員孫綾：這是針對港澳部分，今年對日本、菲律賓及越南有做什麼計畫呢？

張處長筱貞：目前這幾個國家已經列入會裡面，即 108 年度三高山農場的安置基金預算。如果預算沒有太大問題的話，屆時就會優先考慮參展的部分，特別是越南及日本，其他部分則會找比較是對口的旅行業合作，並參照今年的模式去找較為合適的對口，因為透過旅行業比較能將人帶過來。

呂委員孫綾：由於透過旅行業比較能將人潮帶來臺灣旅遊及參觀，所以處長剛才有提到請旅遊業者的踩線團過來，藉此來體驗你們農場的硬體設施及餐飲等。針對餐飲的部分，目前很多新南向旅客來臺觀光，其實他們信奉的是伊斯蘭教，對飲食也有非常嚴格的要求，尤其是不能吃豬肉的部分，這與臺灣的飲食習慣有非常大的差異。目前在退輔會轄下的農場餐廳，你們有沒有去討論要獲得清真認證呢？

張處長筱貞：針對伊斯蘭教相關國家來臺旅行，目前正由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召集相關部會進行研究，初步分為兩部分，一是清真的祈禱室，另一就是餐飲部分，前者我們的三高山農場都已經在做了。至於清真餐飲的認證要求則比較高，我們會優先考量以國外旅客為主的清境農場，請他們去看看或評估能不能克服相關問題，因為這有其前置作業上的要求。

呂委員孫綾：除了清真認證之外，你們也會標示祈禱室，並將其納入，請問預計何時能完成呢？

張處長筱貞：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前做好。

呂委員孫綾：好，我希望腳步要加緊一點，以使新南向旅客可以體驗到農場之美好，還有非常細緻的服務品質，本席希望主委對此部分應該繼續加強。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已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好，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本日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超明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2 時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8 分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 Sufin．Siluko　邱議瑩　孔文吉　莊瑞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蘇震清　蘇治芬　鄭運鵬　賴瑞隆　周陳秀霞　高志鵬　王惠美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鍾佳濱　江啟臣　王定宇　施義芳　劉世芳　蕭美琴　鄭天財 Sra．Kacaw　葉宜津　蘇巧慧　吳志揚　陳亭妃　李昆澤　顏寬恒　陳怡潔　賴士葆　林德福　呂玉玲　陳明文　邱志偉　蔣乃辛　蔡易餘　周春米　羅明才　蔡培慧　吳焜裕　何欣純　高金素梅　劉建國　余宛如　鍾孔炤　黃昭順　黃國昌　徐榛蔚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人員：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聰賢暨相關人員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金城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土地重劃處簡任正工程司　吳東霖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吳婉玉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暨相關人員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孔文吉、廖國棟 Sufin・Siluko、莊瑞雄、周陳秀霞、蘇治芬、蘇震清、蕭美琴、賴瑞隆、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邱志偉、鍾佳濱、江啟臣、鄭運鵬、高金素梅、高志鵬、曾銘宗、鄭天財 Sra・Kacaw、陳超明及吳焜裕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王惠美及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14 案：

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北農）日前組團前往帛琉進行農產品推廣工作，總經理吳音寧表示此次率先和超市簽訂合作協議書，著手展開蔬果外銷事宜，並定於今年十一月，第一批貨櫃透過海運首航帛琉，宣稱正式開啟雙邊農產品貿易業務新里程碑，成功打入國際市場。對此，請農委會基於協助我國農產品拓展國際市場以及身為北農股東立場，應對北農拓展帛琉市場乙事進行未來長期外銷帛琉農產品之規劃、品項及預期收益成果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將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連署人：孔文吉

二、苗栗縣境內海線鄉鎮地區，包括竹南、後龍、通霄、苑裡等鎮之沿海保安林地，從清朝、日據時代劃設到現在，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早年鄉親先民占有開墾使用落戶居住，皆是祖先留下

的財產，後代子孫居住至今，但因為各種不同歷史因素，以致於迄今未能取得合法辦理租約。農政單位於民國 39 年將縣境內保安林地轉苗栗縣政府管轄，農委會林務局於民國 92 年方進駐苗栗縣接管原縣管之保安林地，林務局多年來未能協助居民解決承租問題，如今又因為監察院糾正要求林務局分批收回造林，此舉只會造成民變，107 年 5 月 30 日已提案要求研擬作為，然迄今未獲得回覆。農委會應於 2 個月內將前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連署人：孔文吉

三、農產品產、銷價差大，中央政府始終無法澈底解決，建議輔導在地政府架構網路服務平台，讓生產地直銷消費地，透過公開的資訊條件，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雙贏的局面。請農委會研究規劃輔導在地政府或農會，建構網路直銷（含直播競價）模式之資訊服務系統，降低目前對傳統批發銷售之仰賴度評估報告，以上評估，請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孔文吉

四、養豬農民非常關心農委會對非洲豬瘟的防疫政策為何？請農委會就感染場如何補償？其週邊豬場如何管控？復養條件為何？撲殺後的豬隻如何處理？處理能量盤點？如果處理不及要如何因應？請於 2 週內（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前）提出規劃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孔文吉

五、非洲豬瘟目前無疫苗，也無藥物治療，一旦感染豬場，將造成養豬農民重大損失。行政院賴院長嚴肅要求農委會等相關部會要以「大敵當前」的最高警戒，盡一切可能做好防堵疫情入侵工作。但查目前各國境出入口，在防疫宣導的文字、圖示都不一樣，未能達到正確宣導效果，農委會應立即統一製作文字與圖示，在媒體及國境出入口宣導，讓民眾深刻了解，共同防堵疫情，請於 2 週內（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前）提出成果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孔文吉

六、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歷經 15 年努力，第一期園區已滿額進駐，除為當地創造產業群聚效應外，也提供就業機會。生科園區第二期預定於明年開始招商，為照顧在地居民、便於進駐廠商尋找人力，爰建請農委會與在地鄉鎮公所合作建立「就業平台機制」，以最有效率方式落實在地就業，並加速廠商商轉期程，創造多方共贏。

提案人：蘇震清　　孔文吉　　邱議瑩

七、蔡英文總統主持 107 年 6 月 28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提到：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中，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在追溯歷史真相時不可缺少，那就是林務局、台糖公司，以及退輔會的土地取得過程。而農委會於花蓮縣壽豐鄉興建之有機農業中心，其土地原為退輔會所管，因政府欲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栽培，是以撥用給農委會興建有機農業中心。然該土地過去為巴黎雅荖部落所有，因日本政府強取豪奪，部落族人畏懼過去日本政府武力鎮壓，是以不敢向中華民國申請登記，土地最終收歸國有。巴黎雅荖部落曾與農委會花蓮改良場提出設置原住民農特產品展售區，協助中心鄰近之部落族人推展原住民有機農作

物，惟花蓮農改場場長人事異動，致使巴黎雅荖部落族人至今仍未盼到農委會的善意。基於協助原住民族改善經濟生活，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同時落實蔡總統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中心思想，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規劃設置部落農特產物集運分級包裝及展售區，以利部落族人銷售農特或有機作物產品。

提案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孔文吉

八、農委會與中研院合作之「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是由農委會逐年編列經費而中研院與四大學院研究員共同參與，建議農委會應先行了解科技部有無相關研究之成果，以避免重複調查的資源與人力浪費。建請農委會應研擬評估藉本計畫達成「農村文化研究人力的培養」、「農村文化資訊的統整」、「五年計畫成果如何回饋於社會及後續政策檢視」。以上評估，請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孔文吉

九、鑑於我國農業應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推動溫室設施栽培及適地適種，提升農產品品質與穩定供應，以及提升農民收益與農電共生促進再生能源等諸多優點，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輔導農戶增設強固型溫網室設施相關辦法中，研議增設強固型溫網室設施與綠能光電設施之結合可行性，並檢討強固型溫網室產銷調配與計畫進度，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邱議瑩

十、鑑於農民團體協助辦理農產運銷時可酌收代辦費，諸多規定經年未調整，各地收取費用也不一致，且農會系統中，全國農會與縣農會收取代辦費用，是否能實質協助農產品運銷，缺乏考核評比機制。基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相關代辦費率調整與相關考評機制，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邱議瑩

十一、鑑於森林有否按時進行撫育為自然資源保育之關鍵。疏伐為竹林撫育之最重要的方法，其施行的時機在於竹林鬱閉之際，其目的乃在於促進竹林健康生長、維持竹林生產力及改良竹桿形質。疏伐後之留存竹為新生竹之營養器官，故留存竹之林分株數密度或株距，乃新生竹萌發與生長是否良好之關鍵，惟台灣目前並沒有竹林疏伐留存竹之最適株數密度之研究，最適株數密度為何？不得而知。桂竹為台灣原生種，其每年伐採量占台灣所有竹種伐採支數比率約為 95%，故竹林疏伐之研究應以桂竹為最優先之竹種。據了解，桃園復興桂竹發展協會今年九月至十月之間，正試行 1.5 公頃之桂竹林疏伐，其將該林分區劃成四區塊，分別採行留存竹間距 2 公尺、3 公尺、4 公尺及 5 公尺等四種作業，惟新生竹萌發與生長之觀察和分析，以及疏伐之成本與易操作性之可作業性分析，皆須專業導入，請農委會與該協會研商合作之可能性，以加快推動桂竹林疏伐留存竹之最適株數密度之研究，並於兩週內將該相關研究之規劃提報立法院經濟委

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莊瑞雄　　邱志偉

十二、鑑於高雄市興達港曾是東南亞最大遠洋漁港，但開港後隨即遇上遠洋漁業政策改變而自此沒落，多年來港區空間卻閒置至今，中央及地方政府均亟欲予以活化。該港具有腹地廣大、位處交通樞紐及鄰近主要產地之優勢，高雄市漁業年產量及產值約占全國的兩成，與鄰近之屏東縣、台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合計漁業年產量約 45 萬公噸，產值達 420 億元，占全國產量與產值約 45%及 50%。如今，興達港雖配合政府風電政策之執行，設有海洋科技之一區三中心，惟其皆屬工程性質，無關於漁業發展。事實上，興達港目前閒置之空間應足以設置農漁產品檢驗認證機構、水產獸醫師及漁業輔導員之人才培力中心，以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亦可增加在地人才服務在地農、漁業的機會，請農委會就本議題予以評估，於二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莊瑞雄　　蘇震清　　邱志偉

十三、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天災頻繁，以往農作損害勘災耗時且公平性多為人詬病。有鑑於現空拍技術進步，可於短時間內紀錄農作現況。爰此，建請農委會評估以空拍作為災後農損申報的方式之一，加速農損判定的時效與客觀性之可行性。

提案人：邱議瑩　　莊瑞雄　　蘇治芬　　蕭美琴

十四、目前，台灣農村地方面臨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等問題，導致現在農業缺工問題嚴重，因此，運用科技提升耕作效益勢在必行。例如利用可以監控田地的各項環境數值（例如溫度、濕度、照度等）的自動化系統。這不僅讓老一輩農民能夠更輕鬆管理農務，也能吸引青年農民積極參與農事，緩解農業缺工問題。爰此，建請農委會研擬規劃於花蓮辦理試辦計畫，評估可行性。

提案人：邱議瑩　　莊瑞雄　　蘇治芬　　蕭美琴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決議：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5,862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 億 2,512 萬 6 千元，減列「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20 萬元、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200 萬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200 萬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942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349 萬 6 千元，增列 570 萬元，改列為 3,919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8 億 4,974 萬 4 千元，減列「專案計畫」項下「繼續計畫—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農業作業基金」5,664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664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5,864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9,109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 億 1,572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農業作業基金」5,664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664 萬 6 千元，改列為 5 億 5,907 萬 4 千元。

(七)通過決議 22 項：

1. 106 年 10 月 13 日，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 Farmind 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Farmind 將協助台灣規劃設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國內冷鏈流通率都已近 100%，爰要求農委會檢討台農發公司為何捨近求遠，必須經由 Farmind 提升國內農產流通、加工、庫存保管、冷鏈配送等基礎建設，以及建請農委會說明我國冷鏈物流產業運銷農產品的實際情形及亟需解決的問題。綜上兩點，要求農委會在一個月內具妥專案報告說明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目前進度，以及成立後帶動國際倉儲運輸、金融支付、保險、餐飲、旅遊、醫療等關聯產業之發展的期程與內容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2. 106 年度高粱採種因田間發芽率偏低而辦理廢耕，致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孳生業務外費用 54 萬 7 千元，為使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得到妥善運用，爰要求農委會送交書面報告，說明台中 5 號高粱種子發芽率偏低之原因，檢討是否因使用大型曳引機碾壓脫粒及聯合收穫機脫粒造成之種子損傷，並具體研擬多元改善辦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3. 農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為 1 億 3,519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403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卻較 106 年度增加 712 萬 1 千元；其中，住宅租金收入 450 萬 2 千元，較 106 年略減 5 萬 5 千元，「出租住宅成本」卻從 106 年度 734 萬 9 千元增加為 954 萬 9 千元，為撙節農業作業基金預算，爰要求農委會在一個月內提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及吸引入住之辦法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及入住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4. 農業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為 1 億 3,519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403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卻較 106 年度增加 712 萬 1 千元；其中，廠房租金收入雖增加 63 萬 8 千元，「出租廠房成本」卻大幅增加 492 萬 1 千元，實由盈轉虧，爰要求農委會在一個月內提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收入 7,749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 6,079 萬 4 千元，辦理農產品銷貨業務，包括配合農委會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金門地區高粱保價收購」、「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計畫而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惟查該基金 102 至 105 年度各類種子實際銷售情形，近六成政策性種子銷售不如預期目標，如玉米種子已連續四年度銷售實績未達目標值，另查 103 至 105 年度部分種子單位成本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甚至連續三年上升，顯見相關政策推廣效益及種子單位成本控管有待加強檢討，爰請農業委員會應參據我國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政策目標，定期檢討政策性種子需求評估，並積極強化國內種子栽種品項與保存技術，以合理控管成本並提升基金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黃偉哲　　陳明文

6.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1,946 萬 8 千元，銷貨成本 1 億 0,447 萬 1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生產畜禽及改良試製產品等工作，鑑於 106 年國內再傳雞蛋遭戴奧辛污染問題，引發國人消費恐慌及產業重大損失，飼料安全與禽畜飼養作業儼然成為食安漏洞的重要環節，儘管農委會業於 106 年 9 月 27 日預告修正「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以附表明訂飼料或添加物中所含戴奧辛等足以損害家畜、家禽、水產動物健康之物質限量基準，然徒法不足以自行，爰請農委會積極檢討建置國內飼料原料及飼料配方的檢測作業和流向管理機制，並加強地方稽查效能，改善畜禽飼養環境，避免國內飼料和禽畜農產品再度面臨戴奧辛污染風險。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黃偉哲　　陳明文

7.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預算 8 億 3,522 萬元，惟查該計畫原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6 年度，因前置作業延遲而提報行政院修正後核定延長至 108 年度，投資總額為 32 億 7,767 萬元，鑑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係引導台灣農業朝技術密集、高附加價值、低污染

發展所設之重點發展園區，近年來入區投資量增加，亟待擴充用地以滿足進駐廠商需求，然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五成，如後續執行情形持續欠佳，恐延誤相關產業聚落建置與發展契機，爰請農委會加強後續工程監督管理機制，以確保園區擴充計畫如期完成，發揮產業群聚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黃偉哲　　陳明文

8. 依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2 至 105 年度各類種子預計銷售及實際銷售情形，其中屬政策性種子部分，玉米種子 4 年度實際銷售量均低於預計銷售量，高粱種子 105 年度銷售量較預計銷售量少，至綠肥種子 102 年度實際銷售情形不如預期，顯示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推廣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宣導作業，以達成預期效益。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2 至 105 年度一般性種子（番茄種子）實際銷售量僅 103 年度高於目標值，允宜持續檢討銷售策略，以增加基金收益。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農委會政策及增加銷貨收入，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惟部分種子銷售量仍不如預期。爰建請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9. 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銷售產品單位成本，其中山羊、牛乳及種雛雞連續 4 年度單位成本實際數均高於預算數且逐年增加，據該基金說明主要原因如下：(1)近年度進口飼料價格攀升致飼養及生產成本大幅上升。(2)因應禽流感疫情，投入禽場生物安全硬體設施，惟家禽因復養期較長數量減少，使單位成本高於預期。(3)極端氣候及早晚溫差劇烈變化，造成部分禽畜之幼弱個體因抵抗力差而生病死亡，致農產品成本增加。(4)配合研究及科技計畫實驗期程，飼養時間較長，且無法於最適當之時間點出售，肇致市場價格較低及產品成本過高。綜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部分畜禽產品因進口飼料價格高漲，畜禽疾病及天候影響生病死亡，致使其單位成本逐漸上升，又因該基金銷售之畜禽產品訂價較無彈性，為使基金收益仍可提升，爰建請農委會畜產試驗所宜持續積極研發進口飼料替代品，並針對各類疾病及天候影響妥謀各項因應措施，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10.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1,946 萬 8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經查，依照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至 105 年度產品銷售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銷貨收入呈現逐年減少趨勢，由 103 年度 1 億 0,850 萬 6 千元降至 105 年度 9,464 萬 1 千元，降幅達 12.78%，且編列銷貨收入預算數亦持續下降，顯示該基金主要收入來源逐年縮減，為使基金經營效能得以維持及業務收入穩定成長，允宜加強推廣各營運項目之銷售，並持續積極開發及販售各類試驗產品。綜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銷貨收入逐漸減少，允宜積極研發各類試驗產品以作為其他業務收入來源，爰要求農

委會畜產試驗所應於一個月內研謀良策，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11. 經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原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6 年度，因該計畫之環境評估作業及開發計畫始於 105 年度審查通過及許可。肇致擴充計畫幾無可能於 106 年度完工，爰提報行政院修正計畫，並於 106 年度 1 月間經該院核定延長至 108 年度，投資總額為 32 億 7,767 萬元，該計畫原由農委會籌辦，自 105 年度起改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106 年度前已編列 9 億 0,890 萬 9 千元，復查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 成，執行欠佳主要因環評及開發計畫等前置作業未能及時審核通過，致後續工程進度延宕。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自 103 年核定後，執行情形持續欠佳，爰建請農委會就此情形，於兩週內研謀善議，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12. 經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0 年，進駐廠商家數亦逐漸成長，且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為維持基金永續發展，允宜適時檢討各項收費標準，以避免該基金須仰賴國庫支應始能營運。綜上，為增加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收益，並減少對國庫之依賴，允宜持續積極招商，並適時檢討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爰建請農委會於兩週內研謀相關辦法，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13. 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廠房及宿舍區待出租率分別為 19.55%及 42.19%，其中廠房區尚未出租主要為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為 49.93%，另宿舍區之別墅型出租率僅 31.25%，出租率偏低，允宜持續積極招商及推廣，以提升廠房出租及園內從業人員住宿情形。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廠房及宿舍出租收益較差，又未來相關折舊費用及設備維護費用恐將持續增加，為避免其收益再下降，爰建請農委會於兩週內，研謀良策改善，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14.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調製各種銷售種子，106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成本 5,817 萬 2 千元及外包費 437 萬 9 千元。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2 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發生決算數高於預估數情形，包含油菜種子、亞蔬 6 號番茄種子、亞蔬 21 號番茄種子及亞蔬 22 號番茄種子連續 3 年實際單位成本均逾預算數，另台南 24 號玉米種子、油菜種子、亞蔬 6 號番茄種子及亞蔬 21 號番茄種子單位成本自 102 年度起持續攀升，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說明，油菜種子（綠肥種子）均向國外進口購買，玉米種子則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種植面積及人力有限，多

為委託台糖公司等種植，故 2 類種子成本深受國外廠商訂價及受託單位種植成本影響，至番茄種子多數係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自行種植（少數委外栽種），然因番茄種子須大量人力栽種，故採種不易，導致其單位成本上升。而政策性種子因訂價較無彈性，為使其毛利不至於過低或為負值，允宜積極研謀降低購買種子成本策略；至於一般性種子雖毛利較高，惟仍須考量自行種植或委外栽種成本之高低，以最適採種方式取得，增加渠等種子收益，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5. 根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所提資料，102 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實際產銷情形，其中肉仔豬 3 年度毛利均為負值（104 年度毛利率更達負 19.41%），另 104 年度亦有多種品項毛利為負，包含肉仔豬、淘汰家禽、土雞、天鵝及種鴨，據該基金說明，肉仔豬係因主要銷售對象為醫院及政府等研究單位，須配合其研究目的採購不同年齡等狀況之肉仔豬，104 年度上開單位研究目的變更，故減少或以較低單價購置肉仔豬，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飼養肉仔豬成本仍須繼續支出，使其毛利為負值，允宜檢討肉仔豬產銷規模及訂價策略；至淘汰家禽、土雞、天鵝及種鴨等禽類品項主要因 104 年度爆發禽流感，撲殺較多家禽，肇致相關飼養成本由剩餘家禽分攤，使其銷貨成本攀升。為避免近年來禽流感疫情影響禽類飼養情形，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因應疫情，減少損失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6. 根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資料，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 107 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 115 家，顯示進駐廠商仍不足，致使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廠房及宿舍區待出租率分別為 19.55%及 42.19%，其中廠房區尚未出租主要為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為 49.93%，另宿舍區之別墅型出租率僅 31.25%，出租率偏低，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 10 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又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園區發展及提升招商率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7.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原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6 年度，投資總額為 33 億 4,659 萬元，該計畫原由農委會籌辦，自 105 年度起改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105 年度前已編列 6 億 6,920 萬 5 千元，復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情形，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累計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亦僅有 3.49%，計畫執行明顯欠佳。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說明，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於 103 年 8 月 5 日始獲行政院院核定，經規劃設計委託營建署辦理相關作業，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經環保

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105 年 3 月 18 日備查），另開發計畫則係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辦理，肇致擴充開發工程無法如期展開，103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因而不如預期，爰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3 款規定：「因執行方式或執行內容變更，致總經費增加或計畫總期程變更」報請行政院辦理修正，將計畫期程延長至 108 年度，惟迄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顯示該計畫前期規劃及前置作業核有欠妥，致後續執行進度延遲，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8.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2 至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偏低，經查，除 105 年度係因利用節餘款辦理屋頂整修及網室設置未能於年底前完工驗收外，102 年度溫室興建因至 12 月始取得建照，致工程未能於該年底前完成發包；103 年度倉庫屋頂整修該年底前尚未完成工程發包；至 104 年度汰換冷凍機組及增設除濕機雖已完成發包，惟未能於該年底前完工。茲因 107 年度編列項目亦為更換冷凍機組，又此次汰換之冷藏庫為該基金目前倉容量及使用率最高之倉庫，為利機組得以如期汰舊換新，並確保各類種子妥善貯存，允宜加強辦理前期規劃及各項前置作業。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考量現有 6 號冷藏庫設備過於老舊，107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汰換冷凍機組，然該基金近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容有欠佳，為使冷凍機組及時汰舊換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早準備前置規劃作業。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19. 依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銷貨成本編列及執行情形，執行結果偏低，經查發現係因銷售情形欠佳故較預算數減少。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3 至 105 年度發生畜禽等非常死亡所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 萬 1 千元、53 萬 1 千元及 153 萬 1 千元，有逐年成長趨勢。另查發現，103 及 105 年度主要為羊隻感染類鼻疽等疾病死亡，104 年度則因飼料製料耗損及遷新廠損耗逾正常損耗率所致，然羊隻因類鼻疽疾病淘汰等情形並非首次，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積極加強各項防範作為，以減少飼養畜禽所受衝擊，並減少損失。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20. 根據 105 至 107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收支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結果與 107 年度預算編列，除土地出租尚有賸餘，廠房及宿舍均為短絀，且廠房及宿舍出租成本以折舊費用為主，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未來亦可能逐漸攀升，恐使廠房及宿舍出租收益減少，亟待改善。另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廠房及宿舍區待出租率分別為 19.55%及 42.19%，其中廠房區尚未出租主要為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為 49.93%，另宿舍區之別墅型出租率僅 31.25%，出租率偏低。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

金廠房及宿舍出租收益較差，又未來相關折舊費用及設備維護費用恐將持續增加，為避免其收益再下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招商及檢討出租率偏低原因並研謀改善。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21. 為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農地生產環境，農委會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金門地區高粱保價收購」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計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該等計畫銷售各類政策性種子，包含各種玉米種子、台中 5 號高粱種子、油菜種子、埃及三葉草種子及苕子種子，另該基金亦銷售各類番茄種子，以增加銷貨收入及推廣該基金改良試驗成果。依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2 至 105 年度各類種子預計銷售及實際銷售情形，其中屬政策性種子部分，玉米種子 4 年度實際銷售量均低於預計銷售量，高粱種子 105 年度銷售量較預計銷售量少，至綠肥種子 102 年度實際銷售情形不如預期，顯示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推廣容有改善空間，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宣導作業，以達成預期效益。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22. 為管理園區及其公共設施，維護園區環境品質，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依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與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向園區機構收取管理費及租金等收入；並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負責園區之維護、管理及各項作業服務等事項，編列各項成本及費用以辦理該等業務。經查發現，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有 107 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 115 家，惟因部分成本及費用屬維持園區基本運作固定費用，為提升基金各項業務收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積極辦理推廣活動及招商，以增加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545 億 2,933 萬 5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23 億 1,991 萬 8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項下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 23 億 1,991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2 億 0,941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16 億 2,549 萬 2 千元，減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1,000 萬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57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6 億 0,974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29 億 0,384 萬 3 千元，減列 23 億 0,416 萬 8 千元，改列為 105 億 9,967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6 項：

1. 農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 5 億 6,530 萬元，包括輔導菸農轉作 3 億 1,510 萬元，以及補助檳榔廢園 2 億 5,020 萬元；惟查歷年來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均不如預期，以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為例，近三年多來推動成效不佳，過去以山坡地優先辦理為由，竟未將全台灣第二大檳榔種植區的屏東縣納入檳榔廢園轉作輔導地區，導致 103 及 104 年度實際輔導執行面積分別僅有 9.2 公頃與 49.7 公頃，而 105 及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經費分別為 951.3 萬元、981.9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約 7.7%，顯見計畫推動成效仍有不彰，爰請農委會確實檢討檳榔廢園轉作推動瓶頸，並就如何簡化相關申請作業、強化地方配合宣導及轉作輔導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提升農民轉作意願，以達經費擴增之計畫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黃偉哲　　陳明文

2.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基金來源項下編列「違規罰款收入」391 萬 5 千元，係收取違反森林法之罰鍰收入，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6 萬 2 千元；惟查近年來該基金執行違反森林法查察工作所收取之違規罰款收入逐年攀升，由 101 年度之 151 萬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455 萬 9 千元，顯見國內盜伐不法事件頻仍，甚至有日益猖獗之勢，儼然成為森林保護及國土保育的重大憂患，爰請林務局加強檢討違反森林法查察工作，強化「檢、警、林」查緝盜伐平台之分工與追蹤機制，並落實平日巡護工作，以有效遏止非法盜伐、保護森林資源，並健全林業發展環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黃偉哲　　陳明文

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7 年度預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 8 億 0,428 萬 1 千元，惟查台灣近年來農損金額迅速攀升，自 101 年度之 63 億 4,659 萬元，至 105 年度 383 億 3,966 萬 5 千元，農損金額於四年間已增加六倍餘，每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均不敷支應，且政府平均核定現金救助金額僅占實際災損金額之 2 成 5，凸顯農業風險已日益嚴峻，原有救助計畫已無法保障農民生產安全與收益，然近年來已洽商推出之農作物保單相較於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屬偏低，爰請農委會應加速研議各項農業保險納保進度，培養相關風險評估與災損認定專業人才，俾利提升整體納保涵蓋率，逐步建構我國農業經濟安全體系。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4. 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編列 95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2,200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104 萬 8 千元；惟查該基金原辦理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因性質屬公務業務，經檢討後已於 101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國庫自 102 年度起不再撥款補助該基金，基金來源

僅賸利息收入，且該基金僅剩編制 1 名專任員工（工友），預算說明亦表明出缺不補，顯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立目的及功能，爰請農委會確實檢討該基金運用效益與存續，研議是否比照漁業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整併，以撙節行政成本、提升行政效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5.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8,575 萬元，辦理養豬經營模式升級、穩定供銷秩序及強化污染防治措施等工作；惟查 107 年度為「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第 2 年，然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全國 38 場養豬場投入沼氣發電、約計 34 萬頭豬，與原訂計畫績效指標「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場在養頭數 100 萬頭」之目標值尚有相當落差，農委會應優先針對國內養豬主要縣市（雲林縣、屏東縣等）加強試辦輔導，落實追蹤地方政府配合辦理進度，並就尚不具沼氣發電規模、經濟效益之養豬場，積極協調提供其解決糞尿水等廢棄物處理方案，俾利提升養豬經營模式，降低其負面環境影響，進而逐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6. 農村再生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4 億 2,500 萬元，作為辦理行銷推廣農業旅遊及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提升休閒農業服務品質等工作所需經費，惟查該基金每年度持續編列 4 至 5 億元提升全國休閒農業區及農場之軟硬體設施改善，然 105 年度評鑑結果，國內仍有六成左右休閒農業區被評列為乙等以下，其中包括有 7 家遭評列為丙等，甚至有連續 2 次評鑑均被評列為丙等者，顯見地方政府所轄休閒農業區品質良莠不齊，有礙我國休閒農業健全發展，爰請農委會確實檢討現行休閒農業區發展模式，以及休閒農業分級管理與輔導措施，並定期追蹤各地方政府檢討相關公共設施維護缺失，以保障遊客安全、健全產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7. 為加速農業發展及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經濟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稱農發基金），73 年 9 月 20 日農委會成立後，遂改隸該會。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調節供需，以維護農民收益，為農發基金主要施政計畫。然 107 年度預算於「糧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23 億 2,059 萬 1 千元，辦理公糧收購及倉儲更新等工作，經查：(1)每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均大幅超收及超支。(2)部分公糧倉儲環境待修繕強化並存有若干管理缺失，亟待改善，以維公糧之安全及品質。綜上，為確保公糧安全、品質並節省收儲成本，爰要求宜對可能影響收儲品質或可擴增倉容之公糧倉庫先行辦理修繕、督促尚未取得筒倉使用執照及有管理缺失之公糧業者限期改善，以及輔導農會或業者逐年設置低溫筒倉。中長期目標則為擴大稻作直接給付制度，導引農民朝種植優良稻米及培養自產自銷能力之政策規劃目

標邁進，以減少公糧收購量。建請農委會就此持續提出改善方案，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8. 107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然經查歷年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除 103 年度外），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情事，相關調節品項及時機有待審酌。綜上，爰要求由源頭強化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機制，以利即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適時調節耕種，俾免發生產銷失衡。建請農委會於兩週內研謀善策，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9. 農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離農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8,400 萬元，辦理媒合及補助農民土地出租等工作。經查離農獎勵計畫執行多年，惟成效不如預期，國內農民年齡結構更趨高齡化，且仍有數萬公頃休耕農地亟待活化；農委會執行離農獎勵計畫多年，期鼓勵更多年輕專業農民從事農業，惟成效並不理想。綜上，爰要求農委會允宜檢討現行農地租賃媒合等輔導措施及誘因，並加強宣導高齡農民倘未申請離農獎勵金且符合條件者，應儘速於截止日起一年內向農會補辦，俾符照顧農民之政策意旨，並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據以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10.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2 億 8,650 萬 2 千元，然經查近 3 年來該基金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進度未臻理想，洽詢林務局表示，進度落後部分係因天候導致影響施工，部分則為台鐵局採購流程因素所致。綜上，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均編列數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以改善森林鐵路及遊樂區之硬體設施。惟相關工程進行或因人為及天災因素致進度未如預期，亦影響遊客來訪。爰建請林務局宜縮短前置磨合時間，減少規劃內容變更情事，俾如期如質完成相關工程，以增裕旅客人數及收入，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11. 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實施迄今 10 餘年，惟各年度發放獎勵上漁船之優秀幹部船員人數均未達目標值，累計媒合成功並實際至遠洋漁船服務者僅 68 人（次），難以彰顯本計畫欲培育更多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成效。爰要求應加強校園宣導及與漁業團體、職訓局之媒合活動，以擴大計畫辦理成效，並吸引更多學有專精之本科系學生或學員投入遠洋漁業工作，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12. 國內養豬產業自給率雖高，惟面臨國際化和自由化之嚴峻挑戰，為確保產業永續發展，農委會爰以推動「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07 年度預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8,575 萬元，辦理養豬經營模式升級、穩定供銷秩序及強化污染防治措施等工作。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快之挑戰，107 年度為「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

第 2 年，應續落實溯源標示、輔導改善豬舍環境及延伸產業價值鏈，以提升產業形象及附加產值，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13. 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107 年度預算國庫補助 252 億 1,650 萬元，以協助該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支出，累計至該年度國庫撥補數額已達 1,000 億 3,087 萬 9 千元。經查：(1)第一期計畫偏重補助硬體建設，惟工程進度不如預期，導致整體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2)第二期計畫推動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亦未達目標，部分項目執行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辦理。綜上，鑑於第一期計畫整體預算執行成效不佳，部分工程因無法取得居民共識導致進度延宕或取消施作等缺失，第二期計畫仍續補助部分農村工程，應謹慎評估施作可行性，善加結合在地文化、產業及休閒農業等軟體補助案共同施作，建請農委會研謀善策，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14. 近年來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顯示，各年度農損金額均遠超過當年度編列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預算，每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均不敷支應。近年來農委會與保險公司洽商所推出之農、漁業保單雖已有增加，惟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有進步空間。為保障農民生產安全與收益，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研議納保保單之進度，提升農民投保誘因及整體納保涵蓋率，以降低保費並逐步建構我國農業經濟安全體系。

提案人：蘇震清　邱議瑩　林岱樺　賴瑞隆　邱志偉

15. 漁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藉由計畫之推動，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該基金原辦理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因性質屬公務業務，近 3 年來該基金來源僅利息收入約 100 萬元左右，顯不具該基金原始設立目的及功能，經檢討後已於 101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國庫自 102 年度起亦不再撥款補助該基金，為秉撙節行政成本及簡化帳務處理，爰建議研議將漁業發展基金整併至其他基金之可行性。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賴瑞隆　邱志偉

16. 102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基金於「輔導菸農轉型計畫」項下編列輔導菸農轉作 1 億 3,895 萬 7 千元，惟僅執行 3 萬 8 千元，經費幾乎未執行；103 及 104 年度再編列 1 億 2,121 萬 8 千元及 1,531 萬 7 千元，決算數亦僅為 223 萬 4 千元（執行率 1.84%）及 21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3.75%）；「輔導轉型休閒農業計畫」於 102 及 103 年度各編列 4,000 萬元，亦全數未執行。本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主要係因臺灣菸酒公司之菸葉收購政策仍持續辦理；故農委會農糧署雖擬定輔導菸農轉作之相關補助項目及基準，惟菸葉保價收購收益穩定，致菸農轉作或轉型意願普遍不高；104 年度農委會總計輔導 4 戶菸農離菸，轉作面積僅 0.727 公頃。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出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俾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7. 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2 及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 1 成左右；其中荔枝、椪柑、豬肉連續 2 至 3 年採取耕鋤或收購加工補助，然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以大宗蔬菜為例，農糧署雖每年訂定生產目標，以掌握作物之生產動態，於產量過剩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調節耕種。然由生產端控制產量，遇有颱風天災等因素導致農產品供給量大量短缺時，卻無法有效整合農作物災損資訊及生產資訊，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現行產銷調節機制亟待檢討。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評估制訂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之可行性，以期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並提出如何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提供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予公平會及法務等單位之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8. 國內禽流感疫情仍不斷發生，102 年度發生 H5N2、H5N3 亞型禽流感疫情，104 年度更爆發歷年來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自 104 年 1 月 7 日屏東蛋雞場檢出高病原性 H5N2 亞型禽流感，未及半個月共計 7 縣市水禽場、陸禽場及屠宰場均確認檢出 H5 亞型禽流感，病毒傳播極為迅速；至 3 月初已撲殺家禽逾 400 萬隻，國內農業損失相當慘重，尤以養鵝產業受創最深，約 8 至 9 成鵝隻因禽流感遭撲殺，禽傳人之疑慮更造成國內民眾惶恐不安。106 年農委會雖祭出最長禁宰禁運措施；但全國各地主要農業縣市仍疫情頻傳，顯見農委會在疫情預警及檢測養禽業者落實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近年禽流感疫情防治缺失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19. 農村再生基金 107 年度預算「農村發展及活化—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項下編列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等業務所需經費。經詢問農委會，計畫為原小地主大佃農政策，107 年度賡續辦理輔導農民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協助大專業農及青年農民企業化經營、補助購置生產設備，協助機械化生產及辦理農地利用改善與農地監督管理等工作。然計畫實施多年，核定補助大佃農平均年齡略有增加、栽種作物亦以水稻為大宗，顯示減緩農業人力高齡化及導引栽種稻米以外之作物成效尚待提升。107 年度農委會推動「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延續原政策辦理相關輔導及補助措施，應建構吸引青年從農之經營環境，並深入探究有機作物栽種面積大幅銳減之癥結，有效導引耕作，俾發揮計畫預期成效。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預期執行成效以及過去缺失檢討相關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20. 農業發展基金負有產銷調節緊急處理的機能，日前香蕉價格暴跌，價格已跌到每公斤 12.7 元，市場的供需平衡完全失衡，這些多出來的香蕉問題只能把腦筋動到國防部，請國軍弟兄們幫忙吃，國軍弟兄似乎是我們農政單位唯一的產銷調節機制，對於屢次發生蔬果相關農產品價格失控，歸咎其因可能原因有二，機制失調及人謀不臧，對此，政府應有產銷意識，並且應建立相關的輔導措施，讓農民先了解市場供需，擬定預測未來產量，制定調節作法，爰請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1. 農業發展基金中「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有菸農抱怨，媒體報導離菸菸農轉型成功，但事實上沒有人轉型成功，很多農民都認為「離菸田=滅菸農」，如果這樣的情緒存在，容易受到激化，政府從 1993 年迄今已 4 度輔導菸農轉作，歷經 10 餘年目前已完成輔導 85%，但剩下的菸農為何不配合輔導，顯然已經不是用錢可以解決的事情，也許問題卡在「文化」，若政府以「賣香菸」的角度去看待問題，反而是抹滅了台灣菸業的農村文化。菸農有菸農的想法與立場，政府除了補助補助再補助，並轉移相關續種作物技術，似乎別無他法，故農政單位除了現有輔導措施，相關的傳統菸農聚落，應配合農村再生轉型文化保存，一面將菸農執著的歷史與文化尊嚴，以文化保存方式取代並導向觀光產業，另一方面配合補助與技術輔導轉栽種，由政府帶領菸農轉型發展生機。請農委會相關單位針對本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2. 農業發展基金中「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事實上檳榔廢園的成效，從數據上看來都不理想，顯然農委會對於既定政策執行，顯有疏漏，政府維持的一個角度，就是「補助」，這並不足夠，面臨轉型的農民，申請廢園面積同筆土地或毗鄰多筆土地合計最小面積需為 0.1 公頃（約 300 餘坪），許多小面積栽種農民並未列入受到補助範圍之列，如果要提高績效，相關門檻限制應鬆綁，以提高成效。請農委會相關單位針對本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3. 農業發展基金中「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事實上檳榔廢園的成效，從數據上看來都不理想，其實農民都知道砍檳榔樹容易，但是滿山廢檳榔樹幹就地堆置，就無法轉作其它農林作物，要運下山，除了山區農路窄隘運輸成本提高，幾乎別無其它用途的檳榔枝幹，自然腐爛到消失於無形得好幾年，廢檳榔樹幹何處去已成為農友最頭痛的大難題，如果往野溪河谷亂丟，可能阻隘雨季溪洪宣洩的新公害，但是如果將檳榔樹幹碎裂成纖維狀後，不僅能製成附加產品，曾經就有廠商生產過檳榔纖維相框等實用工藝品例子，隨著地球暖化環保意識高漲，檳榔廢枝幹加工再利用，如果能獲政府重視完整配套輔導推廣，提高本案收益，亦可提高

農民配合政府政策意願。請農委會相關單位針對本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4. 台灣產蜂蜜以龍眼蜜及荔枝蜜為大宗，但 106 年產量卻僅有 105 年的 2 成，打破 50 年來最低紀錄。追究產量降低原因，氣候變遷是主要原因，因此造成許多蜂農損失慘重。蜜蜂有「農業之翼」的美譽，為植物繁衍及生態上重要的媒介昆蟲。美國對於蜜蜂問題已提升到「國家」層級。反觀我國對於養蜂業，無專責機關主責、對於農藥不正確施用、對蜜蜂劇毒性農藥多、蜜粉源植物減少、市場受進口蜜和假蜜衝擊等，種種問題一再交叉浮現，衝擊農民生計。我們現在的政府老是愛拿歐美的作法與標準做為施政的依據，準此，應將相關養蜂農業律定專責單位，不要讓蜂農成為農業政策下的孤兒，請農委會相關單位針對本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5. 有蜂農反映不能加入農保，甚至申請天然災害補助都不得其門而入。其實現況是因為申請前述所須土地證明文件所致，然而養蜂業者場所絕大多數是地主義務提供，並未收取租金，況且，時下個資意識抬頭、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前提下，地主深恐資料外洩，反而害到自己，根本不可能出具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等重要資料，所以許多蜂農成為農業福利政策下的孤兒，得不到政府的關愛。在此呼籲農政單位要接地氣，對於蜂農業的特殊性，給予適度合理考量，相關規範能予以放寬，協助蜂農產業提升，故請農委會相關單位針對本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26. 依據農委會統計 105 年度全國休閒農業區評鑑結果，高達 48 個休閒農業區評列為乙等以下，占全國休閒農業區比率近 6 成。休閒農業區之管理顯有待加強之處。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維護民眾安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每年定期檢查及督促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妥善維護管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惟 105 年評鑑結果不僅超過半數乙等以下，新竹縣政府尖石鄉那羅灣休閒農業區及臺南市政府左鎮區光榮休閒農業區，於 103 年度評鑑結果亦評列為丙等，顯見相關公共設施維護缺失仍未落實改善，恐影響遊客安全及休閒農業之健全發展。爰要求農委會針對乙等以下休閒農業區加強管理、予以輔導，並送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賴瑞隆　　管碧玲

27. 台灣四周環海，漁業永續發展刻不容緩，然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基金用途之內容已不合時宜，不僅用途保守，無法實質促進漁業發展；其次，近 3 年漁業發展基金基金來源預算編列皆為 0，國庫不撥補，基金 10 年將用罄，故該基金應儘速全面檢討

，以利我國漁業發展，請農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包括基金用途、來源及關鍵策略目標等。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莊瑞雄

28. 近年來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顯示，各年度農損金額均遠超過當年度編列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預算，凸顯擴大保險涵蓋率以協助農民分擔農業風險之急迫性與重要性。觀之近年來農委會與保險公司洽商所推出之農作物保單雖已有增加，惟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低；允宜加速研議納保保單之進度，並減少各地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之民怨，爰建議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研擬提升農民投保誘因及整體納保涵蓋率之改善計畫，以降低保費並逐步建構我國農業經濟安全體系。

提案人：鄭運鵬　　孔文吉　　賴瑞隆

29. 我國養豬產業自給率高，但面臨國際化與自由化之嚴峻挑戰，為確保產業永續發展，農委會爰以推動「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預計達成強化種豬產業結構，國內中央檢定站與種豬場均採用群飼個檢模式，種豬生產頭數提高 25%。107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本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5 億 8,428 萬 1 千元，預計辦理改變種豬飼養檢定模式、建立優質商用母豬供應體系、推動生鮮豬肉產品溯源及養豬場綠能發電，以及強化豬糞再利用等業務。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快之挑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輔導養豬產業落實溯源標示、輔導改善豬舍環境及延伸產業價值鏈，以提升產業形象及附加產值；另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全國 38 場養豬場投入沼氣發電、約計 34 萬頭豬，離目標值 100 萬頭尚待努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追蹤地方政府對於豬場配合政策改善廢水處理設施（含沼氣發電）者之辦理進度，協助其解決糞尿水等廢棄物處理問題，俾逐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0. 依據農委會統計，近 5 年（101 至 105 年度）國內香蕉產量介於 25.76 至 29.99 萬公噸間，106 年度依各香蕉產區產量約 35 萬餘公噸，相較前 5 年度增產 2 成以上，且創近 10 年新高紀錄，遠超過國內消費需求量，導致香蕉價格出現崩跌。經查發現，香蕉生產量驟增係 105 年度風災後農民搶種、復耕之香蕉於 106 年 6 月份左右陸續收成上市，外界持續提出香蕉價格恐崩盤之示警，呼籲政府應提早採取措施。惟農糧署至 106 年 5 月上旬始陸續啟動聯合超市業者促銷、國軍副食、監所團膳、致贈弱勢團體及媒合產地農民團體與外銷業者拓展外銷市場等調節措施，然相較 106 年度增加數萬公噸產量，產地供貨量仍難紓解。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至 2 億元，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歷年預算執行率僅 1 成左右，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情事，相關調節品項及時機有待審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輔導農民適時調節耕種，俾免發生產銷失衡。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1. 為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調節供需，以維護農民收益，為農業發展基金主要施政計畫。經查，農委會訂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並數次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增加

濕穀收購，致每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均超過目標值。104 及 105 年度公糧超收數量分別為 11 萬 2,509 公噸及 10 萬 7,384 公噸，經費超支各為 25 億 9,592 萬 5 千元及 23 億 9,114 萬 6 千元。106 年度預計收購 20 萬公噸公糧，截至 8 月底實際收購 37 萬 501 公噸公糧，遠超過所訂目標值；支出公糧收購經費 88 億 6,662 萬 7 千元，較所編預算 50 億 1,692 萬元超支 38 億 4,970 萬 7 千元。另查，政府每年均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為確保存放倉庫之公糧品質，農委會農糧署實地至各地公糧業者稽查公糧收撥登記及倉儲管理情形並補助公糧倉庫修繕，以提升公糧收儲環境。惟依審計部查核並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部分公糧倉庫管理仍有缺失。為確保公糧安全、品質並節省收儲成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可能影響收儲品質或可擴增倉容之公糧倉庫先行辦理修繕、督促尚未取得筒倉使用執照及有管理缺失之公糧業者限期改善，以及輔導農會或業者逐年設置低溫筒倉，以確保公糧收儲品質。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2. 我國農業勞動力愈趨高齡化，且仍有數萬公頃休耕農地亟待活化；農委會執行離農獎勵計畫多年，期鼓勵更多年輕專業農民從事農業，惟成效並不理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農地租賃媒合等輔導措施及誘因，並加強宣導高齡農民倘未申請離農獎勵金且符合條件者，應儘速於截止日起一年內向農會補辦，俾符照顧農民之政策意旨，並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據以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3. 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107 年度預算國庫補助 252 億 1,650 萬元，以協助該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支出，累計至 107 年度國庫撥補數額已達 1,000 億 3,087 萬 9 千元。農村再生基金第 1 期（101 至 104 年度）計畫偏重硬體建設補助，根據水保局統計共核定補助農村工程 3,921 件；因工程數量頗多，工項繁雜、前置作業亦未完善等因素，導致進度不如預期。各該年度之預算執行率普遍偏低，介於 4 至 8 成間。又 105 年度農村再生計畫進入第 2 期階段，105 及 107 年度補助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相較第 1 期計畫每年補助高達 30 至 40 億餘元，軟硬體經費比重失衡問題雖已作調整。然依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該基金辦理「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提出之改進意見略以：「協助農村社區改善季節性缺工，惟參與之農會未及 3 成，且近 2 年人均工作天數未達計畫目標，亟待持續加強辦理。」綜上，第 1 期計畫整體預算執行成效不佳，部分工程因無法取得居民共識導致進度延宕或取消施作等缺失，而第 2 期計畫仍賡續補助部分農村工程，是否合宜實應檢討。爰要求農委會應謹慎評估施作可行性，同時結合在地人文或民族文化、產業及休閒農業等軟體補助案共同施作，避免建置之設施不符當地產業或文化，徒增浪費。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4. 查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876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1,800 萬元（95.9%），作為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者，服務滿一定期限可申領獎勵金之所需經費。依漁業署提供資料，本計畫自 95 年度執

行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獎勵 68 人（次）、累計核發獎勵金 6,800 萬元，占預計核發獎勵金 9,100 萬元之 74.73%。檢視近 5 年（101 至 105 年度）訂定獎勵上漁船之優秀幹部船員人數目標值分別為 11 人、14 人、14 人、10 人及 12 人，惟計畫執行後均未達目標人數。據漁業署表示，因初次上船服務人員面臨船上作業適應不良因素，部分於中途離職轉業或返回國內，未於境外遠洋漁船持續服務滿 1 年，致未達請領獎勵金資格。綜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實施迄今逾 10 年，惟累計媒合成功並實際至遠洋漁船服務者僅 68 人（次），難彰顯本計畫欲培育更多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成效，足見該計畫有極大的缺失，致使水產院校畢業生不願意從事漁船事業，恐造成漁業人才斷層。對此農委會宜針對水產院校之畢業生廣泛調查，研究為何畢業生不願意登船從事漁業工作，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於六個月內進行相關調查研究並做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5. 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2 億 8,650 萬 2 千元，包括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計畫項下 1 億 7,729 萬 1 千元，以及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計畫項下 1 億 0,921 萬 1 千元。查 1912 年阿里山森林鐵路於日治時代誕生，全長 71.6 公里，從嘉義延伸至海拔 2,451 公里的祝山，是亞洲最高的山區窄軌鐵路。興建初衷是為了運送台灣檜木，在伐木業務結束後，變身為觀光小火車，直至今日，仍是全球最具歷史風情與自然風貌的山區鐵路。CNN 為此還特別作了一篇專題報導，從文化背景、鐵路特色以及附近景點等面向，深入介紹這已有 106 年歷史的阿里山小火車，足見阿里山森鐵的觀光及文化的重要性。然阿里山森林鐵路在 107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5 日間發生 4 起出軌事故，衝擊阿里山地區的觀光事業。阿里山森鐵不單只是台灣林業歷史的古蹟，他正是見證台灣從伐木到造林的最佳見證者，林務局有責任也有義務肩負維護這條百年森鐵，同時也應遴選當地原住民族人參與森鐵營運，爰要求農委會就改善阿里山森林鐵道運輸安全及聘僱當地原住民族參與森鐵營運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36. 查蔡英文總統於主持 107 年 6 月 28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時表示，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中，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在追溯歷史真相時不可缺少，那就是林務局、台糖公司、以及退輔會的土地取得過程。」據農委會林務局於該次會議中報告指出，日本總督府於 1928 年，將台灣山林土地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今原住民保留地），1945 年國民政府來台，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成立，接收日本總督府「要存置林野土地」，並改為「國有林地」。又查日本殖民統治期間，為掠奪台灣山林礦產及樟腦資源，於 1895 年頒布 26 號日令「無官方證據，或於山林原野之地契者，算為官地」，而當時原住民族所有土地均無所謂地契之類佐證文件，是以台灣原住民族土地大部分全都抄為國有，為了迫使原住民屈服，1910 至 1914 年間，台灣總督佐久間馬太更推行「五年理番計畫」，對原住民採取威壓征伐的武力手段，原住民為了保全性命，不得已獻出土地。綜上所述，既然蔡英文總統口口聲聲說要推行轉型正義，農委會林務局更該遵循總統施政方針。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協助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相關工作，協助原民會推動部落劃

設傳統領域，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條例尚未通過前，積極保全相關資料，俟該法案通過後，將相關土地一併歸還原住民族與部落。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孔文吉、高志鵬、鄭運鵬、廖國棟 Sufin．Siluko、蘇治芬、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陳超明、賴瑞隆、周陳秀霞、曾銘宗、鄭天財 Sra．Kacaw、黃國昌、蕭美琴、蘇震清、鍾孔炤、鍾佳濱及徐榛蔚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王惠美、陳明文、鍾孔炤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15 案：

一、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國發基金出資 5,000 萬元、工研院所屬創新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7,500 萬元及台銀公司出資 100 萬元，合計資本額 1.26 億元成立而來，其法人董事僅有兩席，分別為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法人董事龔明鑫與陳良基，其餘三位董事皆以自然人身分擔任。然而從資本結構可知，該公司資金來源百分之百皆為政府及政府的孫公司，卻無合理比例之董事席次。為了解該公司董監事選任情形及三位自然人董事為何被選舉為董事、董事長，大股東之一的國發會應於一週內以密件方式提供該公司歷次股東會詳細開會紀錄，以及歷次董事會詳細開會紀錄。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二、台灣每年平均降雨量有 2,500 公釐，這數字是全球平均的 2.6 倍。但每人每年可以分到的水量，卻只有世界平均的 1/7。根據統計，我國是全世界排名第十九的缺水國。我國長期仰賴水庫留住水資源與抽取地下水等用水習慣，目前也有許多隱憂。首先，水庫淤積情形日漸嚴重，以蓄水量僅剩 13.7%的曾文水庫為例，八八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近九千萬立方公尺泥沙。南水局近年每年清淤量約八十多萬立方公尺，若以此速度且未來都沒有大型風災的前提下，也要上百年才能抵銷。再者，水庫蓄水量遞減，用水需求居高不下，地下水也只能超抽，地層下陷、海水倒灌、土壤鹽化等危機，更早已非杞人憂天。鑑於此，就下列三點，請國發會會同經濟部、內政部於三週內（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前）提供相關資料至經濟委員會：(一)關於水庫蓄水量逐漸不足的問題，要求國發會提供目前各個水庫蓄水量現況與未來趨勢、補救方向、執行上遇到的阻礙，以及是否有計畫新開發水庫的相關資料。(二)關於地下水資源的維護，請國發會提

供地下水資源使用現況數據、維護計畫進展，並針對超抽嚴重地區進行盤點。(三)請國發會特別針對水資源的開源計畫，包括開發水庫、海水淡化、污水回收再生等可行性，以及國內是否有規劃中的相關計畫，進行盤點。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孔文吉

三、鑑於產業發展需要系統化的上位政策，國家綠能政策中，儲能系統應用包括商用與家用儲能系統、智慧電網、電動車等應用技術，然我國智慧電網與儲能系統發展明顯落後，基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從國家經濟發展與安全角度，完備國家能源政策、儲能與智慧電網建設目標、相關技術發展的阻礙及應用突破等內容與規劃，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四、鑑於產業發展需要思考國家長期戰略及產業創新，自中國政府發布洋垃圾禁令，各國皆嚴陣以待垃圾處理危機。在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中，「循環經濟」涉及跨部會協調與法規制定，但缺乏完善系統化整合。借鏡日本訂定循環型社會形成推進基本法，嚴格規範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基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循環經濟政策，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五、鑑於中美貿易戰效應持續，引發「臺商大洄游」的現象，提升臺商回臺投資設廠之意願，對於長期投資不足、面臨產業外移的臺灣而言，可藉國際政治經濟之局勢，為臺灣產業帶來新景象。基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加速盤點統整臺商回流數量、規模，以及其產業類別比例，並且針對回流臺商研議因應之機制與配套措施，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六、有鑑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係歷經 15 年爭取終獲國發會核定補助辦理，而基於高屏區域發展暨生活圈概念，民國 97 年高高屏第 1 次首長暨主管會報，即曾決議「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屏東延伸線計畫」，建請由高高屏首長共同合作，爭取中央早日訂定施工期程，並共促中央評估「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紅線延伸至東港大鵬灣」可行性，且高雄市政府捷運局亦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捷期末報告，審定後續路網「大寮屏東線」與「林園東港線」，顯見高捷南延屏東建設業經 10 年規劃爭取，對區域發展連結影響甚巨，爰請國發會應積極協助推動，以符南部地區發展需求與民眾期待。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高志鵬

七、鑑於台灣因高齡少子化及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等問題，國發會將擘劃「均衡台灣」之施政主軸，以改善城鄉差距，減緩人口負成長壓力。為此，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國發會並定於今年底前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而帶動地方創生最基本的條件之一，即是應滿足其交通之「易達性」。爰此，建請國發會於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時，應將「高鐵延伸至屏東案」

一併考量，並以均衡台灣作為主要戰略考量，以達到地方創生之目的。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高志鵬

八、有關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特色商品開發、品牌建立及進入市場銷售與考量偏鄉地區之需要，核定補助偏鄉地區進行規劃工作。」歷來皆為政府施政重點，但國發會參考日本之經驗檢討「地方發展與人口增加之複雜因素」，以期達成我國有效人口增加政策。試問有多少國人知道「2019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內容為何？要求國發會應務實提出可行方略，非以口號治國，應先以「都市人口減壓」降低生活環境壓力，遏止高齡少子化之競爭劣勢！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超明

九、根據國發會報告，「今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為 3.2%，已連續 4 季達 3%以上，上半年平均失業率為 3.66%，是近 18 年來同期最低，商品出口則連續 7 季維持雙數位成長，各項數據顯示政府推動經濟轉型、積極改善投資環境的努力，已逐漸顯現成果。」如今年 1 至 7 月實質薪資 3 萬 8，卻比 17 年前少！薪資連 8 月增逾 2%，民眾無感！人民無感，才是真正問題，難怪會出現「窮到發慌」的改編、諷刺政府無能的短片，再者日前台經院公布 8 月景氣動向調查，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及台股交易萎縮，三大產業中，製造業及服務業營業氣候測驗點都由上升急轉往下，製造業從上月 101.46 點大幅下滑到 98.16 點，下滑 3.3 點，服務業為 96.39 點，減少 3.69 點，都是警訊，請國發會就上述問題切實掌握、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超明

十、政府透過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引導民間投資人共同參與投資國內企業，協助企業以併購或其他創新轉型方式加速升級轉型；截至今年 7 月國發基金已審核通過太陽能、傳統產業、再生醫療等領域投資申請案，但僅提出投資領域，卻無廠商家數、投資金額等數據可供參考，更提出預期將帶動 194 億元民間投資？至於效能部分僅文字表達「期望」，如可加速國內企業創新轉型，進而加強企業競爭力，讓台灣在全球化環境中，取得領先位置。對於投入金額和產出效益，相當不具說服力，又主委陳美伶向媒體表示，期待這 1,000 億元的基金「能在一年內就花掉」，號稱協助台灣 142 萬家中小企業升級，但立法院預算中心完成調查，去年國發基金投資 46 家公私合營事業，19 家虧損，亦即有四成以上經營不善，其中一卡通、聯亞生技公司等 14 家已連虧 3 年，新增轉投資 GOGORO 也連續 2 年發生鉅額虧損。難免給人有大選年政策買票的疑慮！請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檢討並提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執行計畫內容、預期目標值等相關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超明

十一、目前高雄包括橋頭科學園區 267 公頃、亞洲新灣區 600 公頃、和發產業園區 86 公頃、南星計畫 224 公頃，以及報編中的仁武產業園區 74 公頃，合計約可釋出 1,250 公頃的產業土地，可供海外臺商回台投資所需，並協助高雄產業轉型升級。爰要求國發會滾動追蹤，並協調經濟部協助引進海外臺商資金，在高雄進行產業投資，並會同經濟部、科技部於每 3 個月滾動追蹤提出「高雄市 1,250 公頃產業土地之招商引資暨產業轉型升級發展策略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周陳秀霞

十二、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所規定工作，108 年度已編列相關基金預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5.1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 9 億元），並會同相關部會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動「花東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第四期（104 至 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並刻正積極審議「第五期（108 至 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為有效落實花東及離島地區永續發展之願景及強化補助計畫之執行。爰此，花東及離島應該優先辦理地方創生的專案。另對於花東、離島基金之使用，原住民地區應寬列，應訂定專門的機制給予申請、成立專業的團隊輔導之。其中，蘭嶼鄉既是離島又是花東的雙重區域，在規劃上面應該給予雙重的協助，打造一個台灣東部離島的地方創生亮點示範區。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蘇震清　　賴瑞隆

十三、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並匡列「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欲引導民間企業轉型、新創企業發展，惟對於民間申請業者，政府所提供之服務、窗口及申請與審查機制並不夠透明、友善。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規劃綠能、中小企業，以及針對花東原民的策略性投資單一窗口，以利我國相關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

蘇震清　　賴瑞隆　　周陳秀霞

十四、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約占台灣三分之二之面積。惟行政院於推動地方創生、協助輔導機制上，並未有一套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體的地方創生發展政策。導致資源錯置，亦對原住民族地方創生發展造成相當問題。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業務單位，應即刻規劃一套原民相關地方創生發展策略，以振興原住民族地區、活絡經濟，改善原鄉人口外流問題。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

蘇震清　　賴瑞隆　　周陳秀霞

十五、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計畫，發展我國物聯網產業所服務、規劃之客體多以國際、大企業或是知名企業為主，卻忽略我國廣大中小企業，亦無規劃中小企業參與機制。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執行「亞洲・矽谷」計畫應提供中小企業申請管道及服務窗口，並加強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參與「亞洲・矽谷」計畫。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

蘇震清　　賴瑞隆　　周陳秀霞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開議，美瑛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首先，感謝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施政及業務推動的支持與期許，美瑛特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感謝。

公平交易法執行之目的，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為達成此一目標，完備公平交易法制，提供明確、有效、可執行的執法標準與執法工具，為後續是否能有效執法的重要關鍵。本會刻正遵依　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之臨時提案，積極研議搜索扣押權之修法內容，併同其他公平交易法修正議題，廣徵各界意見，將儘速於本（第 6）會期結束前提出修法版本。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

107 年 1 月至 8 月底，本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 1,718 件，如加計 106 年底未結案件 221 件，總計 1,939 件，辦結案件計 1,677 件，較去年同期辦結案件增加 131 件。

上開辦結案件，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共 68 件（檢舉案 22 件、主動調查案 46 件），計發出 78 件處分書，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045 萬元。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利益，是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目的，因此，本會對於事業不正競爭行為，影響社會大眾或經濟秩序之重大案件，均依法嚴格查處。近期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列舉如下：

1. 處分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及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於「105 年至 106 年臺中港進口鹽裝卸作業勞務採購招標案」合意提高標價，違反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案。

2. 處分台灣和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零售商對於 Wacom 繪圖板及繪圖螢幕等數位繪圖產品之轉售價格案。

3. 處分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優惠活動，未於廣告完整揭露現金券、抵用券之限制條件案。

4. 處分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謙任廣告事業有限公司銷售建案廣告不實案。

5. 處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競爭對手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6. 處分大台北區樂樂瓦斯企業社未依本會 105 年處分書意旨停止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欺罔行為案。

7. 處分優森美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欺罔手段及顯失公平行為銷售活水機及其濾心等相關商品案。

8. 處分奕瑗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事先報備、未變更報備、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

參加契約、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事宜等多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9. 處分環宇全球有限公司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所定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未依法辦理解除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事項等多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此外，鑑於我國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本會已就電子商務所涉競爭議題，如最惠客戶條款、掠奪性定價、限制轉售價格、網路銷售管道限制及購買競爭對手關鍵字廣告等違法態樣，進行探討與研析，有效掌握案件執法方向與查處效能。

另有關各界矚目之美商高通公司處分案，本會與該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試行和解下，依法達成訴訟和解。美商高通公司所提出之行為承諾已不低於原處分所欲規制目的，又其提出之 5 年產業方案，亦將對臺灣廠商及產業帶來正面影響，本案經綜合考量以訴訟和解解決，最能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及促進產業經濟利益。

(三)審查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鑑於事業結合有導致獨占、限制市場競爭之可能，故公平交易法規定，對於一定規模之事業結合，應事前向本會提出申報。而本會對於事業依法提出結合申報之案件，一向審慎評估處理，就結合後可能形成之「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進行衡量，兼顧規模經濟與競爭機能。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1. 處分朱姓家族關係企業與關係人在取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持股及經營權之過程，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2. 不禁止中國大陸商山東如意國際時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荷蘭商 Arteva Global Holdings B.V.及美商 A&AT LLC 於我國域外之結合案。

3. 不禁止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4. 不禁止德商 Linde AG 與美商 Praxair,Inc.及愛爾蘭商 Linde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之結合案。

5. 不禁止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6. 不禁止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合資新設並共同經營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7. 不禁止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四)查處不實廣告

廣告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廣告，將使消費者陷於錯誤的選擇，並使公平競爭之同業蒙受損害，影響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甚鉅。因此，本會向來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查處不遺餘力，除積極查處不實廣告案件，並持續與其他廣告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共同打擊不實廣告。

根據統計，107 年 1 月至 8 月底，本會處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案件計 31 件，罰鍰合計

達 930 萬元，針對不實廣告處分案件均有後續追蹤機制。另為有效管理事業促銷廣告行為，本會 107 年度擇定促銷廣告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積極查處不實促銷廣告案件，並辦理多場次宣導活動，使業者及相關公會能充分瞭解本會對於促銷廣告之規範。

復鑑於近年行動裝置普及化，網路及社群用戶逐年增加，影音廣告及社群廣告快速成長。本會已主動加強網路不實廣告案件之查處與宣導，並就新型態網路廣告衍生議題邀集相關業者、學者專家或政府機關舉行座談會，俾深入瞭解現行網路廣告態樣並研議相關爭議解決之道。

(五)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況

為密切掌控國內各項民生物資價格變化情形，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107 年度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產品、連鎖速食及手搖飲料、宅配貨運費、蒜頭、豬肉、香蕉、衛生紙、油品、家庭藥品、瓦斯安全器材、烘焙用奶油（粉）、鮮奶及教科書等重要民生物資市況，主動立案調查。

其中，對於勞動基準法修法，宅配業、速食及手搖飲料業調漲價格可能造成之競爭問題，經本會調查，各相關事業調漲商品價格，尚無聯合行為之一致性，亦無具體事證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另各界關心之衛生紙漲價事件，本會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針對大潤發公司發布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處該公司 350 萬元罰鍰。至於衛生紙製造業者調價行為是否涉有不法聯合行為，經本會調查，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

(六)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

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事項甚廣，諸多規範常涉及其它部會之職掌，需與他機關協調合作，方能盡善處理。為有效運用行政資源，本諸專業合作之原則，本會與各相關機關，如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均已建立執法共識與分工機制，避免法規適用上之衝突與機關權限之爭議，以共同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近期重要跨部會協調與合作情形，包括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合作，就相關檢舉案件、結合案件進行意見交流，本會並就頻道業者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授權議約情形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疑義，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等法案修法議題，適時提供意見及資料。

另賡續與衛生福利部協調合作，除既有之業務分工外，本會並與該部合作監管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由該部定期將違反衛生法令者資料送本會外，本會亦將違法次數較多者列為業務檢查對象。

(七)匡正傳銷經營秩序

多層次傳銷具蔓延、快速擴展等特性，一旦發生違法傳銷行為，往往引發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本會十分重視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監督與管理，透過查處違法、檢查輔導、加強宣導防杜違法等各種行政措施，促使傳銷產業良性發展及避免民眾權益受損。

經統計，107 年 1 月至 8 月底本會處分違法傳銷案件計 32 件，罰鍰合計達 955 萬元，並將民眾檢舉之「Bitclub Network」等 15 件涉非法吸金案件移送檢調機關查處。

另為落實監督管理傳銷事業活動狀況，本會加強審視事業報備資料，107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傳

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4,196 件。本會並視執法情形，審慎篩選「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財稅資料顯示異常」等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實地進行業務檢查。截至 107 年 8 月底已辦理 35 家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對於不合規定者，均現場輔導使業者瞭解相關法令規範，並對於涉有違法情事者，主動立案調查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復為增進傳銷事業、傳銷商、原住民、新住民及一般民眾對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之認識，本會舉辦多場次傳銷法令規範宣導說明會，強化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俾使業者自律守法及民眾免於受害。同時，辦理 106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此外，亦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而對於各界關心之傳銷事業販售健康食品常涉及保健功效或醫療效能及安全問題，係屬衛生法規（如健康食品管理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範範疇。惟為維護消費大眾健康與權益，本會與衛生主管機關密切合作，主動函送事業報備之食品資料，若有涉及誇大療效違反相關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依職權查處。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制

(一)研修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自 81 年 2 月 4 日施行以來，配合國內外經濟社會環境變遷以及本會執法實務需要，已歷經 8 次修正，重要修正內容包括 99 年增訂不實廣告薦證者責任之規定；100 年增訂寬恕條款；104 年修正獨占事業認定標準、修正結合申報門檻並新增中止調查制度以及增訂反托拉斯基金等。

惟隨著時代進步與科技發展，事業違法聯合行為日趨隱密，取締蒐證日益困難。為有效突破偵查困境，本會爰著手研議增訂搜索扣押權，並於去（106）年完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十條」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案經行政院審查會議決議，認為本案對於社會法益及人權有重大影響，允宜審慎為之。

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臨時提案要求本會應於本（第 6）會期結束前就增訂搜索扣押權一事提出修法版本，本會刻正整備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各項議題，並持續蒐集廣徵各界修法意見，凝聚修法共識，將積極研議修正草案內容，儘速提出修法版本。

(二)檢討行政規則

為完備執法程序，增進執法標準化及透明化，本會持續研訂與修正各項主管法規及行政規則。為維護連鎖加盟交易秩序，本會近期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放寬資訊揭露時點、刪減加盟業主應揭露之資訊項目，並因應數位化時代，放寬加盟業主可採取紙本以外的資訊揭露方式（如電郵、電子儲存裝置、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等），提供加盟重要資訊。

另本會刻正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檢討修正作業，業已完成修正意見及相關案例之蒐集工作，將儘速研擬修正內容，完成相關法制程序。

三、倡議公平競爭理念

「競爭文化」的建立，為形塑自由競爭環境、促進經濟繁榮的堅強磐石。107 年本會持續推動競爭倡議工作，賡續朝向「政府自覺」、「企業自律」、「消費者自醒」等三方面積極倡議競爭。107 年 1 月至 8 月，已主動舉辦 46 場次宣導活動，並受邀講授本會主管法規 14 場次，滿意度達 9 成以上。近期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一)向政府機關倡議

為促進國內市場自由競爭，減少事業參進障礙，本會積極參與相關政府機關修法工作，提供競爭政策建言。近期除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法規修法會議，協助提供意見外，並就「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小船收費標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經濟部水利署有關河川水庫疏濬土石時得否優先提供一定比例予原住民地區砂石碎解場專案申購案等，提供競爭法之意見。

(二)向企業界倡議

確保事業均能瞭解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範，避免違法，為本會倡議工作之重要任務。107 年 1 月至 8 月本會業就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大宗物資產業發展、傳銷線上報備操作及注意事項、不動產廣告、促銷廣告等行為，舉辦相關規範宣導說明會，並舉辦「107 年度公平交易法專題講座」，講授聯合行為最新規範、寬恕政策實施辦法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強化對產業之宣導與互動。

另，為協助事業瞭解我國及其他國家反托拉斯法規範，本會近期舉辦「公平交易法對於同業公會之規範及反托拉斯遵法」宣導說明會及「國際反托拉斯宣導—跨國限制競爭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邀請國內大型企業、相關公會及政府機關與會，講授國內外競爭法規範內容，並鼓勵事業主動遵法，進而建立競爭倫理。此外，本會網站設有「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專區」提供線上學習機制及國際反托拉斯相關規範資訊。本會並刻正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檢討作業，期能協助事業提升遵法意識，減少違法風險。

(三)向消費者倡議

為使一般民眾理解公平競爭的理念與益處，本會透過多元化管道對社會大眾進行倡議，除提供各式文宣、發行中、英文版「公平交易通訊」及電子報，並持續更新改善本會網站，提供友善使用介面及最新競爭法資訊。此外，本會亦針對特定族群舉辦宣導活動或教育課程，傳揚公平交易理念，107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活動包括：針對婦女、老人、原住民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針對教師及學生團體舉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及「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等。

另為提供即時的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諮詢服務，本會於臺北會本部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服務中心。經統計，107 年 1 月至 8 月親洽服務中心或以電話諮詢者計 4,493 人次。另本會並建置「公平交易 APP」，使民眾能不受時間、地點及設備等限制，得隨時向本

會提出檢舉，及查閱本會相關資訊。

四、強化經濟分析力度

根據本會及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經驗，經濟分析在競爭法執法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越來越多複雜的反托拉斯個案需要更細緻的經濟分析，例如在結合案件審查方面，對於市場界定、競爭評估、效率及矯正措施等亟需運用經濟分析方法，更能妥適評估處理。

為提升本會經濟分析量能，本會 101 年設置經濟分析專責單位「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協助從經濟學角度提供案件研析意見，已在許多個案中發揮成效；該室並負責本會經濟分析教育訓練工作，提升同仁經濟分析能力。107 年度已辦理 3 場次經濟分析相關專題演講，並就「水平結合之經濟分析與案例研討」辦理個案模擬演練教育訓練。

五、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

(一)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為掌握競爭法國際執法趨勢並宣揚本會執法成效，本會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今年 8 月美瑛即親自率團至澳洲雪梨參加「第 14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1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與各國代表交流競爭法最新發展趨勢，並就「跨境執法與合作實際案例及挑戰」和與會者分享本會經驗。近期本會參與之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尚有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ICN 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韓國區域中心合辦之「首席/資深經濟學者之競爭法經濟學研討會」、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會議等。

(二)建立雙邊/多邊交流合作

為強化與各國建立資訊交流體系及案件執法合作機制，本會藉由各式管道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溝通、聯繫，俾利相關國際性案件之調查與處理。例如本人於參加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即安排與印尼、新加坡、日本及韓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重要官員進行雙邊會談。另本會參與 ICN 年會期間亦安排與匈牙利、英國、法國進行雙邊會談；參與 OECD 競爭委員會會議期間，則與美國、德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等代表團高階官員進行交流。藉由上開互動，拓展及穩固我國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夥伴關係，增進國際交流合作空間。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為回饋國際社會，並增進本會在國際競爭法社群之影響力，本會積極推動國際競爭法技術交流計畫，對競爭法新興國家提供技術援助，分享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經驗，協助渠等競爭法能力建置。107 年 2 月應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邀請，派員赴東京擔任「市場研究」訓練課程講師；6 月更派員赴史瓦帝尼王國競爭委員會進行對該國人員之能力建構合作及訓練；7 月則辦理菲律賓競爭委員會來臺接受本會技術援助之訓練課程。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全力查處事業涉法行為，確保交易秩序

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為本會業務之核心，本會將密切掌控市場競爭動態，依職權主動積極的執法，以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密切關注產業發展及市場競爭動態，主動發掘不法情事，避免危害公共利益重大案件發生。

(二)加強查處事業違法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防範經濟力量不當集中所產生濫用市場地位行為。

(三)落實多層次傳銷之監督與管理，主動關注媒體輿情與網路監控、加強審視報備案件、實施業務檢查及專案監管，打擊非法傳銷業者。

(四)提升同仁知能，精進案件調查技巧及個案裁量品質；對於行政訴訟案件，強化法律攻防與論證，全力以赴，以求勝訴。

(五)推動國際反托拉斯法案件合作，透過資訊共享、共同調查等方式與手段，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共同維護全球競爭環境。

二、檢討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完善執法體系

隨著時代的進步，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亦應與時俱進，方能為產業提供更公平更有利的競爭環境。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賡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事宜，修法重點及方向包括：強化執法工具，研議爭取搜索扣押權，並針對情節重大之獨占、聯合行為相關條文進行檢討。

(二)持續檢討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蒐集各界意見，完備傳銷法規制度。

(三)積極參與其他政府部門修法會議及工作，提供競爭法專業意見，去除不必要之競爭障礙。

(四)配合產業發展，檢討修訂案件處理原則及產業規範說明，提供業界更透明化及標準化的競爭規範。

(五)持續蒐集國外競爭法執法相關資料，汲取先進國家執法新知，作為本會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之參考。

三、積極推動競爭倡議工作，強化宣導效能

隨著競爭法的蓬勃發展，競爭倡議已成為各國關注的焦點。為使各界理解競爭的重要性及好處，從而自發性的主動積極配合守法，本會將持續運用各種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有效執法是最佳的倡議。本會將加強執法，並利用多元管道宣導本會執法成效，提醒事業避免違法。

(二)賡續辦理倡議活動與訓練課程，針對不同族群，設計及提供適當的宣導活動，提高大眾參與動機及學習成效。

(三)繼續加強對國內企業反托拉斯法治教育，並強化對企業經理人之宣導及產業之互動，協助事業自律崇法。

(四)順應網路發展應用趨勢，善用網路及行動平台工具，強化資訊交流，提升宣導效益。

四、精進案件經濟分析質量，提升執法品質

經濟分析已廣泛的運用在競爭法案件，除案件的調查與決定的形成，需運用諸多經濟分析理

論與工具外，在案件的訴訟上，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反托拉斯法案件所作相關經濟分析，亦成為行政訴訟勝負與否之關鍵因素。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

(二)研議數位經濟所涉市場界定議題及可運用之經濟分析工具，精進個案論析品質，提升案件經濟分析質與量。

(三)舉辦經濟分析相關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知能與經濟分析能力。

此外，鑑於國內連鎖加盟產業快速發展，本會將針對加盟制度所涉及垂直交易限制等競爭議題，強化經濟分析論理；另針對事業常見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本會亦將蒐集分析各國審議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案件是否具有正當理由及其考量因素，以作為未來辦理相關案件之參據。

五、參與國際競爭法事務，加強執法合作

隨著經濟全球化及市場國際化之趨勢，跨國交易越來越頻繁，經由近年來多起國際反托拉斯案件觀察，可知跨境執法將是未來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重點業務之一。為有效處理日益龐雜的跨國結合案件及國際卡特爾案件，本會一向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並加強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執法合作。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積極參與各項競爭法會議及活動，掌握國際最新發展趨勢，作為本會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或個案執法之參考。

(二)賡續與各主要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合作，促進對話，積極建立聯繫窗口，以進行執法通知、資訊聯繫等相關合作事項。

(三)持續提供高品質、客製化之技術援助，就競爭法相關議題提供建議或訓練，與受援助國家建立實質關係，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

叁、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競爭」是經濟行為重要特質之一，競爭可驅使企業追求更大產能及更多創新，帶動更高的經濟成長。在科技日新月異，產業發展變化快速的現代，本會將繼續秉持公正、獨立、客觀的原則，積極執法，完備競爭法制，以正確回應環境變化，確保自由、公平的競爭秩序，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

現在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主委上任之後，包括副主委以下所有同仁真的是積極任事，我個人非常感佩，本席也長期關注多層次傳銷事業這個產業的法制面以及這個產業的永續經營。據了解，過去公平會推動了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也推動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而且是官民合作，傳銷公司跟之下的傳銷商之間若有爭議的話，也有這個基金會能給予支持、支援。站在您旁邊的胡光宇處長讓人「感心」，幾乎傳銷的相關事項，不管在公部

門或是民間的部分，真的有深入基層，本席在此表示感謝。

基本上，本席認為應該要進入第 3 階段，其實做這些事情就是希望能良幣驅逐劣幣。據你們的資料顯示，8 月份你們有公布一項調查，即「2017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2017 年傳銷人數為 286 萬人，等於在台灣每 10 個人當中就有超過 1 位是加入多層次傳銷的產業，我們要如何優化多層次傳銷的環境？我們來看看現況，為因應現在多層次傳銷的快速發展，讓民眾不再受到少數不肖業者的誆騙，如何避免影響正派經營業者的信譽？對此，本席有 4 點建議：一、將多層次傳銷產業列為特許行業；二、規範施行傳銷事業的條件門檻，建議資本額應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三、設置保證金，數額建議一開始為新台幣 200 萬元，之後再依序增加；四、書面參加契約的電子化。即傳銷商跟傳銷公司在簽契約時，目前法規規定一定要書面，由於現在電子化十分普及，為了簡化行政流程以及保存的永續性，請問能否改為電子化？希望未來你們在推動修法的過程當中、在建構體制當中能夠納入上述 4 點。

為什麼要用特許？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為報備制，常讓民眾誤認為報備就是合法，讓不肖業者有機會鑽漏洞來施行多層次傳銷誆騙民眾，其實並不是本席就這個行業創先例請你們去研議，包括旅遊業、殯葬業、保險業都是特許行業，國際間有沒有相關法律去規範自己國家的傳銷業？有！直接發給傳銷業執照的國家，如中國、韓國、越南、英國、泰國等，這幾個國家也請你們去做相關資料的蒐集。

接下來看越南的部分，前面這個資料是我們從越南外館直接調出來的，他們的財政部公告直銷活動規費的收取標準以及如何規範收取相關費用，本席提供這些資料讓你們去蒐集。至於韓國的部分，本席就不在此贅述了，他們也跟我們一樣有一個直銷法，當中也明列這樣的特許行業，包括中國的法規也供你們參考。

如果遇到變質的多層次傳銷事業，常造成民眾重大損失，一般民眾並沒有足夠的專業能力辨別，因此本席希望主管機關能夠成立專案小組把關、監督，降低此類危害社會情事發生。你們能否研擬依照國外經驗，將多層次傳銷列為特許行業？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此先初步就相關法規層面做一些回應。

林委員岱樺：不用講法規的部分，請直接講你的意見即可，因為時間有限。

黃主任委員美瑛：多層次傳銷事業所從事的行業琳瑯滿目，真的非常多，方才您提到旅遊、保險等等，這部分還涉及一些特定機關、執照，就是有許可證的，如果要從事這樣的行業，又以多層次傳銷來進行的話，那個類型可能多半已經不是純粹真的有提供旅遊的服務，有時候就是一個會員卡類型，類似像這樣的東西，這是就我們處理過的案件來看，所以這部分我們還要去了解看看，如果從事旅遊業，本來就要取得許可，就是要有 license，結果……

林委員岱樺：為什麼要特許？因為它對民眾權益的影響廣，受害也深，所以政府才需要特許，這個是重點，傳銷就是有這個特質。

第二，本席建議進入的門檻能夠提高，這是你們網站的資料，106 年報備的有 139 家，撤銷的有 108 家，撤銷數這麼高，所以目前公司是用低成本成立，資本額只要 10 萬元以下，這樣我就

可以進入傳銷業了，這幾家公司也是從你們網站上挑出來的，甚至還有一家的資本額才 32,000 元，這樣就可以成立一家公司了，這多可怕！方才提及報備的有 139 家，撤銷的有 108 家，我都可以大膽推測，過去這幾年報備、撤銷的可能都是固定那幾家。低資本額進入易生弊端，傳銷事業是人傳人的事業，親友再介紹親友的產業，傳銷業獎金是如何計算？分別是月收入、年收入、甚至有幾年、幾十年累計獎金的收入，資本額未達一定標準者根本就不該核准！無條件門檻的問題常造成變質多層次傳銷事業利用傳銷制度斂財、惡性倒閉、詐害民眾，再輕易換個負責人，這是重點，輕易換個負責人及公司再次循環斂財手段，造成民眾損失，也拖垮了正派經營的傳銷事業及整體傳銷產業品牌形象。

另外，我有調出旅遊業的部分，旅遊業分為綜合旅遊業、甲種旅遊業及乙種旅遊業，它的資本額是多少都在這個表上面，清清楚楚的，綜合旅遊業的資本額為 2,500 萬元，甲種旅遊業的資本額為 600 萬元，乙種旅遊業的資本額為 300 萬元，保證金是 1,000 萬元到 60 萬元不等，還有執照費和品保協會入會費，以上的資料供你們參考。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此簡單回應方才委員關注的兩件事，關於資本額的門檻問題，自從林委員跟我們提起之後，本會就積極進行相關會議的討論，包括傳保會、多層次傳銷同業公會、協會等等，他們都有來參與討論。關於資本額的問題，方才委員所提供的資料非常寶貴，其實某些行業確實不適合資本額沒有設限，像旅行業，由於跨及的業別很多，資本額要不要設門檻一事，目前大家的意見並不一致。

林委員岱樺：如果你們正在研議就不用回應了，本席的時間很寶貴。

黃主任委員美瑛：OK，謝謝。

林委員岱樺：此外，本席認為傳銷業應該要有押金制度，包括旅遊業的部分，而增設押金一案可以考慮目前已經有向傳銷商保護基金會交年費的制度連結處理，不要一個公司剝兩層皮，如果他有加入這個基金會了，而且這是官方在指導的基金會，請問能否連結處理？我覺得這個也可以一併考慮。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的。

林委員岱樺：還有關於保證金的部分，本席在此提供中國和韓國的制度，我認為一開始以 200 萬元起跳，然後再按照它的營業額而適度增加。

至於第四點，即電子化的部分，希望這部分能有更積極的作法。如果不能與時俱進的話，請問政府能夠收紙本嗎？比方說有兩百多位傳銷人員，請問你要存檔多少年？每個公司可能要再蓋一棟樓去存那些資料，包括你們在接收這些東西，你們自己可能也要蓋一棟樓來存這些資料，如此似乎太不符合目前的趨勢了。針對以上 4 點，本席希望你們在建構體制上能以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來研擬這 4 項建議，一、將多層次傳銷產業列為特許行業；二、規範施行傳銷事業 500 萬元以上資本額的條件門檻；三、設置 200 萬元以上保證金；四、書面參加契約電子化。本席要求在 1 個月內提供初步意見給本委員會。我知道你們很用心，包括副主委也親自率隊，包括傳保基金會董事長銜您之命，真的很積極任事，我想 1 個月的時間對你們來講應該不是難事，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在 1 個月內有一個初步意見來回應委員，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平會在去年 10 月 11 日以非常大的動作來裁罰高通公司，史無前例的重罰 234 億元，引起全國嘩然，而這個裁罰出來之後，我看到包括朝野的立委、經濟部、行政院等等，對於這個裁罰非常的不以為然。公平會在今年的 8 月 9 日跟高通公司已經達成和解，裁罰降到了 27.3 億元。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當時您跟您的副主委還有其他 3 位委員是主張要重罰的，其中的轉折點是什麼？為什麼你們後來會同意來達成和解？主張重罰的理由與後來達成和解中間的轉折，可否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邱委員提出為大家所關注的這個問題。去年 10 月我們對於高通予以處罰，當時裁罰的一個理由是高通公司濫用其在行動通訊晶片市場的獨占地位，違反我們的獨占濫用條款，此一條款是有關一個非常重要、情節重大的違法行為；又，高通公司本身是一個營業額非常高的公司，所以我們處分之後，還有一個 234 億元的罰鍰。這樣的一個處分是為了要規制它這個違法的行為，然後要求它有一些改正，能夠回歸國內市場競爭的秩序，此乃當時裁罰的一個背景。在行政處分之後，高通公司提出行政訴訟，在行政訴訟進行的過程中，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首先接收到高通公司提出試行和解的意向，於是在出庭時，審判長就提出要雙方當事人先試行這個會談協商，談訴訟和解的可行性。公平會遂於委員會議裡面就相關的意見進行討論，委員會通過以後，願意進行會談協商，所以就一路這樣進行下來。

邱委員議瑩：主委，當時你們的委員會議通過要重罰，我認為這個思慮不夠周延。你現在說高通有獨占濫用的行為，高通的市占率高，包括晶片的使用率也是。但你們重罰高通以後，其實你保護的是聯發科，而聯發科的主要市場是以中國為主，那當然你們有三位公平會的委員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書，可是並沒有被公平會裡面的委員會議通過。你在今天提出的報告第 9 頁講到要強化跨部會的協調合作，我覺得就高通這個案子而言其實就是最典型的例子，你們根本沒有跨部會去協調合作。你們在處理高通案的時候有去問過經濟部的意見嗎？有跟他們討論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去函詢問。

邱委員議瑩：有跟臺灣的幾個科技大廠做過討論嗎？你們的這個重罰行為出來之後，朝野立委嘩然，連幾個科技大廠的大老闆都出來抨擊你們，林百里說你們這樣子會對臺灣的產業供應鏈產生一個非常大的變數；電腦公會理事長、和碩董事長童子賢也在罵你們，他說你們應該要站在產業的角度，你贏、我贏、大家贏，這樣才能創造臺灣的經濟發展。在你們的公平法第一條開宗明義也揭示，「為維護交易秩序跟消費者的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繁榮。」，所以你們的重點還要再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重罰了高通之後，造成這麼大的影響。還好你們臨時踩煞車，願意去跟高通進行和解，高通也提出幾項發展的方案。主委，這個發展的方案是不是應該列為公平會繼續追蹤的一個重要因素？即高通提出的這幾項方案，公平會是不是應該要持續的列管、追蹤，看看高通是不是真的有做到他們的承諾？主委，您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邱委員的各種指教，在我們達成訴訟和解內容裡面的和解方案所涉及的臺灣

產業方案，公平會一定會監督、檢覈高通對於這些項目的落實情況，而且在這個階段裡面，因為涉及產業投資方案，也一定會跟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相關，所以我們……

邱委員議瑩：有了這次的教訓之後，我希望公平會能學到經驗，對於公平會的委員及主委來講，或許在公平交易法上，你們都是專家，但對於科技產業的發展，您完全不在行。到底高通在市場上的市占率是如何？高通這樣被你一罰，當時本來還要停止他們跟工研院 5G 的合作，這個對臺灣的科技產業發展影響何其重大？所以，我覺得公平會提出給立法院的報告，不僅是寫好看的，你們自己要能夠做到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我認為公平會首要的工作應該是這個。

第二個議題，現在手機相當發達，大家都透過手機看臉書、IG 等各種社群的網站。但是我們最近常常發現在這些社群網站裡頭有非常多的廣告是不受限制的，這個廣告有可能是賣仿冒品，它一直不斷的出現在你的頁面上，甚至有很多人透過網路上的這些不實廣告去下訂單採買，然後受騙。我不曉得公平會在這個部分做了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邱委員，上次在質詢時，邱委員也關心網路上的商品廣告問題，尤其是食品，有一些傳銷商有不當的行為，特別是多層次傳銷。我回去之後就要求相關的業務單位，尤其是我們的處長也非常認真，我們會加強對傳銷商品的管理。就是說，如果你要登記銷售食品，一定要符合相關規定，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要求到……

邱委員議瑩：有多少人登記？有些人在網路上賣東西根本沒有登記，你連人都找不到。他如果落跑，你連 IP 都找不到。

黃主任委員美瑛：一頁廣告的部分，我請胡處長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常常在網路上例如臉書等一些入口網站看到這類的一頁式廣告，誠如委員所言，常見這種一頁式廣告的產品誇大不實，也找不到廣告主，沒有聯絡電話，然後是用貨到付款的方式跟消費者交易，在此情況下，消費者很容易陷入以為商品很好，就同意以貨到再付款的方式去跟他交易，但可能買到東西後才發現買到劣質品或仿冒品，甚至是跟原來廣告的商品名實不相符。政府業已將這一類的廣告定位為詐欺的廣告，甚至是一個詐欺的行為，內政部警政署已經在該署官網針對這類廣告設立「165 專區」，如果消費者碰到這類廣告，可以到「165 專區」去反映，而且還可以上「165 專區」去看哪一種類型的廣告要特別留意，自己在消費時一定要針對前述的情況特別留心，以免受到傷害或上當。但因這些網站很多都是設在國外，政府跟臉書……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也很難查得到？

胡處長光宇：這是很難查得到，消費者一定要有自覺，但是我們可以透過入口網站做一些相關的管理，以儘量減少這部分的傷害，不過因為這類行為屬於詐欺，所以內政部或檢調單位會針對這類案件進行調查。

邱委員議瑩：我認為公平會跟內政部要再加強溝通，對於此類反詐騙、防詐欺的宣導，還是要不斷地提醒國人，尤其是針對網路社群裡的不實廣告，你們要密切觀察注意。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針對一頁式廣告有邀請法務部、檢調單位還有一些業者來開會，第一是要

提醒他們注意；第二，如果公平會有發現，也會主動移請法務單位辦理。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邱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與前一位委員的詢答是關於高通這個案子，雖然你們已經談過很多次，也到辦公室講過，但是大家還是有非常多的問題必須要向你們請益。第一，過去幾年，不管是中國、美國或韓國統統都對高通做了非常強硬且高額度的裁罰，高通到底是犯了哪一個禁忌，得罪了全球相關的產業，以致於各個國家都重罰他們？簡單來講，就是因為有不公平的競爭，才造成所有的國家對他加以撻伐。

公平交易法有個非常重要的目的就是交易要公平競爭、要有交易秩序，當不公平的時候，當然要依據我們國內的法規裁罰。所以我個人非常支持你們當初高額度的裁罰，因為那符合你們行使公權力，也符合管理交易秩序，但後來怎麼會有那麼大的轉變？剛才你還沒有講清楚現在高通跟你們之間協商的條件，關於那三個條件我稍後再問你，我只是要再次提醒你，不管是公權力或是我們國內的法律位階應該被尊重，我看其他國家的情況，有些會減低他的罰款，但是好像沒聽過可以協商，或是政策轉彎，甚至用投資來代替，沒有耶！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先初步回應廖委員的提問，但各國對於高通公司在行動通訊的晶片市場都做出處分，但各國對於該公司違法行為類型的查處要點有些一樣，有些不一樣，這當然與各國和高通的產業關係相關。既然各國都做出處分，表示他處於較高市場地位所做出的行為確實踏到競爭法的線，有限制競爭的行為，所以只要根據競爭法對高通公司進行調查的機關，幾乎都認為這是一個違法的行為，但是違法處分的項目，則涉及各國的產業關係不一樣而有不同。而且各國在立法法制上也不大一樣，例如公平會是行政機關，我們前面的處分是行政處分，很多國家在一開始的處分不盡然相同，所以針對所做出的處分條件，在後續進入訴訟之後的程序就不必然一致，像後來高通提出行政訴訟，在其他國家的訴訟程序跟台灣就不一定一樣。公平會在前面的行政處分和後面在行政訴訟法之下的訴訟和解，都是依照台灣的相關法規進行。

廖委員國棟：你這樣的說明或許表達了台灣的立場，但是外面言之鑿鑿，說你們這樣的轉變是因為政治因素，連你們內部的一些委員在裁罰改變之後也說是百思不得其解，我想你也知道。有一種說法是，台灣做這樣的轉變是為了向美國輸誠，是為了討好美國。到底是誰下令要求做這個特殊的改變？我們國內是不是有某個人去了美國，回來之後就告訴你必須這樣子做？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是合議制的獨立機關。

廖委員國棟：我們知道。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各種決議都是在委員會議多數委員同意或是共識決之下做成的，沒有單一個人的意旨可以去決定決議內容。

廖委員國棟：當然不會有單一，但是這個說法是，府方要求你們改變，有沒有這種事？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在獨立行使職權時，每個委員都是依其個別的專業判斷，並經過意見交流、相互討論後各自做成決定，委員會議裡是以多數決或是共識決作成決議，沒有受到任何外界的指引或是指導。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相信你講的話，每個委員都是獨立性非常高的在合議制中做了這個決議，但是你們這樣先重罰，再調整，然後變成投資，這個過程不就如同外界所說的，沒有問題，台灣的執法單位是可以改變、可以喬的。未來類似的產業不公平，包括國內業者碰到這種狀況，是不是也可以跟你們要求和解？將來該法的穩定性和權威性會備受踐踏。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在委員會議之下做出的每個處分都經過詳細的調查、周延的討論、審議，其實在處分之前的調查期間也長達 2 年半以上，也是周延調查相關事證後才做出決定。至於訴訟和解的部分，我們從一開始和解內容的討論也經過 5、6 次的會談協商，逐步了解那樣的和解方案可否被接受，後來也是在委員會經過多次討論才作成決議。我們每一步都非常審慎地進行調查與審議，再作成決議，並沒有受到其他任何方面的影響。

廖委員國棟：希望是沒有，因為現在我們什麼都唯美馬首是瞻，什麼都要看一下美國的態度、美國的臉色再做政策決定，如果凡事都這樣，我們乾脆就變成美國第 52 州、第 53 州、第 54 州就好，台灣是中華民國獨立的國家，我們有自己的法律，法的穩定性和公平會的權威必須要豎立，罰了就罰了，應該要有這樣的勇氣來面對。

最後我要問的是，當時你們與高通的和解有三個條件，第一是不再片面決定授權條件，而與手機廠商重啟善意協商。有這樣的條件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就是會跟國內手機製造商、晶片供應商重啟協商，兩方都有。

廖委員國棟：如何落實？有沒有落實？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先要求高通公司在做出處分後一個月內主動跟國內的手機製造商……

廖委員國棟：這辦過了沒？高通來台灣跟產業界討論過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都有發函去協商，並每三個月向我們報告執行情形，我們已經有收到執行情形的報告。

廖委員國棟：他們開會你們會不會參與？

黃主任委員美瑛：跟廠商的部分沒有。

廖委員國棟：他們在開會後有沒有提出相關報告給你們？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已經有接洽協商……

廖委員國棟：可否提供本委員會參考？這是第一個。

第二是「不再以晶片斷貨作為威脅，在授權期間不會拒絕晶片供應」，請問到目前為止，國內廠商有沒有人向你們表達受到不公平的待遇？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沒有接到廠商說有……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

黃主任委員美瑛：並沒有斷絕供應，晶片還是有供應。

廖委員國棟：沒有這樣的事例？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來提起。

廖委員國棟：第三是「遵守無歧視授權承諾，對台灣手機廠商與非台灣手機廠商給予相同的授權條件」，但他在美國，你又看不到他的作為，你如何維持國內國外的無歧視條件？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公平對待的狀況，外國講的就是你的條件不會比其他國家的廠商差，我們的廠商要是發現仍舊受到不公平的情況，依然可以回報過來公平會這裡。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接到過？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

廖委員國棟：都沒有？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大家都心服口服？對你的裁決心服口服？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還在協商，我們有要求高通公司在協商完成後 30 日內向公平會報告已協商完成。

廖委員國棟：這樣會不會有寒蟬效應，因為你們已經這樣協商好了，大家就都「惦惦不說話」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和解方案中仍舊要求要達到這樣的友好原則，就是要公平、合理、無歧視性待遇。

廖委員國棟：最後，他們遠在美國，我們要去控訴還真難，如果廠商有相關問題，要向誰陳情申訴？向你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是行為承諾或產業方案，我請法務處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法律事務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翠鳳：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高通沒有履行行為承諾，我們會要求他要來履行，如果他還是不履行，我們就可以跟智慧財產權法院說，由法院來下命令。

廖委員國棟：一到法院就會曠日廢時，這種事情對廠商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對於爭端解決程序是有繼續在追蹤，至於產業方案的執行，本會一定會本於職權做到。

廖委員國棟：剛剛我講的第一個資料，請提供給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美瑛：委員，能不能明確指示是什麼樣的資料，是廠商向我們回報的資料嗎？

廖委員國棟：對，你剛才說有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就是有高通回報的資料？

廖委員國棟：讓我們知道你們協商的條件對我們公平的角度到底有沒有真的落實。

黃主任委員美瑛：高通與廠商協商後跟我們回報的執行情形報告，是不是？

廖委員國棟：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那我們以書面提供給廖委員參考。

廖委員國棟：對，提供給本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公平會與高通達成的和解，因為這是有史以來罰金最高的案子，但也是有史以來第一次與訴訟的廠商和解，高通在商場上的競爭對手手機晶片大廠—聯發科也罕見的透過公告發表看法表達抗議，指出高通尚未依處分改正違法行為，公平會此時卻與高通達成訴訟和解，將原處分完全廢棄，未能堅持維護公平競爭的執法立場，聯發科對這個結果不能認同。另外也有部分聲音質疑公平會此時和解是「只顧產業發展，不顧公平交易」，本席也要趁此機會來請教主委相關的問題。

公平會 8 月 9 日與高通達成訴訟上和解，扣除已經繳納的 27.3 億元罰鍰，其餘 7 億美元（約 210 億元台幣）金額，在台灣進行為期 5 年的產業投資，請問主委，已經繳納的 27.3 億元是因為要提訴願、行政訴訟，所以要先繳納部分金額嗎？這 27.3 億元罰鍰是什麼？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法務處吳處長簡要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法律事務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翠鳳：主席、各位委員。原本高通的罰鍰就是採取分期付款，每個月新台幣 3.9 億元，1 到 7 月總共繳交 27.3 億元，這是和解之前所繳納的。

高委員志鵬：原本分期該繳交的罰鍰？

吳處長翠鳳：對。

高委員志鵬：不是剛好算到只剩 7 億美元的整數，而是剛好分期繳納了這麼多罰鍰？

吳處長翠鳳：對。

高委員志鵬：很多人好奇為什麼這時候改變，是不是受到高層的壓力，還是有人來關說或影響主委及各位委員？主委要不要藉著這個機會說明一下，有人來關說或關心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向高委員回應這件事，我知道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剛剛我也做了簡要說明，基本上，公平會依照公平交易法的立法宗旨與目的，本身就是要維護交易秩序、消費者利益及確保自由公平競爭環境，並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所以以公平會的立法宗旨來看，本會除了維持市場競爭機制的正常運作，還要兼顧是否有整體產業經濟利益，所以我們在個案的衡量上是要綜合審酌這些因素。在行政訴訟中，進入了訴訟和解，我們之前曾進行過多次會談協商，就和解方案，由雙方當事人去做討論，這是在委員會議通過後的決議……

高委員志鵬：是誰發動的？是高通先提出和解方案還是公平會先提出的？哪一方先啟動？

黃主任委員美瑛：高通公司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希望試行和解的意向，再來就是法官主動徵詢另一方，也就是公平會，是否願意進行這樣的程序。

高委員志鵬：所以是高通先提出來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高通先提出來，然後是法官的諭示，要我們開始進行會談。

高委員志鵬：所以就開始會談，之後才有這樣的和解結果。會不會擔心以後如果有其他廠商也在台灣進行不公平競爭行為時，因為有這樣的前例，反正到最後都可以和解，會不會有這樣的疑慮？

黃主任委員美瑛：訴訟和解是行政訴訟法其中一個方案，這有一定的程序，例如要由法官來主導，

這次的訴訟和解對公平會來講，以前並沒有進行過這麼大案件的訴訟和解，這個方式是存在的，未來會看個案情況來具體判斷，還需要經過公平會的委員會議決議，這種模式並不是不可行的。

高委員志鵬：這必須先有法官諭示，然後雙方才可以進行訴訟上的和解，問題是這牽涉到他承諾要在台灣進行 5 年的產業投資方案，包括 5G 合作、新市場拓展與新創公司及大學等合作事宜，並將設立台灣營運及製造工程中心，也就是說，要跟公平會、經濟部、科技部各單位配合落實上述投資，和解的項目有這麼多，不是單一做什麼事而已，請問公平會要如何稽核以確定他們有達到承諾？需不需要定期向你們報告執行效果？要不要按期報告有沒有依照和解契約來履行義務？公平會要做怎麼樣的稽核？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知道後續產業方案的落實一定會涉及到經濟部與科技部的相關職責，所以我們在 9 月 12 日已經有成立……

高委員志鵬：到時候他們有沒有做到，是經濟部說了算、公平會說了算，還是科技部說了算？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還是公平會在主導，但是會有經濟部、科技部及高通公司一起參與的工作小組，就執行細節，我們要一一訂出檢核條件。

高委員志鵬：萬一沒有達成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沒有達成而且有爭議時，我們有爭端解決的機制，如果我們認為他沒有達成，但他自認為有達成，在這樣的情況出現時，之前方案中雙方已經同意要通過第三方商業仲裁來進行事情發生情況的解決。

高委員志鵬：另外，根據人力銀行的調查，部落客、網紅是上班族最夢幻職業的前三名，以前是律師、機師，現在這些都比不上了，不少業者也看中網紅經濟，選擇透過網紅來曝光自家產品。8 月中旬，英國競爭暨市場管理局（CMA）證實已陸續發函給多位社群媒體網紅、名人，要求他們提供與代言品牌相關合作模式與合約細節，懷疑部分網紅刻意隱匿代言或贊助事實來誘導粉絲，已嚴重違法。CMA 資深總監魯斯蒂表示，粉絲會追蹤名人、網紅去哪裡度假、穿著打扮、使用哪些產品等，在社群媒體的推波下，更會直覺這些就是名人、網紅生活的一部分，而激起粉絲的購買欲望，因此有沒有標註為廣告的重要性就在於，粉絲會信任網紅真的就是用這些產品、吃這些產品或穿這些產品，消費者會信任 Youtuber 是提供中立並可信的第三方意見。但如果知道這些東西是免費提供使用，甚至是付費買業配或廣告簽約代言而沒有註記的話，可信度是會受到影響的，甚至會有違法的問題。我們知道公平會最近也有類似的公告，認為這種網路業配也是屬於薦證廣告的一種，如果薦證者與廣告主之間有利益關係，就有公開揭露的必要，沒有揭露就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規定，可處 5 萬元到 2,500 萬元的罰鍰。雖然原則上罰的是廣告主，但薦證者也可能一併受罰，這是公平會最近的公告，沒有錯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高委員志鵬：以最近幾年裁罰的決議來看，好像沒有主動告知業配關係被處罰的記錄，可能是沒有人檢舉或真的都有依照此一規範。這確實是新形態，以前也沒什麼網紅，是這幾年才有的，感

覺上並不像傳統媒體在節目播出到一半時插入廣告這種清楚的界定，很多網紅其實是一開始就是在推銷東西，這種還比較清楚，現在比較擔心的是他是藉由植入性行銷，但卻是設計過的橋段，根本就沒表示自己是收費代言或簽約關係，現在法規對此也沒有明白規定，請問公平會到底要怎麼做？在 Youtuber 上播放時，一開始就要載明還是最後要提醒，就像「投資有賺有賠」這種警語，你們要不要進一步訂定辦法，讓業者或薦證者知道揭露的底限在哪裡？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有個薦證廣告的查處處理原則，我們也會透過檢舉或主動調查來進行網路業配文的相關部分。有關這個部分的詳情，我請胡處長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有訂定薦證廣告的處理原則，對於薦證者，如果對於一般消費者沒有辦法預期到他與廣告主之間有僱傭、贈與或受有其他利益的利益關係時，應該要予以揭露，但如果消費者知道這位薦證者就是常常在代言很多產品的薦證者，也就是消費者預知他在幫商品代言時可能會有領取薦證上的好處，對於這位薦證者的揭露，我們就沒有要求要做到這麼……

高委員志鵬：問題是由誰來決定他是不是常常擔任薦證者？有擔任過就不用揭露，沒有擔任過就要揭露嗎？

胡處長光宇：這個要個案去認定，如果要訂定出統一的規定……

高委員志鵬：要怎麼認定？

胡處長光宇：之前也確實徵詢過相關業者的意見，甚至是徵詢電商業者的意見，這些業者之間對於要以一定的固定格式去做揭露……

高委員志鵬：問題就在這邊，這是一種新的形態，沒辦法依照以前的法令，到底要怎麼揭露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公平會的做法是，如果薦證者領有報酬，就要先注意一下，他所宣稱出來的廣告內容如有不實，就要提醒注意，目前是對於領有報酬的情況就會踏到我們要處理的範圍，至於薦證者……

高委員志鵬：你們要他怎麼樣？一開始就說「以下是廣告時間」嗎？他要先這樣說明，還是在影片上要標註？到底要怎麼確定他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過去是有一些個案……

高委員志鵬：我們現在所在講的薦證部分，其範圍到底是什麼？隨便拍個影片，例如他出去玩，影片中特別提到他喝的飲料或開的車輛，範圍到底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於薦證者，在處理原則中是有定義的，什麼是公平會所關注的薦證者，然後……

高委員志鵬：好，他要怎麼揭露，要在影片中講明還是標註？怎麼樣才算是已經揭露？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在宣導時可能要多加強一下高委員所提的細節，如果整部的處理原則不是那麼明確的話，我們要設法以圖案型、個案型更進一步的讓民眾或參加薦證者了解，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會混淆……

高委員志鵬：我們常看報紙，有些看起來很像報導，但最上方可能有標明是特別企劃，甚至直接註明是廣告，主委應該知道我的意思吧？看起來就是整份報紙的其中一頁，內文也是採取報導的方式，而不是傳統廣告的方式，比較負責任的媒體會在上面註明「專案企劃」或「廣告」，讓民眾知道這是廣告而不是報紙的一部分，也就是標示足夠清楚的方式……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樣的類別，我們要研究一下。

高委員志鵬：這是新的形態，我提出來是希望公平會能針對這種新形態，儘快去研擬，可能也要上網看看這些最紅的網紅到底是以什麼方式與消費者互動，一定是千變萬化，這真的是全新的形態，希望公平會能夠儘快就所有的可能去思考出可行的執行方式。就像我們現在所說的，現在已經不是律師、醫師是上班族最夢幻職業的前三名，網紅才是前三名，這表示他們現在就是這麼紅！

黃主任委員美瑛：會影響到公平會規範部分的，我們會回去研議一下，怎麼樣才能清楚的讓業者或薦證者知道。

高委員志鵬：對，儘快讓這部分清楚一點。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孔委員文吉詢答結束後休息 8 分鐘。

接下來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幾乎所有委員都談到高通案，每個人的想法不同，如果因為高通案的和解而被冠上政治力介入甚至自廢武功的罵名，我覺得對你們有失偏頗，公平交易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是最主要的目的，公平法屬於行政法，所以處罰只是一個手段而不是目的，你們跟高通和解，一定有一個但書，請問你們跟高通談了什麼但書？他們是否有承諾？承諾了什麼？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原處分的行為要改正，這是行為承諾。

蘇委員震清：就是不會再犯，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不會再犯。

蘇委員震清：這是一定的，如果他們再犯就是自尋死路，有沒有第二個承諾？

黃主任委員美瑛：由於他們當時的違法行為對我們的產業造成損害，為了尋求和解，他們提出在台灣的產業方案，俾挹注我們的半導體等相關產業。

蘇委員震清：也就是他們要加碼投資台灣，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一些投資方案。

蘇委員震清：我要跟你們講的是，既然已經和解了，透過這個和解讓我們的經濟、產業產生安定與繁榮，才是我們的主要目標，既然高通有承諾，我要提醒主委，這不是隨便講講而已，接著大家要看的是，公平會如何落實監督他們有沒有再犯，如果他們再犯，我們絕對不能再放過，依本席之見，如果他們真的想再犯，手法一定會更高明，這是我要提醒公平會特別注意的。第二個要重視的是，他跟你們承諾了，也就是跟台灣社會大眾承諾，如果他們把這個承諾放風吹，

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美瑛：蘇委員講的真的非常重要，這也是公平會和高通和解以後，放在心上非常重要的後續作業，高通當然要保證不再犯並履行承諾。

蘇委員震清：這是一定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高通公司有定期跟公平會報告執行情形的義務。

蘇委員震清：他們具體承諾的事項，有沒有進度表？有沒有年限？萬一他們心存先開一張芭樂票，能不能落實是後續的事的心態，怎麼辦？他們表示有具體投資台灣的方案，請問時程、進度如何？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掌控，他們只是放個美好的煙霧彈、畫一個大餅給你們，根本看得到吃不到，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美瑛：高通公司每 6 個月要定期跟我們回報相關的情形，產業方案部分，也有什麼時候要達成的里程碑，第一年的里程碑有一些績效關鍵指標，有便於我們對執行情形的監督、查核。

蘇委員震清：既然有這些方向、目標，本席再次提醒公平會，不管如何都要徹底執行，也就是說，他們開的條件，我們不但要看得到，也要吃得到，真的有助於國內產業，進而提升我們的經濟發展，如果他們隨便說說你們就放過他，國人對你們恐怕會有另一番看法。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震清：既然他們有提出這些具體方案，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要看到的是具體成果，這才是你們未來最重要的負擔，換句話說，你們要承擔起監督之責。主委，這個部分千萬不能忽視。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謹遵在心。

蘇委員震清：那天你來我辦公室的時候，我有跟你談到一個問題，屏東是農業縣，對我們很重要的是綠金產業，什麼是綠金產業？講白一點就是檳榔，我當然不鼓勵大家吃檳榔，但是檳榔產業是屏東很重要的綠金產業，我不厭其煩地跟主委論述一下，檳榔是南投、屏東、嘉義、花蓮很重要的產業，隨著季節的不同、隨著氣溫的升高，最早採收檳榔的是屏東，所以屏東的檳榔稱為「早青仔」，但屏東種植檳榔的農民非常可憐，因為第一時間他們並不知道他們的檳榔會賣什麼價格，一般而言，如果有人要收購廢五金、廢銅鐵，一定是你情我願，先講好 1 斤多少錢，舊書報也是如此，大家先談好價錢再買賣，但是檳榔農採收後，要先請人來修剪，再把修剪好的檳榔賣給盤商，但農民問盤商 1 斤多少錢時，盤商竟然告訴他們不知道，要等他們賣完才知道，問題是盤商到底賣多少錢，並沒有透明的機制，果農把水果交到行口拍賣時，拍賣市場有公開的價格登錄，但是檳榔沒有，在此情況之下，檳榔農等於是伸長脖子任人宰割，賣檳榔給盤商，他們竟然只告訴他們一句「我無法告訴你價錢」，檳榔已經採收了，一個人吃不完，也不能當飯吃，不賣不行。主委，這個機制怎麼辦？我花了這麼多時間，我要講的是，這個買賣不合情理、不公平，盤商都包贏的，甚至還發生暴力事件，相信這種情形你們也清楚，暴力是另外一回事，他們聯合壟斷的行為是不公平的，請問這個問題你們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美瑛：蘇委員非常關心檳榔的問題，之前就要求我們加強注意，盤商不報價又延遲結價，確實已損害檳榔農的權益。

蘇委員震清：這是事實，農民賣檳榔給盤商，竟然不知道會賣多少錢，要等他們賺飽以後，才像乞丐乞討一樣，任由他們開價 1 斤究竟是 200 元還是 300 元，農民完全沒有自主權，社會有這個道理嗎？豬農到拍賣市場賣豬肉，1 公斤多少錢都有行情價，但是檳榔都沒有，簡單講，農民就是脖子伸長長的隨便人家砍。檳榔產量多的時候，農民請村裡的歐巴桑來修剪檳榔鬚時，也要事先講明剪 1 斤是 7 還是 8 元，講清楚、大家心甘情願以後，那些歐巴桑才願意做，但是檳榔農賣出去的時候，卻不知道會賣多少錢、有多少收入，主委，這種情形真的非常不公平！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去了解，也處理過相關的個案，但盤商真的太多了。

蘇委員震清：對，太多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要了解盤商為什麼採用這種模式？有沒有聯合行為？為什麼會用這個模式跟農民應對？

蘇委員震清：絕對有聯合行為，如果沒有聯合行為，為什麼有的盤商要的量比較多，想要以比較高的價格收購時，會被開槍威脅、恐嚇？逼得他們不能以較好的價格跟農民收購，完全沒有自主行為。

黃主任委員美瑛：已經涉及暴力、法務問題時，公平會也不知道如何涉入，盤商之間形成這樣的情況來跟農民結價，盤商的人數又這麼多，我們會洽屏東縣政府，請屏東縣政府直接關注民事債權問題及農民交給盤商以後的交易價格問題。

蘇委員震清：主委，希望你們能夠落實，不能因為檳榔處於不輔導、不鼓勵的三不政策之下而予以放任，因為這對屏東、南投、嘉義的農民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產業鏈，檳榔農一家大小都是靠這個吃飯，老實說，我家也有種檳榔，但數量不多，本席接觸的都是種植檳榔的鄉親，每個人都告訴我這很沒有道理，哪有今天當場賣出去的產品我不知道價格，要等他們這一批賣完，賣下一批的時候才知道前一批賣多少錢，真的是伸長脖子任人宰割，我的成本我看不到，我的利潤也看不到，有這種道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蘇委員的關切，我們會跟農政單位協調。

蘇委員震清：希望你們好好跟農政單位商量，但我跟農政單位談了以後，我發現他們也摸不著頭緒，你們不能因為有暴力變成刑事問題而不介入所謂的公平問題，之所以會有暴力問題，是因為盤商不願意配合，他們硬要盤商配合的緣故。聯合壟斷是另外一個層面，暴力討債是另外一個刑事問題，公平會要看的是這個產業鏈是不是被壟斷了，是不是被剝削了，這件事情拜託主委多費心。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件事情牽涉產銷的調節。

蘇委員震清：當然。

黃主任委員美瑛：就公平會而言，聯合行為有很嚴格的構成要件，現在盤商那麼多，沒有單一的盤商達到一定的……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我要講的是，怎麼會都沒有開盤、沒有開價格的？這個太離譜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現象值得我們關注，看怎麼解決。

蘇委員震清：他們就是因為你們抓不到才會如此，反正農民只能任由他們宰割，這個真的不公平！

主委，有大的方案你要處理我們都非常贊成，希望你們真的敢去打老虎，這些我們不能說他們是蒼蠅，不能不重視種檳榔的，這是更重要的產業問題，攸關農民的生計，希望你們能夠重視。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重視，也會繼續跟農政單位協商。

蘇委員震清：務必要看到成果。

主席：蘇委員就是要你們去處理啦！他不好意思出面，由你們出面比較好。

莊委員瑞雄質詢完畢後休息 8 分鐘。

現在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會問高通案，高通案和解後，罰款從 234 億元驟減為 27.3 億元，你們的理由是：考量產業與經濟發展的公共利益，高通做出多項承諾，保障台灣相關產業發展，包括協商期間不拒絕晶電供應，對台授權沒有歧視性待遇，不再簽署獨家交易折讓契約，5 年間每 6 個月定期向公平會報告執行事項，同時承諾 5 年間於台灣投資 7 億美元，並設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中心。主委，你認為這樣的和解有沒有違反行政程序法？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依行政程序法進行的，行政訴訟法在法官的試行和解意旨之下……

孔委員文吉：是還在調查之中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六條關於行政和解的規定……

黃主任委員美瑛：那是行政程序法裏面……

孔委員文吉：對，我說的是行政程序法。

黃主任委員美瑛：後來的訴訟和解是依行政訴訟法，就是已經走入司法階段的行政訴訟法……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裁罰、處分了才和解，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

孔委員文吉：這個創下了公平會成立 25 年以來第一次裁罰後才和解的惡例，這是違反行政程序法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的訴訟和解是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達成的。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符合行政訴訟法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們過去有沒有這樣做過？因為他們答應投資台灣的產業發展，所以開出天價的裁罰，最後草草收場，請問你們最主要的考量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對整個訴訟和解的考量，是站在維持我們的競爭機制，又可以促進產業經濟利益的立場，在和解當中……

孔委員文吉：你們當時要高通公司做出這樣的承諾，以後公平會怎麼執法？我覺得這是一個喪權辱國的決定。

黃主任委員美瑛：依公平交易法第一條的立法目的，公平會要維護交易秩序、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公平競爭，還要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這兩項都是我們在個案審議中要綜合審酌的因素

。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沒有比較過歐盟、中國大陸、南韓的做法？他們都對高通展開調查跟裁罰，後來這些國家有沒有和解？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些國家的結果還沒有出來，他們還在訴訟中。

孔委員文吉：我們已經先退讓了，但是這些國家還是開罰到底，我覺得我們是自廢武功。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這樣的情形，訴訟和解是依行政訴訟法進行的方式，我們綜合考量的結果是對全民利益、整個經濟發展最好、最大利益的做法。其他國家的產業結構跟我們不一樣，他們處分的項目也不一樣，他們還在訴訟當中，最後的訴訟結果還沒有出來，各國有各國的……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公平會這樣的做法是自廢武功、喪權辱國，鬧了一個國際大笑話，整個過程充滿了很多疑點，我們國民黨的吳志揚委員召開過記者會，會中他提出 3 個巧合點，第一個巧合點是，今年 5 月 30 日公平會正式接受高通來的訴訟協商陳報，隔天就收到行政院的人事令，指示張宏浩、顏廷棟 2 位公平會委員的免職令分別在 7 月 1 日、8 月 1 日正式生效，這 2 位委員究竟是辭職，還是因為對這件事採取反對和解的立場，在借調到期前被辭職？

黃主任委員美瑛：媒體的報導我們當然有看到，我們也發新聞稿做部分的澄清，報載的 5 月 30 日，其實我不知道那天有什麼重要的事情，那個可能是登載……

孔委員文吉：隔天就收到行政院要他們在 7 月 1 日、8 月 1 日從公平會免職並生效的預告。

黃主任委員美瑛：5 月 30 日部分，據法務處長表示，是對高通做出處分以後，高通公司每半年要來跟我們陳報被改正的協商情形，5 月 30 日那天是高通陳報跟國內廠商進行協商的情形，並不是……

孔委員文吉：這有很多巧合點，第二個巧合點是顏廷棟的離職生效日是 8 月 1 日，當天公平會 9 點半就開內部會議，決定向法院表示要跟高通進行和解，其中的關鍵是 106 年 10 月 11 日公平會是以 4 比 3 的票數通過對高通公司開罰 234 億元，搬開這 2 位擋路石之後，翻轉為 2 比 3 之後，立刻通過和解，這是第二個巧合點。8 月 1 日當天公平會馬上召開內部會議，通過和解。顏廷棟一離職，你們馬上……

黃主任委員美瑛：8 月 1 日禮拜三，是每個禮拜三例行會議召開時間，顏委員於 8 月 1 日離職的時候，我們那天必須開委員會議。

孔委員文吉：你們等這 2 個委員都離開以後召開委員會，當時只剩下 5 個委員，太巧合了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委員會也要委員會議通過，其實這都是合議制達成的決議。

孔委員文吉：是合議制沒有錯，但你們是等他們 2 位走了以後才達成 5 位委員的合議制，這個巧合主委還是沒有說清楚。第三個巧合點，根據 8 月 1 日的會議紀錄，當時公平會還沒有跟高通公司達成共識，所以那次公平會通過和解的程序，會議紀錄的字眼比較模糊，罔顧主掌公平事務的公家機關的立場。直到現在，賴清德院長還是沒有補提名，還是呈現技術性的出缺，現在還剩下 5 個委員。

黃主任委員美瑛：2 位離職委員的任期到明年 2 月，所以今年 10 月底還要經過大院通過人事案，10 月底以前一定要作業，這是依預定時程進行的。

孔委員文吉：主委，這 3 個巧合太巧合了，你們作成這個重大決議都是等這 2 位委員被辭職以後馬上召開內部會議決定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是。

孔委員文吉：中間有沒有高人指點？

黃主任委員美瑛：2 位委員離職之前都有參與本案的會議。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到底有沒有接到上層的指示？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

孔委員文吉：告訴你們高通案要怎麼做？怎麼樣讓它達成和解？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採取委員會議制，都是在多數決、共識決的情形下達成決議。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只有 5 個人的共識決，那 2 個絆腳石已經走掉了，我再請教主委，你有沒有接受過上層的行政院長或蔡總統的授意或指示？

黃主任委員美瑛：本會都是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沒有受到任何高層的指示。

孔委員文吉：這是你講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覺得你沒有答覆我這幾個疑問，監察院現在已主動申請介入調查，本席有一個提案，由於這樣的重大過程裡面有很多內幕我們還是不甚了解，所以本席主張由經濟委員會成立一個調閱小組，希望本會委員多支持，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孔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從早上答詢到現在，我發現你擔任公平會主委之後不夠強硬，這是第一個。為什麼我會這樣認為呢？因為公平會是跟其他行政單位不一樣的單位，公平會是獨立的合議機關。本席唸法律系甚至當律師的時候，對整個公平會的的認知是，公平交易法是一部經濟的憲法，所以你們要有獨立性和權威性，到立法院備詢採取不卑不亢的態度，讓人家覺得柔軟，不是壞事，但是涉及專業時，連行政法院、其他各級法院都沒有公平會的委員這麼專業，過去有很多大法官是從公平會委員出去的，所以主委你不能做小了。

我來回應兩個問題，不是幫你回應，而是幫忙澄清。張宏浩委員是本席的好朋友，他已經於 7 月 1 日回到台大任教，不是因為高通案被辭職的，但是你們的說明不夠清楚，在立法院裡面搞得諜影幢幢，好像裏面有什麼不可告人的地方。事實上，他到公平會 3 年多了，他覺得累了，想重新回到台大，繼續學術生涯，這是好事啊！除了這個沒有講清楚以外，本席覺得公平會該做的、該發揮的事情，也要讓你們的委員知道，你們原本是拿起刀子大家都會「皮皮剉」的單位，不能有涉及暴力就要交給法務部、警政署的觀念，你們甚至可以依職掌要求各部會配合，各部會不配合你們，那是多大的事情啊！你們有你們的職掌。

剛剛蘇委員震清談到檳榔的問題，其實不只屏東，連嘉義、南投都出現這樣的情況，主委、副主委，天底下哪有把自己種的檳榔、農產品賣出去時，連賣多少錢都不知道的情形？彭紹瑾副主委，如果你是盤商，我賣檳榔給你，請你算錢的時候，你卻說看你賣了多少錢以後再說，

這不就表示價錢隨便你算嗎？主委，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不合理。

莊委員瑞雄：彭紹瑾副主委以前當過檢察官，這個案子交給他去查，由他統合辦理就好。我們的社會越來越不喜歡檳榔，所以它的產值跟以前差很多，我家以前就種檳榔，左右鄰居也都種檳榔，所以本席感同身受，這沒有道理！除非政府告訴我們檳榔不能種，但是天底下沒有這樣的政府，因為檳榔是一個產業，至於受不受歡迎，那是另外一回事。這到底有沒有涉及聯合壟斷？用膝蓋想就知道。主委，這件事情交給彭紹瑾副主任委員辦理，好不好？你們不能只是笑，要具體回應我。

黃主任委員美瑛：剛才蘇委員提的時候，我就表示會找農政單位了解這件事情要怎麼進行，公平會不會自外於這個案件。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本席始終認為你們要把權威性建立起來，其實公平會過去是很有權威性的，立法院每一個人都站在自己的角度看事情，未必會有惡意，孔文吉委員剛剛提出的一些質疑，看起來都是合理的，但是你們並沒有講清楚。以高通案為例，本席就有很大的感慨，公平會本來因高通濫用獨佔地位而裁罰 234 億元，現在跟高通達成和解，連在立法院都會掀起軒然大波，訴訟上達成和解這是多麼稀鬆平常的事情，法治上本來就是如此啊！在 100 多年前的 1906 年，美國司法部做出第一筆反托拉斯的和解紀錄，這種事情在美國很正常，來到台灣，大家為什麼會覺得不正常？因為有人認為有圖利、縱放之嫌。也許過去很少這種案例，這個案子涉及的金額又很龐大，大家才會產生質疑，但是你們並沒有講清楚。照理說，只要公平會發動起來，大家都會「皮皮剉」，深怕公平會會對他如何才對，但現在的情形並非如此，公平會做出一個決定，而且是訴訟上法官諭令的和解，反而遭到社會、立法院的質疑，這是笑話嘛！代表你們把公平會做小了，所以你們本身要檢討。

主委、副主委，公平會在你們帶領之下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公平會的委員都是生毛帶角、很驕傲的，你們有專業當然會驕傲，有的甚至還很孤僻、不好溝通，其實這都是好事情，因為你們是獨立單位，本來就應該很難溝通，請你們拿出專業，問題是你們也要顧及整體產業的發展，這很困難，公平會本來就該是行政部門最頭痛的單位，因為你們有權威性、獨立性，你們做出的決定常常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是廠商、涉及經濟壟斷行為者要遵循的，你們把尚方寶劍拿出來，大家應該都會怕你們才對，但是你們卻做到沒有權威性，不通啦！

本席要特別叮嚀你們，你們跟高通達成和解以後，社會大眾擔心的是你們會不會放水，如何釐清社會大眾的疑慮呢？第一，高通第一年 7 億元的投資，你們有跟社會大眾說明何時開始、計畫內容是什麼嗎？如何達到 7 億元的價值？這不是他們說怎樣就怎樣，你們說那是 7 億元的投資，搞不好陳超明委員認為那只有 700 萬元的價值而已，其實有人這樣質疑也是合理的，以上問題請你簡單回應一下。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莊委員的期許，我們深知監督、檢核高通履行這個和解方案的業務很重要，所以我們已在 9 月 12 日要求經濟部、科技部跟高通公司進一步談執行細節及如何監督、檢核事

項，也請高通主動發布新聞稿，因為其中涉及很多商業機密，不便由我們發布，但是他們有做的地方一定要主動對外公佈，8 月 24 日他們已經履行承諾，即在台灣設立營運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這個投資金額相當高，也會帶來很多正面的效應，他們已經主動發布新聞稿，9 月 21 日又進一步發布成立 2 個多媒體測試中心、5G 認證實驗室。

莊委員瑞雄：還有一個行動人工智慧創新中心。

黃主任委員美瑛：還有人工智慧中心，這個部分他們已經主動對外說明，至於國內產業參與部分，我們會請經濟部召集公協會、ODM 供應廠商共同參與。

莊委員瑞雄：看到他們發布的新聞，我心裏第一個想的是，他們只說要做這些，但都沒有說明到底要請多少人、要用多少台灣人才。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 KPI 指標。

莊委員瑞雄：這個都有出來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有 KPI 指標，細節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落實檢核機制。

莊委員瑞雄：外界認為這是很重要的退讓，其實高通也固守了原來的商業模式，他們覺得對他們有利才會接受，否則就讓法院判決就好，公平會會接受，也是經過委員會合議通過的，認為這樣可以消除國內的經濟壟斷，對高通也是一個警惕，以後可以消弭這種情況。但是我擔心的是，你們要如何建立信心，這個部分非常值得黃主委繼續努力打拼。有關這幾個和解條件，站在高通的立場，他們就是不想讓法院決定合理的授權條件才同意和解，所以高通才不會向晶片廠商提告，因為他們提告以後，萬一法院裁定一個合理的授權條件，其他廠商就會引用，會和解就是雙方都覺得有利，一旦確定以後，你們要特別注意維護權威性，你們不是一般的行政部門，大部分立委把你們當做一般行政部門處理，自認為立委很大，這個時候，你們要把你們的專業、權威建立起來。現在跟公平會有關的事情，我都不敢問你們，因為問了也沒有用，你們本來就是一個很有權威、很獨立、很專業的單位，但是公平會最終的決定卻無法得到人民信任，這樣會把公平交易委員會做小了，如果這樣，就枉為公平交易法是經濟憲法的崇高地位，一個制度的設計不能因為人的問題而讓人覺得公平會只不過如此而已，和一般行政部門沒有兩樣，不可以這樣，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我們每一步都會以尋求整體經濟最大的利益做為考量。

莊委員瑞雄：好，加油！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莊委員剛才的指教，有些資訊確實要適度、合宜地對外揭露，讓全民了解。後續的執行我們一定會非常認真，對時程、應該達成的情況做好最好的把關。

莊委員瑞雄：好，要加油啦！之前裁罰好幾百億元，社會大眾矚目的是，高通到底有沒有利用獨佔地位創造他們最大的利益，因為這牽扯到交易公平的問題。本席剛剛提到的檳榔問題也非常重要，因為那個明顯不合理，即使小孩子都知道那涉及壟斷行為，哪有農產品價格賣多少自己都不知道的情形，這有道理嗎？公平會要發揮你們自己的影響力，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我們會研究、了解進行的狀況。

主席：現在休息 8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們來談全民最關心的石油問題，台塑化去年稅後賺了 802 億元，每股盈餘高達 8.42 元，今年上半年稅後純益 290 億元，每股純益 4.56 元；中油去年的盈餘突破 500 億元大關，刷新 28 年來的紀錄。因為油價高漲對台灣經濟造成的衝擊非常大，上個禮拜本席在質詢國發會陳主委的時候，要求油價凍漲，很高興中油和台塑順應了民意，這個禮拜終於凍漲了，是不是有政治因素，我不在這裡揣測，我要請教主委的是，台塑和中油的暴利，公平會有沒有辦法抑制？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中油是一個國營事業，在油品產業裡面，現在國內就是兩大龍頭，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是中油跟台塑，之前公平會對於他們的價格在同一幅度、同時漲跌的情況時，曾經作出一些處分，後來因為油品關乎民生非常重要，所以後來在油品價格部分，為了確保油品的供給無虞而且要確保民生的需求，也就是說……

周陳委員秀霞：沒錯啦！他們這麼會賺錢，對我們臺灣的經濟當然是幫助很大，但是油價一直上漲，對於臺灣全民的影響非常大！

黃主任委員美瑛：跟周陳委員報告，後來從 95 年還是 96 年開始，就有一個浮動油價機制來決定油價。

周陳委員秀霞：應該也要回饋給我們的全民，不要那樣一直漲、一直漲！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記得在……

周陳委員秀霞：大家現在已經民不聊生了，油價再這樣一直漲、一直漲，很多人真的都活不下去了！這個是在抑制的方面，請公平會也要看看有沒有什麼好的機制，去跟這兩家龍頭公司作研議。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是。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進入我們今天的主題，亦即大家所關心的高通案。受到各界所矚目的美商高通案，是今天從早上到現在所有質詢的委員大家都有提到的問題，這個問題最後公平會還是跟高通達成了訴訟和解，我們政府白白把 234 億元送給人家，所以高通現賺 234 億元！主委你說「這樣對臺灣廠商以及產業帶來了正面影響，而且兼顧競爭機制的正常運作以及促進產業經濟利益」，如果真的是這樣，那是最好；但是如果是真的這樣，那當初為什麼要處罰？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在公平交易法之下，它具有獨占地位又濫用獨占地位，因為已經危害到我們的產業、破壞我們的競爭秩序，所以依法作出處分。

周陳委員秀霞：我記得當時主委跟副主委你們兩位都洋洋灑灑、嚴厲指責說高通是違法嘛！所以也是信誓旦旦說一定要開罰，但是短短不到一年，立場就改變這麼大！

黃主任委員美瑛：其實公平會在處理這個個案時，都是依法在處理，不管是行政調查跟作成處分，

因為公平委員會是合議制的獨立機關，所以每一個個案經過調查、審議，然後依多數委員意見或是共識決就會作成決議，這些都是根據公平交易法規裡面相關規定進行的；至於今年我們成立的訴訟上和解，那是因為被處分的公司提起行政訴訟，在行政訴訟法之下它可以跟法院提起進行訴訟和解的意向，而因為法官表示希望這樣一個大案件怎麼樣可以試行和解的意旨，所以我們就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公平會最主要的功能就是要維持市場公平競爭哦！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並不是產業的政策主管機關，一旦再有這樣推翻的先例，那未來任何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案件，都可以依照這個模式，這個未來對公平會……

黃主任委員美瑛：跟委員報告，因為……

周陳委員秀霞：對你們公平會的公信力是會影響很大的哦！

黃主任委員美瑛：其實在公平交易法本身的立法宗旨裡面，除了要確保處於自由公平競爭之下，還有一個目的就是要促進經濟之安定繁榮。

周陳委員秀霞：嗯！

黃主任委員美瑛：尤其在我們其他的行為面像結合案（併購）或是聯合行為案，都要兼顧到整體經濟跟公共利益。

周陳委員秀霞：嗯！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部分的宗旨是公平會要綜合審酌的因素，所以在這個案子裡面我們不是獨厚產業，一個產業公平競爭秩序的維持，才有辦法讓產業有所成長，整體經濟利益才可以維護住，所以這是綜合考量的因素。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我們很怕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以後的國外企業會不會認為臺灣是一個可以不執行法律、能夠討價還價的國家？

黃主任委員美瑛：訴訟和解是依法執行，不是脫開法律層次去進行的。

周陳委員秀霞：我認為大家應該都還記憶猶新，在過去臺灣有幾家面板大廠，分別被美國跟歐盟控告聯合操縱面板價格，他們不但被裁罰很多金額，在美國的主要幹部還要被關進監牢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周陳委員秀霞：而且最近華碩也被歐盟反托拉斯局裁罰了新臺幣 22 億元耶！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周陳委員秀霞：你看看人家其他國家這種維持市場公平競爭的強力作為跟堅定立場！可是臺灣給大家的認為就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我覺得不只是本席，我相信大家對這樣的事情都會非常的失望！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跟在座委員報告，因為剛剛也有幾位委員的指教，我這裡也要再回應一下。其實各國法制有所差異，像我們的友達案，那是因為國外在處理這種聯合壟斷的行為時，第一次就是採取刑事處分，所以會有一個比較強硬的作法；至於華碩案，關於它那個模式，它對外面的媒體沒有講得很清楚，其實那就是用一個和解方式達成的。

周陳委員秀霞：嗯！

黃主任委員美瑛：也就是說在各國的體制裡面，其實有各種不同的作法，去完成一項他們認為違反公平競爭法或是競爭法議題的處分。

周陳委員秀霞：我希望不要因為這個案子，讓人家覺得臺灣人就比較「細漢」、外國人就都比較「大漢」！同時聯發科他們也以重大訊息的方式，發表聲明不能認同，主委你應該也知道嘛！他們說「而且訴訟和解對臺灣的 5G 等相關產業的整體發展跟全球競爭力，會產生一個負面的影響」，這是聯發科他們說的啦！所以從公平會的角度，為什麼說「和解會為產業帶來正面的影響」？剛剛莊瑞雄委員有跟主委提到這一點，請你在這方面也要好好地說清楚。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我們公平交易法的執行，其實是要保護整個競爭的環境、整個的競爭，而不是特定的競爭。

周陳委員秀霞：是不是因為你們的說明不夠清楚，讓外界有疑慮？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你有責任要去說清楚。

再來就是公平會不僅沒有要求高通元件層級的授權，也沒有調整整機收費的權利金模式，這個部分也是讓大家有疑慮的地方。

黃主任委員美瑛：剛剛周陳委員所提的那兩項，並不是我們處分的事項。

周陳委員秀霞：喔？

黃主任委員美瑛：並不是我們處分的事項。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事後你們在和解以後所作的要求裡面，是不是也要把它加進來？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對應到我們作出的處分事項，在高通所提出的行為承諾中，他們每一項都要因應來達到，所以我們處分的內容已經讓它回應到應該改正的方向。

周陳委員秀霞：對於公平會這一次的執法立場，有很多人都是不認同的；另外，我們有兩位反對和解的委員，就是張宏浩跟顏廷棟，他們反對的理由是什麼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並沒有提出來啊！

周陳委員秀霞：他們沒有提出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是，我們在討論的過程其實是不能對外公布的。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在和解的過程裡面，好像有增加投資這一項嘛！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有增加投資，過去違法的事情就可以一筆勾銷，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並沒有，因為它違法的那些行為，我們在和解方案裡面，首先的前提就是要有一個行為承諾，亦即對它違法行為改正的一個承諾，這個還要定期跟公平會報告執行的情形，還要經過公平會的檢核。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有這樣的事情，那麼我認為臺灣的企業以後也都會跟著這樣做，所以這不是一件好的事情，重點是你要對外界說清楚、講明白，避免造成大家對你們的誤解這麼多。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我會儘量來說明，事實上其他事業如果依法提出訴訟和解，然後在我們委員

會議中討論、審議，這也是一個可以進行的模式。

周陳委員秀霞：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依法可以進行的。謝謝周陳委員。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周陳委員暫代主席。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代）：接下來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公平會黃主委，在講到高通案件以前，剛剛周陳委員秀霞有提到友達面板的事情，我們的面板事業一直在獨立創新，一直做為我們一個新創的行業，但是在美國，友達被罰款，它的經理也被收押了 3、5 年，讓友達在面板上的發展受到限制，這裡面的內容就是韓國人跟美國人串通去告臺灣。

關於你們今天的高通事件，我現在從頭請教你一下，高通事件中你的裁罰，大家一片說好，連你們執政黨的立委都說好；但是今天的質詢卻改變了態度，我看到新聞稿之後，把你說的話講出來讓你瞭解。你說「這個案子不開罰，我不知道我們的公平交易法還有什麼用處？」再來你又講到「開罰高通是給予國內產業更多公平競爭的機會，這也是考慮產業的長期發展，如果沒有開罰，讓國內產業繼續受到不公平待遇，失去競爭的機會，這才是不公平的地方」。但是一下子——大概在半年的期間後，你們的態度就大轉彎！你曉得高通的 IC 晶片效率在哪裡、它的影響力在哪裡？請你跟我講，為什麼你心理歷程有這麼大的轉變？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回應陳召委的提問。我以公平會主委的身分在這裡備詢，在這邊表達的會是我們公平會依法執行決議的成果，個人當然是絕對尊重我們公平會的決議，至於這個……

陳委員超明：既然是公平委員會的決議，你就要全力地去處理。我跟你講，包括歐盟、中國大陸、韓國，他們都採取重罰的模式，他們是在保護自己的產業，因為這個產業跟 5G 有相當的關係，聯發科說你們的和解會打倒本土電子產業的基礎！我也要跟黃主委講，歐洲他們也在做 5G 系統、韓國也在做 5G 系統、臺灣也在做 5G 系統、美國也在做 5G 系統，而高通長期以來都是在打擊臺灣的 IC 設計行業！在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消息，就是高通握有的專利，可以向所有採用 3G、行動電話系統（UMTS）或 4G LTE 標準的智慧手機，按售價要求一定比例的權利金，不論此類產品是否採用高通的晶片，包括蘋果也主張這套體制並不公平，高通是藉著這個授權非法扶植自己的晶片事業！

高通它主要的爭議在哪裡？它就是要求所有世界通訊專利業者一定要用它的晶片，而這是全世界大的市場競爭啊！你們竟然「高高地舉起、輕輕地放下」，我為你們這樣的決定覺得非常可恥！主委和副主委都很努力，其實這是世界大戰，包括中美貿易這個也是在裡面的一環啊！歐洲、中國大陸、韓國就敢罰，為什麼臺灣變成手腳發軟？請把這個道理講出來，你們講得含含糊糊的！第二點，我要再請教，這是你們公平委員會跟智慧財產法庭和解的？還是廠商跟法庭和解的？第三個，你說這個和解的秘密不能公告，如果這是公平委員會和解的，公家機關要

透明，為什麼這個內容你不敢開放？因為你的決定我們要瞭解，你代表了臺灣的業者，臺灣的業者中哪幾家你有協調過，我們都要瞭解這個紀錄。

我有時候看你真的很可愛也很實際，但是我只點了這幾個問題，不言自明，這樣大的態度轉彎，一定受到高層的壓力，你說公平委員會是獨立辦案機關，這個話在臺灣我聽得多了，連黨產委員會、促轉委員會是怎麼在搞的？我怎麼不會想到你們也在搞？所以對於今天你們的說法，我坐在檯面上，我一點都不認同！主委，這裡面真的要好好調查！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陳委員超明：這是現在世界上電子通訊產業大家要爭奪的地位，誰要把這個規格的標準制定下來，牽扯到的產業面很大，你要瞭解這一點；你們在幫忙高通、在幫忙美國的產業打擊臺灣的本土產業，聯發科被它一路追打，聯發科升級到哪一個地方它就馬上降價格，這是多麼「酷刑」你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在這裡就先回應剛剛陳召委的指教，因為以公平交易法這部維持事業競爭行為規範的法規……

陳委員超明：它既然有違背規範你就處罰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是，我們就是要站在怎麼樣是對國內產業有沒有造成損害的層面，以及維護到整個產業的持續發展與整體經濟利益的程度，來看待這個案子，所以在處分之後……

陳委員超明：好，主委，我曉得你要答案，我們都要促進產業的發展。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是……

陳委員超明：公平、自由的交易，你跟產業掛勾、掛在一起，你這樣混淆說法……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沒有去……

陳委員超明：你的職責就是一旦來到我們臺灣，就是要自由、公平的交易，然後是產業掛勾你再去談。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是要維護一個競爭的程序，而不是在維護競爭者。

陳委員超明：維護競爭的程序就罰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已經……

陳委員超明：還有你們的第二大點，這是你們犯的最大錯誤，既然你們罰了 234 億元，你又把它轉換到合作上去？這個錢是政府收入國庫的錢，結果你把這個國庫的錢又拿給高通說「我們來合作」，這是用我們的財產去支持高通耶！它的企業體有多大？它比台積電還要大，它不怕錢，把國家的錢、處罰的錢給高通做資本，然後說要合作來打擊臺灣的聯發科、本土的產業，我不知道你們這個邏輯是怎樣在玩的？那是我們的財產呢！你竟然給高通！美國是霸主還是你祖父？你為什麼要這樣？美國人講話你就遵遵從從？它本來就跟工研院簽了合約，不要怕被威脅，韓國就不怕，而且站得很正，強調要維持以韓國的 5G 標準競爭；歐盟說要自己的 5G 標準，中國大陸也要自己的 5G 標準。台灣也要自己的 5G 標準，大家來拚嘛！你們現在卻資助美國來打擊本土 IC 研發產業，這個執政黨實在很無良，口口聲聲愛台灣，但是「愛、愛、愛」到最後卻變成「害、害、害」，你們有顧及台灣的本土產業嗎？我愈講愈生氣！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一定會顧慮到國內產業的發展。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怎麼顧慮？聯發科講的那句話很沉重，就是高通已經占據了世界幾十年，現在大家急起直追，結果你知不知道高通的手段多惡劣？他們都欺負台灣的電子產業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期待國內廠商仍舊可以有好的、正向發展。

陳委員超明：在你們的訴訟和解中，有沒有廠商參加？是否向你們提出意願？還是只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和高通雙方在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演法庭劇？智慧財產權案件能這樣決定和解嗎？你是代表政府和解，還是代表業界和解？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能夠……

陳委員超明：業界有幾家業者參加？

黃主任委員美瑛：只有法官可以決定是否允許第三人參加訴訟。

陳委員超明：法官？唉！這就是民進黨政府的自由法治。

黃主任委員美瑛：那是依法，依照行政訴訟法。

陳委員超明：什麼叫做依法？智慧財產法庭開始存在時，台灣的法庭已經不像法庭了。你們有沒有召集各業者討論？絕對沒有嘛！你們片面改變，讓大家疑慮叢生，還有人說，你們和解換取高通對台灣投資，是拿我們的資本給高通當資本，以後研發出來，又是它的財產，你是賠了夫人又折兵，也就是台語俗諺說的，賣妻子當大舅，幫對方算帳，還洋洋得意，說起來可是很難聽。

黃主任委員美瑛：研發成果……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執政黨政府好好檢討一下，不要看到美國的大企業就轉彎。

我相信，這不是你決定的，我很有自信，看看你們的人事安排就知道。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及，時間那麼巧合、那麼急促，要是像你說的是正常開會，那能不能延一下？結果 5 天以後就決定和解了。你們可別被「看破手腳」，還自以為只有你們聰明，別人都不懂。我覺得很悲哀，這樣執政的政府……再講下去，髒話就會出來。你去問問產業界作何想法，高通巴著你們，承諾不會獨家授權，卻可以分家授權，只要找幾個好朋友，還是可以全部掌握在它手裡，他們知道做生意的手腕。本案必須追究，如此大的轉變，把應該收到國庫的錢變成高通的錢，高通的錢結合台灣工研院的設計研發成果，以後就會成為高通的智慧財產權，可以行遍世界各國，讓所有通訊業都使用他們的晶片。

黃主委，5G 是最新的產業，你去研讀一下，這是未來每個以電子業為主的國家都想爭取的一種規格標準，誰的東西好、誰訂出規格，就能掌握通信界，你不要讓台灣落後，不要讓友達事件再發生，人家美國要罰就敢罰，只有台灣軟趴趴。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我們也期待在 5G 和半導體產業可以有正向的發展。

陳委員超明：不要期待了，你們現在做的沒有什麼好期待了。你如果了解所有台灣科技業的想法，就曉得大家在忍氣吞聲。以前沒有做出來時，聯發科一做出 4G，高通馬上大幅調降 4G 價格，還要求、威脅所有廠商都要用它的晶片。你就是不知道電子企業界的生態鏈，卻片面做出這樣的決定，自己要知道羞恥，也要知道你們的愛台灣都是空口說白話。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就針對公平會的業務報告發言。在報告中，黃主任委員針對執行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與完備公平交易法制兩點提出執行成果，本席相當贊同，但是，對於事業不正競爭影響社會大眾與經濟秩序的重大案件，你們提出要依法嚴處，對於這一點，本席認為公平會應該加把勁。為什麼我會這樣說？我覺得柿子不該挑軟的吃。舉例來說，報告裡列舉了近期查處的案例，其中，處分台中港德隆倉儲公司在 105 年至 106 年台中港進口鹽裝卸作業勞務採購招標案合意提高標價，違反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案，你們針對標案之公平性加以調查，本席是認同的，可是，要請主委注意一點，就是我們要如何營造國營事業標案的公平競爭環境。我為什麼要這麼說？因為我國電業法在 23 年前就提出，七進七出立法院，終於在去年三讀通過了，將能源轉型入法，目的是開啟電業法的新世代，我們要邁入的就是電業自由化。可是，我們發現台電在發電業與輸配電業分工之後成立的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數總額仍然超過半數，因此，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仍有多數決策權。然而，即使台電要轉型為控股母公司，仍然必須自律，以避免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或者說，應該以他律規範他們的不當行為，是不是？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電業法由本會張處長主管，我請他向委員說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部分，我只要主委回答是或不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必須依照公平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為什麼要繼續往下提，是因為涉及電業法第二階段的修正。為什麼？因為我們要注意的部分，其實學界也在討論，就是電業管制機關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間的競合，例如主管機關的主管法規或機關職權上的競合。電業管制機關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在這個階段應該開啟的是公民參與監督台電轉型控股母公司與其子公司啊！但是我們在這個階段卻沒有看到這種力道的監督，為什麼？因為我看到的是台電標案經常給國內某幾間大廠得標，甚至直接在標案作出條件限制，國內只有 1 家廠商可以做。當然你會說，我們有政府採購法，也有政風單位與法務部可以監督，可是我期待看到的是更積極的電業法，也就是對未來公平競爭環境的營造。公平會可不可以做到這樣？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的公平法是特別法，會優於普通法，此外，已經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部分，還會有各自的法規要先行適用。如果涉及聯合壟斷，公平會比較關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要強調的是，我們邁向的是自由化，後面還有第二階段的修正，但中間的過渡時期都沒人管啊！公平交易委員會此時是否應該思考如何成立監督機制？是不是？這個過渡時期怎麼辦？所以，本席要求公平會立刻針對國營事業相關委外市場與標案成立監督機制，因為，在這項標案之前，都是依照市場機制，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先向高潞委員報告一下，如果已經有依照電業法、也就是在電業法中被允許的行為，其實就已經沒有公平交易法的適用。至於電業法中到底有哪些條文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在講的是，在有電業法之前，標案這也是一

個市場，這個市場應該是公平會可以處理的，我認為，國營事業相關委外的市場與標案應成立監督機制，而且要針對其公平性進行專案研究。我希望你們能夠即刻研究，而且每年都要召開相關研討會。我也在此要求公平會在 1 個月內給我一份規劃報告，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委外部分是不是與採購法有關？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剛才已經講過前提，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監督，事後政風單位與法務部也可以監督，但我期待看到的是更積極的電業法，還有未來公平競爭環境的營造。我們在電業法二階段修法時都已經提到，電業管制機構與公平會有競合，如果公平會都不敢提出來，那我們怎麼知道未來電業自由化還有公平競爭的可能？我前面鋪陳這麼久，就是希望主委能聽得懂。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就同意高潞委員的要求，我們會去研究委員所交辦的議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主委。接下來，你們在報告中提到，針對花東與原民地區的宣導活動要加強辦理，本席看了非常高興，例如 107 年擇定促銷廣告，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監督計畫，其中有多次宣導活動，可是也應該有幾次到花東和原住民地區辦理。請問公平會辦理相關活動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請公平競爭處胡處長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近年來，不管是多層次傳銷或不實廣告也好，公平會都特別針對花蓮、台東這些原住民或新住民可能比較多的地區特別辦理宣導說明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我請問你，你們提供的小冊子有沒有原住民語？有沒有新住民語？

黃主任委員美瑛：目前應該沒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那我提醒一下主委，根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原住民地區的公文書可以用原住民語或地方通行語編纂，我希望你們加強，看要如何協助花東民眾與原住民，避免他們受騙，這樣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我們可以加進去。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主委。

在報告第 11 頁，你們提到要增進原住民和新住民對傳銷事業和傳銷商的多層次認識，我希望在花東原住民地區也要多辦幾場，這樣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可以。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多層次傳銷經營發展狀況的調查，我也希望公平會能研擬調查報告，研究如何擴散至原鄉地區，讓他們可以了解，此外，我希望網站也能友善原住民。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對於這幾個議題，我們都會提出報告給委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後是關於掌握民生物資價格變化的情形。你在報告中提到為了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所運作的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

，我也希望你們針對以下各部分，包括生活用品等等主動立案調查，同時在原鄉與偏遠地區應該有同樣力度的監督。希望主委在 1 個月內，針對以上關於原住民與原鄉地區的檢討提出報告給本席。

黃主任委員美瑛：針對可能在原住民區與花東地區進行的一些措施，我們會在研議之後向委員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我有什麼不足的部分，我也會以書面提供給公平會，就請主委多多配合。

主席（陳委員超明）：在賴委員瑞隆發言之後，處理提案。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公平會黃主任委員的報告，其中一點是查處不實廣告，特別是現在電子商務愈來愈蓬勃發展，不實廣告也愈來愈多。報告中列出你們今年 1 月至 8 月底查察的件數，而我調到的資料是到 9 月底為止，你們大概處分了 88 件，其中不實廣告有 35 件，占了 4 成；而你的報告因為歸納到 8 月底，所以不實廣告是 31 件，平均一個月大概 4 件，裁罰總金額 930 萬元。我想講的是，隨著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查處不實廣告確實也是一件重要事項，特別是它對一般民眾或消費者的權益影響很大。公平法第四十二條罰則規定，違反者罰 5 萬元以上、250 萬元以下罰鍰，如果不改善，還可以連續處罰。我想先請教公平會黃主任委員，對於現在總共處罰 31 件、裁罰金額 930 萬元，這樣的成效，你滿意嗎？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都希望不實行為愈少愈好，而非依據處分罰鍰多少來檢討我們自己表現的好壞。

賴委員瑞隆：沒錯，在道德上，我們都這麼希望，就像我們都希望社會上不要有犯罪一樣，但是既然有了這些工具，就要善加運用。若只是道德勸說，在商業界恐怕很難達到效果。

另外，公平會之前針對東元電機案冰箱產品做出處分書。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最近才做的。

賴委員瑞隆：東元冰箱產品能源效率其實是 4 級，卻標示為 1 級，有類似情況的總共有 18 款，而且在官網上標示不實 100 天，結果你們罰了 40 萬元。我要講的是，東元電機資本額 200 億元，去年營收 511 億元，處罰 40 萬元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主委認為有沒有效益？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要看不實廣告違法的內容是什麼，有沒有廣泛危害到整個社會。

賴委員瑞隆：那你認為開罰之後是否達到成效？業者有沒有改善？

黃主任委員美瑛：應該是會積極改善，可能是經濟部改變能源效率級數標準以後，業者沒有注意。

賴委員瑞隆：主委，就冰箱來說，能源效率是一件重要的事項，總共也只分 5 級，所以 4 級與 1 級差很多，而這會影響消費者選購冰箱的決策。這就是不實資訊，所以你不用幫他說是時間因素等，身為這麼大的企業，本來就應該積極遵守，否則，所有業者都可以不理會規定；如果公平會這麼能體諒，大概全部都不用罰了。這麼大的企業，這本來就是他們基本上該做的事項，更何況 1 級與 4 級不是差一個等級，而是差了 3 個等級至 4 個等級。

主委，你說已經改善，那我們來看看這份資料，這是昨天本席辦公室幫我調出來的資料，PChome 也是很大的超級電商，直到昨天，標示還是跟原來一模一樣。你們開罰時間到 4 月 9 日截止，但是到了昨天 10 月 6 日，業者仍然標示不實，而且還在賣。博客來也一樣，網站上還寫了能源效率第 1 級，也就是實為第 4 級，卻寫第 1 級，同樣到現在還在賣，在 Yahoo！奇摩也是。在國內，以上算是 3 家相當大的電商，結果都一樣，標示能源效率 1 級，還拿這一點來廣告，而且到現在還在賣。請問你們有連續罰嗎？業者改善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請本會公平競爭處胡處長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我們處分東元公司案，我們罰的是東元公司自家網站，到目前為止，委員提到的內容也確實還沒改善，我們回去以後會立刻針對其他網站上相關資料的不實情況，向資料提供者或網站經營者進一步了解。

賴委員瑞隆：所以，公司是可以罰的，廣告當然也是，所以我認為公平會對於此事太過消極。你們平常可能有很多案子，我也講了，平均一個月 4 件案子，然而，現在電商非常多，照你們這麼消極的態度，大概公平交易法只是參考用，對所有案件來說，我認為都沒有實質上的效力。更何況，公平會的罰單是開到 4 月 9 日，現在已經半年過去，而業者在這半年中繼續違法、繼續刊登，這還不是新案子，而是舊案子喔！你們在報告中寫著全部都在積極追查、追蹤不實案件。你們在報告上固然這樣寫，但是有在追查嗎？我想這有很大的檢討空間。坦白講，我已經很少看到公平會了，而你們平常的業務量，單講開罰，一年 88 件，其中不實廣告就佔了 4 成，是很重要的項目，你們的執行效率如果還是這麼差，會讓大家對你們該有的作為感到失望。主委，可不可以檢討改進？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處分以後，其實會主動確認有無改正行為，至於東元案，我們當初看到的不實廣告是出現在公司網站。經過委員提醒，我們會再確認。

賴委員瑞隆：連公司網站都會有不實資料！現在還有多少人會透過公司網站買冰箱？真的會買的人，大多是透過通路商或是電商，例如到 PChome、Yahoo！奇摩這些網站去找我們想買的商品並訂購。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之後會到重要且相關的網站稽查。

賴委員瑞隆：這是很基本的，在 3 月份，違法事實已經這麼明確，那早就應該通盤調查，只能說公平會顯然太不積極，請主委回去檢討改進。

大家今天也非常關心高通案。主委，很多人質疑兩位審查高通案的委員是「被請辭」的，您怎麼看？

黃主任委員美瑛：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委員任期 4 年，所以有任期保障，在這段期間之內，沒有誰可以「被請辭」。

賴委員瑞隆：我們來看看名單。顏廷棟和張宏浩兩名委員任期應該是到 2019 年 1 月。他們都來自學校，而我們都知道，學期制是從 9 月開始，他們如果明年 1 月卸任之後不再續任，在回學校之前，至少還有半年時間，會不好銜接。由於他們的任期到明年 1 月，他們在 8 月辭職之後，

可讓學校順利銜接，我想是合理的。而且，他們其中一位在台大任職，一位回到銘傳任職，兩位都是專任教職，我想不需要刻意做這樣的文章，就這個部分，我的看法與主委一致，不需要做這種無謂的文章，任期時間到了，委員選擇提早一點回到學校，我認為都是合理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學校學期是從 8 月 1 日開始。

賴委員瑞隆：是啊！非常合理，希望主委把這一點講清楚。

對於高通案，大家今天提了非常多，但我還是想再問一下，就是公平會決定開罰 234 億元當時的考量是什麼？可不可以再講一次？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指罰鍰金額的決定嗎？

賴委員瑞隆：對，當時是怎麼考量的？委員會內部怎麼討論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本會有一項情節重大違法案件罰鍰計算方式的規定，由於高通獨佔濫用行為情節重大，所以在罰鍰決定過程中，我們是依據高通公司在違法期間的長短，以及該公司在違法期間的不法所得與利益，綜合考量之後得到罰鍰額度。若以公司營業額來看，還不止這個金額。

賴委員瑞隆：所以委員會也是經過通盤討論，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做出這樣的決議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賴委員瑞隆：2018 年 8 月 10 日又為什麼做出 27.3 億元這樣的和解？是基於什麼樣的考慮？委員會如何思考？

黃主任委員美瑛：以和解而言，和解方案與和解內容中的行為承諾部分能否消除我們對於原處分涉法行為的反競爭疑慮，是第一大部份。

賴委員瑞隆：所以改善了吧！也就是高通對於疑慮部分做到改善了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而且要改正。再來是五年期產業方案。這項五年期產業方案一定要投注在當時涉法行為造成損害的產業上，積極投入投資與合作，要有助於帶來整體產業更大的效益，在這樣的考量之下，我們討論到 7 月。由於業者是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罰鍰，當時已經繳納的罰鍰額度就是 27 億 3,000 萬元，高通放棄了這些已繳納罰鍰的請求權，所以，這是我們實際上已經收到的罰鍰額度，其他額度則以和解方案取代原處分。

賴委員瑞隆：公平會其實就是按照公平法第一條的精神，除了自由確保公平競爭以外，還有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的整體思考，以國家利益為最大考量，也參酌科技部與經濟部的意見，做整體考量。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賴委員瑞隆：那怎麼確保高通會落實他們開出的承諾？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也就是涉及其他部會職責者，我們一定會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所以，在我們達成訴訟和解之後，由於相關產業方案的執行一定會涉及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職責，所以我們召開了跨部會會議，討論如何監督、檢核高通公司產業方案後續執行情形之落實，我們會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一定會讓高通公司履行、落實承諾。

賴委員瑞隆：好。我看到 8 月 24 日成立了台灣營運製造工程及測試中心，9 月 26 日成立多媒體研發中心，9 月 26 日也成立了行動人工智慧創新中心，這些機構都陸續成立了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賴委員瑞隆：當然，這都是高通當時的承諾事項，如果最後還是有部分承諾沒有完成，公平會要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美瑛：萬一有爭端，我們有解決程序，也得到彼此共識。我想，大家都有誠意履行這樣的承諾，如果有爭議，例如對方覺得做到了，我們卻認為沒做到，在產業方案部分會交由商業仲裁協會判定到底有沒有做到；如果是行為承諾部分，則繼續交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因為和解是有一定效力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們會繼續要求高通履行相關承諾？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賴委員瑞隆：希望主委繼續努力，維護國家最大利益。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關於高通投資監督小組成員，由於產業界熟稔相關動態，學術界亦可提供相關建議，政府機關有一定層級人員參與，故均應納入形成產官學全面的監督網絡，公平會應於二週內提供監督小組之業務編組、名單與監督作法，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孔文吉

2、

美商高通公司在和解時承諾未來 5 年，投資台灣 7 億美元。公平會表示台灣產業將受益良多，其中 5 年投資的金額和內容，都有詳細規畫，且每一年都要向公平會報告。基於打破黑箱作業，公開透明原則，公平會應於一週內提供本委員會投資詳細金額及內容並公布於網站。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孔文吉

3、

公平會在 2015 年開始調查高通案，歷經 2 年調查，2017 年 10 月祭出逾新台幣 243 億元鉅額裁罰，此罰金係我國相關產業長期受損而來。然而 2018 年 8 月則無預警宣布與高通和解，天價罰鍰也一筆勾消。高通案雷大雨小，裁罰出爐 10 個月就和解，寫下公平會史上多項紀錄。本案為社會矚目案件，有嚴重爭議性，和解為重大決議，關係我國產業利益，對於公平會態度丕變，疑有高層介入指導！據悉該決策係經公平會委員會議第 1395、1396 兩次會議，由該會委員採合議制通過之決定，為了解公平會獨立審查權有無遭到侵犯，及決策過程之妥適性，公平會應將高通案之所有會議紀錄及發言逐字稿於一週內提供本委員會，以消弭外界爭議。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孔文吉

4、

公平會對外保證，高通對台灣 5 年內投資的金額超過 7 億美金，如何計算與監督 7 億投入台灣市場，確有實務上的困難。基於監督立場，並以對台灣有利的作法，請公平會研擬將高通投資金額事先提存台灣金融行庫，予以信託，並以投資相關產業作為信託目的；或相關有利確認

投資之其他保障措施，防範未來高通藉故不履行和解義務之情形發生，公平會應於二週內提出可行性評估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孔文吉

5、

多層次傳銷業者為營造更好的經營環境，避免受到少數不肖業者誆騙民眾的負面影響，因此希望加強管理，避免影響正派業者苦心經營的產業信譽，造成劣幣驅逐良幣，妨礙傳銷環境的正向發展。請公平會研擬「將多層次傳銷產業列為特許行業」、「規範施行傳銷事業 500 萬元以上資本額的條件門檻」、「設置 200 萬元以上保證金」、「書面參加契約電子化」，於一個月內（107 年 11 月 5 日㈠前）提出計畫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超明

6、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鑒於 LINE 使用者對該通訊軟體具有高度黏著性，全台約 89%人口為 LINE 用戶，行動用戶中約有 102%使用 LINE，平均一個人有超過 1 個以上使用帳號。且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擁有電子票證與電子支付營運執照，與 Line pay（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雖然事業結合尚未超過三分之一股權，但此舉打破行動支付生態體系疆界之里程碑，LINE 集團更傳出有意進軍銀行界，金融端、支付端跨及用戶端等數位經濟新商業模式的出現。行動支付平坦化（跨國、跨載具、跨虛實）、擁擠化（競爭激烈）、白熱化（技術競合、消費者習慣改變、業者競合、政府態度等），恐有限制新進者進入機會，本席了解「無現金」支付是未來趨勢，政府扮演角色並非限制它，而應有完善的機制與配套因應，以因應瞬息萬變的數位經濟社會。鑒於以上諸點，建請公平委員會針對研議數位經濟新商業模式之配套，並及早訂立相關競爭原則規範，並於一個月內於提出說明報告與相關進度給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莊瑞雄　　陳超明

7、

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原處分美國無線電通訊晶片巨擘—高通案裁罰 234 億元，竟然以「考量到產業與發展等公平利益……」為理由與高通提起的法律救濟程序中和解。此絕無僅有的「處分後再和解」惡例，嚴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關於行政和解的規定「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由於此案目前監察院已主動介入調查，為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於無線通訊晶片巨擘高通公司訴訟案件如何因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本經濟委員會成立「公平會第 1396 次委員會議通過決議之和解」專案調閱小組，清查公平會就此案審議過程有無違反上述行政程序法，與屈服來自上級壓力而做成之不當決議。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陳超明

主席：各位委員，本日會議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登記發言委員皆發言完畢後再休息。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美瑛：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2 案也遵照辦理。

主席：問題是你們一週內會不會提出來？我有限制時間，你們要注意看，不用緊張。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現在已有相關報告。

主席：所以沒有問題就是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

主席：好，第 2 案通過。

鄭委員運鵬：我有意見。公平會要看一下提案文字啊！針對陳委員超明的意見，我建議刪除「打破黑箱作業」那一句，可以公開透明的，本來也都公開了，不要說他們黑箱作業啦！

主席：只是請他們加強一下，你也要計較，第 2 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黃主任委員美瑛：本案倒數第二行「公平會應將高通案之所有會議紀錄及發言逐字稿」一段文字中「及發言逐字稿」等六字，因為本會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所以，建議將此六字刪除。

主席：既然有開會，那麼，每位委員的發言應該都有紀錄，請你們辛苦一點，把每位委員的發言紀錄送過來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委員的發言，我們並沒有記錄。

主席：你們有沒有錄音帶？

鄭委員運鵬：兩個問題，第一是你們到底有沒有開這兩個會議？第二是如果有開這兩次會議，你們總該有會議的紀錄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會議紀錄，但沒有委員發言的逐字稿。

主席：公平會裡面有那麼多人，麻煩你們把當天開會過程翻譯出來。

鄭委員運鵬：委員在會議裡面的發言大概都會牽涉到人的部分，所以，公平會的相關規則中才沒有規定發言逐字稿，以免造成寒蟬效應，是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為什麼我們沒有發言逐字稿，因為根據公平會組織法規定，委員會議可否議決的過程都是不能公開的，如果我們一一紀錄下來，可能外面廠商……

主席：對你們開會過程不公開，這對鄭委員剛才要求你們要邁向透明化顯然是相悖的，我也可以把你們的做法解釋為黑箱作業啊！

鄭委員運鵬：就像我們立院開秘密會議一樣，他們也可以這樣做，不是嗎？

主席：如果連這種會議的內容或結論都不公開，我實在無法想像……

鄭委員運鵬：他們會議的決議一定是公開的，對不對？如果要求他們把每位委員對每件事情的發言

都公開，我的看法是，他們不像立法院各委員會開會，可以將整個會議過程都直接對外轉播。

主席：立法院每個會議都很公開，以示對人民負責，你們公平會既要對送進來的案子進行裁決，難道就不要公開透明化嗎？如果會議過程都不公開，外界又如何知道委員會裁決的理由為何，每位委員在開會過程中陳述的意見又是如何？

鄭委員運鵬：剛才主委已經講過，這在公平會組織法已經做了規定。

黃主任委員美瑛：組織法之所以做這樣的規定，就是考慮到公平會乃是一獨立機關，且委員開會皆採合議制，目的就是要避免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時受到外界的影響。

主席：如果公平會組織法確有這樣的規定，我就不要求你們提供發言逐字稿，否則，組織法若沒有相關規定，你們就必須提出發言逐字稿，這樣的要求應該很公平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組織法裡面的確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我現在是提出附帶條件，因為要我現在就匆匆忙忙看法規是怎麼規定的，可能會看不清楚，或許組織法的相關規定前後矛盾也不一定！

鄭委員運鵬：如果他們的規則沒有這一條，我就贊成他們必須提供委員發言的逐字稿。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是根據本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的規定，請秘書處主任呈給主席看一下。

主席：你們討論這樣的事情是不是用秘密會議的方式？因為根據公平會組織法的規定是「會議決議應秘密之事項」，我不知道這件事是不是屬於應秘密之事項？

莊委員瑞雄：我們就不要在這裡多事，或是為了一時就隨便做出一個……

孔委員文吉：依據公平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必須由委員決議才可以用秘密事項處理。

鄭委員運鵬：但是會議的決議都有公開。

在場人員：這個條文有兩項，用秘密事項是後面一項，前面一項是針對議決過程……

林主任慶堂：委員會議有兩種情況不能公開，就是可否意見或是發不發言支持通過都不能公開，這跟法官一樣。

莊委員瑞雄：本會委員針對各個行政部門進行監督，本席以為，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特別是公平會這個部門，大家都希望會裡面的運作能走向公開透明化，這也是社會共同的期待；但在法制面我們是不是也一併要加以考慮，根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會第九條規定，委員會會議可以公開舉行，甚至可以用秘密會議的方式進行；針對剛才討論到第 7 案有關會議紀錄的部分，坦白說，用秘密會議的方式就可以解決問題，今天我們在這裡要求公平會提出會議紀錄或委員發言逐字稿，從法制面上來看的確有不妥之處。固然我們要本於職責監督政府，要求他們施政必須做到公開透明，這都是好事情，惟公平會畢竟是一個獨立機關，而且相關法令也是經過我們立法院通過的，如果我們委員會所做的決議違反過去立法院過去所通過的法令，那更是非常不妥，請各位審慎考慮。

主席：從大家對這個案子的意見來看，讓我覺得很奇怪，所謂「真金不怕火煉」，這個案子就照主委的建議把「及發言逐字稿」等文字取消。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謝謝召委。

鄭委員運鵬：另外，本案倒數第五行「對於公平會態度丕變，疑有高層介入指導！」等文字，我們

認為，在沒有任何證據的前提下寫這樣的文字……

主席：所以，我才會用了一個「疑」字，這也是我為什麼要公平會提供所有委員發言逐字稿的原因，難道這樣寫也不行嗎？

鄭委員運鵬：為達到你提案目的，我們認為實質效力比較重要，所以，我建議將「對於公平會態度丕變，疑有高層介入指導！」一段文字刪除。

主席：當初公平會對高通公司一案主張重罰，熟料 10 個月後又突然改變，這讓我質疑是否受到高層的指示，爰提案想了解後面決策的過程，請問這哪裡有錯？

鄭委員運鵬：我們可以了解行政部門決策的過程，但提案裡面還加了一句「疑有高層介入指導！」……

主席：本案所寫的「所有會議紀錄」，並不是指結論的會議紀錄；前面的文字你要怎麼改，我可以讓你改；至於後面「所有會議紀錄」，主要是針對你們開會的過程，必須有文字稿的紀錄出來。

鄭委員運鵬：對提案寫「疑有高層介入指導！」我們認為要不然就明確寫出是哪位高層，否則，這樣寫會讓人憶測所謂的高層到底是誰。

主席：經過 10 個月竟然就有這麼大的轉變，我們當然會懷疑。

鄭委員運鵬：公平會還是有做處分，只是它處分的方式改成投資……

主席：它的處分是把剩下的 210 億元變成高通的財產，我們的書記長對這個問題特別有研究，等一下他會來……

莊委員瑞雄：我敢跟你保證，對這個問題我比你們更有研究，一個行政處分……

主席：我們的書記長已經到會，現在就請他說明。

曾委員銘宗：提案人質疑高通這個案子有高層介入指導，事實上，我也高度懷疑，為什麼二百多億的罰鍰一下子變成那麼少，此其一；其次，公平會並非經濟部，它不負責招商，這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雖然這次雙方是透過法院進行和解，但國內很多業者都不贊成，讓他們高度懷疑公平會到底有沒有圖利高通；另外，你們開出的條件，到時候高通公司會不會落實，國內很多業者都非常懷疑，基於上述，我認為你們決策的過程應該曝露出來，俾讓大家有充分理解。不然，若沒有這麼多重大爭議，主委，為什麼會有兩位公平會的委員憤而辭職？

主席：書記長，對於本案的發言我們就到這裡為止……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可不可以對曾委員的發言做回應？

主席：請問書記長，你等一下要不要質詢？

曾委員銘宗：要。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對這個案件做成處分之後，接著就進行訴訟和解，以致外界產生眾多不清楚的地方，當初為什麼會處以 234 億元的罰鍰，剛才有委員對這個問題質詢本會，我們也已經做了回復；我們之所做這樣的處分，主要是考慮到國內半導體產業受到的損害及影響，接著我們仍然站在國內產業的立場做一些訴訟和解的相關會談與協商，最後討論出來的方案也是基於國內產業的立場，保護整個競爭的機制，並非特定競爭者，我們公平會對整個高通案的處理，

可以說是從整體的產業競爭利益來看，從去年的處分到今年的訴訟和解，我們都是依循相關的法規，無論在行政程序法的框架下做成的行政處分，或是在行政訴訟法的規定下達成訴訟和解，我們在委員會議當中都經過充分討論，以多數決或是共識決做成決議，並依法執行，這完全是法律賦予我們獨立行使職權，所以，絕對沒有委員提案所謂「疑有高層介入指導」的事情，謹在此很誠懇地跟委員做以上報告。至於後續的執行，公平會責無旁貸，一定會責成高通公司履行它在和解方案中的承諾，以及它對於國內產業投資的相關期程與進度，我們一定會要求高通公司應確實履行其相關的義務，以帶動國內產業最好的發展，提高產業的競爭力，進而謀取最大的經濟利益。

主席：請教主委，當你們決定要跟高通公司進行訴訟和解之前，有沒有找產業界來協調？我可以同意把提案內容中「疑有高層介入指導」、「及發言逐字稿」等文字拿掉，因為我現在發現還有一個問題更重要，就是在你們決定要跟高通公司進行訴訟和解之前，有沒有跟產業界進行協調？如果有，請將這部分的協調紀錄提供給本席參考。否則，你們若沒有跟產業界進行協調，就表示你們完全是黑箱作業，由五位委員逕自決定如此重大的事情，殊不知現在聯發科在發展 5G 的產業上已經研發出跟高通差不多一樣的產品，你們現在是把該罰他們的錢拿給高通公司，並洋洋得意地說；這些錢都是他們投資的資本，如果你們把 234 億的錢一半給高通，一半拿來支持台灣 5G 產業，我就都不講話。我現在想了解的是，當你們在決定跟高通公司進行訴訟和解之前若有找產業界來協調，他們在協調過程中到底是怎麼講的，當然這還是要看協調會議紀錄才知道，而在跟產業界協調時，你們有沒有找最大受害者—聯發科一起來參與協調？否則，你們單獨跟高通公司協調和解，正如剛才曾委員所說，這完全是圖利高通公司而已！

莊委員瑞雄：剛才黃主委已經跟大家做了那麼多的說明，主席顯然還是聽不進去。

主席：那些都是官方的解釋……

莊委員瑞雄：你是今天會議的主席，怎麼在這裡質詢人家？

主席：現在是討論我的提案，我怎麼不能堅持？

莊委員瑞雄：當主席怎麼可以變成這樣！

廖委員國棟：主席本來就有這樣的職權！

莊委員瑞雄：剛才主委不是已經跟你做了回答……

黃主任委員美瑛：召委剛才提到的一些問題，我們會在報告中作一說明；如果各位可以理解的話，建議是不是把「及發言逐字稿」等文字刪除。

另外。針對「疑有高層……

主席：如果你們能提供所有會議紀錄，我大概就能判斷事情的來龍去脈到底是怎樣一個過程，特別是你們在決定跟高通公司進行訴訟和解之前，若有找產業界來協調，就請把協調會的紀錄提供給我們……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倒覺得這個提案內容很棒，裡面講到「為了解公平會獨立審查權有無遭到侵犯」，用意頗佳，我相信在座的委員都會支持，不僅陳超明委員提的案子，就是廖國棟委員的提案，我也都會支持，只是今天陳超明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的進行，如果陳委員要質詢，

可以先登記，等輪到發言的時候再換我來代理主席，不可以像現在這樣，也不要用比較情緒性的話語，事實上，早上幾位委員都已經質詢過這個問題，你剛才還說有兩位委員甚至為了高通案憤而請辭，這個說法對嗎？我已經跟你講過，他們是為了要調回學校的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才離職回到學校，卻被你講成那樣，難道立法委員可以在國會殿堂上隨便講講就算了，不必負任何責任？我想這樣也不好，我們在這裡有時含沙射影在所難免，但這個案子已經有那麼多委員針對同一個議題提出質詢，對主委的回答，主席也聽得很多了，難道連一句話都聽不進去嗎？

主席：莊委員講的話，我都聽進去了，但有一句話一閃而過，我還沒來得及講，就是這兩位委員當中有一位確確實實是被逼走的，他是到 109 年 1 月份才要調回學校，為什麼在 5 月份……

莊委員瑞雄：你既然要質詢，就要換人當主席才對。

主席：本案除將「疑有高層介入指導」、「及發言逐字稿」等文字刪除之外，並增加「於訴訟和解決定前與產業界協調紀錄」等文字，我們從這些紀錄就可以曉得科技部或經濟部有沒有跟產業界協調。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沒有做部分的紀錄，我們也會在這裡一併說明，好嗎？

主席：如果沒有做紀錄，至少也有你們官方的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沒有跟產業界協調的紀錄。

主席：既然沒有跟產業界協調，那麼，你們有沒有跟科技部或經濟部協調？難道都沒有嗎？只有你們片面跟高通公司協調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開會，但沒有做紀錄。

主席：主委，公平會的委員每次都這樣替你護航嗎？我拜託你，至少要把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了解一下，現在我只問這件事情，你們就不敢……

鄭委員運鵬：其實，我只是建議把提案內情緒性的文字拿掉而已，我哪敢對召委提案的實質內容有意見！

主席：本案哪有什麼情緒性的文字，只是用了一個「疑」字，以說明我們有這樣的懷疑，我看鄭委員反而是用歧視性眼光來看這個案子。

鄭委員運鵬：剛才主委說的意思是你們沒有會議紀錄，但至少有碰面，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一個會議是開會了，但我們並沒有做會議的紀錄。

鄭委員運鵬：既然有開會，就請你們把開會的時間、邀請的對象跟召委作一說明，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可以用說明的方式。

鄭委員運鵬：請問召委，這樣做可以嗎？

主席：召委為了會議的程序，但是我實在很不敢苟同，你們真的很不敢面對問題，如果你真的覺得處理得很公正，那麼真金不怕火煉。好吧！「高層介入指導」，有關訴訟和解決定權與產業界及科技部、經濟部協調之內容，你們說給我聽，我看你們說的到底合不合理，好不好？我已經放寬了，這樣可以嗎？

廖委員國棟：叫他們來報告。

主席：主委有沒有意見？另外，提案中 243 億元改為 234 億元。

各位如無意見，第 3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沒有。

黃主任委員美瑛：遵照辦理。

主席：真的假的？你們要看清楚，予以信託……

黃主任委員美瑛：您的考題很難嗎？我再看一下。

主席：不是很難，很簡單。

黃主任委員美瑛：因為是可行性評估，所以……

主席：因為我以前都好講話？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是。

主席：好啦！提出可行性評估。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謝謝。

主席：第 4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5 案最後一行「提出計畫報告」，我們建議將「計畫」兩字刪除，改成「提出報告」，不知道「計畫報告」的意義為何？

主席：這一案我有簽字，其他提案委員不在，我同意修正。

第 5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關第 6 案，我們也有一些文字修正的建議，倒數第三行「針對研議數位經濟新商業模式之配套，並及早訂立相關競爭原則規範」，我們希望文字修正為「針對上述數位新經濟模式與競爭法相關議題進行研議」；後面文字「一個月」，建議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蘇委員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治芬：好。

主席：第 6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7 案。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關第 7 案，如果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們要成立這樣的專案調閱小組，我們予以尊重。

主席：各位委員有何意見？

鄭委員運鵬：召委，其實今天的 7 案裡面有 5 案都是關於高通案，前面每一案都有實質的要求，所以如果要成立調閱小組，我認為實在是沒有必要，非必要就不要針對個案去做調閱，如果前面這些要求都做到了，該拿的資料都拿到了，還需要什麼調閱小組呢？否則前面那些做的都沒有意思了！

主席：也不是沒有意思……

鄭委員運鵬：不需要啦！

主席：鄭委員，個案才要成立專案調閱小組，通案則不曉得要如何去做了。

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鄭委員運鵬：召委，有關這一個案子，第一，公平會做出裁決，後來行政訴訟和解，這也是在行政法院裡一個大家和解的方案，沒錯吧？這就如同法院判決了，但是我們拿到立法院，然後說不然再糟蹋它一次，這不是很奇怪嗎？如果他們和解的方案沒有執行，你要成立調閱小組，或是執行有漏洞，公平會當作沒看到，那麼成立調閱小組還有一點道理，現在他們就是根據行政法院上的和解條件，然後你要求各個會議紀錄、過程，這些你都調了，現在要對這個案子的結論提出一個專案調閱小組，這真的是沒有必要。前面有這麼多提案了，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包含這一案就有 5 案，所以前面 4 案其實已經達到相當的目的了，所以關於成立這個調閱小組，我是覺得真的非必要不要對於獨立機關這樣做處理，好不好？召委，這算是和你商量啦！

主席：鄭委員的意見很寶貴，但是我要跟你講，和解案如果是私人企業對私人企業，我們不與置評，但是公家機關公平委員會跟高通公司和解，而且和解的態度馬上轉變，處罰金額降很大，我們應該得到的錢沒有得到，還送給高通，叫他們來我們這裡做合資的事業，做投資的合作，這個問題才嚴重！

孔委員，關於你的提案，他們說不宜，你的看法如何？

孔委員文吉：我的提案不衝突。

主席：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謝謝主席。主委，早上我質詢時就詢問過相關的議題，因為根據你們整個程序以及後續的處理，我們不得不懷疑，如同我早上所講的，你們根本就是為了美國而美國的作法嘛！你當然是說沒有、說每位委員都是獨立審判，然後是合議制，你是這樣說的。如果我們還有疑慮，組成專案小組，這很合理，我覺得很合理，尤其這涉及到有一點控訴的狀況，提到違反行政程序法，所以我覺得這有必要好好講清楚會比較好。

另外，我很想問主委，這 234 億元將來真的投資台灣，現在只是一個空氣，還不曉得會是怎麼樣的投資狀況，完全都不知道，對不對？還是你已經都曉得他們要怎麼投資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現在就是要監督檢核它後續的執行，它已經做出一些要執行的期程、里程碑跟關鍵績效指標等一些讓我們查核的方向，是要執行的。

廖委員國棟：對，那些都是前置作業，所以他們真的要投資、真的要投入以及怎麼做，整個企劃都還沒有出來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這邊其實……

主席：有出來了？

廖委員國棟：已經出來了，是嗎？

主席：這部分我們之後再討論。我們現在是討論這個臨時提案。

廖委員國棟：我絕對支持專案小組的調查。

主席：孔委員有什麼意見？

孔委員文吉：其實前面 5 個案通過，跟我所提的第 7 案應該是不相衝突，那 5 個案都是針對高通有一個監督的作法，還有要調查將來它 7 億美元的投資要用到哪裡等等，陳超明召委所提的案子都可以納入到專案調閱小組這邊做調查，因為這個案子從今天早上開始，每個委員都在談高通案的決策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轉變過程，實際上又有 3 個巧合點，而我早上都有提過。所以我覺得我這一個提案後來經過修改，依據政府總預算的決議，針對「公平會第 1396 次委員會議通過決議之和解」這部分，我們就這一案組成調閱小組，我們要知道它這樣的決策，導致繪聲繪影，這該如何弭平外界的爭議，現在監察院也組成一個小組，有 3 位監察委員要調查，那麼我們立法院為什麼不行？所以我還是支持我這一個提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可以做一點回應嗎？我剛剛知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這裡要成立調閱小組是我們委員會決定的，但是關於這件事情，因為還涉及法律的部分，方才許多委員也對我們提出一些相關的諮詢，我也做了回應，其實都是依法進行，公平會因為又是合議制的獨立機關，我們自己的組織法對於我們一些相關會議的過程，本來也就是依法不公開的狀況，所以就前面幾個案子我們可以提供的相關資訊，各位委員都已經提到了，以現在這個調閱小組，我也在想是不是有必要還要成立，因為前面幾個案子要求公平會呈現給各位委員參酌的部分，我們都會儘量提供我們有的資料，所以此案是不是可以再斟酌一下？

主席：大家討論很久，這個案子保留，請黃主委跟每一個提案的委員溝通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謝謝。

孔委員文吉：表決吧！

主席：保留啦！

現在繼續發言，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今天業務報告的第 5 頁提到「事業結合有導致獨占、限制市場競爭之可能，故公平交易法規定，對於一定規模之事業結合，應事前向本會提出申報。」比如有限制性競爭也必須跟公平會提出申報嗎？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市場占有率要達到我們規定的門檻。

蘇委員治芬：就是用市場占有率來決定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還有營業額，它有雙重門檻。

蘇委員治芬：要滿足兩個條件？還是滿足一個條件就可以？

黃主任委員美瑛：其中一個條件達到就必須申報。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們對於事業依法提出的申報案件，針對結合以後可能形成的整體經濟利益跟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你們會進行衡量，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這就是公平會的職責嘛！那麼主委，去年 4 月 6 日你在媒體也提到針對數位經濟下的新商業模式，你認為應該及早訂立相關競爭原則的規範，對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

蘇委員治芬：你也提到包括限制競爭，當然不公平競爭，這是早就有的一個傳統、早就應有的作為。所以主委還特別提到包括網購的平台以及行動支付都是，這是去年 4 月 6 日你在媒體上的發言。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

蘇委員治芬：去年 9 月 18 日，你又在媒體有表示，你提到數位經濟蓬勃發展會有諸多競爭的議題，你說公平會會成立數位經濟競爭的研究小組，你們成立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在去年就讓公平會內部成立了數位經濟競爭研究的專案小組。

蘇委員治芬：所以針對數位經濟，你們已經有研究小組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9 月 18 日這則新聞的報導，你表示的都是真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

蘇委員治芬：接下來有一句話是「目標數位經濟研究案今年底出爐」，所以你們成立這個研究小組其實目標是要研究數位經濟嗎？在今年年底要出爐，現在出爐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成立這個小組就是希望公平會所處理跟競爭議題相關的部分，如果在數位經濟時代，它的類型會不同於以往，公平會的執法立場或是法規有沒有要因應這種數位經濟的議題而做修正或調整，或是我們的執法立場是如何等等，有一個能夠對外說明、讓業界瞭解的方向，所以我們也期待這樣的研究如果有這樣的執法立場，可供外界跟民眾參考，當時是押年底出爐，我們年底確實有一個出版，就是有一個初稿出來，我們內部再經過討論，認為還不夠可以當成一個執法立場來對外宣布……

蘇委員治芬：所以呢？現在已經 10 月了，你在去年 9 月說「數位經濟的研究案在今年年底會出爐」，也就是最晚在去年年底會出爐，結果隔了一年，已經又接近年底，現在已經 10 月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向蘇委員報告，我個人也非常重視我自己曾經做出的聲明，現在以電子商務來說，因為這比較有一個焦點，電子商務的部分，我們已經特別拿出來，將電子商務跟競爭的議題這樣的白皮書……

蘇委員治芬：沒關係，主委，你們研究這個數位經濟，你認為還要不要繼續往下做？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要的，這應該是一個重點。

蘇委員治芬：那你的 deadline 到什麼時候？

黃主任委員美瑛：因為整個數位經濟很廣，所以我們逐步會推出我們所關注、研究的重點……

蘇委員治芬：因為時間也不多，像 LINE Pay 一卡通的帳戶，大概在今年 9 月 20 日，配合中秋節，他們推出加碼活動，只要利用一卡通帳戶，轉帳就可以拿紅包，使用 LINE Pay 一卡通帳戶轉帳給 LINE 上面的朋友就獲得紅包一個，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一卡通的部分是如此。

蘇委員治芬：對，結果在中秋節，你看！這個活動從 9 月 20 日下午 5 點起跑，轉帳金額於 9 月 22 日凌晨已經破億，截至中午 12 點，轉帳金額已經超過 1 億 2,000 萬元，轉帳總筆數超過 145 萬

筆，平均每一個人轉帳金額為 81.7 元。所以這個交易很快速，可以用「暴速」來形容，最主要就是因為 LINE 的高黏著度，全台灣有 1,900 萬名用戶，行動用戶中有 102%會使用 LINE。主委有用 LINE，我也有用 LINE，大家都會用 LINE，全台 98%的人口都在使用。我們來看！當 LINE Pay 跟一卡通結合，LINE Pay 的股東占了將近 30%。所以方才一開始，我就請問你，我們要看它的資金，還有使用的用戶，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當你看到它的資金以及它的使用用戶時，這中間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可能就是在遊走在法律的邊緣，但是它還是會產生一個巨大的效果。一卡通是台灣唯一同時擁有電子票證以及電子支付營運執照的公司，當它跟 LINE Pay 結合之後，行動支付的生態圈就會變怎麼樣？包括 LINE 用戶之間的轉帳、收款功能及行動支付，未來也可能會變成 LINE 銀行。

黃主任委員美瑛：網銀……

蘇委員治芬：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它的轉變很快。如果你的數位經濟研究小組還沒辦法跟得上這個時代的潮流，這該怎麼辦？公平會的角色以及功能就會式微，也就是你們在時代的這個腳步裡運轉時，公平會扮演的角色，我覺得也要趕快有進展，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我會盡力並積極來進行，未來的一個平台……

蘇委員治芬：有關於 LINE Pay，你看它綁定銀行帳戶的誘因，一卡通票證的董事長出席記者會時表示第一波合作的銀行提供補貼的手續費，所以對他們來講是利多，未來銀行是否會持續補貼手續費就看未來模式如何發展，這以後也是我們的功課。所以如果我們假設 LINE Pay 一卡通帳戶使用人數增加，成為商家優勢的行銷平台，當然手續費就可能因為市場而有洽談的空間。所以我的意思是以 LINE Pay 來講，它是一個支付工具市場，非常具有市場力，但是不能等到它變成一個巨獸，你才要依法來處理，可能事先就要有點防備、防範，好不好？

公平交易法第十條不是規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

蘇委員治芬：雖然 LINE Pay 持有一卡通並沒有超過 30%，但是問題是為因應新形態跨域數位經濟的合作這麼廣泛，公平會可能要提前因應，還要有配套，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我們處室已經有開始做行動支付、金融科技的相關研究，都在進行了。

蘇委員治芬：有在研究了，是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還有市場占有率的計算，你要不要重新界定？因為第二十條限制競爭能不能適用在 LINE PAay、一卡通？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要從相同業務的平台去做市場占有率和……

蘇委員治芬：是，本席提醒主委注意一下，因為電子支付的疆界改變很快，簡直可以說是無法無天

，所以要特別注意。行動支付走向是又平、又擠、又熱，在平坦化方面，它是跨國、跨載具、跨趨勢。商機越大，競爭就越擁擠，所以是擁擠化。政府推動技術進步，業者的競合、消費者的習慣會改變，所以它會白熱化。同時，它會限制新進者的機會，這是公平會要特別注意的地方，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的。

蘇委員治芬：先進的支付是未來的趨勢，所以希望政府要有完善的機制，請主委特別注意相關問題。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積極注意。

蘇委員治芬：原本去年年底你要提出因應檢討報告，希望不要再拖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馬上有一些東西對外報告。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剛才幾個臨時提案的處理，我後來才看到有調閱委員會，我覺得應該捨掉前面幾個，留下調閱委員會就好了，再把前面我們要你們提供的資料的內涵規定在調閱委員會裡面，這樣才不致每個報告都沒有打中要害，沒有完整的面貌。等下如果要裁示或是表決，這點還請主席作參考。

接著請教主委，本席在 9 月 28 日的記者會上指出，這兩位公平會的委員都是在不是很甘願的狀況下被請辭，你們後來發新聞稿說明絕對不是這樣，……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是。

吳委員志揚：為什麼不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每個委員有他的任期，他什麼時候要辭職是他個人的生涯規劃。

吳委員志揚：我們擁有的資料是有限的，只能用時間點的巧合來推測。第一個巧合是 5 月 30 日你們收到高通的正式訴訟協商陳報，31 日行政院就火速通過准辭的人事令。另外一個巧合是，第二位委員的辭職生效日是 8 月 1 日，當天他當然不用上班，你們就火速在 8 月 1 日 9 點半開會通過高通和解案，怎麼會這麼剛好？請問這兩位委員到底是什麼時候辭職的？是 5 月 30 日聽到高通正式提出訴訟協商陳報嗎？我想不太可能這麼緊迫，如果他們覺得這個案子不符合他們的想法，當時就請辭，行政院長會這麼快在 5 月 31 日就批准？那麼他們到底是什麼時候提出辭呈？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的人事室都有紀錄，我不能隨便講。兩位委員是在 5 月 9 日提出書面辭呈。

吳委員志揚：在什麼場合提出？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的辭呈是遞到主委室。

吳委員志揚：5 月 9 日發生了什麼事？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可能要問兩位委員。辭呈上是表達他們要返校擔任教職，學期課程即將安排，

希望不要耽擱辭呈的呈送。

吳委員志揚：那是後來的結果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是，他們在 5 月 9 日遞辭呈時就希望我們儘速送上去，因為他們要回學校……

吳委員志揚：你要不要聽聽看我的猜測？

黃主任委員美瑛：猜測是猜測，我們只能根據真正的情況來表達。

吳委員志揚：我要 5 月 9 日那天開會的會議紀錄。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會議紀錄。

吳委員志揚：5 月 9 日那天，你們做了一個很重大的決定，那就是兩位委員請辭的導火線。當天你們通過一個決議，準備和高通進行和解，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美瑛：5 月 9 日會議紀錄的決議，我現在不記得了。

吳委員志揚：我的了解是，5 月 9 日你們正式通過決議，要接受高通提出和解，……

黃主任委員美瑛：那是一個會談協商，不是訴訟和解。

吳委員志揚：這兩位委員一直堅持要裁罰，不應該和解，看到你們通過這個決議，他們覺得大勢已去，在非常憤憤不平的狀況下提出辭呈。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沒有反對啊！我不能講會議內容，……

吳委員志揚：假設他們是在會裡面提出辭呈，你們的會議紀錄是不是應該紀錄一下？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不是一個議案的討論，我們對議案的討論……

吳委員志揚：你們對委員的辭職這麼不重視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重視啊！

吳委員志揚：事情很簡單，他們表面上是說要回學校教書，實際上這兩位委員非常不滿公平會後來的態度，案子走下去，他們覺得無法再待在公平會，所以憤而辭職。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無法替個別委員表達意見。

吳委員志揚：很簡單，這兩位委員就是促轉會的黃煌雄，就是環保署的詹順貴，這叫做好人跳船，好人一個個被逼走了，良幣一個個被驅除出去了！

再請問主委，你們什麼時候決定要與高通進行和解？是誰先發動要和解？

黃主任委員美瑛：行政訴訟開始以後，在行政訴訟法之下，由於之前高通就向審判長提出試行和解的意向，所以在第一次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準備庭的時候，審判長就詢問公平會是否要進行試行和解。當時我們無法做出回應，因為任何決議必須在委員會議……

吳委員志揚：要回來討論？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們就在 5 月 9 日那天決議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決議，我們都是在討論。

吳委員志揚：請問那個庭開庭是幾號？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一次準備程序庭是 3 月 16 日。

吳委員志揚：就是法官把高通想要和解的意思在訴訟上諭知你們，請你們回去討論是否要接受和解

，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吳委員志揚：5 月 9 日這天的會議非常重要，因為是當天兩位委員辭職的導火線。然後在 5 月 30 日，高通正式提出協商請求，5 月 31 日行政院火速通過。8 月 1 日兩個妨礙你們和解的石頭踢開了以後，你們火速通過和解的案子。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於吳委員所說的第二個巧合，我在此做個澄清。

吳委員志揚：其他兩個都沒有澄清。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是，5 月 30 日我們開委員會議討論高通案呈上來的報告書，我們處分以後，要求高通每 6 個月向我們報告它和我們的廠商的協商情形，所以它是因應我們的處分書主文要求報告協商情形的報告案。

吳委員志揚：這部分麻煩你在調閱委員會裡面講清楚，這兩位委員到底是如何被辭職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沒有被辭職。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有。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還是要非常堅定地說。

吳委員志揚：當然他們是自己辭職的，黃煌雄是憤而辭職，詹順貴是憤而辭職，這兩位當然也是憤而辭職的。都是因為這幾個獨立機關做事不獨立，不尊重專業，所以……

黃主任委員美瑛：每個委員都是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

吳委員志揚：最後本席請主席裁示，調閱委員會應該可以把前面各項集在一起，把整個案件向外界說明，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

主席：吳委員，我也非常注重這個事件。現在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獨立機關的目的就是希望去政治化，用合議制的方式讓多元的意見能夠進來。我可以理解在野黨委員的立場，只要和現在執政的政策方向有落差，就會被他們當作良心。如果過去這些人還沒有擔任委員時有一樣的主張，他們也不會把這些人當作自己人看待，這就是政治啦。所以主委能回應就儘量回應，政治面的看開就好了。不然中選會做成的決議，講真的，哪個立法委員會接受呢？現在最大爭議就是選區劃分！公平會在處理上本來就沒有說不能接受和解，這也是透過行政訴訟……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對，訴訟法依法……

鄭委員運鵬：處罰本來就不是國家的唯一目的，但是國家不能沒有處罰的這個武器，對於社會公義、產業發展和照顧國人有利的，當然是可以接受。如果罰不高，沒有什麼懲罰性的處分，國家就沒有效。高通案的金額是不是公平會成立至今裁罰金額最高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鄭委員運鵬：一開始你們要裁罰時，各界不太相信你們會罰到 200 多億元，但是在其他國家的案例，我們看看歐盟處罰 GOOGLE 一罰就是 1,000 多億元，相當它營業額的 5%，他們罰得下去。一

開始大家對台灣面對高通案有所質疑，懷疑政府是不是能罰到這個金額，但是如果沒有這個武器，今天他們連行政和解都不會和你和解的。後端你們要追蹤的是，要求的投資會不會到位？是不是照著我們的規範來做？對台灣廠商是不是有利？它會不會解除之前寡占甚至是壟斷的商業模式，必須符合法規？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對於後面的執行，我們一定會監督和檢核。

鄭委員運鵬：對獨立機關來說，除非有必要，我們一定要高度尊重。如果動不動就成立調閱小組，以後沒有人要當委員，因為所有的案子都被調過來。如果有關中選會的選區劃分，我們也可以調閱，那他們以後要怎麼做？所以你們要有所堅持。

公平會跟產業有關的部分，你們必須當台灣水牛的守護神，現在很多產業面臨競爭，包括製造業、資訊業甚至是電子商務，你們所面對的和當初我們定義的不太一樣。只要確認高通是玩真的，你們就站得住腳，每個階段都要查核到位。剛才召委提出要研究信託的可行性，我認為這也是必要的，用什麼方式達成可信？不要隨便弄弄就走掉。其實我們經不起高通離開台灣，也經不起你們的和解條件被他們耍賴不到位，這點你們要掌握，給台灣一個交代。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有這樣的責任，責無旁貸。

鄭委員運鵬：另外有一個長期以來的議題，那就是獨角獸（國際上超過 10 億美元資本額的企業），我建議你們重新修訂公平競爭的意義，高通對台灣產業來說就是一個獨角獸，整個產業鏈都是，平常愛怎樣就怎樣，今天終於被罰了。

在電商部分，我在今年 3 月曾跟主委談過相關問題，當時就提醒你們注意電商這塊的公平競爭，其實蝦皮和露天的競爭從去年中就開始了，去年網路家庭增資 4 億元，今年再增資 6 億元，這是一個長期抗戰，打得快死了。今年 6 月詹宏志接受訪問時表示他想通了，補貼→累積大量用戶→贏得資本→再補貼，這樣的循環中最後還能站著的人，沒有燒乾且還募得到資本的就是最後的贏家。這是他們的邏輯，但是他們並沒有講他們的資本是從哪裡來的，不見得是國內，可能是從國際上拿來的，這是電子商務在現在的經濟行為中的特性。

今年 5 月商店街（網路家庭的一個分支）下櫃，這是電商的首例。我查了一下，今年 5 月 ASAP（省錢購物網）也玩不過補貼戰而垮掉，上個禮拜網路家庭因為對商店街新的措施，集資之後更靈活地操作，也被刺激到了，甚至造成母公司網路家庭股票漲停板。這都是被逼下來的結果，有好有壞。對台灣廠商來說，國內任何一個大企業如果遇到大規模的補貼也沒有辦法，這點你們要有認知，國際資金透過補貼行為對台灣都是很大的傷害。今天我要提醒你們幾點，蝦皮、Uber 和淘寶都是採取補貼策略，補貼完之後有一定的市占率就不玩補貼，要開始賺錢了，這才是問題。他們都是跨國際的資金、跨領域的發展，如果你們用傳統的方式去思考什麼叫做公平競爭，對想要發展的台灣水牛是不公平的，獨角獸三腳兩腳就把水牛幹掉了，這是我今天想再次提醒主委的。

對於電商尤其是中國電商跨境、不公平的資本競爭和商業模式競爭，2014 年荷蘭電商工會就要求他們政府的經濟部門加以注意。我們今天才講已經晚了 4 年，這不是台灣反中、反資金、反創新，而是這真的是跨國際的不公平。

大家可以看到 2002 年你們對電子商務不公平競爭的規範，上次質詢時有一個 2017 年的版本，跟剛才蘇治芬委員講的有沒有不一樣？數位經濟小組和 2017 年版本有沒有不一樣？這是在實施的。2017 年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之規範說明，這是在執行的，沒錯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鄭委員運鵬：2016 年底發布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

鄭委員運鵬：好，主委，你再回過頭來看，上次我質詢時也跟你講過第九條這五項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濫用關鍵設施、不當市場力延伸、掠奪性定價、不當交叉補貼、增加競爭者經營成本，其實你們有兩個排除的原則都沒有寫在裡面：第一個是國內、第二個是新進業者，對於新進業者，這些條件你們幾乎是不受理，沒有錯吧？非國內的，如果它是掠奪性的定價且也是新進業者，你們都無法處理，對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其實已經進到網路數位匯流的情況，其實已經不限於只有國內的……，談到影響時是以國內來看，但是他們……

鄭委員運鵬：但是它在國內是新進業者，比如 4 年前 Uber 是新進業者。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國內是新進業者。

鄭委員運鵬：那對於新進業者就不適用這一條了，對不對？雖是國外資本，但對台灣來說是新進業者，它可以去做掠奪性定價，你會認為新進業者要搶市佔率無可厚非，受不受第九條的規範？

黃主任委員美瑛：其實我們在 3 月份政務委員所提出的對於跨境電商的問題，我們的業務處已經非常密集在做相關的研議，掠奪性定價必須是一種長期行為到長期的策略。

鄭委員運鵬：到它打趴臺灣水牛為止？你的長期是指的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就是坐實它是為了打敗對方而做低於成本的價格，然後之後又恢復價格，掠奪性定價這個名詞……

鄭委員運鵬：不就是這樣嗎？現在商店街其實拿到資金之後，為什麼上個禮拜其母企業漲停板，是因為他的商店街終於回穩了，不需要跟你玩補貼戰才站穩了，大家都來燒呀！所以以前人家講說賠錢的生意沒有人做，殺頭的生意有人做，現在不是，你要注意臺灣是小資本，市場也沒有那麼大，你要注意的是賠錢生意就是不公平競爭的來源，我甘願來燒錢總要知道錢在哪裡，大家是否是公平的資本及口袋。

所以我提幾個建議給主委，你去看之前臺灣的大都會計程車打七折，但要計程車司機吸收，那時候是被交通部裁罰後它才改的，所以現在在跨境電商上，我認為有幾個趨勢：第一、你要重新定義這些新進業者，要排除境外的準獨角獸，它可能是用你的市場掠奪價，最後變成獨角獸，而準獨角獸就要注意了，尤其是外國資金，國內資金才適用你剛才所講的新進業者及國內市場的狀況。第二、你要有跨部會跟跨事業的思維，對於直接受影響的事業從速裁量，我講的例子就是 Uber，4 年前它自稱是跨境電商。

黃主任委員美瑛：平台。

鄭委員運鵬：對，如果公平會就用電子商務的部分來處理它，就不用等到 4 年後要到交通部去修法

，以最高 2,500 萬元的裁罰，裁到快 200 億元，它還不願意繳，其實根本不用走到這一途，如果你們可以處理的話，對直接受影響的事業要從速裁量。Uber 在 4 年前用獨角獸的身分來臺灣，它對於網路媒合計程車的平台就已經是不公平競爭，而且已經做差別補貼了，所以這一點你們要提早預知，不要等到你說這個是交通部管轄的計程車，你認定完不甘我的事你才要處理，這點主委真的要注意。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這兩項我們會……

鄭委員運鵬：在電子商務上做的事業，有時候它都會告訴你它是別項，Uber 是直接告訴你它是網路平台、是數位業者不是交通業者，到後來被認定後它才甘願。所以這一點你們真的慢了，以後針對跨事業，對於新進業者要重新定義。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謝謝鄭委員。

主席：鄭委員，委員會的調閱小組都沒有開過會，而且委員會調閱小組是民進黨提出並通過的法案，一直都沒有使用，我們來試一次，不要講浮濫啦！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要我備詢嗎？

主席：不是，我先跟你講，不要備詢啦！我是告知你。不要我們說要成立一個調閱小組，你就說我們浮濫，你們做的就不浮濫，我跟你講，你們是「濫浮」，我講的都是實際話。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邱委員志偉、林委員德福、蕭委員美琴、鄭委員天財、蔡委員易餘、羅委員明才、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鍾委員佳濱、陳賴委員素美、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王惠美、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復知本會。

委員王惠美書面意見：

Qualcomm Incorporated（下稱美商高通公司）於 CDMA、WCDMA 及 LTE 等行動通訊標準基頻晶片市場濫用獨占地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公平會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裁處高通公司新臺幣 234 億元罰鍰，並令其停止及改正涉案違法行為，惟公平會於 107 年 8 月 9 日與美商高通公司依法達成基於公共利益之訴訟上和解，原處分以和解內容替代之。

請問：

(一)公平會行政處分出爐後，也遭到經濟部、立委和業界強烈反對，只是當時公平會主委黃美瑛態度也很強硬，於立法院備詢時一句「若此案不做成處分，我就不知道公平交易法有什麼用處了」，話言猶在耳，不到一年時間情況卻大逆轉，請問公平會立場轉變的原因為何？為何將關乎重大公共利益的 234 億罰鍰拱手送人？和解，是否表示公平會認為原先的處分不當？

(二)對於聯發科指出，現在高通都還未依照處分改正違法行為，公平會卻在這個時候就與高通達成訴訟和解，將原處分完全廢棄，不僅沒有要求元件層級的授權，也未調整整機收費的權利金模式，未能堅持維護公平競爭的執法立場，貴會有何說明？是否如聯發科所言，這次訴訟和解結果，恐將對台灣 5G 等相關產業的整體發展與全球競爭力，產生負面的影響？

(三)貴會過去原處分以和解內容替代之案件數有多少？占所有處分案之比例為何？此例一開，日後任何廠商若有任何違法，能否統統比照辦理？

(四)高通寡占市場引發競爭不公問題，接連遭到各國相關主管機關調查，他國是否也以和解內容替代原處分？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主題：公平委員會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一、高通案裁罰後採取行政訴訟上和解的做法值得檢討

主委，高通以不合理的專利授權等違反公平競爭乙案，一直是受到高度關注，而去年 10 月公平會終於硬起來，裁罰高通 234 億元，創下國內裁罰最高罰金紀錄，大家都很肯定。但是在高通提出行政救濟後，公平會卻在今年 8 月同意和解，引起很多質疑。

(一)和解欠缺充分理由與必要性

主委，如果不和解，對高通的裁罰會困難到無法執行嗎？或者執行會沒效益，成本會高於可能的所得嗎？如果不是，公平會同意和解的理由是什麼？雖然你們說是尊重法院，其實大家都知道，案子到了法院，即使是刑案，法院大多都先會勸喻和解，這並沒有任何強制性；如果公平會只以「尊重法院」作理由，是不能服眾的，公平會應該提更多合理的說明來釋疑。

(二)和解所得獲益金額缺乏確實憑據

主委，我們知道和解包含了很多條件，公平會舉行記者會時聲稱，未來高通在台灣的總投資加上所納現金，達到 240 億，比裁罰金額還高。請問，這投資金額是如何估算出來的？計算的基礎是什麼？有具體的計畫出來嗎？是高通算的，或是公平會自己算的？公平會有沒有找任何第三專業單位就這個數字進行合理檢驗或覆核？或者跟本缺乏根據，高通講什麼就照單全收？

(三)和解投資條件難以確保履行

主委，我們知道高通案的和解，繳納的現金只有 27.3 億元，以後再也沒有了，其它就是所謂的 5 年的產業投資方案，是不是如此？

投資方案的履行和罰鍰的執行有很大的不同，罰鍰的執行可以透過司法及不同的行政手段來進行，或許程序繁複，必需幾經轉折才能對高通財產獲得滿足，時間與費用成或許較高，但是具有可實踐性的。而高通承諾的五年投資，如果它消極不履行，即令法院通知它履行仍不履行，公平會有任何手段可以迫使它履行嗎？簡單講，高通如未依承諾在台灣設立製造工程中心，公平會要怎麼才能強迫它設立製造中心？

主委，高通案的和解條件，到最後會不會變成一個看得到卻吃不到的大餅？依照和解條件，我們唯一可確認獲得的，只有那已經繳納的 27.3 億的罰鍰，大概不到原裁罰金額的 11.7%，如果高通的承諾無法完全兌現，對國家造成的損失如該如何彌補？誰能負責？

二、公平交易法於第 14 條第 3 項適用問題

主委，近年來聯合行為有隱密化、科技化及大型化等趨勢，實務上欲掌握聯合行為之直接證據，有其相當的困難性，為了發揮法律效益，賦予主管機關執行上的彈性，解決證據上的困境，確實有它的必要性，所以我國也在 104 年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賦予公平會「合意

推定」的權力，這個我們理解。

主委，自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增訂後，公平會案例是援用這個「合意推定」而認定成立的嗎？數目是多少？占所有成立案件的比例是多少？

主委，提這個問題是因為，這樣的「合意推定」是很特殊的立法。法律的授權應該具體明確，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雖然規定需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之因素」，但多屬不確定性概念，與「具體明確」，尚有差距，在沒有其它積極證據下，仍可僅憑公平會的主觀判斷來作「合意推定」，這等於是給公平會一把尚方寶劍，一劍揮下，企業廠商幾乎無力抗拒。所以在此要求公平會，第 14 條第 3 項的援引必需謹慎，只能作例外，不能成為常態，更不能視為理所當然，以期維護不同法益的平衡。

主席：因為本週四將處理 107 年度國發會主管基金預算案，各位委員若有相關提案，請於明天中午 12 時以前送到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整理，因為 10 月 10 日（星期三）是國慶假日。

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超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主席：現在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內容，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首先謹向各位委員對於本會的指導與支持，表示感謝。

以下謹就上述基金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支預算：106 年度決算數，業務總收入 148 億 4,711 萬 2 千元，業務總支出 13 億 9,210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34 億 5,500 萬 6 千元，較預算賸餘 113 億 4,728 萬元，增加 21 億 772 萬 6 千元，約 18.57%，主要係投資事業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解繳公庫：106 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繳庫 12 億元。

二、107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各項投資：依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預算 226 億元，包括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 30 億元、新農業、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25 億元、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 40 億元、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30 億元、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 30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6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4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5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8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3 億 2,000 萬元，增加 62 億 8,000 萬元，約 38.48%，主要係創業投資事業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一般貸款：編列 106 億元，包括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 1 億元、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30 億元、海外投資融資貸款 25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 5 億元、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4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5 億元，增加 11 億元，約 11.58%，主要係機器設備升級貸款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預算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144 億 1,82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4 億 1,912 萬元，增加 19 億 9,908 萬 3 千元，約 16.10%，主要係預計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業務總支出：編列 11 億 36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7,184 萬元，增加 3,179 萬 3 千元，約 2.97%。

3. 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33 億 1,45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3 億 4,728 萬元，增加 19 億 6,729 萬元，約 17.34%，主要係預計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解繳公庫：107 年度預計賸餘 133 億 1,457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50 億 1,719 萬 2 千元，合計賸餘 483 億 3,176 萬 2 千元，悉數留待以後年度處理，爰 107 年度預算未編列繳庫數。

貳、離島建設基金

一、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決算數，基金來源 3,246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7 億 1,963 萬 8 千元，來源用途相抵後，短絀 6 億 8,717 萬 6 千元，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二、107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8 億元，同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覈實編列補助經費。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編列 2,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00 萬元，減少 500 萬元，約 20%，係依離島地區融資需求編列。

三、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2,58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95 萬 3 千元，減少 915 萬 1 千元，約 26.18%，主要係預計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編列 8 億 4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70 萬 4 千元，減少 25 萬 6 千元，約 0.03%，主要係預計辦理基金行政業務之旅運費減少所致。

(三)來源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7 億 7,464 萬 6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決算數，基金來源 11 億 5,078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 8 億 6,644 萬 1 千元，來源用途相抵後，賸餘 2 億 8,434 萬 7 千元。

二、107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10 億 6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4,942 萬 2 千元，減少 5 億 4,272 萬 2 千元，約 35.03%，主要係經零基預算檢討後，預計補助經費減少所致。

三、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詳附表 6）

(一)基金來源：編列 11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4,795 萬 3 千元，增加 204 萬 7

千元，約 0.18%，係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編列 10 億 81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5,099 萬元，減少 5 億 4,282 萬 8 千元，約 35%，主要係補助經費減少所致。

(三)來源用途相抵後，預計賸餘 1 億 4,183 萬 8 千元，將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結語

本會未來仍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產業發展，致力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以維護基金權益，並積極推動離島、花東地區之開發建設，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支持，並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針對「AI 如何做到電子數位測試，增加外貿產值」提出質詢。這個問題為什麼跟國發會有關呢？因為國發會在今年 2 月 8 日的新聞稿中提到，國發基金投資策略調整為三個方向：強化國際創投合作、加強新創企業投資、主動積極拓展案源。而在國發會督導的產業創新政策中，你們希望國發基金可以積極投資人工智慧、大數據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以優化台灣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既然你們提到要投資 AI、大數據，而且又會連結到如何讓投資環境優化，所以針對這個議題本席要向主委請益。我要以四個面向：背景說明、現況、建議及結論，來跟主委探討這個議題。

首先，就背景說明部分，其實，我今天這整個質詢就是為中小企業發聲，為什麼中小企業特別需要台灣進出口數據資料？這張圖是中小企業處提供的，106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包括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其他部分，光是製造業就占了 9,700 多億，達 69%；批發及零售業占 28%，這是中小企業出口的類別數據。問題是國外能開放資訊，為何國內不能？以海關資料來說，全世界許多國家都已去識別化的適當開放，以利於國際貿易發展，台灣進出口之詳細數據均掌握在經濟部下的外貿協會及財政部下的關貿公司，目前只有外貿協會能提供中小企業此項資訊的分析服務，但是並沒有全面提供。問題是國外公部門都已經將詳細的進出口數據提供給民間業者廣泛使用，以活化產業經濟，台灣出口占了 GDP 的 65%，為何無法將此詳細進出口資訊提供給民間使用？這是目前國內的現況。反觀國外則有開放給民間公司使用，也就是 open data，至於如何服務業者，那就要看如何應用了，國外有很多民間業者提供此類服務，譬如智利、印度、哥倫比亞、中國大陸（磐聚網）等都有這類公司，他們想要抓取的資料，請問是從何而來呢？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政府的。

林委員岱樺：對！然後再按照企業的特性去運用，就是政府會幫助企業預測未來的進出口商在哪裡，讓業者自己去追蹤，去抓客戶。

二、現況部分：有關台灣進出口數據資訊的運用問題，台灣沒有跟任何國家簽立任何貿易協定，對做出口的中小企業來說已處於弱勢，再加上沒有相關的數據資料分析來讓他們參考，情況就更加惡劣。中小企業出口貿易是需要國際貿易的大數據應用，但目前台灣的相關數據均掌握在公部門單位，如果能將這些資料經過去識別化處理後提供中小企業使用，勢必將有助於其貿易出口，進而增加台灣的外貿產值。

目前我們的 AI 產業現況如何？就是資料量不足！台灣是一個典型的淺碟型市場，真正能夠產生數據的人口不到 1,000 萬，所以沒有任何一家公司或是產業能夠產出足夠的數據做 AI，只靠產業自己產出的數據量最多幾十億筆，這只能算是數據分析，還構不成大數據分析。

我再重複一次，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台灣中小企業共約 143 萬家，製造業家數占 10.2%，但若從出口額來看，去年中小企業總出口額大約為 1.42 兆，其中的 69%來自製造業，28%來自批發及零售業，兩者加總就已經占了全台灣中小企業總出口額的 97%。台灣 GDP 外銷比例在 2017 年之占比約 65%，若欲持續強化外銷的競爭力，進出口數據資料是廠商的重要參考資訊。

三、建議部分：如何協助業者運用 AI 技術應用，預測電子貿易？這真的需要政府在後面予以協助。

在目前的傳統貿易流程中，AI 的應用已有明顯增加的趨勢，不論是在倉儲、物流，甚至在產品的上架及銷售，都逐漸的出現了不同的應用。更進一步來看，若能夠將整體的貿易數據數位化，進一步利用模型預測方法，預測出貿易相關資訊，讓欲出口到海外的中小企業供應商能夠更了解市場需求、出口地區等，將更能協助中小企業擴大海外市場，增加貿易經濟產值。

舉例說明，外貿協會常常辦大展、會展，可能從現在開始，明年的整個會期都已經排定了，每一次會展外貿協會都會提供一本紙本，包括參展廠商資料等等，那些都是公開資料，如果我是設攤的業者或進出口業者，要如何應用這些資料？可能沒辦法做，因為它是紙本，如果我們能夠先把這些資料數位化，因為其本身就是公開資訊，應該就可以更容易被運用，然後利用模型預測方法等，最後再依據國際貨物編碼的貨物數據，將能預測未來世界各地的貨物需求，進一步了解是哪些採購商需要此貨物，得到在一段時間內可以出口到什麼地方、應該跟哪些廠商聯繫。有了廠商基本資訊、貨物淡旺季、數量、重量、體積、運輸時間、運費等，再透過數據了解競爭對手的來源、進口商的交易習性等相關資訊，相信對於台灣的整體出口貿易相關產業會有很大的幫助。

此外，針對原物料波動或時事等不可預期的因素，若擁有相關數據能夠預測貨物價格、貨物供應量、市場需求等變動趨勢，讓廠商能夠參考供應鏈上下游原物料及產品的狀況，藉由預測結果做出適當判斷，降低因突發因素造成的成本風險。

四、在結論部分：國發基金既然要推動對人工智慧（AI）、大數據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之投資，以優化臺灣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請問，是否能協助進出口貿易數據數位化，以提供出口商運

用，預測市場、增加出口？

陳主任委員美伶：非常謝謝林委員，委員洞悉數位經濟時代大數據是一個所謂的新的能源，如果不靠這個數據，AI 也沒辦法推動，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對於 open data 部分，就像委員提到的，政府在去識別化之後，會儘量以最大幅度提供給民間去做加值應用，這確實是現在我們一個很重要的計畫。

至於國發基金投資部分，如果今天有民間業者打算做大數據，同樣會面臨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就是如果政府部門不把資訊提供出去，可能數據量就很小，沒辦法做大數據，這部分，我們有另外一個計畫，就是在智慧政府部分，或是在 DIGI+裡建設國家智慧化部分，我們會有一個把政府資訊大量提供給民間運用的計畫。

過去在進出口部分，我們應該都有相關統計資料，但是所提供的可能不是 raw data，不是最原始可運用的資料，所以它可能會受限。非常謝謝委員今天的提醒，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它放在相關計畫裡，然後跟財經部門再來討論。

林委員岱樺：剛剛我講的是會展，這是最基本的，然後進出口報關數據太多，要如何去識別化？本席希望主委可以更積極一點，拜託你們協調一下，既然你們有相關的科目預算，就只差需要你出面協調這兩個部會，協調之後，看數據要如何開放，就儘快來做，如果還要放在這個大計畫裡，我不知道還要弄到民國幾百年才能落實！其實這個並不難。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在我們 DIGI+數位國家創新經濟裡有一個小組在處理。

林委員岱樺：誰主導？誰是召集人？

陳主任委員美伶：總召集人是吳政忠政委，我及唐鳳政委是副召集人。我負責的分組就是有關政府部門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你們多久開會一次？

陳主任委員美伶：分組的會議一直不定期召開，院長每半年主持一次。

林委員岱樺：針對這個議題，我要求兩週開一次。至少你們的計畫寫得很好，民間卻沒感受到。你說要數位台灣，民間沒有感受到。我就以這個案例要求兩週內，你們請政委先協調召集這兩個部會，總是得有起步，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簡單談一下國發基金，稍後我會偏重離島及花東。有關國發基金的執行率，國發基金是三個基金中基金數最多、經費最多的，請問其執行率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匡列一個額度，再視個案是否符合政策去投資，通常我比較不看所謂的執行率，因為匡列的只是一個額度。

孔委員文吉：國發基金核定你們要大力推動的計畫有 10 項，有兩項的執行率是零，今天下午我們要怎麼支持你們的預算？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當時的計畫應該有相關，這是一個累積的計畫，有一些部會希望國發基金能夠予以協助。但是在我們慎選這種案子的時候，發現實際上有困難，所以沒有具體的投資項目。

孔委員文吉：你對國發基金會哪些項目的執行率較不滿意？

陳主任委員美伶：關於整體的執行率，我對於創新產業升級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對，這就是我上次質詢你的，你說今年要花 1,000 億元來創造提升經濟的動能。我上次舉了幾個例子，你們投資的幾家公司幾乎都虧本，既然虧本，你怎麼幫台灣的產業提升經濟力？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這個基金是 105 年才匡列，現在才剛剛投資而已，所以不太可能馬上就獲益，尤其我們希望的是產業升級。

孔委員文吉：現在只剩兩個月，1,000 億元執行了多少？你要怎麼執行？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不是有 1,000 億元預算，而是匡那樣的額度可以做為投資的項目，而且不是一個年度的。

孔委員文吉：國發基金的執行率最低，執行率最差的就是國發基金。有關離島建設基金，你們這次只列了 10 億元，還是 8 億元？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離島條例所匡列的預算已經截止，所以現在是運用還沒有執行完畢的基金，我們會依照他們提出的計畫來匡列。

孔委員文吉：離島建設基金所列的實際執行預算數只有五成左右，即 55.81%，是不是？請郭處長說明離島基金的執行率，如果不計入以前的執行率，現在的執行率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翡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離島是以 4 年一期的綜建來看，106 年的執行率為 90%。

孔委員文吉：我手上的資料顯示，離島很多工程沒有如期執行，都只是工程計畫，均受到天候的影響、發包不易，或者執行受阻。你講的執行率是指把錢撥給台東縣政府或澎湖縣政府，就算執行了嗎？

郭處長翡玉：不是，是實際執行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但是這些工程根本沒有在執行，台東縣政府或離島的憲政府根本沒有執行！你們所謂的執行就是把錢撥到縣政府就算執行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

孔委員文吉：工程都沒有在做！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會按照工程進度核撥經費。

孔委員文吉：上週蘭嶼鄉長送我這個東西，環島的道路工程都還沒有執行，請我幫忙。

陳主任委員美伶：委員指的是花東，還是離島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離島，就蘭嶼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蘭嶼 107 年當年度累積的執行率是 38.28%。我去年上任就發現這樣的問題，它其實是一個 4 年綜合計畫所累積的部分，所以剛開始要看它的計畫，如果第一年就是在規劃，

還沒有到最後執行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雖然你說計畫是 4 年，但你們每年都要管控！你要了解為什麼離島、原鄉、全島的環島公路沒辦法執行，不是國發會審核給台東縣政府就好了！請教郭處長，離到建設基金現在在原鄉地區碰到的最大瓶頸是什麼？

郭處長翡玉：可能因為它是離島的離島，相關工程招標不易。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招標不易？

郭處長翡玉：因為價格的部分，所以後來我們新核的計畫就會去考量這種地區價格上的差異。

孔委員文吉：舉例而言，蘭嶼鄉公所也是用離島基金蓋的，蘭嶼鄉公所為什麼流標那麼多次？流標那麼多年？因為你們把單價成本計算的太低！那些建材要運到蘭嶼，根本沒有廠商願意去承包、競標，那是台東縣政府農業處發包的工程，預算還是七、八年前，我從離島建設基金爭取的。因為你們把單價成本都計算得與本島一樣，也是一個問題。請你們把離島建設基金用在蘭嶼的部分全都列出來，包括它的問題何在，提供一份給本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孔委員文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的問題在於計畫核定，105 年度人家報了 65 件計畫，你們只核定 31 件。為什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台東縣、花蓮縣的審核這麼嚴格？請主委說明是什麼原因？

陳主任委員美伶：應該不會。因為我上任之後就發現花東過去的執行率比較低，所以我們現在把花東基金鬆綁。第一、過去所有計畫都要由縣市政府提案，鄉鎮公所不能夠提案，所以有些鄉鎮公所需要做的計畫就沒有辦法提出。我們現在已經把它鬆綁了，讓鄉鎮公所以也可以來提案。第二、我們委員會有一些外部的委員，如果他們看到有整合性的計畫，也可以在我們的委員會提案，這部分我們都已經鬆綁了。就我去年上任至今……

孔委員文吉：今年的核定率是多少？有沒有比以前更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據我所掌握的資料，從去年 9 月 8 日至今，我們核定花蓮縣的部分有 18 案、12 億多元；至於台東的部分，有 12 案，總共也有 6 億多元，共計一年的時間。

孔委員文吉：比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沒有特別計算比率。

孔委員文吉：105 年度花蓮是 47.69%，台東則是 38.68%，你們都有比率！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條例規定要提 4 年的綜合期計畫，所以第一期，即 101 年至 104 年總共只核定了 13 億元；105 年至 108 年我們核定 152 案，補助總金額為 96.7 億元。此外，如果未來中央部會沒有經費時，可以用花東基金直接支應，所以它的效果會比以前來得更好。

孔委員文吉：等一下預算討論時，我們再來溝通。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亞洲新灣區的發展，召開 9 次會議，花了將近兩年多的時間。這也是高雄市政府與國發會共同討論出的五大方向，包括體感科技、物聯網、

藍色經濟、智慧城市及新南向。請問主委，兩年過去了，目前的成果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體感科技已經在前瞻基礎建設中進行；藍色經濟也有相關計畫；智慧城市在亞洲‧矽谷計畫有請大家來提案、徵件，我相信應該也有在灣區的計畫。總的來看，總投入經費大概已經達到 63 億多元。

賴委員瑞隆：主委提到 63 億多元，裡面其實把 45 億元旅運中心的硬體算進去，我認為硬體不能夠放進去。另外，談到體感科技的 10 億元，但 10 億元在前期也是先編列 2 億元左右，後期經費都還沒編列出來。兩年過去了，如果仔細看國發會協助統整的這五大計畫，坦白講，除了體感科技有進展，其他部分都還是非常的空。因為當時五大計畫也是經過高雄市政府與國發會共同討論、核定的，大家來決定這五個方向。主委，你要不要更具體地說明這五項產業如何在高雄亞洲新灣區發展？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現在所要投入的應該是以軟代硬或者是軟硬兼顧的產業發展，應該也要用 AI 與 IoT 的部分去提供。現在整體環境的硬體部分如同圖面所視，不管在交通或者是其他展覽等等，大概都已經具備了。接下來，應該就是如何讓所有軟體能夠發揮功能，把人帶進去活化所有的產業。因為之前我都是請副主委來協助委員規劃，我想由我自己召開一次會議來了解目前所有的進度與後續的處理。

賴委員瑞隆：我必須請主委緊盯，我已經盯了兩年，坦白講，很多成效還是非常有限，希望主委用你的執行力來盯一下。這份報告是上週開第 9 次會議國發會的報告，曾副主委有出席。經濟部談到的部分，相對還是空的，科技部也有談到，其他內容主委待會兒可以再翻閱一下；交通部則提到旅運大樓等等；海洋局提到藍色計畫也非常空泛；教育部寫得更空，提到新南向；農委會提及前鎮漁港，這就是上週五國發會的報告。我們開過 9 次會議，以主委站在國發會的角度，若產業發展方向是你認同的，而且經過兩年出來的結論還是這樣空泛，例如預算不清楚、未來政策方向不明，坦白講，這樣的發展發向令人擔憂。

陳主任委員美伶：應該是各部會之間橫向聯繫不足，他們只把現在既有的計畫投入的情形來向您說明，那由我來整合，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狀況就是這樣，反正大概就這五大產業方向，每個部會都把自己的東西湊湊看，有什麼就匡列給你看，表示有在動了。但在我看來是應付，就是應付而已！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好意思。

賴委員瑞隆：如果高雄的產業轉型是一件重要的事，國家應該傾很大的力道去推動這件事，現在看來多數都只是在應付。我必須講體感科技比較好一點，其他的四個產業看來都還在應付階段。以這樣的狀態，事實上無法交代，如果大家也都同意這件事由高雄來發聲，硬體逐漸完成，但有些部分應由政府帶頭去做，有些則是吸引民間去做，這件事該怎麼做？為什麼當時我一直希望由國發會擔任領頭的角色以及經濟部等各方面的力量進入？如果不是這樣做，產業轉型會很空。請主委幫忙盯緊，並以更高的高度看待，不只是把大家現有的資料蒐集、彙整，給委員們有個交代而已。我必須講這五大產業方向是經過國發會與高雄市政府共同討論過，在亞洲新灣

區具有潛力的產業，應該更積極推動，包括 AI、IoT、藍色經濟及智慧城市都是有潛力的，而且都是國發會現在重點推展的方向。我希望把力道及資源放到高雄亞洲新灣區，好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會在最短的時間內來進行各部會……

賴委員瑞隆：一個月內，可以嗎？請主委儘快召開。

陳主任委員美伶：可以，我來召開跨部會會議。

賴委員瑞隆：一個月內給我一份報告，給高雄人一份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賴委員瑞隆：經過這兩年的盤整之後，國發會如何以國家的力量來推動這五大產業的方向，並能夠在高雄落實。主委的報告也提到國家發展基金的相關產業、國家級投資公司、產業轉型的一些基金，裡面提了很多非常重要的項目，我希望這些事項裡面提到的很多都是重要事項，我希望這些事項能具體落實。不然國發基金的發展跟高雄到底有什麼直接關連？在我看來，很多部分還是以中、北部為主，如果我們希望平衡南北差距，讓南部的產業發展轉型能夠順利成功，這一刻最需要的是加強力道，不只是在整個政府資源，也包括國發基金，我覺得需要整體思考如何協助民間的能量，讓高雄市五大產業的能量夠提升起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彙整一下，一個月內提供更完整的規劃，包括預算及更具體的政策面。

陳主任委員美伶：執行的進度跟預期的目標。

賴委員瑞隆：主委，你了解我的意思？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懂委員的意思。

賴委員瑞隆：它要更具體的部分，2 年過去了不能還在講空泛的東西。主委，這部分麻煩你。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一週 2 次會，我們還是趕快把這些事處理掉。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運鵬：主委，最近有沒有收到一個郵件？前天由台南市左鎮區晨曦山莊蔡勝賢先生寄給你的包裹，請問你收到了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寄給我嗎？

鄭委員運鵬：對啊！新聞不是這樣寫的嗎？無人機示範……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

鄭委員運鵬：主委，你不知道嗎？我們來看一下這則 10 月 9 日的新聞：送貨到偏鄉，無人機物流試飛。它是由台南左鎮的晨曦山莊蔡老闆將包裹放置在無人機上。主委，你真的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知道台南市跟杜奕瑾先生在規劃無人機，但是我不知道這一件。

鄭委員運鵬：主委，你看這則新聞的第三段，它是從晨曦山莊先把貨物送出，它是從偏鄉將包裹寄

送到左鎮郵局來投遞，郵局人員再送到新化郵局，最後 2 位收件人分別為交通部長吳宏謀、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所以你還沒收到？

陳主任委員美伶：還沒有。

鄭委員運鵬：今天 11 日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過，我們在地方創生計畫裡面是打算選左鎮做為示範點。

鄭委員運鵬：沒錯，所以主委知道這個計畫，但是你不知道你變成收件人？

陳主任委員美伶：它 9 日寄出，是不是因為昨天放假，所以我沒有收到。

鄭委員運鵬：沒關係。主委，因為這個示範計畫國發會跟你都是寄件人，它示範寄出的第一個貨物，收件人就是你，你如果收到也記得告訴記者們。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然。

鄭委員運鵬：在這個過程當中究竟安不安全或花了多少時間才送到？有沒有什麼需要調整的地方？去年，民航法修正無人機相關規定之後就將無人駕駛的飛機列入納管，所以現在台灣更具規範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另外，我們也有無人載具的條例，可能希望立法院……

鄭委員運鵬：民航法先修正航空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沒錯。

鄭委員運鵬：無人載具有可能是海上或陸上，也可能是空中，台灣就像監理沙河，我們很認真的把它規範之後當作是一個產業，無人載具的示範計畫就可以開始推動，但是這個不是示範計畫，這是真的有寄件，只是你還沒收到，你收到時也記得告訴我們。我本來以為你今天應該很快就收到，但是偏鄉的郵寄本來就沒那麼方便，成本很高，如果不是中華郵政，民間那些以賺錢為目的的單位，他們不太會做的，所以這應該做也應該要有成效，然後變成台灣的產業鏈，這些我都贊成，我只是以為，你今天收到了就可以展示一下，沒關係。主委收到了，你再告訴媒體朋友們。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鄭委員運鵬：主委，其實 2013 年德國已經開始做無人載具送貨了，現在商用無人機這種小型、中小型的方式，中國變成大宗，德國使用的頻率還好。若以時間點來說，台灣並不算快，但是我們應該追得上，因為台灣有其特殊的地理條件，主委可以去了解一下商機究竟有多少。根據高盛研究的分析，他們認為 2020 年無人機商機達 1,000 億美元，其中最大用途是在國防，因為研發方面比較多，本來無人載具也未必是送貨，包含偵察跟飛彈都適用無人載具。

陳主任委員美伶：現在在農業上無人機的使用也很多。

鄭委員運鵬：像是用來噴農藥！娛樂市場跟商業市場的狀況大致是這樣，但是我們要製造大概也不容易跟大疆（DJI）拼。不過沒關係，台灣人很厲害的。主委，台灣在發展無人載具的商業應用上，我們有不錯的條件，就像台灣高鐵就適合 400 公里這個速度是一樣的。因為台灣地小人稠，就算是偏鄉或位居山上，只是高度上不好過去，你開車會繞遠路，但是如果絕對距離上並沒有那麼遠，就像我在花蓮看過輕航機，從台中直接繞過中央山脈飛過去只要半小時就到了，開

車繞路反而比較遠。若直接距離不含海平面的高差，其實距離滿近的，所以台灣有自己發展的條件，這個要多多鼓勵，而且你們要開發一些可能性，可是這種狀況就跟孤兒藥一樣，偏鄉沒賺頭，所以為什麼 Uber 不配合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嗎？因為花蓮、台東位在偏遠地區沒賺頭，所以它要在都市，這很矛盾，故需要國家的力量去處理，比如長照 2.0 或其他政府的照顧。你們把它開發到連送便當都可以，我覺得這部分成功的話，那個模式是可以複製到國外去的。主委，你多想一下。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

鄭委員運鵬：接下來，請教主委第二個議題，我昨天到花蓮看煙火。主委，國慶煙火第一次移出首都台北市，你知道是什麼時候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沒有特別去記。

鄭委員運鵬：2000 年到高雄，那時候是謝長廷院長擔任市長，他跟陳水扁剛當選總統，他們建議國慶煙火及國慶典禮不能永遠辦在台北，台灣要平衡，然後就搬到高雄去了。後來，不管各政黨，大家在地方都在搶，結果民進黨常被說只會放煙火，結果不分黨派每個行政首長都希望能移師到他們那邊，不僅增加觀光、增加能見度，也表示國家關心那個地方。今年搬到花蓮是因為年初有大地震，所以到花蓮是有意義的，其他縣市就只能排到後面去，這是地方發展的需要。主委，你知道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裡面的委員由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但是我發現這裡面沒有地方政府的代表，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根據行政院院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院長可以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但是哪些人能列席？主委，你看一下這張照片，這是在……

陳主任委員美伶：2014 年第一次的院會有新任民進黨地方首長……

鄭委員運鵬：照片上有秘書長跟賴院長，可見得在行政院裡面都很注重地方的意見，我認為在國發會也需要，為什麼？前一位賴瑞隆委員所諮詢的議題，也是關於地方需要國發會主導與協助，不能都議而不決或拖拖拉拉。我在質詢台上很少詢問地方議題，除非它是國家大政，我覺得地方議題不要利用質詢時間應該利用其他形式跟你們討論。譬如之前桃園捷運綠線、捷運棕線的問題，我也向你拜託好幾次，沒錯吧？

你們納入研考會跟經建會之後，整個執政的價值不能只看台北市或以台北看天下。何況連經濟部投審會裡面都有地方政府的代表，國發會列管那麼多的重大計畫，也包含前瞻計畫，我強烈的建議國發會要運用任何形式儘速研擬，因為你們的組織委員是法定的，所以主委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要修法也沒有關係，或者也可以用輪值、代表或列席的方式，請地方首長過來。如果連行政院院會都有地方政府代表列席了，國發會委員會卻沒有，這是很奇怪的事，若能透過國發會委員會的形式把地方政府的意見帶到行政院會，其實我覺得會更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如果我們的議題非屬中央政策的話，我們會邀請地方政府列席。另外，所有的審議案跟地方有關的也會請地方來參與。

鄭委員運鵬：主委，有時候事不關己不會知道，如果他們來聽一聽也有興趣參與，或者認為在我的

地方也有必要去做，因為行政院會裡面大部分的事務也未必跟地方政府有關，所以來不來一回事，但是如果你把他們列進去，用輪值、代表或列席的方式讓他們進來，甚至我覺得最好的方式是在 27 個委員裡面也有地方政府的代表。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鄭委員運鵬：至於他們覺得有沒有興趣、有沒有相關或者能有更多的參與，後面自然會運作出來。主委，這是民進黨從 2000 年第一次執政之後開始翻轉的觀念，所以現在不會再以台北看天下，每個地方都要出去，所以國發會比行政院更需要找地方政府代表請主委再研究。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看到國際貨幣基金 IMF 下修全球經濟的成長率，立即的反應就是美國股市大跌 831 點，台灣也一樣跌了 530 點。最近，在經濟委員會跟其他相關部會，也包括在財政委員會的時候，大家都說台灣的經濟非常好，但是絕對會受到全球的影響，今天我們看到這則新聞就是最重要的例子。從國家發展委會的角度來看，主委，你對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展望看法為何？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您提到 IMF 的部分，它對全球的經濟成長率確實是下修的，但是對於台灣今年跟明年的經濟成長率反而是上修。

廖委員國棟：IMF 的數據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它把台灣上修到 2.7%跟 2.4%，原來在 4 月的時候預測值是 1.9%跟 2.0%，所以反而我們是逆勢成長。從國發會的角度，我認為所有的計畫跟政策如果是穩步當中往前邁進，然後把執行力做出來的話，其實我們應該對自己有信心，當然中美貿易摩擦看起來短期內不可能停止，但是我們要持續地關注，審慎但並不悲觀，然後從中找到更好的契機跟機會。

廖委員國棟：為何台股也大跌？這表達什麼意思？根本是信心不足！

陳主任委員美伶：資本市場很容易受到一些消息面的影響，但是我們的基本面上，我相信應該還是穩健的。

廖委員國棟：在這幾個月，我們看到的國發會的一些數據，回頭看這三年我們的經濟成長是平平的，沒有像你們預估會有比較好的未來性。

陳主任委員美伶：國發會是不做預測的，我們會設定成長率的目標值，但是主計總處會按季提出經濟成長率的預測，國內也有很多智庫會提出……

廖委員國棟：沒錯。

陳主任委員美伶：無可諱言，今年上半年的經濟成長率破 3%，而且連續 4 季……

廖委員國棟：有破 3%嗎？是 2.69%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而且連續 4 季超過 3%了，有！

廖委員國棟：你是說 Q1 到 Q4 都有超過 3%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2.69%是全年的預測，上半年實際的成長率已經超過 3%，而且從去年下半年開

始連續 4 季都超過 3%。

廖委員國棟：如果有進一步的資訊，請提供給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有數據資料可以給委員，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因為 IMF 這樣的消息造成全球震盪，也包括台灣，所以我們不得不小心面對。

另外，關於城鄉數位落差的問題，從國家發展城鄉均衡的角度來看，有一個訊息令本席覺得很意外，就是最近有一個關於上網率的報導，不知道是哪一個機關，好像就是你們國發會去（106）年的數據，全國上網率最低的地方，你知道在哪裡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委員講的是資策會的調查嗎？

廖委員國棟：這裡寫國發會 106 年度的調查報告，全國上網率最低是嘉義跟雲林，我們一直以為鄉下會比較低……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還是要看人口以及它的環境，比如像離島馬祖的上網率就非常高。

廖委員國棟：因為陳雪生委員在場，你就講馬祖很好嗎？因為馬祖的人口數不多，而且國家確實挹注很多經費在裡面。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它是真的很好。

廖委員國棟：你講馬祖沒關係，我現在是要跟你討論原鄉的問題，上網率的調查報告竟然是雲林跟嘉義最低，跟我們一般的認知不太一樣，但是我今天要告訴你的是，我從 4 年前開始推動智慧原鄉，現在一直在講智慧城市，城市智慧化固然非常重要，但是原鄉智慧化更顯得重要，因為這要讓所有民眾都能享受到國家、社會及經濟的發展，結果原鄉在這方面是非常低落的，我最近有機會到一個社區，當然它也是在偏鄉，它真的是很偏僻連手機都打不通、打不出去，所以在地居民跟在都會的孩子們都沒辦法聯繫。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看到這樣的問題，所以「亞洲‧矽谷推動方案」過去叫智慧城市，我們去年也把它改成叫「智慧城鄉」，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也特別針對原民部落，我們希望能在最快的時間內普及偏鄉的寬頻基礎建設。

廖委員國棟：你剛剛「智慧城鄉」那 4 個字要修改一下，城市已經夠了，我想應該是「智慧原鄉」，針對原鄉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剛剛講的是偏鄉沒有錯，其實在城市裡面還是有跨區域必須要整合的計畫，所以就像你剛剛講的我們要均衡台灣，然後讓過去比較沒有機會的地區，我們要把它扶植起來。

廖委員國棟：對啊！所以原鄉智慧化也要一起來面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一直看城市。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然，非常支持！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會關注相關預算的運用，因為你們是經建會的龍頭。

陳主任委員美伶：未來在地方創生的計畫裡面，我們對於原鄉部落也會有科技導入的部分，再請委員多支持。

廖委員國棟：過去，交通部及 NCC 都有在做，我現在是說你是負責整體規劃的龍頭，你要把「智

慧原鄉」這 4 個字放在腦子裡面，讓原鄉也能共同享受整體經濟發展的成果，好不好？你剛剛也談到相關的數據及計畫，也請提供給我們委員會，讓我們知道你們對偏鄉、原鄉未來智慧化做了什麼，讓我們知道是真的有在做，而不是口頭上說說而已。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沒有問題，我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林岱樺委員批評說展覽場裡面現在都是一疊厚厚的紙本，其實你可以採取數位經濟，小小的又可以賣得更高的價格，大家也攜帶方便，我覺得這項建議非常好，因為每次參展都要抱著一大堆的東西，如果你的資料短短的就可以很輕鬆的看，找出你需要的東西。

本席之所以談到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國發會在各項投資裡面編列 226 億元，一般貸款編列 106 億元，我看到裡面的東西琳瑯滿目非常多，你又說今年要花掉 1,000 億，因為以前的行銷不好，雖然我知道這些東西，但是要如何跟你們申請？申請的資格、限制、流程和條件如何，我實在看不出來，我相信你們都了解創投公司，但是我們立委大概每一個城鄉、每一個工廠都會去做，會跟他們聊天，有時他們要尋求幫助，並協助他們解決方案，所以今天本席要向你建議，你們的行銷不好，你們提供的資料裡面例如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45 億元，需要怎樣的條件？又例如綠能環保循環經濟 40 億元，還有生技方面等，要詳細列出讓我們了解，這些立委大概都不了解，只有創投公司了解，所以你們不能只讓創投公司了解，因為我們大概也都了解創投公司所接觸的範圍有限。有時候很多新發明的東西，他們找不到門徑如何與創投公司連接在一起，所以你這些資格條件包括流程，創投公司丟給他們，他們就會找創投公司再談，不然你們行銷費用將近 3.7 億元，我覺得編列得很浮濫，做得不怎麼樣。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直接投資的部分，也有透過創投的部分，我們相關的機制其實在網站上都有，過去我確實是比較被動的，都等人家來找我們，所以今年我們有一個特別的計畫，要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希望他們能夠去幫我們找案子，然後透過這個輔導團協助他們去整合，讓他的投資與方向能夠更快速，所以我當時才會希望既然我們匡列了這麼多錢，希望大家能否讓產業創新轉型的速度能否加快。

陳委員超明：你們開拓案源，一般廠商中小企業很少能了解國發會，你拿給我們，我們帶著這些資料丟給他們去看，有需要我們替你找創投公司……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們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都是實際的問題，你們只有坐著想，但我們常常會聽到企業的聲音，你們是以官員的身分去，他們要巴結你們，我們去則是罵政府，完全不一樣，我希望你們能了解這個情形。

陳主任委員美伶：再請委員多給我們幫忙。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點，你說國發基金不是為了賺錢，獲利也不是主要的目標，那我們到底是為了什麼？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有時候我們扶植是為了配合政府政策，例如當生技產業開始時，前面一段時間絕對是研發，等到研發到有產品出來才可能獲利。

陳委員超明：好，我了解，這在一般民間來講這叫做購買未上市股票，輸贏都沒人曉得，但是你們國發基金是來自老百姓納稅的血汗錢，你們投資必須慎重，你們說你們不是為了賺錢，不以獲利為主要目標，就像你們最近對他們進行投資，但卻不去追蹤、管理，不去了解他的績效為何，做到一半，資金不足就跟你們要錢，請問你們要不要投資？很多人拿的錢不是自己的，大家就不會努力，要是從自己的口袋掏出的錢，大家才會真正努力，所以你說為了配合政府政策，但不是配合政策就對，你要看這家公司有沒有前瞻性、該公司老闆的道德操守好不好、是否努力工作等等，你不要靠一點政商關係就把它花下去了，所以認為沒有賺錢也沒有關係，現在已經不是這樣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會啦，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超明：大家投資就是想要賺錢，當然你們是依據國家的政策來扶植，不然資金的投入數額要很大，你以為我們這些人是傻瓜，所以你們這種想法值得檢討，但你們把錢丟進去也不管。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我們都有派董事來幫我們監督公司，整體來講，我們國發基金的淨值也達到 5,700 億元，如果以過去國庫給我們的數額來看，其實我們成長的比率是相當高的。

陳委員超明：賺了多少？你沒有賺錢！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是看整體 7,800 億元……

陳委員超明：主委，企業不賺錢是一種罪惡，公司不賺錢就無法繼續下去，你要永遠記得這樣的觀念。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當然希望他能夠賺錢，但是我們知道企業成長的轉型過程中或許有一段時間是需要費用的支出，所以不能一開始每年都賺錢，但是整體到最後，我們當然還是希望能有很好的效益。

陳委員超明：還有國發基金有分為國內投資、國外投資，國外投資最主要是技術與資源的引進。陳主委，你要人研發出東西拿來台灣，你必須占有大股東，不然你跟我說這些都是謊話，你只占 10%、5%，這樣怎麼讓你把技術引進來？因為也花了很多成本，而且我聽說你們現在國發基金投資到外國公司，都跟我們台灣自己的產業研究有相互衝突，台灣本土產業拿不到，到國外卻能拿得到，用外國人來打台灣人，很多人都在講這件事，請你們注意一下。

陳主任委員美伶：應該沒有這回事。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跟本席否認沒有這回事，你們聽到的跟我們所聽到不太一樣。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也希望委員如果有聽到什麼具體的東西，能夠讓我們了解一下，我們還是希望他們能夠來投資台灣，這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點，財訊說你們國發基金有撒錢的亂象，四處亂撒錢，尤其是台杉公司，我們將成立專案小組，好好研究，投資的內容實在很奇怪，工業技術研究院創新公司投資 60 億竟然沒有法人代表，而是用自然人代表，這種現象實在非常危險。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就國發基金部分，我們有派了兩個董事，現行的法律並沒有規定一

定要有法人董事他們可能當時……

陳委員超明：哪裡有之前不派董事，請一個不相干的人去做，你們很會自圓其說，你們很會拗，這若在國民黨時代一定會被罵死。

陳主任委員美伶：他還是應該有慎選，因為我們看到現在目前的董事也都是一時之選，至於他不是法人董事代表這件事情，我們將會做檢討。

陳委員超明：雖說是一時之選沒有錯，但政治力量很夠。台杉公司的董事長說他一年能創造 15% 的利潤，我建議我們把退撫基金交給他，一年 15%？現在最高的是 7%、8%，他說能創造 15%，講話都不用負責任，既然他的能力這麼高，我建議國發會將退撫基金、考試院的基金撥一些到台杉公司，這樣國家就不用擔心退撫基金不足，所以大家說話都不應該吹牛，你告訴他，換我們去投資台杉公司，一年 15%，我也要投資，國家跟我保證，任何投資公司都不敢講這樣的話，只有他敢講，不要再亂了，這是人民的血汗錢，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雙十國慶，蔡總統以「台灣共好」為主題提出求穩、應變、進步的觀點，作為我們現階段國家發展的因應之道，所以主委應該非常清楚總統的講話內容，是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總統提出國家安全整體布局有 4 個面向，第一個是外交、第二個是國防、第三個是民主，第四個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美伶：重整全球經濟戰略。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全球經貿戰略的重整，以及全新布局，所以面對美中貿易衝突，還有全球經貿秩序重建的巨大變局，台灣必須調整區域發展跟全球供應鏈的角色，所以要以中大型台商在區域分工的整合能力及全球佈局能力，再加上中小企業的活力展開全新的戰略佈局。

另外總統還提到要做三件事：第一個是要在研發尖端的製造領域和美歐日等工業先進國家建立緊密地產業分工技術連結的供應鏈；第二是要跟新南向國家以及其他新興市場透過多元合作打造關鍵的產業鏈；第三個要協助友邦共同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以上三點簡單來說，就是我們要籌組國家隊、要連結國際高價值的市場產業鏈、要放眼新南向市場，還要以邦交國家為基礎共謀發展，對不對？可是本席認為蔡英文總統理念中最重要的一句話是中小企業的活力，因為中小企業維繫著台灣的命脈，既然總統都提到所謂 5 加 2 產業創新計畫，要驅動產業升級轉型，要導入智慧之道的機械產業。蔡總統並且說，去年的產值突破一兆帶動了航太物聯網醫材，同時並提到幾個台積電、華邦電、力晶大廠，然後加碼投資台灣，國際的大公司 Google、微軟、思科、Facebook 也要在台灣設置研發中心，蔡英文總統講了這麼多大廠、大公司，而我們台灣的中小企業呢？我們如何活化中小企業的活力，所以蔡英文總統說的導入智慧製造機械產

業已經創造了一兆的產值，結果今天的工商時報我們卻看到機械出口負成長的新聞，今年為負6%，所以我們的政策到底有沒有失誤？說要讓中小企業有活力，結果今天工商時報卻報導說其實我們的出口都是負成長，請問主委，我們產業升級居然是抓大放小，那過去締造台灣經濟奇蹟的中小企業螞蟻雄兵到底要何去何從？我不希望這是政治的空話來誆騙人民。

陳主任委員美伶：財政部其實也剛剛公布我們整體的出口量已經連續 23 個月都是長紅，至於個別產業的部分，我不知道今天這個訊息所定義的機械出口跟我們現在所謂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關係，你不知道今天工商時報的報導，表示你還沒有看，我也不用等你回答。我只要知道一件事情，蔡英文總統說要增加中小企業的活力，沒有錯吧？那請國發會會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務實提出如何提升中小企業的活力專案的中長程規劃報告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們可以跟中小企業處合作提出這份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中小企業的扶植政策，在我看了這些數據之後，我覺得真的有加強之處，之前本席也質疑過，就是國發會對於中小企業的扶植措施，主委提出加強中小企業方案，今年的數據是 6 億元，然後國發會也有一個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的各項措施來回應本席，然而中小企業的扶植層面除了我看到的名義上專門投資中小企業的基金，本席要向主委強調的是實質面，因為過去本席在探查新創園區的過程就有中小企業主跟本席抱怨說政策、環境不友善，我也提出國發基金創業天使的程序有黑箱問題，包括裡面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天使投資方案的申請程序、過程和結果都不透明，結果造成有新創公司去申請，最後都被駁回，且沒有辦法陳述意見以及無法補正，這樣的案例就是對我們新創業者不友善的例子。所以今天本席要強調，我們台灣現在是亞洲四小龍競爭力最後一名、經濟成長力也是最後、衰退率是第一，讓我們再來看看其他國家的案例，例如韓國，我們都知道韓國過去就是大企業過度擴張，像是三星公司，以致使得他們的中小企業萎縮，韓國知道他們的產業結構出問題，因此他們以大企業的豐沛資金來扶植中小企業解決社會問題，所以他們在 2007 年時通過社會企業育成法。反觀台灣，我看到我們現在的政策都一直在扶植大企業為主，本席之前就說過像亞洲矽谷計畫就是以服務大企業為客體，而我們的中小企業在哪裡？台灣九成中小企業的主軸並沒有被翻轉，中小企業沒有辦法參與我們國家的主要政策，最後導致強者越強，弱者越弱，因此本席要強調一件事，中小企業的扶植要實質、要多元，資源挹注可能會重複。例如花東發展基金跟離島建設基金，但是我們要思考的是我們的產業是靠九成中小企業撐起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好好的規劃如何去優化中小企業的投資環境，如何能夠創造出基金的活水，因此針對如何優化投資的環境，我希望國發會也能提出一個針對優化投資環境和提供資金活水的專案規劃，而這個規劃可以針對綠能、中小企業以及花東人民的策略性計畫，然後並設立一個單一窗口，針對這個部分，主委可以提出一份報告給本席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提出報告沒有問題，但我需要時間，因為這部分主責的部會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我們必須要再瞭解目前執行的狀況，我相信他們原來就有一個單一的窗口，我可以再跟中小企業處聯絡，日後再跟委員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需要多久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美伶：很快就可以先跟委員報告窗口在什麼地方，至於整合的報告可否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看到新加坡、香港和韓國這三個國家，他們對於中小企業的扶植都已經認為是 CSR，亦即是社會的企業責任，所以我們在做這個政策的時候，其實必須要思考如何讓大企業、讓國家的資金挹注可以活化中小企業，否則我都覺得這是政治空談。

最後，在花東地區，我覺得國發會的政策沒有統合，執行率也偏低，人民沒有感覺，我們在原鄉地區有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發展基金，還有國發基金，我舉一個案例，就是東方輪，主委是花蓮人，我不知道主委是否記得？台東在 92 年時有打造一個東方輪，結果只運行了一年就停駛了，停駛之後就擱置了 15 年，15 年後仍然沒有解決，蘭嶼的達悟族人要搭交通船都是用比較高價位的交通費去搭船，我們必須真正解決他們的交通問題，有做嗎？政府有帶頭做嗎？所以不論是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或是國發基金，本席建議都應該要試著先做問題的盤點，將現況問題盤點後，資源的挹注才有辦法解決。本席在這裡建議一件事，國發會應該建立花東及離島地區各部會的問題盤點平台，針對這個平台建立的可行性，提出一份報告給本席。主委，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花東基金有一個條例規定要由地方提出綜合性的發展計畫，我們當然可以協助盤點，不過因為這是地方的需求，由下而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當然知道花東發展基金是由各縣市提出，但就是出問題嘛！所以連政策執行都有問題，是不是也應該盤點一下？我想針對這個問題，我也跟主委溝通很多次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可以檢討，但是我們必須要尊重地方。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條例可以改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周陳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主委在業務報告時提到政府透過國發基金 1,000 億元產創轉型基金，可以引導民間投資人共同參與投資國內的企業，協助企業以併購或是其他創新轉型的方式加速升級轉型，預計帶動 194 億元的民間投資，主委認為投資 1,000 億元來帶動 194 億元，這樣是……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那是指目前已經投資的部分可以帶動 194 億元，而不是這整個 1,000 億元，到目前為止，這 1,000 億元其實花不到 50 億元。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的意思是未來還會更多？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我們很希望台灣過去的傳統產業能透過這個基金協助，讓它能升級跟轉型。

周陳委員秀霞：好，我們的國發基金匡列了 10 億元，辦理天使投資的案子，提供募資不易的新創事業之資金協助，進而引導民間資金投入。現在執行的成效如何？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從今年 5 月啟動這個計畫以後，到現在已經投了 6 個案子了，總金額應該是將近 6,000 萬元左右。

周陳委員秀霞：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在今年 6 月成立，未來將會吸引國際知名的加速器等等的創新、新創以及創投的團隊來進駐，而且要帶領新創參加全球的專業展，並且要透過外館提供新創落地諮詢以及媒合的服務來協助拓展業務，未來青年的新創基地到底能夠創造多少就業機會跟產值？能吸引哪些團隊來入駐？還是辦完嘉年華會之後就收攤？

陳主任委員美伶：如果委員指的是林口的選手村，這是由經濟部執行，國發會這邊沒有參與。

周陳委員秀霞：沒關係，我再去瞭解。

另外，關於虛擬貨幣跟 ICO 所引發的亂象已經引起國際的重視，各國也紛紛完善他們的法規，加強對虛擬貨幣的監管，但是在我們台灣，主管機關還是遲遲沒有下文，鄭副主委曾經表示過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在 9 月底將會公布虛擬貨幣納管的指引原則，屆時政府會參考這個原則。關於這個部分，目前是由哪個主管機關來擔任，您認為會比較明朗？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所知道的是，羅秉成政務委員有召開過會議，那個時候大家大概有一個共識，如果是針對洗錢的防制這部分，金管會願意出來承擔，至於整個虛擬貨幣的主管機關，目前院裡面還在協調當中。

周陳委員秀霞：還沒決定？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周陳委員秀霞：國發基金在去年 8 月 16 日有投入一筆 5,000 萬元，取得投資國家級的投資公司台杉公司，也取得將近 40%的股份。但是國發基金在 107 年年度的預算書中，為什麼都沒有明列投資金額跟持股比例。

主席：請國發基金蘇副執行秘書說明。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在編列 107 年預算時，台杉公司的規劃還沒有完全成形，因為預算書要提前編列，所以非常抱歉，沒有辦法即時反應在 107 年度的預算書裡面。

周陳委員秀霞：好，希望你們能注意這個部分。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是。

周陳委員秀霞：台杉公司目前的營運狀況如何？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台杉是一個創業投資事業的管理公司，它目前募集了兩檔基金，第一檔是物聯網的基金，已經募集了 46.5 億元，第二檔是生技的基金，已經募集了 59 億元。第一檔的物聯網基金已經開始進行一些投資的布局，而生技基金正在進行一些案源的搜尋以及洽談當中，以上報告。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在這裡要求國發會要監督台杉公司，確實依產業政策執行，同時要充分揭露該公司的運作以及投資狀況，增進民眾的瞭解及監督。

國發會剛剛發布 9 月季節調整後的台灣製造 PMI 是下跌的，下跌 2.1 個百分點，來到 53.9%，

這是 2017 年 2 月以來，最慢的擴張速度，這是不是代表台灣的經濟在走下坡？

陳主任委員美伶：委員所講的可能是我們發布的景氣燈號這部分，上個月確實比再上個月的分數降低了 2 分，我們只是說這樣表示我們的經濟動能還可以再加強，但是並不是真的在衰退，而是經濟動能可以再更加強一點。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照這樣看來，我們認為它是衰退的。

主席：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就一般的定義來說，PMI 超過 50 分以上都叫做擴張期，都是經濟在擴張。只有低於 50 分才叫衰退……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有一些都在 50 分以下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都有在關注。

周陳委員秀霞：你看我們的食品業、紡織業、化學、生技醫療產業也都在 50 分以下了，政府對於這個狀況有沒有什麼措施？

陳主任委員美伶：每個產業還是有季節調整的問題，因為 PMI 值指的是固定資本的經理人採購指數，所以在一年中的某幾季會比較少，而集中在後面的幾季，所以我們有時要視個別狀況進行分析。

周陳委員秀霞：對啦，沒錯，要視個別而定。看到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這也是連續 19 個月呈現擴張，現在也都在 50 以下了，所以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會持續關注，並瞭解原因。

周陳委員秀霞：主委認為這裡的原因會不會與兩岸的關係以及年金改革的衝擊有關？

陳主任委員美伶：經濟發展的部分會有很多因素，而且個別產業，尤其是中美貿易摩擦期間，這些多多少少都會受到衝擊，可是我們還是要從這些衝擊中找到契機和機會，思考該如何翻轉。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是誤錯的政策，我們很期待務必迷途知返，如此方為百姓之福，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總質詢的時候，我對慶富集團涉入高捷的高雄水上樂園等弊案已提出了質詢，當天院長說，國發會、經濟部和中鋼派到高捷的董事會進一步加以瞭解。現在先請教主委，經你們瞭解後，有關大寮水上樂園，高捷是何時開始與興得利公司議約的？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時間，我已請副執行秘書去瞭解了，我請他向委員報告。

主席：國發基金蘇副執行秘書說明。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特別向高雄捷運公司要求進一步瞭解，高捷也特別報告，目前是尚未定案，預計……

黃委員國昌：先不要講是不是要定案。報紙上都寫，對外也公開地說他們簽約了，但是簽約的對象是興得利公司而不是慶富，他們跟慶富是兩家獨立的公司。講這種外行話，是在欺騙一般台灣民眾嗎？涉入慶富獵雷艦洗錢弊案的 QD partners、Anti Zone 與 QY 全都是相互獨立的公司，想以相互獨立的公司遮掩這麼大的弊案和醜聞。老實告訴你，我聽不下去啦！對於我的問題，請你直接告訴我，是什麼時候開始商議這個大寮水上樂園的？高捷是何時開始跟對方談的？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抱歉，詳細的時間我並沒有掌握。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剛剛主委說你掌握了，但你上來之後卻又說沒掌握。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抱歉，我們是去瞭解整個……

黃委員國昌：你去瞭解整個過程後，主委就說你知道，但你上台後又說不知道，那院長在總質詢時承諾我的，到你們實際執行的時候是不打算遵守了嗎？還是能拖就拖、能混就混？

陳主任委員美伶：要跟委員道個歉，我這段時間確實沒有空直接去找……

黃委員國昌：我也不期待主委自己去做，而是要求國發基金裡的人針對身為第二大股東的高捷履行承諾的事項。這個問題我問多久了？一個最基本的問題是，是何時開始進行契約磋商的？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契約磋商應該已經進行很久了，但是我們是在 8 月 15 日的董事會提到……

黃委員國昌：之前進行很久的磋商，一開始是跟誰磋商的？這些都是很具體的問題嘛！關於這個公開、具體的問題，我已經公開問多久了，可不是今天才在經濟委員會上突然拋出來的。說是磋商進行很久，請問是和誰磋商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副執行秘書知道嗎？

黃委員國昌：主席，不好意思，這些時間都要扣掉。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因為這部分涉及公司營運，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什麼！現在又要用公司的營業祕密來當擋劍牌嗎？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不是，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在董事會進行完整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對於如此具體的問題，主委請你代答，我同意了，也沒有為難主委，結果你上來代答卻又浪費時間、一問三不知，這樣會不會太離譜了？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就我們瞭解，合約目前洽談的內容並不是共同的開發案，而是一個……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您針對問題回答。我是如此介意這件事，關於剛開始議約的部分，請國發會派到高捷的董事問清楚，第一、是不是從 2016 年就開始談了？第二、興得利公司在 2016 年根本就還沒成立，他們是 2017 年 3 月才匆匆成立的，請問 2016 年他們是跟誰談的？是跟哪一家公司談的？你們今天不回答也沒關係，我看你們可以就此問題閃避多久！我直接請教高捷，請國發會的董事去問清楚，談的對象是否就是陳偉志和李維峰？是否就是與被高雄地檢署以詐貸、洗錢，造成全體國人上百億損失的這兩個犯罪份子談的？

其次，當初在談的時候，是不是以 QD partners 的名義去談的？如果是以 QD partners 的名義去

談的，高雄捷運公司是何時知道 QD partners 涉入慶富詐貸案的？接著，2017 年 5 月高捷董事長郝建生與李維峰密談，他們談了什麼？當時整個政府都還在 cover、辯護慶富獵雷艦的弊案，但是高捷很厲害，都知道會敗露、會出事，所以趕快在 5 月時討論切割計畫，我請郝建生出來面對，但直至今日他都還在躲。

最後，押標金是從何而來的？那 1,000 萬元是誰出的？金流如何？總不會是拿現金去繳的吧！如果是匯款的話，是誰匯的？如果是轉帳，是從哪個戶頭轉過去的？如果是開支票，支票的發票人是誰？

上週總質詢時我就把此事丟出來，院長承諾我要去瞭解，結果瞭解到今天還是給我一些含混不清的答案。針對上述的具體問題，還請主委說明何時可以給大家一個結果。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委員，您剛剛的問題我現在聽得很清楚，那天在總質詢的時候……，一個禮拜。

黃委員國昌：主委，我告訴你，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丟出來，從今天開始算一個禮拜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黃委員國昌：沒有問題。接下來，我之前追了好幾次如興的案子，上次您在這邊備詢的時候，什麼都不能說、不能講，我現在的問題很具體，上次我在財政委員會質詢金管會，金管會告訴我從證交所來的報告，他們查獲如興財報不實，移送檢調。我接下來要請問國發會，你們花了 15 億元入主投資如興，讓它去併購玖地，現在查出財報不實，這不是我黃國昌講的，這是金管會顧立雄主委講的，請問國發會接下來打算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當時我講的是國發基金在投資的過程中沒有任何……

黃委員國昌：現在分兩個部分，第一、投資的過程有沒有弊案或疏失，我們可以討論；第二、從國發基金的角度，這是全體納稅人的錢，你投資一家公司，它卻打著國發會背書、國發基金領頭來投資的公司，結果出現弊案，國發會跟國發基金的態度一開始時，您說投資的決策沒有問題，是不是沒有問題？我們等一下再討論。但是就接下來的經營，上市公司打著國發會、國發基金的招牌，國發會沒有責任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我會深切檢討，我也都一直這樣講，只要查出公司的內部經營有任何的弊案，我們絕不撥款。

黃委員國昌：現在金管會查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我知道，而且檢察官也分案調查了。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現在國發會打算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美伶：如果中間有人謀不臧的部分，我們會結合其他的股東來提起訴訟；第二、國發基金本來就有退場的機制，所以我們會仔細評估研議。

黃委員國昌：好，這件事情的退場機制啟動沒？

陳主任委員美伶：還需要做評估，我們有專案委員在做。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從 6 月、7 月第一次跟您質詢這件事，當時你們的前副主委邱俊榮跑來找我，我跟他說我願意相信你們，我把我的資料全部提供給你們，讓你們去查，但我必須要老實講，

接下來你們查的態度，消極到讓我非常非常失望。您剛剛講國發基金投資的過程沒有問題，是不是有人謀不臧或官商勾結，我們要看證據講話，不能隨便亂說，但是有一件事我清楚，當初國發基金在投資時必須要慎重，結果你們審議委員會，即產創轉型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如興的 15 個委員，有 6 個全部都請假，沒請假的裡面一堆官方代表，正式通過的國發基金會議的委員不是代理就是請假，這個評估的過程所有的委員大部分不是代理就是請假，這件事情的責任到底誰要負？推給國發基金審議委員會，說他們有進行專業審議，我就看不出來這些委員誰要負責，不是請假，就是代理。儼然是上面已經有人做好決定了，他們只是開會行禮如儀，一點都不重要，所以要不然就不來、要不然就請代理，國發基金這樣的投資決策過程，主委，您認為符合人民的期待嗎？夠嚴謹嗎？這些委員如果要請假或不來，就不要當委員了啦！為什麼如興投資的案子，從審議委員會到正式委員會，請假的人這麼多？找代理的這麼多？是平常就這樣還是這個案子特別敏感，不想扛責任，趕快閃避？針對這個部分，能不能請國發基金給一個清楚的說明，可以嗎？我不相信誰還敢說這是基於專業判斷，專什麼業的判斷？不來開會、找人代理，大家全部都閃了，出了事，現在還強調當初的程序很嚴謹，開什麼玩笑！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說明，管理會的部分，因為機關首長是當然委員，首長有時是比較忙碌，會請代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那針對這個決策誰要負責？是主委負責？主席負責？反正這些機關首長大家都很忙，沒有時間來開會，我講的很簡單，派他們來當代表要幹嘛？他們不要當委員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所知道代理的人都是很專業的同仁。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包括代理朱澤民的張育珍，代理李世光的甘薇璣、代理許虞哲的顏春蘭這些人代理都很專業，這些資料他們全都看過了，都是本於他們的自由意志投票，決定要通過這個投資案，如果出事，他們要負責，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然，所有的人如果參與這個會議有出事，我們當然都應該要有責任……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今天主委做這樣的表示，這些代理出席的人很多都還是官員，我一定會利用任何我可以質詢到他們的機會，跟這些代理出席的委員請教，你們真的負責任地幫納稅人把好關嗎？那天去開會你知道開了什麼嗎？資料你看過了嗎？熟悉了嗎？還是反正就這樣決定而只是去做橡皮圖章？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自己去主持的管理會，我們所有的同仁都有仔細去研讀過，而且都發表很多很多意見，雖然這個案子不在我任內……

黃委員國昌：陳主委，我一開始就說過這不關你的事，但是我期待的是這件事要徹查到底，今天陳添枝下台了，他拍拍屁股走了，這件事情就可以了結？全體納稅人的損失誰要來承擔？把人民當笨蛋喔？只要出了事，拍拍屁股下台不用負責任？這個國家的運作如果是這樣，換誰執政都沒有用！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鎮浯發言。

楊委員鎮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您到國發會也一段時間了。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美伶。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一年多。

楊委員鎮浯：我先來跟您感謝一下，有個業務跟國發會有關，但是您當時在秘書長任內，本席跟您多次協調醫療專機的事情，您有非常具體的協助。當時離島有三位立委，包含我以及連江的陳雪生委員、澎湖的楊曜委員，我們一直反覆不停在開各項協調會，也一直跟各部會協調，最後終於有了這個好的結果，特別在有些公務預算來不及編列的部分，國發會也在一開始擔任協助的角色，最後才回歸到公務預算的編列，關於這一點也是要向國發會表示感謝。但是有幾個問題必須要釐清，首先當時醫療專機在通過的時候，您還是秘書長。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楊委員鎮浯：您應該有印象，當時這個案子已經核定後，有關經費的分配，我還緊急跟您通了很多次電話，也跟當時的林全院長協調，因為本來核定的時候馬祖跟澎湖各付的金額比例在 10%以下，只有金門是要負責 70%的自負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楊委員鎮浯：你應該還有印象，後來經過我們兩個一直不斷的電話溝通，比例一直調降。最後您跟我說，林全院長有釋出善意，一直降到第一年是 20%，第二年再回歸到財劃比例，所以本席非常感謝你在這個過程中一直擔任協助的角色。但是我要請教的是，當時之所以其他兩個縣市只需要自付 8%或 7%，皆在 10%以下，獨獨只有金門需要 70%的自付額，這個數字應該跟國發會有關，能否說明為什麼金門要自付 70%？

陳主任委員美伶：應該是金門的財政狀況是比澎湖及馬祖好很多。

楊委員鎮浯：我想大概每一個部會都會用這種說法。

陳主任委員美伶：還有使用的架次比較多。

楊委員鎮浯：但是這個比例太過懸殊了！我為什麼一直提醒跟國發會有關？之前金門縣政府曾經有個提案向中央爭取醫療專機，在該提案裡面金門縣政府自己承諾要自付 70%，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不起，剛剛因為……

楊委員鎮浯：是不是因為之前在金門縣政府送給國發會關於醫療專機的提案當中，自己提了自付額要負擔 70%，所以在這個案子相關的分配協調上面，國發會給中央的建議就是援引金門縣政府自己承諾的 70%，是不是有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的，沒有錯。

楊委員鎮浯：沒有錯嘛！因為國發會不可能自己憑空建議，哪怕像你所說的財源充足或是使用架次較多！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時我有特別注意到他們自己提了這樣的提案，我有跟委員講。

楊委員鎮浯：對，當時你給我的解釋就是這樣，所以這是一個確認的事實。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沒有錯。

楊委員鎮浯：否則，就算財源較充足或使用的頻率較高，也不可能如此懸殊，中央在核定上還是有所本的，他的依據就是金門縣政府自提要自付 70%，後來經過本席、您及林院長不斷地協調之後，我們把它降下來了，所以在這個事情上面，本席還是非常感謝您當時的協助，以及國發會的協助。

除此之外，我們回歸到離島建設基金，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簡單地講。自從第 9 屆委員上任之後，我們 3 位離島的委員一直非常關心離島基金即將用罄的問題。在上次的總質詢當中，我記得我們質詢賴院長，您也在旁邊，我簡單講幾個數字，因為時間的緣故，可能也沒有辦法再來問您，今年年底預算執行完之後，離島基金大概只會剩下 45 億元左右。

陳主任委員美伶：差不多。

楊委員鎮浯：如果按照我們現在要審的這一本預算書，執行完畢之後，明年大概只會剩下 36 億元左右，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差不多。

楊委員鎮浯：如果以目前這個水位下降的速度，大概在 4 年之內，離島基金基本上就會用罄。我想請教一下，在我們上次質詢的時候，我記得你也在賴院長旁邊，賴院長有非常明確的回覆我們，他說不會讓離島需要建設的預算出現不足的狀況，您當時也補充說明只要離島基金有可能會用罄，政府就會做適當的補充，請問要到什麼水位，你們才會開始進行這個動作？又或者你們現在有沒有跟相關的財主單位進行這方面的研商？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有問過主計總處的意見，第一個，它涉及到法律本身匡定的金額，如果要去調整要修法；第二個，主計總處認為目前的財政比較困難，是不是可以等用罄的時候再說，或是回歸到公務預算來處理，大概有幾種狀況。

楊委員鎮浯：但是針對主委的這兩個說法，本席可能都有不同的看法。第一個，等到用罄再來編列，以目前中央政府運作的方式，您當過大管家，你也知道等到用罄再來編列，緩不濟急；第二個，你講到離島建設基金最大的一個問題，即回歸到公務預算，其實離島建設基金原本成立的原因就是要來補常態公務預算之不足，但是為什麼它的水位下降這麼快？就是因為中央各部會沒有依據其應該對地方負的責任來編列公務預算，結果全部找你們要，這就是最大的問題所在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我們都有嚴格的執行，不過誠如委員所講的，我們現在要看需求的導向，離島如果有這樣的需求出來之後，我們再來搭配。

楊委員鎮浯：第一，各部會並沒有去編列足夠的公務預算，導致離島基金的使用量偏大；第二，關於離島基金，我們必須講，因為在各個分項計畫中，國發會沒有辦法去了解及監督每一個分項，所以你們只負責給錢，你們不太有能力監督執行的狀況，就以你們給的報告來講，其實也只有總額，沒有這些分項計畫，由於人手及專業的原因，在所有五花八門的行政業務裡面，你們沒辦法每一個計畫都去監督，但是這在運作上就會出現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都有去執行之後的管考，請委員指教，我今天口頭報告的部分可能寫得比較簡單一點，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可以提供……

楊委員鎮浯：沒有關係，最後我再請教主委一個問題。過去我看到我們每年都補助離島非常多的老屋修繕，去年就有 28 件，而今年光是上半年已執行的就有 11 件，但是這幾年來，獨獨金門老屋修繕都是 0 件，我想請教原因是因為金門沒有提需求呢？還是因為在審核的過程當中有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金門沒有提需求。

楊委員鎮浯：金門沒有提需求來跟國發會申請老屋修繕的補助？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楊委員鎮浯：也就是說，去年的 28 件及今年上半年的 11 件都是澎湖及馬祖的。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本席最後給你說明一下，我在今年上半年曾經帶內政委員會到金門去考察，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金門有非常多的老舊社區及老舊住宅因為有公共安全各方面的問題，它需要做整體的更新修繕。偏偏這個重大的議題涉及到公安，但金門至目前為止卻沒有跟國發會提出申請，去年的 28 件及今年上半年的 11 件都是屬於澎湖及馬祖，請問主委是否可以具體承諾，如果金門縣政府因為公安及城區更新的需求向國發會提出這個預算需求的時候，國發會將會大力協助，在這方面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會支持。

楊委員鎮浯：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從行政院秘書長的職務，轉到國發會當主委，還沒有算之前在台南市政府的經資歷，主委對離島金、馬、澎的協助，我們外島的居民有目共睹，所以在質詢當中，本席對主委及國發會不只是肯定，我在此也特別肯定，代表鄉親向您致意。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雪生：國發會對整個國家國土規劃及對離島的建設而言，非常重要，早上也有委員提到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我記得民國 90 年我當縣長的時候，當時是游錫　院長，我出席過一次，以後就再也沒有參加過了。我想離島建設委員對地方事務尤其離島事務也不盡然了解，也不盡然親臨到馬祖、金門等外島去訪視，所以離島建設條例指導委員會如能請地方政府或區域立委列席陳述意見，大家一起討論案子，我想這樣會很好的。我認為根本無須關起門來做所謂的專業判斷，因為這些專業判斷不見得是精準的，不知以後主委可否從善如流，就這方面來做改善？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問題，因為在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中即規定，必要時可以請相關人士列席，至於工作小組部分，我們一定會請地方政府表達意見。

陳委員雪生：謝謝陳主委善意的回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中，與離島相關的項目很多，如推動交通、觀光、生態環保、農業發展、水資源、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等都是，幾乎無所不包……

陳主任委員美伶：只要地方有需求，對地方發展有益，離島建設基金都可以給予協助。

陳委員雪生：這次主委陪著院長到全國各縣市巡視，而很多區域立委也提到，有了六都以後，政府在財政資源的分配上實在不盡公允，不僅錢被六都吃光了，讓六都錢多到不得了，卻使得其他 22 個縣市奶水不足，窮到很可憐，尤其是馬祖！不可諱言，每一項重大建設需要地方配合款，但馬祖的配合款大部分都繳不出來。幸好主委能體恤馬祖的困難，從離島建設基金來給予援助。像金門財政上比較充裕，但馬祖的自有財源卻很少，感謝主委答應會以離島建設基金來對馬祖從寬處理，因為我們真的沒錢，就算賣土地賣人都沒用。我想各縣市都必須均衡發展，最好是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不能重北輕南，也不能重西部輕東部，這是不對的。除此之外，我建議主委在中央開會時，能找機會為我們發聲，當然，我自己也會提意見。我也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能站在財政補助分級角度來看待財源分配問題，目前金門、馬祖、澎湖應該列為第六級。從整體數字表現可以看出，馬祖自有財政收入比澎湖差，而澎湖又比金門差，所以我認為馬祖（連江縣）應列為第七級。再者，統籌分配稅款應該設置最起碼的基礎點，以高達八、九億的菸酒稅來說，現在金門分了 7 億，馬祖只分到幾千萬；若彼此的立足點平等的話，讓金門、馬祖、澎湖統統以 2 億為基準點，之後讓比較有錢的縣市，如金門多分一點，這樣我們也很樂意，更樂觀其成，我認為這點很重要。

接下來我接續楊委員鎮浯的意見，離島建設基金只剩下 45 億左右，以一年花掉六、七億的速度來看，大概再六年就沒了，請問未來該怎麼辦？其實我們三位離島委員在聯合質詢時也提到，一旦離島建設基金花完了怎麼辦？故請政府未雨綢繆。剛才主委答復楊委員說，用完了再說……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是主計總處的意見。

陳委員雪生：問題是來不及啊！緩不濟急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可以開始研議。

陳委員雪生：你們說到必須重新修法，但離島建設基金設置時的預算為 30 億元，採孳息收入方式來永續協助離島發展。以前離島僅限金門、馬祖、澎湖，現在連龜山、旗津、綠島、蘭嶼都算，適用的對象還滿多的，不過我們也不排斥。我在這裡想說的是，花東也有建設基金，所以位在花東的離島適用的應該是花東建設基金，至於離島建設基金則有永續發展之意，不管修法與否，我都希望主委能注意！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陳委員雪生：我們向賴院長提過好幾次，過去國民黨執政時也提過，現在民進黨執政，我們也提過很多次。我也知道國家財政收入短絀，沒有錢，所以去年、前年財稅收入有盈餘達一千多億時，也分配給各縣市去了，有些錢也拿去運用了。但我希望當政府財稅超收時，應從國家整體財政來做通盤檢討，並未雨綢繆，挹注離島建設基金，畢竟現在離島建設基金只剩下四十幾億，實有賴政府的提撥與挹注方不至中斷，主委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真的需要未雨綢繆，但也必須視地方需求來做盤點、提計畫……

陳委員雪生：我們的區域發展真的不均衡！

另外，創業天使基金為 10 億元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匡列了 10 億元。

陳委員雪生：光台北市就提出 163 案？連花蓮台中都通過了 3 個案子，金門、馬祖、澎湖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美伶：以前採用補助方式來進行，現在天使基金則採投資方式，並非補助，屬另外的 10 億，補助部分已經過去了。

陳委員雪生：若有機會，可否通知一下離島有這筆預算？

陳主任委員美伶：可以，沒問題，我們非常歡迎離島鄉親提出申請！

陳委員雪生：我在今年的國慶酒會上碰到蔡總統與賴院長，我當面謝謝他們對馬祖南北竿跨海大橋的關心，也說不希望這座橋變成選舉的浮橋，一到選舉就浮上來，選完又沈下去，我想蔡總統和賴院長是真心誠意在回答我的問題。請問主委，交通部對該案的可行性評估是否已經送到國發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已經審查過一次，但該次審查發現所規劃的內容有很多待修正之處，所以我們請交通部與連江縣政府於一個月時間內修正。據同仁表示，10 月 8 日就已經收到修改版本……

陳委員雪生：新任的交通部吳部長上任後曾到本席辦公室拜訪，他說要做就快，不要拖到一個月。我轉告馬祖劉縣長後，於是劉縣長在兩週時間內把修正報告送到交通部。吳部長認為，與其編的錢不夠，不如多編一些，畢竟該項工程在技術上具有一定的複雜性，所以編了 150 億。案子已經送到國發會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10 月 8 日送來，我會儘快排定審查會議。

陳委員雪生：我希望國發會能儘速將該案送至行政院核定，過去馬祖鄉親一直希望能蓋跨海大橋，問題是這類基礎建設要花很多錢，不可能一次到位，做碼頭、做機場，哪有那麼多錢？

陳主任委員美伶：要排定優先順序。

陳委員雪生：一定要有優先順序！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陳委員雪生：所以我們都說爭取、推動，卻絕非叫囂，用嘴巴說說而已！現在馬祖的觀光發展已到一定瓶頸，既然金門大橋的技術性問題已經排除，困難都克服了，所以現在是馬祖跨海大橋提出的好時機！在此我要謝謝陳主委，您不僅以國發會主委身分來支持這件事，甚至早在行政院擔任秘書長時就不斷為此協調，幫我們的忙，所以在離島建設基金裡面幫我們處理醫療專機等問題，這部分剛才楊委員已經提出肯定了，關於南北竿跨海大橋的案子，我也要拜託主委能夠給予協助，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們會儘快召開審查會。

陳委員雪生：謝謝。

另外，關於自付款的部分也要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美伶：配合款的部分，我們會再去檢討。

陳委員雪生：請主委花點心血幫我們解決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陳委員雪生：主委，非常感謝您。

陳主任委員美伶：哪裡，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你要錢的時候很有禮貌哦。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最近你在地方創生與產業創新部分表現得非常優異，給地方帶來很多活水，對此本席是深深給予肯定，因為這些事情對於地方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可以讓地方更加活絡。有關花東基金的部分，人家都說花東基金很有錢，一年大概有 10 幾億元，是不是？

主席：請國科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10 億元左右。

陳委員曼麗：10 億元對於花東來說確實是一筆很大的錢，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做花東基金績效的部分，尤其是環境永續的部分，不能光以保護區的面積做為其績效，因為保護區的面積劃出來以後，其實我們都知道花東地區的土地面積很廣大，所以劃出來的面積也會很大，所以國發會是不是可以更加積極去瀕危物種保育起來的量、關鍵物種的量來做為績效？例如在臺灣大家會注意到的石虎、雲豹、水獺等物種，如果在花東地區大家都非常愛護動物，然後以瀕臨絕種的動物為指標的話，我想對全世界來說應該算是非常好的績效表彰。以美國為例，他們就是以瀕臨絕種的動物為績效指標，例如美國已經宣布灰熊已非瀕臨絕種的動物，所以我們在這部分會看到，當我們的績效保存好的時候，瀕危物種就會越來越少，所以我一直在想，關於績效部分，可不可能去設定一些關鍵物種指標，來做為地方政府努力的目標？尤其是在花東地區。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確實在花東地區有訂定環境永續，尤其是以自然生態景觀與棲地面積做為年度績效的指標，但是對於個別物種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列在這裡面，我想是不是……

陳委員曼麗：那要不要試試看？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不是讓我們跟農委會討論一下，因為這項業務應該是屬於農委會，我們可以跟農委會一齊研究一下，看看是不是有可能以物種來做為指標，然後我們再去做先期的調查，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去跟農委會做溝通及研究？

陳委員曼麗：好，我想我們可以試試看，因為美國就是採取這樣的方式在做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陳委員曼麗：另外，我們知道花東基金對於有機農作非常鼓勵，我剛好也有朋友是在花東地區從事有機農業工作，不過他們反映小農非常辛苦，因為資源嚴重不足，而且有些小農不會受到農會的照顧，所以當他們在處理加工、乾燥程序時，就會受到一些影響。

此外，小農種植作物之後，他們不太懂得如何販賣，例如今年風調雨順，我們就看到花東地區所產柚子的生產量非常高，可是住在花東地區的朋友傳給我一則訊息，表示他們的柚子賣不掉，可是中秋節很快就過去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產量過剩。

陳委員曼麗：加上今年又是風調雨順，所以很多柚子都是被迫丟掉的，對此我是覺得非常可惜，我們是不是能夠設法幫在地農業做一些行銷，例如做故事性的行銷，本席今天呈現出來的這兩張

照片，畫面上右邊是花東的豐濱，左邊則是日本能登半島的海梯田，這兩個地方都是海梯田，而且我們的海梯田也很漂亮，可是日本能登半島的海梯田已經變成世界遺產，但臺灣並沒有做這方面的努力，或者是我們在國際上能夠努力的空間有限。本席認為我們其實是可以做更多的行銷，讓我們這些美麗的東西可以讓更多人看見，如果以能登來說，他們有做能登丼飯，而且食材必須採用能登生產的米及在地的水，加上在地的配料、食器，他們已經做到連食器都必須是能登的食器，這樣整個弄起來，還可以強調他們的食安、健康。如果國外可以做這樣的行銷，臺灣在行銷上為什麼不能夠連結得更好呢？

本席認為，花東地區的風景很美，可以發展觀光，農業也很好，大家都願意來做，甚至文化、環境保護如果可以互相加值的話，可以形成一整個產業，甚至可以加上原住民風味的東西，這些都可以加進來，因為原住民的小米是比較特殊的，如果大家能夠前往原住民地區，一定有助於在地消費，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多多納入在一起，並由公部門幫忙去做這方面的整合。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在花東部分，我們過去在推動的就是六級化的產業，從生產、加工到後面的行銷等等。未來我們的地方創生如果可以跟他們做結合，後面還會有一個品牌、科技導入的部分，我相信更能夠符合委員現在期待我們去做的工作，所以委員所提是很好的構想，也可以說是我們過去做不足的地方，未來我們應該把這個部分整合得更好。

陳委員曼麗：最後，有關花東地區的能源發展，因為花東地區的土地比較空曠，也很適合發展太陽能，甚至當地的水量也很豐沛，不像西岸的水量，因為人口太多、工業太多，所以用水量很吃緊，但東部沒有這些現象，所以我覺得東部應該是滿適合綠能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陳委員曼麗：甚至當地的海象如果還不錯的話，我們也希望能夠多元發展，因此，在永續發展的目標裡面，針對花東地區，是不是也可以把綠能給加進去？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曼麗：非常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發現賴院長一直很關心新創產業的發展，對不對？

主席：請國科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是，應該要給年輕人一些機會。

高委員志鵬：所以今年也宣布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高委員志鵬：主委也說口袋裡面的潛力獨角獸名單已經超過 10 家，國發會會協助他們走完最後一哩路，區塊鍊潛力獨角獸奧丁丁已經向國發會提出申請。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高委員志鵬：本席很高興看到從院長到主委，在這一塊上面的努力，賴院長在年初時訂出養獸目標，希望在 2 年內孕育出一家獨角獸公司，8 月中召開的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裡面也一直在盯緊這方面的執行成果，也說行動方案是要打造新創事業的培養皿與生態系，讓國際看到臺灣的創新實力，帶動國內創新創業的蓬勃發展。看得出來，政府在這方面的推動是不遺餘力的。主委有對媒體表示，口袋裡的台灣潛力獨角獸有超過 10 家，只要有需求，政府都會協助走最後一哩路。你也提到奧丁丁這家公司找上國發基金幫忙，目前的進度是已經向國發基金申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並通過第一關的政策評估會，目前由會計事務所協助淨值清查，國發基金也會進行投資評估，以利向最關鍵的投資審議委員會叩關。

主委說口袋裡有 10 家，但是奧丁丁是最快的，對不對？還有哪些是你們幫他們在走最後一哩路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些新創希望的是國際資金進來，他們未必須要國發基金。我的講法是，我們原來都是投資新創的早期資金協助，但如果他到最後關鍵最後一哩路，有需要的時候，成熟期國發基金一樣可以協助。但不是所有新創都需要我們，有些他們希望能夠吸納國際的基金，是這個這樣子。媒體也披露過，台灣有 10 幾家非常有潛力、很不錯的新創。

高委員志鵬：這樣會不會有排斥效果？他需要國際資金，如果他跟我們申請的話，會不會反而是害死……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會，我們都會協助，這沒有問題。

高委員志鵬：我們樂見有更多獨特、顯眼的獨角獸，我覺得不是一家獨角獸成功通過評估會，甚至投資審議委員會就大功告成。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然。

高委員志鵬：我希望在台灣看到成千上萬、螞蟻雄兵的新創，這需要孕育一個環境，而不只是針對特定的哪一家，他夠獨特、出名，就幫他弄成案例而自滿。

我舉例而言，我們可以看到以前的王建民，現在的陳偉殷在美國大聯盟發光發熱，我認為不是他個人天縱英明或者是怎樣的因緣際會，而是台灣這麼多年推動三級棒球的結果，很多校園也舉辦很多比賽，甚至也跟成棒的成立很有關係。也就是說，大家慢慢地覺得打棒球是一件很好的事，所以很多選手願意投入，雖然有的人是功敗垂成，到大聯盟努力裡過，現在最有名的就是王建民、陳偉殷還在那裡，但主要還是台灣幫整個棒球選手孕育好的環境，所以才能看到這幾位類似獨角獸的人。

這也是我前幾天院會質詢時，希望院長能夠宣示推動資安，邀請主委盡力協助，本席認為除幾支獨角獸以外，其他小型創新業者也需要政府的關注跟支持，讓他們有小兵力大功的機會，這個部分常常會遇到是，法規灰色地帶問題，我們也知道國發會做了很多努力，包括法規鬆綁、協助這些創新、創業者，你們還設一個新創法規調適平台，針對業者的需要解決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高委員志鵬：最近有很多共享經濟，都是新的發展……

陳主任委員美伶：新的經濟模式。

高委員志鵬：還有很多問題，包括跟現行法規扞格、業者間有某種程度的衝突，這部分我們希望國

發會能夠協調相關部會設法解套。比如最近有業者想要推動共享車位的商業模式，但是因為地價稅率的問題導致車位所有權人興致缺缺，我不是說你一定要協助他……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共享停車位的部分，我們已經成功了！財政部已經同意在一定時間內，也就是一個禮拜多少小時以內，地價稅還是可以照原來的，不是照營業來徵收。

高委員志鵬：是主委協調的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我們法協參事幫忙協調的。

高委員志鵬：我們希望國發會能夠發揮這樣的功能。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全力以赴。

高委員志鵬：小內閣現在也受命協助院長要實現這樣的政見，我們希望看到類似的案子越來越多。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們會努力。

高委員志鵬：除了新創業者以外，我們也希望社會企業能夠被重視，國發基金配合行政院的社會企業行動方案，104 年 9 月通過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規劃結合民間資源成立創投事業，從 104 年開始一共編列 10 億元，受理期間為 3 年。

本席請教主委，到目前為止，有多少社會企業來申請？用了多少額度？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瞞委員，到目前只有 2 案，這部分我們並不太成功。

高委員志鵬：是你們設的門檻太高，還是排擠效用？還是……

陳主任委員美伶：應該是這 10 年左右，台灣才慢慢開始有人在談社會企業的問題，現在行政院也很重視，唐鳳政委有在處理所謂的社會創新行動方案，立法院這邊也有多位委員在催促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再調整機制，以鼓勵社會企業。

高委員志鵬：唐鳳政委會負責社會企業，還是我質詢時的提醒，因為有段時間是沒有任何政委在負責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高委員志鵬：我認為唐鳳政委是適合人選，但我們都知道，政委辦公室只有幾個幕僚而已，一定沒有像國發會是兵強馬壯、兵多將廣的部會，更不要講國發會還有小內閣之稱，所以是不是請主委協助這些社會企業，要不然他們會覺得相較這些新創事業……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一樣會很重視社會企業。

高委員志鵬：他們就像孤兒一樣，所以本席拜託主委盡力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高委員志鵬：你看，104 年通過到現在，只有這麼少的案件，一點額度都沒有用到……

陳主任委員美伶：用一點點而已。

高委員志鵬：10 億元就擺在那邊，看得到卻吃不到，如果你們也能夠像對新創產業有這麼大的關心，給他們關愛的眼神，並且協助他們走最後一哩路，你們同樣花一點心思在上面，他們可能就有自己的獨角獸。

我們看到，BBC 每年都會提名 100 名來自全球各地，深具影響力、鼓舞人心的女性，2017 年 9 月初百大女性裡面，有一位是台灣的女孩—林念慈，他在尼泊爾推廣環保正向月事教育，他反而是跑到異鄉去推廣，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值得政府單位重視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委員。

高委員志鵬：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乃辛、陳賴委員素美、呂委員玉玲、邱委員議瑩、鍾委員孔炤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中午不休息，會議時間延長至預算處理完畢為止。

報告委員會，本日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作以下決議：一、蘇委員治芬、邱委員議瑩、蘇委員震清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蘇治芬書面意見：

本席謹就下列諸點提出書面質詢，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予經濟委員會：

1. 經查國發基金未提供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由退休人員轉任之職務及薪酬等資料給予立法院預算中心，嚴重影響立法院行使立法監督職權。

2. 為強化資金運用效能，國發基金已於 2016 年訂定投資退場機制，至今經國發基金召開釋股評估會議篩選出之釋股名單，皆尚未完成處分，資金回收不易且連年虧損，影響國民權益。

3. 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中，官股是持有比例最高的事業共有 13 家，為各部會與單位之冠，但國發基金卻沒有發揮最大股權優勢，派任公股董事長。類似情形如國發基金投資台翔航太公司公股比率達到 49%，受限於公股股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致使對台翔公司遠不及對國營事業之監督效力。前述事件皆因國發基金未發揮最大股權優勢，致使國家利益受損。

4. 根據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陽明海運之最適持股比率均為百分之三十四，但近期來因配合國家發展目標，國發基金參與認購私募增資，加上台航公司等股權占比共百分之四十五，最適持股比例是否有當，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適時修訂與檢討。

5. 鑒於以上諸點，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以及相關改善措施給予經濟委員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國發基金設立目的在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但國發基金卻時有被質疑投資對象「看大不看小」，只與大廠合作，沒有照顧中小企業，雖有一筆預算專門投資中小企業，相關經費審核交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但國發會是否有掌握該筆基金的詳細運用情形及申請的通過率為何？新創產業特別需要被支持，若在向政府尋求協助時處處碰壁，就很容易把他們往外推，在優化及健全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的方面，本席認為政府應有更積極的作為，讓政府成為新創產業的好夥伴，充分展現政府推動新創產業的決心，才能逐步落實定下的目標。

另外，本席也曾質詢過關於國發基金多項投資營運均欠佳的狀況，因為投資過程轉手再轉手的情形嚴重，而讓政府的監督責任更為重要，所以多項投資營運皆欠佳即反映政府監督的失職，本席想知道國發基金是否已針對這點做出改進，請提供近兩年國發基金投資產業營運情形之資料，於兩週內送至本席國會辦公室。

委員蘇震清書面意見：

一、國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26 億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3	100 億	35.9 億	35.91%
104	90 億	46.9 億	52.21%
105	204.5 億	34.5 億	16.87%
106	204 億	42.6 億	20.90%
107	226 億	-	-

每年度決算數僅 34 億元至 47 億元間，平均執行率僅 35%，遠低於預算規模，原因為何?

二、再依照歷年投資產業別來看

產業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	10.00 億	0	10.00	0	13.00	0	25.00	0	30.00
新農業、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10.00	8.00	5.00	14.96	10.00	0	25.00	25.86	25.00
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			8.00	0	10.00	10.03	40.00	4.01	40.00
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	-	-	-	-	-	30.00	0	30.00
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	-	0.50	5.00	0	3.00	0	30.00	0	30.00
創業投資事業	40.00	5.66	40.00	19.08	21.00	13.13	30.00	7.17	46.00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8.00	12.99	12.00	7.87	4.50	4.29	6.00	2.46	6.00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5.00	1.24	3.00	0.83	2.00	2.84	5.00	0.29	4.00

1.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每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元至 25 億元，但執行數為零；
2. 生技每年度預算編列 3 億元至 30 億元，但只有 103 年執行了 0.5 億；
3. 政府積極推動智慧機械產業，但 106 年仍掛零，原因為何?

立法委員 蘇震清

主席：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項審查。

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及相關規定，作業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業務收入、解繳公庫淨額、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國庫增撥基金額等逐項審查：特種收入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移轉解繳公庫等逐項審查。

現在請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進行協商。宣讀。

一、審查項目：

(一)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頁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	144 億 1,820 萬 3 千元	19
2.業務總支出	11 億 0,363 萬 3 千元	19
3.本期賸餘	133 億 1,457 萬元	19
三、解繳公庫淨額	無列數	21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3,771 萬 2 千元	43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離島建設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頁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基金來源、用 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	2,580 萬 2 千元	19
2.基金用途	8 億 0,044 萬 8 千元	19
3.本期短絀	7 億 7,464 萬 6 千元	19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三)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頁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	11 億 5,000 萬元	17
2.基金用途	10 億 0,816 萬 2 千元	17
3.本期賸餘	1 億 4,183 萬 8 千元	17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各項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22600,000 千元
提案：【減列 10%後凍結 25%】
說明： 國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5 億元自行辦理投資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新農業、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等。經查，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5 年底止，直接投資 43 家民營事業，投資金額為 3,740 億 9,279 萬元，仍虧損者計 8 家、由盈轉虧者計 3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13 家，也因為國發基金投資連年虧損，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均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為避免國發基金成為投資黑洞，爰提案針對「各項投資」預算減列 10%後凍結 25%，俟國發會提出如何協助改善營運狀況，及擬定退場機制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張宏基

8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案由：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計編列 226 億元，凍結總經費 30%。

說明：查該基金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90 億元及 204.5 億元。惟每年度決算數僅 34 億元至 47 億元間，遠低於預算規模，平均執行率僅 35%，據說明主要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分階段撥款方式，需俟合資協議書完成或相關條件成就後始得按進度撥款，及民間募集資金落後，撥款進度較預計延後。另 105 年度原預計參與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增資案，依 105 年 6 月研商方案會議決議，政策調整未執行；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42.64 億元，執行率亦僅 20.90%。另按產業別執行情形發現，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計畫每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元至 25 億元，惟均無執行數；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每年度預算編列 3 億元至 30 億元，惟僅 103 年度決算數 0.5 億元，其餘年度均無執行數；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106 年度編列 30 億元，迄無執行數；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計畫近年預算編列 21 億元至 40 億元不等，每年決算數約 5 億餘元至 19 億餘元，與預算數有相當差距。鑑於該基金 107 年度將配合政府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協助企業調整經營型態，創造新興優勢產業，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允宜審酌投資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之問題癥結並加強辦理，俾利政策順利推動。故本年度預算凍結總經費 3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創業投資事業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4,600,000 千元
提案：【減列 10%後凍結 15%】
說明： 為引導民間資金投資於政府政策重點發展之產業，以建立核心產業體系，改善我國產業結構，及透過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新創事業，藉其結合資金、技術、人才及管理等全方位整合功能，帶動新創事業之發展，提升台灣技術水準，國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46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6 億元。根據該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底，該基金投資創投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 2.28%，惟檢視信託投資 73 家創投事業，扣除清算解散或尚待出售持股 19 家，尚在營運中 54 家，其中國內創投事業年平均報酬率為負值者 12 家，國外創投事業年平均報酬率為負值計 9 家，合共 21 家，占比 38.89%，年平均報酬率為至負 0.12%至負 38.84%間 ，營運績效並不理想。爰提案針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減列 10%後凍結 15%，俟國發會提出如何協助強化營運後之管理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張廖萬堅

3

8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120,000 千元)

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20%

本年度預算數: 600,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於107年度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600,000 千元，經查，截至105底該方案已投資215 件，發生虧損者達173件，比例高達80.47%，且平均每間虧損金額達9,939 萬元，監察院審計部查核甚至有未依實際投資需求撥付款項情形，導致資金滯存信託專戶，增加管理費支出之情事。顯見目前「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成效不彰且制度規劃恐有偏差。

如何將政府資金妥為利用，使亦具有潛力且為中小企業規模之新創產業也得以利用該資金，活化我國新創產業環境，即為政府須嚴肅面對之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經費20%，並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應儘速檢討相關政策規劃，提出「新創產業投融資資源整合平台規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600,000 千元
提案：【凍結 10%】
說明： 檢視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截至 105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215 件，累計投資金額 58 億 4,577 萬 5 千元，105 年度營運結果，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者計 173 件，占總投資件數 80.47%，且平均每家公司虧損金額約 9,939 萬元，且除投資未超過 2 年之 42 家外，與上年度相較，虧損加劇者 59 件，由盈轉虧 21 件，虧損減少或相同者 51 件，又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者高達 104 件，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計 15 件，恐損及基金權益。此外，審計部於辦理 105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發現：中小企業處為辦理前述第 1 期至第 4 期投資計畫，開設 4 個信託專戶，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第 2 期及第 4 期之專戶存款餘額分別為 3 億 8,337 萬餘元及 5 億 6,634 萬餘元，遠高於第 2 期及第 4 期投資金額 6,561 萬餘元及 1 億 3,371 萬餘元，中小企業處未依實際投資需求撥付款項，致資金滯存信託專戶，又需按千分之 2 支付管理費，致增加管理費支出，應檢討留存資金適足性。為確保投資權益，爰提案針對「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預算凍結 10%，俟國發會提出如何檢討並加強監督管理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558 千元

建議：刪減 558 千元

增刪理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成本支出其中，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7 年編列 1,558 千元。查 104 年決算數為 ~~104~~942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為 370 千元且當年預算數為 1,558 千元執行僅為 23.7%，107 年編列數明顯高於實際需求，有撙節之空間，提案刪減 558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6

1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82,050 千元

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成本支出其中，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107 年編列 582,050 千元。查 104 年決算數為 489,631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為 494,726 千元且當年預算數為 609,954 千元執行僅為 81.1%，107 年編列數明顯高於實際需求，有撙節之空間，提案刪減 2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7

1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674,380 千元
提案：【減列 10%後凍結 20%】
說明： 國發會 106 年 5 月報奉行政院同意，由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 40%股權，並將參與該公司募集之投資，投資比例得以 40%為上限且每檔基金不超過 20 億元；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然國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未列明投資金額、持股比例等資料，參與投資規劃之說明亦偏簡略，且該公司第 1 檔基金募集進度較預計略微延後，國發會應督促其加強辦理，及監督該公司確實依產業政策執行，並適時充分揭露該公司運作及投資狀況，以增進民眾之瞭解與監督。爰提案針對「投融資業務成本」預算減列 10%後凍結 20%，俟國發會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營運目標等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81

107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

頁次：P.2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資業務成本_服務費用_一般服務費_傭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本年度預算數：405,164,000

建議【 】刪：　【 V 】凍結數：40,516,400

增刪理由：

為引導民間資金投資於政府政策重點發展之產業，政府長期推動創新投資事業，國發基金於 97 年 3 月委託兆豐商銀辦理創業投資事業，簽訂辦理「第 1、2、3 期科技事業創業投資計畫」特定用途信託契約。該基金 105 年度委託該行管理之創業投資計畫共投資 73 家創業投資事業，信託財產總計 89 億 2,893 萬元，委託投資手續費 5,912 萬 4 千元。惟尚在營運中之創業投資事業近 4 成平均年投資率為負值，且國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案件數量偏少。

爰此，提案擬凍結傭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40,516,400 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管理及提振績效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107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

頁次：P.2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65,620,000

建議【 】刪：　【 V 】凍結數：6,562,000

增刪理由：

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之「投融資業務成本」內「投資短絀」項目編列 65,620 千元，較上一年度預算 33,041 千元增加 32,579 千元，增加幅度為 98.6%。國發基金肩負推動國家重要產業發展之責，投資績效也應多加關注，並列為後續是否持續投資之參考依據。故建議相關預算凍結 10%，待國發基金就 106 年各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107 年度各投資公司效益評估以及 107 年投資短絀金額高於 106 年度之理由，提送具體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業務及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69,685 千元
提案：【減列 5%後凍結 15%】
說明： 國發基金為幫助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的新創企業，取得營運發展第 1 桶金，國發基金於 102 年度起辦理創業天使計畫，因額度即將用罄，且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國內天使投資環境，該基金規劃以投資取代捐助，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第 55 次管理會會議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匡列 10 億元，由國發基金與民間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自通過實施日起 5 年內受理申請；然根據訪查，國發會內部表示，這一個新的方案從 3 月開始接受業者提出申請，到目前為止，雖然有些團隊洽詢，但沒一家業者申請，顯見在第二代創業天使投資計畫上，國發會仍待加強努力。爰提案針對「行銷業務及費用」預算減列 5%後凍結 15%，俟國發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8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發會單位預算

單位：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
頁次：p29

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是為了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扶植產業創新加值，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但施行至今，顯然績效未彰，查國發基金近年投資預算執行率低落，103 年至 106 年的執行率分為 35.91%、52.21%、16.87%與 20.90%，執行績效如此低落，實在有愧國家付予之任務，因此要求凍結行銷及業務費用（369,685 千元）二分之一，俟其提出投資預算執行低落之因以及改進措施後，再予以解凍。

近年投資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執行率（B/A）
103	10,000,000	3,591,401	-6,408,599	35.91
104	9,000,000	4,698,863	-4,301,137	52.21
105	20,450,000	3,449,640	-17,000,360	16.87
106	20,400,000	4,264,290	16,135,710	20.90
107	22,600,000	-	-	-

※註：1.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
　　2. 106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止統計資料。

提案人：

12

56

107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

頁次：P. 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80,000 元

建議【】刪：　　【V】凍結數：~~165~~,14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據查，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服務費用」分支計畫「旅運費」編列 1,373,000 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 280,000 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3,000 元，然業務內容並無新增，且國家財政困窘，應樽節開支，故建議暫凍結 50%，俟國發基金提送相關業務執行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13

國發基金

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107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2873 萬 1 千元，其中專技人員酬金編列 120 萬元。惟上年度預算僅 68 萬 9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數僅 11 萬 8 萬元，恐有浮編預算之虞。爰此，提案減列國發基金 107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技人員酬金」1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1,079 千元)

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P.29)

本年度預算數:2,15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於106年通過「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匡列十億元參與投資國內新創產業。

惟該方案之投資評估審議會之成員組成、審議過程及其結果均不透明，而其審議會所作出之審議結果，無論肯否，新創業者均無再次陳述意見或補正之機會，其機制對於新創業者並不友善。

爰此，基於本基金之設立目的，積極協助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新創產業，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並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開辦迄今之績效報告、投資評估審議結果公開、透明機制與友善化新創業者申請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自102年辦理的創業天使計畫共匡列10億元，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業者所需資金。立意雖好，仍無法避免重北輕南、重西輕東之窠臼。根據申請資料顯示，103年3月申請迄今之核准通過補助對象，登記在台北市的共有163案，遠超過其他所有縣市之總和，花蓮及台東僅有3案獲得補助，而離島地區掛零。創業天使計畫額度即將用罄，未來規劃以投資取代補助，將引導天使投資資金挹注於高風險但具創新性及高成長潛力特質的新創事業企業。爰此，提案要求國發會在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具體說明高風險、具創新性及高成長潛力特質之審核標準，以及避免重蹈原計畫之區域投資失衡之解決辦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6

14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為配合政府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107年度編列資通網及物聯網30億元，所成立「亞洲·矽谷物聯網產業大聯盟」係以物聯網聯盟、協會、新創企業、廠商為對象，為規劃物聯網應用建立新創產業；其中，智慧醫療領域擬結合物聯網技術與醫療照護體系打造全方位醫養統合架構為台灣智聯照護產業平台，以儘早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之迫切需求。然而，國內醫療照護資源配置受到縣市政府資源分配或城鄉距離等限制，使偏鄉、偏區及離島的醫療資源配置嚴重不平等，利用智慧醫療及醫藥物聯等數位科技改善資源不公情形實為急迫。爰此，要求國發會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政府率先投資資通物聯產業，發展移動式醫療網路至醫療資源缺乏的偏鄉、偏區及離島地區的規劃及進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7

15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據IoT News報導，Inmarsat研究報告《The Future of IoT in Enterprise 2017》調查全球100家主要農業科技公司，有62%公司已全面或部分部署物聯網系統，有27%的公司表示6個月內將進行物聯網部署計畫。2050年全球人口將達100億人，可用水資源、糧食生產、可耕作地成為全球性危機。農業科技業在接下來5年內，對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投資將大增，幫助農人以更智慧及更有效率的方式生產糧食並解決農業用水耗損問題。爰此，建請國發會在兩個月內整合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擬物聯網發展政策及甫成立的國家級投資公司透過相關技術及透過政策性實施，率先從國內農產業著手推動新農業及農業物聯網的串接，以期早日達到國際輸出，為台灣建立物聯網國家隊以進軍國際的理想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8

16

107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主決議

案由：國發基金目前投資 44 家公司，根據 107 年度預算書資料，107 年度預計配發現金股利的只有 13 家，比例為 29.54%，再從金額來看，國發基金 107 年度預計領到 136 億 4538 萬 2 千元的現金股利，其中從台積電領到 115 億 7131 萬元，從台積電子公司世界先進領到 8.22 億元，也就是說國發基金從台積電集團領了 123.93 億元，占了全年度現金股利的 90.82%，國家發展基金 90%以上的獲利來源竟然來自台積電集團，顯見國發基金的篩選投資標的機制有嚴重問題，為導正目前這種畸形態樣，爰提案要求國發基金於三個月提出投資機制改善計畫。

提案人 陳明文

19

107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主決議

案由：根據預算中心統計到 105 年度為止的資料，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了 43 家公司，清算中的有 2 家，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高達 13 家，較 104 年度 9 家增加 4 家，增幅 44.44%。對於那些連續 3 年出現虧損的公司，審計部早已要求國發基金積極督促並協助改善營運狀況，或是按照退場機制掌握有利時機確實執行退場，維護國發基金權益。國發基金的目的是協助新興產業的發展，但是如果過了 10 年，受投資公司無法在該產業站穩腳步，可能是該公司自身的體質問題，國發基金應考慮退場取回投資資金，不應恣意讓虧損擴大，爰提案要求國發基金於三個月根據審計部意見提出投資虧損退場機制。

提案人 陳明文

20

主決議

有鑑於國發該基金至 105 年底，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直接投資計有 43 家民營事業，投資金額為 3,740 億 9,279 萬元，若不計入清算中之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以下稱 EAC)及保利銖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18 家，與上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計 7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計 8 家、由盈轉虧者僅有 3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13 家，占投資家數(不含 EAC 及保利銖光電)31.71%**【清算中 2 家，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高達 13 家，較 104 年度 9 家增加 4 家，增幅 44.44%，且其中普○、永○生醫、得○文創、太○影音、○○ Inc.等 5 家虧損加劇，另國○生技、藥○醫藥營運雖有改善，但每年虧損金額均超過 5 億元】**，虧損原因包括資本支出偏高、產能利用率偏低、新藥尚未取得藥證或尚處研發階段、競爭對手削價競爭，致營收下滑、公司尚處建廠階段、業務推展未如預期等。顯見該基金對於欲投資公司之審查、評估與後續追蹤、退場時機有明顯失誤，實有檢討必要。建請於兩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監督管理機制之專案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1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發基金 107 年度編列投資預算 226 億元(59 頁)，經查說明欄該金額之編列係根據「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然近年國發基金投資預算之執行情形皆未如預期，103 至 105 年之預算執行率僅 35%，其中 105 年之執行率更僅剩 16.87%，另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投資項目，自 103 年起皆編列 10 億元以上，執行數卻連年掛零。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重新檢討預算編列之方法，並將檢討後之編列依據以書面報告提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陳超明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illegible]

22

5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發基金 107 年度編列 155 億元直接投資物聯網產業、新農業、服務業、循環經濟等產業，然據統計，國發基金投資之 41 家民營企業中，發生虧損者計有 18 家，佔投資家數 31.71%。國發基金在投資前應審慎評估效益與風險，並於事中積極監督公司營運，並於發生虧損事後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並建立完善之退場機制，以保障基金之權益。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針對發生虧損之直接投資事業提出解決方案，並定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23

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匡列 1000 億元，規劃協助企業合併，以資源整合方式減少惡性競爭，並將能量集中於創新研發，以增進我國競爭力。惟迄 106 年 7 月底止，僅完成一件投資案，進度允宜加速。且面對中國大陸大規模投資、韓國往價值鏈上游移動、東協國家急起直追等外部競爭壓力，我國產業升級已刻不容緩。爰此，要求國發會應加速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並定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該基金之推動情形。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24

6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發基金自 99 年 5 月起委託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投資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增加我國之軟實力。惟該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自 99 年迄 106 年 6 月止，僅執行 9.5 億，另 107 至 111 年止，預計執行數額為 13.2 億，整體執行率偏低。提升文化素養為國家進步與否之重要指標，重要性不亞於科技軍事等硬實力，而「文化創意產業」亦為我國近年來之重點產業之一，爰要求國發會應善盡監督責任，提高該實施方案之執行率，並將該方案之執行情況，定期向本院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

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目：國發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發基金於 101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並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惟迄 106 年 6 月止，累計執行金額為 17 億 919 萬元，然 108、109 年度預估投資金額卻各高達 15 億元！單一年度之投資金額將近過去 5 年累積之總額，實有不合理之處，且該金額之編列亦未於預算書中加以說明。雖預算書為 107 年度，然既有預估投資金額，預算書中便應適當說明預估之依據，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針對 108 至 112 年度之預算編列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加以說明。

提案人： 陳超明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illegible]

26

62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26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22 億元，約 10.78%，惟查該基金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90 億元及 204.5 億元，然其年度決算數分別約 35.9 億元、47 億元、34.5 億元，平均執行率僅 35%，執行成效顯有偏低，鑒於國發基金 107 年度擬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為避免投資計畫執行效能低落而無法達成政策目標，爰請國發會確實檢討該基金投資預算之執行瓶頸，研議相關推動措施，改進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輔導機制，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該基金投資計畫確實發揮改善產業結構之效益，促進我國產業轉型與健全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65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6 億元，與上年度相同，惟查國發基金係將國內投資中小企業之投資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處則遴選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然檢視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截至 105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215 件，累計投資金額 58 億 4,577 萬 5 千元，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者計 173 件，等於投資案件有逾 8 成虧損，平均每家被投資公司虧損近億元，且審計部查核尚發現有未依實際投資需求撥付款項情形，反增加管理費支出，顯見其執行恐有未當，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修正「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之監督管理機制與執行效益評估，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8

66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國發基金為加速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國發會研擬「創業拔萃方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核定，以「創新創業」為主題，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成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然自 103 年推動迄今，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引進之 5 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家數 755 家，累計投資金額 73.31 億元，其中 TPTF 基金及本誠創投基金累計投資金額均未達 10 億元，投入資金不高，又 500S 基金、TPTF 基金、TCPIII 基金及 IVP 基金等 4 家創投事業投資案源屬我國早期新創企業僅 1.33%至 33%，占比偏低，恐對新創事業助益有限，且不易達成帶動國內資金投資新創事業之目標。爰提案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產業升級、創新及轉型係政府多年來積極推動之目標，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三業四化行動計畫、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到生產力 4.0 計畫，過去政府投入鉅資及提出多項獎勵優惠措施，我國產業卻難以突破困境，致經濟成長率偏低、投資明顯衰退、高學歷、青壯年人才逐漸流失。此外，面對中國大陸、韓國及新興國家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使我國產品、市場備受考驗。國發基金雖編列金額欲推動產業轉型；然迄 106 年 7 月底止僅完成 1 件投資案，大部分案件尚處前置作業階段。為加速推動產業轉型，強化產業競爭力，爰提案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產業轉型相關投資計畫以及缺失改正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0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國發基金於97年3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商銀）簽訂辦理「第 1、2、3 期科技事業創業投資計畫」特定用途信託契約，期間 7 年，委託兆豐商銀進行第 1 期至第 3 期科技事業創業投資計畫之研究、評估與管理，並按每年底實際投資餘額依年費率 0.68%計付信託手續費;104 年 3 月賡續委託兆豐商銀辦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特定用途信託契約，信託資金總金額 300 億元，自 104 年 3 月 24 日起算，期間 7 年，手續費費率與前契約相同；然根據該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底，該基金投資創投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 2.28%。檢視信託投資 73 家創投事業，扣除清算解散或尚待出售持股 19 家，尚在營運中 54 家，其中國內創投事業年平均報酬率為負值者 12 家，國外創投事業年平均報酬率為負值計 9 家，合共 21 家，占比 38.89%，年平均報酬率為至負 0.12%至負 38.84%間，營運績效並不理想。爰提案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強化營運後之管理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7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5 年底止，直接投資 43 家民營事業，投資金額為 3,740 億 9,279 萬元。其中，仍虧損者計 8 家、由盈轉虧者計 3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13 家。由於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營運持續發生虧損等情，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均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重要審核意見，顯見國發基金在直接投資上，仍有改善空間。爰提案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協助改善營運狀況，及擬定退場機制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32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國發基金遂於 104 年 9 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以下稱：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規劃以結合民間資金方式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有助於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而該項業務自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通過施行日起 3 年內受理申請；然經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僅 1 家社企創業投資公司經創業投資審議會及管理會通過，但該公司亦因故未申請國發基金撥款，實際執行廠商等於是零。爰提案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加強推動辦理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3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不彰；根據統計，截至 105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215 件，累計投資金額 58 億 4,577 萬 5 千元，105 年度營運結果，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者計 173 件，占總投資件數 80.47%，且平均每家公司虧損金額約 9,939 萬元，且除投資未超過 2 年之 42 家外，與上年度相較，虧損加劇者 59 件，由盈轉虧 21 件，虧損減少或相同者 51 件，又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者高達 104 件，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計 15 件，恐損及基金權益。爰提案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4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國發基金 107 年度將配合政府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然經查近年來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尤其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執行情形與預算數有相當差距。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計畫每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元至 25 億元，均無執行數；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每年度預算編列 3 億元至 30 億元，僅 103 年度決算數 0.5 億元，其餘年度均無執行數；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106 年度編列 30 億元，迄無執行數；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計畫近年預算編列 21 億元至 40 億元不等，每年決算數約 5 億餘元至 19 億餘元，與預算數有相當差距。爰提案要求國發　一個月內提出投資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之問題癥結以及如何加強辦理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張麗善

35

91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國發會於 106 年 5 月已報奉行政院核准參與投資，並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投入 5,000 萬元，取得台杉公司 39.68%股份；然，經查 107 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及「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未將投資該公司金額、持股比例等資料列出或揭露，且參與該公司投資規劃說明亦偏簡略;且迄 10 月 11 日止，第 1 檔物聯網基金尚未募集完成，進度較預計略微落後，國發會應積極督促、加強推動辦理，並確實監督台杉公司實際投資情形，確保符合產業政策方向，且適時充分揭露該公司運作及投資狀況，以增進民眾之瞭解與監督。爰提案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該公司運作現況及預期投資方向及時程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6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國發基金為幫助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的新創企業，取得營運發展第 1 桶金，國發基金於 102 年度起辦理創業天使計畫，因額度即將用罄，且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國內天使投資環境，該基金規劃以投資取代捐助，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第 55 次管理會會議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匡列 10 億元，由國發基金與民間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自通過實施日起 5 年內受理申請；然根據訪查，國發會內部表示，這一個新的方案從 3 月開始接受業者提出申請，到目前為止，雖然有些團隊洽詢，但沒一家業者申請，顯見在第二代創業天使投資計畫上，國發會仍待加強努力。爰提案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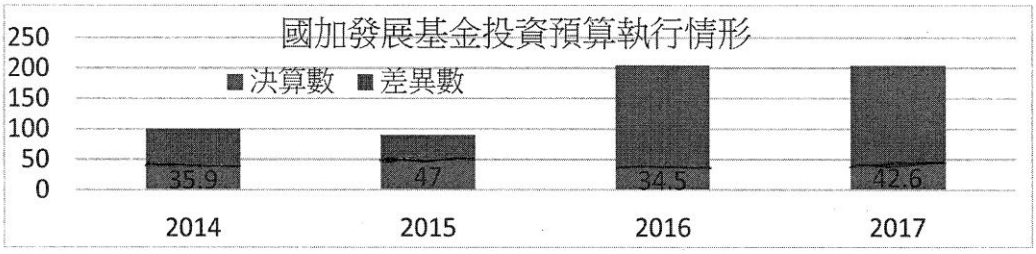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主決議：

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107 年度預算編列投資預算 226 億元，但參考表一及圖一，顯示自 2014 年至 2017 年，預算執行率均相當偏低。

表一 近年投資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新台幣）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2014	100	35.9	36%
2015	90	47	52%
2016	204.5	34.5	17%
2017	204	42.6	21%
2018	226		



國發基金負有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扶植產業創新加值，而進行投資、融資之責；然為確保投資品質及效用，其執行率偏低亦可解釋為嚴謹投資。然政府自 2016 年後，明確指明 5+2 策略產業，至 2017 年(參考表二)，相關產業執行率亦偏低。

表二(單位:億元) 2017 年投資情形	資通訊	新農業服務業及傳產	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	智慧機械及零組件	生技醫療
預算數	25	25	40	30	30
執行數	0	25.86	4.01	0	0

爰要求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提升執行率，配合政府政策目標，研擬提升投資預算執行率、投資績效、投資之於目標相關性等相關改善策略，於三個月內提出說明，並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8

1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為提升國內投資能量，導引資金進入政府策略產業經濟，由政府結合民間機構合作成立國家及投資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杉管顧公司」），由國發基金公布 2017 年年報顯示，國家基金對台杉管顧公司投入 5,000 萬元新台幣，持有近四成(39.68%)股權；並且，國發基金亦取得台杉五任董事中兩任董事，對於台杉管顧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根據 107 年度國發基金預算案所示，台杉管顧公司預計募集三檔創新投資金金，包括：物聯網（台杉水牛一號基金，以下簡稱「水牛一號」）、生技（台杉水牛二號基金，以下簡稱「水牛二號」）、其他 5+2 產業，顯示台杉管顧協助目前政府，鼓勵民間投資，推動 5+2 產業之關鍵角色。經過台杉管顧公司積極接洽國內各大機構法人，水牛一號二號分別在今年 4 月及 6 月，各募集 1.5 億美元及 1.96 億美元。由於國發基金投資水杉管顧，除協助政府政策推動，亦有扮演監督角色，未來預算書應載明台杉管顧公司以及陸續募集基金之績效、資料揭露。**爰要求國家發展基金應於三個月內針對目前台杉管顧公司目前辦理情形、基金募集及投資狀況提出說明，並送至經濟委員會；並應於未來預算書內提供與台杉管顧公司相關重要資訊揭露，以利監督，確保相關該國家級投資公司有效協助國家政策及產業創新升級。**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9

102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其本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為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以促進國內服務業發展，本基金於101年5月訂定「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匡列100億元用以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委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經濟部工業局採分期辦理，以協助國內策略性服務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惟近年來各地工業區已有原住民族產業專區之需求，相對應配套尚嫌不足，又針對我國新移民相關聚落亦有新興產業發展之需求，未有所規劃，應於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列入相關友善多元族群之新興產業。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本基金投資友善多元族群新興產業之相關辦法及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

40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其本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本基金於96年4月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100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惟針對目前國家重大政策五家二產業之相關投資，用於綠（儲）能產業之中小企業比例尚嫌不足，又針對我國邁向電業自由化後之電力市場，可參與的相關中小企業，亦未有所規劃。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本基金投資綠（儲）能產業之相關辦法及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其本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為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本基金於99年5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100億元用以投資國內文化創意企業，委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以協助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惟針對富含文化資源及底蘊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投資，及用於東部地區之比例亦嫌不足，又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可參與之文化創意產業，亦未有所規劃。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本基金投資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辦法及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

42

107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

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國發基金匡列千億元規劃協助企業整併及進行資源整合，以減少惡性競爭，將資源投注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惟基金規模仍遠不及國際上其他國家的大型產業發展基金；我國產品、市場近似韓國，從韓國企業發展來看，其運用國家力量協助企業往價值鏈上游移動，建立全球性品牌，除了提升本升競爭力，也能增加就業機會；另外能看到東協等新興國家也在急起直追，我國的競爭壓力與日俱增，因此積極推動國內產業升級已刻不容緩；爰此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扶植國內業者對抗國家大型產業基金，對於具競爭力的企業給予更多的協助，協助其推動擴大海外佈局，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

107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

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國發會於 106 年 5 月已報奉行政院核准參與投資，並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投入 5,000 萬元，取得台杉公司 39.68%股份，惟 107 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及「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未將投資該公司金額、持股比例等資料列出或揭露，且參與該公司投資規劃說明亦偏簡略；且迄 10 月 11 日止，第一檔物聯網基金尚未募集完成，進度較預計略微落後，應加強推動辦理；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監督台杉公司實際投資情形，確保符合產業政策方向，每季將該公司運作及投資狀況，以書面資料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以利本院委員瞭解與監督。

提案人：

4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20,000 千元)

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100%

本年度預算數:20,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管之「離島建設基金」，其目的在於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增進居民福利等。其中，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其旨在於鼓勵民間業者共同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當地經濟。

經查，長年以來該筆貸款計畫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其中106年度終了竟無任何一件貸出案件。也因此相關業務費用於今年亦減列2千元。由此觀之，長年來政府並無對該計畫成效有深刻之檢討及改進。

該計畫之本意良善，惟政府之效率、能力欠佳。爰此 提案凍結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100%，並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藉由該貸款計畫協助花東離島發展地方產業、建構綠能島嶼(綠能交通示範區與綠能發電)之願景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43 周呼秀霞 陳超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

案由：

中華民國 107 年度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項目「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計編列 800,00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主要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該基金 105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6 億 6,401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 8 億元之 83%，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2 億 7,427 萬 5 千元，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48.72%，執行情形不盡理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4,017 萬 4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2,230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36.88%，執行率亦偏低。爰中華民國 107 年度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項目「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計編列 800,00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

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160,000 千元)

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20%

本年度預算數:800,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管之「離島建設基金」，其目的在於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增進居民福利等。其中，連接本島與離島之海運交通，實為必要之建設，亦為居民生活、經濟發展之命脈所在。

經查，我國眾多交通船隻皆為離島建設基金或其他中央政府經費挹注購建，如連江縣之台馬之星、澎湖縣之南海之星等。惟蘭嶼往返台灣之海上交通，從東方輪後即無政府購建或經營之船隻，居民、旅客僅能仰賴民間較高成本之交通船，旅遊旺季時甚至一票難求，而淡季船公司因成本考量亦時常減班，著實造成居民「行的不正義」。

爰此，基於本基金之設立目的，以提升蘭嶼居民交通權益，凍結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並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政府購置、經營蘭嶼交通船經費及可行性評估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　　離島建設基金

【 】歲入　　【V】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00,000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經查該基金 105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6 億 6,401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 8 億元之 83%，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2 億 7,427 萬 5 千元，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48.72%，執行情形不盡理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4,017 萬 4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2,230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36.88%，執行率亦偏低。進一步來看，相關主管機關中，內政部、交通部、國發會等 9 個主管部會核定計畫整體執行率均未達 90%，逾半機關執行率甚至未達 50%，且其中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教育部、環保署及國發會等均有計畫執行率為零。為提高預算執行率，爰提案針對「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15%，俟國發會提出如何控管各計畫進度，並提供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必要協助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6

94

107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凍結案

單位：離島建設基金

科目：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案由：離島建設基金 107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惟查其 105 年度決算數 6 億 6,401 萬 6 千元，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48.72%，而國發會 105 年度主管核定的 10 項補助計畫，執行率亦僅 57.97%，其中「金門縣金沙鎮浦邊聚落生活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和「屏東縣推動離島建設業務計畫」兩項計畫更是執行率為零，顯有規劃不當或計畫執行控管缺失，爰提案酌予凍結 5,000 萬元，俟國發會確實檢討現行管考作業效能，強化計畫審查與定期追蹤督導機制，以確實發揮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應有效益，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7

6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 】歲入— 【V】歲出—

【V】減列：100%(335 千元)

【 】凍結：

離島建設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100%

本年度預算數:335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管之「離島建設基金」，其目的在於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增進居民福利等。其中，編列之國外旅費應用於協助推動國內離島永續發展之規劃。

經查，106年動支之該筆國外旅費，考察地點為菲律賓蘇克比灣與馬尼拉市。惟該兩處之區位屬性，並非離島之性質。如何提升我國離島地區交通建設、居民福利、經濟發展等，特別是蘭嶼及綠島，恐難以該次考察經驗相援引之。且觀諸106年度考察報告之心得及建議，若採取內文中大開發思維，難以想像政府得以擘建與自然環境共生、生態保育等永續發展政策。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該筆國外旅費，無法明確知悉對其業務之提升。提案減列離島建設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100%。

提案人：高潞以用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澎湖有五個小離島，需靠台電補助、縣府自籌、離島建設基金等財源，才能滿足年度用電需求。今年三月正式商轉的全國首座再生能源微電網，由國內機電大廠中興電工在東吉嶼建置，於今年3月正式商轉，有效減少柴油發電造成的環境汙染。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盤點金門、馬祖、澎湖、蘭嶼、綠島等發展觀光旅遊等人口較密集之島嶼，發展全島性再生能源微電網以健全離島地區基礎建設之期程規劃；再者，為鼓勵當地居民響應架設太陽能光電設施，以打造社區公民電廠為目標，請於兩個月內提出「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地區再生能源微電網及打造公民電廠」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49

17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國內離島地區為促進經濟發展，近年戮力於推廣觀光旅遊，而觀光旅遊旺季均集中於夏季，造成離島地區益加無法承接遊客尖峰階段所造成的環境負載，從而規劃推廣其他季節的在地活動。為永續友善環境之觀光發展及保障當地居民之日常生活品質，是否應比照國際知名觀光景點實施定時定額之總量管制方式，避免短時間湧入大量人潮、製造大量垃圾以及壓縮原本即匱缺的水、電、交通等能源或資源，以保持環境的健康承載力。權衡補助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與推動節約用水、提高垃圾回收及減塑教育、旅遊旺季交通讓居民優先搭乘等攸關發展觀光旅遊及永續友善環境之平衡政策，爰提案要求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50

18

107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主決議

案由：離島基金 105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6 億 6,401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 8 億元之 83%，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2 億 7,427 萬 5 千元，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48.72%，執行情形不盡理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4,017 萬 4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2,230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36.88%，執行率亦偏低。鑑於國發會為中央部會績效管考主政機關，並且負責協調推動離島建設並兼辦基金業務，爰提案要求國發會妥擬改善措施，強化現有補助計畫管考機制，控管各計畫進度，提供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俾利如期完成計畫。

提案人 陳明文

51

主決議

有關於離島基金 105 年 12 月會計月報「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附表」，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8 億元，經核定之 108 項業務計畫預算數 6 億 9,827 萬 3 千元，惟實際執行數 3 億 8,974 萬 1 千元，僅占核定計畫預算數 55.81%。另查離島基金近年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不僅未如預期，105 年度內政部等 5 個主管部會補助計畫整體執行率均未達 50%，又國發會經核定之 10 項計畫有 2 項執行率為零，3 項執行率未達 6 成。據該會說明：多屬工程計畫，因離島地區工程受天候影響甚鉅，易導致發包不易或工程執行受阻等問題，部分計畫第 4 季方獲行政院核定、或屬跨年度計畫、或經多次流標，於年底使完成工程簽約等，致 105 年度工程未及執行，甚或計畫已註銷。顯見此離島基金對於業務計畫之審查、評估與後續追蹤有明顯失誤，實有檢討必要。

另鑑於國發會為中央部會績效管考主政機關，且負責協調推動離島建設並兼辦基金幕僚業務，允宜妥擬改善措施並加強管理，及強化現有補助計畫管考機制，妥適控管各計畫進度，適時提供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俾利如期如質完成。建請於兩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監督管理機制之專案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52

47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離島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離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該基金 105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6 億 6,401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 8 億元之 83%，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2 億 7,427 萬 5 千元，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48.72%，執行情形不盡理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4,017 萬 4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2,230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36.88%，執行率亦偏低。爰要求該計畫針對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低落的問題，於一個月內繳交檢討改善報告，俾促進離島地區發展。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當年度計畫	以前年度計畫	小計		當年度計畫	以前年度計畫	小計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00,000	389,741	274,275	664,016	800,000	122,303	117,871	240,174	800,000

註：資料來源，離島基金提供。

提案人：

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目：離島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離島建設基金之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於政府之撥補，該撥補期間僅於 90 至 99 年，共 10 年總額 300 億元，提供離島地區之基礎建設。然離島建設基金年年短絀，扣除 107 年度之短絀 7.7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之餘額僅剩 43 億元，若未能積極開拓財源，離島建設基金將於 6 年後用罄，顯示該基金之財務狀況岌岌可為，允應重新檢討。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針對離島建設基金之收入部分提出改善計畫，以提高該基金之自給率，並定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4

63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離島建設基金

案由：離島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 千元，為辦理該貸款之業務所需手續費，惟查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開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以來，推動迄今僅辦理 8 件貸款案件，其中僅有 1 件係由基金資金支應，累計貸款利息收入僅 2 萬 2 千元，其餘案件則由銀行資金貸出，計畫推動成效顯有不彰，且查該基金近三年度（103 年至 105 年）更是毫無投資或貸出案件，導致基金來源逐年銳減，以現行收支水準估算，基金餘額恐僅能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6 年，爰請國發會重新檢討該基金財源開拓方案，以增加基金收入來源、促進基金循環運用，俾利照顧離島地區建設發展需求。

提案人：

連署人：

55

68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經費日漸拮据，每一筆預算都應詳實編列，有效使用；然經查該基金 105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6 億 6,401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 8 億元之 83%，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2 億 7,427 萬 5 千元，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48.72%，執行情形不盡理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4,017 萬 4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2,230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36.88%，執行率亦偏低。進一步來看，相關主管機關中，內政部、交通部、國發會等 9 個主管部會核定計畫整體執行率均未達 90%，逾半機關執行率甚至未達 50%，且其中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教育部、環保署及國發會等均有計畫執行率為零。爰提案要求國發部一個月內提出如何控管各計畫進度，並提供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6

95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 107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 億 7,311 萬 1 千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 300 億元，占比 95.62%，其次為利息收入－基金孳息 8 億 6,668 萬 9 千元、占比 2.76%，違約罰款收入、利息收入－貸款及雜項收入（主要係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5 億 642 萬 2 千元、占比 1.62%，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其他各項收入占比均低。由於至 99 年度已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100 年度起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逐年銳減，倘未來國庫不再撥補，以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 3,689 萬 4 千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 105 年度決算、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年度平均數約 7 億 5,519 萬元，估計未來支出水準，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7 億 1,829 萬 6 千元，以 107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43 億 3,425 萬 2 千元，似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6 年。爰提案要求國發部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具體落實「基金永續」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主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8 月 14 日通過「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整體規劃」案，從綠能低碳、觀光發展及海洋產業等主軸，以推動澎湖為綠能觀光示範島，預計於 114 年使澎湖 100%來自綠能發電，並朝向 100%離島自給自足之目標。由於發展綠能為全球趨勢，也是我國長久以來節能減碳、非核家園目標之重要策略，我國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及屏東等離島醞含豐沛之太陽能、風能與地熱，政府應積極加速離島綠能建設，以落實離島建設條例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之宗旨。四年一期之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於 107 年將屆，爰此，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下階段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積極將離島綠能納入為離島建設之首要目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8

10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 離島建設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主決議：

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四條規定，行政院得設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職掌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建設推動等事項，同法第五條規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內容包括基礎建設、產業建設、教育、文化、交通、醫療、觀光、警政、社會福利、天然災害防制等跨部會業務。離島建設基金長期以來預算執行率不佳，105 年度各部會主管計畫甚至未達 50%。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 11 次會議、101 年 10 年 24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10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13 次會議、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4 次會議，平均每 2 次召開一次，開會時間僅約 1 小時，會議結論僅對離島建設作出原則性籠統決議，對於重要建設案缺乏實質檢討機制。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運作方式，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離島建設基金近 5 年「基金用途」預算執行情行

單位：千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預算數	1,100,932	1,100,827	1,100,705	800,701	800,704
決算數	1,175,672	892,080	509,121	664,419	
執行率	106.79%	81.04%	46.25%	82.98%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9

1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主決議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 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一、中央政府分 10 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三、基金孳息。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六、其他收入。」顯示該基金來源非僅國庫撥款收入。

查該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 107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 億 7,311 萬 1 千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 300 億元，占比 95.62%。100 年度起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逐年銳減，倘未來國庫不再撥補，估計未來支出水準，平均年度短絀約 7 億 1,829 萬 6 千元，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6 年。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開拓財源方案，以其離島建設基金能夠永續經營。

提案人：鄭運鵬

60

1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主決議

檢視離島基金 105 年底會計月報「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附表」，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8 億元，經核定之 108 項業務計畫預算數 6 億 9,827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8,974 萬 1 千元，執行率 55.81%。其中內政部、交通部、國發會等 9 個主管部會核定計畫整體執行率均未達 90%，逾半機關執行率甚至未達 50%，且其中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教育部、環保署及國發會等均有計畫執行率為零。雖然離島地區工程常受天候影響甚鉅或致發包不易，但執行率偏低不應該成為常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檢討並研擬適合離島工程的管考作業規範。

提案人：鄭運鵬

61

110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主管之離島建設基金，其設立目的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建設與發展，以達成離島永續發展。其中，本基金之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主要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經查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台東縣蘭嶼鄉，除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補助對象外，亦為本基金之計畫實施範圍，惟針對蘭嶼鄉，本基金並未有整合性計畫以及示範區域，補助之。爰此，應針對「推動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促進離島地區觀光發展（補助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加強農業生產與行銷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品、促進文化展演活動、有效保存傳統文化資產（傳統古厝或家屋修復），併同地方創生相關政策，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本基金補助台東縣蘭嶼鄉之整合型計畫及示範區之相關辦法，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

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06,700 千元
提案：【凍結 15%】
說明：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及 6 億 2,62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37.70%及 30.98%，主要係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未如預期所致；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2,389 萬 8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3.80%，執行率仍屬偏低；經查國發會提供地方政府計畫申請及核定資料：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 105 年度申請計畫分別為 65 件、19 億 4,606 萬元及 106 件、18 億 8,141 萬元，核定計畫僅 31 件、4 億 9,835 萬 9 千元及 41 件、5 億 566 萬 9 千元，核定計畫數占申請計畫數比率分別為 47.69%及 38.68%，顯見中央及地方政府在需求以及計畫目標上，歧見甚鉅。為提高預算執行率，爰提案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凍結 15%，俟國發會提出如何縮短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差異以及相關計畫確實符合地方需求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3

9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V】減列：5,000 千元

【】凍結：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700 千元

案由：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7 年度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下，編列服務費用6,700千元，較106年度預算6,580千元增編120千元。惟查106年度決算僅支用3,019千元，105年度決算亦僅支用2,893千元。預算之規劃及使用顯有檢討之空間，有浮編預算之虞。為考量政府財政現況以及預算利用效益極大化，爰提案減列服務費用5,000千元，以惕勵檢討改進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高潞以用

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500,000 千元)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

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目的在於推動花東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增進居民福利等。其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其基金之核心計畫。

經查，104、105、106年度該計畫之決算數均低於預算數甚多，甚至於105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逾13億9,641萬2千元，其理由均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且根據該基金108年度預算書所載，106年度之績效目標，19項就有8項未達標，花蓮地區甚至目標值達成率僅4/10。經過三年中央政府並未積極改進、而花蓮縣、台東縣政府之執行效率低落，中央政府亦未盡監督之責，使本基金設立之美意及目的大大喪失。爰此，本計畫預算擬凍結二分之一，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報告，並將該計畫下所補助之子計畫執行率等數據於國發會相關網站定期逐月以透明、公開之原則公告予全民共同監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65 周呼金霞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

案由：

中華民國 107 年度行政院主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業務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計畫」項下用途別科目:「捐助、補助與獎助乙項」，計編列 1,000,00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及 6 億 2,62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37.70%及 30.98%，主要係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未如預期所致；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2,389 萬 8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3.80%，執行率仍屬偏低，爰中華民國 107 年度行政院主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業務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計畫」項下用途別科目:「捐助、補助與獎助乙項」，計編列 1,000,00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6

4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750 千元

建議【 V 】刪減：375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方案主要內容包括觀光、文化、原住民族生活環境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災害防治、治安、河川整治、教育設施等，為配合地方發展各方面之綜合計畫，應重視地方所需，而非著重國外觀摩。

二、該基金歷年皆編列高額出國預算且執行率偏低：103 年度編列 85.9 萬元(未載明出國地點)，決算 47.7 萬元；104 年編列 796 萬元(赴紐澳)，決算 73.2 萬元；105 年編列 83.6 萬元(赴日本)，決算數 26 萬元；106 年編列 83.6 萬元(赴日本)；107 年再編列 75 萬元，且未說明出國地點、人數，及日數，考察成果無法預期。爰提案刪減 37.5 萬元，以撙節國庫支出。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7

105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肇因於舊城區沒落且排水機能不佳造成環境窳陋，花蓮縣政府提出「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日出香榭大道目前進行的尾端箱涵工程前後段的高低差竟然高出路面三十公分，也高出兩側民宅，預料將嚴重影響居民日常動線。再者，計畫書之改善周邊交通動線，卻未見停車空間的良善規劃，更是大幅縮減市區約578格停車空間，另闢新停車場距離日出香榭大道更達1公里之遙，該計畫數度送交修正計畫未果，對此，爰提案要求負責非自償經費補助75%之花東地區永續基金允應嚴加控管，以及研擬不良公共建設之適時退場機制。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68

19

107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主決議

案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及 6 億 2,62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37.70%及 30.98%；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2,389 萬 8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3.80%，執行率仍屬偏低。另查，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 105 年度申請計畫分別為 65 件、19 億 4,606 萬元及 106 件、18 億 8,141 萬元，核定計畫僅 31 件、4 億 9,835 萬 9 千元及 41 件、5 億 566 萬 9 千元，核定計畫數占申請計畫數比率分別為 47.69%及 38.68%，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應積極協助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修改研提計畫，以提高計畫核定率。

提案人 陳明文

69

主決議

關於 105 年度補助計畫申請情形，經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5 年度補助計畫未分配執行數高達 9 億 9,597 萬 2 千元，占補助預算數 20 億元之 49.80%。經洽國發會提供地方政府計畫申請及核定資料：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 105 年度申請計畫分別為 65 件、19 億 4,606 萬元及 106 件、18 億 8,141 萬元，核定計畫僅 31 件、4 億 9,835 萬 9 千元及 41 件、5 億 566 萬 9 千元，核定計畫數占申請計畫數比率分別為 47.69%及 38.68%，所核定率低，係縣府所提計畫未盡完備，或不符合政策推動方向致部會無法同意。雖國發會已請縣府加強與部會溝通，並請主管部會積極予以協助。惟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仍有 2 億 5,968 萬元補助經費未能分配。建請於兩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輔導與管理機制之專案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70

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花東基金近年預算執行率皆不及 4 成，整體執行率不佳，究其原因主係縣府所提之計畫未盡完備，或不符合政策推動之方向，致使各部會無法同意計畫，導致該基金之執行未如預期。然相較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應更了解人民之需求，而各地方政府所提之計畫與中央不同調，更突顯中央單位政策與人民意見脫節。爰此，要求國發會協助各中央部會與花東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並共同研擬符合花東居民所需之計畫，以提高該基金之執行率，並要求國發會定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1

64

107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10 億 67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41.52%；鑒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補助經費未分配金額偏高，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決算數來看，執行率僅 37.7%及 30.98%，顯見其歷年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不如預期，計畫執行效能低落，國發會應確實檢討過去年度預算執行落差問題，合理調整花東基金 107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依政策規劃覈實編列相關預算，俾利發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有效益，確實改善花東地區生活環境，推動觀光、文化與產業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72

69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花東基金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及 6 億 2,62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37.70%及 30.98%，主要係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未如預期所致；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2,389 萬 8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3.80%，執行率仍屬偏低；經查國發會提供地方政府計畫申請及核定資料：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 105 年度申請計畫分別為 65 件、19 億 4,606 萬元及 106 件、18 億 8,141 萬元，核定計畫僅 31 件、4 億 9,835 萬 9 千元及 41 件、5 億 566 萬 9 千元，核定計畫數占申請計畫數比率分別為 47.69%及 38.68%，顯見中央及地方政府在需求以及計畫目標上，歧見甚鉅。爰提案要求國發部一個月內提出如何縮短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差異以及相關計畫確實符合地方需求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3

98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花東基金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於 101 年成立，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基金來源 114 億 3,948 萬 3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收入 114 億 3,615 萬 3 千元，占 99.97%，收回計畫結餘款、違約罰款收入及利息收入共 333 萬元，占 0.03%，顯示該基金來源主要胥賴國庫撥款收入；又該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僅編列國庫撥款收入 11 億 5,000 萬元，實為不足。爰提案要求國發部一個月內提出如何積極開拓其他財源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4

99

主 決 議

案由：有鑑於檢視花東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花蓮縣部分，10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人口社會增加率、災害死傷人數及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等 5 項未達到目標，其中新增工作機會及人口社會增加率目標值分別為增加 100 人及 2.77%0，惟實際執行情形均不增反減；家戶可支配所得 76.86 萬元，與原定目標值 79.7 萬元有相當差距；災害實際死傷人數 5 人，為目標值 5 倍。台東縣部分，則有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人口社會增加率、家戶可支配所得及新增工作機會等 4 項未達目標值，其中人口社會增加率較目標值不增反減，及家戶可支配所得 104 年度統計數 63.6 萬元，不僅較目標值 68.9 萬元低，且較 103 年度家戶可支配所得 69.75 萬元下降，亟待改善。爰提案要求國發部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推動各項發展措施，以提升居民福祉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5

10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自 101 年成立開始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基金來源 114 億 3,948 萬 3 千元，其中自國庫撥款收入 114 億 3,615 萬 3 千元，占 99.97%，107 年度基金來源 11 億 5,000 萬元全數來自中央政府撥入，顯示該基金之主要來源幾乎僅依賴中央編列預算，未符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發展策略計畫，縣主管機關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與第 12 條基金來源自中央政府撥入、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基金孳息等，其中中央地方之分工權責與合作之夥伴關係。

據審計部 105 年度決算審查報告顯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因地方政府申請案未如預期，及計畫核定期程較晚或尚未核定，或受計畫多次流標、計畫變更、計畫修正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所致，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加強協調與分工合作，以提高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共同達成基金之設置目標。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對此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76

1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主決議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 400 億元，其來源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二、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三、基金孳息。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五、其他收入。」成立迄今，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基金來源 114 億 3,948 萬 3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收入 114 億 3,615 萬 3 千元，占 99.97%及利息收入共 333 萬元，占 0.03%，顯示該基金來源主要百分之百仰賴國庫撥款。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擬策略輔導花東地方政府，積極開拓其他財源，以其續協助花東地區發展。

提案人：

77

111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目的在於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產業發展等。其基金之使用方式，多以補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為之，惟查各機關對於該基金之申請及執行，績效均不如預期。為活絡本基金，鼓勵民間團體由下而上展開地方經營、並於花東地區落實五加二產業之新農業、循環經濟等目前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本基金補助民間團體 NGO 之參與地方創生政策之相關辦法，併同本基金應如何用於規劃與補助花東地區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

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基金主決議

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花東基金

案由：2010 年於日本舉辦之聯合國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啟動《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 (以下簡稱 IPSI)》，提出里山倡議指的是高山與平原之間，森林、社區與農業生態系構成的地景，是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以永續利用的方式來管理土地和自然資源，達到兼顧生物多樣性維護與資源永續利用的願景。

依據農糧署統計 105 年台灣地區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目前台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前三大分別是花蓮縣公 1394.5 頃、屏東縣 661.5 公頃、高雄市 626 公頃。104 年台東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本是排名第三，如今卻被高雄市超越落居第四。臺東縣有機耕作總面積雖較 104 年增加，但增加幅度卻遠遠不及西部。

臺東縣整體自然與低汙染的環境，與里山倡議所建構的環境不謀而合，非常適合推廣有機農業。因此，發展里山倡議有機自然生態農法，不僅是維護臺東自然景觀，更進一步亦可促進台東地區的農業觀光產值，為促進花東地區農產業觀光發展，邀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農業委員就促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擬具相關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8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基金主決議

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花東基金

案由：台東觀光業者抱怨兩年多來中國團客到台東數量大減、南向國家客源也未進台東，造成飯店裁員；總統蔡英文說，台灣正值觀光轉型，業者應多開發自由行客源，政府也會將各國客源引進花東。

但台東觀光業淡旺季分明，假日一房難求，過去逢平日，可以仰賴中國團客來補足空房，但這兩年明顯感覺到經營壓力，中國團客大減，政府另闢南向國家客源，但台東的海岸吸引不了南向旅客，只造福西部，現在，他的飯店從業人員從兩百減到一百人，連在飯店門口賣釋迦的歐巴桑都抱怨生意不好，言連帶影響員工工作權益。

兩岸關係不好是政府要解決的事情，與台東地區觀光產業無關，執政黨不應該把責任丟給商家，要商家開發自由行客源，商家也有繳稅，也是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有義務要解決花東地區觀光產業面臨的窘境，爰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就提升花東地區觀光客人次擬具改善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新增投案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各項投資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 五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26 億元，經查國發基金為強化民間投資信心、振興投資帶動國內產業成長，而以扶植民間產業發展為設立目的之基金，然實際上已被譏為紓困基金，特別是包括如興等投資案，更是弊端叢生，諸多投資案未經審慎投資評估，導致投資效益不佳。國發基金投資效益是否符合當初設定目標、決策機制未竟透明，並就違法舞弊之處理機制未盡完善，無法妥善保障納稅人血汗錢，其投資標的監理已有重大缺失。為避免相近投資弊端案件繼續發生，爰提案凍結「各項投資」預算五分之一，俟國發會及國發基金提出如興弊案調查報告及如何檢討投資效益是否有符合當初設定目標、透明決策機制及就違法舞弊等投資監理之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周陳秀霞　陳超明

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

【 】歲入— 81,033
【V】歲出—【V】減列：~~79,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業務成本」預算中「一般服務費」編定 ~~394,999~~ 405,164 千元，作為投資評估機構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手續費等，經查國發基金為強化民間投資信心、振興投資帶動國內產業成長，而以扶植民間產業發展為設立目的之基金，然實際上已被譏為紓困基金，特別是包括如興等投資案，更是弊端叢生，諸多投資案未經審慎投資評估，導致投資效益不佳。國發基金投資效益是否符合當初設定目標、決策機制未竟透明，並就違法舞弊之處理機制未盡完善，無法妥善保障納稅人血汗錢，其投資標的監理已有重大缺失。國發基金本預算科目之費用有如虛費，爰提案減列「投資業務成本」預算五分之一，即 79,000 千元。

提案人： 陳超明

8-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 五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業務成本」預算中「一般服務費」編定 ~~394,999~~ 437,164 千元，作為投資評估機構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手續費等，經查國發基金為強化民間投資信心、振興投資帶動國內產業成長，而以扶植民間產業發展為設立目的之基金，然實際上已被譏為紓困基金，特別是包括如興等投資案，更是弊端叢生，諸多投資案未經審慎投資評估，導致投資效益不佳。國發基金投資效益是否符合當初設定目標、決策機制未竟透明，並就違法舞弊之處理機制未盡完善，無法妥善保障納稅人血汗錢，其投資標的監理已有重大缺失。國發基金本預算科目之費用有如虛費，爰提案凍結「投資業務成本」預算五分之一，俟國發會及國發基金提出如興弊案調查報告及如何檢討投資效益是否有符合當初設定目標、透明決策機制及就違法舞弊等投資監理之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P

科目(工作計畫)：國發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405,164 千元

建議：刪除 10%

案由：國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額經費辦理投資聯網產業、新農業....等產業等。經查：其中部分直接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投資績效不佳，另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尚在營運中之創業投資事業近 4 成平均年投資率為負值，顯見投資評估機構對於投資標的，未能有效確實準確評估，導致投資失利，故針對「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投資業務成本中服務費用編列「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計 405,164 千元，專司投資評估機構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手續費，提案刪除 10%，並向本委員會送交改善報告供委員參考運用。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9-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P

科目(工作計畫)：國發基金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8,731 千元

建議：刪除 10%

案由：國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中，規劃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將以投資管理公司方式運作，採民營企業組織型態，發揮民間企業運作彈性，政府扮演監督者角色，確保公司營運符合產業政策方向，該公司預計募集物聯網、生技等五+二產業創新投資基金，募資總規模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經查，國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未列明投資金額、持股比例等資料，參與投資規劃之說明亦偏簡略，疑有規避監督之情，故提案針對行銷服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 28,731 千元刪除 10%，並向本委員會送交改善報告供委員參考運用。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P

科目(工作計畫)：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00 千元

建議：刪除 20%

案由：台杉投顧 1.26 億的實收資本中，約 4 成屬國發基金、近 6 成為工研院旗下公司，另台銀出資 100 萬。董事共 5 席，法人董事 2 席為科技部、經濟部，自然人董事 3 席，但按股權結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資本額 99%來自公股，但卻被設計為民營公司，工研院成立的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持股 60%未派法人代表，迴避監督，衍生法律爭議，顯然缺乏法治觀念。故針對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法律事務費用編列 1,500 千元辦理涉法事務，提案刪除 20%，並向本委員會送交改善報告供委員參考運用。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P

科目(工作計畫)：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58 千元

建議：刪除 10%

案由：國發基金投資 46 家公私合營事業，19 家虧損，亦即有 4 成以上經營不善， 14 家已連虧 3 年，成效也不如預期。顯見國發基金對於投資項目未能落實審查，導致社會產生巨大爭議，故針對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針對「講課終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2,158 千元，提案刪除 10%，並向本委員會送交改善報告供委員參考運用。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P

科目(工作計畫)：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80 千元

建議：刪除 20%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擬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期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及創造就業機會。經查：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案迄今僅完成率偏低，面對中國大陸、韓國及新興國家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允宜加速推動辦理，故針對行銷及業務說明項下服務費用中委託調查研究費，辦理產業轉型與創新策略事宜，編列 780 千元，提案刪除 20%，並向本委員會送交改善報告供委員參考運用。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5 -2

主決議

案由：

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積極推動對人工智慧(AI)、大數據(Big Data)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之投資，以優化臺灣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為增加外貿產值，進而運用 AI 做到電子貿易預測，爰請國發會主委偕同相關政務委員於兩週內【10/18(四)前】召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會議，必要時邀集相關產業（如：進出口業者、數位業者等）代表與會，以落實推動「貿易數據數位化」計畫，並研擬短、中、長期措施，以供進出口商、民間數位業者等運用，預測市場、增加出口，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42-3

107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主決議**

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查國發會辦理之 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指出，國內民眾網路近用情形會隨著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基本上，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上網使用率越高。

而從族群別來看，以新住民族群曾使用網路的比率最高(92.1%)，原住民族民眾的上網率相對較低(77.0%)，其他族群民眾的上網率介於 81.0%~89.4%之間。

另外再原住民族地區差異方面，山地原住民鄉鎮家戶連網率(75.2%)低於平地原住民鄉鎮(81.9%)和非原住民族地區(85.3%)。不過，分析也發現，山地原住民鄉鎮家戶使用免費無線訊號上網的比率(17.9%)高於平地原住民鄉鎮和非原住民族地區 4.1~5.2 個百分點。

綜上所述，原住民族地區因為數位上的差距，致使其藉由網路或取相關資訊與銷售通路均較一般民眾少，造成其競爭力不足，恐無法在未來聯網的世界取得生存空間，為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爰要求國發會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單位提出改善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主決議

高雄亞洲新灣區發展五大產業，包括體感科技、物聯網、藍色經濟、智慧城市以及新南向基地，各項產業之投入成效攸關亞洲新灣區發展，爰要求國發會就「國發會及國發基金如何協助亞洲新灣區五大產業發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42-5

主席：所有提案及新增提案部分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國家發展基金預算的審查；首先審查業務計畫部分，委員刪減預算的提案都是針對同一項目—「各項投資」，包括委員王惠美、孔文吉、高潞．以用等分別就「各項投資」下之「創業投資事業」、「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提案，也就是剛才宣讀的第 1 案至第 5 案，還包括第 2-1 案在內，總金額 226 億元，王惠美委員提案主張減列 10%，凍結 25%；孔文吉委員建議凍結 30%，高潞・以用委員主張凍結 20%，因為這個年度也快接近年終了，請問各位，對這些提案有無意見？

蘇委員震清：是不是請業管與相關單位先簡單說明，如果照委員提案凍結預算，對你們的運作有沒有什麼影響？在此要提醒你們的一點是，現在已經快要到年底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美伶：一如委員所說，已經快要到年底了，再凍結預算也比較沒有什麼實益，所以，建議照王惠美委員等人所提第 1 案直接減列 10%，至於凍結的部分就不用了。

主席：照主委的說法，是否整個項目減列 10%？不過，高潞・以用委員主張凍結五分之一……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建議還是不要凍結。

賴委員瑞隆：請教國發會，目前業務計畫部分執行的狀況為何？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今年度撥款出去的部分已經超過 40 億元，至於經審議通過但目前還未撥款的部分，加上目前已經有申請案件的也已經超過 40 億元，因為後面還有幾個月，所以希望委員給我們一個額度，除非實際有動撥我們才會支用；同時，我們也要考慮到萬一外面有廠商用比較大的金額來申請時我們也有預備，因此，希望委員給我們一個額度，未來在運用時可以有比較大的彈性。

對委員的提案，我們可以同意通案減列 10%，至於後面凍結 25%的部分，建請不要再凍結，謹說明如上。

孔委員文吉：我的提案是主張凍結 30%，之所以凍結這個比例是有依據的，請國發會參閱我在第 2 案所做的完整說明；從 103 年度截至 106 年度的 8 月底為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投資計畫，每年預算都編列 10 億至 25 億元，均無執行數；另外，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每年的預算也都編列 3 億至 30 億元，然而僅有 103 年度決算數 0.5 億元，其餘年度均無執行數；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106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元，迄今未見任何執行數，對上述預算執行成效，請教國發會如何解釋？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謝謝委員的垂詢，因為在當年度編列投資預算時，我們還不知道在 106 年度、107 年度究竟會有哪些產業會來申請，而國發基金設立的宗旨是要照顧各行各業，所以，通常我們在編列投資預算時，都會粗估對各個產業的投資大概會有多少金額，以及到哪個年度會有哪些廠商來申請，所以，在預算分配上建議是否用通案的方式，因為到時候來申請的廠商在產業別上可能會有所不同。

孔委員文吉：關於這部分的預算，我們就不凍結，但主張減列 20%。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根據剛才主委的說法，國發會可以接受減列

10%，但本席認為我們不能只刪減預算就算了事，還要達成監督預算執行的效果；我們從國發基金 107 年度編列的預算中看到有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的部分，經監察院審計部查核發現，甚至有未依實際投資需求撥付款項的情形，導致資金滯存信託帳戶，增加管理費支出之情事；由此可見目前「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成效不彰，而且，在制度的規劃上也可能發生偏差，都需要提出檢討，我在早上質詢時有提到蔡英文總統曾說過，目前在發展經濟上很重要的事就是增加對中小企業的活化，針對這部分，我在提案中也建議經濟部應儘速檢討相關政策規劃，提出「新創產業投融資資源整合平台規劃」，如果國發會能針對這方面提出專案報告，我相信未來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方面才會產生實質的效果，否則，我們即使減列再多的預算也沒有什麼意義，唯有這樣才能把加強投資中小企業的效果展現出來，如果此議不行，本席主張維持相關預算的凍結。

主席：請國發會對高潞・以用的主張作一回應。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剛剛委員的指教可以分為兩部分，一是資金的 idle 的部分，我們是按實際有動撥的部分才撥付相關款項，也就是說，我們已依照監察院的意見進行改善；至於加強投資中小企業的部分，其實，歷年來我們已經投資了超過 250 家的中小企業，這部分透過中小企業處的執行，已中小企業處的讓國發基金整個投資的能量有得到一定的發揮，而且對中小企業處投資的家數也不斷提升。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目前國內的中小企業的家數究竟有幾家？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140 萬家。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此前提下，國發基金投資了 250 家，這是否就是你們想要的成績單嗎？還是你們在加強對中小企業投資有另設目標？如果有，我們在你們的報告中並沒有看到這一點，事實上，早上也有委員質詢過，你們在這個方案中其實資訊是不透明的，陳超明委員也提及是不是要有關係你們才投資？本席的看法是，你們在強化中小企業的政策上必須先打造一個友善與優化中小企業的環境，但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你們有積極投入，如果你們還沒有這方面相關的配套措施，那麼，本席就主張維持凍結 20%。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有關中小企業的基金在前政府就已經匡列了，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並非由國發基金執行，其實，對我們到底投資哪些項目，我們都有季報、年報在網站上公開相關的資訊。至於委員建議我們應針對目前整體中小企業的發展提出方案，之前在加速台灣投資會議中我們曾經報告過這方面的計畫，不過，因為院長對整個內容並不滿意，所以，我們還在做檢討當中；因為主責機關是中小企業處，剛才在答詢時我也答應委員將會同中小企業處來對這件事做個處理。

因為現在時間已經快要接近年底，如果委員仍堅持要凍結預算，到時候我們可能也不太有機會來做報告與解凍，所以，如果委員認為我們執行得不怎麼樣，是否就象徵性地減列一些預算，我們希望委員還是不要凍結預算。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剛才提議要減列就是基於這個原因。

主席：剛才幾位委員講到投資中小企業的國發基金，雖然是由國發會主管，但是國發基金是將預算

撥給經濟部的中小企業處，我們除要追蹤這個單位的執行之外，還要緊盯國發會，此其一。

其次，據本席所了解，這是國家級的投資，但由於案源不好找，憑良心講，大家都不太敢亂動。

第三個原因是國發會行銷的業務做得不好，尤其是對中小企業所要求的規格與條件，不僅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出的部分，還有國發會要求的部分，常讓中小企業轉來轉去轉得頭昏腦脹，我們認為國發會應在報告中清楚寫明是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這樣中小企業就會看得一清二楚，並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找到他們想要的詳細資料，所以中小企業的報告裡面應該是寫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去執行，這樣我們就看得一清二楚，從這裡我們就可以找到很清楚的資料，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好。

主席：還有黃國昌委員要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也特別感謝貴委員會的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陳召委及周陳秀霞委員幫我提案，因為我不是貴委員會的委員，我沒辦法提案。事實上，我的目的是針對國發基金實際上是如何決定及接下來的監理運作方式，整體的個案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過去國發基金整體大的投資案並不多，問題是這些大的投資案常被外界譏諷是紓困基金，其與產業創新升級所提出來的理由實在是差別太大，特別是如興案。有關這個弊案，相信我在貴委員會質詢時所提出來的事證已相當地明確，金管會主委也在委員會詢答時公開承認有財報不實之情事，面對這件事情其責任的追究當然很重要，但是我每次來這邊質詢時，事實上根本沒有一個完整的答復，截至目前仍是這個樣子，所以凍結是手段，我真正的目的是要他們針對這件事進行專案報告。檢視這項投資案裡所編列的預算，我除了凍結投資金額五分之一以外，另外還有就是他們在進行評估時，要給評估機構手續費，這些我都贊成，你要人家幫你評估就要花錢，但是之前針對如興所評估的案子，我看過那些評估報告，我必須要很老實地說，在看完那些報告後，我實在無法相信怎麼會有人在看過那樣子的報告後還決定投資？更不用說那份報告本身的問題就一堆，這種事情顯而易見，這都是納稅人的錢，今天國發會不行就全部推給檢調，我說過刑事犯罪責任有刑事犯罪責任的問題，但是針對這件事情，一開始的投資決定是如何進行的，接下來的監督管理又是如何做，我認為有應必要就這件事進行一個專案報告，所以在這兩個大項上，我分別提出凍結上面的要求，希望貴委員會的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我想委員提出來的部分都有其很深入的看法，這也是為了大家好，我實質建議，第一，因為這是一個匡列的預算數，用意在於照顧中小企業，當然年底到了，我認為在執行上因是匡列的預算，所以不一定達到實際的成績，因為要請的部分有限，我具體建議直接減列 15　。當然還有一個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剛才黃國昌委員所說的，我覺得非常有道理，看是由陳召委或我來安排一場針對國發基金投資項目的當初設定目標、透明決策機制及違法舞弊等監督檢討報告，進行專案報告，這是本席實際的建議。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最後補充，因為剛剛講到主責機關是經濟部，這我都知道，可是我現在說的是其裁處機關是國發會，意思就是說，如果針對的是文創，你們就是給文化部；針對策略性的服務業，就是給工業局，這裡有沒有配合國發會至今所提的 5+2 的政策？所以我提案的邏輯是說，今天我們在訂定給錢的過程當中，就應該要有規範。過去我一直提出來說，我們也應該要有一個單一的窗口，現在這個窗口也還沒定出來。最後就是說凍結預算就是一種手段，其實目的就是希望能有一個檢討機制去改善現在所面臨的問題，如果沒有辦法安排一個專案報告，讓國發會以及其他相關部會有所檢討的話，我們現在減列預算的動作是沒有意義的。

主席：妳說的我們大概都瞭解，我等一下作個總結。

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各位委員寶貴的意見，實質上要減列或凍結多少，因為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我當然是尊重經濟委員會委員們的決定。不過，剛剛蘇委員所提的那個方向，我可以認同，也就是說，等一下看程序上的進行是採主席裁示或作成一個決議，我希望國發會以及國發基金針對包括如興弊案、陽明海運投資等過去這些重大的案子，就其當初的決策方式及接下來的營運是否符合當初投資決定設定的目標，特別是在發生違法舞弊情事時，現在究竟要如何來處理及進行有一個專案報告，只要有這一個專案報告，讓國會得以充分地進行監督，我們也要拜託國發會配合，如果有委員去函索取相關資料時，不要再以各式各樣的理由拒絕提供這樣的資料，如果能確保有這樣實質監督方式的話，我個人就拜託其他委員的提案，我個人就沒有堅持。

主席：本席現作一個結論，看看委員們同不同意這樣的條件？第一個，經濟委員會由蘇震清召委或陳超明召委協調請國發會安排舉行國家發展基金的專案報告，大家想要瞭解的部分都可以先送給這兩位召委決定由誰來安排這場專案報告。第二個，這個部分就不凍結，就以減列 15%來基準，將這個業務計畫部分審查完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照剛才的結論通過。

我們下一次再處理，你剛講的以後在專案報告時都可以提出來，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要好好討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是需要來報告。

蘇委員震清：現在就是要來報告。

主席：對，剛才包括黃國昌委員的如興案、陽明海運案、台杉案等，什麼都在這裡，大家就提出來，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好。

孔委員文吉：主席你就講得更明確一點，看是你或者是蘇委員……

蘇委員震清：國發會是我的部分……

主席：國發會是他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那由我來安排。

主席：由他安排，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裡面要有我所提出來的議題，比如整合平臺的規劃都要納入報告中。

主席：繼續進行業務支出部分，提案第 6 案及第 7 案的服務費用項目都是鄭委員運鵬的提案，就由鄭委員決定刪減的數目。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6 案有關修理保養及保固的費用，我們建議是否可以不要刪減？因為我們確實有一些事務性的修繕需求。至於第 7 案至第 10 案，我們同樣希望能不要凍結。

主席：鄭委員，修理保養及保固的費用可以儘量不要，因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費用相差很多，中央的官員很可憐，地方政府官員的車輛太多了。

鄭委員運鵬：陳召委你如果每天都這麼可愛，我就會很……

主席：我沒有每天這樣，我是建議你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不要刪減。

鄭委員運鵬：第 6 案沒問題，就照主委的要求去做。

主席：那一般服務部分要不要照你的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鄭委員運鵬：主委，妳……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不是可以保留？

蘇執行秘書來守：第 7 案至第 10 案同屬一個業務成本項下。

主席：第 7 案至第 10 案等於投資融資業務成本裡面就有服務費。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就全部減列 10%。

主席：這裡是投資融資業務成本裡的一般服務費用及投資業務成本費用，第 7 案至第 10 案分別是鄭運鵬委員建議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目減列 2,000 萬元；王惠美委員建議投融資業務成本項目減列 10%後，凍結 20%；蘇治芬委員建議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項目凍結 10%，投資業務成本—投資短絀項目，凍結 10%。

陳主委，還有第 8-1 案及第 8-2 案，現在一起討論。

蘇執行秘書來守：有關投融資的業務費一定要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因為這裡面有很多都已經執行完畢的部分，我們必須依約付款，我們同意委員減列 10%的建議，是因為原本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項目有編列了利息費用，那部分我們並沒有貸款，所以那個部分是可以減列的，是否可以建請這個部分就減列 10%？因為這裡真的沒有很大的彈性。

主席：你說可以減列 10%？

蘇執行秘書來守：我們儘量通案減列 10%。

主席：請問各位，對這一項項目減列 10%，項目自行調整，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鄭委員運鵬：那就不凍結了？

主席：沒有凍結。

現在處理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2-1 案、第 14-1 案、第 15-1 案、第 15-2 案。這是有關行銷及業務費用的部分。原列數為 3 億 6,968 萬 5,000 元。你們在這個項目的執行率那麼低，這個計畫……

蘇執行秘書來守：執行率低是因為我們是依約撥款，所以我們要檢查他是否有達到當時設定的里程碑，我們才去審慎嚴謹地撥款給他，當時我們都是依照實際狀況撥款，之所以可以尊重委員刪減 5%的建議，是因為其中的創業天使部分雖然已經簽約，但是可能要到明年才會撥款，所以原先編列的 2 億元，現在大概還有一點空間，這個部分都是已經依照實際的需求來編列，所以調整的空間真的不是很大，務必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減列 5%的部分，我還是要強調，我重視的是我的提案內容有沒有辦法獲得解決，也就是我所提出來的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因為我碰到有新創事業表示他們歷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在審議過程中，不但過程不透明，也給人不專業的感覺，顯見這項機制對新創業者不是很友善，而且他們也認為審議的條件所提出來的理由讓人不知如何回答，他們對評審的專業度是有所質疑，既然有這樣的情形，本席建議國發會應該針對天使投資方案進行績效報告，並建立一個公開透明友善的審議過程。

主席：併到專案報告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怎麼講得完？

主席：可以的。因為國發會有一種自行審查，另外還有一種委託創投或委由政府各個機關審查，但委託創投的部分，國發會一定要創投先投資，等於一定要他們先投資錢，我才會跟著投資，這就叫做「雙重保障」。讓創投去審查投資人，如果創投不投資怎能要求國發基金去投資？創投也是要負擔責任的，所以大概都會產生責任分擔的現象，所以以後就直接找他們好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我也覺得，遴選出來的創投管理公司也都有問題，所以有沒有淘汰他們的機制？如果他們不好的話，能不能淘汰？我也接獲陳情，就有業者去找創投，創投也會有偏見，而他們到底具不具有專業？如果他們沒有專業的話，你們在遴選的時候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個退場機制，好讓這種不良的創投退場。

主席：你報告一下，委員講的其實是重點，剛剛聽主委講要給創投公會，但是創投公會可能會有派系，我們也多少是知道內情的，所以你們要在創投公會裡要求評分的標準。有幾個創投公司做得很好，但有些創投是專門炒作股票的、處理未上市公司的，創投裡就有好幾種類型。我非常重視高潞委員所提的意見，你們作專案報告時也要把創投公會報給國發會的創投公司名稱顯示出來，讓業者瞭解這家創投公司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也可以用評比的。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可不可以把它列入專案報告中？剛剛提到的是不是可以減列 10%，也請儘快定案。

主席：「行銷及業務費用」就減列 5%，不予凍結好嗎？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著審查主決議第 16 案，第 16 案同意。

處理第 1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17 案通過。

處理第 18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18 案通過。

處理第 19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19 案通過。

處理第 2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20 案通過。

處理第 2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21 案通過。

處理第 2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22 案通過。

處理第 2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23 案通過。

處理第 2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24 案通過。

處理第 25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25 案文字改為「並將該方案之執行情況，定期公告於國發基金的網站」。

主席：公告在網站上的時候也要把內容給我們經濟委員會，我們有時也實在沒有空上網去看。反正你們公告出來就順便給我們經濟委員會，應該也不差這個時間吧！

鄭委員運鵬：主委，你們就「定期公告於網站，並提供本院經濟委員會書面資料。」好嗎？

主席：對，你們就把檔案公布出來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就不須要改了，因為我們本來就會公告在網站上，只是要把網站上的東西再送……

主席：就是把網站上的東西順便交付給我們，讓我們也可以看得到，如果只是公告在網站上，我們沒上去看就忘了，所以本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26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26 案通過。

處理第 2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27 案通過。

處理第 28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28 案通過。

處理第 29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29 案通過。

處理第 3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30 案通過。

處理第 3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31 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32 案通過。

處理第 3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33 案通過。

處理第 3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34 案通過。

處理第 35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35 案通過。

處理第 36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36 案通過。

處理第 3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37 案通過。

處理第 38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38 案通過。

處理第 39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39 案通過。

處理第 4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40 案通過。

處理第 4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41 案通過。

處理第 4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42 案通過。

處理第 42-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42-1 案通過。

處理第 42-2 案。

蘇執行秘書來守：這是一間民營的公司，且其投資案並非每季都能……

主席：你們要如何修改？修改在哪裡？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是不是可以把「每季」改為「定期」？

主席：如何「定期」？「每季」就是「定期」了嘛！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比如像是每年。

主席：半年啦！要是這樣改就是每一年一次，如果是每季的話就是三個月一次，所以還是改成半年一次吧！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如果沒有財報的話，半年一次也是可以，但是若要有財報的話，就必須經過簽證等會計程序才會較有公信力。

主席：不然你覺得怎麼樣比較好？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每年報告？

主席：關於這點，請你和廖國棟委員討論看看，本案就先保留如何？原本是「每季」亦即三個月一次。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關係，不然就是有多少送多少，我們同意。

主席：好，那就改「半年」，如果你們還有困難，就再和委員溝通。

處理第 42-3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希望能在兩週內，但時間好像不太對，到 18 日的話就不是兩週，所以應該是到 25 日。

主席：好，你們就看看該怎麼改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是到 10 月 25 日。

主席：好，第 42-3 案就改為兩週內「10 月 25 日」前召開，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42-4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42-4 案的會同相關單位是不是直接寫「協調原民會和通傳會提出改善計畫」，因為這些和他們有關係。

主席：好，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42-5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本案通過。

繼續審查國發會離島建設基金的預算，首先審查「業務計畫」預算。「離島地方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是 2,000 萬元，高潞委員提案凍結 100%。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案在 106 年度終了時沒有貸出的案件，請問到目前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說明。

郭處長翡玉：最近地方是沒有這方面的需求，所以實際上沒有執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就是就沒有嘛！既然如此，首先我希望能照我提出的，包括針對如何協助花東離島地區地方產業、綠能島嶼以及交通的部分提出計畫。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份資料只有離島，不含花東，花東的部分在另一預算單位中。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所稱之「花東離島」指的是蘭嶼，它是在花東的東部離島。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是指貸款的部分，如果還有需求的話，是不是可以保留，畢竟時間還沒到，萬一又有什麼天災而有某些需求的話，凍結後就無法使用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就目前來看，去年（106 年）到今年都沒有一項貸出案件……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方沒有來申請，我們就不可能主動去……。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不是在你們的貸款計畫中沒有提出宣傳之類的，或是……

主席：高潞委員，這樣好了，所謂的「離島」就是指澎湖、馬祖、金門，有關貸款計畫，照你所講的就是從 106 到 107 年度都沒有動用，所以我就這樣建議，凍結 30%，以防萬一好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那就凍結 30%

鄭委員運鵬：召委，如果你是要以防萬一，而且也要鼓勵大家來申請的話，凍結就會變得更奇怪了。

主席：還有 70%。

鄭委員運鵬：如果真的有人來申請，結果卻要跟人家說「抱歉，我被凍結了 30%」，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問題是，以過去的經驗來看，就是都沒有貸出案件，都已經一年多了。

主席：這是建設貸款啦！

鄭委員運鵬：不然就是減列 30%……

主席：如果是凍結的話，萬一要用就馬上可以貸出來，如果是刪掉的話就變成沒有了。

鄭委員運鵬：但是也只剩兩個月。

主席：其實凍結等於就是減列了。

鄭委員運鵬：但是凍結很麻煩，以後還要解凍，等於還要再多一手。如果都沒有凍結案……

主席：不然該怎麼辦？減列 30%嗎？大家有沒有意見？也要聽聽大家的意見嘛！

鄭委員運鵬：不然就減 10%，如果他們想做事的話，減 10%就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坦白說，這樣做對離島來講，他們會很不舒服。

主席：我憑良心講，真的會很不舒服。

鄭委員運鵬：是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覺得不要。

主席：還是不要，等一下我來說服他。有關「基金用途」的部分離島地區就照原列數，你們再向高潞・以用委員報告一下，不然他們會很不舒服。

鄭委員運鵬：如果他們要申請的話，就不要刁難嘛！否則就算申請了也沒辦法做。

主席：憑良心講，我們也不敢這麼做。

鄭委員運鵬：總不能拜託他們別花錢吧？

主席：第 44 案到第 47 案是「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些錢都不是我們的，而是要給地方的，所以希望都能保留，不要凍結。因為這些都是地方要的，我們目前正在審查他們的計畫，而且也正在執行中，這是最新一期的計畫。

主席：剛剛高潞委員說要去哪裡？

鄭委員運鵬：他要去質詢。

主席：他去質詢的話，我就提案護航，現在就讓它通過好了。他走了，我總不能等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離島確實有些需求。

主席：離島確實是如此，好，本案不予凍結，預算照列。

接下來是「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處理第 48 案。有關「服務費用」下「旅運費」方面的「國外旅費」，預算共有 33 萬 5,000 元。

鄭委員運鵬：讓你們出國，你們還不想去？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的業務真的比較多，同仁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執行，如果留給我們，我們原本就擬了計畫，也還是可以執行。

鄭委員運鵬：減列就不需要了……

主席：好，不予減列，照預算數通過。雖然我就「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已作出審查的決定，但我仍希望陳主委能向委員說明，稍後我也會再向他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

主席：接著討論主決議。

處理第 49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不是可以把「專案報告」都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50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50 案也一樣，就是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5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第 51 案照原案通過。

處理第 52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52 案也一樣是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另外提案指出我們有「明顯失誤」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拿掉？

主席：到底有沒有明顯失誤？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但是我們同意「實有檢討必要」。

主席：好，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5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本案照原案通過。

處理第 54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54 案在提出書面報告的部分，原本是寫「定期」，但能不能讓我們每個會期都提出來，這樣就可以了？還是我們對「定期」的解釋……

主席：就寫「定期」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主席：總不能完全照你們的意思，本案照原案通過。

處理第 55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55 案中能不能把「推動成效顯有不彰」等字拿掉？

主席：好，就照陳主委的意見，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56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56 案也是改成書面報告，就是把「專案」拿掉。

主席：我看王惠美委員不是離島的人，那就照修正意見通過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

主席：處理第 57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57 案也是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58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本案照原案通過。

處理第 59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本案照原案通過。

處理第 6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本案照原案通過。

處理第 61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建議將第 61 案中「適合離島工程的管考作業」改為「適合離島建設的管考作業」，這部分應該不是只有工程，還有其他計畫，所以就把「工程」兩字改掉。

主席：請問鄭運鵬委員同不同意？

鄭委員運鵬：非常同意。

主席：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62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第 62 案也是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照修正意見通過。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就剩下花東基金了。

主席：繼續審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提案，在「基金用途」方面，有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的預算共 10 億 0,670 萬元，第 64 案到第 66 案都是同一個項目。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部分可否全部照案通過？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不是不要凍結，全都照列？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因為花東……

主席：沒做過的人都不知道，這個案子提出來，花東那邊的委員一定會來罵我。

陳主任委員美伶：他們應該要用吧……

主席：高潞委員是哪個地區的立委？是花蓮嗎？如果他不在的話，我就照原案通過，這樣是保護他，提案要很小心，所以就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67 案的「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方面也一樣，也是關於「旅運費」的部分。我們都會讓縣市政府出國參觀和考察，如果將之減列的話，地方就沒有辦法去了，因此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不要減？

主席：賴委員，你是高雄的委員卻提這樣的案子，還真不知死，你們那邊也有很多……

鄭委員運鵬：他是怕回國寫報告時有錯字。

主席：不宜減列。

現在進行決議案，處理第 68 案，本案照原案通過。

處理第 69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本案照原案通過。

處理第 70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71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本案也是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71 案改為「書面報告」，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7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本案照原案通過。

處理第 73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也是改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74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也是改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75 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也是改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76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本案照原案通過。

處理第 7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本案照原案通過。

第 78 案撤案，這部分自己要小心。

處理第 79 案，這是關於循環經濟的案子，要提專案報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基金是不可以補助民間團體（NGO）的，只能給地方政府。

主席：基金不能補助給他們。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我們不能補助給私人，所以這個案子無法報告，我是不是可以直接以書面報

告表示不行？

主席：你們有沒有什麼意見？你們就提書面報告說明不行的原因。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就提書面報告說明我們現有的機制。

主席：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8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本案照原案通過。

處理第 8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本案照原案通過。

第 82 案撤案。

處理新增的第 83 案，請宣讀。

決議

83、

有鑑於 106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第 14 次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花蓮縣政府提案花東基金 C 類計畫「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總經費 2 億 5 千 789 萬元，預計興建 44 處部落聚會所。惟許多部落聚會所的興建，遇到最大問題是用地取得。然聚會所興建計畫未包含土地取得，又部落集會所很多都是開放式的鋼棚聚會所，但是在當地缺乏修建用的公有土地的狀況下，許多聚會所的預定地，不是距離遠部落太遠，就是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的地目，其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與法令修訂。然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雖然經費到位，但各部落興建部落聚會所用地個案，以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每筆都市計畫變更費用動輒上百萬元地方無力負擔，建請國發會積極協調原民會，以專案挹注經費支應，讓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順利推行，落實花東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蘇震清　　孔文吉

陳主任委員美伶：同意。

主席：照原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至第 5 案減列 15%。

第 6 案預算照列。

第 7 案至第 10 案「投融資業務成本」減列 10%，科目自行調整。

第 11 案至第 15-2 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減列 5%，科目自行調整。

第 16 案至第 42-2 案照案通過。

第 42-3 案修正通過。

第 42-4 案修正通過。

第 42-5 案照案通過。

第 43 案預算照列。

第 44 案至第 47 案預算照列。

第 48 案預算照列。

第 49 案修正通過。

第 50 案修正通過。

第 51 案照案通過。

第 52 案修正通過。

第 53 案照案通過。

第 54 案照案通過。

第 55 案修正通過。

第 56 案修正通過。

第 57 案修正通過。

第 58 案照案通過。

第 59 案照案通過。

第 60 案照案通過。

第 61 案修正通過。

第 62 案修正通過。

第 63 案至第 66 案預算照列。

第 67 案預算照列。

第 68 案至第 69 案照案通過。

第 70 案修正通過。

第 71 案修正通過。

第 72 案照案通過。

第 73 案修正通過。

第 74 案修正通過。

第 75 案修正通過。

第 76 案照案通過。

第 77 案照案通過。

第 79 案修正通過。

第 80 案照案通過。

第 81 案照案通過。

第 83 案照案通過。

主席：有委員提案部分照剛才宣讀的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後隨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本會負責審查之非營業基金已經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整。本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吳宏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１－１８２）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陳歐珀、鄭寶清、李昆澤、葉宜津、蕭美琴、陳素月、陳明文、顏寬恒、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莊瑞雄、李鴻鈞、陳雪生、江啟臣、黃昭順、孔文吉、鍾佳濱、黃國昌、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黃國書、吳焜裕、陳曼麗、施義芳、蔡易餘、劉建國、劉櫂豪、周春米、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案 （頁次：１８３－２３６）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呂玉玲、羅致政、蔡適應、黃偉哲、江啟臣、李彥秀、王定宇、邱志偉、林昶佐、林麗蟬、何欣純、廖國棟、蕭美琴、呂孫綾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２３７－３２０）	
發　言　者	陳超明（主席）、林岱樺、邱議瑩、廖國棟、高志鵬、蘇震清、孔文吉、莊瑞雄、周陳秀霞、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賴瑞隆、曾銘宗、蘇治芬、吳志揚、鄭運鵬、王惠美、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頁次：３２１－４６８）	
發　言　者	陳超明（主席）、林岱樺、孔文吉、賴瑞隆、鄭運鵬、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周陳秀霞、黃國昌、楊鎮浯、陳雪生、 陳曼麗、高志鵬、蘇治芬、邱議瑩、蘇震清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0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